

套南公報

57

本片卷自 1944 年 16 卷 21 期
至 1946 年 18 卷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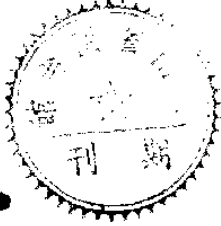
1944 年

16 卷

21 - 2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廿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72
1062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

政府機關場級人員聲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文(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政前機關場級人員聲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呈報正式成立等情一案令仰知呈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之除必須養成尊重法律之習慣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為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並規定用途一案令仰切實照部頒規定辦理

令公路管理局准交通部代電規定軍車裝運軍米備有軍政部軍車署解糧單者准照軍運品論免稅現款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經濟委員會准經濟部函為本省境內厲行禁釀新酒精廠業經停止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為填報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一案令仰迅速詳填送部查
- 令省即外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逃犯何道源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贖僑廖鴻森呈請飭屬派軍來情形新案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轉寄海縣參議員鄭粹生病故遺缺照章以候補參議員遞補所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辦理查禁菸類私勸銷售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令縣查復永仁縣大田鎮卸鎮長李森勾通土匪等情屬不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糧政局據呈報遵令擬定三十三年工作計劃新案核示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訓令頒布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訓令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訓令修正
第五四七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提高革命軍人精神統一全國意志集中一切力量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統帥之下並圖革命陣容完成革命使命特於陸海空軍各部設機關各軍事學校各軍醫院等機構內設置各級政工組織並駐放政工人員

第二條

為使各級政工主管在源駐機構內遂行其任務起見特賦予左列之權責

一、主持政治訓練與辦理軍隊黨務

二、督促軍民合作

三、對於命令通報報告等參加意見並應報告其上級政工官

四、審核並圖關係有關事項之簿記及案卷（但需會同主管執行之）

五、得列席軍法會審

第三條

各級政工主管為執行主管業務得依法令會同各級長官指揮監督駐在地黨政人員並同級軍官之命令及指揮官等

第四條

各級政工主管應切實負責進行政治工作接受同級主管之指導並協助之但對於軍不嚴發餉不實作戰不力之問題主官准予檢舉報告

警備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第五條

各級部隊機關學校及軍醫院主管下達命令時必須同時以副件轉達其受令單位之政工人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隨時協同各級主管注意考核命令之實施

第六條

各級政工人員執行任務時各該部隊機關學校及軍醫院主管有協助與考核之責政治工作之良否各該長官應同負責任

第七條

各級政工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情事照軍法加等懲治戰時並得用速坐法。

第八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政府機關場廠員工對於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其專利權處理及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

一、因担任研究試驗工作有所發明或創作其發明或創作屬於機關場廠交辦或本身工作之範圍者。

二、因担任工作之經驗及職務上之連帶關係而有所發明或創作者。

第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與其所任職務無涉而與機關場廠之工作有連帶關係者其專利權為機關場廠行本人未有。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案以機關場廠名義向經濟部呈請專利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案由機關場廠與本人連署呈請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案知係個人發明或創作以個人名義呈請如係二人以上之共同發明或創作以二人以上名義連署呈請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失有時不論曾否利用機關場廠之物料設備及工作時間原發明或創作人得提出左列之請求一、專利物品應由原發明或創作人命名，二、機關場廠發表刊物應註明原發明或創作人之姓名

姓名

第七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對於原發明或創作人應分別等級給予左列一說或

數種之獎勵

一、分年獎金

二、一次獎金

三、升等或晉級

四、名譽獎勵

第八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本人或為雙方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得優先購買或租用其專利權或共有權

第九條 專利權屬於本人之發明或創作在研究試驗時期如須利用機關場廠之材料設備及工作時間應得機關場廠允許

第十條 機關場廠購買或租用專利權或共有權或給予發明或創作人酬金時應按專利之經濟價值洽定其金額

第十一條 機關場廠員工於離職二年內不得以原任有關係職務範圍內之發明或創作呈請專利

第十二條 機關場廠依本辦法應得之權利不得放棄

第十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傳遞重要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依仿造重要工業原料器材代用品辦法應得獎金者其獎金之分

第十四條 應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關於專利權處理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間事業之受雇人有所發明或創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得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呈該部審查或由該部

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該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或每人以一種為限並願用外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提出連同原著送審

該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五

命 命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字第五五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發二字類055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函節開「際茲整理全部軍事法規之時爲使全國各中央機關部隊學校明瞭當前政訓工作之重要喚起注意起見特將原政訓令重新修正公布并將本會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所頒政訓令予以廢止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外茲抄發原附政訓令全文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政訓令全文一件，奉此，令行抄附政訓令全文登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政訓令全文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各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義十字第五四〇一號訓令開：

「查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各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七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十一條文再加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台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呈報正式成立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八二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本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義訓字第八四三五號訓令開：

「據敵人進行調查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啟秘字第六號呈稱：「查本會自奉鈞院令前組織以來業經籌備就緒於本年(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分報國民政府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有關機關知照暨指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查行政區劃分及實施區域自治地方自治之際必須養成尊重法律之習慣等因一案
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十一字第 號

令本省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飭發字第6884號訓令開：

憲政精神首重方諸紀上憲法務期下以守法為要當此草創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之際必致養成尊重法律之習慣各級政府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設法倘未制訂法律者應速完成立法程序尤須督察所屬對於執行法律有無忽忽之處隨時督責注正各級官長更應恪守法紀以身作則上級以為僚屬指官吏以為民表率倘使不遵守法律或風氣除分令各級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案令仰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准教育部代電為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並規定用途一案令仰切實照部頒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會字第一五五三號復便代電開：

「查本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方針仍照上年規定一面依照預定五年計畫國民教育計劃增設學校以彌如限普及一面應注意已設學校內容之充實並應儘先充實中心學校以資實施指導工作茲由本部補助費等項國民教育經費九六〇、〇〇〇元內應扣教育通訊訂購費四八、二四九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二七四三五元并規定用途如次：

- 一、本部補助費之用途以充實中心學校內容為主並得辦理充實研究及輔導等工作
 - 二、依上年度規定分配中央到撥縣市國稅款對於貧瘠縣應從速撥給關於本年度貴省應扣繳各費除函請財政部飭庫撥款外即新籌備教育經費將由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列入部撥補助款內依照執行
 - 三、本部補助費仍依照規定用途由部撥款其分配預算表十份並將中央到撥貴省縣市國稅分配案原抄二份一併於本年四月底以前送部備核再此項補助費原係貴省分配預算表送部核後再行咨請財政部飭庫撥款
 - 四、關於本年度國稅補助費之支報應請貴省切實遵照部頒規定辦理
- 以上四點如應電請查照辦理並飭教育廳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切實照部頒規定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交通部代電規定軍車裝運軍米備有軍政部軍需署解糧單者准照軍運品論養

路費免收現款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公路管理局

案准

交通部三十三年三月公工發字第四八九三號咨代電開：

「竊軍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核准字第二零九六號有代電開關於軍車裝運軍米徵收運費問題按規定軍車裝運軍米固有軍政部軍糧署解糧單者准照軍運高險運費免收現款除分行外仰希查照飭遵」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准經濟部函為本省境內屬行禁釀新酒精廠業經停止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請准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工字第一四三四〇號及函開：

「查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稱雲南省經濟委員會運務處第三酒精廠登記表覆核辨見復轉由到部查 貴省區行務

第十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凡所有境內新酒糟廠業經本部停止登記在案該廠廢不準設立除函復並飭勿領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為廣報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一案令仰迅速辦理逕呈并分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殷建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社會處

社會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福二字第六二八六零號代電開：

案查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自擬陸續頒行後本部曾訂定推進令均勞工福利事業計劃要點並檢同前項辦法四種連同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二字第五六三四三號飭貴省政府督飭切實辦理具報在案按照該項計劃要點規定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調查表應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具報現已逾時仍仍未據報除分電並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迅速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迅即辦理並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具報到部仍希見復有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社會部官當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秘建字第四二八三號訓令飭該處查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送在案現尙未據復准電前由台行仰該處遵照前令各令迅速併案辦理逕呈社會部並分報本府備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內政部函請通緝逃犯何道源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一字第三五五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滄警字第07490844號函以奉

行政院令通緝逃犯何道源伍醒民文光潤等三案飭依照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囑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各案年籍表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表抄登報公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金谿縣逃犯何道源年貌表

姓名	何道源	職	城區警察所長	別	三五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面	貌	案	由	備	考
								金谿		高瘦		長黑		貪污濫職	摺印潛逃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姓名 伍清昆 性別 男 籍貫 雲南 台由 公路處大坑口場長 別 案由 逃役 犯罪事宜 逃亡日期 執帶物品 贖金 拾帶公款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元四角 逃 十一、

貴州都督令通緝人犯年籍彙表

民國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	籍	身	前	原	職	經	通	犯	日	備	考
名	姓	別	齡	住	身	特	開	及	由	逃	點	物	
吳明堂	雲南	男	九二	縣曹東山	尺五	府政縣江印	作合科設總任主股	或	由	逃	點 <td>物</td> <td></td>	物	
李同春	雲南	男	六二	次安北河	尺五	府政縣江印	作合科設總任主股	或	由	逃	點 <td>物</td> <td></td>	物	
文光	雲南	男	五二		尺五	府政縣江印	作合科設總任主股	或	由	逃	點 <td>物</td> <td></td>	物	

卅二年六月十二日 緝私處

查該逃犯係中等身材 草綠制服面方色白 北口昔海腰廣人腔詞 路時喜海腰廣人腔詞 行

石隴縣白沙場人氏

★令爲據呈復辦理歸僑廖鴻森呈請蠲免攤派軍米情形祈鑒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歸僑廖鴻森呈請蠲免攤派軍米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本年二月四日，秘建字第三五〇號訓令，准雲南省務處函，據歸僑廖鴻森呈請令飭曲靖縣府暫予蠲免攤派，以維民命一案，飭函查明辦理具報，再憑核奪，等因；奉此。自應遵知，查此案前曾准衛務處公函過廳，均經令飭曲靖縣長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縣長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糧字第五四四號呈稱：

「案奉鈞府民委三字第六二號訓令開：案准雲南省務處本年一月五日僑（卅一）管字第一零一四號公函以：據歸僑廖鴻森呈請。轉懇縣務處免攤派軍米人公石等因一案，正擬辨開，復奉鈞府民委三字第一二七號訓令轉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二月四日，秘建字第三五〇號訓令：略同前因；各等因；奉此。遵查該縣擬攤派軍米一係就官戶及營業充裕者攤派，該處歸僑既窮歸籍有特種情形，自予酌減，以示優待，若全部豁免，影響甚鉅，奉令酌量，除轉飭勝峯鎮進辦外，理合將具報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函衛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十五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隨鑒

衆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轉甯洱縣參議員鄭粹生病故遺額照章以候補參議員遞補祈核示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楊人字第七九四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民卷一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爲呈轉甯洱縣參議員鄭粹生病故遺額照章以候補參議員遞補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隨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原 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呈為呈報事：查職會參議員鄭粹生於三月一日來會參加成立典禮不幸染患時疫遂於三月二十一日在會病故所遺缺額除照章以候補參議員趙永祥補充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
專情：據此。查該縣參議員鄭粹生病故遺額請以候補參議員趙永祥遞補尙與案符擬准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遵令辦理查禁菸類私運銷售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財政廳

卅三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遵令辦理查禁菸類私運銷售一案並將奉發原辦法及附表各一份呈請核示由呈覽數件均悉。准予備案繳件歸檔，仰即知照！
此令。

主 龍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原 呈

案 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鈞府卅三年四月一日秘財字第一一七號訓令略開：以准財政部函請澈底查禁菸類私運銷售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檢開：合將原附件檢發該廳仰即遵照並轉行遵照，等因計檢發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各一份，辦畢後，幸此，自應遵照，除照抄來函附件，函令遵照並備查外；理合將奉發原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檢取取締禁止物品商銷辦法及附表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覆令縣查復永仁縣大田鎮卸鎮長李森勾通夷匪等概屬不實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八〇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民式字第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復永仁縣大田鎮居民以勾通夷匪掠奪財貨民私吞公款無辜兵殺等情，呈請該管卸鎮長李森一案。經令縣查復概屬不實，擬請免議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原呈

案發前由

鈞府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日秘八字第五號發給永仁縣大田鎮鎮民以勾通夷匪掠財害民私吞公款罪案兵役等詞呈請
 該管鎮長李森即應作主核算等情一案原呈一件奉鈞座諭交兩核辦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該管永仁縣長李樂山辦去後旋據
 該鎮長李森呈請該縣民職趙海清名誣謀害忠良情依法反坐等語又據該鎮民趙培珍等六十八人聯名公呈證明該鎮長李森
 辦事以來一秉大公並無違法舞弊情事請予保障後又據該鎮大田鎮第十保保長趙應海以仗勢舞弊掠奪等詞具訴該鎮
 長李森請新法辦各等情前來均經先後令縣併案澈查依法懲具報在案茲據該鎮長李樂山呈復稱「案奉鈞廳民式」字第二
 二一四號訓令開案准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給該縣大田鎮鎮民等以勾通夷匪……等詞呈訴該鎮鎮長李森……惟詞出片面
 難離憑信……令將原呈檢發令仰該新任縣長遵照逐一秉公查明辦理具報查核勿稍徇情為要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核
 等因奉此至查該案應即轉令該鎮長李森以詞詞誣捏匪徒良陷害指名係趙應海所為請新法辦等情而大田鎮士紳亦具呈指係趙應海
 所為前來以事屬可疑官將該款應即押候查辦經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庭審訊據供李鎮長任事迄今多年並無絲毫貪污行為公正
 廉潔早為長官人民相信不識何人挾仇匿名誣害請求設法破案以免冤害等語本案曾經楊國棟與華忠二人證明係趙應海所為
 但亦僅云其原呈以係大田鎮住之趙應海所書其他又無確實證據查封筆跡則又不相符顯成定讞只得一面偵察究係何人所為
 一面派人秘密探其言語其自認應海偵查該款應海均稱字鎮長不索正直則在保長任內因公被李鎮長呈准縣府拘押雖有妻
 告的話並未由此行爲一事實均疑等語復奉鈞廳民式「字第二二三號訓令略開案據該縣大田鎮鎮長李森呈訴該鎮民職
 海清名誣謀害忠良請依法反坐等情一案……令將原呈檢發令仰該鎮長遵照迅速併案查辦具報勿再循延干謫並先轉
 諭該李森知照切速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核等因奉此事屬重要正擬詳查破獲舉證報核間又奉鈞廳民式「字第九九四七
 號訓令開案據該鎮民趙培珍等公呈證明大田鎮鎮長李森辦事以來一秉大公並無違法舞弊情事……」乃為日已久迄未據
 復……茲據該鎮民等公呈代為證明各情是否屬實仍據該鎮長李樂山檢發原呈令仰該鎮長詳查公呈證明具報候奉勿再
 拘延為要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核等因奉此查李鎮長辦事勤慎素孚衆望紳民等六十餘人為之證明並無違法舞弊情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十九

陸屬實情且一經辭職即又委任財政科科長任職半歲清白日待深為各界人士所崇敬幸被誣掠財害民各情一節既係匿名毫無根據自應不予置議未奉鈞廳民律一字第一〇二號訓令所開案據讀大川續第十保卸保長戴應海狀呈以仗勢舞弊誣陷害等情具訴該卸卸長李森一案到案查所訴各情是否實在詞出一面還難憑信除屬狀已呈縣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查明實情秉公法辦報核勿得徇延為要並轉諭該民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發生自以戴應海嫌疑最大而李卸卸長森辦事多年因為認罪卸免不有得罪人之處既係匿名誣告又恐據該卸保長戴應海請求已深自悔慎當日失之以後日常謹言慎行其結體釋前案竊查青年既能悔過且服務保長四年不無微勞是以從寬准予開釋勉其將來其他又無指控之人應請免予究辦計先後奉文四件辦理一切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閱原呈三件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等情前呈徵原呈三件據此查該卸卸長李森被控各節既據該縣長查復均屬不實又戴應海匿名誣告一層亦查無確實證據該縣海已具結悔過該縣長據情開該李森免予置議及戴應海予以開釋各情尚無不合應即一併照准除指復外理合檢同原發原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針呈繳奉發庫呈一件

兼民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擬定卅三年工作計劃祈鑒核彙辦一案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經字第一二六四號

令糧政局

卅三年四月七日秘文荒前第四二〇號呈一件：據呈報邊令擬卅三年工作計劃初鑿核案辦一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登辦，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卅三年 月 日

原呈

案查職局先後奉

鈞府秘書字不列號暨秘字第三八七號訓令「略」以飭職局從速編卅三年度工作計劃呈報來府以憑彙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據職局報稱範圍分別項目擬具卅三年度工作計劃一分惟因列各項目之圖表均經先後專案呈報有案恐免冗濰列入除分呈糧食部核備外理合繕具工作計劃二份備文呈報敬祈鈞府察核彙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羅雲

附呈卅三年度工作計劃二份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段克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擬自本年起省府所屬重要人員每半年內准予休息壹個月案

決議照准通過季施行其假人員及如何輪流休假並休假期間如何委託負責等項由秘書處參照中央頒行官制官規詳細擬訂呈

候核定施行

二、主席提議此次分交賑款各縣如有以工代賑者務以小型水利或造林為中心工作案

決議照准通過分令民政建設兩廳遵辦

三、據會計處提呈：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虧核示案

決議除公役每名每月酌加五十元外餘均如擬照准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擬修正雲南省倉儲管理細則新核示案
決議除應將標題改為「雲南省倉儲施行細則」外餘均如擬刊印成冊公布施行

二、據財政建設兩廳會呈進令擬復社實處呈請發行新村獎券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案
決議查發行券辦法擬多該處所請各節均屬妥當

三、據建設廳呈進令擬辦昆明市政府呈報三十三年度推行公務勞動辦理工程案祈核示由
決議照准核示各節均屬妥當

四、據糧政加呈擬具取締囤積糧食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如擬即行取銷公佈週知

五、據建設廳呈擬具湖電廠擴充電力公司會呈請確自四月份起增訂電價擬具意見祈核示案

決議所請增加電費每度為國幣十五元准自五月一日起照辦惟所請以煤價為標準隨時增加電價一節未便照准至用電超過二十度以上另行加價一節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擬製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令)令在案令(令)指令(令)法規(中法法規)本省法規(公令)令(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一)裁撤(會)裁撤及重要文件(一)調查統計及諮詢六門
 四 本公報及各項法令規程先期發給各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限一禮拜等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至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英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授一份(一)裁撤(會)裁撤標明不收特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須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向公報股接洽後即發閱報刊費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分凡各省另加郵費一元省外者另加郵費五分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由郵局交先期發給如有未發者由郵局補發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由郵局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發者由郵局補發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月	半年
報費	五元	二十六元
郵費	一元	六元
合計	六元	三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第廿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星期一)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法規

中央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法規草案

備用人員登記法令草案大綱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敘部咨送備用人員登記法規釋義及備用人員登記法令請旨大綱一案令仰即行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錄部函為即證通知鄉道失或損壞應於來文敘明俾免公文來正之煩等由一案令仰即行遵照切實予以協助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各地瘧疾流行請籌協助各省市參事九本省衛生局未送分配單一案令仰即行轉請迅速遵辦具報

令漾濞縣政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籌備縣黨部請轉飭予以協助等由一案令仰即行遵照切實予以協助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函為本省緝私處處長另派李厚如代選等由一案令仰即行遵照

令廣南縣政府為前據該縣民陳碧南以糾匪劫殺等情具詳廣西省南寧縣民榮少峯等一案令仰即行轉飭知照

令外交部駐英領事特派員領銜呈送政府呈為縣境出現無法國教士亦無天主教堂請調查一案令仰即行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警字第九九一五及九九一六登記一案令仰即行分別轉飭領報查并按期寄送刊物備查

令民政廳據呈請永勝縣長查復與南榮等電訴該縣長為重商并非實在延請給予請願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出賦管理處據呈請永勝縣等處迄未報收起實物數字正副處長分別各予懲處請鑒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為財政局專員周之濂被控擬予以停委三年之處分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關於呈實機易第三期擴修工程核各地備辦審核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一

公 牘

據馬龍縣民田玉成等呈以徵實浮收查買糶米等情具訴該縣糧政科長楊成安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據華寧縣參議員馬華堂呈為證明該縣卸任臨江鎮鎮長馬有魁實係忠良一轉勸省會警察局開釋一案批示知照

據平彝縣吉克鄉民衆代表胡紹堯等呈以渠渠為外魚肉鄉里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高朝賢等一案批示知照

據寧浪設治區民王會友王長生等呈為一時糊塗發生竊案懇請准予減刑假釋俾得回籍奉親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法規釋義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凡屬可用之材，咸有舉庸之望。行見濟濟多士，共赴時艱，抗建大業，予焉日昌。爰將備用人員登記法規額定之始末，及其含義，敘述於後：

(一) 制定緣起：得人者昌，古有明訓。樹時值非常，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需才尤急。欲求事得其人，人得其用，必須先知人材之虛盈消長，而後始能言調劑分配。現在政務逐漸推行，對於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公務員，雖多銓敘日繁，至於全國畢業之學生以及國營事業機關學校黨部所用人員，其資歷與就業情形，更應設法周知。二十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用人行政，曾揭示「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秩序之相互貫連」之精義。以期國家作育人材，無任使人材，得相適合，免滋人力物力之浪費。迨二十九年三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考試院交議之全國人材總登記案，遂據以着手於本項法規之擬訂。

(二) 制定施行經過：自二十九年三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全國人材總登記案，銜敘部即依照原提案所擬辦法，起草全國人材總登記條例草案，嗣改爲全國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復改爲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三十二年五月由考試院修正，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改爲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銜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呈由考試院於三十一年八月五日以院令公布。又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定施行日期及區域，遞呈 國民政府奉明令

精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察及貴州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三)法規之內容：

甲、登記資格部分：本條例所定之資格，係使登記得以普及，故資格不設過高。就各類資格分定最低限度，凡達
此限度者，均可聲請登記，以取得任用之機會。其資格超過此限度者，於登記後可取得之資格更優，任用之機
會亦更多。

一、就學歷言：指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就經歷言：指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職員三年以上，或組織法規中定為委任以上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三、就學校所任職務言：指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規定當設之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就著作或發明言：指聲請登記人將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部審查合格者，著作如科學論文，發明要領
書，連同原著作送部，並繳納審查費。

五、就助勞或革命成績言：指對國家著有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就地方自治人員及人民代表言：指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
上者。

又曾經考登有案人員，而資歷稍有增加者，亦得聲請登記。

乙、限制條件與保證：

一、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上列限制條件情事。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黨部助理幹事以上黨工人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小學校長
為之。

丙、登記費：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虧空公款，因贖私處罰有案限用鴉片或代用品，各限罰條例之一者，不得登
記。

中央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上列限制條件情事。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黨部助理幹事以上黨工人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小學校長
為之。

附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保證人應依式於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或官章。

四、發給登記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準備履歷表、保證書各份若干，並持半身相片二張，印信費五角，備文叙明理由事由及詳細通訊處，檢同前項文件掛號郵寄登記部或各省分發處，其為公職人員者，亦可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備文轉送。

（二）申請人應於掛號後，隨時注意登記部之通知，以便領取登記證。

（三）注意事項：登記證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格，連同足稱或各種任用法規上所規定之資格之證明，均於登記表中聲明。本條例所稱在學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若於著作外附加其學歷或經歷始能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學歷是否具備。

（四）登記之規定：資格應必須符合法律條件，始能有效。

（五）學歷證明：應由學業證書或考卷中之一之證明；（一）原校證明書；（二）原校長私人證明書或校務會議紀錄；（三）學業證書或考卷中之一之證明；（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職務證明：應由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機關，須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否則須有下開之二之證明：（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二）公報職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前項服務經歷有新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八）助勞或革命成績：須提出國民政府證明於國家有助勞之文件，或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發效力圖。

（九）登記表之填寫：應依登記表說明辦理，其要項如下：

一、出生年月：如為陰曆必須註明。

二、通信處：應註明縣市須詳細確實，以免發還證件及寄發登記證時有誤。

三、曾加入團體：不論其為政治學術職業性質均應列入。

（法規）

第十六條 第二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

四、學歷：應據學校名稱及系期，修業起訖時期，及證件名稱。

五、經歷：應填明受聘者職別担任專務，及後在職起訖時期卸職原因及證件名稱。

六、聲請錄數：應有印信根據本條例第二條第幾聲請，其適用兩款以上者，應分別各款數字。

七、自聲請起可有何種任用法規中之資格條款，備就其個人之資歷自以為可合於任用法規中之某項條款，並明

填入。若對自用資格不盡明瞭者，可從闕不填。

八、專長或技能：專長如管理檔案，英國語文，傳授如打字算圖等。

九、志願：按各類何種工作，服務年限，及每月待遇。

己、登記證之發給：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

庚、姓名表之編送：登記人員詳報職稱時，由銓敘部編製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此項姓名表之

編製與分送，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先後辦理。

姓名表分三種：(一)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定資格者，(二)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者，(三)合於各機關所

指定需用一定資格者。

辛、辦理登記之機關：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壬、調查登記：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之事項得由銓敘部自行調查登記。備用人員登記進行方式，可分察

請登記與調查登記兩種。前者由個人向銓敘機關聲請。後者由銓敘機關各方面調查。此二者實相輔相成以達舉

辦登記之目的。

(四)登記之效力：

甲、登記證之作用：

一、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存照，將來銓敘案件發審時得不再檢附

件。

二、登記證除證明登記資格外，並具手續之作用，凡籍貫出生年月學歷經歷於登記證上均經填載，並附有照片

遇應考或任其他公職時，其身份與學歷之證明可得便利。

三、具有本條例一條以上之學歷而不合任用法規上資格者，遇各國需要時，仍得憑證先以相當職務試用，俟其足法定年資，如其成績優良得予以任用。

乙、鑑定資格之作用：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銓敘部編製各類資格人員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後，各該機關對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

丙、聲請登記人可得隨時聲請登記之便利：

一、依現行各種任用法之規定，對於擬任機關職務時，始可送任用審查，倘一日不待任用機會，即一日不得銓敘與會。本條例實施後，現在雖未就業，或從事其他不受銓敘與會之人員，亦可聲請登記，以爲將來任公務員時之準備。

二、任次級職務者，如具有較高之資格，亦可聲請聲請登記。

丁、各機關可得事前審查之便利：以往各機關遇有缺出，適員補充，除擬任人員曾任同等官職者銓敘與會外，不生問題外，否則必須顧慮其資格之是否相合，於送審期間資格既未確定，工作或難安心。本條例實施後，就准予登記編送姓名表之人員選用，可得事前審查之便利。

戊、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可得人才分析測劑供應之依據：本條例實施選相當程度後，對全國備用人員之數目若干，何項人才尚不足何項人才可以致用，得以大體明瞭，於規畫人才之調劑供應時有所依據。

備用人員登記法令講習大綱

用人行政爲治國要圖，而人才儲備調劑復爲用，人行政之急務，中央爲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以利建國工作，爰制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經由考試院核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現正由主辦機關銓敘部，依照規定，積極進行，本案既在人才之調查儲備與登記，各級政府應予以深切注意，而適用範圍，復甚廣泛，凡黨政軍學人員，各有依照規定，聲請登記之機會，與聲請登記之必要，故備用人員登記法令，應爲講習，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列如下：

甲、講習內容

一、備用人員登記之目的

1. 使人才之數量與類別得以明瞭。

2. 使各機關用人得其便利。

3. 使個人有因才登州機會。

二、備用人員登記法擬制定之經過

二十九年三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曾將考試院所提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決議為全國人材總登記。實為推行人事行政切要之圖，本案予以通過，並應積極進行，至各機關初類工作，應設法統一辦理，其已編調查之結果，亦應儘量利用，又行政院所提變更公務員任用程序案，亦經決議，於實施人材總登記時，參酌辦理，嗣經呈請之規定，據以擬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照上開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呈報部備具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於三十一年八月五日，由考試院核定公布，並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與區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核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陝西、甘肅、雲南、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各該區域內者，均得參加登記」。備用人員登記為年，而非以籍貫為限，是雖在區域以外者，亦得參加登記。

四、備用人員登記之資格

據該登記章程，應在求其普及，嚴格不為過高，凡所具學歷在規定最低限度以上者，皆得登記之列，所定資格，計七款如下：

- 1.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職務者。

3.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4. 在公立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5.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6. 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7.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代表一年以上者。

五、聲請登記應注意之事項

1. 聲請人之資格，必須根據合法證件。
2. 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保證書，並繳相片三張，印花稅費四元。

六、登記費之頒發

經登記機關審查准予登記之人員，由該機關發給登記證。

七、資格姓名之限制

登記人員達相當級數時，由該機關編制：(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分送各機關，詳名表分送後，對於未

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

乙、宣傳要點

- 一、人才之發掘為當，則人事制度易於建立，建設工作始可完成，建設新舊中國之命運，列舉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共為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此可知人才分刻何等，刻不容緩。
- 二、個人根據所學，聲請登記，政府根據登記，選擇任用，在個人可發學以致用之效，在政府可收入盡其才之功。
- 三、僱用人員登記所以樹公務員，任用資格事前審查之基礎。
- 四、聲請登記人可獲得下列之效用與便利。

1. 依本條例規定各機關就登記有案人員，予以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2. 現時任較低職務人員，可依資歷確定其應得之較高資格。
3. 現職不在登錄範圍之人員，可依資歷先行確定其任用資格。
4. 現職與本人所長不適合時，可以登記確定其充任適宜職務之資格，而取得發展其所長之機會。
5. 業經登記有案者，可持登記證，以證明其學歷與經歷。
6. 各機關團體主辦備用登記機關，應切實聯繫協助，並供調查登記資料，以期國家儲才大計，早日完成。

命 令

▲准銓叙部咨送備用人員登記法規釋義及講習大綱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

銓敘部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登錄字第〇六七五號咨開：

「逕啟者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後曾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登錄字第二二六〇號由檢送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在案事關人才諮詢首重普及推行茲為各機關協助推選方便計特將備用人員登記法規釋義及講習大綱兩種咨送各伍仰即遵照希轉飭 貴府刊印以資傳布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備用人員登記法內程義及講習大綱各五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仰便知照！

此令。

前抄錄備用人員登記法程義及講習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原部 案

▲准銓叙部函為郵證通知聯遺失或損壞應於來文叙明俾免公文來往之煩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錄號第三十三號四月二十二日 案據字第零四四零二號公函開：

「查檢發或補發郵證之規定除卸金履實及有關證件必須送由本部核辦外其調證通知聯亦應同附送以憑註銷。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通知原發機關或來文敘明俾免公文來往之煩。應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准衛生署代電各地瘧疾流行統籌協助各省市奎寧丸本省衛生處未送分配單一案令仰轉飭迅速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別開)密秘(一)字第一六二二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衛生署(卅三)防字第五六七九號即代電開：

「案查本署前以各地瘧疾流行亟待防治急為統籌協助各省市奎寧丸起見經於上年七月二十日以卅二防字第一二〇六一號代電飭各省五區各縣(九、〇、〇)等縣遵照轉飭該縣派員分赴各地查察治瘧情形分送分配單並開列單據復請各省衛生署轉飭各該縣派員查核奎寧丸來源及分配情形自應嚴予考核毋得漫無稽察相率電達仰希迅速分飭該縣遵照表復備查為荷」

案由准此，查此案係准衛生署代電：經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秘內字第一〇九號令飭該廳轉飭衛生處以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仰未飭飭，茲復准衛生署代電，仰令仰飭該廳轉飭該縣迅速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派員籌備縣黨部請轉飭予以協助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切實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七號

各據縣政府

准... 國民黨兩省執行委員會組正一三三八號齊，為推推該縣黨部，派員轉備，轉轉飭該縣予以協助，以利...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切實予以協助為要！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函為本省緝私處處長另派李厚如代理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〇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渝人一字第六八六三八號公函開：

「貴雲南緝私處處長陳家浩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派李厚如代理除公布並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及警務處外合行仰該處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為前據該縣民陳輝南以糾匪劫殺等情具訴廣西省南寧縣民梁少峯等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1) 字第九三七號

令廣南縣政府

廣西省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秘法字第四七二號咨復後開：「查此案前據該縣民陳輝南以到匪匪劫掠等情具訴廣西省南寧縣民凌少峯等一案到府當經咨准

茲令該署查明訊予審究法辦等語訓批未知照並令五區專署道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仰該署即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政府轉飭該縣民陳輝南知照！
主務處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令為據雲益縣政府呈為縣屬境內現無法國教士亦無天主教堂請備查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4)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

案查前據該署呈報轉奉 外交部護照第(三)號代電關於法教士及哥民護照結令各縣遵辦一案到府當經通令遵照在案
茲據雲益縣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呈稱：「查查該縣境內現無法國教士亦無天主教堂奉令前因理會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令爲准內政部函送警字九九一五及九九一六登記證一案令仰即便分別轉發祇領報查并按期寄送刊物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編字第七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先後呈轉新世紀月刊，大國民報週刊，西南音樂月刊等三社聲請書，請核轉登記給證到府，據分別咨准省黨部同意復核意見蓋印送還，并咨准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一九五號公函開：經與中央宣傳部會核，除西南音樂月刊社所填資本與非常時期報社通訊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未予登記外，其餘兩社准予填具登記證，請查照轉發，并飭依法按期寄送刊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登記證二份，檢發仰該府即便分別轉發祇領，覈查，并轉飭各該社按期寄送刊物至各層管機關備查！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警字九九一五及九九一六登記證各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令爲據呈轉永勝縣長查復吳南榮等電訴該縣議長萬重高并非實在擬請免予直議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介)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四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一字第七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民委一字第二七零號呈件：呈請永勝縣縣長伙心從復查復吳前榮等電請該縣縣長馮重高一案經查該代表等所呈并非實在擬請免予置議祈核示由。

呈悉。准免置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原呈

案據永勝縣縣長伙心從呈稱：

「僑鄉約國民三字第一等一號訓令據神民代表吳前榮電呈參議會議長馮重高包公辭職誤國殃民等情請遵照

於令同時送印其公意則據實復以擬請請勿稍懈因奉此查該縣參議會議長馮重高歷年在地方服務並未聞有任

何劣跡至二十二年入匪穴琿琿以當時任地方領袖上首之委其職其大利不為匪窟而為所害。省府明令「授等

公務終身永不錄用在案」等語適查該縣無可稽考至此次馮重高解職調查因該詳列屬確實且該馮重高於民國二十四五

年調任時一願參議會議長代理議長任事如果有視公權終身及永不錄用之志分何以當時復有被選議員及代理

議長情事該代表等所呈未免失實奉令前因理合函文呈復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案經前據該縣神民代表吳前榮等電呈到局當即轉請

鈞府核示併希在案據呈報縣代表吳前榮所呈既非實在擬請免予置議是否宜覆奉呈請核示由。此令。

鈞府核示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年

月

日

△令為據呈

等處迄未具報收地實物數字正副處長分別各予懲處請鑒核

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私人字第八二二號

令田賦管理處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田式二字第二七一〇號呈乙特為呈報將永善縣等處迄未具報收地實物數字正副處長分別各

予懲處附表乙份報廳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飭處註冊並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原呈

案查據處前於第一期開征區域之元江等九縣處第二期開征之雲縣等十八縣處及第三期開征之鎮沅等二十八縣處截至一月十五日止尚未具報收地之實物數字報廳核辦呈報備案各該處正副處長等實屬故違功令貽誤事機官經分辦第一期開征之元江等二十七縣處正副處長各記大過一次第三期開征之鎮沅等二十八縣處正副處長各記過一次令飭各該縣處迅將截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一一五

一月下旬止收起實物數量每日電報來處，以憑核彙具文列單分呈鈞府及財政部彙核備案。查各該處奉令後，已將收數呈報到處者固多，而仍前玩延，迄未具報收數者亦復不少。茲截至三月上旬止，尚有第一二期開征之永善、鹽津、平安、巧家、昭通、彝良、勐勐、八縣處第三期開征之大關元、謀洱、源尋甸等四縣處，及十二月十六日開征之鹽津、鹽源、永善、其收起實物數字，具報前來各該處正副處長等如此一再藐視法令，貽誤事機，殊屬痛恨。本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第念本省去歲災情奇重，征收糧賦出納較多，其第一二期開征未報收數之永善等八縣處正副處長，上次已受記大過一次之處分，茲姑寬予以嚴重警告。其第三期未報收數之大關元、四縣處正副處長，上次係受記過處分，茲再各予記過二次。至十二月十六日開征之鹽津、鹽源、正副處長，在前未受處分，茲屬予各記大過一次，用戒怠忽，除嚴飭各該縣處迅即有效辦法實施緊急備征，並加嚴催，至二月中旬止收起實物數量，務於文到三日內電報來處，以憑彙核彙報。分飭各該縣區派員迅即就近切實督飭，及分呈財政部彙核備案外，理合將此次懲處之各縣處正副處長姓名所受處分列單隨文呈請鈞府彙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

附呈應受懲處各縣處正副處長姓名及所受處分一覽表一份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陸偉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
轉飭知照
員周之彥被控擬予以二十二年之處分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八號

令財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財二字第一五〇號呈件為財政督導員周之查被控一案擬予以停委三年之處分所請核示
理由。

呈悉。准予如呈核辦。除將處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原 呈

案查該局已撤第一期第五區財政督導員周之查前於整理路南縣財政時，被該縣民衆代表丁傑等，以勒索橫詐、毀其
鴉片各情具控到廳當經廳派員查報該員被控各節雖無書面證據，却有重大嫌疑，即由廳總辦該員先行撤職另候查究
議。呈請

公署核議在案。嗣經令飭新任路南縣長譚熙春遵照迅即秉公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略稱：

「曾派密查錢本清馳往各鄉緝秘密詳查據呈復：『縱有其偏浮言追詢人證物證則竟無人承認』關於縣長出
鄉督催征實。並促進一切行政事件親赴各鄉逐一澈查所得結果，亦尙相確；以該督導員周之查奉令清理縣政
公產，執行職務難免不開罪於人，旋因辦理不善致受少數劣紳包圍適遇前任發生政潮，羣疑周爲許之功，遂
起先發制人之意，將該周督導員亦竟投入濤渦，事實上則縱周失火，殃及池魚。理合將事實經過情形，據實呈
請核辦。」

每情：惟查，查該新任路南縣長譚熙春所報周之查被控違法各節，雖無確實證據，然周之查身任督導員，受人民之
自檢束，致浮言紛起。已屬有乖法責並有違法嫌疑，自應予以究懲，除呈請撤職外，擬請將該員停委三年，以示懲戒！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並祈指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二期

一七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報關於呈貢機場第三期擴修工程核發地價請鑒核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一三零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爲呈關於呈貢機場第三期擴修工程核發地價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原呈

案准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四工程處爲呈請鑒核呈貢機場第三期擴充工程、增建重轟炸機
基地須就原址地界範圍、領予征用約五百畝、大部均爲山地、請飭縣協助征用、以應軍事工程之需。等由：到廳，查以
該處地籍清冊三期修訂完竣、征用地段、經屬山地、似應准予征用、以利進行。正擬呈請核辦、復據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
李士琳副議長等呈請治等情呈、以請各村民等紛紛請求：(一)請鑒核臨時地價、增發地價借款。(二)請於興工以前發
清地價。(三)請照以前辦法、由機場工程處按戶按畝分發給領。(四)請展緩開工日期、以免豆麥受損、否則按畝給
予青苗費。(五)請豁免佔用墳地及肥沃耕地、否則按畝發給遷移費。(六)請賠償機場附近被佔公路。(七)請發給

徵任用之葉樹樹，等情：轉請核辦前來，當於三月二十四日由廳召集該縣參議會，縣政府，第二十四工程處，負責人及人民代表來廳，就此大綱擬定地籍權在商社各項項，逐一研議商定辦法四項核辦可行，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將該工程處函請徵任土地經過暨將商社辦法照抄廿份之一併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察核備案不違！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牘

▲據呈征實淨收盜賣糧米等情具訴該縣糧政科長楊成芬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人字第八二四號

△ 呈送仰候全飭該管馬龍縣長查明具報再釋！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牘 (公牘)

第廿六卷第廿二期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據呈為證明該縣卸任臨江鎮鎮長馬有魁實係忠良請轉飭省會警察局開釋一案

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三十一字第八一二號

原具呈人華寧縣參議會議員馬海堂等

呈一件，呈為證明該縣卸任臨江鎮鎮長馬有魁實係忠良懇請轉飭省會警察局開釋一案由。呈悉。准予飭省會警察局傳案核辦具報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據呈以狼狽為奸魚肉鄉里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高朝賢等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三十一字第八一〇號

原具呈人平彝縣百克鄉民衆代表胡紹榮等

呈一件以狼狽為奸魚肉鄉里等情具訴該管鄉長高朝賢等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民政廳查明核辦飭遵具報可也。

此批。

呈悉：仰候令飭民政廳查明核辦飭遵具報可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主席龍

▲▲據呈為一時糊塗發生竊案懇請准予減刑假釋俾得回籍奉親等情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三)字第八〇九號

原具呈人經覆設治區民王會王長等

呈一件呈為一時糊塗發生竊案懇請准予減刑假釋俾得回籍奉親由。

呈悉：仰即逕向該管麗江縣政府呈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六卷 第七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命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調查報告及函件)六門
 四 本公報及各省各縣法令除先交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輪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長期送閱或交被一份(於封函蓋表標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核後即行寄到各省均能按時寄到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另加郵費四元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費與費先與郵局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前或開交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經費收齊務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報國路十四號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全年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另加票代洋十元收用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特准掛號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廿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地守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命令

- 令查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守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查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呈請辦理糧食積存估價並考績比較百分之三十五等由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內政部函為呈請辦理江州省柳江沿河二流統之匪指設雷山設治局等由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呈請辦理各縣縣長年終考績表冊不敷存儲應一律填造二份等由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 令昆明縣政府准中國國民黨昆明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為昆明縣黨部派字嘉裕為籌備主任等由一案仰知照以協助黨務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監察部呈送緝私中央黨務法規彙編各一份一案仰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辦理呈貢縣屬松花堡等村民代表楊恩洪等請發給破征用地價一案請鑒核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報轉行國民兵團團長應具資格經過令飭團辦理具報情形所鑒核示遵一案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報復查勸永善縣長王開基呈報贓犯李開學等潛逃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一

公 牘

兩內政部據警務廳呈行軍令前准函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生分發實習名單及實習章程辦理情形一案兩復查照
為荷

咨省臨時參議會准咨以據衡陽縣參議會電呈及情嚴重人民已受饑饉請准放積谷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據昆明慈善會呈請明令褒揚該會已故董事李法坤一案批示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中檢通判法正縣局署為撤銷潛逃王湖峯何紹曾葉祖者殺人犯郎鏡奇勒索犯黃瑞如等各案通緝案一案令仰
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中檢理司法各縣警局為四月份潛逃犯李家雲等二十一名附發姓名表令仰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不
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戰時守土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塔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給子獎金
- 八、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官武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原階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發給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特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陸海空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在核予錄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三、四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或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在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勳章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勳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

七、發給撫卹金 現在官軍官兵依執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於授與文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

八、給予獎金 人民協助抗戰者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共身不能依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獎金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九、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績子女免學費條例辦理。

十、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述守土事蹟分別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官

署官及人民由內政部擬辦呈核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中央最高地有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官署或省政府

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查確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述守土事蹟分別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官

署官及人民由內政部擬辦呈核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中央最高地有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官署或省政府

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查確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採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總領事副領事隨員領事及主事。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最高職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現在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薦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在或曾任外交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薦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考考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任使領館學習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考考合格者。

荐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荐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達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兼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荐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達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兼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在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主任事一年以上者。
- 四、現任使領館職員三年以上者成績優異者。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滿期滿任或解職必暫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回服務。

第九條

- 一、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三等秘書副領事
 - 二、三等秘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秘書副領事或副領館副領事
 - 三、二等秘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秘書副領事
 - 四、一等秘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代辦事或領事
- 前條會升人員遇額滿時先予比照等級升待遇並予加銜恩給按資依次優先遞補
- 駐外使領人員任職案卷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 使期未滿之使領人員才能特優依法銜續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各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軍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並計年資
-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銜敘部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三）省秘法二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秘書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日秘人字第二五七號訓令修正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附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奉行政院令發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秘人字第六四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滄文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查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條例抄發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為縣長辦理糧政成績業經核定佔年終考績比數百分之三十五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滄民字第〇二二三號公函開：

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字第一五九九二號通知以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部會核分
份縣長考績分數案奉 院長批：交內政部核復等因通知查照一案以查原呈所請提高糧食增產部會核分
數難以促起注意提高行政效率一節確有必要似應由 鈞院通飭各省省政府查酌地方情形於訂定縣長考績百分比
數比事標準時參行分配較切實際一等語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仁登字第二七三九號訓令開：呈
悉查縣長考績與政績應經核定估年考績比較百分之三十五糧食增產部會考績分數應在考績分數內核計除令
知農林部外仰即轉行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准內政部函為貴州省柳江清江河二流域之間增設雷山設治局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字第一號

令者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檢民字第一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州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民一字第五六號咨擬於該省柳江清江河二流域之間商民聚居區域增設
雷山設治局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略開案經院會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仰即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行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部 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准內政部函爲各省填送各縣縣長年終考績等表册不敷存轉應一律填送二份等

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入字第五七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滄民字第一三三八號公函開：

「查各省填送各縣縣長年終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及年終考績表册有二三份不等多者固屬無用少則不敷存轉令後凡填送上項標準表册應請一律填送二份以便存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席部 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昌寧縣黨部派李嘉裕爲籌備主任等由

案令仰予以協助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

號

令昌寧縣政府

案據

「國民政府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和正一字第一三九號咨爲推選昌寧縣黨部派字表當爲籌備主任請轉飭該縣政府仰予以協助等語；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俟該黨備主任到縣時切實予以協助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准銓叙部咨送通緝李同春等十五名附通緝簡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

銓叙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登註字第四六八一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令以准行政院轉據財政部等機關分別呈請通緝李同春等十五名年籍表到部除分行外請速發回原表咨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等由：計附抄送通緝李同春等案件簡表一份，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通緝李同春等案件簡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通緝案件簡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李同春	河北贊皇	吳翠超	廣西柳城
王新民	山西	蕭琳	湖南祁陽
陳與芬	閩侯	黃耀榮	湖南桂東
李榮恭	廣東揭陽	羅伯棠	廣東惠陽
資基	廣東梅縣	王宏	河北安次
朱福保	江蘇	柯鏡	浙江奉化
丘慶梅	廣東蕉嶺	林其幹	閩侯
曾紀	廣東大埔		

▲准農林部函送墾訊暨中央墾務法規彙編各一份一案令仰查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民政廳

查前經該縣呈請轉咨農林部檢齊感遺計劃章程辦法一案圖冊，當經指復并咨准
農林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丁總字第三七九五號公函開：

一、茲檢者本部出版之感訊第二、三兩期暨中央總務法規彙編各一份復請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附遺感訊第二、三兩期暨中央總務法規彙編各一份准此，合辦應附件檢發令仰該處查收！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呈貢縣屬松花堡等村民代表楊恩洪等請發給被征用地價一案 祈鑒核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文字第一六零三號

令 驗 設 運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呈貢縣屬松花堡等村民代表楊恩洪等請發給被征用地價一案祈鑒核由
呈及檢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檢件存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六零號廿五期

原呈

呈事

勸業廳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呈請縣屬莊莊保等村民代表楊恩洪等呈為土地徵收用贖價照執照定章發給地價以維民衆等情據此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備案此令】

等情：計檢發原呈一件，查原呈，奉此。查該項地價，前經該縣呈請省府核准，業經省府核准，並由該縣將地價表分發各鄉鎮，由各鄉鎮負責人員，人民代表開會討論呈報，經呈請第三師後用地價臨時決定由第二十二工程處負責補發，並由該縣將地價表分發各鄉鎮，由各鄉鎮負責人員，均准發給及分別頒發存在案。查復奉令前因，除令飭該縣將原呈轉飭該縣各鄉鎮及有關機關，將地價表分發各鄉鎮，由各鄉鎮負責人員，免費地價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伏祈

勸業廳核示

呈事

雲南省政府主席

呈呈檢原呈一件

代理建設廳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據呈復轉行國民兵團副團長應具資格經遵令飭屬辦理具報情形祈鑒核示

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一字第八三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民衆二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復轉行國民兵團團長應具資格一案經遵令飭屬辦理具報情形前據核示理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原 呈

奉 奉

鈞府秘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准

軍政部（三十三）檢訓字第一零九九號代電規定國民兵團團長應具資格三項鑒如有兼備此三項資格人員即請保舉現據之國民兵團團長附軍事科科長檢具各項確實證件附同陸海空軍軍官佐詳歷表四份另相片兩份送部備查等由一查該團團長辦理具報等情奉此查該團長已發國民兵團團長則該政府不必再設軍事科業經奉

鈞府令行遵照有案現本省除昆明市奉令成立國民兵團外餘均編普通成立之明令並各縣多已成立軍事科分別具報亦有保其軍事科長任用實屬標準亦奉頒發轉行奉令前因除分令各縣有合於令示資格人員照章保舉存候呈辦外理

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簡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復查辦永善縣長王開泰呈報監犯李開學等潛逃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1字第530號

令民校臨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民律一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呈復查辦永善縣長王開泰呈報監犯李開學等潛逃一案經過情形所鑒由

呈悉：准予結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原呈

案軍

鈞府三十三年三月八日秘法字第一零八號指令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民律一字第七零號呈一件：據永善縣長王開泰具報監犯李開學等潛逃已獲劉昌文一名及撤懲看管所人員一案經該署核明實斥該管永善縣長以後不得疏忽並分飭協緝未獲之犯歸案究辦及飭郭家祥密查各情請鑒核一案由呈悉仰即將轉據密報請擬各情核轉報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永善縣長王開泰呈報監犯李開學等脫逃等情當經指令上緊嚴緝及分令巧家縣長協緝並令永善縣查緝所長郭家祥密查報核以憑核擬一面轉辦等情呈報

鈞府各在案昨據該查獄所所長郭家祥呈稱：

「據奉鈞廳密令風肆一字第七十號略開：據永善縣縣長王開基呈報脫監犯李開學謝昌文二犯各情形後略：「查該李開學既係重要匪犯何以竟爾棄械逃竄究竟有無其他情弊應飭該局長迅將實在情形密查報核勿得徇情放干該處除分令永善及巧家兩縣長上緊緝拿並呈報

鈞府 查核外合行仰遵嚴迅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由派委實心腹入監查看探詢據李派人員回報稱

選即前往該犯等原押監所查看並無遺痕跡僅監門上有一爪來所實之方洞一個手能伸出摸鎖自隨即假無心之詞探詢已過復獲之謝昌文逃匿各情據稱本所卡差吳建清與提鑰匙之袁洪二人於未逃之前數日陪駕密告犯民向李開學每人

若籌得出三百元給主任看守楊義生他認設法放我二人逃走犯民竭力籌措僅得二千四百元現交楊義生二千五百元

四百元李開學方面亦無籌得一千五百元給楊義生用外加開鑰銀二百元交楊教日適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半夜時天降大雪袁洪將監門另換假鎖一把逼令我二人從速抽銷開門翻牆逃走不料犯民逃到距城一百里之乾田壩地方即被縣長派

警李慶現我已遊擊於楊義生追究我的錢文等語理合將探得各情報請詳查等情據處復經職詳加考查該員與各情尚屬不屬不屬情守楊義生卡差吳建清管鎖鑰之袁洪均堅不承認有受賄故縱情事經縣長王開基查詢可疑立將楊義生撤職回

逐出境吳建清袁洪明並勒令嚴緝在逃之李開學歸案究辦奉令前因理台將查明李開學等逃竄之實在情形據實備文呈請

請祈鈞廳俯賜核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即奉 指令前因查此案既經該所長秘派實心腹入監查探詢明係看守主任楊義生卡差吳建清及管鎖鑰之袁洪等受賄故縱已詳該縣長分別撤職懲處呈報在案關於受賄故縱部份雖與縣長無涉但其取不嚴究職辦實本廳記過示懲惟查該縣長王開基現已撤職擬請從寬免予撤職至永巧兩縣偵緝逃犯李開學情形尙未據呈理合先將查核所密詳呈報及請擬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一七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發民政務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公牘

▲據警務處呈覆奉令前准函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生分發實習名單及實習章程辦理情形一案函復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人字第五六四號

據本官特務處處長李鴻鵬呈稱：

「案奉鈞府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秘人字第三二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函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學生分發實習名單及實習章程各一份飭即辦理具報核轉等因一案。查此案經本處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准中央警官學校渝六發字第六三九號代電，以本校正科十期畢業學生李勝昌楊成名等九名應開籍服務，應分派實習等由，並將該生分派省會特務處所屬各分局除實習，在實習期間，其月薪照一等警長待遇，除俟實習期滿，有成績表現者，自當酌予委用外，奉飭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長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轉部查照。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內政部 此致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咨以據霑益縣參議會電呈災情嚴重人民已受饑饉請推放積谷等情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卅三)省秘一(一)字第一四〇一號

查准

貴會四月八日秘字第二三八號咨以據霑益縣參議會電呈災情嚴重人民已受饑饉請推放積谷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據昆明慈善會呈請明令褒揚該會已故監事李法坤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示秘人字第九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一九

原具呈人昆明慈善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會慈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開會查核該會已獲盜案李法坤一案由

呈悉：查呈請查核例應繕具被盜揚人生平事實清冊及地方紳首耆族聯名證明書由地方政府核推印即轉飭該已故呈李法坤歷任職務并履歷功賞等證件連同應備冊報證明書呈由昆明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推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主席

司 法

△令為撤銷潛逃王瑞峯何紹曾葉祖耆殺人犯郎鎮壽勒索犯黃暉如等各案通緝一

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一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各縣司法各縣署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五月八日平字第七六一，七六二，七七二，七七六，七七七，號訓令飭撤銷潛逃犯王瑞峯何紹曾葉祖耆

通緝殺人犯即緝獲勒案犯黃輝如等各案通緝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一此令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令爲四月份潛逃犯李家雲等二十一名附發姓名表令仰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

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一四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登製代令不另行文）

查三十三年三月份潛逃案犯業經令飭通緝在案，茲將本年四月份潛逃案犯李家雲等二十一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仰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一此令。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於後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解送處所
李家雲	男	竊盜	逃匿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偷竊	雲南	右
吳家云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昆明地院
陳林德	同	同	同	同	在昆明市	右
陳經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三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分爲各省市政府公報法令印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免令)諭令(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法律六門

四 本公報登載各項法令除先某某印帶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求時有增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友各省各機關學校均均送閱或交按一份以資閱覽

七 本公報不收特對私入內各機關均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內閱須先向公報股後將報後即送報務各費始能寄閱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寄之費即由先裝封解或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由或册交慎保管列入交代並須將報費收據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	幣制
一個月	五元	元一
半年	六元	元六
全年	十二元	元七十二
附註	省外報費報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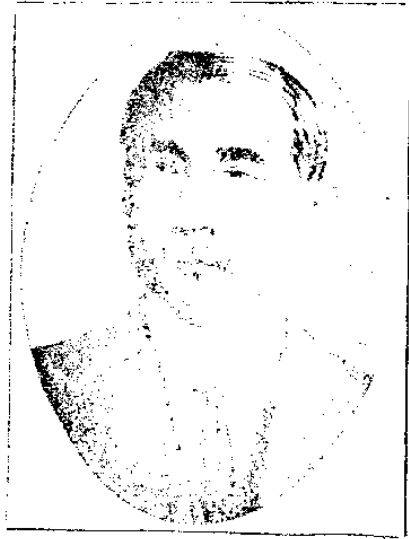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條例（卅三年四月十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昆明市管理傳染病辦法

雲南省公私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簡章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撥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處呈報組織公私立醫院委員會情形並附呈組織簡章及管理傳染病辦法所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送印就表格造壘考試及格縣長請單一案仰遵照逐一分別查明填

報以憑函復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敘部咨為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種暫收審查費五百元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請轉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俾待出征軍人家屬以改善發給實物等由一案仰轉行遵照辦理

令貴州省政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派楊鈞為鳳儀縣黨部籌備主任一案仰切實予以協助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發辦理富寧縣民郭有光等具訴縣長李文誦放種烟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經江縣臨時參議員凌家訓現兼任縣政府科長依法應予免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一

令民政部據呈報行政官第七十七次查辦各員所屬案件一宗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保山縣政府據呈稱楊奇才楊賴慶等因出涉認已依法上訴所屬核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分發理司法各縣局警為本年四月份查獲違犯章五采等五十三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不
另行文)

命令

令各縣局警為本年四月份查獲違犯章五采等五十三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警為本年四月份查獲違犯章五采等五十三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三條 凡依第三條給予獎狀者由主管衛生官填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試院轉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衛生署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章者由主管衛生官詳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批
准後由衛生署給予之。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匾額者由主管衛生官詳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轉
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 第六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二條所定應給予獎章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衛生署核辦。
- 第七條 凡直接向衛生署捐資者由衛生署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凡已受有獎狀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給獎章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 第九條 凡經募捐超過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獎章。
-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衛生署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衛生署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昆明市管理傳染病辦法

- 第一條 本處為管理本市傳染病起見特訂定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為左列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 第三條 前條以外之傳染病(如一、回歸熱二、斑疹三、淋疹四、結核病五、流行性感冒六、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七、
流行性腦炎等)經發現後均應填具報告有認為實施隔離必要時得由本處臨時指定之
- 第四條 各醫院診所診治傳染病在病各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名及診定年月日詳晰填載于本

處設計之「傳染病通知卡片」由內市衛生局每日派人前往收取市區外之醫院診所由各該院所以最迅速辦法
送衛生局再由衛生局發送衛生處辦理

第五條 衛生局每日收取之情報即派員會同衛生試驗所前往調查檢驗并協助市衛生局辦理消毒防治工作

第六條 各醫院診所如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上列規定之傳染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傳染
傳染病病室亦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青島醫院成立以後凡規定傳染病患之病人各醫院均不准收容治療應於各該病患之急救處置不在此限但經
處置後須暫行隔離醫院隔離治療

第八條 各醫院診所應備隔離病室如遇有普通病人潛伏某種傳染病經住院後始行發作者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轉送隔離醫院
者得准其於該院隔離病室隔離治療但仍須立即報告衛生當局如遇有上項情形而不報者應照章從重處罰

第九條 各醫院診所如發現上列規定傳染病患應即送入隔離醫院實施隔離治療

第十條 本市居民如有罹患上列規定傳染病者應由各保甲長勸令病人家屬直接送交隔離醫院隔離治療其經勸令不聽者
得通知警察局強迫送交隔離醫院隔離治療之

第十一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病愈出院者隔離醫院應按照規定經檢驗證明無菌後方得准其出院

第十二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無論已否傳染均應嚴防疫人員之指示施行預防處置及消毒方法其不服從者應
予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各傳染病如認有預防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治療不
服從者照章處罰

第十四條 傳染病患死亡後應限於最短期間即行殮葬無親屬者應報告法院檢驗後埋葬以杜傳染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私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公私立醫院為適應抗建需要加強醫院工作文密切聯繫起見組織「雲南省公私立醫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雲南省衛生處處長昆明市衛生局長各公私立醫院院長醫師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由當然委員中推定主任常務委員五人雲南省衛生處一人昆明市衛生局一人公私立醫院一人私立醫院一人外籍醫院一人并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任常務委員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醫療救濟設備之平均分配事項
 - 二、關於醫療工作技術方面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醫院收費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防治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貧病收治之統籌事項
 - 六、關於醫院訓練醫事技術人員之教學設備研究事項
 - 七、關於各公私立醫院與衛生行政機關之聯絡合作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各醫院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常務委員召集之委員由常務會議決定後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決定事項屬於第三條所列任務者由常務委員中推定負責人商同各常務委員另別執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本簡章由常務委員議決擬訂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九五七號

各管內外各機關（機關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議陸字第七九〇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查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附抄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令為據呈轉衛生處呈報組織公私立醫院委員會情形並附呈組織簡章及管理傳單應遵辦法所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三) 省秘一字第 一六三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稱衛生處呈報組織公私立醫院委員會情形並附呈組織簡章及管理條例等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函請

衛生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據衛生處處長程安成四月八日簽呈稱：

「竊查前奉衛生署派滇南衛生調查專員俞慶長調示以滇省各公私立醫院向無聯繫致合項工作無一定之方針推遲為適應抗建之需要加強醫院工作之密切聯繫飭組織雲南省公私立醫院委員會以資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二十二日由職處召集昆明市各公私立醫院負責人到處開會組織成立并擬定雲南省公私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簡章暨雲南省昆明管區傳染病辦法經會議通過實行奉示前因理合檢具簡章及辦法備文呈請鈞處核奪施行等情附呈簡章一份辦法一份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照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抄呈圖章一份辦法一份。

發民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送前就表格造填考試及格縣表
清單一案令仰遵照逐一分別查明填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五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卅三年二月廿六日配字第七二七八三號函開：

「逕啟者本處因編造適任縣長名冊曾向各方搜羅有關資料以憑彙編前准考選委員會檢查各省區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清冊經查年報履歷尚有未詳現職考詳尤多缺略茲特用本處印就表格造具貴省考試及格縣長清單函達貴廳請將表格中缺未填明各欄早日填齊寄處俾便彙編為荷」
等因；附表格卷紙一准此。合將原表格檢發，令仰該廳即行遵照，逐一分別查明，填列齊全，呈送來府，以憑函復為要。此令。

計附發原表格三紙，辦畢繳。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准銓敘部咨為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種暫收審查費五百元等由一案令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九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〇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錢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四日號任字第一〇九三八號咨開：

「查各機關應任以上公務員任用審查經過有疑難者向由本部備費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最近因生活費用變
動劇烈本黨規定每種二百元之審查費審查人員均受辦理各機關所送著作逐有增加本部經費之極支絀實在無力籌支
其是實費難呈請 考試院轉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增加收取著作審查費之規定現擬項條
文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以審查人所能接受之報價
為率每著作一種暫收審查費五百元於送案時隨案繳清以便查閱著作一併轉送研究機關辦理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
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七 六 號 第 廿 四 期

△ 准軍政部代電請轉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以改善優給實物等
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五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民政部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卅)俊字第...代電開：

一案准第一戰區蔣司令長官...威電節節以本戰區軍事檢討會關於防止逃兵之提案由有請中央改良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務資或當地政府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以配發實物為主請通令遵照等由准此查被征壯丁發給安家費及每年分期發給給養之俾得金送經本部派電切實進行有案准電前由除分電外特電請轉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予以改善務宜發給實物俾得受實惠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請此令仰該縣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三

主席龍 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派楊鈞為鳳儀縣黨部籌備主任一案令仰切實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八一五號

准

令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卅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組正字第一三五號咨開：

「茲准進豐鳳儀兩縣黨務調換通縣黨部書記長段成華為豐縣黨部籌備主任，派楊鈞為鳳儀縣黨部籌備主任，相繼咨請 貴府查照，轉飭該兩縣政府切實予以協助，以利工作，實為公誼！」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分令豐縣鳳儀兩縣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俟該籌備主任段成華到縣時，切實予以協助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令)

第廿六卷第廿四期

二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復奉發辦理富寧縣民郭有光等具訴縣民李文韶放種烟苗等情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3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呈一件，據呈復奉發辦理富寧縣民郭有光具訴縣民李文韶放種烟苗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並飭將存案結案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歸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富寧縣人民代表郭有光鄧如林密呈新任縣長李文韶秘密授意種植并重刑剝奪速掉換一案飭廳核辦其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該縣人民代表郭有光等分呈到廳當夜本屆烟禁備極森嚴任何人皆不敢違犯該縣長知之有素當不致胆玩如此但所報既將授意人民種烟者指出姓名決非空穴來風事關重要應實均應詳查業經令飭第九區政務督導員施德伯查明確實呈覆并飭該縣長李文韶親赴指控放種區域實搜查如有烟苗立即剝淨報核並將本案經過情形自行明白呈復分別飭遵在案現尚未據復一俟呈復到時再行專案呈核奉令前因理合檢取原呈隨文呈請鈞府鑒核歸檔！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呈報綏江縣臨時參議員凌家訓現兼任縣政府科長依法應予免除議員職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一字九四三號

令民政廳

卅三年四月廿五日民委一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呈報綏江縣臨時參議員凌家訓現兼任縣政府科長依法應予免除議員職務遺缺以候補第一名曾恩惠遞補所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盧呈

查綏江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凌家訓，現兼任該縣政府科長，依本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應予免除參議員職務。遺缺擬以候補第一名曾恩惠遞補，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一四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行政官第七十七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四一號

令民政廳

卅三年四月廿一日民政一字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呈報行政官第七十七次宣誓各員誓詞祈鑒核備案示遵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原呈

案查職廳舉行新總行政官宣誓典禮曾將卅七十六次宣誓各員誓詞呈送

鈞府鑒核在案。茲有新委龍川縣縣長卞德沛，新委龍南縣縣長陸鴻基，新委雲南建設治局局長馬忠等三員，呈於四月

十七日，在職廳大禮堂敬謹宣誓訖，謹合檢同各員誓詞，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許呈審詞三號

兼民政廳廳長陸崇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據呈覆楊奇才楊順堯等因田涉訟已依法上訴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一字第九三六號

令保山縣政府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字第五〇二比號呈呈呈覆楊奇才楊順堯等因田涉訟一案已依法上訴祈鑒核由。

主席龍 雲 月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府府法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飭即訊辦楊奇才楊順堯等因田產涉訟一案報核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該民等涉訟於前縣任內依法
判決楊奇才等不服判決提出上訴大瑞等分送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
鑒核轉飭該楊奇才依法逕向大理分府呈請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大理分府已將原卷呈請大理分府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保山縣縣長李潤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司法

▲令為本年四月份潛逃案犯章五彩等五十三名一案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查三十三年四月份潛逃案犯章五彩等令飭通緝在案，茲據將五月份附逆及潛逃犯章五彩等七百五十三名等姓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后仰即督率所屬嚴緝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于后

被緝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犯罪案由	解送處所	被緝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犯罪案由	解送處所
章五彩	五八	新	昌	全	全	全	呂傑生	五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呂傑生	五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呂完相	三五	全	全	全	全	全
何勝俊	四八	全	全	全	全	全	葉朝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范柏華	四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吳顯雲	五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呂玉珍	四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吳肇春	四〇	全	全	全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一八

彭明甫	三二	廣東	全	財政部	恩鴻陞	四八	連山	同	江西南省政府
張佑賓	五一	四川南郡	同	同	朱興述	三四	廣東高州	同	財政部
鄒道臣	六一	山東蓬萊	同	同	吳福安	三二	四川敘府	同	同
黃家海	三〇	廣東陽江	同	同	胡吉助	一八	四川敘府	同	同
吳業勳	三三	廣東陽江	同	同	鍾俊	二一	四川敘府	同	同
張高桂	三〇	廣東順德	同	同	鄒鴻發	三七	河南	同	同
吳業秀	二九	廣東陽江	同	同	趙志敬	二二	浙江諸暨	同	同
張高桂	三三	廣東順德	同	同	顧有三	二七	浙江諸暨	同	同
張高桂	三三	廣東順德	同	同	倪相庭	二二	浙江諸暨	同	同
張高桂	三三	廣東順德	同	同	張景成	二六	河南陝縣	同	同
黎贊堯	三三	廣東從化	同	同	陳國光	四一	粵清遠	同	同
黎木泉	三〇	廣東從化	同	同	陳錦東	二二	湖北漢水	同	同
黎始林	三五	廣東從化	同	同	張錫五	二三	湖北咸寧	同	同
羅少泉		黑龍江	同	同	王正清	二五	湖北黃岡	同	同
陶霖生			同	同	侯志遠	三四	四川自貢	同	同
王劍山			同	同	沙來意	四〇	廣東揭陽	同	同
劉樹西		安徽泗縣	同	同	劉亞廣	三二	揭陽	同	同
張海生			同	同	陳耀霖	二五	揭陽	同	同
方安慈			同	同	陳鶴立	三一	湖南東安	同	同
仇飛			同	同	陳耀益	三四	揭陽	同	同
張朝蘭			同	同	楊志光	二八	廣東會浦	同	同
刀保固			同	同				同	同

元新拱	三四	廣東惠來	全	王育生	三〇	湖南鄉湖	虧	全
齊馨霖			全	張若愚	三二	四川瀘縣		全
馬其昌	三三	廣東韶陽	全	收志遠	二〇	四川南都		全
曾其漢	二七	廣東揭陽	全	李長穆	三〇	山東費縣		全
余應官	三二	廣東東莞	全	馮善甫	三四	竹山	抽稅	全
尹鍾文	二八	河北	全	王子雲	三五	竹山	抽稅	全
孫海章	三三	廣東南海	全	李光行	二八	四川南都		全
朱克敏	二八	山東	全	王德權	二八	河北藁山		全
趙慶乾	三二	安徽	全	沙登康	二八	河南偃縣	盜用	全
何有俊	二六		全	莊永堂	三六	廣東曲江	食	全
甄天	四二	廣東台山	全	應福武	三四	浙江		全
文緒	三〇	湖北公安	全	李德	三七	廣東台山		全
李中華	二二	廣東	全	李德	三三	廣東		全
王松清	三三	湖南	全	劉德章	三二	四川井研		全
馬連濱	四〇	河南	全	喻學	四〇	四川成都	貧	全
雷傳德	二二	安徽	全	楊希珍	三五	山東濰縣	貧	全
黃培培	二六	廣東	全	施學齡		河北海		全
蔣林陸	三〇	安徽	全	鄧會	三八	江蘇	抽稅	全
朱麟平	三一	全	全	汪堅		廣東	抽稅	全
周培	二四	全	全	孫朝興	二五	廣東	抽稅	全
趙俊	二四	廣東新會	全	孫文德	三五	廣東	抽稅	全

廣南省政府公報

(附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號

劉少國	一	湖 南		全	自天柱	二八	貴州威寧	全
應定三	三〇	浙江瑞安	楊裕齋送	全	胡吉武	二四	湖南沅陵	全
鄭永志	二一	四 川		全	熊玉林	二二	湖北木鳳	全
馮卓立	三三	廣東南海	舞 擊	全	王邦金	二〇	龍 潭	全
杜 羽	三〇	廣東中山	舞 擊	全	劉水松	三〇	貴州銅仁	全
李金鐘		南 昌	携款潛逃	全	宋興仁	二〇	河 北	全
鄧德如		廣東文昌		財 政 部	李應魁	二二	河南正陽	全
莫介祥	二六	廣 東		財 政 部	張禮齊	二三	河南陝縣	全
熊伊賓	四二	廣 東		財 政 部	劉福昌	二六	湖南益州	全
陳志豪	二七	廣 東		財 政 部	王書君	二四	河 南	全
李寶芬	二二	廣東梅縣		財 政 部	劉保田	二九	河 南	全
劉良玉	三二	江蘇銅山	贖縱嫌疑	財 政 部	陳憲章	二〇	貴州仁懷	全
張積余	二六	江 蘇	持自緝私	全	陳子香	二三	貴州清鎮	全
符任良	二四	四川宣漢	勒索受賄	全	鄭通周	二九	貴州赤水	全
王鴻鵬	二四	陝 西	私放交代	全	范國香	三三	全	全
趙 璧		廣 西	未 清	財 政 部	蔣邦倫	二二	全	全
黃高全	三三	廣西賀縣		財 政 部	皇甫政	二五	江西南昌	全
李武成	五三	成 都	違法貪污	四川省政府	皇甫傑	二四	江西南昌	全
李 霖	二六	廣東化縣		財 政 部	黃 毅	一九	湖南芷江	全
劉景光	二二	湖南永州		全	符澤云	二〇	仁 懷	全
匡守玉	三三	湖南祁陽		全	黃銀精	二六	赤 水	全

劉真山	二七	南	京	全	懷	全	全
馮起清	二三	河南	上	全	慶	全	全
汪人毅	二三	鄧	城	全	重	全	全
曹玉都	二六	許	昌	全	貴	全	全
劉國偉	三三	項	城	全	四	全	全
田培基	二六	滑	縣	全	仁	全	全
胡烈鈞		南	寧	全	廣	全	全
唐壽清	三一	廣	西	全	廣	全	全
羅少佳	三五	全		全	湖	全	全
柏秀鋒	三四	安	徽	全	廣	全	全
陳金標	二七	安	徽	全	廣	全	全
張傳陸	三四	全		全	貴	全	全
徐祥義	三八	全		全	廣	全	全
董野然	三一	安	徽	全	廣	全	全
胡恩鳴	二二	安	徽	全	廣	全	全
祝捷三	二二	安	徽	全	江	全	全
水桂基	二八	歙	縣	全	四	全	全
陳輝	二八	新	會	全	貴	全	全
余俊	三六	廣	安	全	河	全	全
熊大山	三二	墊	江	全	北	全	全
何雲武	三五	萬	縣	全	滄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卅四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滕希齊	二九	東	鄉	勸	款	滯	逃	福建省政府	張淑貞	三五	當	陽	全	全
樂彭年	三〇	東	鄉	勸	款	滯	逃	江西省政府	唐子開	三五	當	陽	全	全
蕭春暉		水	新						高可賢	三五	當	陽	全	全
鄧樹森	二九	廣東合浦		賣	官	鹽	財	政部	戴培生	二七	長	興	全	全
程繼庭	二五	廣東茂名							李長江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馮光	三〇	廣東陽江							侯如斯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陳志清	三六	廣東和平							李振清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陳光枚	三〇	廣東合浦							侯冠之	二七	長	興	全	全
李伯宜	三四	廣東中山							楊克猶	二七	長	興	全	全
張漢慈	三三	廣東順德							趙星彩	二七	長	興	全	全
張雲明	三六	山東鄆城							于光輝	二七	長	興	全	全
劉鴻志	二八	信陽						內政部	楊志希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龍泉	二八	四川銅梁							吳淑泉	二七	長	興	全	全
余必貴	二九	湖北鐘祥							薛家平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黃大成	四一	湖北漢陽							趙瑞前	二七	長	興	全	全
彭立照	三四	湖北鐘祥							潘勝富	二七	長	興	全	全
胡傳英	二二	湖北鐘祥							趙天時	二七	長	興	全	全
郭一之	三一	湖北黃海							郭俊舉	二七	長	興	全	全
石丁貴	三四	湖北鐘祥							黃貞泰	二七	長	興	全	全
吳慶魁	三八	湖北均縣							夏維禮	二七	長	興	全	全

治外部駐港澳
總支部
行政院

王斌友	四〇	湖北應山	全	全	竊	米倉司法處
陳逢者	三三	廣西綏縣	全	廣東省政府	逃	內政部
曹明德	三一	廣東惠陽	全	全	竊	內政部
陳法欽	三四	廣東增城	全	全	竊	內政部
譚鈞堂	三〇	廣東樂昌	全	全	交代不清	廣東省政府
王保繁	四〇	廣東龍川	全	全	非法租賦	內政部
鄧文燦	二一	廣東陽江	全	財政部	逃	內政部
丘廷忠	三〇	廣西陸川	全	全	全	全
黃恩	二九	廣東欽縣	全	全	全	全
郭士俊	四六	山西晉城	漢	奸行	行政院	全
李保國	三五	山西晉城	全	全	全	全
王學奎	四〇	湖北雲夢	全	全	全	全
王學只	三三	湖北雲夢	全	全	全	全
楊鴻麟	三二	湖北應山	全	全	全	全
殷厚清	三七	湖北應山	全	全	全	全
郭根利	五三	廣東潮安	全	全	全	全
黃啓瑞	五〇	湖北當陽	全	全	全	全
李士祥		湖北當陽	全	全	全	全
劉華章	三八	漢陽	全	逃	湖北省政府	全
周新之	三八	湖北隨縣	全	疑	全	全
楊邦臣	二三	全	全	匪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二五

吳全發	三一	全	全	全	會慶榮	二二	甘肅平涼	全	全
吳得勝	二六	全	全	全	牛瑞甫	三五	山西清涼	全	貴州省政府
何國付	二五	全	全	全	張學斌	二九	河北陳光	全	財政部
陳萬義	三〇	全	鴉片嫌疑	全	廣敬之	二八	湖北天門	全	湖北省政府
劉發庸	二八	全	鴉片嫌疑	全	余懷山	二二	四川涪陵	全	財政部
陳鐵玉	三八	全	漢奸嫌疑	全	林文植	二二	廣東台山	全	全
劉芳榮		全	殺人嫌疑	全	黃鐵	三一	廣東台山	全	全
蔣生發		全	殺人嫌疑	全	孫如第	三四	浙江紹興	全	全
金秉元	三六	雲江府清	商賈賄賂	財政部	吳遠臣	三〇	四川樂山	全	全
黃騰蛟	三四	台山	贓	廣東省政府	徐原之	二四	四川雲陽	全	全
何耀源	三五	台山	贓	江西省政府	朱占坤	二二	四川開縣	全	全
徐士宏		廣	全	全	袁竹安	三〇	四川雲陽	全	全
俞慶油		全	全	全	張國士	四五	河南汲縣	全	全
伍漢長	二四	台山	拐帶公款	廣東省政府	曹志忠	三六	河南楚嘉	全	全
劉自忠	二二	東	劫	全	鮮云祥	一七	雲	全	全
劉興仁	二八	五	劫	五原縣司法處	劉復志	二二	河南開川	全	全
武廷遠	三三	山	長	貴陽高等法院	蔣廷瑞	二三	河南鄆城	全	全
盧世維	三二	福	長	福建省政府	譚家福	二三	河南南陽	全	全
李少毅	二六	廣	長	內政部	任照耀	二五	河南谷城	全	全
王應科	三五	廣	長	全	孫俊卿	二五	河南鄆縣	全	全
王元章	三〇	衆	長	全	朱世偉	二九	貴州思南	全	全

許慶元	五七	廣東惠陽	不	交	物	廣東省政府	林彰和	二一	湖南邵陽	全	全
朱傳周	九	河南永城	逃	財	政部	董開倫	三三	雲南宣威	全	全	全
張寅林	二三	四川自流井	全	全	全	曾林瑞	二二	四川敘永	全	全	全
張正和	二二	甘肅臨縣	全	全	全	袁武清	二六	雲南	全	全	全
張樹漢	三三	甘肅泰西	全	全	全	董開倫	三三	雲南宣威	全	全	全
劉光佐	二二	甘肅秦縣	全	全	全	程聖立	二五	江蘇溧水	全	全	全
尚金洲	二五	甘肅涇川	全	全	全	何梅祥	二五	雲南鹽興	全	全	全
尚全	八	甘肅平涼	全	全	全	張現珍	二六	河北藁陽	全	全	全
李福海	三三	甘肅隆德	全	全	全	張基斯	三六	河南歐陽	全	全	全
徐榮德	三三	四川涪陵	逃	財	政部	張基斯	二〇	四川梁山	全	全	全
郭全	三六	南陽	全	全	全	董佐	二九	河南汜縣	全	全	全
范非和	二〇	四川壽縣	全	全	全	陶慶漢	二二	河南南陽	全	全	全
文化金	二三	全	全	全	全	王福欽	二九	河南南陽	全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六卷第六期

二五

王近之	二九	全	全	羅均詩	八二	四川梁山	全
孫光榮	二一	全	全	黃棧	二六	四川忠縣	全
高炳靈	二三	全	全	應炳臣	三〇	四川萬縣	全
陳憲正	二八	福建長蘆	全	段朝功	二五	四川梁山	全
范永奎	二二	四川西充	全	王宏才	三三	四川萬縣	全
樊樹成	二二	四川萬縣	全	田劍青	二六	全	全
徐漢臣	二五	四川涪陵	全	曾宗才	二一	全	全
戴榮陞	二二	四川萬縣	全	雷世榮	二〇	忠	全
李忠清	二〇	全	全	萬永忠	二二	萬	全
陳少清	三五	四川奉節	全	于智三	三二	南	全
楊大榮	二九	四川萬縣	全	譚安瑜	二五	萬	全
胡世均	二一	全	全	蔣先承	二八	河南淮陽	全
王家臣	三五	四川開縣	全	姬貴川	四〇	山東曹縣	全
張玉成	三五	四川涪陵	全	楊鶴羣	三四	南	全
柏鈞榮	二二	四川萬縣	全	劉賦	二五	貴州遵義	全
牟紹臣	二八	全	全	熊照章	二〇	貴州遵義	全
譚其富	二三	四川梁山	全	鄧占義	二〇	貴州遵義	全
李德樹	一九	四川萬縣	全	杜開茂	二六	許	全
趙明富	二二	四川梁山	全	丁文成	二二	湖北鍾祥	全
陳生	二〇	全	全	朝光明	四三	安徽阜陽	全
顧榮	二七	全	全	范占昆	二四	萬	全

袁奎	二五	四川奉節	全
杜雍	二七	全	全
帥仁孝	二六	雲陽	全
洪德才	二九	懷遠	全
喬清	二〇	雲陽	全
劉先林	二四	奉節	全
向修文	三四	萬縣	全
楊舉興	一九	全	全
曾吉祥	三三	全	全
賈百成	三一	全	全
張本茂	三〇	梁山	全
楊世永	四一	河南許昌	全
何權中	二一	萬縣	全
王宗源	四六	四川忠縣	全
張同源	二二	四川雲陽	全
廖明清	二五	貴州赤水	全
徐樹生	二三	四川合川	全
汪慎忠	二〇	全	全
朱鶴雲	二六	湖北武進	全
張惠江	三〇	廣東順德	全
陳德倫	二四	清遠	全

張義 二五 全

朱文斗 二一 雲陽 全

夏淑章 二〇 南陽 全

寇慎章 三三 許昌 全

熊聖文 二〇 四川開縣 全

劉運楮 二二 奉節 全

王金發 二〇 河南碧山 全

孫裕民 二二 河南鎮民 全

唐金榮 二七 河南方城 全

徐德祿 二二 浙江 全

黨秉廉 二五 全 全

劉國文 一九 貴州清鎮 全

若銀周 三五 貴州赤水 全

羅銀青 二〇 貴州仁懷 全

胡澤遠 一七 貴州仁懷 全

楊克驊 二一 四川興溪 全

朱心如 二〇 四川開縣 全

鄭才真 二五 湖北助陽 全

錢光昇 二三 四川璧山 全

任兆新 二三 湖南 全

吳佑祥 二二 湖北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二七

李殿超	二七	興	全	王金輝	二四	重慶	全
趙繼金	二二	南陽	全	李華華	四二	敘水	全
李孟祥	三三	四川遂寧	全	王銀生	二一	四川內江	全
符金強	二三	湖北雲陽	全	李光榮	二二	貴州	全
賴一鳴	二五	廣東梅縣	全	普思聰	一七	全	全
楊沅聲	二六	雲南騰越	全	張祖烈	一七	開封	全
朱林	二八	湖北光化	全	李友梅	二七	全	全
張鴻昌	二九	河南均縣	全	黃駿	二一	全	全
王樹元	二六	武曠	全	鄧文彬	三〇	四川萬縣	全
秦萬壽	二六	湖北英山	全	鄧云	二一	四川金堂	全
孫光浦	三一	全	全	劉文章	一八	貴州黔西	全
韓應廷	三二	四川開縣	全	黃世倫	二一	貴州遵義	全
劉希斌	二六	四川雲陽	全	黎炳章	一八	貴州陽	全
羅一霖	二四	全	全	尚國彬		貴州仁懷	全
萬遠學	二二	全	全	喻耀映	一八	赤水	全
趙啓榮	二八	萬縣	全	李根本	三〇	全	全
傅國勳	二三	雲陽	全	先紹清	二八	全	全
夏洪樹	三三	湖南漢縣	全	周全甫	二二	陝西紫陽	全
熊源富	二二	四川萬縣	全	熊樹輝	二六	貴州湄水	全
羅林才	二二	雲陽	全	朱五云	一八	貴州遵義	全
			全	蔣文輝	二一	貴州安順	全

楊繼修	三七	湖北長陽	全	劉修彬	三〇	武都	全
黃必成	三三	廣南	全	王學林	二六	衡陽	全
羅碧初	三九	廣南	全	李清雲	二三	安徵蒙城	全
劉寶源	三三	四川重慶	全	朱有章	二〇	陝西寶買糧酒造	全
張樹榮	三〇	四川綿陽	全	齊文光	二六	陝西寶買糧酒造	全
高彩昇	三八	安徽廣德	全	李雲漢	三〇	山東濰縣	全
李之銀	二六	廣南	全	李潤林	二九	天津	全
譚學	二三	廣南	全	涂光熙	三五	福建莆田	全
余紹卿	二六	廣南	全	黃烈忠	三一	四川資陽	全
余龍	二〇	廣南	全	江慶壽	二五	四川南川	全
王春山	二六	廣南	全	李知仁	二三	貴州三德	全
張德澄	三四	湖北柳湖	全	孫寬良	二六	安徽含山	全
張德臣	三七	四川涪縣	全	孔祥衡	二四	貴州大定	全
李成文	二二	廣南	全	方耀輝	二六	廣東	全
周智炳	二三	貴州畢節	全	歐陽		廣東	全
陳伯賢	二三	湖北	全	蔣越		廣東	全
林小樓	二八	山東	全	鍾佑		山東	全
倪樹成	二七	貴州銅仁	全	區球		廣東	全
劉仁厚	二三	貴州畢節	全	谷慶湖	二八	廣東	全
鄭美祥	二〇	廣南	全	俞慶湖	二六	廣東	全
程榮襄	二七	河北	全	周新漢	三〇	廣東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二九

李志元	二〇	湖南岳陽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陳百	四九	江蘇蘇陽	全	法	財政部
鄭少華	二八	番禺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謝仲枋	四八	江蘇蘇陽	全	法	財政部
黃鵬豹	三二	廣東欽縣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蘇筱蕙	二一	湖北枝江	全	法	財政部
羅應興	二五	廣東南雄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孟春和	三一	江蘇江都	全	法	財政部
蔣久成	二七	四川榮昌	全	全	財政部	張慈狗	二三	武山	全	法	財政部
黃懷齊	二七	江西黎川	交代未清	全	財政部	楊平	四五	卓尼	全	法	財政部
劉少文	二四	廣東河源	全	全	財政部	任漢江	一八	湖北孝感	全	法	財政部
羅少成	二七	貴州廣闊	全	全	財政部	余少卿	二六	河南	全	法	財政部
諸國忠	三四	浙江永嘉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馬守中	二八	四川三台	全	法	財政部
何桐章	三三	梅縣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羅倫	二九	廣東大埔	全	法	財政部
黃耀武	三七	新豐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李樹洙	二四	江蘇銅山	全	法	財政部
王群	三七	東莞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李綱	三四	天津	全	法	財政部
王泰秋	二八	番禺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張繼英	三四	奉化	全	法	財政部
吳漢元	二七	南海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呂司政	二六	浙江	全	法	財政部
林勤武	二六	揭陽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涂輝煌	三〇	江蘇鎮江	全	法	財政部
蘇成	三〇	新會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鄧榮	三二	海康	全	法	財政部
鄧文光	三四	茂名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丁鴻鈞	二五	安徽壽縣	全	法	財政部
王文康	二九	番禺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黃發興	二六	岳陽	全	法	財政部
李應統	三〇	樂昌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修恩祥	二九	湖南醴陵	全	法	財政部
李煥忠	三四	遂寧寧縣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胡去非	二九	湖南醴陵	全	法	財政部
梁銘	二八	三水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羅錫成	一八	四川資中	全	法	財政部

葉常	三四	三	水	全	全	鄒文彬	三〇	四川業縣	全	全
謝與氏	四二	廣	寧	全	全	吳成良	二〇	雲南	全	全
吳炳煊	五四	三	水	全	全	王漢慶	二二	長沙	全	全
張益	二七	廣	東	徽	實	宋福新	三八	茂名	全	全
楊榮煊	二八	濟	南	未	編	崔公超	二三	河南舞陽	全	全
陳炳南	二八	廣	東	海	康	張俊	二二	湖南湘陰	全	全
陳國民	二九	廣	東	寧	海	羅明	二四	湖南慈利	全	全
陳漢城	二九	新	會	徵	實	謝允德	二七	湖南宜章	全	全
施世農	三二	福	建	惠	安	張金榮	二八	河南黃縣	全	全
吳志華	二〇	甘	肅	徽	縣	徐光明	二九	江蘇	全	全
殷一恒	三一	廣	西	全	全	賈惠民	三二	廣東陽江	全	全
周松宜	四六	閩	候	全	全	章溶泉	三四	廣西宜山	全	全
張杰	二八	湖	北	當	陽	歐陽榮	二〇	湖南資興	全	全
李效庚	二九	河	南	息	縣	何達明	三二	廣西藤縣	全	全
彭水源	二四	廣	東	全	全	羅澤南	二七	廣西梧州	全	全
盛良	二七	江	蘇	吳	縣	趙明飛	二六	貴州鳳義	全	全
張大融	二七	周	全	全	全	黃發舉	二五	湖南岳陽	全	全
吳澤夫	二七	合	江	全	全	丁鴻鈞	二五	安徽鳳陽	全	全
吳敬臣	二三	連	江	全	全	牛清順	二六	許昌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陳振錫	三八	揭陽	廣東省政府	天得秀	三〇	安徽縣縣	全	全
韓漢明	二六	惠陽	全	廣福臣	二八	全	全	全
何國忠		興寧	全	容守清	二四	全	全	全
周長坤	三三	龍川	全	苗永雷	二三	全	全	全
黃福基	三八	龍江	全	姚培寬	二九	全	全	全
吳芝榮	三八	茂名	全	吳在石	三八	全	全	全
陳木欽	三一	遂溪	全	龍興	二四	廣西天河	全	全
李紫環	三二	化縣	全	王月典	二六	鶴山縣	全	全
尹道	四一		全	當廣富	三七	安徽懷遠	全	全
金寶山	二六		全	丁守志	三二	安徽大和	全	全
李振琛	二四		全	賀占勝	二二	河南鄧縣	全	全
李子恆	三七	河北	全	莊福泰	二三	福建惠安	全	全
陳鎮濤	四二	滄州	全	黃信華	三四	廣東大埔	全	全
朱振順	三五	遂陽	全	劉志良	二八	廣東大埔	全	全
李國雲	二六	河北安次	全	楊國祥	三〇	昆明	全	全
李克昌	一八	湖北利川	全	甘建南		廣西會州	全	全
吳明堂	二九	山東曹縣	全	周太登	二九	湖南祁陽	全	全
文光潤	二五	貴州石阡	全	許善慶	二一	廣西北流	全	全
艾天池	三一	邵陽	全	陳國民	二七	鄂城	全	全
徐正雄	三七	四川永川	全	郭金德	二〇	長沙	全	全
尹覺飛	二八	湖北鄂城	全	劉啟華	二二	湖南海縣	全	全

李鴻沐	二四	銅山	全	全	內政部	楊啓	二三	四川南充	全	全
楊逢光	二六	四川宜賓	全	全	內政部	王洋功	三〇	河南西平	全	全
沙炳權	二六	合恩	全	全	內政部	儲國太	二八	安徽	全	全
李理真	二七	福建南安	全	全	內政部	張文舉	二八	徐州	全	全
李則昭	三二	福建惠安	全	全	內政部	關振仕	二七	湖南新化	全	全
馬昌球	三六	上海	全	全	內政部	夏守由	二五	許昌	全	全
張國英	三四	奉天長化	全	全	內政部	李雲林	四八	河北新蔡	全	全
葛司成	三六	浙江溫州	全	全	內政部	尤萬傑	二天	福建龍巖	全	全
張思遂	二九	浙江溫州	全	全	內政部	蔡守樞	三五	福建龍巖	全	全
林金銘	四五	閩侯	全	全	內政部	陳子明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何樹風	三五	湖南瀏陽	全	全	內政部	花樹清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范以鏡	三七	長沙	全	全	內政部	史初桃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趙維?	三三	貴州遵義	全	全	內政部	龍去從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曾光青	二九	貴州遵義	全	全	內政部	楊榮生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鞠公森	三一	全	全	全	內政部	李謙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鄭明爵	四〇	襄陽	全	全	內政部	楊景奎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張士學	二八	河南	全	全	內政部	許禮榮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姜建堯	三〇	湖北鍾祥	全	全	內政部	非國忠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姜榮光	三〇	湖北荆門	全	全	內政部	張景昇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羅宗昌	二三	湖南	全	全	內政部	李仰生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張立成	二五	信陽	全	全	內政部	黃即誠	未詳	福建龍巖	全	全

福建省政府公報

(初法)

第十卷第廿四期

王貴賓	一五	湖北隨縣	全	全	？重仙	全	全	劫害婚姻	全
魏德旺	一六	倫陽	全	全	？云和	全	全	重傷及傷害	全
魯鏡泉	三六	張陽	全	全	徐海凌	全	全	偽造文書	全
朱榮華	二六	全	全	全	郭寅初	全	全	詐欺	全
王發青	二七	全	全	全	樊玉彩	全	全	背信	全
劉光漢	二三	全	全	全	曾紀琛	全	全	誣	全
李志達	三四	全	全	全	蔣開化	全	全	誣	全
林其聲	三五	閩	候	擄款潛逃	陳紹興	全	全	誣	全
李其泰	四四	揭陽	候	擄款潛逃	周小富	五〇	雲南蒙化	假放命	蒙化縣府
張有孫	三四	全	候	擄款潛逃	張順	二五	河、南	酒	昆明地院
天鳳翔	四三	全	候	擄款潛逃	明有榮	四〇	雲南建水	通匪嫌疑	寧江地院
龔培鳳	四六	河、北	候	擄款潛逃	李家秀	三二	雲南賓州	遺失殺人	全
龔雲	一〇	昭、通	殺	人嫌疑	局正助	二三	雲南石屏	殺人嫌疑	全
高慶興	三〇	雲南河西	全	擄款潛逃	江	二二	雲南賓州	竊盜	全
孟雲	二二	雲南易武	劫	盜嫌疑	？魏昌	四九	雲南賓州	傷害人致命	雲南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在案令訓令指令(法)令(中)令(法)規(本)省(法)規(公)法(令)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一類錄及重要文件一類查核訓令及咨文六類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規章先其後登文書者外以達於官署之目的外其餘均無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其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本公報出刊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應如期送閱或交發一份(本)公報(送)閱(者)不取郵費其各省府各縣機關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請公報科依價覆後即送閱每份收費一元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各省另加郵費一元各省外郵費由各省自理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登記處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登記處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登記處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元	一月	一元	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	
半年	三十元	半年	六元	三元六角	九元六角	六元	
全年	六十元	全年	十二元	七元二角	十九元二角	十二元	

註：省外郵費另加，票代洋十足收，凡以上列計算均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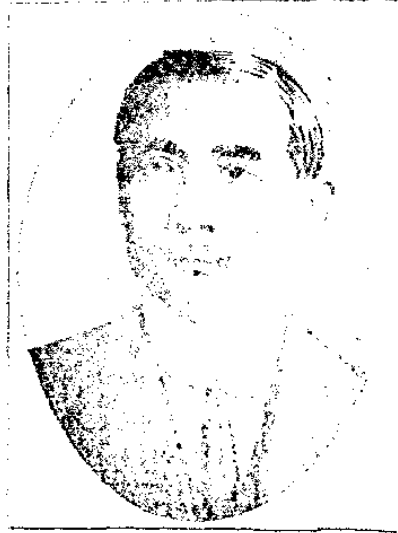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廿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廿五期目錄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等會同函送修正勸業條例施行細則等由一案遵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為中央黨務機關三十二年度第二、三兩季工作進度等抽查結果簡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注意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浙江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王振聲候補同姓同名之請准予撤銷追續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考試院轉送委員函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准持同本會檢覈及格批本參加選舉一案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縣參議會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甘肅省官場增設會川縣治等由一案遵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函為工業技師之審查與登記事宜依照技師登記法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 令公路管理局准交通部代電送金剛各區線路汽車客貨運費及差路費率表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 令民政廳准省臨時參議會函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免貼相片印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函請轉飭各縣市局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切實予以推行一案令仰遵照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公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為推選江川鎮南耿馬等縣局黨部派員文等為籌備主任囑轉飭予以協助等由一案咨復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等為奉令嗣後對於水利局區域內之樹木不得任意砍伐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市局為復報三十二年度各縣開墾農產狀況表一案令仰查核以憑彙辦勿再延誤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為奉令准農林部函送卅三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奉令本省管租漁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綽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勳章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勳章其勳章特著者得授予勳章勳章
- 第四條 授予勳章勳章勳章凡大綬初授爲二等領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
- 第五條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凡勳章呈請晉授勳章勳章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章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

第八條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吏外其所任職務均以經錄或登記有案并曾受褒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九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轉交補助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填具勳章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擬授勳章人員相片二張附送備用並檢同證明文件遞呈上級機關轉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加具考語轉送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補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填具勳章事實表三份并附照片二張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報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補助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章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審機關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前項所稱之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之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發給而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章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黨政地方者為黨政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時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章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且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備齊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補助委員會審核勳章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補助委員會一存主管院一存初審之主管機關其附送之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

第十二條

及存根

前項勛績事實表格另定之

第十三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受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粘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轉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前通知受勳人並填具授勳證書遞轉國民政府加蓋硬印鈐用國璽分發主管部編號註冊送由授予機關於舉行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授勳典禮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各授予機關酌時定之受勳人在地方者得派員酌定日期授予之

第十八條

授予領受勳章應由主管院部會將授勳情形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備查授予授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隨請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領事館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領事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受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授章時應於首級或肩頭佩帶之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由勳章一二三等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垂左襟下四五等勳章及景星勳章與勳章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亦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勳章者其綬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二條 受章者領章及各種勳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第二層

第二十三條 受章者領章及外國勳章者不另備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四條 本國勳章由外交部呈請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尚由受贈人將敘錄再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租借或買賣讓與者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任職年月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		黨		年		月	
（呈請機關）		籍		黨		入		證		黨		年		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填		表	

（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呈請機關蓋印）

此表為公務人員（政）

引用規 助法條 款	呈請 授助 及遞 轉機 關長 官考 核	主管 院(五 院)署 核	粘貼 相片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意	
件文明證		見	註 備
語 蓋 章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助 章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適助請(官務)

助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呈請機關蓋印)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在	地址 永久	任職 年月	出身	著述	助績	引用法規
	黨人	黨證	籍								
年	月	日	號	字	第	號	證	明	文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五期

七

(官務) 以人務公為表此

精貼	相片	考卷核	行政院	會	官考	監長	特機	及巡	授期	前
	精貼		院長	局長						督核
	備註		注意	注意						官核
			見	見						考
			擬授何等何種印章	擬授何等何種印章						新
			蓋章	蓋章						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 2 am ↓

及非公務人員請用

30 am

出身	服務機關及職務	姓名			勳績事實表
		年 齡	性 別	別 號	
歷 任	任 職 年 月	住 址	籍 貫	中 華 民 國 (呈請機關)	年 月 日
		永 久	現 在		
		籍 貫		黨 派	填 表 日
		證 黨	黨 入		
		字 第	年 月 日		
		號	日		

(呈請機關蓋章)

此表為格勳委 32am

相片	粘貼	國民政府主席提示	引用檢閱	績助
<p>駐</p>	<p>備</p>	<p>文</p>	<p>證</p>	<p>明</p>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用核簽行會民

出核簽行會民

勳章証書存根

特頒（某某機關）（某某職務）（姓名）（某某某某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相片

字 號

勳章証書

字第

號

國民政府為（某某機關）（某某職務）（姓名）著有勳勞特頒（某某某某勳章）一座用示優錫此證

榮典之璽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民政府主席
陸 院
部 會 長 官

日 令行
頒發

相片

右給

收執

勳章証書存根



特頒 (姓名) (某等某某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頒發 令行

號

←.....12am.....→

榮典之璽

勳章証書
國民政府為(姓名)
(某等某某勳章)

字 號
著有勳勞特頒
一座用示獎勵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院長
部會長
令行
頒發

右給

收執

(式畫證章勳員入務公非繪頒)

←.....40am.....→

命 令

▲准內政部等會同函送修正勛章條例施行細則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人字第一九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核准

內政部

滄札字第一二五八號

外交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孔字第一〇六六號 公函開

僑務委員會

僑字第一八七五號

一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會同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並飭由本部會同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會同公佈施行除

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屬處局知照外。合將原細則彙編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廿五期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黨務機關三十二年度第二三兩季工作進度等抽查結果簡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六〇號

令各團、處、局

案奉

行政院議決字第三三七八號訓令開：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五日國網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交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送中央黨務機關三十二年度第二三兩季工作進度及一至三季經費支出人員配備抽查結果簡報一案並奉核示：查所陳抽查結果除符合進度者已佔多數且有趨於進步者報告內容尚屬詳盡並准併入年度考核案內計其成績惟原呈中有就抽查結果陳述歧異之處如(甲)關於工作者(一)各機關執行工作遇有困難必須變更原定計劃時應有一定程序並宜事先呈報核定(二)關於未能符合進度或變更計劃抽查時尚未舉辦之工作大多受客觀條件影響其原因由於經費時考未密致執行時發生困難者應予計罰時須加注意於實施時更須努力克服困難以期完成(乙)關於經費者(三)臨時事業費應與其他經費一併計算考核以便與工作進度相比較費報銷應按照規定時限呈報上述意見之項均扼要可採茲將原呈簡報一份檢發仰希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三十二年度內各項經費除前項經費外其餘各項經費均應相應節節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注意改進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注意改進。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注意！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浙江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王振聲係同姓名之誤准予撤銷通緝一案仰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十一字第九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部五字第四四六號內開

「據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電稱據民政廳及交代處稱查本廳前據報告國民大會本省第六區代表候補人王振聲已在金華任僑浙日報社長經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并電報內政部督核各在案茲據王振聲自金華乘金華中學來甯時以三十餘年來從事教育職未嘗或輟上年金華中學遇變內遷亦經聞道南奔或取放棄及暑假有告以僑浙日報日報社長王振聲者不禁慨然以警等語此次本廳長檢閱結案縣政道經呈請亦經呈請內事校長方蒙證明該僑浙日報報社社長王振聲確係另有其人與國民大會本省第六區代表候補人王振聲為同姓同名之誤除分電內政部外理合電請鑒核轉呈撤銷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是案經以本年十一月西交代電抄同年親表轉請通緝在案茲據前請理合電請鑒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王振聲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通緝到院當以案關通緝法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函請核辦在案茲據前請理合電請鑒核等由正核辦間又准行政院同年三月九日義訓字第五一三九號函開前由各准此查王振聲係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法審（33）洽五字第一七二三號通緝在案茲據前由核尚屬實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函令並函復行政院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民政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龍一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期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准持同本

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選舉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參議會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一字第九四六號

令民政廳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會公字第四九二九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前據浙江省考選委員會呈請核示前經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在未奉頒考試及格證書前可否持同本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選舉等情前來經以戰時交通阻滯選舉時而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即將成立選期已屆因據該會呈請全案實起見似可參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補行檢覈之用意從寬規定凡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未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如選期已屆暫准持同本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選舉當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准在案茲奉本年三月三十日秘文字第二六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荷」。

等由；遵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參議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函為甘肅省官堡增設會川縣治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屬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二〇九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該省蘭州渭源漳縣臨洮等縣增設會同縣治應於官堡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轉奉

民政府令准設費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經濟部函為工業技師之審查與登記事宜依照技師登記法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第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工字第一五四五八號公函開：

「查工業技師之審查與登記事宜原由本部依照技師登記法辦理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關於審查部

份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三十三年一月起舉辦考試之檢取依照上項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經檢取及格領到考試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六卷廿五期

發給及持證書之人員應向本部聲請登記如欲自行開業應憑本部所發技師登記證書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領開業執照並
據報告有以考試院及格證書逕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請領開業執照主管官署即予填發執照者於法律有未合除分行外相
應函請 貴省政府轉行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准交通部代電送全國各區線汽車客貨運價及養路費率表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物字第一三零一號

令公路管理局

案准

交通部公運業字第四零七五號實代電開：

「查全國各區線汽車客貨運價及養路費率業自三月一日起重行調整前經運電實客公路機關遵照實在案茲以是
項新訂運價詳表業經編印竣事，除分行外相應檢奉兩份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見復為荷」

等由；附表兩份，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局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檢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免貼象片印花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字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卅三)渝會字第五五八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前准福建省政府電以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四章補行檢覈程序規定擬之候選人經省縣政府審查合格後發給適用於第一屆選舉之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既係臨時性質其在法律上之时效自不能與證明書考試及格之正式證書既已粘貼相片印花其臨時證明書自可不重復粘貼以期省便經即呈請考試院鑒核在案茲奉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秘證字第三五〇號指令開呈悉臨時證明書其效用僅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將來仍須備具證件送送檢覈並由本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所請免貼相片印花尚屬可行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電復福建省政府暨分函外相應函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廿五期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為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完畢正式閉會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入字第八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秘總字第二九九號咨開：

「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會議完畢於五月二十七日正式閉會至駐會委員，仍公推上屆選定各員連任，除將

議決案件另案咨請查辦施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軍隊聯合特別黨部函請轉飭各縣市局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切實予以推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密秘一五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軍隊聯合特別黨部函開：

「政府對於抗戰抗局爲協助進行救國要項之一如抗局不予優待不但貧乏無告者未蒙救卹且增前方軍人後顧之憂
與其殺敵勇氣並以激勵來茲近查滇省抗局其生活艱苦者尙有未蒙優待實意致出征軍人每有後顧之憂不無影響抗戰大
業際此滇緬中原戰事決勝之時優待抗局實不能忽視相應函請省府轉飭各縣市局政府依照行政院頒佈優待出征抗戰軍
人家屬辦法之規定切實予以推行抗戰前途實保利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公 牘

▲准咨爲推進江川鎮南耿馬等縣局黨部派劉文貴等爲籌備主任囑轉飭予以協助

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黨一字第三二號

案准

貴會本年五月組正一字第(115)(116)(117)號先後咨以推進江川鎮南耿馬等縣局黨部派劉文貴，謝榮恩，何中樞
等爲各該縣局籌備主任，囑轉飭予以協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該縣局等遵照外：相應覆請
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牘

(咨復)

第三十六號

三二

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建設

▲為奉令嗣後對於水利局區域內之樹木不得任意砍伐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河麻兩管辦各縣局長

及水利有關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秘建字第九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義奉字第二六九七號訓令開

「查我國水利事業正在積極推進而護林植樹與水利事業關係至為密切所有水利區域內應即廣事種植並予保護樹木

譯本院通飭邊綽在案茲據最近來各處電訊及江河堤防所植樹株常有被人砍伐情事不獨有違中央提倡造林之旨抑且妨礙水利事業自應嚴加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各地軍政機關嗣後對於水利區域內之樹木不得任意砍伐並切實予以保護一面將造林護樹列為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考成之一以資考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仰該廳即轉行各區專員各省市縣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廳長楊文瀾

△令為催報三十二年各縣屬農產狀況表一案令仰查填以憑彙辦勿再延誤于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雲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市縣局等

案查本廳為明瞭各縣區逐年農產狀況起見曾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農字第六八號訓令頒發調查表式七種飭於文到三日內迅將該表三十二年度農產狀況照表據實填報以憑彙辦在案迄今兩月逾照填報者固多而未據呈報者亦復不少茲以彙辦在急合行令仰即查遵前令迅將三十二年度該屬農產狀況照表詳確查填來應以憑彙辦事關農業統計勿再延誤于究切切此令。

廳長楊文瀾

▲為奉令准農林部函送三十三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廿五期

二二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六八〇號訓令開：

「案准 農林部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章丙設字第四一九二號咨開：

「查三十三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及特定工作表前經本部原訂于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業經重行修訂除分函外相應填同原表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三十三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一般中心工作說明表及特定工作表一份此令將原附件檢發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轉附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存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奉



農林部令飭辦理下等案以農林部九六〇號訓令令飭遵辦在案查該部令飭辦理下等案業經抄發各縣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爲令發本省管理漁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查管理漁業前奉

國民政府公佈漁業法及施行細則通飭遵辦有案其在沿海濱湖省份早已遵照實行惟本省地居高原水產有限向未依法管理遂致入漁捕魚等事不免放任自由引起漁業之糾紛販魚之阻斷甚或只圖捕魚之便利罔顧水源之阻礙匪特水產食品價值日受波動即農田水利亦受其害且本省自抗戰以來人口激增對於佐食所需之魚類幾已視同珍品售價之昂為各省冠若仍聽其放任自由不予限制則水產日趨減少價值愈受波動於民生經濟影響實大復查漁業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漁業權之管理在官為建設等語本廳職官所在為取締販魚之阻斷調節魚類之供給并顧及繁殖魚類涵養水源起見當經擬具本省管理漁業暫行辦法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呈奉

雲南省政府省秘法(一)字第(49)號指令准予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依據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案組織漁業管理處及各區辦事處以資策劃而利進行并呈報及分令外合亟抄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省管理漁業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漁業暫行辦法

(一) 總則

-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管理本省漁業增加魚類生產以應需要起見特依據漁業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公用湖泊及魚洞魚灘魚堤之漁業權均為公有
- 第三條 凡在本省公用湖泊及魚洞魚灘魚堤所得漁業之權利者須經核准登記備案始生效力
- 第四條 本廳為執行本辦法設立漁業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省漁業管理區暫行規定如左：

- 一、昆湖區
- 二、撫星區(即撫仙湖星雲湖)
- 三、洱海區
- 四、陽陸區(即陽海陸良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廿五期

(二) 入漁人

- 第六條 凡在前條指定之各漁業管理區內之入漁人於照漁業法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經核准後始取得入漁權
- 第七條 凡核准分入漁人須發給入漁執照於入漁時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 第八條 入漁執照有改期定為一年每屆年終應由漁業管理處考核分別予以換發執照或撤銷其入漁權
- 第九條 每區之入漁人具之數量暨入漁區域或由漁業管理處斟酌水面之大小分別明白規定
- 第十條 入漁執照免費發給

(三) 魚洞魚灘魚堤

- 第十一條 凡各湖泊沿岸之魚洞魚灘魚堤其認為私有者須提出有效證據經審查核准登記備案後始確定其漁業權
- 第十二條 凡魚洞魚灘魚堤附近有妨害漁業無論已成或未成之建築物漁業管理處得予取締或制止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四) 保護

- 第十三條 凡入漁人插魚所用之漁網除分類外一概禁用密網以資保護小魚
- 第十四條 凡入漁人用船捕魚之水面須在漁業管理處指定捕魚之區域以內
- 第十五條 每屆魚類產卵季節應限定捕魚網數或劃定禁捕區域
- 第十六條 在魚類產卵時期水面之海藻海草及魚洞魚灘魚堤附近之草叢應禁止採刈
- 第十七條 凡水面及魚洞魚灘魚堤禁止投放腐爛藥劑及使用爆炸藥品
- 第十八條 凡水面及魚洞魚灘魚堤禁止設立欄柵建築物或其他足以阻絕魚類通過之魚具

(五) 繁殖

- 第十九條 凡魚洞魚灘魚堤所產之魚類如發現數量漸減少時應暫予封禁
- 第二十條 凡可變長成之魚類漁業管理處得向入漁人借債收買於湖泊沿岸適當地點設立養魚塘及水產試驗場飼養之
- 第二十一條 凡在指定漁業管理區內之販魚人須向漁業管理處請求販賣登記發給販賣執照
- 第二十二條 販魚人之買賣魚價須經漁業管理處隨時規定公佈之

第廿三條 關於販魚人之應行取締事項另訂之

(六) 入漁費

第廿四條 漁業管理處得遵照漁業法之規定向入漁業人收取入漁費

第廿五條 各區入漁費暫定爲從價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廿六條 入漁費每屆六個月得由漁業管理處詳查入魚及市價狀況呈請酌爲增減之

第廿七條 漁業管理處得設漁業巡丁專司水面之巡查及取締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 凡入漁人販魚人及其他人民經查覺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又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規定而不從從漁業管理處之制裁者得由處函請當地市縣政府依法懲辦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廿五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法令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報告)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先發其後凡屬文書者外以達致官署之日起計此一律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六 要時得增加特刊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送閱或交換一份(其送閱者須標明不取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前閱一份照價收費如送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後發後即送無誤其各省對始能寄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法幣二元各省另加郵費一元省外郵費另加
 九 凡各省外機關收至本公報其郵費或先費或後費均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各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負責人員交代並須將報費移交後任轉報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須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國 民
政 府 護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卷

26

-

3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一）第廿十六卷

第廿六期

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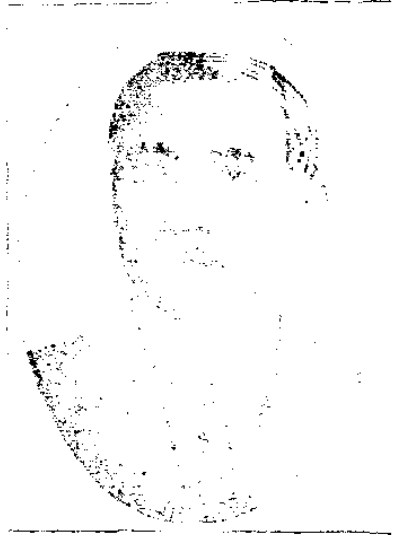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272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獎勵本籍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辦法

命令

令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准內政部函送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請轉飭遵辦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市教育局據教育廳擬具本省各縣縣政府獎勵本籍清寒優秀升學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請通令各部隊後如有遺失符號章證應報上級機關備案免予登報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擬後普通公文或函件一概不得使用「十十十」等符號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對於出售存料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及依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地政局奉行政院令為特製製發監察委員職務證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軍官佐無力求學子女免費證明書第二聯等因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公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奉行政院令為前准貴會咨送李參議員種德建議應准頒發參加參政會及僑委會等由一案咨請查照為荷

函地政署據地政局呈為使各縣區域地籍整理辦事處對於辦理土地調查事宜遵循起見擬具整理範圍暫行辦法一案函請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核覆案見釋爲荷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第十六卷第五十六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在系街市黨院茶館遊藝場火車或公共場所經售淫俗書刊無固定舖店之游覽書販應開具左列專項向地方

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證准許營業不合格者禁止營業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永久及臨時住址

三、往來營業地點

四、基本金額

五、擔保名稱地址資本金額及店主姓名職業登記合格之流動書販應將經售書刊編選目錄二份或名書刊名稱

冊數價格及版購處以一份繳呈地方官署一份隨身旁備查其經售書刊除獲得原購處折扣之利調外應照

規定價格出售不得抬高價格地方主管官署於開始舉行登記前應先舉行調查並規定登記期間通告周知以

後並應每年調查一次

流動書販登記簿式

△ 湖南省政府公署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照人	備 註			往來營業地點	資本金額	姓名稱
					地址	店主姓名	資本金額			
			性	別	住	址	時			

憑 照

流動書販登記証式

封面

流動書販登記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五

<p>○ ○ (縣市) 流動書販登記証字第 號 茲 聲 明 茲 將 登 記 外 合 給 登 記 備 此 證</p> <p>右給流動書販收執</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本會法規

雲南省各縣政府獎助本籍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凡在雲南省各縣境內成績優良會經考入國內外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者均可按照規定手續向各該縣政府申請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一等至少三名二等至少二名三等至少一名由各該縣按年度預算內編列開支

第三條

各縣獎學金總額暫定為每年每名國幣五千元

第四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取具原籍地方鄉鎮公所或縣政府核發之證明書送原籍縣政府核辦

第五條

獎學金之存儲按照前在年級學業績分及申請先後決定之

第六條

獎學金之存儲按前在年級學業績分及申請先後決定之時將其畢業及操行成績送原籍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

一、第四條任何一項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二、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以致留級者

第十條

三、品行不良或違犯學校紀律而被學校處分者

第十一條

四、輟學休學或退學者

第十二條

有前一二或前三項之情形者除停止發給獎學金外並退還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鄉人現年

雲南 歲茲於民國

年

月考入

大學肄業特遵章申請獎學金

學金以資深造

縣政府

附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 學 院 學 生 名 單	像 片 (如無像片以捺左右手大 姆指印代替)	學 校		家 長		學 生	
			校 名	系 年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永 久 通 訊 處
		註 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

縣 縣立優秀學生訓練所原籍學生名冊

縣

鎮學生

年

發現肄業

大學

院

系

教授

學期確係家境清寒經調查屬實適合於該項優等生訓練所全辦法之規定特為負責保證自經請領該項學費以後如該生因故不來上課或中途
第一二兩項情事並願負責追還已領定額學費特為保證

此證

保證人

鎮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 令

▲准內政部函送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案請轉飭遵辦并見復為荷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精字第一二七號

令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字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檢警字一二三八號函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華警字第五一零號訓令：「查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中添訂一條為第五條原書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業經由院公布應即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處仰即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案本部前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嚴密取締流弊書版擬訂管理辦法一案轉請備案到部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商定現行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中增訂一條為第二十五條規定登記管理辦法並擬定流弊書版登記證式暨登記證式以資管理會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送外相應抄送該規則修正條文及流弊書版登記證式等件函請查照轉飭遵照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新增第二十五條條文及聲請書式登記證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教育廳擬具本省各縣縣政府獎勵本籍清寒優秀升學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教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教育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呈稱

「竊查本省獎勵助本省清寒優秀升學普通培補各內各縣高等專門學人等以期適應抗戰建國需要起見擬請自三十三年起由各縣（局）普通設立本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其名額一等縣至少三名二等縣至少二名三等縣至少一名每名每年由縣政府給予獎學金國幣五千元由各該縣（局）編入年度預算內開支謹擬具雲南省各縣縣政府獎勵本籍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

等情，計呈獎學金辦法一份，擬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九

即便知照

奉令 自應遵照令各該機關一體知照外各行核發公文應照令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主 署 謹 啟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嗣後普通公文或函件一概不得使用「十十」等符號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字第一〇三號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一長咨代電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密管第四零三五號訓令開查傳遞公文使用之「十十」符號按照軍中勤務令之規定係表示緊急文件立須傳遞之標記乃近來使用漸趨往往公文對面有「十十」符號經閱內容並無緊急情形應以此符號為普通公文此種符號規定之真意及委用且易使傳遞受件者對此亦生誤認為應隨時其他要公報見其規定應除令各該機關外並請三類公文准供軍中勤務令之規定來其時間性之緩急應用「十十」符號其餘普通公文或函件一概不得應用各級人員對上列三類公文應視其有特殊緊急時間性不得用「十十」符號「十十」符號令外各行不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發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令飭各該機關市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各行抄發於報代令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對於出售存料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依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零九八號

令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電字第九九二四號訓令開：

「案准審計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計函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函開查公有營業機關對於出售存料向多未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稽察程序年來物價飛漲該項存料是否出售必要價值是否合宜實有監督之必要擬請貴院通飭所屬公有營業機關嗣後對於出售存料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依辦理稽察程序以杜流弊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仰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特製發監察委員職務證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一二五八九號訓令

會 命 處 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職字第一二五八九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日諭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一二五一九號呈稱：「查本院以監察委員行使糾彈職權出外調查視察巡察多係奉令辦理遇有公務員違法失職急需處分應有迅速辦理之必要尚以文書往返時日遷延即難免貽誤失機宜減低效率茲為便利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增自進勤監察效能起見特製發監察委員職務摘錄有關法規隨身攜帶以為行使職權依據庶執行職務得以得稍緩急因應咸宜其檢同此項職務摘錄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軍官佐無力求學子女免費證明書第二聯等因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五九零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一三

令教育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四月十五日昆行秘二字二二三〇號訓令開：

「案據本廳秘書處呈稱：案准總務處函開逕啟者前准貴處函送發給現職軍官生在抗戰期間無力之學子女免費證明書等由一案當經將此項三聯證轉登散處家境清貧有子女而無力供給入學之各城員當遵照辦理現已彙齊除將第一聯發交申請人繳存其子女肄業之學校外第二三兩聯現以學校開學在即急須應用照案應送請貴處分別轉送地方教育機關(雲南教育廳)及軍政部查照辦理以示體卹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轉發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軍政部通渝務軍代電所頒補充辦法第四項(略)並將証書明第二聯逕送各地主管教育機關查照並將第三聯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以前彙寄軍政部存覽茲據轉發前情應予照准除抽籤第三聯彙寄外特令證明書第二聯共五份令仰該府轉飭教育廳查核」

計發證明書第二聯五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公 牘

奉行政院令為前准貴會咨送李參議員種德建議應准滇僑參加參政會及僑委會

等由一案請查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九四九號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李參議員種德建議應准准僑參加參政會及僑委會理由並擬具辦法三項囑查核辦理等由迺前當案咨復並呈請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義陸字第五〇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茲核示如下（一）修正國民參議會組織法例第三條規定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僑務之符合上項規定者當在遴選之列已飭交僑務委員會於選出此項參政員候選人名單時予以注意二、遴選國民大會代表一人於法無據且難照辦三、參與僑務委員會一節已據該會遵聘僑籍僑領四人爲參議仰即知照民令。」

等因，奉此，知應咨請貴會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據地政局呈爲使各縣區域鎮地籍整理辦事處對於辦理土地調查事宜遵循起見

具整理範圍暫行辦法一案函請查核備案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函 卅三 秘二二字第 一四八八號

案據地政局呈稱：

「按查該局前為使各縣區域地籍整理土地調查事宜有所遵循起見，曾經擬具職局城鎮地籍整理土地調查暫行規則一份通飭遵行，並經呈報 鈞府鑒核轉咨地政署查核備案在案。按照該項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尚應擬具「雲南省地政局直轄城鎮地籍整理範圍暫行辦法」一種，茲已由職局參酌業務實際需要情形之擬訂完畢除先行通飭各縣區辦事處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咨地政署查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雲南省地政局勘劃城鎮地籍整理範圍暫行辦法二份據此查此案前據地政局呈送城鎮地籍整理土地暫行規則到府當經函請

貴署查核備案見復茲復據呈前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厚附件一份函請

查核備案見復為荷

此致

地政署

計檢送厚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會計處財政廳會呈復擬訂本省支職出差旅費規則除將任仍照實支實報外請任以下擬照原規則規定數目增加二倍所核示案

決議如擬照准改定

二、據民政廳呈轉彝良縣參議會呈請將牛街設治核准撤消

決議所呈尚屬實情應將前牛街設治核准撤消

三、據民政廳呈請再借放各屬存谷核示案

決議一、商准糧食部借用並借將本省昆明等七十二縣局積存一百二十萬公石即日由廳令縣撥交糧政局分配二、除上項借

購積存數目外餘存各數如數照准借放由廳分令遵辦具報

四、據企業局呈請水利監督署呈報其管理資用治不準水利事業專則及成立管理事先行接管分別核示案

決議所請委任楊瑞乘充資用治平渠水利管理局長楊瑞齊充副經理應一併照准至所擬管理專則應發交企業局審核具報再

核

五、丁委員兆冠呈請請明白規定簡碧石鐵路辦法俾有遵循以資促進案

決議查簡碧石鐵路原係民營開辦已歷二十餘年關係國防交通及礦產運輸甚鉅前以該路因種種滯礙勢將停頓公司無法維持

本府願念及路目前軍運所關甚重特派員督辦限期整理在案茲屆整理期滿應照案交還接收惟據該公司股東代表迫切呈

稱該路收不敷支非另增加資本無補接收始誤查國債清除代為增募商股法幣兩萬萬元外其餘原有股本並經股東商決概

以每元作為現行法幣一十五元計算另檢股證為憑自此以後應仍遵照民營鐵路條例迅即由公同召集股東依法組織董

監事會選任經理職分別積極負責辦理再該公司未改組以前前任督辦陸崇仁照准辭職委陸體要為督辦董廣布為副督

辦以資策進分令建設廳簡碧石鐵路督辦公署暨簡碧石鐵路公司遵辦查

六、據教育廳呈請令擬復本省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增設校區經費概算請示案
決議根據該廳所請其本年下半年所需經費各費呈請行政院准予追加至概算全額並撥補遺師半度制算時合併編列呈請核發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 一、主席提議結實慰勞遠征軍案
決議每次遠征軍轉戰怒江以西時當派員慰勞苦功高應運貨以表慰勞由本府會同省黨部發給獎券採購物品並派代表專誠前往慰勞附請省黨部查照辦理
- 二、核委尋甸昭通鎮雄甸彝良綏江鹽津宣威洱源等九縣縣長案
決議尋甸縣長王景陶等私鑄假幣應以昭通縣長湯祥調署勸德先行赴任其昭通縣交代由該縣秘書負責辦理應請通縣長缺以鎮雄縣長劉彬文調署昭通縣長缺以羅善人署理尋甸縣長徐嶽東調署另有任用遺缺以李立藩試署彝良縣長周本副署另候任用遺缺以陳文友署理海源縣長汪錫彬辭職照准遺缺以彭憲章署理
- 三、秘書處呈准高等法院函請轉陳核定地方法院院舍式樣並據財政廳呈復奉令飭知昆明地方法院將與菜市場毗連突出之部撥歸市府整理案市祈核示案
決議該地方法院改建房屋應一律採用中式丈量准予拆卸後再行整理至法院突出基地撥歸市府一層准如財廳所擬辦理
- 四、准物價管制委員會函復照案改組請派定委員等案
決議指定了兆冠陸崇仁李培天楊文高華秀升陳廷經李鴻誥羅佩榮周潤青為本會委員長查不估兼任本會秘書長並指定華秀升兼第一組主任李委員培天兼第二組主任楊委員文濟兼第三組主任照章改組宣於七月一日成立
- 五、據商會縣長呈請增加錫價並據商會代理理事長鍾興祥等呈同前情懇請咨部迅賜核准領區設權案
決議交參議院核奪再行轉咨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行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法)重要文件(議定議決及議決)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法今日起每生一週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每週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刊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本省各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發一週內如未收到者應即聲明不致有誤其各省內各機關學校應即聲明一份照價收費如個人訂閱須先交現款或匯票俟後得報後即可照單向本報取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洋五元各省外埠郵費一元
 八 凡各省外埠購報者應向本報或各省分館預先寄報費亦可單寄或函購者由郵局匯款於予展分
 九 凡各省外各機關學校或本省各機關學校或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即由後任負責轉報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其即由後任負責轉報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月	半年
國內	五元	三十元
國外	六元	三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限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廿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三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令一內務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公報法第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二內務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公報法第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三內務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公報法第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四內務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公報法第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五內務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公報法第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奉發電氣事業概況表等因一案令仰依限填報以憑彙轉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發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驟辦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省市縣局督辦據水利局呈報組織防洪隊並擬定各縣防洪隊組織規則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一、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二、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一、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二、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一、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二、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七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若在二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者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 第七條 著作物用其學藝公司所成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 第八條 凡用姓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登記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前四條規定者同
-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別人學術或文藝著作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而作其著作權應歸著作人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之期限為二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推前項期限。其期限自其著作人或其繼承人最後死亡之日起算

第十條 從前項著作權之期限起算時其著作權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阻止他人再行發表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期限自其最後死亡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於其發表後其著作權者得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請求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五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六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七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八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十九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人死後其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歸其繼承人

著作權在聲明註銷前未獲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銷聲明書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銷聲明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製割裂變換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製割裂變換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稿及其著作權不得因遺失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人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錄他人著作或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明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表或其他方法重製或續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出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依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奪經法院證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傳單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罰金得分期繳納。

第三十二條 盜印或販賣第二十一條之罪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註冊前其著作人得隨時註冊其著作物。

第三十五條 依前項註冊者其著作物得隨時註銷。

第三十六條 依前項註銷者其著作物得隨時註銷。

第三十七條 依前項註銷者其著作物得隨時註銷。

△換發郵証限制辦法

- 一、依本法換發之郵証以舊郵証不在此限。
- 二、換發之郵証由國民政府統一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 三、郵領之給與年限照原郵証填列。
- 四、原郵証所填領人發生變遷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供安人員之有軍職者其郵証不在此限。
- 六、各省銀行換發之郵証由各該省財政廳或財政廳委託國民政府復准後再行填發。
- 七、換發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或有某年某月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三、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續領領款者須先期呈報經發機關憑轉發新證書。
- 四、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由經發機關憑轉發款部補發或換給。
-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停止發給。
 - 甲、親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 六、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停止發給。
 - 甲、其妻已故或改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命)

第十六卷第卅七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命)

第十六卷第卅七號

八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四、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七、凡停止卹金者如有賾混冒領卹金之狀追繳如係他人領者加倍罰鍰。

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給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發給部註銷。

三

二

由國府人各各送章

辦理遺命人墜眠

六、本行特由雲南省政府公報

郵金證書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定應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條第 款
主自 起至 止凡持有此證書備查者均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具通知一聯送請存查
此即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於 年 月 日領訖

字號

郵金證書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整自 年起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郵金 元
倘候併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金證書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茲有 歲住 縣人
條第 款規定應受 郵金 元整自 年起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
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金證書存報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市省 核官吏郵金條例 縣
 發給郵金 元整自 月起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
 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留存根備查
 項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金證書

餘銀部為發給 郵金證書事茲有
 受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條第 款規定應
 存查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
 具領此証
 餘銀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半年分期發給日期	元	角	分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命

▲奉行政院令發著作權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著作權法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奉國民政府令開：

一、查著作權法係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該法...

計抄發著作權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送換發郵証限制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一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滄民字第六九零七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二三六九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滄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印金已因財政改制歸由國庫負擔其原因由省級機關發之印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典物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印證限制辦法暨換發印證格式事除統一週知所擬當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密核再准施行並指令該處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行抄發原附辦法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須知暨格式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印證限制辦法領受印金人須知各一份；計抄發印證格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須知暨格式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等由；計抄發印證限制辦法領受人須知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部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印證限制辦法，領受印金人須知各一份，暨換發印證格式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前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應予一併廢止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人字第三零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議登字第一〇四一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渝文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縣參議

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

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應予一併廢止。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暨各省市縣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區專員及各市縣局長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奉行政院令更正教育廳財政廳等辦事細則四項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廿二日滄契字第九〇二五號指令開：

「本年三月廿二日秘人字第六〇〇號呈送該省民政廳等十單位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查惟 一、教育廳細則第三條內「設計考核兩組各種規程另訂之」一句應刪二、財政廳細則第二條內「主任

副主任委員及組長均由委員中推選」一句應改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本廳廳長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委員等州縣通則第四條之規定指定人員充任組長由委員會議決之第五條內「審辦或」三字暨第九條內「決議左列各款項」六字及一至五各項均應刪去；公務局報則第四條甲項，款內「官備及」三字應刪第十二條應改為「本會對外行文應用本局名義」同。應務員表則第十條應刪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改正并轉飭改正，此令。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明令程子敏等二十八員各給予七等景勳章等

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九日發人字第一二八二七號令開：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發交案號三五四七號公報：奉國民政府五月五日明令程子敏等二十八員各給予七等景勳章已備案等語。三十三員各給予九等景勳章由府公布及分函外屬應按同名單頒發景勳章等因。此令。行抄發原附名單仰即遵照此令。」

等由。抄發授勳人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授勳人員名單通飭知照外，此令。

計抄發授印人員名單一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國民政府令

程子敏	朱學平	何其華	謝慶雲	邱慶雲	謝慶雲	謝慶雲
...

建設

△令爲奉發電氣事業概況表等因一案令仰依限填報以憑彙轉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五綱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令各縣建設科

案奉

（卅三）電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

「查電氣事業關係民生至要且鉅各省市縣有無新興電業之總備或原有電業有無故障停業情事每率實存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之必要本部為明瞭該省電氣事業一年來之變動情形起見製定各地電廠概況表式一種合發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切實查填限於交到兩個月內報由該廳呈來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專因附發電氣業概況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府依限填報來廳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電氣業概況表式一份

廳長楊文瀾

省 (電氣事業概況表)

年 月 日

地點	名稱	性質	資本種類	發電容量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說明：欄考欄內應註明是否改組停業拆遷或擴充增資等事項

▲令爲奉發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九二三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政部三、三年四月農 參字第四三二七 號元電開「本兩部遵奉 委員長手令會同擬具獎勵保護
民間產養馬騾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機字第二〇五四號指令核准先行在案除會同公布并分行外
互相應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附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
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等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 三十三年 月 日 軍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農林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爲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充實軍民用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養馬騾區域暫定西北西南區西北區包括豫陝甘寧青綏新等省西南區包括川康滇黔湘等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第二章 普通繁殖

第三條 中央在馬場繁殖機關應儘量以優良公馬之餘駒與民間優良母馬配種并應於適當地點分設配種站或配種所

(組)

中央馬場繁殖機關所繁殖之優良公馬除由本機關留用外其餘得減價轉售民間或貸予各省市縣公私牧場作種馬

之用

第四條 各省在馬場繁殖機關應由各該省內中央馬場繁殖機關派員合作該省各專署增產馬騾之責各縣縣政

府應負其責一增產馬騾之責任應由該縣政府或該縣政府指定專員擔任馬場繁殖機關應派專員在該縣協助推廣

繁殖馬騾之工作自該省政府派指定專員擔任之事項該指定專員應擔任指導民間馬騾之生產飼養管理及使用

方法等項

第五條 各省在馬場繁殖機關應由各該省內中央馬場繁殖機關派員合作該省各專署增產馬騾之責各縣縣政

府應負其責一增產馬騾之責任應由該縣政府或該縣政府指定專員擔任馬場繁殖機關應派專員在該縣協助推廣

繁殖馬騾之工作自該省政府派指定專員擔任之事項該指定專員應擔任指導民間馬騾之生產飼養管理及使用

方法等項

第六條 各省在馬場繁殖機關應由各該省內中央馬場繁殖機關派員合作該省各專署增產馬騾之責各縣縣政

府應負其責一增產馬騾之責任應由該縣政府或該縣政府指定專員擔任馬場繁殖機關應派專員在該縣協助推廣

繁殖馬騾之工作自該省政府派指定專員擔任之事項該指定專員應擔任指導民間馬騾之生產飼養管理及使用

方法等項

第九條 在配種站配種之公馬其高須在一二五公分以上種公馬在一四〇公分以上在西南區域民間種公馬高一二

五公分以上並須對稱無異常形體凡合於以上條件之種公馬應由該縣政府或該縣政府指定專員在該縣協助推廣

繁殖馬騾之工作自該省政府派指定專員擔任之事項該指定專員應擔任指導民間馬騾之生產飼養管理及使用

方法等項

△ 公馬三章 繁殖貸款 公馬三章 繁殖貸款 公馬三章 繁殖貸款 公馬三章 繁殖貸款

第十條 各縣政府應協助農民組織馬騾生產合作社由各社向當地農貨機關申請馬騾增產貸款轉借與需購買馬之社員
第十一條 農戶申請馬騾增產貸款額及期限及償還方法等悉依四聯總處農貨章程辦理

第四章 獎勵著述

第十二條 各省農牧機關及各縣政府與中央各畜牧機關密切聯繫互相協助不得觀望推諉致碍中央與地方合作發展畜牧之精神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冬季令飭各鄉鎮舉行產馬競賽呈報馬騾增產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傳令嘉獎記功或頒發獎金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誡或記過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馬騾增產成績呈報省政府查核成績優良者酌予傳令嘉獎或記功其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酌予申誡或記過在生產馬騾特別重要區域增產馬騾成績應列入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內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應將各縣馬騾增產成績報告彙轉農林軍政兩部查核其成績優良之縣得由兩部特予嘉獎

第十六條 各縣應於秋後農閒時期舉行全縣賽馬比賽會各鄉鎮選定優良公母馬幼駒等由命主送會參加比賽其成績優良者給與獎金獎狀或其他獎品

第十七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年秋後舉行所屬各縣賽馬比賽會由省政府派員參加評判擇優獎勵并在產馬地區應設立賽馬場定期舉行賽馬會以提高民衆養馬興趣

第十八條 農林軍政兩部所屬之中央馬騾繁殖機關及軍馬採選機關酌量提高價格收購民間出售之優良馬騾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各省農林處或其他農業改進機關應督促縣政府會同當地防治防疫機關中央馬騾繁殖機關暨陸軍獸醫院等聯繫依照防疫預防條例推行防疫防治工作并應與生產馬騾民戶聯絡隨時指導其保育方法如有普通疾病應予免費治療

第二十條 地方衛生督察對於當地馬店馬騾之衛生防疫事項應督促施行以保健康而杜傳染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內之馬騾應一律予以保護不准屠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年齡在五歲以上者須方其不能任勞作運輸者

二、眼盲跛跛不能耕作運輸者

三、重傷及有病不能醫治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屠宰合於保護條件之馬騾者除予以沒收外得并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供製造防疫血清菌苗之馬騾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馬騾之安全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地方行政官署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割或販賣運輸有病馬騾及其屍體者

二、任意拋棄有病馬騾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違反獸疫防治工作人之指示或拒絕防疫防治上必要之措施者

前項所稱有病馬騾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馬騾

第二十四條 凡民間所產之優良公駒不得擅自施行去勢致阻馬匹生產

第二十五條 凡馬騾畜殖機關及民有種馬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強行購買或徵用

第二十六條 在農閒時期縣指導人員應在各鄉鎮輪流講演馬騾生產飼養管理便後防疫一般常識

第二十七條 凡有虐待馬騾情事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嚴禁取締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使役與飼料不能保持平衡者

二、過度使役者

三、對懷孕馬騾之馬駒疏於保育者

四、不注意馬騾衛生者

五、無經驗者致受損傷者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巡警

員巡查巡察成於運輸要道設防疫檢查站實施查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增產保護及禁止虐待馬騾施行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為據水利局簽呈組織防洪隊並擬定各縣防洪隊組織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備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管字第 號
民國卅三年六月十日

各市縣政府
令設 治 局
河 廣 兩 督 署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李光華簽呈稱：

「為簽請察核事：竊查本省各縣河流，堤岸，或受天然地勢之益，或賴人民修防得力，永無洪泛之害者有之，其位居平原，地勢低窪，霖雨降臨即遭水患，或因年久失修，防護疎忽，一至雨季「降臨」，應成潰決氾濫者亦有之，故河道修防，不可忽視，早經呈奉 省府頒發章程，通令飭遵在案，惟查本省近因雨量失調，旱澇迭現，每屆夏秋之際，霖雨為災，山洪暴漲，倘一旦河流不暢，致使堤身崩潰，潰成氾濫之患者，時有所聞，雖事屬天災，良亦人謀不臧，有以致之，職局職責所在為求事先準備，以維地方安全起見，除已就近召集昆明市政府開會商請，組織防洪隊準備防護省各河外，查在汛期將屆，洪水堪虞，對於各縣防洪組織，亟宜先事發動，以期完善準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廿七期

防範事宜，應免氾濫之憂，維收安全之效，除將各縣防洪組織規則擬呈，請所核公佈施行外，理合發給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擬定各縣防洪組織規則一份，據此，查所呈事，先準備防洪，以維地方安全各節，其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分令遵照外，各縣防洪組織規則印發，令仰各縣，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切實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各縣防洪組織規則一份

縣長楊文楷

雲南省各縣河道防洪隊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沿河人員，應為有組織有訓練之防洪幹部，以備於洪水期間，實施防洪工作，爰有本隊之組織。

第二條 各縣河道，均應組織防洪隊防守之。

第三條 各縣河道，每段長二里，分為一段分段防守之。

第四條 各縣河道，應由縣長分派委派充任，副隊長及正副組長由隊長選委分報縣府。

第五條 各縣河道，由各縣政府組織監督之。

第二章 防洪工作

第六條 洪水將近時，應即由隊長切實沿河檢查，分段各組，務使岸堤補堅實高厚，以待未雨綢繆之旨。

第七條 各組防守地段之兩端，應各立木椿標明地名及組別。

第十條 正副隊長及組長應於工作期間，佩帶標識。

第十一條 洪水期，通常各隊巡查河堤應如下：

(一) 河水未滿半河時，應每日巡查至少三次。

(二) 河水已達半河時，應隨時往來巡查。

(三) 河水已滿河時，應不分晝夜全組輪流更替巡防並於危險地段，加增入夫當川駐守。

第十二條 若在大雨或長時間降雨後，不論河水之高低，均應不分晝夜，加增駐守，切實巡查防守。

第十三條 巡察後凡發現下列各項情形時，應立刻施工堵築或消除之。

(一) 堤岸崩塌 (二) 堤岸低陷 (三) 堤岸有浸漏 (四) 涵洞在已閉塞時期而未閉塞 (五) 涵洞
淤塞 (六) 堤岸有樹木 (七) 堤岸有樹木 (八) 其他凡足以發生
危險之情形。

第十四條 各隊巡察防守及巡理情形應每日報告隊長送報查核

第十五條 各隊應將隊內各河道之水位，及堤防情形逐日查報縣政府。

第十六條 凡遇河堤潰決時，該地組長應一面派員全組力量搶救，一面飛報該組所屬之隊長。

第十七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親身督察，若發現河堤潰決或險情時，應即飛調本隊人員馳往搶救，並飛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河堤發生潰決或險情時，非一隊力量所能堵築時，得由本隊通知附近各隊，抽調一部份協力搶救。

第十九條 倘接到通知後，而坐視不理者，從嚴處置。

第二十條 凡發現附近河道有堤塌潰決之虞，雖其他不在本組或本隊範圍之內，亦應急速一面通知其他之組長或隊長

一面代為防守，以此事。

第二十一條 搶修河堤需用沙袋灰桶，由縣政府先期準備分發各隊應用。

第二十二條 搶修河堤急需材料時，得由本隊擬請就地徵用。

第二十三條 所需工作器具概由各組自備。

第三章 獎勵

第二十三條 關於防洪各隊所負地區河道倘遇河堤發生潰決或險塌情事因防範搶救得法不致演成決患者，得按情形分期呈請獎勵之。

1. 傳嘉嘉獎

2. 記功

3. 酌給獎金

第二十四條 關於防洪各隊所負地區河道因為人員缺席遲到或辦事疏懈，倘遇河堤發生潰決險塌情事防護不力，搶救無力，因而演成決患者，得按情形輕重分別呈請懲處之。

1. 嚴予申斥

2. 拘役

3. 罰修清堤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核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律命令規費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在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電傳(指示等)特教(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政府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隨時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不取中央及各省各縣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與一份(京封蓋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各縣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向閱須先函請公報股後到報股取閱每份收費始能取閱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
- 八 凡各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與報股訂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各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報費交與報股列人交代並將報費收據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世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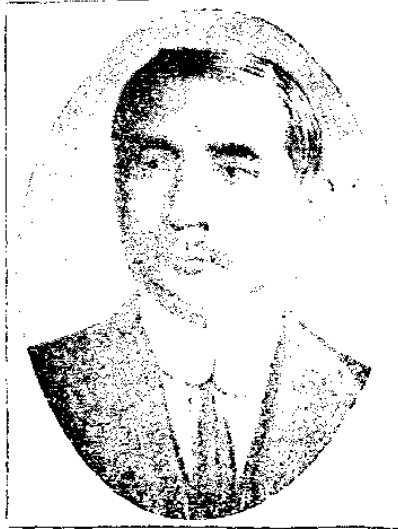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廿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全國總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事項第五第六兩條全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發動抗戰七週年「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辦法

命令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慰勞分會准社會部代電抄送全國總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事項第五第六兩條全文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為擬具發動七週年「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辦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滇省各部隊官兵增發肉類不得自行擅定發給某種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考院考選委員會函為前定省縣政府辦理案稱公職候選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應予廢止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各機關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件應注意事項六項一案仰即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

- 令建設廳^林林^根根^食食^部部^咨咨^為為^國國^家家^總總^動動^員員^會會^請請^與與^該該^部部^會會^同同^擬擬^定定^之之^調調^整整^產產^業業^原原^則等^由由^一一^案案^令令^仰仰^查查^照照^辦辦^理理
- 令財政廳^准准^教教^育育^部部^函函^為為^查查^詳詳^地地^方方^教教^育育^經經^費費^應應^成成^立立^特特^種種^基基^金等^由由^一一^案案^令令^仰仰^遵遵^照照^該該^辦辦^具具^復復
- 令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據呈報該團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大綱及派員督導增產工作情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及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等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

(四)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五)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六)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七)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八)其他機關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及行政院核准通知交通部遵照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廿八期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發全價官電但非宜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紙准由第二條規定)該項官電紙紙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費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如各省省政府之各廳及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因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相同

第十三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銀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爲該電報局

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一、「提前即到」或「YMD」此項標識限於含有最急速時間性且有關係或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二、「特急」或「SH」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按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三、「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短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第十八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為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寫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并註明「電文同第某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報性質者可以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CIRCULAR」字樣
官軍電報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
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加登記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基為圖或不符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八期

第二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并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四條 逾期未效或因機關撤換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並給發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如發私事官電紙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處

- 一、第一次罰鍰
- 二、第二次罰鍰或除職
- 三、第三次撤職

第二六條 電報局對於可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郵總局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詢問當本發報人收報、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轉得拒收其電報

- 一、格式或印製模糊不合規定者
- 二、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 三、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 四、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期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 五、發電日期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等項電報辦法用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慰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事項第五第六兩條

全文

五、宣傳工作之進行

自六月七日起宣傳工作即行開始勸募工作亦同時並進除由全國慰勞總會敦請黨政首長各界耆宿前往各省市縣撥大軍

1. 請各界社團物產發社函發行勞軍特刊用廣宣傳
2. 敦請黨政首長各界耆宿公開演說或廣播
3. 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作普遍廣泛之宣傳
4. 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通衢要道張掛獻金勞軍標幟
5. 發動電影院放映獻金勞軍幻燈片以資宣傳
6. 其他

六、獻金項目

自六月七日起勸募工作即行開始配合宣傳工作舉辦各種獻金項目全國各地儘可能同時舉行以資轟動爾收激勸軍心民氣之效

六月七日至七月一日止義賣獻金發動各大工廠公司商舖舉行義賣獻金

- 讀者獻金 函請各大報社刊發倡導讀者獻金
- 文化界獻金 發動書畫金石木刻等美術作家舉行作品展覽會義賣所得參加獻金大會
- 戲劇界獻金 發動戲劇電影音樂院團公演券資收入參加獻金大會
- 體育界獻金 發動體育界舉行各種球類運動競賽券資收入參加獻金大會
- 宗教界獻金 函請各宗教團體發動教友獻金

七月三日 獻金列車 發動各機關團體工商學界婦女青年集體遊行沿途號召市民自由獻金(行列中配以樂隊車輛化裝廣賦等節目標語人數越多越好以熱烈生動偉大而激發抗戰情緒為主)

七月四日 婦女界獻金 函請各界婦女領袖勸募與賣獻金由婦女會主持

青年界獻金 函請地方黨團學校勸員青年勸募獻金由黨部與團部主持

七月五日 金融界獻金 發動各銀行錢莊同業獻金由銀行業同業公會主持

工農商界獻金 發動農工商獻金由市縣商會工會農會聯合主持

七月七日 獻金大會 包括各界各業於是日一律參加獻金大會集中呈獻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發動抗戰七週年「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辦法

(一) 旨趣 我國自抗戰以來每屆「七七」紀念全國各地均熱烈獻金本省同胞愛國素不後人「七七」獻金成績與年俱增茲抗戰已又八個年頭全國軍民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艱苦奮鬥現反攻開始人力物力需要愈鉅我全國同胞之責任自亦愈重大亟應再接再厲發揮愛國熱忱解囊輸將以充軍實以備將士爰於「七七」抗戰七週年紀念之期繼續發動全國舉行廣大獻金運動我演同胞必能熱烈表現愛國精神盡量捐獻

(二) 用途 各市縣「七七」獻金照案以三分之二解交本會連同本獻金以其半數解交全國慰勞總會作慰勞前方將士之用其半數作為慰勞駐防本省抗敵將士之用以三分之一照案撥歸獻金各縣作慰問征人家屬基金

(三) 日期 自本年七月七日起至七月九日止(外縣繳款截至月底)

(四) 種類 下列三種均可繳作獻金

1. 法幣或滇幣
2. 外幣

3. 生金銀及其製品

(五) 方式

1. 本會七七七一獻金運動在都市方面應運動各團體（即各同業公會及各商行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鄉村方面則以環境情形以鄉鎮為單位舉行競賽及富戶農商個別互相競賽
2. 勸會黨黨團等捐生金銀其辦法由本會擬定
3. 獎勵之標準應以實際負責人所主管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內人員勸募為原則

(六) 附錄

1.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七) 附錄

1.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2.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3.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4.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5.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6.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7.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8.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9.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10. 本會應由本會擬定各縣各鄉各團體各工廠機關學校富戶巨賈等相互競賽之辦法

3. 團體(包括學校工廠及人民團體等)除全數撥充積優異者除照第二條辦理外其餘金達五萬元以上者由會呈請省府獎頒題字一幀。

4. 個人獻金或獎成績優異者除照第二條辦理外其餘金達一萬元以上者由會呈請省府獎頒題字一幀。

(九) 經費：除「七七」款金所備之經費應由各地經籌機關自行籌備不得動支款金捐款

(十) 附註：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實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交字第四六八號

案奉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仁康字第二三九三三號訓令開：

「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本院修正依照現行法規整理原則第八點之規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准社會部代電抄送全國慰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事項第五第六兩條全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慰勞分會

案准

社會部組六字第六八七四號已發代電開：

「查全國慰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定並電達查照在案茲據該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卅三）發秘字第五九七五號呈為在此項實施辦法第四條推行機構後補充宣傳工作之進行及獻金項目兩條檢同修正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暨陪都及江巴兩縣推行辦法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情到部核尚可行除令准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此項辦法補充事項兩條電請查照鑒荷」

等由：附抄全國慰勞總會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事項第五第六兩條全文准此，除函請省黨部查照暨分會抗敵後援會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八期

一一

△令爲擬具發動七週年「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零八六號

令抗敵後援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爲抗建七週年將屆擬仍循往半辦法發動獻金運動作爲抗敵將士及其家屬之用擬
就實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滇省各部隊官兵增發肉類不得自行指定發給某種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刑三) 刑一字第五四三號

令各市場政府設清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第一根代子世代電開：案准軍政兩部代電開查滇省各部隊官兵自十二月份起每人每月加發肉類一市斤豆類四市斤前經成敵部核
代電電達在卷查上項增發之肉類係指猪肉牛肉羊肉三種視駐地產量酌發給或祇發給某一種各部隊不得自行指定發

... 續其糧肉類以杜糾紛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府即便遵照并勸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開於改善縣區官長薪費及增加馬乾給與案照本府第八九四次會議決議一併由各該縣就地電區域內自行
採購縣府從旁協助一節當經錄並通令在案奉電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仰便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為前定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檢覈案件補助費標 準應予廢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五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附三)函(創)字第一零五號公函開：「案查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
選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前經奉會擬定在案
考試院核準備案案由本會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總會公創查照并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查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公職候選
人彙轉檢覈費標準列人本會三十三年度預算至各省市辦理檢覈初審費亦經本會擬定列支標準轉請列入各縣市三十三年度
自治經費預算呈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二八四號令已准行政院函復業已分行各省市政府遵照并轉飭知照等
因是三十三年度起省縣辦理彙轉公職候選檢覈費均經列入預算本會自毋須再予以補助前定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八期

管領人檢製案卷補助費標準應予廢止呈請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應遵照并轉告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令為各機關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件應注意事項六項一案令仰遵照前令各令

切實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字第一二二號

查各機關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件關於辦理各項手續辦法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以秘字第二四七號令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前經呈准部辦法辦理者尚多而填送表冊者亦復不少往往查詢不為稽察時日茲為辦理迅速及便各機關填送表冊起見，特再將應注意事項分別指示如下：(一)證件不論多少均應照式裝訂成冊(每人一冊)並列目錄以免散失。(二)審查表由上級機關呈報者每員須填送三張不得短少。(三)審查表應依照本府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秘字第一五八號通令所發改訂表式辦理，以符劃一。(四)無須像南地方須於黏貼像片處加蓋本人指印並註明無偽領等情。(五)審查表內之各該機關之關防及派長官私章，均應注意加蓋，不得遺漏。(六)官印係鈐均應註破填列，除通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准農林部咨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與該部會同擬定之調整產業原則等由一案令仰

糧食

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四七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 類食 秘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章丁農字第六六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勅令(卅三)字第二五八三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會議與該部會同擬定之調整產案應即行取締及補助發展之產業種類業經先後提經總動員會議第四十七次、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請 遵照辦理在案應即依照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及產業種類令仰遵照就主管部份切實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抄發該項產案訓令應行取締及補助發展之產業種類各一份奉此查原案列有牧棉烟草栽植改種糧食一項自應遵辦凡 該項產案應將滇河草土地盡量改種糧食物品至其他各省種植烟草面積不應嚴加限制不得再行擴充以期增加糧食產量前據貴時軍播民食供應奉令前因部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准教育部函為查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迅即核辦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四八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十八期

一五

令財政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函字第二七九六號公函開：

第一案：呈請地稅教育經費撥充特種基金一案。據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頒發字第六六九〇號通令飭辦

今查已逾二載，自應即行遵照辦理。茲據教育廳本年五月九日函二字第八八二號呈稱，案奉鈞部函字第一八〇九

號代價關於縣地方教育廳成立特種基金一案飭報現時辦理情形等因奉此查本省縣地方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

暫行辦法前經遵令擬定呈請省政府核轉呈請令候令財政廳核辦具擬再詳茲奉前因除呈請省府飭速復核轉報 行政

院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等情，據此請轉飭財政廳迅即核覆，以便早日成立。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呈：准此，令行令知該廳遵照迅即核覆具復勿延

此令。

主席簡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團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大綱及派員督導增產工作情形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本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報該團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大綱及派員督導增產工作情形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原呈

案查本省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工作，遵照

農林部電令頒發計劃大綱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計劃大綱及第一次出發工作要點分別，實行，其增產區域，指定昆明呈貢等二十五縣為中心增產區，又以其中之昆明安寧呈貢晉寧昆陽等五縣為特別中心增產區擬大辦理各項糧食增產工作，以為其他各縣之示範，本年夏季督導，已與建廳防治蟲害工作，合作辦理，曾經委派督導員十四人限於本年五月一日出發，前往各指定縣區，開始督導在案，除工作情形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具所擬計劃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劃一份

雲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總督導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廿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規程及重要行政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令後、令訓、令指、令一、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一、特種、一、會議、及重要文件一、審查、統計、及、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
- 六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七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八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九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十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規程先送交本報文書科以外以達式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價	備註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全年	六十二元七角二分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願上列計算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廿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

民政廳考核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轉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市政廳呈擬定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十五條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遵辦情形逕報查核

令民政廳據呈擬定考核各縣民選鄉鎮長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明分令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業經分別制定公佈施行等因一案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以後各縣外僑調查表事項統由省府彙齊等因一案仰知照按月呈府彙轉以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進財政部咨據貿易委員會呈請通緝何瑞年一案仰知照并轉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九期

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爲擬定員工植樹競賽辦法八條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 一、水力發電
 - 二、水力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造建築工程費為限）
 - 三、水力噴水灌溉（以水力噴水部份為限）
 -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勵以舉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為限其有公司法第一四七條之情形及未經取得
之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抵觸者均不得請求補助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
 -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三、貸予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製前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五、補助向軍警財政交還及充實機關予以購置有關材料構件之便利
前項方法皆採用一種但依第三款貸與之各項如溢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第四條 前條所發技術上之補助其補助部分之會計應量設計為限

第五條 補助給付計劃若准開工發付給五成其餘之五成俟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第六條 呈請補助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協助辦理查勘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劃書

第七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水櫃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前經理由及經過
 -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管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四、工程或工廠所在地
 - 五、資本總額及其數額
 -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第八條 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起點
 - 二、水道之名稱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 三、計劃圖樣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力之供給情形(包括用電量與輸電線路長度)
 -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期

七、工程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維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獎勵者應於施工期間每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工

程進行檢查其籌備必要時得派員駐工督導之

前項工程完成後應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受獎勵人中途停工或開墾後為不當之歇業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勵及追繳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領取獎勵者除撤銷其獎勵並追繳原領金額外並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受獎勵人經核准發給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第十三條 受獎勵人所造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除昆明市政府仍照前例由建設廳指導聯合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局自三十三年起應就各該管境內選擇適當山地一區作為植樹節造林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一千市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第三條 各縣局植樹節造林場每年最少應植樹三千株逐年累積不得間斷

第四條 植樹節造林場以各縣局建設科為負責主體辦理種植撫育管理等事宜

第五條 各縣局於選定植樹節造林場後應繪具圖說並查遵附表(一)之規定詳細填明專案其他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植樹節造林場日期定於每年夏季節日舉行並舉行造林運動週

第七條 植樹節造林場每年所植樹株以一律撫育成活為原則如有枯死者應即分別補種其因季節關係當年不及補種者移於

次年補植之

第八條 植樹節造林場得設置管理員一員場工二名

第九條 植樹節造林場經費得由各該縣局撥收之森林管理經費項下開支但須於年度開始時擬具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並於

年度之終報請核辦

第十條 植樹節造林場所需苗木由各該縣局苗圃供給之

第十一條 植樹節造林場於每年舉行植樹後半個月內應查遵附表(二)之規定詳細填明報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二條 各縣局長建設科長及植樹節造林場管理員能恪遵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卓著成效者分別給獎如左：

- 一、記功
- 二、進級
- 三、給予褒狀匾額或獎章
- 四、獎金

第十三條 各縣局長建設科長及植樹節造林場管理員因循敷衍辦理不力者分別懲處如左：

- 一、記過
- 二、降級
- 三、勒令或罰金
- 四、撤職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請核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實行並呈報

農林部備案

雲南縣植樹節造林場登記表

地址所在地	面積畝數	公荒或私荒地	海 至	原有無森林	附近村落及其名稱	預定種植種類	每年擬植株數	預定完成年限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建設隊長姓名	管區員姓名	市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 省 植樹節造林場植樹成績表	開工日期	參加人數	種類及株數

填報

附記	歷年成活株數	歷年種植株數	種植後之撫育辦法	本年度種植數	上年度成活數
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廳考核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辦法

- (一) 本廳為切實考核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工作推進情形實行獎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廳為嚴密考核計特將各縣舉辦民選鄉鎮長工作推進時限規定如左：

工作項目 實施期別 推進時限 呈報日期 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一〇

(一)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

各縣

一

縣期

展期至四月底止

五月一日起至七日

由縣政府督飭鄉鎮公所辦理

△

各縣

二

縣期

五月十五日止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二) 召開保民大會

各縣

一

縣期

按月召開

每月月底呈報

由鄉鎮公所派員督導各保辦理

(三) 舉辦鄉鎮民候選人資格檢覈

各縣

三

縣期

五月十五日止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由縣政府會同地方黨部及各法團辦理

(四) 實行鄉鎮民代表選舉

各縣

三

縣期

七月底止

八月一日至十日

由縣政府督飭公所指導各保民大會辦理

(五) 鄉鎮民代表會成立開第一次大會

各縣

三

縣期

九月一日至十日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由縣政府黨部臨時參議會

派員指導由各鄉鎮報請縣政府備案

(六) 實行選舉鄉鎮長

第一	新期	六月五日至十日	
第二	縣期	八月一日至七日	
第三	縣期	十月一日至十日	
第四	縣期	六月二十日至月	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民代表會舉辦并請黨部臨時參議會派員參加監選
第五	縣期	五月一日至十日	九月底
第六	縣期	十一月一日至十日	十一月底

(三) 本廳對各縣推選民選鄉鎮長工作查核辦理如左

△(甲) 獎勵

(一) 凡遵照規定程序在進期前一月完成民選鄉鎮長者得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記大功二次并以其等存記

(二) 凡遵照程序推選辦理切實依限完成者得呈報

省政府將該縣長記大功一次民政科科長傳諭嘉獎并由縣政府給獎金新津三月。

(乙) 懲罰

(一) 不遵令實施或延不辦理不呈報情形者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長處以停職或撤職處分民政科科長或代理民政科科長撤職後從嚴懲處

(二) 辦理遲緩各項呈報手續逾限一月以上以致影響民選工作不能按限完成者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 (三) 各縣辦理民選工作程序不切實者得令另籌如影響完成限期照前項懲罰。
- (四) 各縣辦理民選鄉鎮長如有對法規及一切程序不明瞭者應即速呈廳請示期間公文往返所需日時得於限期內扣除。
- (五) 各縣辦理民選時期如遇縣長更調倘有任應將辦理進利移交新任繼續辦理并專案呈報本廳備案。
- (六)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實施。

命 令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三六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三十三工字第四六四八五號函開：

一查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業經本會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辦法隨函檢附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雷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令爲擬定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十五條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逕報該廳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市縣局署

案據建設廳三月三十一日呈稱：

查本省前經植樹節造林，已歷年所，而其成效未大顯著之原因，一則管理未臻妥善，二則林場未能固定實有規定辦法劃一辦理之必要，茲特擬具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十五條，附登記表，成績表各一份，擬請通飭各縣局一體遵辦，藉以促進人民造林之興趣，確收造林之效果，要各結具辦法及登記表，成績表各一份，備文呈請廳核施行。

每條均附呈雲南省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登記表，成績表各一份，據此。查所擬辦法，係爲植樹節實事求是起見，准予照辦。除咨請

農林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將辦法附表一併檢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逕報該廳查核，切切。

此令。

附發案前各縣局植樹節造林辦法及登記表成績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擬定考核各縣民選鄉鎮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九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擬定考核各縣民選鄉鎮長法新籌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原呈

竊查本省於本年內分期實施民選鄉鎮長其目的在加緊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并使澄清吏治之決心貫徹於下層工作甚為重要茲查第一屆推行各縣大多辦理無不如期完成其原因以事屬創舉辦理上無困難而各該主管人員不克盡力推進因循者亦屬至要原因故經呈請核實行履不足以致實質之效爰擬定考核各縣鄉鎮民選鄉鎮長辦法通飭各縣遵行除令行外理合檢附該項辦法請核備案

鈞府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民選考核各縣鄉鎮長辦法一份

兼民政廳長龍雲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等業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字第三零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行秘二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一日發四二政字第四九一一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發
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查前經擬定行條例部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等件
分別規定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法及鄉鎮自治法應予一
律廢止除分行各令仰該縣知照外並請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朱廣龍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以後各縣外僑調查表事項統由省府按月彙齊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按月呈府彙齊以期劃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 省第一一四字第一號

各省市縣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五家外字第一一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查關於外幣兌換及請領銀錢法一案，曾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請五家外字第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惟自實行後查省內外幣兌換均由各地政府遵辦本會經由各省市場等處並未加以整理編緝以致不免發生混淆藉端尤致困難值此與設法並肩作戰之際務宜多管人應應於外幣兌換之調查與整理中會令後各縣外幣調查表及異動報表單應由該省政府按月彙報本會彙報表單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必須報達本會再行彙報或省市幣調查表分次轉來以便及時彙報以利事功除分令各縣外幣調查表並由本會彙報外並請該省政府於外幣調查表單彙報時須逐月彙報彙報日期一此等因奉令仰各縣遵照外幣調查表單彙報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主理處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准財政部參議貿易委員會呈請通緝何瑞年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辦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私人字號一七六零六號查閱：

「查本署貿易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總二字號三三八二號呈稱：據復興商業公司本年四月十一日渝易總字第四三零號代電稱據本公司陝西分公司報稱所屬寶豐號店員何瑞年於新年前假借省料理私事久不返廠經派員查找並未隨其介紹人保隨人協助找尋尚未獲見當以事不可就復派員赴寶豐號清查何瑞年帳目發現該員以轉帳手續混淆

作弊共計虧款九萬二千元等情本公司當以該何瑞年舞弊證據屬不法應予撤職並飭迅行設法追緝歸案究辦暨勒保追賠虧款去後茲據該分公司呈復述已聞其保證人張魁三訴追賠償中並請飭該該員何瑞年予以通緝等情前為求早日獲案而便法緝起見擬會請該何瑞年年籍表暨附相片二張代電陳報敬請鑒核准賜轉飭通緝為荷等情據此除電復追保勒繳虧款外理合抄附何瑞年年籍表備文呈請察核轉呈通緝歸案究辦一併情附呈何瑞年年籍表一份據此除呈請行政院通緝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貴省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為荷

計抄登何瑞年年籍表一份(略)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已完竣之開通大架衣及資川水利名稱案

決議查本省近年所辦水利能遵照本府命令預期完工者有開通大架衣及資川水利兩處足見主辦人員盡忠誠守有以致之茲議決大架衣水利命名為崇仁潭資川此次完工之水利命名為西平渠以作主辦人員陸長崇仁及李監督西平之紀念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旬令)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令各機關及該管縣知照並函省參議會查照

二、丁委員兆冠呈請擬請遴選農業技術人員提倡改良農具及農藥技術以期增進農業生產案
 決議本省近年以來整頓各屬大小型水利竹筒耕田畝積截至現在已得三十四萬餘畝幸苦經營蒙所共見亟應乘此時機深察
 力奮勉邁進以期地盡其利有裨民生所有農業技術人員應如何考核遴選錄用俾展所學各式農業所用工具應如何改良
 與以及現有農業技術應如何改善應用的關切要應實或應設法考察實際情形悉心研酌限兩月內擬具切實有效改良方
 案呈候核辦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據財政廳呈請擬請呈道令該擬昆明市政府呈請增加船舶捐費各情祈核示案
 決議即照會呈所擬辦法辦理自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 據民政廳呈請延長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祈核示案
 決議呈請行政院准予延長一年
- (三) 據吳井新村工程委員會呈擬拆除村口牌坊祈核示案
 決議准予拆除以利交通
- (四) 據警務處呈請改正取締禁禁小車在市郊行嚴辦法祈核示案
 決議查所擬罰金未免過重應酌改為第一次處罰三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二次處罰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三次報警後收禁仍照前
 核定辦法辦理並由該處轉飭沿途各縣遵照
- (五) 據省教育廳呈請辦理汽車違規行處案件空罰罰金數目及空罰金支罰金情形祈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准並飭備報呈核

- (六) 續建改選呈奉令計提建免章莊新村情形新核案
- 決議所請增開開井街城隍廟日一案應勿議等語均如擬辦理
- (七) 續建開復供銷局前經省會核實供銷處設政局等首呈商定擬並處前借欠其開縣積谷等項依法清核案
- 決議擬辦法應予照准惟該處前借欠其開縣積谷應仍由該局負責早日歸還以重儲政
- (八) 奉行政院追加發災賑款貳百萬元案
- 決議發交省核辦會查照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事項

- (一) 奉蔣主席電指案第三十三年度征政方針八項節約實施辦法
- 決議分令遵照
- (二) 奉蔣主席電核定本省三十三年度積谷儲蓄並奉行政院令同前因案
- 決議令民政廳查酌辦理
- (三) 奉行政院電修正省市職位員表辦法備查辦法
- 決議令會計處財廳遵照
- (四) 准糧食部咨查修補現款局呈稱第三十二年度收存各縣稻谷加工成米應照四折五折算在各縣仿照試驗結果便交商
- 查照酌遵案
- 決議分令田管處糧政局遵照
- (五) 據選送留美公費學生預備班呈報擬於本年八月將本班結束新修案
- 決議如呈辦理准於本年八月結束
- (六) 據省合作事業管理區呈報修正組織規程咨部備案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報)

第十六卷第廿九期

決議應併同該處原組織規程令予建設廳核議具復再行

建設

令為擬定員工植樹競賽辦法八條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號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查員工植樹競賽，既可以引起民衆造林之興趣，又可以增進員工本身之福利，關係至為重大，本廳職責全省農林建設行政，亟應積極辦理以示提倡，茲經擬定員工植樹競賽辦法八條，並訂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為種植日期，除飭林務處遵照辦理並通飭各附屬機關分令外，合將辦法電令各附屬機關，仰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勿！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擬定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及附屬機關員工植樹競賽辦法

- 一、本廳各附屬機關造林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廳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除為改善改進所果樹園藝試驗場農藝場茶場得就各該機關附近選定山場種植外

其餘均應集中辦理植樹場之選定及各單位植樹區之分配統由林務處辦理之

三、員工植樹每年一次實於夏季節後一星期內舉行之

四、員工植樹每員名每次定為三十株除灌溉工作得酌雇民工辦理外其挖填植樹均應由各員工自行辦理除由各附屬機關亦同

五、員工所植樹株務須一律撫育成活有枯死者應即時補植

六、植樹競賽以各科室處所各員一單位其發給辦法規定如左

一、完全成活者發給一等獎狀一張

二、成活十分之九以上者發給二等獎狀一張

三、成活十分之八以上者發給三等獎狀一張

四、成活十分之七以上者傳諭嘉獎

五、成活不及十分之七者申斥仍責令補植

六、成活不及十分之六者除責令補植外並於第二次舉行時罰其加植十分之五

七、成活不及十分之五者除責令補植外並於第三次舉行時罰其加倍種植

八、成活不及十分之四者除責令補植外並於第四次舉行時罰其加二倍種植

七、上項獎懲於植樹滿三個月後實行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廳長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林務處隨時修正呈請核行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二十九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雜誌)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業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算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又要在特種增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致函或交一份(其封面蓋有標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須訂閱一份預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索公報原後得覆後即寄送特各省如能預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與以匯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至本公報其匯幣之報郵費先期解可其送報不無者由各省府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至本公報其報費由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單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報費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二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 卅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六十元	五元	報費
代洋十元	七十元	一元	郵費
限	七十二元	六元	匯幣
		一元	合計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一） 第三十六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九職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私辦私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

命令

令各省市縣局署奉行政院令發給九職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私辦私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擬本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所屬各縣局署為遴選幹員負責承辦陣亡將士未經贖卹者立即查明證件具戶籍表呈候查明即因一案仰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仍將選辦情形先行報查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公務員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表及說明書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銜銜部呈為編建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應給獎章等因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駐紮海陸兩軍內政廳函請縣參議會或縣黨部參議會成立黨務行政會應由縣黨部由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請本省各縣隨時參議會黨務行政會應由縣黨部由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檢合地方官走本縣並准不特准離職可一案仰即知照

具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限制引用適齡壯丁一案所列看守並不包括監所看守在內等因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高等法院令受理司法七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經商係指以私有資本經營商業而言所稱走私係指販運貨物漏稅而言
- 第二條 本戰區內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官兵員丁均應集團宣誓不經商不走私並將宣誓情形呈報長官部備查
-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主官於所屬官兵員丁宣誓後應經常嚴密考查發現仍有經商或走私情形應立即報長官部核辦如查明僅係釋商者應予以撤職及永不敘用處分其情節重大者首應從嚴懲處如犯走私者應依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從重處罰如犯經商而兼有走私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罰處罰機關部隊主官明知其部屬經商或走私而徇情不予撤辦者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嚴予處分該管副主官專員長政工負責人併予同科
- 第四條 下級人員如其上官營商或走私者准許越級呈控但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一經查實應告發人應依刑法誣告罪從重懲罰各級黨政軍警人員如擲有公款經營商業者不問其為直接經商或係投資於使人經營之商業概由本戰區軍法執行監督依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規定從嚴處斷
-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辦有合作社者其經營目的應以維持軍紀便利職員購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有假借合作社名義於市場設店營業圖利者按其情節嚴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懲處
- 第六條 黨政軍警人員如利用職位武力包庇他人走私漏稅者依第三條處罰其有收受賄賂或其濫用不正當利益者由軍法執行監督依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處斷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呈報軍委會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督導抽查各縣屬保甲戶籍及保甲事項，爰遵照內政部頒行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於民政廳內設置戶籍保甲督導員，分區抽查督導各縣屬戶籍保甲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劃分全省一百三十一市縣屬，為若干督導區，每區令委督導員一員，巡迴明密抽查，及監督指導上條所列事項，其督導區域另訂之。

第三條

督導員人選由民政廳遴委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但臨時委充事項，得依法令辦理。

第四條

督導員所負任務如左：
1. 督導視察各區保甲戶口之調整，是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切實明密抽查各鄉鎮保甲戶口是否與所報相符有無遺漏，及隱匿情事。

3. 鄉鎮保甲長之人選是否適宜，并能否勝任。

△

4. 查密鄉鎮保甲保單切結，及保甲契約，是否切實遵行。

5. 明密考查鄉鎮保甲長有無借職保單等事項，擾亂人民情事。

6. 保甲防奸除盜組織，已否組織及能否切實奉行。

7. 戶籍及人事登記，是否切實辦理，登記簿正副本已否抄齊，各項聲請書已否黏號蓋印。

8. 戶籍幹部已否訓練，其結果若干人，成績如何。

9. 戶政機構是否健全，庶政人員之辦事能力如何。

10. 各級辦理統計，是否依期彙報。

11 統計彙編是否確實。
12 戶籍登記證辦理完畢各縣是否如期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及人事異動登記。
13 說書牌戶籍證是否設置。

14 其他有關戶籍及保甲事項，有無應行改善及推進之點，其改善之方法應如何計劃擬呈候核。

第五條 督導員於奉委後，由民政廳訂期召集訓話，應發給長官及主管科之指示，研討有關法規表式及辦法，并抄製簿字跡及章模，以備查對。

第六條 督導員應行明密抽查，及督導考察各項，由民政廳制定督導報告表印發各員遵照填報。

第七條 督導員督導事項，無論明密抽查，及考察情形，務須確實，并嚴守秘密，如遇必要時，得函知地方官調閱各宗表冊。

第八條 督導員督導重要事件，均應由督導員親筆填寫，據實詳呈，不得稍事徇隱，敷衍塞責，或虛構事實，挾嫌誣捏，或交由地方官署代為填報，違則查明懲處。

第九條 督導員於督導期間，以月為限，於全區一度督導完畢後，仍須巡迴督導，但事前須將行程呈報民政廳核示備案。

第十條 督導員不得干預職權以外任何事件。

第十一條 督導員如有貪污賄賂情事發生，呈報到廳，或人民告發，一經查明屬實，立即撤職，其涉及刑事者，并送法院依法訊辦。

第十二條 督導員督導成績，於督導完竣後，由民政廳切實考核，分四優惡，并呈報

第十三條 督導員督導成績，於督導完竣後，由民政廳切實考核，分四優惡，并呈報

第十四條 督導員所需經費，照一般出巡差費辦理，由民政廳就省級戶籍及保甲經費內撥節開支。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號

省政府修正後，咨請 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號 510 號

令各市場局鑒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二七九八四號訓令開：

「查公務經營商業應依何項法令懲處其軍人經營商業如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所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品者應否另訂懲處辦法及第九戰區擬訂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業經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先後函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如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又本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限制及處罰武職公務員亦應適用其武職公務員經商行為未觸犯刑事法令其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品者自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至第九戰區所特訂之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可准予暫行試辦并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國民政府轉令到院分令外令行抄發軍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原訓令一件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審查報一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風代電及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原訓令一件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審查報告一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代電及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二件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抄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九〇一九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電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應依何項法令懲處其軍人經營商業如非利用權力公物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所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品者應否另訂懲處辦法並抄送第九戰區擬訂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並請轉陳核示等由到所經究復陳本會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併案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如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又本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法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限制及處罰武職公務員亦應適用其武職公務員經商行為未觸犯刑事法令其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物品者自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至第九戰區所訂之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抄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

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交下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等項茶場軍一件為查軍人如非利用權力公物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其所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品此種行竊似屬行政處罰範圍則查扣之貨物即應認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而予以沒收若不另訂懲處辦法則軍人之經商之風無法消滅上項案件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指遵等由查禁公教員不得經營商業應依何項法令規定辦理會於本年四月七日以辦四(二)政字第三七三九四號函請查示在卷奉交前因相應再函煩請迅賜查示見覆以資表據爲荷此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抄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代電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公鑒奉交下等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本年十月法審長段字第二四九九號代電稱「本部爲徹底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起見特參中央法令制定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七條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令行外謹檢呈報辦法一份電請核備等由附該戰區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份并奉檢一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等因查關於禁止公務員經商一案前奉 委座手令已由本會具行政院擬具辦法會同簽復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呈原擬辦法一份軍請查照轉陳核示見覆爲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四(二)一〇一印印抄第九戰區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份

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軍事委員會請示公務員經商應依何項法令懲處等三案報告

奉交軍事委員會函請(一)指示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應依何項法令懲處(二)指示關於公務員經商案件應如何辦理(三)轉核制定查禁軍人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等三案經予合併審查請將審查結果依次分陳如左

- (一)查 鈞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節開「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應予依法懲處」此項懲處已有法令可資遵循違反者如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懲處條例治本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限制及其處罰規定尤較詳密武職公務員自亦應適用該法擬請 鈞會核以核覆

(二) 武職公務人員遇有此類經商行為自可依照前款辦理如其經商之行為尚未觸犯所有刑事法令其販運之貨物亦非違禁物品自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

(三) 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現行法令已有規定原無另定單行辦法之必要惟查近年以來迭據各方報前方若干地方走私之風頗盛前九戰區所特訂之法條在事實上容有需要且此項辦法業經該區令行數月倘今廢止亦有未便似可准予暫行試辦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抄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四二政字第三七三九四號公函

查關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一案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函字第二九五五七號訓令節開凡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職担任商業機關之董事等職務如有違令故犯一經查出應予依法懲處等因究應依照何法懲處未奉指明茲因各方請示到會相應函請查明見覆以憑辦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令為據呈擬本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三)省秘一〇字第一八六六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正據呈擬本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祈鑒核轉咨內政部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呈件均悉，已轉咨。

內政部備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鄧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原呈

案查本省推行戶政，奉令限期完成，前為免除各屬因循漠視，特讓委公起見，曾於三十二年五月，由該廳擬訂：「雲南省各屬戶籍督導員服務規則」呈奉

鈞府指令轉咨。內政部核准備案在案。惟查近因加緊工作，對於各屬戶政機構之組織，及幹部人員之訓練等項，行將定畢。現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兼之戶籍與保甲，關係密切，均有隨時聯繫之必要，前訂戶籍督導員服務規則，尚之目下情形，多不適用，亟應重類擬定，并將保甲部份加入，以求完善。茲擬訂：「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俾切實際需要，而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祈鈞府鑒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施行并祈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鄧

附呈雲南省戶籍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民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爲遴選幹員負責承辦陣亡將士未經請卹者立即查取証件填具戶籍表呈候查 明議卹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違辦情形先行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縣、局、署、

案查抗戰軍興中絕其數演進至極將士共已數十萬人其中慷慨捐軀馬革裹屍者較前先後奉卹卹令計數已在三萬以上傷殘將士同籍者爲數亦復不少現各方籌餉正期所有各該管軍政府對於前戰死人員皆極力優待事宜及陣亡後遺孀戶籍表請卹領卹一切手續地方政府自當極力任便尊重大奉卹於辦理陣亡大員各項手續指解解亦迭經三令五申并飭列入等政考績等在案乃近據各該忠節呈請各管縣政府自治公所對於各該傷殘將士忠烈遺孤前來請求辦理各項手續若多以不知該卹是知無專責人員負責認真辦理已屬顯然更有假借卹率請托因說於中當索或因照例於領卹保證書上捏造章藉故勒索尤屬非是以致領卹者得不償失拋棄未領似此情形殊堪恨恨除飭處嚴加考覈外合再重申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就日遴選幹員負責承辦凡屬治區內有陣亡將士未領卹者立即查取証件(兩份委狀等項)填具戶籍表呈候查明卹其領有卹令者務必請到送案其領不使有一人向隅致失國家大典是所厚望其有因循玩愒者定予從嚴懲處領取卹證案一經查實即行交轉軍法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復之儆之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違辦情形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試定期滿成績審查表及說明書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人字第八五三七號訓令開：

准銜發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考錄字第六二六八號公函開：「查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行用已久內容有未盡適宜之處茲為配合平時考評及節省篇幅起見經將原表式及說明酌加修定並改為文表合一併分四式其適用依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各機關於送審時無須另行繕文本部或銜發處予核定成績後即以通知書通知亦不另行文以期迅速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三月九日人審字第二〇九號指令准如獲辦理飭分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除通行外相應檢同修訂表式及說明函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修正表式及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又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表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又說明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甄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廿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有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銜發機關審查其屬前任官或續任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有關至試署期內受何種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考等核具官等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并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原級改俸」指試署任用時銜發機關核定之級俸「擬級改俸」指由試署改實級銜發機關核定之級俸由試署改實

受而不滿者，應由該管級長官，將其不滿之理由，填明「不滿理由」一欄。
 六、此種成績表，平時應由各級長官，隨時填明，其時應分別級別，填入。
 七、試考期內，受考者，倘因事請假，應由及其次數。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備任級試考成績送審用)

(式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考公務員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某機關) (職務) (姓名) 試考

備成績審查表奉

主審處：「交登錄部」等因請

審查以復此致

登錄部

公務員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表

機關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試考職務	到職年月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項目	具體事實

備考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官長核	考	職	街	簽	名	蓋	章
受何獎勵													
試署期內													
原級別俸													
有無兼職													
担任事務													

(一般存任委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試二)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送上(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

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為荷此致

銜鈞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行政院參事考選及其他中央機關）
（各地方機關之主任職務考選）

（六三）考選委員應於考選完竣後，將考選結果表及「姓名」試期滿成績審查表
呈送（職務）（姓名）試期滿成績審查表

備註
備查見後

員試期滿成績審查表

姓名	別	年齡	籍貫
試期滿			
動職年月			
考等年月			
任用年月			
擔任事務			
有無缺額			

項目 具誌事實

工作

行持

職考

考考

原級級停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受何懲處	受何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年 月 日

印信

(式四)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審查示遵謹呈

銜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姓名	別號	別姓	年齡	籍貫
試署職務	成	別姓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工	項目	具體事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健 考	中華民國	機關	印年信	月	日
	受何獎勵	試習期內	原叙級俸	有無兼職	担任事務
	受何獎勵	官長核考	級數	考	績
	受何獎勵	職銜簽名蓋章			作

▲奉考試院令據銓叙部呈為福建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二十一年考績應給獎章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〇號

案奉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五八七號訓令開：

「現據鈹部呈稱：「查福建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現合應具清冊連同證書獎章一併呈報查核分利發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及指令外合行抄同該府所屬機關應領獎章及證書人員名冊連同獎章證書一併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授與並呈復備查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檢發獎章一座證書一張(號)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函為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縣行政會議應停止舉行等由一

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地字第一五九號)

案准 內政政廳

內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渝義字第二七九五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西康省政府本年卯虞省民一處詢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可否仍得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案統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八日義一字第一零三四零號指令開 呈悉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縣行政會議應停止舉行仰即通行各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主席龍雲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為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業經成立所有參議員應發動率
先參加檢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冊)省秘人字第一五五六號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二日滄農公創字第一五九號公函開：

「查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院定資格為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所明定本會格選 貴會現正加緊辦理省縣公職候選
人考試之檢覈以應選舉之需并為救地方賢能共襄自治以提商候選人素質起見經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
六條規定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并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
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彙送本會檢覈以資儲備查 貴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業經分別成立所有參議員均係地方夙著信
望之公正士紳應發動率先參加檢覈俾樹風流能弘民治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主席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各地方官吏未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人字第二六四九號

案奉本府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軍中前令以後各地方官吏未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一案茲奉 昆行秘一字第七三〇號 指令開呈悉已轉令駐滇各集團軍遵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限制引用適齡壯丁一案所列看守並不包括監所看守在內等

因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人字第 五 三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部發部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訓參字第三〇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本年四月十三日(卅三)役務字第四二〇號公函開：「案准其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參字第四三六號公函為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限制引用適齡壯丁所列看守名稱是否包括監所看守在內又看守可否比照行政警察役召囑查核見覆等由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貳字第七〇二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二一九號訓令所列看守係指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以看管守護其財產之僕役而言并不包括監所看守在內監所看守准比照司法警察役召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陝西江西廣東各省高等法院請示到部當經據函體核復在案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 長 魯 師 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奉司法部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 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 文字 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部發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訓秘字第三一九九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九四五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滄文字二二一號訓令開查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冊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

院 長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蓄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銀幣銀類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行政事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傳)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特)咨(咨)會議(重要文件)一稿直送省府及附屬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交秘書處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計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於要時隨時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表願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面上蓋閱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稍後後詳議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百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郵費另加
 八 凡各省分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交之報費應先交報股無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派員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報費訂成冊交價保名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通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	五元	六十元
國外	一元	十一元
郵費	一元	七元
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詳費限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均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4

年

16卷

31

—

3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卅一日（星期一）第十卷
第卅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填送辦法

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公佈)

命令

令 雲南省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人員迅速轉領表式填送

並轉

令 教育廳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級組職負責人員有勞績特著者擇尤報請核獎等因一案仰轉飭一體遵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空軍檢閱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 地政局准地政署代電城鎮整理範圍內少數農地於編造地價冊時可依照規定視作市地一案仰遵照

令 各關處局會准鈺鈺部咨為公務員之代理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個月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表如期辦竣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速呈報具報為要

令 警務處准內政部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案仰通飭所屬遵照具報

令 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綏遠省政府代電該省狼山晏江兩縣設治局升縣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會民政廳推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及解釋四項一案各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核復

會民政廳推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及解釋四項一案各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核復

會民政廳推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及解釋四項一案各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核復

命令

會民政廳推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及解釋四項一案各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核復

通告

會民政廳推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及解釋四項一案各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核復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填送辦法

- 一、本表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填送
- 二、表之格式依原樣擴張大小並用較好紙張如嘉樂絲官堆紙或桑皮紙等以便裝訂保管
- 三、各機關第一次填報時本機關各級人員應全部填送以後即不再填送但遇表內各項有變易時應由本人以書面分項說明送由機關於送表時併送彙報部辦理
- 四、新任人員於每月月終填報彙送一次
- 五、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均由主管部會於每月月終彙報彙送部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報
- 六、各省政府院務廳及所屬各廳處局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均由主管省市政府於每月月終彙報彙送部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報
- 七、在設有管轄處之省分除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於每月月終仍由省政府彙報彙送部一次外至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則由各該專員公署於月終彙報彙送部彙報核辦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報
- 八、已報人員如有遷移退職時由各該機關於月終開列清單上照四五六各項程序送由主管機關於月終彙報時附送彙報部或該管管領處核辦

填表說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一、親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已故子媳女孫男女孫媳曾孫男女等除兄弟姊妹子女孫男女之在未成年時死亡者毋庸填於家屬之外列外其餘不論在否均應據實填明祖母生母及妻室有繼配或嫡庶關係者並於稱謂欄註明依附本人生活之遠親戚屬符用填於家屬之外

二、出生一海填出生之年月其出生在民國紀元前者於「民紀元」下加填「前」字

三、遺孀一項填「已」或「未」其能在稱謂及出生年月表出者可從略

(以上關於親屬部份)

四、財產之種類以本人所有者為限不動產包括田房山地魚塘……等動產包括存款股票公債……等均應於條

類條分別填明

五、來源指遺產自繼承遺贈等而享受贈者應填明贈予人

六、不動產之數量應附填單位名稱房屋若干「間」田地若干「畝」等是

七、動產之處理情形應據實填明如投資某項事業儲蓄貸與他人等是

八、全部收支之總額以本人之收入負出為限

九、本表不敷填時得以別紙依式延伸附粘各欄之後

△ 繼承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臺灣省遺產條例

第十六章

公役登記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手印	民國紀元前後	年生	歲
住址	永久住址	受雇年月	每日
工別	職務	學歷	學歷
家屬	姓名	年歲	職業
父			
母			
配偶			
弟兄			
女子			
介紹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登記人員
 此處貼最近一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填表人)

附註 本表係根據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七號字

第九一二五號規定式樣增充紙幅大小不

▲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考試科目之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以平均計算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各自計算之比例。
- 第三條 口試筆試同時舉行者，口試分數與筆試各科目分數平均計算口試筆試先後舉行者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計算之比例。
- 第四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成績應各別計算不得互相移補。
- 第五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均經及格人員應將其三種成績合併計算以定等第合併計算時初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訓練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但司法官考試初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再試訓練及學習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依典試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錄取者應以各試原分數合併計算其合併計算結果不及規定分數者加足分數並以原分數定其名次。
- 第七條 特種考試成績之計算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人員迅速將該員表式填送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七五號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義人字第二四三六號訓令開

令所屬各機關

「准錄敝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人字第一八四三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

處本年五月十三日書字第五三七四號函轉 委座五月十一日機秘(甲)第七六九一號手諭內開中央各機關之人事
機構對其所屬本機關之職員除其本人履歷外應將其家庭與經濟狀況詳細登記(一)子女之入數在屬其又屬情形
(二)父兄之名字職業與前並註明其存或外(三)家庭每月經濟收支情形此事甚為重要各大學應予注意其履歷
辦理而以後錄敝部與錄敝部時亦應如此為主要項目即與錄敝部錄敝部定辦法通令實施為要等因(一)錄敝部

第三處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七月三日兩次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政務機關同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並將該項表式函
送過部囑查照辦理分別通行等由除分行各省應檢同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暨檢送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各件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在案茲本前因，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附表式及填送辦法各一份，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人員迅速將表式填妥彙轉，切實

此令。計附發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各一份。呈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仰人字第一八四三號訓令開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川三)會字第八零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川三)會字第八零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川三)會字第八零五七號公函開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川三)會字第八零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川三)會字第八零五七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 第十七(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一、案奉考試院本年五月六日秘書字第一五五六號訓令開：「查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業經制定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再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初再試成績計算之比例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可適用考試時，得酌情形採用該條或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資適應，合行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前令 每抄發原簿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份。(見法抄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發雇員考績表式及考成清冊格式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大字第 號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日仁人字第二七二四三號訓令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開：「查該項考成規則前奉令准施行當經抄同原案即由該處查照在案依該項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雇員考成表式及考成清冊格式應由本處定之現該項考成表式及清冊格式業經分別制定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計抄發雇員考成表式一份，考成清冊格式二份。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表成考度 年某員歷 (稱名關機)

說明

- 一、本表供各機關人員考成之用考成期滿後造具清冊送銜銓核閱備案
- 二、本表姓名至事蹟以下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後送各該直接長官加具意見再填以次轉呈初核復核
- 三、工作欄應記明承辦事件及其數目辦事遲速勤惰優劣情形及對職務上有無特殊表現等項出學
- 四、操行欄應記明公私行為是否遵守黨章及有無其他法令
- 五、學識欄應記明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常識工作技能如何與閱讀書籍並其達到之程度及證書擔任其職務
- 六、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單行表但須送銜銓核閱備案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所 屬 部 份	現 任 名 稱	承 辦 事 件	到 職 年 月	原 支 薪 額									
					工 作	操 行	學 識	形 情 考 內 年 半													
					考 績	考 績	考 績	遲 到	早 退	請 假	曠 職	請 假	逾 限	請 假	申 誠	記 過	記 大 過	嘉 獎	記 功	記 大 功	項 目 一 次 數 時 日 數 或 項 目 一 次 數 事 由
					主 管 長 官 核 核	考 績 委 員 會 初 核			直 接 長 官 意 見	工 作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總 分 數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工 作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總 分 數	計 分 數	計 分 數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機關名稱) 雇員 (某) 年 (上) (下) 眷年度考成清冊

姓名	現職	到職年	薪額	總分	考成	工	作	成	績	獎	懲	備	考

▲奉行政院電為鄉鎮各級組織負責人員有勞績特著者擇尤報請核獎等因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 省秘一 2 字 第 2232 號 合 卅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已齊電開

溯自哀禍侵凌時已七載我中權權乘既寧之國策報決百年之宏計抗戰建國同時邁進計此空前艱難之際... 上下戮力共赴而基未自治人員之工作實為地方進步所利賴縣市轄治之樞機七年以來一切抗戰法令之執行人力物力之動員以及地方自治推進向上自鄉鎮各級組織負責人員之辛勤努力發揮功能獲其間偶成因少數品類不齊至不免有濫用舉權之弊然大多數皆能遵守賦職無負使命奮勉勞苦嘉慰殊甚故當抗戰接近勝利自治亟待完成之日正我基本自治人員暨發報國之時特依全國行政會議之建議勉勵用昭激勸仰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傳令知照其有勞績特著者擇尤呈報以憑核獎未能達職者隨時查明秉公處釋所有賢能之士益勵忠貞盡瘁報效國家尤有各級負責人員且相督責善則交助惡則共棄收揚清激濁之功求與時俱進之效藉以立自治之規模植憲政之基礎應勉勿懈有厚望焉」

等因：奉此台外仰該廳轉飭各市縣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空軍撫卹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人一字第

號

案奉

令本府屬屬省內外各機關(登代金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函人字第二二零零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派文字第二七〇號訓令開：查空軍為即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空軍機關暫行條例即於是日廢止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准地政署代電城鎮整理範圍內少數農地於編造地價冊時可依照規定視作市地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二二二號

令地政局

案奉

地政署滄字第七六五號已灰代電開：

「查省地政局各處悉鄉鎮整理範圍內少數農地於編造地價冊時可依照本署卅二年五月廿六日地價字第二三五號函規定視作市地惟劃定城鎮地籍整理區域時應依城鎮地地原有之範圍使市地內農地減至最少限度據報前情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局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准銓叙部咨為公務員之代理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個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人字第二二九號

令各廳、處、局、會

案准

銓叙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訓任字第九八三五號咨開：

查公務員之代理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個月用意所在原係督促依法送審使銜歸於一準用特昭示公惟查中央地方各機關近來最近所聘人員未能依限送審者仍不少其在過去或以所用人員實際積習或以資格雖其詳不齊遞不送審或有可原年餘以迄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格條件補充辦法後須行上述困難已擬解決無須再事懸且現行任用法及事例於曾經銓敘之經歷，或採作資格或採免，試署，或據敘銓敘悉以銓定有案之等類為理由未經銓敘之經歷則可須實任該職繳有證件即予採取不復問其原有資格是否得任該因此之故查核未台人員違法送審，表便須去職如不送審反可坐持資格欲使人樂守法情理俱平亦，惟有普飭具有官等人員一律送審塞其取巧之路本都有鑒於此經決定通行各機關將其嚴飭所屬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在法定代理期間者外至遲中央機關於本年六月月底前地方機關於十二月底前必須送審(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比照地方機關辦理)否則其任職年資及所發待遇不特現職不予承認即轉任也不予承認(無論轉任機關委任人員或其他所派人員均同)如錄因交通困難取時延易特延長三個月但須將延易人員名單於限前呈本部查核以上決定查飭本部呈奉(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人審字第四三九號指令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知照依限送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爲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考試表如期辦竣一案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速趕辦具報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八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秘字第一一九五八號會銜訓令開：

「查中央決議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三十三年度政府施政方針決定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應於年內一律成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爲實施憲政建立民意機關之重要準備工作自應加緊辦理以赴事功關於是項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前經考選委員會擬定各省省政府預定參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表一種、函送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呈由本府院會銜令飭遵辦各在案。現本考試院擬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各省省政府填報上項程序表合計應行彙轉檢覈人數共達二百萬人以上亟應依照預定程序如飭辦竣以資歸併擬請轉咨會令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加強辦理是項彙轉檢覈工作俾便促進等情咨由本行政院會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縣長切實遵辦爲要」

等因：奉此查原案曾經令行該廳遵照有案奉令前因台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速趕辦具報無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一三

△准內政部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案令仰通飭所屬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檢字第一二九〇號公函：

「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日號勅字第四〇一六號代電開：查本會自去年五月改隸熱政考核委員會並派委員長指示本會應「注重宣傳與模範」之要旨編擬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並確定七月七日「全國性各地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與十月十日「地方性各項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以為獎導之樞紐案經奉准施行茲特檢附一份函請查收考以便貴部舉辦有關工作競賽時得以把握上述給獎典禮日期俾資配合借收獎導之實效又本會之業務原在工作競賽方法之設計與推行至實際工作與工作競賽方法之運用主體仍在有關各主管部門及其附屬工作機構負責辦理之業務範圍其其中工作可以運用競賽方法提高其效率者亦應隨時從速發動至本年參加各項工作之實施應認真執行如上半年業已舉辦工作競賽者仍請繼續改進推廣推行至尚未着手者亦應從速發動至本年參加各項工作競賽之優勝人員成績屬於全國性者務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報理過會以便及時發獎其因故延長時間者亦希能於本年七月十日列入地方性給獎典禮中申特電達查照仍請遵照辦理隨時見告俾資聯繫附白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節抄原進度表有關部分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報部以憑核准為荷」

等由：附節抄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通飭所屬遵辦具報！

此令。

計發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主席廳 張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表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警察機關													
工作競賽	實施續辦												
						績成計統	一給獎 二檢閱 三實施						
													備 考
													總 上 年 度 實 施 並 研 究 改 進

△准內政部函為綏遠省政府代電該省狼山晏江兩設治局升縣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冊三）字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渝義字第二七二九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綏遠省政府代電以該省狼山晏江二設治局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近現與該省其他各縣無大差異...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配合抗戰促進憲政完成地方自治起見擬將該兩設治局升縣隨查核等由經即該廳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略開案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准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表解釋四項一案令

仰查遵辦理具報候核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一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考選委員會函囑辦理預定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表一案、過府。當經令據該廳填送二份、前來復經以秘人一字

第七四零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

考選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卅三)滄會公字第七三零四號公函內開：

「查原表備考欄填註各款、尚有應行解釋者、茲分復如次：一、原表第一款、填註省參議員候選人未奉令舉辦檢覈暨第五款保長本省暫不實行選舉、勿希檢覈候選人。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省縣公職候

選人考試分爲甲乙兩種，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及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上項規定，原爲普通省縣各級候選人以及議事與執行機關之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起見，本會擬正依照上項考試法，加緊辦理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考試之檢驗關於貴省辦理是項候選人，審查處轉檢呈事宜，應請依法將省縣各級候選人，合併爲甲乙兩種辦理，大員甄拔合格人員以應各級選舉之需。二、原表第二款填註鄉鎮長自三十三年度起實行民選選出後，一面審查證件，一面圈定勿須辦理候選人檢驗。貴省此項鄉鎮長選舉，既並採用圈定方式，如係臨時變通辦法，自可依照 貴省單行法規規定辦理。惟中央現已有於職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之決議，正式選舉，爲期不遠，關於是項候選人，亦應預爲儲備，惟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及格者即已取得鄉鎮長候選人之資格，自可不設鄉鎮長候選人檢驗名目，另行辦理。三、原表第六款填註審查委員會尚未組織，即將組織成立，查者縣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第二章規定，各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應於辦理檢驗時，依法成立，負責辦理各項候選人檢驗案件審查事宜。貴省此項審查機構，應請迅予組織成立，以專責成並請將組織情形函報本會備查。四、原表第七款填註以本省各設治局公職候選人檢驗辦理，查設治局之地位，與縣治相當，并可隨時改爲縣治，爲預儲大量合格候選人起見，關於設治局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驗，仍請查照比照辦理，以備需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報、令、任、免、令、試、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公債、呈請、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裁、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等、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先填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計生一磅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要時得增出特刊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得購閱或交寄一份於封函蓋明標明不取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購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購須先函達公報處後再購後即照標明各縣始能投寄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則以函寄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解清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册妥慎保存列入交代並應隨時保存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不報或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一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	一年	六十五元
附	註	省外郵費另加
		郵費按郵局掛號以上列計每份
		縣代件十元以內者以一角為限
		一月五元 一元 元六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第卅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七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民營河內打撈業管理規則

設計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職時民營河內打撈業管理規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應成立設計考績委員會抄發辦事細則及名單表式一案仰參照原件擬定編制名單

呈候核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今後各縣外僑調查表及異動報告單應由省府彙齊核對轉送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並飭員月捐捐率計算表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傷殘將士忠烈遺孤請求辦理優待並即各項手續選派幹員負責承辦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選派

情形先期報查

令財政廳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為各地新運推行各省市政府應仍遵照前案規定辦理一案仰即便查酌辦理為要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義務勞動服務證式樣及說明等由一案仰轉行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辦理役政人員貪污弊控案在不抵觸司法程序原則下規定處理三項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實施注意事項及一覽表一案仰轉行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章士釗等七員各給予二等景勳章等因一案通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論

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第七條

打撈業前條核准保留期間內不得在沉沒地區私自打撈違者得由當地官署追檢其撈獲物品發給原呈請保前人員償領回如在保留打撈地區以外撈獲因水流沖動之保留打撈物品時仍應送還原呈請保前人員但得要求酌給打撈費

第八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打撈業緊急出動打撈沉沒物品打撈業得自動打撈沉沒物品但另有法令禁止打撈及未達緊急救護期間者不得打撈前項緊急救護期間以船舶出事之日起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凡打撈業自動撈獲之物品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理之

- (一) 凡撈獲國防器材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軍政部派員前往察看接收利用
- (二) 凡撈獲沉船無輪何種船舶及其損壞至何程度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交通部或交通部直屬管理船舶機關核辦
- (三) 凡撈獲指定管理之工業材料(包括鋼鐵五金重工業器材化工材料建築材料等)及廢金屬或特種礦產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經濟部或經濟部直屬主管機關核辦
- (四) 凡撈獲金銀貨幣或政府專賣物品或屬於財政部統制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財政部核辦
- (五) 凡撈獲古物或珍奇物品或其他官有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六) 凡撈獲一二三四五各款以外之私人所有物品其物主不明或住址不明應即送交通地方官署公告招領其招領期間限六個月為限
- (七) 凡撈獲會受委託打撈之人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通知原物主具領或通知承運人招領並保留其保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條

前項各款撈獲物品如適合軍用均應轉商軍政部儘先交由軍事機關利用

第十一條

物主或承運人委託打撈之費用雙方以契約定之
第八條及第十條奉命打撈或自動打撈之物品除第十條第七款原有約定者外應分別給與打撈費或獎金
第十條第六款打撈費用應以撈獲物品依公平估價給付物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委託打撈或由打撈業自行打撈之費用如有爭執時由所屬商會調處仍不能解決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二條 打撈業奉命解散或自動解散或破產時必須持撈獲物品依本規則清結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三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仍責令補充手續

在前項停業處分前該打撈業經承攬他人物品者應於撈獲結束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十條一、二、三、四、五、各款之規定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仍

追回其匿藏物品並責令補充手續

第十五條 打撈業之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縣政府在市為縣政府在市為縣政府

第十六條 因撈獲打撈機構如接受人民委託打撈沉沒物品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處設計考核事項除依照通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以本處科長充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以本處主任專員充任組

長二人分任設計考核兩組任務由委員中推選充任委員若干人於出席會議外並負一部責任由會計長指定高級人

員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計考核兩組其應辦事項如左

甲、設計組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設計事項

二、本處應辦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 三、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審查事項
- 四、本處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之草擬事項
- 五、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下年度工作計劃之審查事項
- 六、本處或所屬各機關會計室計劃經費分配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 七、其他設計事項

乙、考核組

-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考核事項
- 二、本處或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工作進度及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本處及所屬會計人員人事考核之審查或辦理事項
- 四、本處工作經費及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五、本處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辦事項
- 六、其他考核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應辦事項由各組商承主任委員辦理但須由委員會議決及呈經會計長核定

第六條 關於臨時舉辦或交辦事項由主任委員提會決定或就其性質分配辦理事後提會追認其必要時先行處理之事項亦

同

第七條 本會須要辦理文書及事務人員由主任委員發給會計長就本處職員中指派調用

第八條 設計及考核事項依其職權應由本處各單位辦理者仍照定章辦理但須送經本會審核

第九條 本會每週召開常會一次訂於每星期五日舉行如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其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設計及考核案

- 二、本會會務進行或工作分期事項
- 三、本會業務或工作進度之檢討事項
- 四、本會工作報告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決議案由主任委員簽報會計長核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編則呈經會計長核定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十四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核施行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 齡	性 別	在 本 處 現 任 職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務法字第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日護十一字第一二九二號訓令開：

「查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亟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管理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 鼎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令為前奉行政院令各機關應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抄發辦事細則及名單表式一案令仰參照原件擬定細則名單呈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 第25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各機關應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一案前奉行政院令當經本府通飭遵照辦理具報復經一再令催各在案茲查遵照成立具報者固多尚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事關通案，求便久延，合行令催，仰即於文到一星期內照案組織成立并應參照抄發附件規定細則名單各四份呈候核辦毋得延誤，致干議處為要，此令。

計抄發辦事細則及呈報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旨 記 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今後各縣外僑調查表及異動報告單應由省府彙齊核對轉送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第秘一十字第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五家外字第十一號訓令開：

「查關於外僑調查表呈報辦法一案曾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辦五家外字第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惟自實行後各省市外僑交開仍多由各地縣政送達寄本會或由各省市府轉寄並未加以整理彙編以致不免零落遺漏而稽考尤感困難值此整理國難屆屆作戰入境外僑日多吾人理應於外僑異動作確切之調查用特重申前令今後各縣外僑調查表及異動報告單應統由該省按於每月彙齊送部核對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必須彙報送交會再由該府逕送該省市府陸續分次轉來以便及應彙報以利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 仰即遵照以後關於填報外僑調查表事項統須逐月呈府彙轉以期劃一！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人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議字第一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文字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函機字二一五五號公函開查服務公務機關團體之本區黨員月捐向係委託各公務機關團體負責扣解中央茲以年來各地物價增漲黨分部分經費遂成困難為充實基層組織起見爰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此項月捐暫行發充區黨分部分經費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今後所有服務公務機關團體及黨員月捐仍委託各該機關團體長官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按照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負責扣繳由各該黨員所屬區分部分按月向該機關團體繳納收據再解中央除分行外相應函同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函達仰希查照辦理通飭知照等由案此理合發請鑒核等因應即照錄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案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一份。案此。除令會計處知照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款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1010	1005	1.80	77.40	1510	1505		175.60
1020	1015		79.20	1520	1515		177.60
1030	1025		81.00	1530	1525		179.60
1040	1035		82.20	1540	1535		181.60
1050	1045		84.00	1550	1545		183.60
1060	1055		86.20	1560	1555		185.60
1070	1065		88.20	1570	1565		187.60
1080	1075		90.00	1580	1575		189.60
1090	1085		91.80	1590	1585		191.60
1100	1095		93.60	1600	1595		193.60
1110	1105	2.00	95.60	1610	1605		195.60
1120	1115		97.60	1620	1615		197.60
1130	1125		99.60	1630	1625		199.60
1140	1135		101.60	1640	1635		201.60
1150	1145		103.60	1650	1645		203.60
1160	1155		105.60	1660	1655		205.60
1170	1165		107.60	1670	1665		207.60
1180	1175		109.60	1680	1675		209.60
1190	1185		111.60	1690	1685		211.60
1200	1195		113.60	1700	1695		213.60
1210	1205		115.60	1710	1705		215.60
1220	1215		117.60	1720	1715		217.60
1230	1225		119.60	1730	1725		219.60
1240	1235		121.60	1740	1735		221.60
1250	1245		123.60	1750	1745		223.60
1260	1255		125.60	1760	1755		225.60
1270	1265		127.60	1770	1765		227.60
1280	1275		129.60	1780	1775		229.60
1290	1285		131.60	1790	1785		231.60
1300	1295		133.60	1800	1795		233.60
1310	1305		135.60	1810	1805		235.60
1320	1315		137.60	1820	1815		237.60
1330	1325		139.60	1830	1825		239.60
1340	1335		141.60	1840	1835		241.60
1350	1345		143.60	1850	1845		243.60
1360	1355		145.60	1860	1855		245.60
1370	1365		147.60	1870	1865		247.60
1380	1375		149.60	1880	1875		249.60
1390	1385		151.60	1890	1885		251.60
1400	1395		153.60	1900	1895		253.60
1410	1405		155.60	1910	1905		255.60
1420	1415		157.60	1920	1915		257.60
1430	1425		159.60	1930	1925		259.60
1440	1435		161.60	1940	1935		261.60
1450	1445		163.60	1950	1945		263.60
1460	1455		165.60	1960	1955		265.60
1470	1465		167.60	1970	1965		267.60
1480	1475		169.60	1980	1975		269.60
1490	1485		171.60	1990	1985		271.60
1500	1495		173.60	2000	1995		273.60

附註：1. 除以前額每超過一百元之數外，每級增額一元，總至每千元，其額二元為最高限。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算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黨員月捐捐率計算表

(一)

捐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捐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捐率	每月應納捐額
30元	30元未滿35元	元.05	元.05	520	515	80	17.20
40	35 - 45		.10	530	525		18.00
50	45 - 55		.15	540	535		18.80
60	55 - 65		.20	550	545		19.50
70	65 - 75	10	.30	560	555		20.20
80	75 - 85		.40	570	565		21.20
90	85 - 95		.50	580	575		22.00
100	95 - 105		.60	590	585		22.80
110	105 - 115	20	.80	600	595		23.60
120	115 - 125		1.00	610	605	1.00	24.60
130	125 - 135		1.20	620	615		25.60
140	135 - 145		1.40	630	625		26.60
150	145 - 155		1.60	640	635		27.60
160	155 - 165		1.80	650	645		28.60
170	165 - 175		2.00	660	655		29.60
180	175 - 185		2.20	670	665		30.60
190	185 - 195		2.40	680	675		31.60
200	195 - 205		3.60	690	685		32.60
210	205 - 215	30	3.90	700	695		33.60
220	215 - 225		3.20	710	705	1.20	34.80
230	225 - 235		3.50	720	715		36.00
240	235 - 245		3.80	730	725		37.20
250	245 - 255		4.10	740	735		38.40
260	255 - 265		4.40	750	745		39.60
270	265 - 275		4.70	760	755		40.80
280	275 - 285		5.00	770	765		42.00
290	285 - 295		5.30	780	775		43.20
300	295 - 305		5.60	790	785		44.40
310	305 - 315	40	6.00	800	795		45.60
320	315 - 325		6.40	810	805	1.40	47.00
330	325 - 335		6.80	820	815		48.40
340	335 - 345		7.20	830	825		49.80
350	345 - 355		7.60	840	835		51.20
360	355 - 365		8.00	850	845		52.60
370	365 - 375		8.40	860	855		54.00
380	375 - 385		8.80	870	865		55.40
390	385 - 395		9.20	880	875		56.80
400	395 - 405		9.60	890	885		58.20
410	405 - 415	60	10.20	900	895		59.60
420	415 - 425		10.80	910	905	1.60	61.20
430	425 - 435		11.40	920	915		62.80
440	435 - 445		12.00	930	925		64.40
450	445 - 455		12.60	940	935		66.00
460	455 - 465		13.20	950	945		67.60
470	465 - 475		13.80	960	955		69.20
480	475 - 485		14.40	970	965		70.80
490	485 - 495		15.00	980	975		72.40
500	495 - 505		15.60	990	985		74.00
510	505 - 515	80	16.40	1000	995		75.60

▲令爲傷殘將士忠烈遺孤請求辦理優待撫卹各項手續遴選幹員負責承辦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先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撫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查抗戰軍興中經六載滇省應征將士共已數十萬人其中慷慨捐軀馬革裹屍者按照先後奉頒卹令計數已在三萬以上特
殘將士四籍者爲數亦復不少現各方苦戰正烈所有各該管市縣政府於抗戰軍人戶籍家屬優待事宜及陣亡後查報戶籍表請卹
領卹一切手續地方政府自治機關責任何等重大本府對於辦理撫卹大典各項手續指導解釋亦迭經三令五申并飭列入縣政
考績各在案乃近據各該忠烈遺孤呈訴各當經政府自治公開對於各該傷殘將士忠烈遺孤前來請求辦理各項手續者多以不知該卹
足知無專責人員負責認真辦理已屬顯然更有假藉卹案請託開說於中需索或因照例於領卹保證書上掛保蓋章藉故勒索尤屬
非是以較領卹者得不償失拋棄未領似此情形殊堪痛恨除飭嚴加考核呈候從嚴懲處外合再重申卹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延
日遴選幹員負責承辦凡縣治區內有陣亡將士未經轉卹者立即查取附件（兩件委狀證明書等類）填具戶籍表呈候查明請卹
其須有卹令者務必辦到逐案具領不使有一人向隅致失國家大典是所厚望其有因循玩忽者定予從嚴懲處倘敢藉故需索一經
查實卽予交付軍法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懷之愷之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告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爲各地新運推行各省市政府應仍遵照前案規定辦理
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副令 秘財字第一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函字第九八九六號咨開：

「查各地新運會經費之籌給一案前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七二九三號函略以奉院長諭關於新生活運動支出之費用應照新生活運動章程項下三款之規定辦理如有必須由當地政府撥給之款可呈請在地方預算內預算費項下動支等由當經本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生字第三十三號通告各地新運會轉知所屬各會遵照辦理有案惟此後迄今辦理為時已久尤以抗戰軍興以遠各地環境多有變更對各地新運會經費有無形停礙者有未遵照前案規定辦理者其於各地新運工作之推進影響至鉅故經本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以生字第九八零四號咨函將此中情形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查照并請轉呈由院重申前令以利新運推行等由去後茲查行政院秘書處張秘書長昭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咨嘉字第一四三零五號咨開：「准貴會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總字第九八零四號咨函為各地新運會經費籌給一案囑請陳由院重申前令飭知各省市政府遵照前案規定辦理以利新運推行並見復等由經院奉院長諭：「准予照辦」除由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准前由部應函復等語」等由到會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通告各地新運會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會計處暨社會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附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准社會部代電送義務勞動服務證式樣及說明等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 號

令 社 會 處

案 准

社會部三十三年七月勞字第七零二九一號勞務年表代電開：

「茲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五條 每年勞務勞動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或明「姓名年齡住址及

工作地點日期」之規定制定服務證式樣一輪核應檢同該項式樣及說明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證明書式樣及說明一份准此，除令該會處轉行各市縣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轉行各市縣局遵照辦理！

批 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為辦理役政人員貪污舞弊控案在不抵觸司法程序原則下規定處理

三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五字第二七六一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滲戶字第六六七七號公函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卅（三）校務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查本部歷年對於縣長以下辦理役政人員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一三

特弊弊控案之處理均按司法程序由軍師管區轉行縣府查究其間認真處理者固多而徇情袒護者亦不少以致弊端叢生民怨沸騰茲在不抵觸司法程序原則下擬規定(一)機關於縣長以下辦理役政人員(軍事科長科員區區長保甲長等)舞弊案件被控到部其情節重大人證物證俱備者即由部飭令各該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說明後附具意見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二)普通缺乏人證物證之控案可由各級管區派員偵查訊明後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三)呈訴於軍師管區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以上三項除分咨司法行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如荷贊同即請飭屬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實施注意事項及一覽表一案令

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參移一五字第一八八二號

案准

軍政部卅(三)卯威役備字第二三二八號代電開：

查本年元月二日本部經以卅(三)役備字第一號代電檢送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電請查照轉遵在案茲本

部按照各省三十二年度所報壯丁數目每丁補助調查費二角除該款另案運滙師區轉發縣市以資便捷外茲再電檢送前項計劃大綱實施注意事項一份即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實施注意事項軍政部補助各省壯丁調查經費一覽表，准此，查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昨准代電抄送遵府當於一月十五日以秘訓字第二五八號令飭該處轉行遵照在案茲准電前由，除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度壯丁調查計劃大綱實施注意事項

- (一) 本部茲按照三十三年度各省所報壯丁數目每丁補助調查費二角該款專充壯丁名冊製國民兵名簿印製費其餘調查費則由各軍管區商同省政府指定地方專款開支
- (二) 各項調查補助費爲求給領便捷計由本部逕匯師區轉發各省市縣市政府應按照全縣市鎮實得數目統籌印製分發各鄉鎮備用並按具承印簡章商店發貨單附報本部備核
- (三) 壯丁調查務於六月月底前完成如冊籍編造有未能齊全者應速至七月底竣竣但國民兵每次編組統計者仍應在限內呈報本部備核
- (四) 爲分層負責綜理要點計如某一鄉鎮壯丁調查與名冊名簿辦理不徹底或貽誤年次統計表核轉縣市政府應分別貽誤情節之輕重與逾期時間之多少逐戶逐區呈報師區核備並督飭日辦竣縣市政府督導不力致該縣壯丁調查與備籍未能如期限辦理或雖辦查完成而未能依限造報全縣統計表時師管區應檢具事實分報省府軍區備查並報本部備查師管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督辦不力者軍管區檢具事實報請本部議處軍管區督辦不力者隊副司令參謀長由本部議處外其主管處長科長科員則由軍管區議處報核

軍管區及縣市對其下級具有前項事實時而不依規定報請處分者一經查明併予議處其辦理疏懈優異者亦應開列事實報請本部核獎

(五) 為求確實週密除電派各師區駐區長役局察員切實巡視導外本部井按需要另行派員督導之

三十三年度軍政部補助各省縣市調查經費一覽表

師(區)別	縣(市)別	該縣原有壯丁數目	補助經費	備	考
騰	大理	六四八	四	一二九六、八〇	
	鳳儀	二五七	四	五一四、八〇	
	蒙化	一六〇	四二	二二〇、八〇	
	賓川	一三〇	四七	二六九、四〇	
	南澗	六〇	一一	一一〇、二〇	
	祥雲	六七	九七	一二五九、四〇	
	漾濞	二二	八五	四七七、〇〇	
	鄧川	五二	一九	一〇四三、八〇	
	洱源	四二	四五	八四九、〇〇	
	鶴慶	八七	八〇	一七五六、〇〇	
大	麗江	二七〇	四〇	一四四〇、八〇	
	劍川	九七	四〇	一九四八、〇〇	

師	關坪	八九五三	一七九〇、六〇
	永平	二〇二七	四〇五、四〇
	大姚	七四二四	一四八四、八〇
	姚安	一三三二七	二六六〇、四〇
	永勝	六〇九九	一二一九、八〇
	鹽豐	二三七二	四七四、四〇
	華坪	三五一七	七〇三、四〇
	永仁	七四二二	一四八四、四〇
	維西	三六二二	七二四、四〇
	中甸	四八〇	九六、〇〇
合計	二十二縣		二六四一四、二〇

▲奉行政院令爲章士釗等七名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等因一案通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每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七日粵人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五月五日令章士釗等七員

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廣生學給予二等景星勳章謝本棟等二十員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呂咸一員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候家
潭等九十員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除由府公佈及分函外相應抄同名單函達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二期

一七

緣因：計抄發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章士釗，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盧作孚，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宋漢章，徐濟甫，周保箴，王徵璽，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金問泗，劉師舜，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謝壽康，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譚本棟，竺可楨，嚴濟慈，羅家倫，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端木愷，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堅贊，圖布陸克爾格勒，榮祥阿旺堅贊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彭濟羣，傅汝霖，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行，貝祖詔，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席德懋，郭錦坤，李駿耀，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藍文彬，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呂咸，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饒家源，吳必治，王若喜，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欽烈，楊繼曾，江杓，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樹凌，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汪祥賢，朱繼敬，陳簡民，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陸榮光，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永年，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雁石，顧毓謙，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須崇，鄭榮輝，林平一，陳和甫，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沅，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朱漢生，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高廷，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河北衛，沈玉照，朱煥冰，趙廷奎，文察，程時輝，黃純錦，熊遂，李德釗，韋永成，桂鏡秋，黃紹耿，蘇民，朱
佛定，蔡繼，李鴻霖，鄭吉元，李華奇，紀元厚，乃攻爾，邱啟芳，加倫木汗，李培天，楊文清，高奎傑，嚴家澍，鄭
貞文，陳培錫，張國瑞，趙龍文，袁建華，蔣善河，朱朝霖，王遜志，黃漢心，孫仁霖，李朝駿，陳良隆，曾萬新，張
為炳，李萬華，劉貽燕，王守宇，邱仰德，關長松，解朝陽，許軍遠，陳炳謙，李居進，潘秀仁，曾厚敏，王國英，何偉
，陳顯榮，郭學禮，馬恩，馬紹武，馬驥，謝剛傑，馬繼援，劉呈國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史廷程，胡績，鄭文忠，劉會章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章文軒，吳雲野，顧嘉瑞布，黃正清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請兩縣會簽復糧食公司改組市商會困難承辦請撥改組並撥款壹億元仍由糧政局辦理並據糧政局長段克昌簽請結束糧食公司或辭去負事實任祈核示案

決議准照該兩縣會簽所擬辦理至段局長所請結束該公司事務或准辭去董事名義各節均毋庸議

(二) 核委易門縣平遠雄江城師宗尚西原江玉福呈請富民保山會澤楚雄等十四縣縣長案

決議准准縣長行文滇辭職照准並請以朱光期署理平遠縣長彭立成署理平遠副省選缺以李旭署理羅平縣長于訥辭職照准並請以傅以安署理新委鎮雄縣長潘人吉辭職照准並請以楊春霖署理江城縣長楊煥銳精神萎靡撤職道缺以劉培倫試署師

宗縣長蘇樹聲或請免職撤職道缺以傅澤銑試署河西縣長徐舜劍調省道缺以何慧青試署呈江縣長朱思淳因案撤職查辦

缺以劉光澤試署王澗縣長趙正燾調省道缺以呈資縣長李悅立調署道呈貢縣長缺以富民縣長倪之楨調署道缺富民縣

道缺以楊品璋試署保山縣長李國清辭職照准並請以孟立人試署會澤縣長林其泰楚雄縣長歐陽焱勳着予對調

(三) 准內政部函昆明市縣同名應擇一更改又昆明市縣同在一地辦公應酌予遷移請查核見覆案

決議被交民政廳核擬具覆再行

(四) 准財政部代電請撥助地政機關建設昆明市地價冊移交市田管處接收補征上年度稅款並着於兩月內征收足額案

決議分令地政局昆明市政府遵照迅速辦理具報

(五) 據民政廳呈據衛生處呈報本市西醫收費標準請驗核案

決議函交物價管制委員會併案調查公佈

(六) 據民財兩廳會呈擬訂本省各屬鄉鎮公所保衛公處人員編制及經費標準及祈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准備案

(七) 據民財兩廳會呈專案議復興修文廟魁星樓祈核示案

決議准如該廳等所擬修正修補辦法辦理所需經費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元令由財廳如數籌撥

(八) 據建設廳呈擬令特算省會警察廳及省衛生處呈請撥用西南城垣外圍苗圃地段略圖所核示案

決議查本市西南城垣外圍苗圃公地一帶關係市區交通及市面繁華甚鉅應撥還該廳通盤籌劃核

(九) 據地政局呈擬本省實施城鎮地籍整理期間清理各城鎮公有土地準則草案所核示案

決議令發民財建三廳核議具復再奪

拆讓三牌坊舖房案

決議准照該廳所擬第三項辦法辦理先行修復至廣場設計應採用圓案半圓形及金馬碧巒廣場並准照該市府設計辦理即日分

別興工所需經費並由該府統籌支付

(十一) 委員丁兆冠請自知會同提議贈予袁彰耆老領用中案

決議查本省耆老領用中致力教育建樹孔多近年息影家園潛心纂述遠歸道山殊深悼惜題贈文行忠信四字匾額一方並着
晉寧縣長由縣公祭以資矜式。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需要，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新址環境優美，交通便利，更利於服務讀者。自即日起，本報將遷往新址辦公，特此公告。

二、本報為擴大服務範圍，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凡欲訂閱本報者，請逕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讀者滿意。

三、本報為提高報導品質，特聘請多位資深記者及編輯。凡有新聞消息，請隨時提供，本報定當竭誠報導。

四、本報為便利讀者，特在報尾刊登廣告。凡有廣告，請逕向本報廣告部洽詢。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廣告效果顯著。

五、本報為擴大服務範圍，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凡欲訂閱本報者，請逕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讀者滿意。

六、本報為提高報導品質，特聘請多位資深記者及編輯。凡有新聞消息，請隨時提供，本報定當竭誠報導。

七、本報為便利讀者，特在報尾刊登廣告。凡有廣告，請逕向本報廣告部洽詢。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廣告效果顯著。

八、本報為擴大服務範圍，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凡欲訂閱本報者，請逕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讀者滿意。

九、本報為提高報導品質，特聘請多位資深記者及編輯。凡有新聞消息，請隨時提供，本報定當竭誠報導。

十、本報為便利讀者，特在報尾刊登廣告。凡有廣告，請逕向本報廣告部洽詢。本報將竭誠服務，務求使廣告效果顯著。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卅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及命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
 呈否函)電件(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按匯票各費始能按郵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
 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期報解即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逐案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項別	一個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全年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另加郵費以上列計單均 票代詳十元是款單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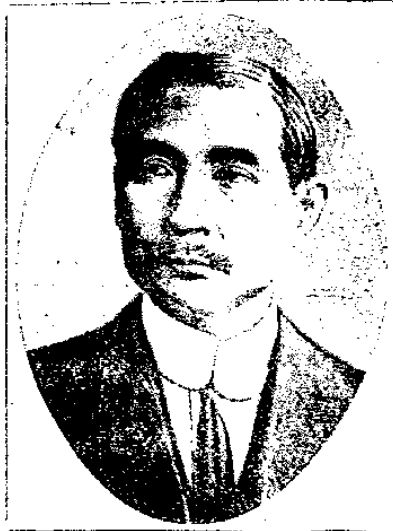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第卅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公佈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佈）

命令

-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准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行政院令懲治盜匪條例一案仰知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本署三十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業經核准等因一案仰遵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財政部呈為加強木林管轄籍免查敵起見辦法二項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推行救濟委員會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全團同胞代電一案通飭知照（不另編為附錄）
-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代電為勞動季節轉解即屆送將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情形具報一案仰會同遵辦具報以憑轉送
- 令社會部准社會部咨為前准交通部關於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各省公路運輸局等似不應加入汽車商運同業公會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為滇緬鐵路保護兵工州材林木辦法并將前實業部頒訂之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廢止一案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函為嗣後各級員警凡死亡或退休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時其依規定之現受待遇均可一併填列表中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函為關於各地拘留所應予改良其實際情形如何辦理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整理具復核轉

財政

財政廳令各縣縣長准財政部雲南田賦管理處函為奉電飭受與較輕收數未達八縣各縣區尾欠准予改征豆麥等因一案附各縣市區名稱一覽表令仰遵照辦理

財政廳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令為中央照預算應行撥補本省各市縣屬之三十三年度田賦征實撥補營業稅等六種國稅一案令仰迅予選派委員具報以憑核發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適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第四條 受戒除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第五條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官受戒者其現職之官級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第六條 受戒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期滿為二年

第七條 受戒者自配過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進級一年內配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規定改俸

第八條 受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懲戒人為若任以

第九條 受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

第十條 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節應付懲戒者將其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制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省政府委員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縣政府委員者送縣政府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于必要時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程序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于必要時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權職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令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後補給停職時之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致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進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應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須由懲戒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三分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致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票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亦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以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應受刑事之宣告而未獲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之罪者為盜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犯逃者

△部

第三條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騷動致擾亂公共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

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財物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國軍用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設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贓匪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贓贖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第八條 因前項財物贖身之財物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佈日施行

命

令

△准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案准

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簽字第三號函開：

一查各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遇有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即據其情節之重輕分別予以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處分爲對公務員之一種有效制裁實以促進機關工作之效能其組織係採委員制凡懲戒案件之審議須有多數委員之出席評定依照規定除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外其餘委員概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委任職公務員及高等法院廳長推舉中選派因此體混合組織之機構一方面可以吸收行政機關辦事敏捷簡切合事理人情之長他方面又保持司法機關審判獨立之風格及審慎週詳無任之優點實近代政治中之一種新製制度我國實行不久故尙未爲一般人所重視比年以來中央政府已竭力提倡剴正雷厲風行溯本會雖於民國二十八年即已組織成立迄今爲時日久人員多有變更以致會務毫無進展曾鑑於本會工作實負有促進行政效率之使命爰於上年度將內務積核整理并呈請司法院令派省府秘書處秘書李晉芬科長榮宣民秘書長宋邦俊及本院庭長推事四員爲委員迨本年度開始爲推進會務起見復于元月八日召集全體委員舉行首次會議一致議決由會抄檢各項有關法令函達雲南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主管機關遇有公務員懲戒事件均請移送本會依法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竊惟主席龍公德高望重威嚴西南方勳行新政澄清吏治特路進推抄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各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賜予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遇有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件均移送本會依法辦理俾此種良制得以順利推行實級公誼

等由：附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准此，應即如請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公務員懲戒法抄發，令仰該

此令。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九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奉行政院令發懲治盜匪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〇四號

會同縣市政府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濶字第八六〇六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發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計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奉行政院令本省三十二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業經核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六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發字第二二〇四四號訓令開

「查增撥該省三十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一八、三〇六五八五元一案在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由除分行財政部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加強木材管制籍免資敵起見辦法二項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三秘一四字第一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發字第一〇一四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發財貨字第一四〇七八號呈為加強木材管制籍免資敵起見由部將（一）木材列為維持地方區結匯出口之物品（二）製糖枋棧列為預先結匯方准出口之物品請准予備案，以行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請

物價管制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奉行政院令為前據本府呈轉參議會建議迅採有效辦法協助正當商人由印爭取必需物資內運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

令昆明市商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發十一字第一五八七一號訓令開：

「前據該省政府轉呈該省參議會建議迅採有效辦法協助正當商人由印爭取必需物資內運一案請據示等情經于本年六月廿三日以發十一字一四一五六號指令知照並飭交通部查明我方可能應用之每月陸空運量以為對印交涉張本去後茲據復稱：「查中印間空運中航機內運量依目前情形月約一三〇噸專運政府各機關急要物資其噸分配每月由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物資內運優先管轄會議議定至陸運方面在滇緬公路尚未復通之前本都現正計劃儘量利用驛運本部辦理總管理處業與康康貿易公司合組康康駁運公司負責承運康印間物資年約一〇〇〇噸正當商人如擬利用驛線運送存印物資自可逕洽該公司辦理」等語除分令外交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外，合行仰該商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慰勉全國同胞代電一案通飭知照

胞代電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發登字第一二五七八號公函開：

一、茲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慰勉全國同胞代電一件即希 查照分令所屬布告週知為荷。

理由：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准此：合將原電抄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抄發原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抄原代電

行政院分令各省市縣政府轉全體同胞公鑒湖自強虜入寇全國同胞備受荼毒被禍之烈懷古未有與師以來艱辛奮鬥七載於茲是賴我同胞慷慨赴夫之責探敵寇之仇團結起難共濟時艱出力輸財爭先恐後正氣長昭國譽馳播比者敵氛將退崩潰可期盟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奏勝利在即相期望弗懈益圖忠貞以濟多難之會以復興之基茲值本黨同人舉行第五屆十二中全會於斯經懷全國同胞之蓋勞至深嘉許特電慰勉維希共襄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長省印

▲准社會部代電為勞動季節轉瞬即屆迅將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籌劃情形具報一案令仰會同遵辦具報以憑轉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第

號

令社數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三年七月勞字第七零二五五號勞義午陽代電開：

「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暨施行細則業經先後頒佈並奉發院長府提示注意要點八項後復經行政院將此工作列為核心工作後分別電令飭遵各省在案茲查各省市遵辦此項新政列入本年度施政計劃監督實施固多其未列入計劃者亦經本部于奉交審核各該省計劃時予以加入惟查貴省本年度施政計劃迄未奉交審核究竟以否將此項要政列入計劃本部無從可稽現值勞動季節轉瞬即屆此項新政亟待推行應請迅將本年度籌劃情形如組織勞動服務團預備幹部級別人數選定工程項目發給勞動工具事項連同年度計劃送一報部其因軍事關係而徵調之少數及舉報之工程詳希查告以憑核辦特電請貴照辦理具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務分外，令仰該會同遵辦具報，以憑轉送。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為前准交通部函關於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各省公路運輸局等似不應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八一號

案

社會部

社會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訓令字第一八八〇號咨開

查前准交通部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函第一八八〇號咨開關於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似不應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一案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三六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二六九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經營以汽車為工具之運送業不得謂非公營商業之行既此項商業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為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相商善復貴院咨開知照等由核辦不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咨分令各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外如屬商會等類仍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主編

▲准農林部函為擬具增殖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并將前實業部頒訂之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廢止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一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

林部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奉丁林字第七九二八號公函開：

「查本部為促進兵工用材林木之生產起見經具增植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一種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公佈施行同時並將前實業部頒發之培植保護林木監督辦法廢止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送增植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二份函請查照酌轉辦理為荷！」

等由：附增植保護兵工用材林木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附發原附件全份(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准內政部函為嗣後各級員警凡死亡或退休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時其依規定之

現受待遇均可一併填列表中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〇一三號

一查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在案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六條及公務員退休法第九條之規定其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者除依該公務員之月份發給外並得按其現有待遇比例增給之近查各級警察機關死亡員警之遺族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者每多不明期旨僅據月俸俾便前項員警或其遺族對於法定權益知所請求起見自應待予闡明促其注意嗣後各級員警凡死亡或退休在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後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時其依規定之現款待遇如生活補助費副食費食米等項均可一併填列表中以憑轉請核算增給金額除分別令行外相應請查照非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 羅 雲

▲准內政部函為關於各地拘留所應予改良案其實際情形如何辦理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整理具復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三十一字第九六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檢警字第一〇〇〇號公函開：

查關於各地拘留所應予改良案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一月以檢警字第一八三號得代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察核關注整理在案其實際辦理情形如何相應再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整理具復核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財政

▲准財政部雲南田賦管理處函為奉電飭受與較輕收數未達八成各縣區尾欠准予改徵豆麥等因一案附各縣市區名稱一覽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七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

財政部雲南田賦管理處卅三年六月十三日田二2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

「案查做處前奉

財政部田賦字第一三二二號大密電飭於受與較輕收數未達八成各縣區尾欠准予改徵豆麥一案當經做處擬具徵征豆麥辦法呈請雲南省政府核議去後茲奉卅三年秘1字第一八二號指令開：「呈悉，除令財政廳糧政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電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滇西，六順，羅平，曲靖，富源，安寧等八縣田

賦管理處選報辦理各在案。惟查本省去歲災區普遍，征谷實成困難，就中莫備較輕之昆明市及石屏等伍拾縣市區，截至現在止，據各該縣呈報到區之收取實物數量，核與各該縣（市）官廳核對，尚差甚鉅，茲為便利徵征及接濟軍食起見，應由該處分飭上述各該縣（市）區逐一併准予照案徵征豆麥，以杜弊端。至徵屬原擬徵征辦法，既經省府分令有案，茲不再錄，除分飭各該縣遵照辦理，並分函稅政局查照遵分呈報財政部及雲南省政府暨該備案外；相應抄回准予搭征豆麥各該市區名稱一覽表一份，隨函送請貴廳查照，並予轉飭遵照，仍冀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准予搭征豆麥各該市區名稱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函復省府管處外，各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計抄發准予搭征豆麥各縣市區名稱一覽表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為中央照預算應行撥補本省各縣市區之三十三年度田賦徵實撥補營業稅等六種國稅一案令仰迅予遵派委員具領以憑核發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二二號（第三六一〇號）

令各縣縣長計局

案查中央照預算應行撥補本省各縣市區之三十三年度田賦徵實撥補營業稅、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價稅、鹽稅等六種國稅，業經由該廳照預算案為分配，現在一至三月份應徵稅額已奉中央撥到者，自應照案按月撥領其原稅分配數一次撥給，以資應用，除函該廳領本年一至三月份應徵稅額一單外，仰即行實撥補八、二〇八、七五〇元，當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六卷第三十三期

一九

業稅一、八五三、〇〇〇元，印花稅二四三、〇〇〇元，地價稅七一九、九九九、五〇元，土地增價稅一五〇、〇〇〇元，遺產稅七九、三二二、五〇元，共計國幣一一、二五四、〇六二、五〇元。性厝稅款分配數計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即照案分別發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予備具公文印領及金庫收據各二份，以一份具領國稅撥抽，此六種國稅總數，應於印收及金庫收據內，逐項分別詳為註明，並列總數，以一份具領性厝稅，並派委員來臨具領，致明派來員姓名印號，仍須於交內詳細呈明，以憑核發，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 李嘉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三三號

財政廳

令仰該縣

遵照

迅予備具

公文印領

及金庫收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中規程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積(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將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定期送閱其交後一份(其封套蓋有本報印信不收郵費)其餘各份均酌量酌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前閱須先函請公報股俟核覆後即照函辦理其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各省府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算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先期解清可其逾期不交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成費交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存摺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	五元	六十元
國外	一元	十二元
附註	一元	十二元
附註	一元	十二元

附註：省外郵費另加，代辦處代收，以上均含郵費，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卅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專利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

訓詞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行休會式 龍主席訓詞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專利法一案附抄發原件仰知照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准中央組織部代電為大量介紹優秀份子入黨每人繳納黨證費拾元等由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市政府設治局准糧食部函為調整產業原則列有節省糧食禁止煮酒等辦法切實執行期收實效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自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公佈後前訂通則已行廢止惟依新辦法之規定氣部參加人員仍照前案辦理一案仰查遵辦理具報候咨以憑咨復

執業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黨員儲蓄競賽運動早日達到預期目標擬就協助三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特載

省府委員會第九一二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二次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為本年六月份刑事審結報檢表二十八名一案附年報籍貫表令仰督辦所屬檢察處
據解究為要(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為本年七月份刑事審結報檢表二十八名一案附年報籍貫表令仰督辦所屬檢察處
據解究為要(不另行文)

附錄

中央黨部

中央黨部

去歲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專利法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十條 發明

第十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限依本法申請專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在使用之日想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十三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藝術品

二、科學原理

三、方法

三

第十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三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等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製在其專利權內有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有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

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其一切程序均應約定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同有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第三人

第二十條 專利職員在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專利之任利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繳每一發明各別呈請專利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價值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呈請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分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核准後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其法律規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隱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查說明書理由

三十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特定書通知呈請人

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予審查

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據向專利局提出請求再予審查

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照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三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應先行聲明理由

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以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廿四條或第廿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造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在不再此限
- 三、呈請前已在國內之物品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裝置
-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隨出讓入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其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粵商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其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明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專

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請求延長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

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用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起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期繳納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式樣圖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實件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證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關於有專利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不得再行申請專利其期限自專利權人得證明其專利權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行申請

第六十二條 前條發案之處應適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撤銷後專利權人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 專利局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須管理由未在本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
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送輸入國內者
-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 四、在國外轉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未完)

訓 詞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行休會式 龍主席訓詞勗勉

本屆昆明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幸主席首致歡迎，以相勉勵，今已圓滿休會，曷勝欣慰，本市黨省商會等之踴躍，所處地位較各縣為重，各參議員均由推選而來，其資望足以領導羣倫，其學識足以擔當重任，在大會內之所表現，頗覺共體時艱，各抒厥論，尤願對於前日勸勉各點，努力以赴，貢獻真實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並切實輔導民衆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以立憲政基礎，不使託諸空談，是所囑望民族，幸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專利法一案附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三(三)省發法三字第八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發十一字第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發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仰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級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各行抄發專利法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抄發專利法一份(見法規稿)

主備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准中央組織部代電為大量介紹優秀份子入黨每人繳納黨證費十元等由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九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准

中央組織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發(組)字第一五五號令開：查本黨於抗戰時期之英雄必須大量徵求黨員，但徵求黨員應增加人工在在需要，現據各省市黨部紛紛請求增發經費，中央以預算所限，擬由補助費撥經中央兩次官費，以資補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起任 查該發每人十元 案本部分發各級黨部一體知照 在案今後發給委員大旗亦給發勞份子入黨時 並轉知申請入黨人每人繳納黨費十元 隨同入黨申請書送部以憑核發 爲荷 特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 知照 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主席 龍 濟 光

▲准糧食部函爲調整產業原則列有節省糧食禁止煮酒等辦法切實執行期收實效

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秘(一)字第十四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准

糧食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省管字第七三四零零號公函開：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勳實字第二五八三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會與該部會同擬定之調整產業原則暨 應行取締及補助發展之產業種類業經先後提經總動員會第四十七次四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應即 依照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及產業種類令仰遵照就主管部份切實辦理具報爲要等因附抄發調整產業原則暨 應行取締及補助發展之產業種類各一份奉此查原案列有節省糧食禁止煮酒一項自應遵辦除呈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 各縣依照貴省節約糧食辦法及禁止煮酒等辦法切實執行開收實效毋違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案應即遵照辦理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即便遵照！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自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公布後前訂
通則已行廢止惟依新辦法之規定黨部方面參加人員仍照前案辦理一案令仰查
遵辦理具報候奪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八日組正一字第 一五七號咨開：

「案查：中央秘書處發（32）揭字第五三五號代電略以：省縣黨部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一案前經中央決定在省市黨部書記長組團總長參加並縣由縣黨部書記長及秘書參加現准該委員會函以：自應省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公布後前訂規則已行廢止，惟依新辦法之規定黨部方面參加人員，仍照前案辦理等由，特電查照，」等因，奉此經提第五次省黨政特別小組會議議決：「查該省府咨照」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覓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考選委員會函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令飭該團選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將辦理情形先行咨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具報候奪，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千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席龍雲

年 月 日

公 牘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照黨員儲蓄競賽運動早日達到預期目標擬

就協助三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建字第二四七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江)文字第一二九零號已佳文代電開：

「黨員儲蓄競賽運動各項辦法定於四月下旬頒發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在案為促早日達預期目標起見擬請執事就地

予以協助辦理(一)就所在黨部率領多量認儲以為倡導(二)隨時利用各種集會多加宣傳(三)就近督導各級黨

部努力協助並分電外特電遵照」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此咨。仰即查照。此咨。仰即查照。此咨。仰即查照。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奉行政院電本省本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准自五月份起調整並撥會計處呈奉主計處令調整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案

決議分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會商擬定辦法呈候施行

二、據建設廳呈報籌組示範工廠擬具組織章程及計劃書等項備案

決議章程照原書處修正後改計劃書准予備案

三、據建設廳呈報工務分會擬本省建築工程展覽會籌具計劃及預算核示案

決議一切計劃及預算辦理部由該廳迅速積極進行關於展覽經費預算數目及所請動用經費專案費款項令發會計處核議

四、據南菁學校常務校長呈報呈奉准每月增撥經費二萬元應向何處領款核示案

決議令會計處核議具復再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二次會議紀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五

- 一、據民政廳呈請分送保衛團隊原有編制並調訓各級官長擬具辦法等及請核示案
決議擴充名額應如擬辦編制及調訓辦法咨請該署轉核辦理
- 二、據省田賦管理處建設廳會呈請將昆明市三十二年地價新核示案
決議准照該處所擬辦理指令並分別咨行
- 三、據民政廳呈請衛生處呈復該廳市府呈送市醫院組織規程新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查指令轉飭知照
- 四、據企業局昆明市政府會呈建築昆井新村情形祈備案案
決議發建設廳切實審核見復再憑核奪
- 五、據民政廳呈擬具各屬團練所組織規程及實施細則新核示案
決議所擬規則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 六、據地政局呈請該地籍整理土地初丈規則請轉咨備案案
決議准轉咨地政署查核見復並指令
- 七、據建設廳呈請令擬具本省技衛人員登記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查所擬辦法及聲請書登記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司 法

△令爲本年六月份刑事潛逃犯徐氏等二十八名一案附年貌籍貫表令仰督率所屬

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二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對訊音辦(登報代令)

據查本月五月份附錄及刑事清逃案犯經令飭通緝在案茲將六月份刑事清逃犯范徐氏等二十八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
仰即遵照所屬警務處詳究勿延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於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范徐氏	女		昭通	強盜	逃	昭通地院
范家貴	男			傷害		昆明地院
胡李氏	女			竊盜		昆明地院
周紹文	男			竊盜		張培玉
周楊氏	女			脫逃		保世才
李芬	男			殺人		
丁啓華	男			竊盜		
陳百裕	男			強盜		
陳漢廷	男			竊盜		
李嘉玉	男			竊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劉光耀	男	妨害	
李桂香	女	自由	
楊范氏	女		
羅鍾氏	女		
靳趙氏	女		
周氏	女		
雷開成	男	竊盜	
朱冠文	男	脫逃	大理地院
楊紹虞	男	傷害	
李珉	男	殺人	昆明地院
陳馬氏	女	賂誘	
蘇明暉	女	傷害	
關任氏	女	詐欺	

△令爲本年七月份刑事潛逃犯楊秀濤等十八名一案附年貌籍貫表令仰督率所屬

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一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

案查本年六月份刑專清送案犯張經令飭通緝在案茲續將七月份刑專清送犯楊秀澧等十八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於後

被通緝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特 徵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備 考
楊 秀 澧	三十二歲	易 門	瀆職等罪	體微弱	逃 匿	雲南高檢處	
王 花 子 (即王開學)		昭 通	殺 人		全 右	雲南昭通地檢處	
張 小 江 (即張智慧)	二十二歲		殺 人		全 右	雲南箇舊地檢處	
潘 昇	二十九歲		挾帶烟土		逃 亡	雲南大理地檢處	
張 訓			盜賣槍枝		逃 亡	雲南大理地檢處	
馬 文 龍			偽 造		逃 匿	昆明地檢處	
盧 丁 氏			偽 造		全 右	全	
盧 光 表			妨害公務		全 右	全	
顧 幼 齊			殺人不遂		全 右	全	
黃 光			竊 盜		全 右	全	
梁 俊			傷 害		全 右	昆明地檢處	
鄧 榮			全 右		全 右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四期

馬寅虎	楊范氏	羅鍾氏	周和氏	陶本和	魏祖華
-----	-----	-----	-----	-----	-----

全右	妨害自由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報令)及命令(令)及
 五 呈請(呈請)及指示(指示)及(會)及
 六 重要文件(重要文件)及(六)及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八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得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紙必
 十一 要時得增加特用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對面蓋取
 十四 標明)不收郵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請公報
 十五 處俟得覆後即照函報詳各費始能寄
 十六 寄
 十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
 十八 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十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一 予處分
 二十二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二十三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持憑報費收據移交
 二十四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五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六 繳
 二十七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廿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	價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全年	六十元

除外埠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照此表收費外其餘均照此表收費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一）第十六卷第卅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續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並非正式薪給報酬比照食米糧銷清冊免予貼用印花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衆踴躍奉行政院令為全國行政會議司法行政部提議「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國解與宣傳公證案」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換發印證限制辦法係由各機關填發退職或死亡之公務員合於官吏卸金條例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廳函為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對於契據為負責管理之主要機關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央日報

告 告 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足以代替國內最需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份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其製造以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驗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征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條二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種程序每年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呈請專利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類

五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期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隨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

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

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詢問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以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人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千元以下

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發明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合作合於實用之新發明者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呈請新發明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已向外國政府或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發明專利

- 一、新發明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發明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發明經查驗定後給予新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卷第六號第五期

六 五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

第一〇二條 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定

第一〇三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〇四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〇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〇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特和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一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勢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一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或式樣核准專利先者

第一一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第一一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并發證書

第一一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式樣專利者得自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

第一一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第一一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

第一一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并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再此限
-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廿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析成樣讓與他人但聯合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廿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准新式樣專利之賣說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呈請更正

-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廿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一百廿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核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廿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廿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廿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拘役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廿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會斷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廿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卅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為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並非正式薪給報酬比照食米報銷清冊
免予貼用印花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〇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編者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發伍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查食米係政府發給之貨物與貨物性質不同所用單據不能視同貨物收據經予免貼印花在案又戰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係補助公務員役生活上必需之費用並非正式薪給報酬且有免繳所得稅之規定應即此照食米報銷清冊免予貼用印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全國行政會議司法行政部提議「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証案」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一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義掄字第一四六三六號訓令開：

「全政行政會議司法行政部提擬「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証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日

擬請各省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証案

司法部提

理由：

查民事事件實行調解為本部一貫之政策際茲國難方殷民困已甚之時各司法機關自應切實遵行以期減少人民之訟累惟調解若僅注重於司法機關其收效未始盡宏且以人民之爭端一致對調法進其目的以偏重於法官之判斷即對於強制調解之案件亦多不存調解可得結果之心其在法官不憚煩勞調解亦難動當事人之意是以十歲以還本部雖三令五申督促各司法機關實行調解亦未達到預期之目的本部鑒往察來爰於三十一年八月擬具區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說明書請各省市政府印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各民衆教育館切實辦理及作為演講資料在案上年九月本部復與內政部會同公布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事調解事項此項鄉鎮調解委員會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多為地方公正士紳與人民既屬接近而鄉鎮公所所轄區域範圍不廣其境內人民發生爭端亦知之甚悉如在人民未與訟之先即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負責秉公調解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復查公證制度已施行有年其主旨在得護私權澄清訟源我國人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關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畫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詐偽紛乘滋生訟端法院遇此情形探證至為困難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況值此非常時期社會變遷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倘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免一切糾紛本部有鑒及此時於民國三十一年將推行公證制度列入中心工作之一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凡該省尙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須分批成立以兩年為完成期間現據各省高等法院呈報所屬各地法院公證處完全成立者已居大多數截至本年六月截止全國各地法院公證處即可一律成立而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亦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同時施行惟考察已成立公證處之法院過去辦理公證事務尙無顯著之效果探本索源實以各地人民對於公證之意識未能明瞭遇有法院宣傳傳單亦多存懷疑觀望之心現此種良好制度之未由推行盡利斯為其最大之障礙以收改進之功要在使與人民接近之鄉鎮公所負責宣傳俾人民曉然於公證之利益庶此制度得以順利推行三十一年八月本部咨各省市政府時亦擬具區鄉鎮公所宣傳公證說明並抄同公證法令公證須知等件請予轉令切實宣傳在案現在既已久民困日深關係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一一

行調解與推行公證制度尤為切要實有賴於各省市政府之督促進行辦法。

由本部將前擬之區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證法公正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加以修正並抄同有關文件分送各省市政府印發各省市縣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遵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行調解說明切實調解對於公證事務務件即遵照公證法令及宣傳公證說明隨時設法宣傳并由各省市政府就其執行情形加考核俾為考成

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與宣傳公證說明

(甲)實行調解部份

一、調解之意義則終因古有調訓我國人民往往逞一時意氣以細微事故率行訴於諸法庭一經成訟百計求勝奔走傍徨不顧利害小則費時失業大則破產傾家蕩產及匪惟當事人感受痛苦且亦有傷國家元氣苟非出於萬不得已難以設法使其避免設少為宜則自抗戰軍興我前方人民或被敵偽摧殘薄拆離居或受經濟壓迫則因交困報後餘生能力已盡秩序未復糾紛尤多若專待於起訴法院再予解決不惟裁判諸多棘手執行尤感困難法院在起訴前亦可調查進行調解免使成訟但人民往往於積習事入公門每多忌諱形勢務格收效實難其最有效之方法若莫使人民遇有糾葛發生即由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就地實行調解各鄉鎮調解委員多為一方之區且係由當地公民選舉或鄉鎮大會議推出彼此朝夕相見非親即故其餘人民糾葛之發生亦因見聞較切洞悉其致結所在果能盡排解紛紛之責必易收息事寧人之效調解可期其多數成立且既經上開各機關調解縱令不諧依法亦可免去起訴前法院強制調解之程序於人民仍屬有益

二、法律之規定查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簡易訴訟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調解非經調解不得起訴且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往調解又其他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申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均有規定至鄉公所或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並其關於調解事件之處理三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公布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凡此種種規定調解之法律莫非政府體念人民之痛苦期使民無訟之意旨所擬行自應切實遵行

三、調解之方法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首須平心靜氣一秉大公於視聽言動之中處處表示息事寧人之意向當事人心悅誠服樂於調解再就其爭議發生之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夫當事人之性行進退暨彼此當日往來關係悉心考察體諒以求其滋結之所在公平處理且審時度勢因事制宜隨時變通以利害示以方針遇有爭執漸趨激烈者不妨隔別開導其借親友同來者亦不妨令其從旁勸解總之不惜首鼠折騰以期於事有成至誠所感金石為開自可多收調解之效果惟所應注意者調解之方法重在和平處理是以對於調解事件祇能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而得一適當解決之途徑不可稍施壓迫或加以訕諷以免激越調解範圍另生枝節

(乙) 宣傳公証部份

一、公證之意義宜公證為依國家權力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主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誤源我國人民法律智識尚未普及關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畫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詐偽紛乘滋生端端法院遇此情形深證至為困難為保護私權清理誤源計在平時已有施行公證制度之必要况值此非常時期社會經濟隨時發生變化人民所為定禁行或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極須有明確之憑證庶可免一切之糾紛因之推行此項制度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部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凡各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應至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准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為完成期間屆時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同時注重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

二、法律之規定查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置公證處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公證人指定其方法院審事兼充公證人並得設佐類員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成私證書惟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並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其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價物或有信託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證書執行之公證人認成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證書有增刪修改損壞或形式上有可疑之點者應即於證書內公證稿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四十六條另有明白規定人民請求公證如無此項規定者不得以此項規定為據(附抄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費用法共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三、宣傳之方法此種事項遇有機會宣傳即便宣傳不問賄索多寡亦不必拘泥形式茶餘酒後親友會談之間亦可將公證制度防止爭訟之功效作為談話資料務使在坐者能明瞭公證之實益並使已明瞭者轉向他人宣傳宣傳時用語須力求簡明而通俗如對人民說一切法律行為或其他關係私權之事實都可以請求公證即不如說買賣抵押典當租賃借貸收養子女繼承遺產發現埋藏物等事實都可請求法院作成公證書或就其私證書作成公證書較易明瞭其尤應注意者宣傳時應說明所謂公證書即法院中辦理公證事務之公證人依人民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按照一定之程式作成公證之文書此種文書其證據力最強依法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至私人所作文書其內容可為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證據者稱為私證書私證書經公證人按照一定程式作成文書證明該私證書內所載制作之人為真實者稱為認證公證書公證人因認證而作成之文書稱為認證書私證書一經公證人認證之後其最客觀有與公證書相同之證據亦非有充分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又其所收之公證費用通常不及標的物價值百分之一為數亦微就此在意宣傳最易引起人民之信仰(附抄公證須知一份)

公證須知

(一)關於公證利益之說明

公證事務共有兩種一種是公證書的作成一種是私證書的認證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是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公證或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就叫公證書的作成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私人作出的證書由公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於法院請求公證或公證人加以認證就叫作私證書的認證

原來設公證制度的用義要使人民就他所為的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由此得一個確實的證明方法使旁人不敢同他發生爭執即有不幸發生訴訟法院也容易判斷他的曲直因為法院作成之公證書或是經過法院認證的私證書依照民事訴訟的規定是應該推定他為真正況且法院作成之公證書有時候還可以不必提起訴訟直接整頓法院強制執行是公證制度一方面可以保障人民權利一方面也可以防止訴訟發生可見得公證的利益是怎樣的偉大了!

(二)關於應行公證的事項

(二) 得以請求公證事項之項大部份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法律行為一種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按分別說明如左：
甲、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就是私人發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為要素的行為不論是否單獨行為契約或共同行為也不論是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或繼承行為或繼承行為都是法律行為而買賣借貸租賃贈與信託承攬台夥締結契約贈與等行為及其他關於票據的行為尤其是法律行為中所常見的

乙、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 私權就是私法上的權利所以不論是關於人格權及身份權也不論是關於財產的債權物權準物權和物權財產權都是私權而私權中如所有權 配物的權利 抵押權 就是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與

權 就支典價占有他人的不動產 地上權 就是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 永佃權 就是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 地役 是而為使用和收益的權利 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權利

權 就是拿他人土地自己 尤其是社會上常見的所謂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即除法令行為以外其他有關於私權得與得變更的事實如關於時效的事實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權履行或不履行的事實又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失占遺物失拾 得埋藏物發現漂流物或沉沒品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的事實

以上所列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當事人或關係人都可以請求公證人給他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屬於以 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的公證書並且可以請求載明「應受強制執行」將來 即可根據該證書不必經過訴訟請求法院逕付強制執行道在手續上最尤其簡便的了。

(三) 關於聲請公證的程序

甲、聲請作成公證書 (1) 凡是當事人或是其他關係人都可以就法律行為或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用言詞或書面請 求公證處的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2)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聽證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的證人二人證明他實係本人 或是令他提出相當的證明書 (3) 請求人為外國人時可以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4) 請求人要是不通中 國的語言或是聾啞人時應當使翻譯在場 (5) 請求人要是盲目的人或是不識文字的人時應當使證人在場雖然沒有這種 情形要是經當事人請求時也應使見證人在場 (6) 由代理人代為請求公證時應提出授權書並須按照前開的辦法證明他實

在是代理人本人(7)委是代理人(8)三人允許或同意的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時應當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證明書(8) 遺囑和見證人應當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見證人亦可以免充遺囑

乙、聲請辦理私證書(1)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將該私證書提出並附具私證書的繕本(2)私證書的繕本應當和原本同時提出以便核對他不是相符(3)其餘的程序和聲請作成公證書大略相同

(四)關於公證書的費用

公證制度不但手續簡便就是徵收的費用數目也很細微在請求人所費雖多而他所得法律保障的效力都是很大茲將應收費用列在後

甲、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時依他的標的按照左邊的規定徵收費用

(子)二百元未滿的

一元五角

(丑)二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的

三元

(寅)五百元以上不滿千元的

五元

(卯)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的

九元

(辰)三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的

十四元

(巳)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

十九元

(午)過十萬元的每一千元收一元不滿一千元也照一千元計

(未)要是法律行為標的價值不能算定時他的標的價值就作為五百元

乙、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并請求聲明「應受強制執行」的按作成公證書應徵費用的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丙、當事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按作成公證書應徵費用的規定減半徵收費用此外還有特別規定的規定查公證書費用法便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換發郵証限制辦法係由各機關填發退職或死之公務人員合予官吏郵金條例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八號

令 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秘人字1728號附開

「查關於換發卸證限制辦法曾由院函發敕部解釋疑義嗣准南復略開：查換發卸證限制辦法所指換發之卸證係以由各機關退職或死亡之公務員合于官吏卸金條例及公務員卸金條例之年卸金證書其卸金原由各機關在原有經費項下發給現因受財政系統之變更無法支給者由本部予以換發並按照財政收支系統分別由中央或者縣繼續給領至協助抗戰傷亡義民及學校教職人員之卸證以不屬本部職掌不由本部換發再雇員公役之卸證應依照戰時雇員公役給卸辦法辦理不必換發」等由相應函達查照」

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 龍雲

★准財政部函為縣長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對於契據為負責管理之主要機關等由

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五期

案准

勸業廳呈請在滇北勸業地字第七二六三六號公函開：

「衡江兩省政府既因財四代電略以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關於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案項由該會辦理而公庫法第三條「公庫現金票據證件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是縣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事項究應如何辦理案開法令疑義用特電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查本廳查得各省政府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准辦理外行通令各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

三款雖均有契據保管之規定但於法並無抵觸該委員會同為政府所屬之機關其契據亦應轉送縣公庫保管換言之即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對於是項契據為負責管理之主管機關而縣市公庫為實際負責保存之機構兩者併行不悖應即依此辦理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合行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中

勸業廳呈請在滇北勸業地字第七二六三六號公函開：「衡江兩省政府既因財四代電略以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關於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案項由該會辦理而公庫法第三條「公庫現金票據證件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是縣公有款產契據及基金保管事項究應如何辦理案開法令疑義用特電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查本廳查得各省政府前經呈准財政部核准辦理外行通令各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磅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有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索公報股後得類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寄到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前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零售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國內訂閱	一元	三元	六元	十二元
國外訂閱	二元	六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附註：國外訂閱郵費照上列各率另加，票代詳十度收單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 卷

36 - 4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第卅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訓詞

參政會開幕 蔣主席訓詞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奉行政院令為三十三年度預算保留數擬訂處理辦法三項一案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外交部呈請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函請供給各種圖書刊物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報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督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征購電桿暫行辦法附臨時提議事項紀錄一案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尋常洪水位解釋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為本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所發行之正言週報應由各縣局撥派人員負責推銷一案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爲前據該廳呈報八月間舉辦高等及普通考試積定經費一案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者指簡派或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希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屬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以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發及考故聘用公務員薪俸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前次登記辦法由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須經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報

第十三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補任或委任之資格者於補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

第十四條 派用職務之轉任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發等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發給機關聘請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行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第十六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額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

予核銷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攷試法第二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職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接生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訓詞

參政會開幕 蔣主席訓詞

各位參政員先生：今天我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開幕，自從第二次大會開幕以來，到現在已經十一個月，在這將近一年之間，無論國內國外，皆有很大的變遷與進展，而整個局勢，都是向着我們抗戰勝利之途邁進的。諸位開懷辦事，留心世局，對於我們今後抗戰建國的工作，我們努力奮鬥的方向，自必籌之有素。此次相聚一堂，共同商討，必能宏謀獨見，足以補助政府，匡濟當前的艱鉅，策進國民貢獻國家的努力。中正代表政府，對遠道而來的各位參政諸君，謹致歡迎。對於在各地方努力實際工作，或分期負責督導的諸位，以及對於貴會駐會委員暨憲政實施協進會與經濟建設策進會諸同仁，一年來工作的辛勤，特致懇切的慰勞。

最近抗戰軍事演進 敵我最後決戰今方開始，我希望加強戰力再接再厲，我今天所提首先對各位提出的報告，就是最近中國的軍事演進的情形。自寇自從近幾月來，在太平洋的塞班島與關島等基地，連續被我盟軍克復以來，他自知失敗命運，已無可挽救，又不能不作死裏逃生之計，所以要在我們豫湘戰場上，作瘋狂的掙扎，妄冀苟延其殘喘。吾人決不否認這半年以來軍事的失利，更不能歸我中國抗戰，在這一期是特別困難艱辛，即此次平漢粵漢線上的戰鬥而言，官兵的犧牲，民衆的流離，中正無不時加懷念。而引為自身所盡的全責，然而吾人所欲告於大會諸君者：（一）中國戰場的最後決戰，今方開始，到今天正如我以前屢次所說的「最後勝利」以前，最艱苦階段開始之時（二）日寇無論如何，決不能在整個反侵略戰爭一片光明中，倖逃其覆滅的悲運，今天抗戰的情勢，實與五年以前，決不相同，日寇最近在中國戰場上所表現的，不僅已成爲強弩之末，而且他的軍事行動，無不到處顯露其窮途末日，回光返照的情景，他

妄想在中國戰場上，僥倖求逞，實無可能。(三)我們七年餘的抗戰，所憑藉的就是以革命精神和道義的力量，補充我們物資的貧乏和裝備的劣勢，祇要我們革命精神始終一貫屹立不搖，秉着我們七年前抗戰初期所定的國策與戰略，刻苦努力，誓死奮鬥，我可以保證，在軍事根本上決沒有危險，因為這個危險，早已過去了，我們要自着本身之缺點，我們也要發揚本身的優點，要知道我們中國戰場，七年餘困苦艱辛的戰鬥，實為亞洲大陸與太平洋整個局勢，由陰險化為光明的基本條件，我們抗戰開始即為世界上單獨負起維護正義，和平的重担，在這幾年以來，我們與聯合國並肩作戰，更重視自身的職責，無論我們戰鬥條件如何艱危，工業生產如何困苦，軍事裝備如何落後，我們中國對世界整個戰局，對國際盟友，總是一刻不遺到我們的職責，沒有一些辜負了盟誼，寧使我受艱辛，甚或犧牲自己的一切，而於盟誼道義決不稍有虧損，這就是我中華民族的傳統精神，是抗戰以來，最足以自慰亦可以告慰於全國同胞和參議員諸君的，我們本此精神，與盟邦互助合作，以造成今天反侵略戰爭光明的局勢，我們中國軍民的困苦艱辛，可以說以獲得實質代價，今後的問題，就是如何承接這一個七年餘軍民同胞，犧牲奮鬥所得的光明大勢，而加強戰鬥力量，來保持我們最後勝利。這就是希望我們全國同胞，能再接再厲，一致努力，不惜最大的犧牲，以完成最後一段的行程。

不諱飾缺點

應盡量揭發檢討，我還要為大會諸君說明的，我們切勿忘了我們中國本來是一個革命尚未成功的國家，我們民族本來是處在存亡絕續的關頭，不能與別的國家建國久已成功者同日而語，正惟我們是在革命建國過程中的

國家，屈以艱難挫折，乃是應有之事，國父領導革命以來，五十年間所經歷之艱難挫折，不可勝數，而且其艱重的程度，更有過於今日。今天軍事或經濟的困難，實在是我們農業國家，在七年長期抗戰後，必然之勢。因為我們國家，實無基礎，這種現象，實在不足為奇，就軍事上來說，我們在抗戰開始以來，每年都有這種失利的事實，而且失利的程度，或有較今日為甚的，我們大要只家反觀過去，體認現實，從大處遠處，觀察全局，我可以說，在從世界各國革命建國的歷史來看，我們中國今天所處，優厚的環境（還是世界各國革命建國的歷史來看）這種危險艱難和困難，是極少有的，我在幾年以前，早已預為計慮，而屢次申告我們的國民，我曾經屢次說過，我們抗戰最痛苦的艱苦的時期，是戰事快要結束，臨到爭取勝利的時期，因為我國這三十年以來，軍事政治經濟與社會，尤其是科學，都沒有基礎，我們又是一個

長久處在次殖民及的國家，一切建設，未經開始，就遇到敵寇的侵略，因之決不能與其他國家已有深厚基礎者可比，例如在經濟方面，別的國家，輕重工業都有基礎，科學發達，隨時可在戰爭中改良進步，而我們則素無基礎，又遭戰爭殘破以後，海陸交通完全封鎖，更難得有補充修復的機會，在社會方面，別的國家教育普及，社會有組織，而我們中國，則是社會組織，還是農業國，因少舊的且趨崩壞，新的還沒有形成。一般社會，又不習於近代組織，動員格外困難，至於在軍需物資方面，因為封鎖的關係，交通運道減少，國外的補給，迄今還是有限，由此種種，所以人家認爲工業經濟與社會基礎，可以愈戰愈強，而我們長期抗戰到七年以上，只有精神強固如一，在形勢的條件上，當然是愈持久愈困難，到了最近，可說是最艱難時期的開始，一切缺點弱點，都隨着時間而發生暴露，我們于此，不僅不可加以諱飾，而且必需靈犀揭發檢討，方能求得進步，今後祇要我們政府與人民齊心一志，從艱難挫折之中，奮勉自強，體認這次寶貴的教訓，共同一致忍辱，負重，以突破這一個必然應有的艱苦時期，達到「最後勝利」，那我可以說我們軍事這一次的成功，無論對於我們國家，對於政府，對於人民，都是有莫大的益處。要知道世間萬事不患挫折，患在不能甘苦自強，我們這一次所受的挫折，無疑說是今後抗戰我國勝利的良機。我們重行痛切告訴大家一句話，勝利不是輕易求得的，復仇不是可以沒有代價的。今天我們的艱苦，還算不得艱苦，今後的艱苦，還將隨勝利迫近，而且益增加，我們身當這樣歷史上未有的大責任，非經過十分艱難困苦，決不能得到十分完滿的成功，我們全國同胞，從前對於這種應有的艱難困苦，和最後勝利以前的責任，還不能夠體任得十分深刻這半年來，經濟和軍事的轉變，應該可以見我們全國同胞，真切體認的材料，要知道敵寇今後無論如何瘋狂掙扎，到不能像過去七年間那樣再有存寄於我們國家的危險，敵人所以於我們的危險，到今天實在已成過去，今後的危險，乃在我們本身，不覺悟不努力，不共同一致以求進步，這一點我懇求政員諸君，應當特別注意。

申論團結統一 我今天對參政員諸君，還要鄭重提出的，就是我們國家，今後安危成敗所繫的一點，這無論對於抗戰對建國，都有極大的關係，這就是我們國家絕對需要統一，要爭取抗戰的勝利，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爭取，要戰後建國，以及與世界合作更必須由統一的中國來負責。國父革命數十年，學生奮鬥的目的，是爲了國家統一，我們第一期國

國革命，打倒軍閥是爲了國家統一，而今天對日抗戰，要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也是爲了國家的統一，因爲日寇自甲午以來，五十年間，無不是處心積慮，要分裂我們，瓜削我們，來危害我們國家的生存，所以有濟南事變，九一八事變，以至七七盧溝橋事變的爆發，我們全國國民，對日寇仇恨敵愾，勢不兩立，遂乃舉國一致，協力抗戰，不顧任何困難和犧牲，所以對日抗戰，故然是爲了我們國家民族生存，與國際正義，也實在是爲了保障國家統一。國家政府要求國家統一，實在是代表全國國民真正意味的要求，我們國家所堅苦奮鬥的。就是要求國家的統一。我們國家如果革命不能統一，就不能得到抗戰勝利，我們國家，如果政體不能統一，更不能達到建國成功。我們國家，決不能有任何反統一的跡象，這是現代國家一個基本條件，也是現在國民一個基本責任，要知道軍隊如果不能真誠執行國家統一的軍令，不僅削弱我們自己的力量，而且無異增加敵人的力量，國民如果不能切實尊重國家的法令，不僅不聽抗戰，而且也不能建立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這幾句話的意義的痛切，諸位必能體認，同時諸位亦必明瞭，我們國民政府統一下的任何省分，是並沒有什麼不統一的。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任何軍隊，也並沒有什麼不統一，而且我相信，凡明瞭世界大勢，認識國家大義的任何軍民，都沒有不精誠擁護國家的統一的。然而我們要真正貫徹抗戰的勝利，還必須全國共同面對着敵寇的全體國民，無論團體或個人，真正從精神上，求得名符其實的統一，有了真正的統一，才能有同生共死，精誠無間的團結，我們國家民族，也才能有光明的前途，這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必須多方提高國家觀念，與責任觀念，以保障我們國家的統一，鞏固我們國家的基礎。爲了國家的統一，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捐去任何私見成見，犧牲任何局部利益，我希望在這一個大前線之下，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各盡其能，各負其責，來增進國內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力量。在目前增強抗戰反攻的力量，迅速擊退敵寇，爭取抗戰勝利。

政府工作兩大目標

憲政問題充實民意機關戰爭結束以後，要完成我的建國工作，這中常事務繁多，我不及一一列舉，我祇將各位所最關心的，扼要敘述如下：其一，是實施憲政問題，也就是推行民主政治問題。我要告訴各位，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本來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革命建國的一貫目標，我們惟有達到實施憲政之日，才是國父和革命先烈遺志完成之時。我們中國道崇不爲了實行民主，何以有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犧牲奮鬥。自從十二中全會，決議戰後一

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以來，對於去年十一月間所發之國民大會籌備會籌備國民大會政綱草案，一方面于戰時情況許可之下，實施人民自由的保障，諸如出版品與新聞審查權的改訂，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的公布，政府皆以切實實行，以期人民充盡其戰時國民應盡的義務，克享其戰時國民應有的權利，樹立法治規模，培養民主規範。至於加緊憲政實施的準備，則奉國道遺教，着重於民意機關設置，和基層地方自治的充實，詳細情形，主管部另有報告。這裏擬舉出兩個數字以資對照。一是縣參議會，在去年實會二次大會時成立者為三百餘單位，現在已增至九百餘單位。二是各省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有五百餘縣市，成立保民大會的有一千餘縣市，當然因戰爭與交通等影響，推遲遲覺不辦，但是政府決心向充實民意，機關這一方面做法。我們必須為國家負責，為人民盡職，實事求是，以求民權主義切實的實行，與憲政主治的如期實現。

經濟問題扶助工業生產 其次，關於經濟問題，這是於民生國計以及軍事進展，都有很大的關係，也是各位所關切的問題，實際是包含兩項，一是穩定經濟，二是發展經濟。今天所謂穩定經濟，主要的是指物價問題，自從去年冬季，社會經濟建設策進會成立以來，對這一點，曾有深刻的檢討，與積極的建議，本年十二中委會，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控旗案。其中就是大部份採取經濟建設策進會的建議。這幾個月來，國家總動員會，切實執行，已經收到相當穩定的效果，加以我們是農業國家，今年到處豐收，現在國外運道可望增開，物資輸入將見增加，這不但有助於我們物價的穩定，而且可幫助我們解決得經濟建設上的困難。這半年來，對於工業生產，我們政府，已盡其可能的力量，予以扶助救濟；今後仍將乘此方針，更予加強，在經濟政策上，我們政府，所以確定的，就是財政與經濟政策，業已配合國營與民營事業決定並重。人民負擔應使大體平均，人民生活應能可能予以改善，我們經濟設施，必當從國民的民生主義以邁步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目的。但是上面所述兩點：要能切實見效，早後仍歸結為鞏固國家統一的基。國父常說：「要個人自由，必先要國家有自由，國家沒有自由，一切都無所寄托，換言之，不能獨立自由的國家，沒得民主自由和經濟自由可言，我們七年來的流血抗戰，就是要保持我們國家獨立自由，以進行我們國家整個的建設，所以各位必須共同喚起民衆，認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大戰，以全力來鞏固我們國家。

國基礎，必須在事實上行動，表示我們盡忠於國家，盡孝於民族，有了國家的統一，才有國家的獨立，有了國家的獨立，才有國家的自由，有了國家的自由，才能護到民權自由和民主自由，在這個全人類為自由而戰鬥的時代中，決沒有任何國民，不尊重自己的利益，不維護自己國家的法令。而能和人家講平等自由的，這一點是十分重要，我所以不厭重復，要為各位鄭重說明。

勉參政員宣達民意

最後我們為在此爭取最後勝利之時，我們要引導同胞，為國効忠，必須盡量磨除人民的痛苦，我們要策勵同胞，努力奮發，首先要國民認實所處的時代，我們經此七年抗戰，各地行政督察機關，而若干省份，最近經大敵以後，流散傷亡，更甚本席日夕懷念而不能自安於心的，務望各位參政員諸君，宣達民意，協助民痛，對於撫輯流亡，救濟傷病，以及軍政弊害的革除，兵役工役的改善，管制物價的施行，人民動員的奮起，都希望在大會上針對事實，發抒謫言，貢獻政府。以利推行，同時我們必須認識這一次戰後的世界，其進步其變遷，較之戰前差不多要超過半個世紀，想到國交迎頭趕上的教訓，真使吾人感到責任的重大，我在今年七七告軍民同胞書中有兩句話：『自古以來，不論個人或國家，凡是因人成事，決不能有真正獨立的資格，凡是坐享其成的，將必受淘汰而無疑。』今天我要為各位參政員重述這幾句話，我相信我們中國，七年抗戰的流血，已經奠定了國家遠大的前途的基礎，也以緜恢復了民族復興的自信心，我想切希望我們全國同胞，高瞻遠矚，奮發阻勉，總要使我們中華民族，能夠在這次長期抗戰以後，真正能夠得到獨立自由，做到像國父所說的，與當世文明各國，並駕齊驅，而後我們才對得起國父和革命先烈，對得起為抗戰殉難的軍民同胞，敬祝貴會成功，和各位康健。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秘人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二三二號訓令：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註法填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日陸字第一〇五七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一一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諭文字二五八號訓令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再遵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并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爲卅三年度預算保留數擬訂處理辦法三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二號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六月廿三日秘嘉字第一四一九六號訓令開：

「查卅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支辦法經核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義嘉字第一一九三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計處同年六月十五日渝藏五字第一四七八號公函略開查卅三年度預算各項經費前奉令保留二成多數機關在案茲是項保留數業經呈准撥發爲避免重造分配預算起見爰擬訂處理辦法於次(一)各機關三十三年

度經費分配預算未經編送者應按核定預算數額逕編送分配預算(二)各機關卅三年度經費如已按核定預算數額保留二成編送分配預算者仍由各機關按原分配預算科目及數目改按十成分月分期支用支事後分別列入會計報告及年報(三)各款類具有統籌性之事業費其保留數應呈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并應按動支之機關用途造具備案別成用途別分配表通知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外交部呈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函請供給各種圖書刊物等因一案

令仰遵辦具報(一)案

要辦省政府訓令(一)案

行政院令(一)案

外交部呈稱頃據蔣代表廷麟本年六月廿七日代電檢附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李曼曼長函開本署長深信各會員國政府願意合作供給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對其工作可資參考現有之各種刊物是以本署長請求各會員國政府供給總署等可以獲得之下列各種資料一、過去數年之年報現代各定期報告所供給有關生產消費及物資流動之統計與其他有關之資料

要辦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以及此類供應品資源服役之可能利用程度因上項資料將為救濟善後工作所需要二、各政府機關之報章與在康健貧民福利難民流離失所之人民農工復興以及與總署有關其他特別問題各方面可供總署參考之其他資料三、地圖地圖集以及關於需要善後救濟區域之地理資料四、此類現代消息之公報或各種政府發行之定期新聞刊物五、圖書目錄或詩讀各存歸閱覽之政府刊物與其他刊物之目錄如貴國政府以其所能獲得上列之一切資料供給總署并今後經常繼續供給此項資料則無任感荷此項資料應速寄華登頓康勒路一三四號杜波大原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圖書館(Library, United n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dm, Detroit, Michigan, U.S.A.)

每一刊物至少應供給三份如係特別重要刊物則須多供給數份以備應用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節情應准酌予供給除指令外交部轉飭查行仰該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 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征購電桿暫行辦法附臨時提議事項紀錄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處字第一二〇號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五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行參三字第六一六三號指令檢發修正征購電桿暫行辦法飭轉行所屬滇東等區；下府。省縣以秘交字第四四號訓令飭遵照在案。復查此案關於建設廳臨時提議一案。茲經令據該廳卅三年六月五日呈稱：

「遵查此案會議紀錄，業於三十二年八月准鈞府秘書處抄送到廳，理合將會議紀錄內關於建設廳臨時提議事項，除抄一份具文專案呈報伏祈鈞府鑒核通令各省市縣具及各對訊實辦外，請遵照仍候指示等因。查該案呈報時，即便遵照辦理。其小立等情；附抄呈研議征購電桿辦法內臨時提議事項紀錄一份。據此，除指復准如呈照辦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奉令召集有關各機關研議征購電桿辦法會議紀錄內關於建設廳臨時提議事項，除抄一份具文專案呈報外，請遵照仍候指示等因。查該案呈報時，即便遵照辦理。其小立等情；附抄呈研議征購電桿辦法內臨時提議事項紀錄一份。據此，除指復准如呈照辦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奉行政院令發尋常洪水位解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令 令建設廳

案據重慶市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卅三市地字第七五號呈稱：「查本府地政局即將舉辦本市沿江兩岸尋常

村鎮飲水線測量業務對於「尋常洪水位」之查驗應有明白解釋俾資依據查水利法第六十六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

界址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征收之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公告之」並求對「尋常

洪水位」之意義加以確切解釋用特備文呈請核示「尋常洪水位」之意義與計算方法等情經交據水利委員會本年七

月四日卅三江字第四七四零六號呈送尋常洪水位解釋前來核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案經調查清楚尋常洪水位解釋辦法除令飭發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行各省市縣局一體知照！

中 令。第 卅 三 號 卅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計抄發原附件全份 主席龍雲

中地令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令 尋常洪水位解釋

一、解釋：茲就「尋常」與「洪水位」加以解釋次說明已設置水位站附近之沿河各處尋常洪水位之推求方法

二、尋常：尋常二字相當於英文之Normal與德文之Normal之意義即指尋常水位而言其推求方法如下

三、六次數：此數內超出或低於某一水位值之次數各為百分之五十時此一水位即為尋常水位(註一)

四、洪水位：洪水位或稱高水位與尋常水位之平均水位(註二)

五、中水位：為中水位與高水位(歷年測驗中最高水位之平均值)之平均值(註三)

四、尋常洪水位：由上解釋可知尋常洪水位者乃超過中水位上界之所有水位紀錄高一或低於其中某一水位之次數各佔百分之五十時某一水位即為尋常洪水位

五、已設水位站附近尋常洪水位推求方法：(甲)根據觀測期內一切水位求出中水位上界(乙)從上項記載內擇取高於中水位上界之水位依繪製水位延時曲綫(Duration Enl)方法求得頻率百分之五十之垂直綫與典直綫之交點由此交點繪平行綫垂交於水位之數軸上即將尋常洪水位

六、沿河各處尋常洪水位推求方法：沿河各處之尋常洪水位可按流速公式自上下游已知尋常洪水位推算或由兩處水位之關係曲綫上推算得之

(附註)一、參看圖文方式航運工程學與梅氏水文學
二、參照鄭著河工學及有關防洪書籍

△令為本省黨政軍聯席會報所發行之正言週報應由各縣局指派人員負責推銷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特字第一六九七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為令運事查本省黨政軍聯席會報所發行之正言週報因係宣傳性之刊物，為求收效普遍計除贈送外，應由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指派人員負責每月推銷拾份每份定價叁元其報費照定價七折預定半年報費共合國幣五百零肆元此款除由本省飭財政廳撥交該報社外，以後由該社按期送寄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六期

一七

奉行政院令為發據該廳呈報本年八月間舉辦高等及普通考試核定經費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一字第221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本年八月間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到府當經呈奉

行政院卅三年六月二日議嘉字第一二三五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省本年度高普檢定考試經費擬定為一〇、

〇元餘款已由考選會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卅三)渝會財創字第四七四號代令如數撥給該省教育廳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 令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之
- 二 本報每份零售五分
- 三 本報每月零售一元五角
- 四 本報每季零售四元五角
- 五 本報每半年零售八元五角
- 六 本報每年零售十六元五角
- 七 本報外埠零售每份五分
- 八 本報外埠零售每月一元六角
- 九 本報外埠零售每季四元六角
- 十 本報外埠零售每半年八元六角
- 十一 本報外埠零售每年十六元六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卷第廿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	每月一元五角
零售	每季四元五角
零售	每半年八元五角
零售	每年十六元五角
外埠零售	每份五分
外埠零售	每月一元六角
外埠零售	每季四元六角
外埠零售	每半年八元六角
外埠零售	每年十六元六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卅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征購電桿暫行辦法三十三年四月修正

命令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征購電桿暫行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嗣後招待外賓廳選關改正五項遵行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准軍政部函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委任人員緩召辦法疑義兩點等由一案仰知照
-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因事故辭職出缺請即函知本部逕行派代以重制度等因一案仰知照
- 令會計處奉行政院令為進行勞動服務所需省市縣級義務勞動行政費應編入三十四年度省縣預算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省縣各級民意機關迭令限定限期依法設置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復以憑核轉勿延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人犯身份簿格式及用例並未決犯指紋格式解犯清單格式等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號

二

法 規

中央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期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出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徵購電桿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 一、關於架設各項通電線路之工程費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凡軍事部隊機關在購置電線器材時，應由該機關長官向各部轉行雲南省政府辦理，若係省營國營電信機關購置電線器材，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三、採購之電桿其木質以杉木柏木松木等類為合格，即長為七公尺五稍徑為十二公分。
- 四、採購電桿之款式以能架設長途電話線為合格。
- 五、被採購電桿之附價應比照市價折減，並按各地產木情形，通狀尤為價格較等，暫定為以下三種，必要時得另行調整規定之。

(一) 甲種 每根給價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 乙種 每根給價國幣九十元

(三) 丙種 每根給價國幣六十元

六、前項之給價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將各省市縣分別如下，如有必要時得另行調整之。

(一) 甲種 昆明、河口、昆明、曲靖、宣威、開遠、蒙自、元江、墨江、寧波、恩茅、車里、佛海、江城、屏邊、金平、六順、勐海、南甯、箇舊、鎮越、大理、保山、元謀、龍陵、騰衝等縣。

△ 乙種 騰衝、龍陵、盈江、等縣。

△ 丙種 騰衝、龍陵、盈江、等縣。

甲 廣南、富寧、羅平、馬關、西畴、登寧、昆明、玉溪、河西、通海、曲溪、華寧、建水、石屏、峨山、新平、邱北、安寧、勐臘、鹽興、楚雄、鎮南、姚安、祥雲、彌渡、鳳儀、漾濞、永平、鄧川、鶴慶、麗江、雲龍、大姚、鹽豐、永定、洱源、昭通、賓川、緬寧、彝良、景谷、東川、鎮康、永德、鹽津、耿馬、寧江、等縣。

(三) 丙種 嵩明、易門、雙柏、武定、羅次、巧家、魯甸、大關、祿勸、劍川、鎮沅、綏江、蘭坪、中甸。

全滇 雲南 貴州 陝西 鐵嶺 六營 威信 永勝 華坪 寧縣 龍武 寧遠 碧江 瀘水 福貢 德欽 滄源

八、凡請領征購電桿之部隊機關應按計劃所需桿數照規定先將價款之半數以上交由雲南省政府轉發被征購電桿之各市區

九、被征購電桿之各地方機關應將所征購之電桿由款項照規定之休養程表後即後拾運至指定地點即交由使用之部隊機關

十、征購之電桿其不合三項之規定時則所給桿價應酌予核減若款式不足(超過)四項之規定時每減短(增長)一公尺則所給桿價應減少(增加)十元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行政院令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行政院令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册三)省稅法字第一零八號

案奉行政院令(册三)省稅法字第一零八號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伍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查古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古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計抄發古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徵購電桿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一號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三年五月三日行參三字第六三五二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征購電桿暫行辦法於三十三年十月以行參三字第六二六三號訓令發飭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均發

部，至交材代電以辦法中規定之獎金一項因無的款不能破例開支等由，准此，除將是項辦法另予修正並分別呈咨外，合檢

同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昆明行營令遵即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均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嗣後招待外賓應遵照改正五項禮儀等因奉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四字第五二八號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總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子晉侍參電開：「對於招待外賓禮節下列指示進行：(一)未必有豐盛酒肴容只以官長平常普通飲食待之但必須清潔為上(二)今後招待外賓人士視察應儘可能使勿與當地之外籍人士晤話(三)歡迎外籍人士之儀式須依其官階身份等而定以免有失國體(四)招待外人之接談人員務須常識豐富免遺笑柄(五)招待中外人士台組團體尤須平等待遇不可重彼輕此遺外人之輕視遺笑以上所示務轉飭所屬嚴加改正一體遵行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准軍政部函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

委任人員緩召辦法疑義兩點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未刊行營二字第九九零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字第三二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發字第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發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廣西省政府呈請核示委任人員緩召辦法疑義兩點一、委任人員正在送給或已送而未奉准前可否緩召一、未滿七人之機關可否准照七人計算案院長說一、不得緩召二、准照十人計算除電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一、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仰屬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濟光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機關主任主管人員如因事故辭職出缺請即函知奉部逕行

派代以重制度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欽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義人字四三六零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總人字第一二八八九號公函開查人事制度為推進一切政務之基礎故樹立人事機構健全人等管理實為當前急務 主席迭次昭示若本部切實推進制度加強管理全面人事以奠定國家用人行政之本並確保人事制度之完整本部自應遵照辦理冀增實效惟在初步設置人事機構之際欲求制度之臻於完備實有賴於共同之努力現今各人事機構主管人員業經本部陸續核派惟其組織是否合於規定人員是否克盡職責除由本部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外仍望所在機關長官隨時督促切實指導嗣後各該人事主管人員如因事故辭職出缺請即函知本部選行派代以重制度而免延誤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示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顧維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推行勞動服務所需省市縣級義務勞動行政費應編入三十四年度

省縣預算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會計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義字第二六五三六號訓令開：

據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勞字第六五九三七號呈稱：查國民義務勞動法已於去年十二月四日奉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民政府明令頒佈施行細則亦已呈院核示中一俟頒下自應按照本年度實施計劃先就川康滇黔粵桂閩贛鄂豫甘青寧等省暨重慶市着手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推行勞動服務以期增強抗戰力量奠立國民經濟基礎現在四月業已開始勞動季節轉瞬即屆為使該項業務使於進行起見對於行政費及事業費亟應加以確定擬請鈞院迅將義務勞動所需省(市)級縣(市)級行政費指定在各該省(市)總預備金項下及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事業費由各該省(市)新興事業及普通公益儲蓄金項下撥充並請鈞院通飭各省(市)專案呈院核定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核屬可行惟現在三十三年度業已過半上項費用惟由該省政府依照實際需要編入三十四年度省縣預算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社會處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電為省縣各級民意機關迭令嚴定期限依法設置等因一案令仰遵辦具復以憑核轉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午接一電開：

「該省縣各級民意機關迭令嚴定期限依法設置應速將辦理情形按月詳報備查」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辦具復以憑核轉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人犯身份簿格式及用例并未決犯指紋格式解犯清單格式等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十一字第

令民政廳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八字一四三五號訓令開；

「查解送人犯辦法第七第八兩條關於人犯身分簿指紋紙及解犯清單等格式業據司法行政部擬具（附用例五種）並呈經本院核定分令外台行抄發格式及用例仰知照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人犯身份簿格式全份用例五種未決犯指紋紙格式一份解犯清單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人犯身分簿

典獄長

第一科長

主管員

監獄

備	考	未決拘押日數	刑		起算日期	終結日期	法	院	刑	期	名	人監年月日																																																																																											
			過半或逾十年之日數	終結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d style="width:15%;">收監</td> </tr> <tr>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r> <tr>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d>籍貫</td> </tr> <tr>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d>住所</td> </tr> <tr>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d>職業</td> </tr> <tr>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d>身份</td> </tr> <tr>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d>年齡</td> </tr> </table>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收監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身份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注意) 刑過期日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決拘押日數之計算

編訂目錄

- 一、執行書及判決書
- 二、身歷表
- 三、作業表
- 四、實譽表
- 五、懲罰表
- 六、書信表
- 七、行狀錄
- 八、人相指紋表

(說明) 一、按此表為身分簿簿面可用較厚紙張雙面印刷以便裝訂保存長度為二十三公分寬十七公分
二、目錄一，二，七，八，各表格式舊監獄適用之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一三

(二)

身 歷 表

監 獄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二	本籍地	
三	出生地	
四	住所	
五	出生別	
六	父母配偶及子孫姓名年 齡存亡	
七	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姓名 年齡存亡	
八	生育關係	
九	財產關係	
十	全家生活狀態	
十一	宗教及教育程度	
十二	前科	
十三	嗜好	

十四	本人之性情素行及對於家族與近隣之感情	
十五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十六	家庭之良否	
十七	全家其親族戚舊及近隣之交際狀況	
十八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節	
十九	其姓名及年令職業之詳細情形	
二十	其他參考事項	

身歷表用例

- 一，姓名及年令職業 職業指逮捕前之職業
- 二，本籍地配賦何省何縣何衙門牌號或何鄉何鎮何保何甲之類
- 三，出生地 同上
- 四，住所 同上
- 五，出生別 分始出胎出私生三種如棄兒及瘡痍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六，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為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在口述所以從養父母或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父母之故

配偶 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並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記其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

要子孫須分記男女姓名嫡出庶出私生及其存亡

七、兄弟姊妹 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並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八、生育關係 本人是否由所生父母扶養須詳細載明

九、財產關係 所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

十、全家生活狀態 此項應與其實在記載狀況之，如父為農母為織織兄妹為傭工等類

十一、宗教 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須分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其他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記載之

十二、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及檢察裁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如無前科應填無字

十三、嗜好 如嗜煙片者當記載幾歲吸食幾重若干因何吸食曾否戒斷又嗜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矯正希望之

類

十四、 以下各欄以監獄確證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警察局或地方自治機關調查

作業表

	月別	年	作 業
	細目	課	
	程	課	成 績
			金與賞
			數日業就不
			名廠
	姓名	號呼	獄 監
			備
			考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為二十公分寬度為十七公分

(六)

賞 譽 表

監 獄

稱呼 號數		事由及意見	賞譽種類	審定	執行時日	姓名	賞譽中之情狀	備考

(說明) 此表長寬度與作業表同

(七)

賞舉表用例

(附註) 此表其表與書表同

<p>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賞舉者須將事由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見由監獄長官判定</p>	<p>監獄長官認爲應行賞舉者即判定賞舉之種類及其次數或數量等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p>	<p>執行</p>	<p>前項執行之主管職員應將執行時日及執行賞舉中請記載明各該欄內署名蓋章</p>	<p>賞舉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p>
<p>主管職員</p>	<p>賞舉事由</p>	<p>執行日期</p>	<p>賞舉種類</p>	<p>備考</p>
<p>賞舉事由</p>	<p>執行日期</p>	<p>賞舉種類</p>	<p>備考</p>	<p>備考</p>

賞舉表

備考

賞舉表用例

(命令)

第...次...

一九...

懲罰表

監獄

稱呼、號數	犯行及意見	懲罰數種	判定	姓名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考

(說明) 此表長寬與作業表同

懲罰表用例

- 一、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懲罰時須將犯行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呈由監獄長官判定
-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懲罰者即判定懲罰之種類及其數目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執行
- 三、前項執行之主管人員應於執行時日欄內將執行時日載明并署名蓋章
- 四、執行前後身體精神之狀態及體量輕重之比較應由醫士診斷載明於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 五、懲罰中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書信表

稱呼號數	發信或受信	發受年月日	摘要	姓名		發信或受信人之姓名及與本人之關係	乘年	主管看備	考
				姓	名				
		年月日					年		
		年月日					年		
		年月日					年		
		年月日					年		
		年月日					年		
		年月日					年		

(注意) 以下各項「發信或受信人之姓名及與本人之關係」

一、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爭由於備考關者內名蓋章

二、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爭由於備考關者內名蓋章

三、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爭由於備考關者內名蓋章

四、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爭由於備考關者內名蓋章

五、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爭由於備考關者內名蓋章

行 狀 錄

種 別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稱 呼	號 數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總 份	平 均
	年	月	年	月										
關於教誨教師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成績														
關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儕者之言行														
對於家族之觀念														
對於公物之保存														
總 計														
賞罰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二二三

職員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有 無	
	狀	不 良	稍 不 良	普 通	稍 良	良		善 良
	狀 之 悔 俊							
	無		稍 有		有			
	虞 之 犯 再							
	無			有				
	教 師	教 師	醫 士	看 守 所				典 獄 長

(說明) 此表長度為二十二公分寬度三十四公分

行狀錄用例

一、本人入獄後每滿一個月審查行狀評定分數一次並將行狀類別各項分數按日嚴實記載每滿六個月總審查一次並將六個月中各項分數結為總平均依第五項辦法辦理

二、行狀類別各欄應照下列各項詳實觀察分別記分如左：

一、關於救濟教育之觀念 查該應觀察其感想如何是否能服膺教育應盡責其有無進步并閱讀書籍有無心得最高分三分

二、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於飲食衣服沐浴盥房等能否清潔注意最高分數二分

三、關於作業之成績 此項應觀察其制品精粗技工運速用料省費有無創造力及有無以其作業為將來生計之觀念等最高分數為六分

四、對於官吏之言行此項應觀察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最高分數為二分

五、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觀察其與同監者之相處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為或能勸善規過及發覺挾嫌誣等最高分數為二分

六、對於家族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態以及書信接見之嚴密平時有無思念何形之流露等最高分數為一分

七、對於公物之保存此項應觀察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如有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損滅其罪最高分數

爲二年

八、凡不滿一分者以零計算

三、賞罰有無嗣後將本人因何事由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並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悔悔心之表現記載之

四、審定時其狀格分善良者通稱下良不良六等凡總平均分數在十四分以上者爲善良十二分以上者爲良十分以上

者爲稍良八分以上者爲普通不滿八分者爲稍不良不滿六分者爲不良

五、有無感奮之狀及再犯之虞爾後亦須與行狀格同時嚴實查填

六、在官官之類平日對於各在監者觀察所得據實記載并報告於行狀審查準備會其他與在監者接觸之官吏對於在監者

之言語舉動認爲有可供行狀之參考者亦同

七、監獄巡迴行狀審查準備會調查各項記載審查在監者之身上關係人格及應得分數并決定關於在監者之分類與等級

升降等意見

八、行狀審查準備會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 博士(或藥劑士) 教誨師(或教師) 工師主任看守及各該主管看守組

長之并指定一人使兼會議事務

九、行狀審查準備會有必要時得直接向在監者考查

十、行狀審查準備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會議以過半數決定之

十一、前項決議應即時報告典獄長由典獄長交何監獄官會議前項出席於監獄官會議之職員均應署名蓋章

十二、由監獄官會議決定後應按等級分別待遇。

人相指紋表

(注意) 相片應粘正 面各一張亦可 (貼相片處)	身長及 指數	手 數	指 號	名 姓	眼	齒	鼻	口	耳	面 色	痣 痕 特 徵
	左 手	右 手	大 指	二 指	三 指	四 指	五 指	手 紋	手 紋	手 紋	手 紋

(說明) 按此表長度為二十三公分寬為十七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二七八

(一五)

未 決 犯 指 紋 紙

姓 名		年齡		歲	被 告 事 由
		籍貫	省	縣	
		性別			
指 紋					
左 手	一、食指	二、中指	三、環指	四、小指	五、姆指
右 手	一、食指	二、中指	三、環指	四、小指	五、姆指

(說明) 此表長度為二十七公分寬度為十八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二八

押捺官署： _____

押捺年月日： _____

機關長官： _____ (簽署)

司捺人員： _____ (簽署)

接收機關蓋印
 ()
 年 月 日

解 犯 清 單

中 華 民 國	共 計	接收機關及地址		人 犯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別 件	備 註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起 機 關 用 印		年	月	日	填				
名		隨 帶 戒 罰 銀	付 銀	付					

(說明) 按此單長二十一公分寬度十三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俞彥)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年 月 日
 日 繳
 (一八)

The tabl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At the top, there are four large characters: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The table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but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schedule of items.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在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重要函電)特示(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法律六門)
 四 本公報易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計生一特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定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特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檢匯票各實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解款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或朋交價保官列入交代並須解報費收據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卅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13

項別	一月	半年	全年
零售	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國內	一元	五元	十元
國外	二元	十元	十五元

附註：省外報費每份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國 民 蔣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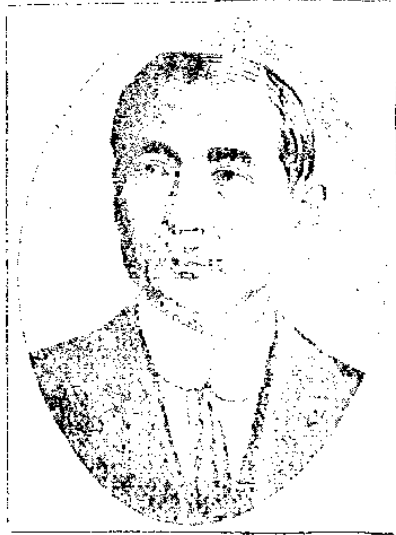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十六卷 卅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強迫入學條例

訓詞

留美公費生預備班結業 龍主席訓詞

命令

令建設廳社會部咨送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強迫入學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各部隊各項雜項費均經軍政都察院規定按時補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凡查買軍用糧秣人員一經查覺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佈告人

民一體知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外籍人士前往國內各地時應將其護照送經外交部等加給前往目

的地之簽證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美協空軍被迫降落或由降落傘降落招待方式應遵照外賓招待辦法酌量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辦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撥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十六號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講習爲要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發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爲奉發工廠工人儲蓄辦法一案通飭一體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縣(市)政府冠以所在地縣(市)名稱。

第三條 本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二、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徵調分配管理醫療及休假事項

三、關於作業之講習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四、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檢印之呈請事項

五、關於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第四條

本團按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為大隊中隊其隊稱以所屬鄉鎮保定之必要時得於大隊之上設總隊中隊下設小隊每小隊三十至四十五人小隊單位之多寡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第二章 團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第五條

團部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之承當地政府之命綜理團務團長下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練合格之人員中遴請當地政府委派團長之指揮監督團務

第六條

團部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徵調組

三、作業組

第七條

各組組長一人由團長遴請當地政府委派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前項組長因業務繁重得呈請當地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團部置兼任組員一人至二人業務繁重者得設專任組員一人由團長遴選員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團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聘請當地機關學校首長地方紳耆及專門人員為指導員

第十一條

團部附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十三條

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由團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兼任之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

第十四條

總隊長下置總隊附一人由團長遴選當地人員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隊長之指揮監督兼理隊務

第十五條

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置大隊附一人由總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受大隊長之指揮監督兼理隊務

第十六條

大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中隊長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下置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

任之承大隊長之命受中隊長之指揮監督裏區隊務

第十八條 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選派之

第十九條 各級部隊分別附設於各該區公署鄉鎮公所保辦公署內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團各級兼任及聘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得津貼借債人員比照各該地方機關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本團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院轄市縣警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務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

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得設置鄉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

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

入學

各鄉鎮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兒童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的國民或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按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第九條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

第十條

罰鍰 學校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予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

第十一條

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三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

第十四條

所遷住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業

第十五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二十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

第二十一條

所遷住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業

第二十二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奉錄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詞

留美公費生預備班結業

留美預備班結業典禮，自己籌備，中心早有幾點感想，預備班經過去年餘中，各各大學校長及教授熱心協助，積極指導，致獲有今日之成果，應向各該校長教授致謝意，預備班之設立，數年前即有此願望，但因各項困難而未果，在此人才缺乏的邊遠省份，此項工作實甚需要，獎勵捐資興學，國家已有通案，本年費了許多經費辦理此班，為地方培養建國人材，理想非常純正，方法至為公允，國家更應予以獎勵，而其中尚經許多周折，實非始料所及，各位能在今天圓滿結業，心中非常高興，現在雖未出國，只是時間問題，在未赴美以前，或赴工廠實習，或赴大學借讀，這段時間很重要，不宜荒誤功課，將來到美時，如果考不進學校，實在遺憾公私太大了，這一點，各位應特別注意。

命令

准社會部咨送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緬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

緬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七六

令建設廳

核准

社會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勞字第七零三四四號咨開

「查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業經本部擬定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義以字第四零零

四號指令修正備案在案相應檢同上項規程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一份，准此，除令社會處轉行各省市縣市局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壹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璣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奉行政院令發強迫入學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二八〇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七月廿六日義陸字第一六三〇〇號訓令開：

「查強迫入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十一

等因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教育廳知照外各將原件發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原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各部隊各項經臨費均經軍政部依照規定按時補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6)字第三〇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昆總字第五四五號午元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已開審財代電開：「查各部隊各項經臨費均經軍政部依照規定按時補給其情形特殊者并分別酌予提前核發各部隊自不得再在地方籌備即因現狀關係不得已必須在地方征供民德及工事器材等項時亦應商由各省政府按照規定統籌辦理絕不得直接向民間籌索否則即以假詐為名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嚴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外合行電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凡盜賣軍用糧秣人員一經查覺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佈告人民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省秘一(一)字第570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卅三年四月三日密檢字第三零九四號訓令開：

查抗戰以來物資日艱尤以軍用糧秣關係抗戰前途至深且鉅經管人員如庫站所長及押運人員應如何共體時艱注意保管使絲毫損失以重公物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誠恐日久玩生仍有少數無知人員乘機竊賣茲再重申前令凡盜賣軍用糧秣人員一經查覺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其知為盜賣品而收買者應按所犯法條從嚴治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協同監督並曉諭全體週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遵照！並佈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外籍人士前往國內各地時應將其護照送經外交部等加給前往目的地之簽證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省秘一(4)字第577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昆行秘一即第309號代電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三年四月辦訓字第六五零七號訓令開：查本會訂頒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經於本年三月三日以辦訓字卅六三七六號訓令通飭修正在案茲以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文應盡予修改以符事實且不背中美中英新約精神經再商同外交部修改如左列各項人員前往國內各地時並應將其護照送經外交部或各地外交部特派員署或各省市政府加給前往目的地之簽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修改為要此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修改為要」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昆明行營令發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下府當經通令雲內外各機關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機關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美國空軍被迫降落或由降落傘降落招待方式應

遵照外賓招待辦法酌量辦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4字第五四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外總務局秘卅(三)五二八八號實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一、查各機關除於當地發生空襲後救護之美爾空軍人員時有過於登者不惟費用虛糜有違節約之旨且難宜失宜致遭外人譏笑以後如有美爾空軍被迫降落或由降落傘降除由當地軍政機關給以必要之醫藥與運輸等援助外其招待方式應遵照本年子爵侍參電規定之外賓招待辦法酌量辦理除分電外特抄發子爵侍參電一份即希轉飭遵照為要

●因：附子爵侍參電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照。即遵照辦理轉行遵照！

此令。

計發原附電一件

主席龍雲

▲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

日

令

字

號

第

...

...

...

(銜錄) 通令嗣後招待外賓應照下列所示遵行(一)不必有豐盛酒肴宴客只以官長平常普通飲食待之但必須清潔爲上(二)今後招待外籍人士親屬儘可能免勿與當地之外籍人士陪談(三)歡迎外籍人士之儀式須按其官階身份等而定以免有失國體(四)招待外人之接談人員務須常識豐富免遺笑柄(五)招待中外人士合組團體尤須平等待遇不可重彼輕此(六)遭外人之騷擾應究以上所示各節務祈遵照嚴加改正一體遵行爲要中正子爵侍參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

講習大綱第十六號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講習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 字第...

令各省市縣政府設備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義人字第六三零八號函稱

「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六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運用

并翻印轉發所屬講習。」

等由；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六號一份；准此。合將附法令講習大綱抄發令仰遵照，并飭屬講習爲要！此令。

計附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六號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六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六號）三十三年四月份用

今日吾人共進之目的厥爲抗戰與建國而舉國上下對於增加工作效率同爲一致之要求故。總裁昭示吾人無論作執行政或從事教育或努力生產亦無論爲戰區爲後方所有中央地方務區鄉鎮機關學校工廠農場均須厲行工作競賽藉以提高全國同胞之工作精神增加工作效率本年四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工作競賽制度爲題材依照本大綱及附則參考資料附附講習指示講習要點如次

- (甲) 本案名稱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 (乙) 推行機關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 (丙) 內容摘要

- (一) 工作競賽推行業務範圍 (1) 生產事業—農林工礦 (2) 交通事業—路電郵航 (3) 社會文化—社會文化教育衛生 (4) 機關業務—國家行政機關業務
- 推行工作包括 (1) 調查 (2) 研究 (3) 設計 (4) 宣傳 (5) 督導 (6) 評判 (計分) (7) 給獎 (8) 統計

- (二) 競賽種類 工作競賽種類包括農業工業鑛業內陸運輸郵電社會事業文化事業教育國家行政機關業務各部門計三十三年度推行者凡八十九種

- (三) 獎勵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1) 給獎

(子) 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全國性給獎典禮
(丑) 每年十月十日舉行各省及地方性給獎典禮

(2) 獎勵種類得分

- (子) 獎狀
- (丑) 佩章
- (寅) 獎旗
- (卯) 獎金
- (辰) 獎品

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呈准 總裁加給獎金

(3) 給獎原則各機關團體舉行工作競賽可自定事項細則但須注意平允及迅速

(丁) 宣傳要點

(子) 理論方面

- (一) 工作競賽之目的在普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完成抗建而其作用則係根據人類競爭心理鼓舞其工作興趣砥礪其服務精神提高其對於工作之積極化與創造性使人人竭智盡忠努力工作
- (二) 文化水準之提高為生產效率提高之先決條件而生產效率之提高又足使文化水準上昇故工作競賽方法之選用無論自任何部門着手均有彼此推進增長增高之勢
- (三) 精神動員為工作競賽之理想工作競賽為精神動員之實施亦即我國固有「自強不息」理想之實現
- (四) 競賽性質計分三種個人團體均可適用
- (1) 自我競賽以「今日之我」勝過「昨日之我」所謂「日新又新」要求個人或團體本身之不斷的進步

(2) 相互競賽個人與個人間或團體與團體間的比較旨在相互觀摩互策進步

(3) 時效競賽希望以最短之時間最少之人力物力而獲得最大之成果以符合經濟之原則以迅速周詳確實勤奮之精神實現之

(五) 動盪之考核

工作競賽為行政三聯制之聯繫媒介在考核制度中為動盪之考核即在進行中之一種效率考核有如賽跑之終點裁判為考核之事而兩旁觀衆之歡呼鼓舞糾察隊之中途監視則含有競賽之作用

(丑) 實施方面

(一) 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推行工作競賽運動得設立工作競賽機構舉行各項工作競賽時應依照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所訂各種章程訂立實施細則呈請各有關主管機關轉工作競賽進行委員會備查

(二) 長國工作競賽日推行以來成績顯著各軍事運轉及陸海鐵路官廳機關修理火車頭(詳見工競刊物)等均發現優異之成績

(三) 舉辦工作競賽成功之要素(根據研究實地經驗整理火車頭之結果)

(1) 注意組織及工作方法之設計與改進

(2) 注重獎勵制度之執行獎勵務求平允現實與迅速獎勵重於懲

(3) 注意工作環境之改善員工上下須有清新飽滿與熱烈合作

(4) 工作競賽應認爲工作單位之本身之事工作單位應辦其項工作競賽時應熱忱徹底執行

(戊) 附參考資料

(一) 工作競賽研討會研討情形

工作競賽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於卅二年十二月在陪都舉行由工競會聘請專家主講致請各部會首長主席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中央各部會派高級人員參加研討題目共分九項(1)工作競賽與行政之區別

(2)工作競賽理論之檢討(3)科學管理與合理化運動(4)工作競賽與國家實業計劃(5)工作競賽與

- (6)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7) 英美戰時生產效率提高方法(8) 工作競賽之實際問題(9) 標準與獎勵(9) 工作競賽推行之技術以上九題計分九日研討完畢對於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際以及其他國家之例證均有詳細之討論
- (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出版之重要刊物
 - (1) 工作競賽章程則輯要第一二輯(2) 工作競賽論文集(3) 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紀念特刊(4) 工作競賽工作概況(5) 工作競賽展覽紀要(6) 蘇聯工作競賽論文選譯(7) 工作競賽月刊(每月一期)

建設

★奉發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令各 市 縣
設治局 長對汛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二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發政字第一七五九五號訓令開：「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案經本院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行除呈報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加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一份奉此除令該會處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省市縣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報代令通飭該省市縣局長督辦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縣長湯文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

- 第一條 凡參加依農會法組織之鄉或市區農會之區民在同一區域內不得再組織與農會法規定宗旨相同之團體但為發
- 第二條 農會推廣應盡用鄉或市區農會為其推廣機關凡尚未組織農會之鄉或市區應由市政府督促限期成立
- 第三條 鄉或市區農會為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對象鄉或市區農會不得以未代款額有限為理由拒絕農民入會但得以入會先後定其順序
- 第四條 鄉鎮遊藝事業鄉或市區農會應倡導會員多方參加並互推理事一人商請參加鄉鎮遊藝委員會之組織
- 第五條 農業之生產加工運銷等業務應由合作事業及農會技術指導鄉或市區農會會員依法分別組織專管合作社或其
- 第六條 農產品之運押業務鄉或市區農會應依法籌設簡易農倉整理之并應受戰時農倉法令之管制
- 第七條 農業推廣人員農貸人員及合作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商同等主管機關委聘為鄉或市區農會之輔導人員特別注重
- 第八條 鄉或市區農會之會員訓練應側重常識與技術及因循行使之運用方法其基層幹部訓練應側重組織宣傳與訓練之技能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三十八期

★奉發工廠工人儲蓄辦法一案通飭一體遵照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五工字第一九一號

市縣長 對汛督辦
政治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財字第一九五〇三號訓令開：案准

經濟部卅(三)字第一八一九六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議政字第九三五六號訓令內開：「工廠工人儲蓄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

其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所頒工廠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自願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通飭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財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 價廉物美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方已成之工人儲蓄會時他地方不得再行

設立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并轉呈社會部

第五條

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蓄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或不確實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蓄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會員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蓄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委員備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發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或公布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第十八條 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職權遇有必要時得得三分之一之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經理委員會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於一年之內陳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委審核

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

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可存儲並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蓄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清金由工廠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對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有預發給工人於儲入或五小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新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數額分別登記

第廿五條

儲蓄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本人或妻生產
- 五、本人傷病甚重
- 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 七、本人契約終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蓄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廿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附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廿七條

公司商店礦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八號 本署為...

第廿九號 本署為...

第卅號 本署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卅一號 本署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廿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11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法規政令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法令(政令)兩類
 四 重要文牘(如呈請、報告、指示、訓令、會議紀錄及重要文牘)均須先經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行刊布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報
 六 本公報每份收費五分
 七 本公報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八 本公報每季收費四元五角
 九 本公報每年收費十五元
 十 本公報在國外發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

本報定價表	
項	價
一月	五元
三月	十五元
半年	三十元
一年	六十元

本報在昆明發行，如欲訂閱，請向本報發行處或各縣代售處接洽。本報地址：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民 政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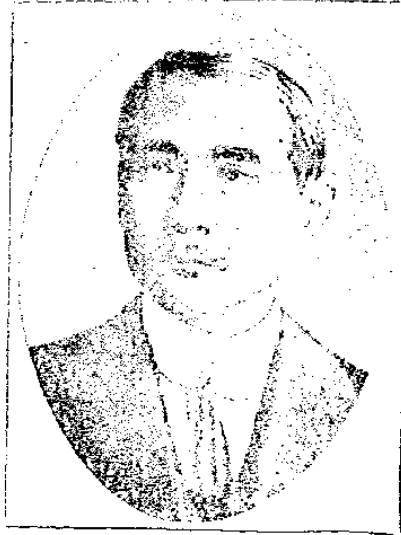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一）第十六卷
第卅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卅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公佈）

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

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審議會組織規程等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為建國大業至為繁重務成庶幾賴專材並語重要旨約有十端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轉一體遵照

令台市縣政府設治局准內政部呈送省市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調查表一案仰遵照迅速照表填呈以憑有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議九一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四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五次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察率司法行政部令爲公証法第十九條載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請求人應有公證人所認之證人

二人證明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率司法行政部令據雲南彌勒縣承審員景時賜呈以各縣民刑訴訟案件法收應照所收數貼用印紙

抹銷等情一案仰卽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批處令各縣局率司法行政部令據雲南彌勒縣承審員景時賜呈以各縣民刑訴訟案件法收應照所收數貼用印紙

勿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附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市之劃分或變更應附具圖說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為主席其宣誓如左：

○ ○ ○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宣誓人 ○ ○ ○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應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為移轉之登記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為死亡登記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選舉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視察

二、警長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轉市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均應報請國民政府備案

在案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府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國民代表會通過成立後設置之在國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於國民大會普選成立後設置之由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國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投票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對於國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所制定並加蓋區公所給配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檢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四、選舉用簿記名式其不能書寫者由保辦公處臨時指定代書人代之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以得票數較多者決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公布

人遞補之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應選其不願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為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所置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一、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錄敘和格者

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員一人為主任其股數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關廣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廿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預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廿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登記市政府頒發之

第廿六條

保民大會於區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廿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議場佈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廿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廿九條

保民大會之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地方公共事務著有功績者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或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卅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卅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卅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卅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卅五條

保辦公處所屬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卅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卅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 公民登記冊式樣

姓名	年 齡	性 別	住 所 或 居 所	宣 誓 日 期	備 註
(加蓋區公所驗發鈐記)					

附表一 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市 區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被選人 ○○○○

選舉人 ○○○○

(加蓋區公所鈐記)

附表二 區民代表會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在 市 區區民代表會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茲有本市 區區民代表會代表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 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 ○○○○

字 號 (市印)

發給證書學識在本市 區區民代表會代表 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 當選 為該區區民代表會代表 行給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維持國家建設計及審訂各類計劃與預算設中央設計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設總裁由國防最高委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局設審議會會設審議員若干人其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長一人承總裁之命處理局務副秘書長二人至三人協助之
- 第五條 本局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由總裁遴派或聘任之
- 第六條 設計委員得分組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設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秘書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設預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會各若干人助理設計工作
- 第十條 本局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
-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秘書處處長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調查研究處處長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統計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設計資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臨時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局各級辦事人員名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局最高審議機關。
-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政治經濟之重要政策

二、關於各種總計劃或重要方案及其預算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或本局總裁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議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總裁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本會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得視其性質分為政治經濟兩類分組審議

第六條 本會一切文書紀錄等事務由本局秘書處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節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政治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治建設各項政策之擬訂

二、關於本會各組計劃之審核

三、關於國際政治合作之籌備

四、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總裁指派本局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本會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定之內以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本局秘書長副秘書長得隨時出席本會會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 第六條 本局經濟計劃委員會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工作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本局秘書處辦理
-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央設計局依據修正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置經濟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濟建設各項政策之擬訂
 - 二、關於本會各組計劃之審核
 - 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籌劃
 - 四、其他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總裁指派本局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本會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定之內以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秘書長副秘書長得隨時出席本會會議
- 第七條 本局政治計劃委員會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工作依本局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本局秘書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政令第一二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議字第一六四二七號訓令開：

「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縣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府外合行抄附細則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抄附欄)

主席龍 雲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審議會組織規程等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一一一

令省級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滬字第一七二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日滬文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訓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秘(公)字第一四三零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適應業務之需要組織時有調整所有各有關組織法規應分別修訂茲擬具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管轄之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查照轉陳核備案并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草案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函請轉陳提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四種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謹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有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分行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大綱規程等抄登公報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張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為建國大業至為繁重彌成庶績端賴羣材並語重要旨約有

十端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人字第八八四五號訓令開：

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第四三三八九號代電開：建國大業至為繁重，成庶賴端賴材，我黨政軍各機關職員，在在皆方，苟不廣行充分知識，技能，克負當前時代之使命，在工作方面，應構成各個健全與共同動作，始能達到標準化之效力。而對於所屬員，尚學術如何進修，工作如何推動，尤在各機關主管，由盡職成善，為領導，其要旨約有十端：

一、日訓練應注重基礎，實踐，良好之學，行動以機關小組黨部小組商會，暨新生活運動為始基，以達潤意志，集中力量之目的。

二、日研究單獨指定課目，按時責效，以機關學術會議，講其成，而以舉辦補習班及隨時聘請專家講演，以輔導之。

三、日試驗或各別口試，或書寫紀錄，不獨試以言論，尤應試以事功。

四、日考核方式，可參用工作競賽內容，宜數量質，並重。

五、日督導工作之定有進度者，應嚴於督促，工作之應用方法者，應為指導。

六、日聯繫對內各單位人員，相互間對外各有關機關，相互間應隨時諮商，分工合作，毋失支脫，節矛盾背馳。

七、日協助小之對個人，大之對機關，彼此相關，彼此分界，域和衷共濟，以赴事功。

八、日調整機構，或未協同業務者，待改善為至，工作計劃與法令，有未合理者，應隨時注意設法改進。

九、日充實用人，不宜但求備員，應求其素質之提高，工作不宜稍涉敷衍，應促其執行之切實。

十、日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討，一人之優劣與勤惰，應隨時加以評判，此則應以業務檢討會議與學術評判，提其樞紐，策其進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上述十端有已具備法規完備制度者宜切實推行增強其效力有不必為條文實在為適用者宜隨時籌察曲盡其功
能遠稱精確而政治之舉動大抵官帥合一政教並行人材明與郭治斯遠近代如計胡諸賢敷政察吏類該以任便觀其
器識以德業相與磨礱才智得以發呈中材可以致及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道艱投大百倍在時需才之多迥非昔比
各機關主官表率負責任裝重工作領導實得其方學術尚需尤關若本深盼善轉斯重交相策勵庶幾機構得人斯
廣身督指便待用無遺宏造新邦於茲永賴賴共勉之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並囑請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并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昆行第一字第六〇四號訓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服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送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調查表一案仰遵

照迅速照表填呈以憑存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三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渝人字四〇一號公函開

查人事管理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地方機關亦經規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施本部以人事

行政爲促進內政之基本與務欲使吏治澈底清政治日臻上選非有健全之人事機構實施嚴密管理難收線核名實起衰振
 惰之效茲查各省市政府多已依法設置人事機構本部現爲明瞭一般設置情形爰特印製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調查表一
 種隨函附寄請貴省政府爲交人事主管人員根據實際詳細填列送部以便查考彙編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是項表式函請查
 照迅飭辦理爲荷等由附調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 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表迅速照表填呈二
 份來府以憑存轉

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館 雲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省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調查表

三十三年 月

機關名稱	編制員額	組織法中是否 已註明列入	設置經過	條例	部份	經費來源	依法設立日期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設

- 一、擬請名稱欄係填設置之處或人事管理員如○市○省政府人事處及○省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人事室或○縣政府人事管理員是○一編制員額欄係填寫人事管理機構之編制包括處長主任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等是
- 三、隸屬部份欄係填該項人事管理機構在機關中有無所屬單位或隸屬情形
- 四、備考欄係填寫應行說明之事項如未設人事機構僅係派員兼辦均須填明
- 五、本表不敷填寫時得依式加長各欄不敷填寫時得粘銜詳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機關蓋印)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三次會議紀錄

附錄事項

- (一)主席提議擬撥與昆明縣屬水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令建設廳迅即遵照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
- (二)主席提議新纂雲南通誌稿本權隨即付印行以廣文獻案

決議：新算省兩通誌肇始於民國二十年迄今逾十餘載著成書三百四十六卷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卓著辛勤深堪嘉尚茲將本

既經審訂委員會審訂完竣即付印以廣文獻暫定由印刷局印行六百部款由金庫局開支並派梁之相董輝印行事宜關

於後請排此誌裝訂項隨時商同秘書處派員運辦務期其將事限期三月印裝竣工勿得延宕為要

決議：推于濟案指令如照

決議：核委魯甸縣案

決議：新案人向縣長李立憲辭職照准准其以請准先署理

決議：省田賦管理處擬具三十三年度征實征借款並代擬查部者稿祈核示案

決議：三十三年度征實征購案決定如左一、征實照三十一年度勉力征解二、征購數目請照曆一二年年度減五十茲市石三

、征借辦法遵辦四、以上請說少理由因本年氣候驟變去年為佳但山多田少勞力缺乏且外來人口及盟軍日增消費逐

漸加多應查照田管處所擬咨稿再加整理分咨財糧兩部

決議：糧食公司之組織暫仍照舊省會糧食供給處主任段克昌呈請擴大糧食公司組織暨徵購省會糧食供給處祈核示案

決議：據民政廳呈稱擬更改昆明縣名稱暨設治地點祈核示案

決議：昆明縣即更名為發昌縣縣治所在地以官渡為相宜兩復內政部並指令

討論事項

（一）奉委員長蔣宋密侍秘書電飭辦理糧食公益儲蓄運動並准省臨時參議會函本省荒災迭見糧食缺乏請省府撥發經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五次會議紀錄

▲省府委員會第九一五次會議紀錄

鄉鎮公益儲蓄數目龐大若再舉辦將竭澤而漁請予緩辦等由又據民財兩廳會呈本省民力枯竭物資供應極端增加以迭遭災荒人民多食草根樹皮頭沛流離十室九空倘待振濟之不暇安有餘力儲蓄請轉咨財部准予緩辦等情案

決議：民財兩廳所呈節與臨時參議會建議各點均係事實應如呈函咨財部轉請准予緩辦仍分別函復指令知照

(二) 准交通部電奉 委奉令飭趕築保密公路請轉飭征民工至少十二萬人并奉 委員長蔣申東侍參電開前因又准省臨時參議會兩保密公路勢在必修惟近保山各縣常有民伏十餘萬名協助軍隊運輸此次修路若再照常征民工力實有未逮應請改用募工法按程途之遠近優給工資旅費以期效率增進舉而民不擾囑查照辦理案
決議：參議會提供意見具有理由由令建設廳本此查旨建議轉交通部并由府如函咨部查照仍函復。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公證法第十九條載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証明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文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訓參字第四八七六號訓令開：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煙文呈字第四三六號呈稱「案據立煌地方法院院長汪毓呈稱按公證法第十九條載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

書等語惟出具證明書人應具若何資格未經明白規定查請求人之本保辯保主任(即鄉鎮長)或保長簽名蓋章并加蓋圖記之證明書即認爲有證明效力已奉司法部通令有案至聘請當地公證士紳之公證員在社會上尙有相當地位如由其簽名而來之案件只須簽名蓋章(先經印證)出具證明書證明請求人當係本人似可認爲有證明效力以免請求人再向鄉鎮長或保長請證證明書較爲便利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奉司法部令解稱本院未敢擅擬通令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准如所擬辦理」批示并分令外行令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院長魯師曾

奉司法部令據雲南彌勒縣承審員景時暘呈以各縣民刑訴訟案件法收應照所收數貼用印紙抹銷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會字第 號

令敘理司法各縣局長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三年七月三日訓令(會)字第四九五號訓令內開：「一、各縣民刑訴訟案件法收應照規定有案判費抄錄費傳送費雜費費金銀兩收等項收入均有規定收據數目應照所收數貼用印紙抹銷前百二十餘縣能將各項法收數目數目用印紙者百無一二間有貼印紙亦因案件上訴全縣廢卷卷上如有印紙粘貼等情復查該院本年六月二日呈會字第三八零號呈以所屬機關本年撥呈送收入計算書表者僅高二分院及昭通地院高五分院文山地院楚雄地院等院均未收足預算數額而於百餘縣理司法政府並未提及是該縣承審員所呈各節情形屬實直此抗駁方殷國庫收支極絀之際此項可成收入關係尤爲重要高院有主持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七期 一九

全勳之責對於各屬縣府應隨時查察不得再有此項情形發生茲據前請諭批示外合仰該院切實整頓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各屬關法收繳庚款遺送各項會計表本院迭經通令嚴飭照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務仰遵照辦理否則從嚴懲處法不姑寬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令爲八月份刑事潛逃犯王德耀等三十名一案附年貌籍貫表仰卽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三三號

查本年七月份刑事潛逃案經本處通緝在案茲將八月份刑案潛逃犯王德耀等三十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卽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於後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王德耀	三四	昭通	背信	逃匿	昭通地院		
熊巴打	三四	永勝	搶劫	他項人	同	永勝縣府	
楊鍾院	四〇	同上	殺人	足部有雞	同	同上	
文上恆	二四	同上	竊盜	同	同上	同上	

李舒春	三〇	殺人	留
李鴻儒	二七	殺人	有
徐自美	三二	殺人	髮
吳和光	二〇	搶劫	
朱元儀	二六	搶劫	
羅煜	二九	殺人	
章家忠	二五	殺人	
嚴問安	三五	搶劫	
王良臣	三二	搶劫	
漢致子	二六	搶劫	
回哈	三四	搶劫	
陳新明	三二	搶劫	
羅成和	三五	搶劫	
鄭成武	二八	逃兵	
劉永全	三〇	搶劫	
沈濟安		傷害	
魏子成		竊盜	
袁開誠		竊盜	
廖桂才		竊盜	
曾國周		背信	
丁維琛		竊盜	

湖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期

管審地院
東陽地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三十九號

張士英

張彭氏

楊德輝

張廷錫

謝厚成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張廷錫

(即世清) 昭通
昆明

承恩

澤熙

大英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西貢

精查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昭通地院
昆明地院
西貢地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三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四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五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六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七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八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九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十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零售	每份五分
本埠	每月一元
外埠	每月一元二角
廣告	第一版每行一元
	第二版每行八角
	第三版每行六角
	第四版每行四角
	第五版每行三角
	第六版每行二角
	第七版每行一角
	第八版每行五分

省政新報 不違背國法

五十年天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從國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第四十六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二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修正公佈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批會處據社會部咨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一案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廳奉行政院令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令補充意見一案令仰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為要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前南昌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屬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等法規十種通令

廢止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據軍政督察公役登記表之登記程序除應參加當地抽籤外應交當地兵役機關備查等情一案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兵後備隊經費及食米准自三十四年度起由軍務費及軍糧項下支撥等因一案令仰即備遵照并轉

行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推行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十七號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命令

勅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二、酒類稅按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件

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 15\%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 \text{批發價格} + \text{費用}$$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第八條 凡運送酒類之酒類稅票應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裝菸絲均貼之酒類稅票，其稅票之完稅照章辦理，並由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

中央出賦

一、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菸酒未經領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領領完稅或所領完稅既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證照者

六、抗拒檢查菸酒及刑事等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關於絲唐如有購入未經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滿納稅者得單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

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關稅依照稅務所得發之三聯單據填明以上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文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卅三年同盟

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卅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卅三年六月起開始還本三十一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歸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本公債票分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

(利息六釐)

與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年	月	日	編	頁	數	次	通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三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四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七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	十二	三一	四、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三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十二	三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	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	三一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三五〇、〇〇〇
五一	六	三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六	三一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五〇、〇〇〇
五三	六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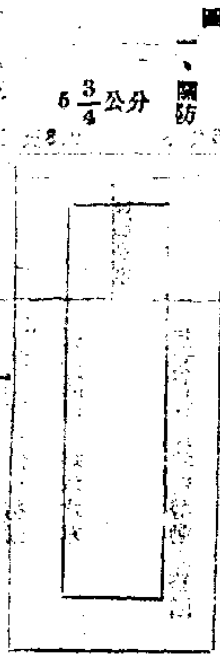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五三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七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八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	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	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九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五、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	八五〇、〇〇〇
四六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〇五〇、〇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	〇五〇、〇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〇	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〇	二二	〇	一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〇	二一	〇	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〇	二〇	〇	一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〇	一九	〇	一二七	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〇	一八	〇	一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〇	一七	〇	一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〇	一六	〇	一一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〇	一五	〇	一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	一四	〇	一一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	一三	〇	一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	一二	〇	一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	一一	〇	一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〇	一〇	〇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	九	〇	九七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	八	〇	九四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	七	〇	九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	三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	六	〇	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	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	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	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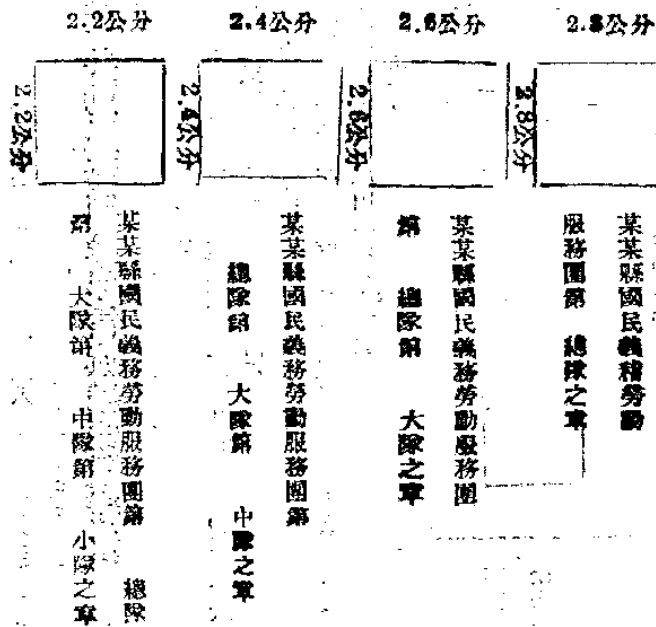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

- 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之頒製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分別兩種：
 - (一) 國防、中央及各省市縣所組成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用之由其主管機關刊發。
 - (二) 小章、團以下各級隊部用之其主管團部刊發。
- 三、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旗由縣市政府製發各級隊旗由其主管團部製發其形式依附圖之規定。
- 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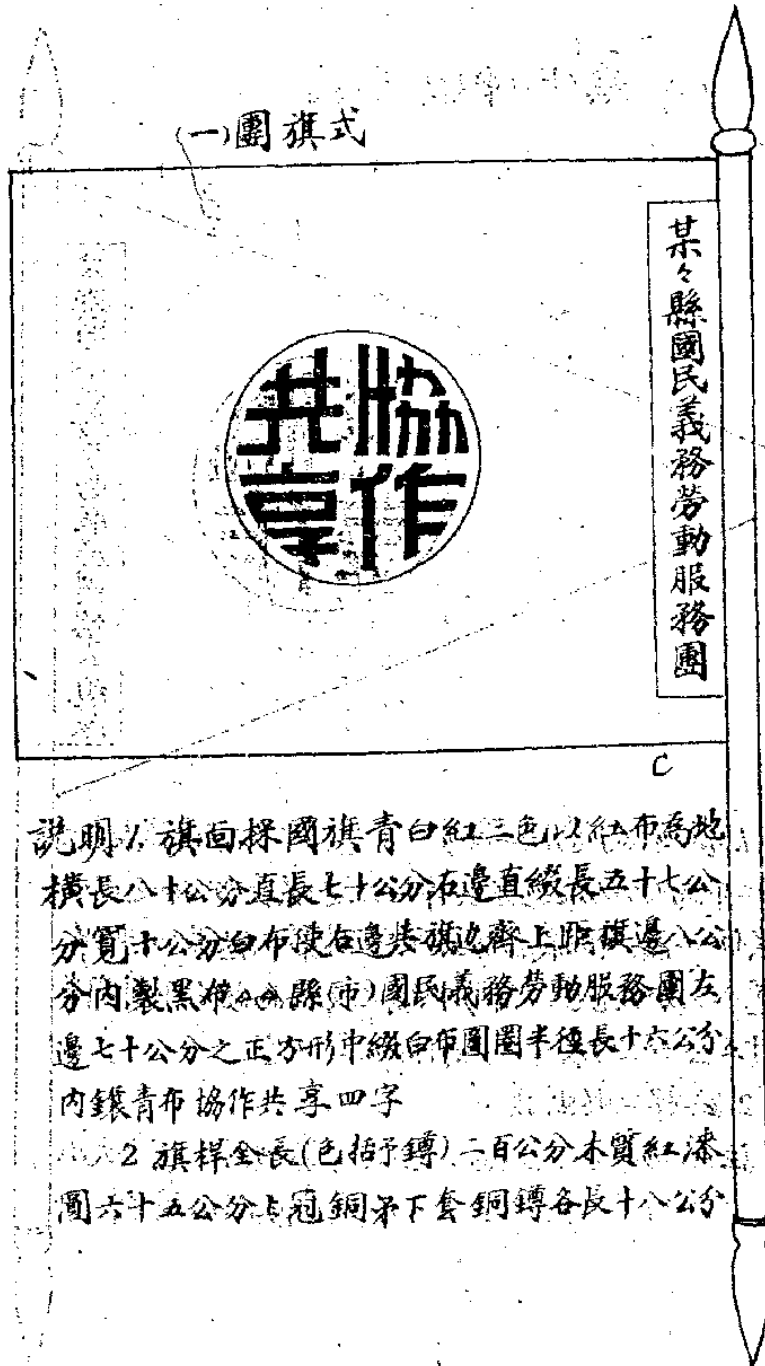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七期

二、小章



註：1. 無總隊編製者文內總隊名稱可省略
 2. 機關學校隊章仿此

一、圖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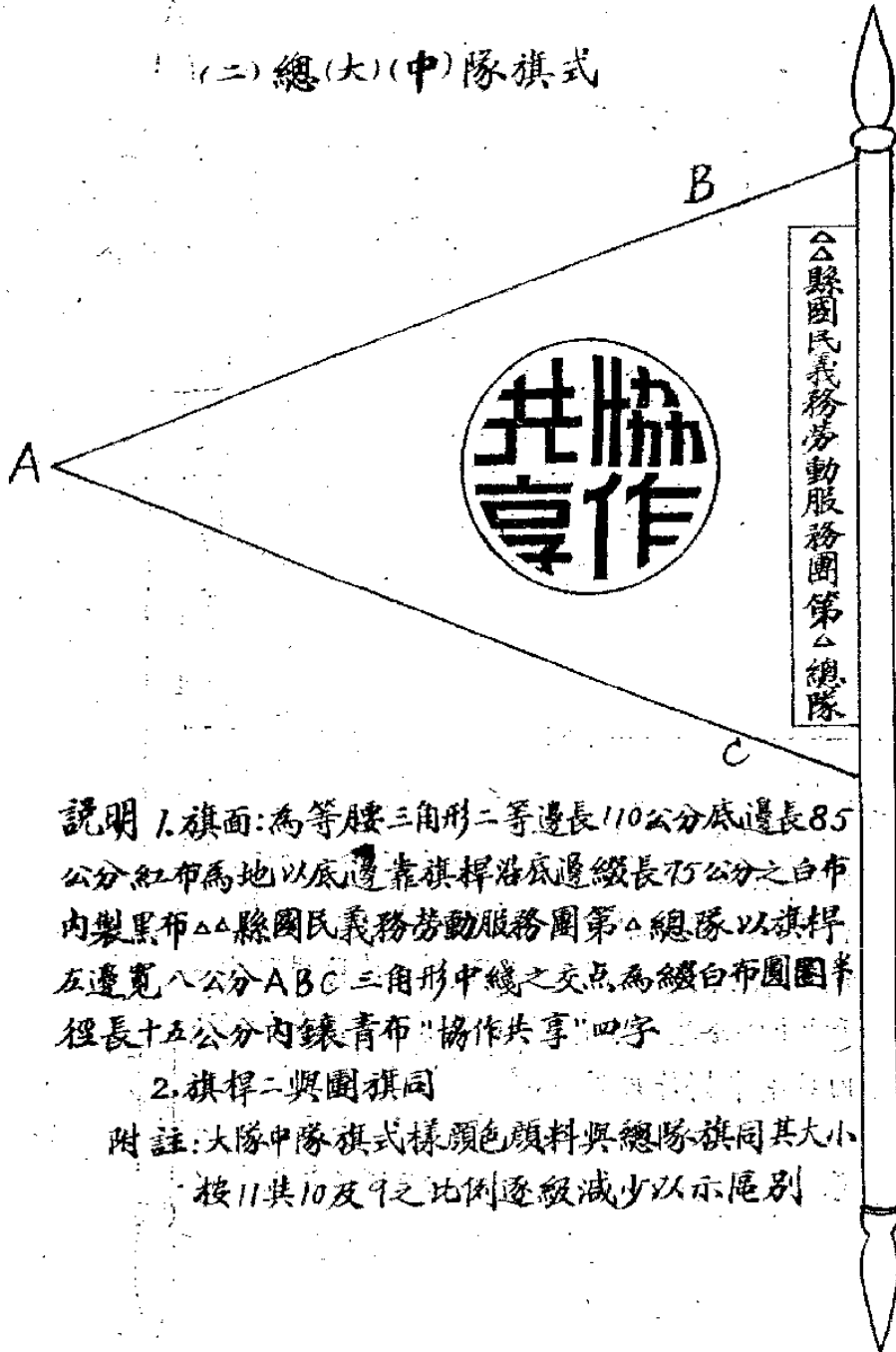
旗幟

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說明：1. 旗面採國旗青白紅三色以紅布為地
 橫長八十分公分直長七十公分左邊直綴長五十七公分
 寬十公分白布使右邊共綴也齊上距旗邊八公分
 內製黑布(或黑布)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左
 邊七十公分之正方形中綴白布圓圈半徑長十六公分
 內鑲青布合作共享四字

2. 旗桿全長(包括矛鑄)二百公分木質紅漆
 圓六十五公分上冠銅矛下套銅鑄各長十八公分

(二) 總(大)(中)隊旗式



說明 1. 旗面: 為等腰三角形二等邊長110公分底邊長85公分紅布為地以底邊靠旗桿沿底邊綴長75公分之白布內製黑布△△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第△總隊以旗桿左邊寬八公分ABC三角形中綫之交點為綴白布圓圈半徑長十五公分內鑲青布"合作共享"四字

2. 旗桿二與團旗同

附註: 大隊中隊旗式樣顏色顏料與總隊旗同其大小

按11共10及9之比例逐級減少以示區別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產烟酒類稅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三二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七月廿九日萬伍字第一六四八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三年七月廿三日滄文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查國產烟酒類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暫行條例標類改為國產烟酒類稅條例并將此條文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咨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全文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產烟酒類稅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產烟酒類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字第一五六九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七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財政廳原條例表各一份（見後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省秘一（四）字第三一九九號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勞字第一九三二號咨開：

「查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除公布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准社會部咨送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旗幟頒製辦法一案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體遵照實施」

等由：附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模範製辦法各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處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印信模範製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一案令仰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咨秘一2字第三零五三號

令各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字第一五五八號訓令開：

「查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十二中全會曾決議原則八項并經提交全國行政會議加具補充意見除分行各有關機關外

合行抄該原則及其補充意見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就主管範圍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奪為要，

此令。

計抄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各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 一、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取手續力求信實切實辦理
-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 四、迅即制定行使國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定規程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實際需要與教育密切配合
-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 一、原則第一項規定應見於各縣自治之程度由中央或院會同行政院擬具簡章切實辦法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二、原則第四項補充意見中增加辦理訓練人員其何種訓練應見於各省或省級機關完竣後應由中央或院會同行政院擬具辦法實施
- 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應注意辦法成年入學進補習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部迅擬詳細辦法實施
- 三、原則第五項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左：
 - 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二、在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測量完竣
 - 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取足數

四、各縣地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七、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八、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

九、各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

四、原則第六項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土地稅(田賦)按賦征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城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優先收贖之其折價由

糧食部與省政府商酌當地市價核定(其發還省份糧食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二、營業稅撥歸中央在可能範圍內的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三、治商區稅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者另案辦理

五、原則第七項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民普選完成井酌量增加訓練經費並商中初中小學業升學學生入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六、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省教育廳商酌辦理

奉行政院令為前南昌行營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願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等法規十種通令廢止二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第一六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六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義字第一七六八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辦制諭字第六九四九號公函以前南高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領「匪」

與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等法規十種已失効應廢止除將上項法規十種開列清單通令廢止外抄同清單函請查照備查

省市政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廢止法規清單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廢止法規十種清單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廢止法規十種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

廢止各項法規清單

法規名稱 頒行機關 公布日期 備註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剿匪區內組織民衆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組織大綱

勸匪區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剿匪區內各縣稽查保甲戶口疏例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保甲規約樣式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南 昌 行 營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南 昌 行 營

同

同

廿一年八月
廿二年二月十五日

修正刑匪區內各縣戶口變動登記辦法三
江西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鄂豫區內縣長解用限制暫行辦法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軍政部呈公役登記表之登記程序除應參加當地抽籤外送

地兵役機關備查等情一案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 字八三三二號

令本府省內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陸武字第一七四一七號訓令開

「據軍政部本年七月十三日(卅三)投務字第一八五三號呈稱：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三年六月四日未軍字第一五零四號代電稱：案據益師管區司令部發登記表之登記程序未奉明白規定請示等情查上項公役登記表係轉奉鈞部本年二月役務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所頒發究其印製填寫審核收存以及列入當地抽籤抑由其原籍抽籤等各項手續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查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一案前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轉人字第八三三九號公函對送辦法到部當經本部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該部請示各點除應參加當地抽籤應於該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外其餘擬由各該機關依表印製填寫送呈該主管機關審核實後送交當地兵役機關備查片請鈞部核示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分別飭外合行檢附該辦法(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簡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號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兵後備隊經費及食米准自三十四年度起由軍務費及軍糧項下支撥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字第一六七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發字第一五三四號訓令

一查國民兵役後備隊經費及食米一案前經本院核定本年度專任官兵准領縣級公費受訓服裝自帶食米各隊所需經費應依法列入各縣市預算統籌支給分行各在案茲迭據粵閩院省政府電稱各該省本年度自治財政困難難於公額不敷分配若再加國民兵團隊經費及食米實屬無法担負請由中央另撥專款及食糧以資辦理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並據審查報告提經本院第六六次會議通過（一）關於後備隊專任官兵所需經費與食糧均由軍務費及軍糧項下支撥至受訓人員食米由原鄉鎮統籌轉發給以杜流弊（二）為粵及各縣財力如每年不聽大量編隊以致租調工作不能於三年內完成者准酌予延長限期分期舉辦俾得對策專實均能兼顧關於第一項所定後備隊專任官兵食米經費如本年度業經由縣市對支等項仍照案由縣列支其支款由縣撥付必須填據完竣者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歸中軍務費及軍糧項下支撥除指復并分行外仰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十七號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第秘法二字第 55 號

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執人字第八三五五號公函開

「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事小組會談及國民月會所用之法令講習大綱十七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抄回原件函請查照并請翻印轉發所屬講習」

等由：抄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七號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七號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七號三十三年五月份用

去年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重視，重要法令其中職工福利條例及輪船保險條例等，均與國民生活關係密切，特一并列為本年五月份法令講習題材，希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小組會，依照本大綱提出講習，並請指示如後：

(甲)法令名稱：(一)職工福利金條例(二)簡易人壽保險法

(乙)主管機關：(一)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之實施由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主管

(二)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法之實施由陸軍部、財政部、金庫、藥房管理并指揮各郵政儲金儲蓄分局或郵局經

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丙) 立法主旨：

- (一) 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主旨：在該公私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員勞工之生活福利
- (二)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主旨：在扶助國民作防老之準備及家庭之保險

(丁) 重要內容：

- (一) 關於職工福利者：
 - (一) 凡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依左列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如不依照規定提撥者除由主管官署實令提撥外並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二) 職工福利金其負擔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三)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四) 當獎年終薪津總額亦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二) 無一定額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或其實收入股額總額百分之十之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 (三)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 (四)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每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違則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 (五)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不得移作別用如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五) 關於人壽保險者：

凡屬人壽保險條例之規定悉予適用

(二) 儲蓄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前者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後者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時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三) 儲蓄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二萬元之限如同一般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萬元

(四)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五) 要保人得自己或他人之被保險人惟以他人之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並須要保人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

(六)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 逾二年未滿六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七)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並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得為回復效力之契約

(八)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滅消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償款

(戊) 研究要點：

(一) 現代各國因社會經濟關係日趨複雜無不注意社會立法以增進人民之生活福利及保障社會之安寧秩序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為我國兩大重要社會立法各界人士應體認該項立法之旨趣協力推行

(二) 各工廠礦場提撥經費舉辦職工福利事業應直接為財力上之負擔間接可以促起經營之發展

(三) 舉辦礦工福利事業可以調和勞資雙方之感情避免勞資對立之不幸事件

(四) 舉辦礦工福利事業不僅可以防止工人跳廠息工尋現象並可提高礦工之工作效率及工作熱忱

(五) 礦工福利金為絕對獨立之經費應全部投入礦工福利事業即所屬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業經宣告破產者對

於所提撥之礦工福利金亦應依法處置之(見礦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六) 簡易人壽保險係政府所專營非以牟利為目的(見礦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七) 簡易人壽保險有「積谷防老」之積極意義凡老年人投保可以免除身後之憂慮

(八) 依照人壽保險章程：(一) 被保人如遇軍事災害致喪失生命者保險人亦負責賠償(二) 被保人如中途殘廢

料免繳保費凡此優待被保人之特殊規定請解人宜參酌該章程說明

(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卅三條之規定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

之各地保險機關遵照實行以昭信譽

附註：「下開」一詞係指工廠礦場之渣滓廢料可資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會
 六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房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頓遵守之
 十 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
 十二 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
 十四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其封面蓋裝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七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單各費始能按期寄
 十八 發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
 二十 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納之報費
 二十二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二十三 子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
 二十五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單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繳
 二十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總
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73035
69745
3290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 卷

41 -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第四十六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區軍事人員短期徵用辦法

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命令

令民政廳軍事委員會令發戰區軍事人員短期征用辦法並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防空司令部奉行政院令發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司法處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軍事委員會委員昆明行營代電屬綏後如拯救迫降黨員每月膳宿雜費每名以五百元為度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准錄部檢送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及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區醫事人員短期徵用辦法

- 一、戰區於軍事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短期征用區內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性醫事人員並同執行軍醫業務
- 二、本辦法所徵用之軍醫事人員包括各級地方政府所辦之醫院衛生院所及醫師公會藥劑公會會員或作公會會員之醫藥護士人員而言
- 三、本徵用之實施機關為戰區司令長官部衛生處或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同省市縣政府衛生處局院辦理之
- 四、本徵用之實施機關應調查區內各地之醫事人員編造名冊並按月調查其動態備用亦冊報軍政部轉知衛生處備查
- 五、本徵用之實施機關應於徵用前考査區內軍民衛生情況擬訂實施細則呈由司令長官核准施行並報軍政部轉知衛生處備案實施完畢應將辦理經過及成績連同名冊呈報軍政部轉知衛生處備查
- 六、本徵用每次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區醫事人員總數三分之一其服務期限以該區戰役終了後一個月為度
- 七、本徵用實施機關對於應徵人員之工作應按其學歷年資體格職業等按戰時陸軍衛生人員任用資格審核暫行規則所定配予適當等級
- 八、本徵用人員之俸給補助費往還旅費及其他一切待遇均視同現役軍醫由戰區司令長官部發給報軍政部歸墊在軍醫經費項下開支其食糧即在該區軍糧配額內發給
- 九、每次徵用完畢由長官部發給服務證明書(如附式)
- 十、受本徵用後之人員於按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受動員時得依據短期應徵服務證明書所載服務期間將該動員服務期間

之一部份按日扣除之其有特殊勞績者得獎勵之

十一、因徵用服務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自行療養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准予照現役軍人予以撫卹

十二、對本徵用無故不應徵者由長官部通知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停止其職務或吊銷其開業執照各一年

十三、兵役法之實施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軍委會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式)

(某○○戰區)醫事人員短期應徵服務證明書

○○○於民國○○年○○月(某某)戰役應徵服務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止合給證明

中 華 民 國 空 軍 總 司令部 令 呈 請 查 照 在 案 合 應 照 章 辦 理 此 令

★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

一、由我空軍自行擊落之敵機凡由檢獲文件器材俘虜等概由地方軍政機關以最速方法同時報告航委會軍令部關於器材則交航委會處理至於文件敵俘則交軍令部會同航委會整理研究

二、凡我軍擊落之敵機除就近交付美軍處理外務必將擊落經過文件內容初審俘供擇要分報軍令部與航委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一條條文

第三一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三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區醫事人員短期征用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一字第三〇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制字第六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戰區醫事人員短期征用辦法案經本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示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6)字第 號

令防空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機字第一五四八五號訓令開：

「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置敵空軍俘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帶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縣司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字第一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義棚字第七六〇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縣司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一並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修正縣司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嗣後如拯救迫降美員每日膳宿雜費每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以五百元為度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一五字第三〇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委員長蔣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滄辦一會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秘外

甲字第一〇號呈稱查在華作戰之美空軍及中美混合團美空勤人員因任務遠離基地強迫降落時各當地政府及人民團體

不惜鉅費從優招待且各地生活程度參差不一且食萬金亦有可能若不略予規定一旦向美軍收回此項費用或轉認為浪費

查此項迫降人員所急需者非過分之食宿而為完備之醫藥及迅速歸返基地之交通工具經與美軍總部商定應檢如拯救迫

降美員每日膳宿雜費每名以五百元為度(自願出資招待者例外)醫藥費實支實報檢報由外事務局向美軍總部洽撥

是否由鈞座分飭各有關單位及轉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暨所屬查照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核辦等情核尙可行除指

撥准予照辦並分咨行政院暨分令本會各機關各戰區各級署行營行轅飭屬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

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當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以(卅三)省秘一(6)字第二八一七號令飭該廳遵照並轉飭各

專員各省市縣長一體遵照暨分令民政廳防空司令部知照在案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准銓叙部檢送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及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存備參

考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二〇號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案准

銓敘部檢送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及注意事項各一份到府，查此項辦法彙釋及注意事項，於各機關辦理人事有關，茲為辦理人事順利起見，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合仰該局存備參考。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

三十三年六月銓敘部釋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本部接獲各機關或其供職人員請求釋疑之文件頗多其他尚未詳釋之處亦不少茲特收到各文所列疑義略去重複依其所涉條文之次第序列先後彙釋通發以省各方與本部就同一問題復問重答之煩請各地方及其他各機關均只發本件不另傳文以資簡便合併敘及

第一條規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則原辦法適用之規定不備供職者及公務員請如技術人員警察官縣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等是否均不適用（本辦法新闕銓敘處）

釋。本辦法適用於一切應送任用審查人員並不以普通公務員為限

問二。第二條所謂未盡合法定資格之一未盡合三字應如何解釋與應用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股長陳光顯釋。第二條所稱未盡合法定資格者係指凡擬任職務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不能合格者而言如擬任委任技士承員技術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七

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擬任該項公務員者其任用法應四條及造致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資是

問三、第二條所謂之「學歷經歷」似覺抽象將來適用時若無實例可資遵循、本部甘肅青鈺鈺

釋、第二條所謂「學歷經歷」專指任職務機關所修學科及所具學歷其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如擬任農林部應任技正曾在農林專科學校畢業並在省農林廳所任技正滿五年者得任為學歷經歷擬任職務相當依附表計算實准

試用反是擬擬任技正應具學歷係大學法律畢業者曾任地方法院推事十年者則不得認為相當不能適用表計算、

問四、第二條所定銓敘部得依其學歷擬任職務應與擬任職務相當時則本處有無核定其准予試用之權抑或遵照上項部令行之(指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頒任字第五八六四號部令各銓敘處應遵照辦理任用審查案凡依一般任用法規不能合格者得適用該辦法辦理)如係由該文字較觀之則此項人員之送部核定程序如何原條未敘明本部甘肅青鈺鈺

釋、銓敘部三字與銓敘機關四字其涵義自不盡同本辦法旨在救濟非具合法資格人員故各條所定資格多留裁量地而以其權屬本部以昭慎重本部為辦理便利計各銓敘處及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均許適用本辦法審查案件惟援用時遇有問題應隨時詳報部核奪指復然後辦理其立法宗旨與事實當兩均均均均

問五、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軍用文職黨務工作及學校教職員可否依附表規定併年資准予試用、本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

釋、依本辦法審查人員其曾任軍用文職黨務機關之事務工作及專業機關服務之經歷教職員經歷與擬任職務相當者得予計資

問六、依年資計算表各項說明所載對於送審人員曾任職務之年資給予計算其現職年資可否依照鈞部頒任字第五八六

號訓令予以承認作為曾任職務計資如可認為曾任職務計資可否予以免除試署本部浙

釋、依本辦法審查人員在三十一年以前之現職年資可作為曾任職務計算分別予以試用權權縮短見習期間或免除試署

問七、第二條附表於委任職人員之基本資格規定預員三年及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備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

並未經銓敘合格是否可以委任九級以下職務試用則曾充委任職八年之期項無合法學歷經察人員是否亦得以薦任職試用本
部浙閩銓敘處

釋。無基本資格而備有委任經歷者不能以委任職試用其有委任經歷四年者得以其三年作履員計資以委任職試用
有委任經歷八年者除以三年作履員計資外餘五年得依附表計至委任一級權理薦任職務參看附表說明即可瞭然

問八。第二條附表關於充任履員三年得以委任九級以下職務試用一項規定其充任履員年資是否不以在同一機關繼續
服務為限如現職非由履員升充是否亦可認爲合於前項規定(本部贛浙閩銓敘處)

釋。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審查者其採取履員年資不論是否同一機關是否繼續服務及現職是否由履員升充均得採取

問九。依年資計算表各起點計算年資原指未經銓敘未曾銓敘者而言若簡聘委各級人員其等級業經銓定有案是否即自
其銓定等級起算又計至薦任或委任最級級三年者可否認爲銓敘合格不再試用。商食部

釋。曾經銓敘合格人員得依年資計算表之規定自其核定之級起算年資但所採經歷以相當或高於起算之級者爲限計至
薦任或委任最高級後如再具有實任薦委任最高級三年之經歷即可認爲具有簡薦任職之合格資格不再試用。

問十。曾任簡任簡派及最高級薦任薦派委任委派等職因未經銓敘合格但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而請求准予試用者應自
何級起敘?陝西省政府

釋。未經銓敘合格之簡薦委任及簡薦委派經除依附表規定計算外應無自何級起敘之規定。

問十一。適用本辦法所規定之資格送審專員公署之會計員科員究擬以何種學歷及經歷為稱相當又併計年資是否限於
在本機關內服務之年資或限於非本機關之服務年資。主計處

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學歷在擬任委任會計職務時並不需要因曾任人員如具有高中畢業學歷則適用第八條第一
或第二項如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學科畢業學歷則應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四或第五款或第八條第三款此
外並無本辦法第二條可予從寬採取之何項學歷也至所稱相當經歷係指會計學需及審計經歷而言不問外機關或非本機關經
歷均可採取

問十一。銜銜者及格或取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擬任為縣政府科長時未具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之經歷是否可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准予試用。本部酌辦酌量酌處。

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係鑒於現行任用法規對服務經歷之採取每以銜銜合格者為限以致有不少資深人員因過去未曾送審經歷無法被採進於不合格而去職為謀救濟起見乃規定擬任人員所具基本資格依附表之計算而取其經歷其若重點在經歷而不在其基本資格故未具相當經歷人員不能適用該條審查來文所稱擬任縣政府科長曾經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未具委任一年以上之經歷者自非例外。

問十三。曾充雇員三年後並充委任職一年以上之人員依本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似已具有銜委任八級至六級之資格依現任法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規定科長最低級為委任八級該項人員如與任為縣政府科長時可否准予試用再查曾充雇員三年已具委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縣政府科長既屬委任職務如選補該項人員擬任為縣政府科長可否准予試用。本部酌辦酌量酌處。

釋。曾充雇員三年委任職一年者得以政府科長試用其原有雇員三年經歷者雖已具委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但若不即以縣政府科長試用便與縣政府科員試用資格在前則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精神既有未符於一般觀感及實際上行使職權尤多不便故仍應加具委任經歷一一依附表擬至委任八級始予試用為允。

問十四。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曾任縣政府財政科科員(協辦會計事宜)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尙未達銜轉任省政府會計處辦事員之職能否准予試用。馬益三。

釋。曾任辦理會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擬任為辦理會計事務之委任職時自可准予試用。

問十五。准予試用是否核定級俸。馬益三。

釋。依本辦法准予試用人員同時即依附表之規定核定級俸。

問十六。年資計算表內所載長方格及方格有一格數級者有一格一級者有數格一級者未加說明是否係具有起敘資格之後依其曾任職務年資以每年一格作為級數標準(如曾任雇員五年即可轉以委任六級試用)陝西省政府。

釋。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已明白規定低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其會充履員十年改任委任職者仍以照至委任九級為限咨稱會充履員五年自不能以委任六級試用

間十七。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一項第三款「委任九級」一屬任十一級。原額相合故以初級台為一方格。而原表以委任一級至九級台為一方格是有筆誤之處本部甘寧青盛敘處

釋。原表以委任一級至九級台為一方格係計算年資并非筆誤

間十八。依第二條規定對於送審人員所具之資格如有未能盡合法有特依其學歷經歷照附表所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對於編敘之級有與法例不符者可否亦照送審人員之學歷經歷依附表計算核敘有按附表計算核敘對於擬任職務之法定最低級及最高級是否仍一般法例辦理其現職雖依一般法例敘定級俸者如依補充辦法辦理時可否予以改敘又依年資計算表說明

第二項規定僅充履員三年以上不升任委任職時可以敘至委任九級如係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三款審查合格人員而所任職務官等最高級不及委任九級者是否不受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限制本部湘粵桂銓敘處

釋。准予試用人員對於所敘之級俸得依其學歷經歷按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核敘級俸但依年資計算表應敘之級高於本職最高級者以本職最高級為限低於本職最低級者暫依其年資核敘俟試用期滿審查合格後再予改敘又依年資計算表應敘之級較高而原擬較低者設原擬核敘原擬不及本職最低級者提敘至最低級至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送審並經依照一般法例敘定級俸者不得適用本辦法改敘依其他任用法規審查任用者亦不得適用年資計算表核敘級俸

間十九。以履員升充委任職會支薪額已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者可否依表遞晉提高核敘俸。糧食部

釋。以履員三年經歷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審定試用者並經以三年委任職為限之規定

間二十。第二條依附年資計算表是否僅作任用資格標準抑或兼作敘級標準如可兼作敘級標準則設有一考考及格並曾任低級委任職務員一年以上人員如擬敘為委任一級時是否可依附表規定准予照敘本部贛浙閩銓敘處。

釋。年資計算表可作任用資格標準並可作敘級標準但曾考及格人員應按其所擬任之職務及服務年資核敘級俸表上規定考考及格者其擬敘係由委任升委任時計算年資之起點並非敘級標準。

釋。在充任履員以前會充委任職二年之人員於由履員升任委任職時可否以其曾任委任職年資照附表提高一

部。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一

格敘委任四級及如在充任職員三年以後曾充委任職二年如調充他項委任職務時是否亦得照附表推算年資應行級數本部職新酌量敘處。

釋。充任職員五年後曾充委任職二年得依附表規定除職員三年資外得按曾充委任職二年提敘級數。

問二十二。第二條所謂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者其併計年資是否指逐年遞升之年資而言抑係指相當之年資而言如某甲在民國二十五年從專科學校畢業任委四職務嗣後逐年遞升(如附錄之程序)至三十一年任委任八級職務自應與法相符如某甲自民國二十五年畢業後任委四職務以後曾任高於四職務至三十一一年任委任八職亦曾非逐年升轉但按年併計算似於本辦法亦無抵觸其年資是否以合併計算又如某乙曾為專科學校畢業但服務二年均係低於委任之職務送審時是否亦按其學歷再加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請敘委任一級。未計處

釋。專科學校畢業而有委任經歷五年者不問曾否逐年遞升均可以聘任職試用存二年不問級數高低均可以委任一級辦理若任職務依年資計算規則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某甲為專科學校畢業曾充相當委任職五年相當委任職一年自可合併計算敘委任八級如未任相當委任職一年或任相當委任職五年或五年以上任相當委任職一年可敘至委任十級。

問廿三。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三項所舉之例示某甲為普通及倍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加其曾充委任五年存任二年之經歷於現在任委任官級級職時可敘至委任六級抑或併計某甲之一年學歷及其一年經歷當然取得聘任官之資格並可敘至委任六級也本部請詳查核敘處。

釋。上例按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三項之規定以敘至委任六級為限(即不能超過聘任六級)所稱當然取得聘任官資格係指章文明無從核示。

問二十四。第二條所稱學歷經照如學歷查證條件遺失或證件不全是否得由其主管長官予以證明即可准予試用陝西省政府。

釋。適用本辦法審查人員其學歷查證條件仍依一般規定辦理別無變通辦法試用係依審查結果而定非由送審機關預為請求。

問二十五。准予試用人員應否由任用機關給給試用存狀其公文書記載之方式如何本部請詳查核敘處。

釋。准以簡任職試用及權備簡任職務人員由

國民政府予以派任准以荐任職試用及權備荐任職務人員由擬任機關呈請派任准以委任職試用及依本辦法審定見習人員由擬任機關予以派任其公文書上一概記載方式為「試用某職」、「權備某職」及「見習某職」

問二十六。按理試用及見習人員可否認為組織法上之正式荐委任官而為該官等法定名額內之一員此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長陳光韶

釋。權備試用及見習人員應就其所任職務認為法定名額內一員。

問二十七。准于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于任用人員是否相同考選委員會

釋。准于試用人員是否准任所試之職務須視試用結果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並未完成准于任用人員一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竣此與一般合格教人員相同故准于試用與准于任用兩者性質並不一致。

問二十八。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款審查准于任用人員已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試用資格者在本職內可否另送任用審查以便試用滿期後取得合法資格類食部

釋。查文所敘人員如再有試用資格可請復審

問二十九。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一案如以現代之起算則該員任職期間已逾一年即以送審之日起算並即入代理期間三個月任職亦已滿一年所有該員任用之開始時間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似應自送審之日起推算滿一年時填送成績考表送請審查交通部人事司

釋。試用規定係就未具合格資格人員所為之救濟是項人員經審定結案認定其無合格資格本應去職備為救濟起見暫准

試用而於試用期內切實考核其是否稱職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認為合格此種規定其要點在試用期內之成績考核其作用在鼓勵未具合格資格人員之努力自效本部去年為儲蓄救濟起見曾將不合格案件多起留不發表至數月之久以持本辦法之公布施行者使上項試用之期間得自派代或送審之日起算則有不少人員發表試用之日即可送或結案查照即取得合格資格如此敷衍程序殊失試用之意義故試用期間應自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不能援用性質不同之試選期間計算辦法之規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至於派代後未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其不能自送審之日起算尤不待論

第三十。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試用期間定為一年如在試用期間變更其職務者例如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1) 專員提升科員(2) 奉命調任用本職務如原任秘書處會計室科員奉命調任民政廳會計室科員(3) 至另一機關服務仍任同等職務例如在中央駐省機關會計室任科員奉命辭職後至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仍任科員(4) 至另一機關服務仍任同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科員轉任辦事員(5) 至另一機關服務任高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辦事員轉任科員(以上五種情形如有任何一種合併計算滿一年以上經考校結果成績優良者能否引用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所定至該項所稱期滿經考校成績優良者其考校成績之根據及標準如何究係指何項考校而言由服務機關或由銓敘機關負責考校之實采何方式為益三

釋。試用人員前後職務之併計自以同官等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一任免機關之調任為限原呈所舉一二兩例均可併計三四五各例不能併計試用期滿之成績由銓敘機關核定考校標準及其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俟呈准後通行。

第三十一。試用滿一年後考校成績優良者得銓敘合格予以任用時是否得免除試署本部續辦銓敘處

釋。上項人員因已具有相當經歷一年得免除試署

第三十二。第三條所載「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與擬任職務相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於此發生甲乙二項解釋甲謂某甲擬任職務依其組織法明定為委任職時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最高級者銓敘部得依其學歷擬任職務相屬相當予以委任職任用乙說如前例所述某甲擬任職務為委任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最高級者則銓敘部得以其學歷擬任職務相屬相當為條件而予以委任職任用則原條所稱之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之「低」一字或恐係高字。本部甘寧青銓敘處

釋。第一條第一項應作如次之解釋其一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擬任職務為農林部委任執正而所具資格為曾任某省農業改進所委任三級技士經銓敘合格者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雖未能合格而察其所具資格者改任該部委任技士則合格並無問題且可敘至委任一級其曾任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又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任用名職而權遇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任用權擬任正職務是謂任用權遇其二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而僅能依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採取其年資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前例擬任職務為農林部委任技正曾任經歷為某省農業改進所委任四

級技士二年來經發給合格但具有農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未達合格低一官等雖能合格依法亦未能
委任一級惟依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則以其學歷為基本資格二年經歷依附表可算至委任一級又如擬任主任技正
具有委任技士七年之經歷未經發給合格亦未具任何學歷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及低一官等職務均未能合格惟依本辦法第
二條暨附表之規定以其經歷三年作僱員計費餘四年仍以委任計費亦可依附表算至委任一級以上二例其學歷及經歷性質與
擬任職務均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試用名額而權擬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試用權擬技正職務」是
謂試用權擬。

問三十三。第三條所稱之合法資格究何所指本部甘肅青鏡敘處

釋。第三條所稱「合法資格」係指各種送審人員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得予合格之資格

問三十四。第三條既已明定擬任人員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而年資計算表說明第二項「凡未經發給級敘人員均自
各該官等最低格起算之規定又與本條所載似有未盡吻合之處本部甘肅青鏡敘處

釋。所舉第三條文自與附表說明並不衝突觀問三十二解釋自明。

問三十五。委任職以下並無較低之官等關於僱員升充委任職人員可否適用權擬之規定本部甘肅青鏡敘處

釋。第三條第一項係規定以低官等權擬高官等職務僱員不入官等不能適用該條項以僱員權擬委任職。

問三十六。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或依年資計算表規定僅能敘至同官等低一官等職務者可否按照第三條規定以低級職務
任用或試署准其權擬高級職務例如擬任縣政府科長未具合法資格但前任縣政府科員經審查合格可否按照此項辦法予以縣
政府科員任用准其權擬科長職務本部甘肅青鏡敘處

釋。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權擬擬任職務縣政府科長與科員係屬同一官等不能認為合格本條
之規定

問三十七。權擬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是否自其實際到職月份抑自貴部核定月份起算或自核定後追溯若干時日衛生署
釋。權擬期間自本部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但連同發表權擬前奉任或委任最高級年資併計滿三年後得以所權擬職務任用

(原係任用權擬者)或試用(原任試用權擬者)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問三十八。據理試任職務人員在權限內可否支給該職務官等之俸額如所權稱之職務應支特別辦公費者可否支考
 運委員會

釋。據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限內不能支給該職務官等俸額特別辦公費可以照支

問三十九。第四條規定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銜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否縣政府財政科員轉任縣政府行政人員適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審查合格者如獲任為財政科員是否可認為合格本部職銜銓敘處

釋。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銓敘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之縣政府財政科員擬任為財政科員時自應認為合格惟條文內明言「銓敘部得就其原有資格認為合格」是認為合格與否本部有裁量之權查是項補充辦法原以救濟非常時期末具合法資格之公務員其職屬彈性規定由本部適宜選用符合救濟之旨者在各條內所見尚多不僅本條為然該處前項舉例如僅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之資格另無相當學歷經歷於擬任職務範圍不稱者作本條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如轉任委任警察官可否認為合格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審查合格者如轉任建設廳技士是否亦可認為合格本部職銜銓敘處

釋。第四條所稱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係指適用審查之法規雖異而考其實際所任職務體屬相當如會計人員轉任會計人員縣長轉任民選科長中央造幣廠化驗室鑄造等處處長(組織法內規定由技師銓)轉任財政部担任化驗室第一類職務之主任技正皆是至於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銓敘合格者依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自可轉任委任警察官無庸適用本辦法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雖經任用審查合格而技士為技術職務專門與建設科科長職務性質究不相當對於轉任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一。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敘任一級月俸四百元查該員原任本部專員於三十一年年終考成績內得敘前任待遇八級俸四百三十元察經大部查得原敘所有該員級率依例似應照原敘改敘前任待遇八級俸交通部人事司

釋。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錄取各級人員時，其已取待之高，一官等特選或年切加俸，得予以承認該員職在三十一年度專責考或內務准加薪月支四百三十元，至前項所稱錄取各級人員，不同此次改任科長，其已取得較高待遇，自不能予以認承繼續給予。

問四十二。如人事股改人事室股長升主任，可否認為合格？本辦法第五條所謂機關升格，本官升等之規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股股長陳

定。釋。第五條第三項條就機關長官而言，人事股長與機關長官，改人事室後，以股長升主任者，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三。第六條所謂訓練合格之訓練機關，有無限制？凡在本辦法公佈前，中央或省市政府設立之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訓練合格者，當屬有效。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股長黃

釋。第六條所稱之訓練合格，係指在本辦法公佈前，中央或省市政府預定任用日，而為之訓練，如財務人員訓練、縣行政人員訓練之類是。

問四十四。依第六條規定，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訓練合格規，仍在職者，始得以原職准予任用。如警察官或技術人員，在大辦法公布前，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專業訓練合格，可否援用上條文，准予任用？本部湘粵桂銓處

釋。中央或省市政府舉辦之行政人員訓練，或招考資格，原屬不齊，而受訓期間亦大，其無從比照何項資格，尚不予以採取。惟中央或省市政府，因處於某項行政人員之缺乏，或過去並用之太濫，乃出於招調訓練之途，期以補救救濟其訓練結業人員，業已任職，且現在亦仍任職，一日迭審，而以無適當資格，遠見積弊事實，上甚多不便，取條用意，即在救此缺陷，來文所稱專業訓練合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原訓練目標之職務（如財務

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任財政廳科員），現仍在職，而送審者，自應依該條規定，准予任用。

問四十五。在甲機關任職，經訓練合格，調至乙機關服務，或係應考受訓合格，後由主管機關分發服務者，是否認為第六條所稱現仍在職，本部湘粵桂銓處

釋。來文所稱訓練合格，機關或分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訓練目標之職務，仍

實可否合併計算本部湘鄂桂盤錢處

釋。關於年資之計算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對於試署人員調任職務年資併計之規定自應以同官等及同性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屬任免權機關之調任為限。

問五十二。第七條規定職缺任用法規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督導。認為其有合法資格是前項人員於任職滿二年後是否應重行送審抑僅須於參加考成時經核定成績優良即可認有合法資格本部應請開盤錢處

釋。依第七條規定職缺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任職滿二年經本部考成核定取得合法資格者無庸重行送審將來轉任和銓敘處職務送審時即依本條審查認為合格如送送省份公務員及縣行政人員考成合格後轉任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審查之職務之例。

問五十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之款准予任用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可否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類食部

釋。本辦法第七條係就依職權任用法規任職人員所為之規定來文對舉人員與規定不符未便按照辦理

問五十四。第八條規定之各派見習人員應否送審本部請開盤錢處

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見習人員係指銓敘機關查驗結果以見習發表者擬任機關不能自行決定是否見習後仍應送審。問五十五。依第八條分派見習人員任見習滿二年後應否送審查在見習期內可否參加考成本部請開盤錢處

釋。見習人員滿三年後應送考查在見習期內無庸參加考成。問五十六。第八條第二項所謂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是否專指委任以上職務而言如曾充屬員所任工生與擬任之委任職務相當時是否亦可認為合於本條規定。本部請開盤錢處

釋。前八條第二項所稱「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係指職務性質相當及官等相當二者而言屬員經歷不能計算。問五十七。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服務年資是否以二年為最高限度原條文末段所謂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者是否以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滿二年者為限如未滿二年是否就其服務年資比例遞減其學習期間再此項中學畢業員

有相當服務經驗以九級以下存職任用人員是否可認為該級資格價值應予任用本辦法漸趨益效處

釋。案文所稱之服務年資自以二年為度滿二年者認為合格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並應試署不及二年者比例遞減其學習期間

問五十八。原任職務為委任六級支薪但按照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資格條件時僅能叙至委任九級俸則原支六級俸之職務是否可繼續服務並應照何級支薪王計處

釋。原稱原任職務為委任六級支薪人員是否曾經銓敘機關依法核定如未經銓敘其擬任職務依本辦法第八條遞升俸依附表如其有相當經歷在三年以上者可選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如具有相當經歷四年以上者其原支委任六級俸仍可繼續支給。

問五十九。現時公務員任用審查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及地項補充辦法外尚有戰區各地方依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例擬訂之非常時期戰地各類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銓敘機關辦理時於適用法定資格外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戰區各類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之適用應如何云為先本部查浙閩粵敘處

釋。各種任用法規適用之順序以優先適用最有利於被審查人為標準其對被審查人有利程度相同之法規則自由適用舉例言之如江西省政府擬任科長某甲送部則首先適用之法規自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以其立即合格也其次適用者即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以其補充法規而亦立即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其一年後可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該部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以其二年後可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見習名義次於學子派用而亦二年後可合格也最後適用者乃為本辦法第六條以其僅屬准予任用而現行任用法規尚無任職幾年後可予合格之規定也。

問六十。現任秘書職務送部時以任委任或高級未滿二年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規定准予用如以現職年資連同曾任委任長高級職務計凡滿三年以上者在本部內可否另選任用審查認為銓敘合格放寬計其限制得以現職年資併計為任用補充辦法之特點關於現職年資之計算及其限制如何。糧食部

釋。卅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年資得作為責任職務計算經審定准予任用之委任秘書如其有銓敘合格之最高級委任職

歷運兩册一年十月以前之現款合計滿三十年者可請復審但上項現款計實係本部 年十一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專例並非本辦法內之規定。

△附本案特別注意事項

關於依附表敘級及依叙級條例敘級問題原擬各條分別加注但一事而數見頗嫌零雜茲於最後作一總條規定如左：

年資計算表在公務員敘級條例公佈前為任用計實標準同時即為敘級標準（如各條所舉之例）自公務員敘級條例公佈後僅作為任用計實標準試用人員除基本年資外（如歷任三年以委任職試用加委任以上年資七年以聘任職試用加聘任以上年資八年以前任職試用者）及特種科畢業加委任以上年資五年以聘任職試用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加聘任以上年資八年以前職試用）其餘相每年實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滿一年敘級一級（如充雇員三年季任二年依敘級條例第四條五款得以十級為專提高二級為委任八級）准予任用人員并依該條例辦理。

一、各縣政府應即遵照本令，將各該管區內之...

二、各該管區內之...

三、各該管區內之...

四、各該管區內之...

五、各該管區內之...

六、各該管區內之...

七、各該管區內之...

八、各該管區內之...

九、各該管區內之...

十、各該管區內之...

六、關於各該管區之...

一、各該管區內之...

二、各該管區內之...

三、各該管區內之...

四、各該管區內之...

五、各該管區內之...

六、各該管區內之...

七、各該管區內之...

八、各該管區內之...

九、各該管區內之...

十、各該管區內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組織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經查核制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須先交印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又業、特、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學校、均須預先交閱、及交費一份、於封面、蓋、戳、印、不、論、其、省、內、各、處、均、須、預、先、交、閱、一、份、其、後、再、由、私、人、訂、閱、須、先、函、交、公、報、科、或、親、往、接、洽、訂、閱、費、始、能、寄、送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以國幣計、凡各省、機關、收、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交、郵、費、可、其、餘、不、交、者、由、省、政、府、酌、予、免、分
- 八 凡各省、機關、收、本、公、報、應、訂、成、冊、交、郵、局、代、交、並、將、報、費、交、清、後、由、郵、局、迅、速、具、報、以、為、核、對、否、則、即、由、後、任、負、其、責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酌、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路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價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全年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郵費另費、以上列計、均限、送、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戰區各省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訓詞及致詞

坤維慈幼院舉行開學典禮 龍主席訓詞

八科學團體聯合年會舉行開幕典禮 龍主席致詞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榮譽軍人服務辦法一案通令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區各省府設置行署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衛生督察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令省縣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七七紀念日名稱各地所用頗不一致應予劃一規定以維一律稱爲抗戰幾週年紀念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敘部函為開後所有應命令退休人員各機關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填報各市縣第一二期設置公墓進度表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三

財政

財政廳呈報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分配各縣屬團補款及牲居稅款一案附具一覽表請登報俾衆週知

命令

請准免稅

通告

公告

法 規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 第一條 爲安置二三等及不能服務之一等殘廢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譽軍人）就業指示國家優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公私金融及事業組織等均應就編制員工伏役定額內錄用榮譽官兵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額不足二十人者得自行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第普及地方
- 第三條 服務軍學機關現役軍人此外爲在鄉軍人
- 第四條 榮譽軍人之服務精神及技能應先由軍政部設班訓練其計劃另定之但特種技能得由錄用機關自行訓練
-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服務榮譽軍人得由軍政部發給服務證書并於分發時發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分發服務之榮譽軍政部於訓練開始時造具名冊及簡歷送致各機關備查訓練完畢時檢回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應即錄用
-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譽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其品行學識才體體力并參照傷部位及其原任職或在教養院時之待遇酌派適當職務
- 第八條 引用榮譽軍之機關遇上級出缺時對於成績優異之榮譽軍經主管考核確能勝任且年資滿者得於同年資中優先晉升
- 第九條 服務榮譽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 第十條 榮譽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視改組後範圍按比率留用並通知軍政部加派或另行分發
- 第十一條 服務榮譽軍如因舊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老及志願回籍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的予指定教養院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三

以收容或按除役通例發給

第十二條 服務營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請調或回院如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軍軍特選機關或其他團體介紹及自謀職務之編軍如持有入院證并合於殘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政府行署

各省政府認為有設置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第二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行文以行署名義行之前項管轄區及行署

駐在地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薦派或簡派

行署各處得分辦事務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置專任人員

第五條 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送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訓練詞

坤維慈幼院舉行開學典禮 龍主席訓詞

坤維慈幼院舉行開學典禮 龍主席訓詞

我國古時教育，德智體三者並重，舉其節目，則為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禮樂德育也，射御體育也，書數智育也，體其夙重體育也。

故勸導之野人，可備干城之選，迨科學制度興，體育兩育就衰，體育尤漠不留意。海通而還，與列強遇，致貽遠東病夫之誦，識者憂之，乃於學校體育外，復倡運動會之倡導，而國民體格，較之列強，仍多遜色，然則如何增加以競存於今日之世界，實為當前最重之課題矣。都市人口密集，今日車馬馳逐，少身體上之勞作，提倡運動，尤不可緩，本市為全省首善之區，青年學子，多聚於此。自抗戰以後，前方將士，艱苦備嘗，鄉村人民，亦負担極重，而爭趨利於本市者，猶多酣樂無憂，不知振作，社會風習，日趨敗壞，其直接間接影響於青年之身心，良非淺鮮，有此運動，故不僅身體藉以鍛鍊，且由此習勤，是以導練宜去泰，振發朝氣，挽救頹風，其有助於德育者甚大也。本日為革除千年君主專制政體之紀念日，於此日特開運動大會，就覺意義深遠，乃略致致語，用資策勵，若以此為觀美，則失其旨也。（龍雲）

八科學團體聯合年會舉行開幕典禮 龍主席致詞

今天八科學團體聯合年會開幕典禮，在昆明舉行，這不僅是科學界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國科學界的一件大事。科學是人類進步的動力，是國家民族繁榮富強的基礎。在當前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科學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我們希望全國科學界同仁，能進一步團結起來，為國家的科學事業貢獻力量。科學研究需要耐心，需要毅力，更需要合作。我們希望科學界能加強與社會的聯繫，讓科學成果更好地服務於大眾。科學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學校能加強科學教育，培養更多的科學人才。科學是無國界的，我們希望科學界能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共同為人類文明的進步而努力。

科學來到中國，除開長期發展的過程不說，實組織而專門的系統研究，這是新近一二十年的事，歷史相當短淺，基礎運用貧薄，但是我們的科學家能格外努力，不斷研究，在若干部門曾經有過新發現不少，貢獻這種長足的進步，值得我們大家興奮安撫，不過一般地說，我們科學工業化的環境太差，研究新的設備基礎不夠，而在我們這種科學者，愛護國學者社會意識過於薄弱，就在抗戰艱鉅交通梗阻生活困難當中，不免使諸位研究工作受到重大影響不少困難，這還是無可如何的事，但我們的科學家能够不計困難艱苦，能夠百折不回研究到底，這就是科學精神，和科學修養的表現，我們的科學研究，能在長期抗戰期內奠定他的良好基礎，相信抗戰勝利不久的將來，一定要發揚他的功績，充實而文光輝，使我們在建國的程途上能夠由科學化進而工業化，確立科學建國，工業建國的基礎，這是諸位的偉大使命。

所在，同時是我們的熱烈盼望所在。

科學的總理研究和實際利用，原來是一件事的兩面，用不着拿量俗的功利眼光來評判科學的真實價值。科學者為真理而探求，為研究而研究，正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研究至上，為而不有，這是科學界的真精神，真面目所在，就其自然研究的科學者，他們這種，即物窮極極深研究與世絕緣的精神，而且更值得我們——站在外圍的人，特別以尊重愛護，並且還要進一步鼓勵培養他們的後來繼起之人，這是我們大家的責任。在今天自然科學者莊嚴而盛大地集會的場合，我們應當檢討清楚引為己任。

末了，敬祝中國的自然科學的進步，和諸位先生的健康！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榮譽軍人服務辦法一案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九月六日義貳字第一七三三二號訓令開：

「查榮譽軍人服務辦法業經制定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由會同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并通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養軍人服務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院法2字第三五五六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院令字第一六五七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開查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現經擬定明令公布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行各部會署暨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附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准衛生署函送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藥器材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

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 省秘一B字第

令民政廳

衛生署卅三醫字第一一九三號公函內開：

「查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本署前會制頒分國保管原則公布施行並迭經提示各點兩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為加強保管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起見特再制定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前附送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署長 月 日

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應隨時隨地除必需保留相當數量以備必要時分發應用外並應儘量分配

各衛生醫療機關應用不必多所存儲

二、各衛生醫療機關分配應用國外捐贈醫療器材應於其所屬機關內妥為保管其保管之器材應隨時隨地以資利用其設備

三、流行性地方性傳染病流行之區域衛生醫療機關所需之特效藥品應多予分配以備實際需要

四、衛生醫療機關對於就治之病者應診斷實新需用必需之藥品材料治療而貧苦無力購用者應儘量應用捐贈品治療限用於

免費治療並不另收費以資救濟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八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審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議字第一五六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在子機關組織法中多以明文規定機關內應注意研究考後及業務止之職權在該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中亦已具體訂明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上述研究考後工作暨附屬單位之監督以及各單位間之聯絡輔導等事項均應隨時具辦理力求實效務期加強振興政風其辦理情形並應於該機關工作季報內詳列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爲七七紀念日名稱各地所用頗不一致應予劃一規定以後一律稱爲抗戰幾週年紀念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號第四十二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四八六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密文字第四九九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33）機字第一三〇〇號公函開：查七七紀念前經中央常務決議在抗戰期間七七由各地方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或開陣亡將士及出征將士家屬慰勞餐會一律懸旗不放並在餐會此項紀念名稱各地所用應不一致應予劃一規定以後一律稱為抗戰週年紀念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并分轉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并分函外相應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查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准銓叙部函嗣後所有應命令退休人員各機關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辦理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1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查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呈准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機字第一五〇八五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關於命令退休一項已有詳細規定嗣後所有應命令退休人員各機關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辦理即有以達命令退休年齡如尚堪任職者亦應敘明理由經由本部核長其服務時間以符法意分行外應遵照

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准內政部代電填報各市縣第一二期設置公墓進度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2字第5201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禮字第〇七一六號午有代電開：

「前奉委員長卅三年一月七日機秘甲第八三二八號手諭飭普通推行公墓制度實施方案」附表式二種於同年以禮墓第二五五號黃魚代電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復於同年以滄禮墓第四三四號於徵代電請將籌設情形彙轉備核各在案案關奉諭飭辦之件自應切實推進現各市縣第一二期設置公墓進度尚待彙案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飭案填報表報告層轉請部以便彙案核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財政

▲為呈報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分配各縣屬國補款及性屠稅款一案附具一覽表

請登報俾衆週知

雲南省財政廳 財字第一八二號

查本省各縣市應領三十二年度國稅撥補款及性屠稅分配數曾經職廳依照預算統籌分配按期令發在案關於此項款數本廳公佈週知官民有所稽考惟緣屬太多數目繁複不便登載且報僅由職廳分令各縣屬飭遵具領一面備敘事由以新聞登載各報俾廣宣傳乃職昨於列席省參議會報告工作時各參議員詢及國補各款分配發領情形并建議分別將數額若干列表送會并由廳公佈等語：當即將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一至三月份各縣市應領國稅撥補款及性屠稅款數目及領發日期分別列具一覽表二份送會查照在案：茲再將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分配各縣屬國補款及性屠稅款數目及領發日期分別列具一覽表鈔附呈請公報俾衆週知至三十三年度一至三月份各縣屬應領款數業經職廳通令飭遵具領其四至六月份亦正分配發領令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分配各縣屬國補款及性屠稅款一覽表二份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 李培天

雲南省財政廳三十七年度分配各縣屬國稅撥補款及牲畜稅款一覽表

縣別	全年分配國稅駐所數	每月應領數	備
昆明市	四六三八〇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	〇〇
河口警務署	一一一六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
廣粟坡警務署	九四六〇〇	七八八三	三三
昆明縣	五七一二〇〇	四七六〇〇	〇〇
保山縣	七八四二〇〇	六五三五〇	〇〇
永勝縣	四〇二六〇〇	三三五五〇	〇〇
建水縣	三八八七〇〇	三二三九一	六七
廣南縣	四二七〇〇〇	三五五八三	三三
順甯縣	五〇九三〇〇	四二四四一	六七
蒙化縣	四九九五〇〇	四一六二五	〇〇
瀾滄縣	二一〇三〇〇	一九五二五	〇〇
麗江縣	四〇七一〇〇	三三九二五	〇〇
文山縣	三九二六〇〇	三二七二六	六七
會澤縣	五九三〇〇〇	四九四一六	六七
馬關縣	三三一〇〇〇	二七五九一	六七
宣威縣	五六三一〇〇	四六九二五	〇〇
景東縣	五〇九一〇〇	四二四二五	〇〇
昭通縣	五〇〇四〇〇	四一七〇〇	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玉溪縣	三六九四〇〇	〇〇	三〇七八三	三三
宜良縣	四九二四〇〇	〇〇	四一〇三三	三三
楚雄縣	四一五九〇〇	〇〇	三四六五八	三三
石屏縣	五四五〇〇〇	〇〇	四五四一六	六七
武定縣	三一七二〇〇	〇〇	二六四三三	三三
開遠縣	三五五四〇〇	〇〇	二七六三三	三三
永善縣	三二八五〇〇	〇〇	二九六一六	六七
箇舊縣	二二二二〇〇	〇〇	二七三七五	〇〇
維西縣	二二一三〇〇	〇〇	一七六八三	三三
蒙自縣	三三五〇〇〇	〇〇	一八四四一	六七
西海縣	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七九二五	〇〇
通海縣	二八二〇〇〇	〇〇	二六六六六	六七
尋甸縣	三五八〇〇〇	〇〇	二三五〇〇	〇〇
元江縣	三八七九〇〇	〇〇	二九八三三	三三
中甸縣	二一六七〇〇	〇〇	三二二二五	〇〇
姚安縣	三二六三〇〇	〇〇	一八〇五八	三三
嵩明縣	二八三一〇〇	〇〇	二七一九一	六七
嵩明縣	三五九七〇〇	〇〇	二三五九一	六七
彌渡縣	三四七一〇〇	〇〇	二九九七五	〇〇
江川縣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二八九二五	〇〇
江川縣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三四一六	六七

雲龍縣	鶴慶縣	華寧縣	昆明縣	路南縣	車里縣	富寧縣	平遠縣	激江縣	曲靖縣	霑益縣	羅平縣	彝良縣	鹽津縣	大德縣	鎮遠縣	廣安縣	巧家縣	祥雲縣	賓川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二九三五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二八五一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四〇一七〇〇	二四一四〇〇	二六〇二〇〇	三二二三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四〇八一〇〇	四三六一〇〇	三五六七〇〇	三五一九〇〇	三五〇九〇〇	三二七三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五〇五一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四四一二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二四四五八	三九九〇〇	二三七五八	二六三三三	三三四七五	二〇二一六	二六八八三	二六八五八	二四一五〇	三二二一六	三四〇〇八	三六三四一	二九七二五	二九三三五	二九二四一	二七二七五	二二二一六	四二〇九一	一四八三三	三六七六六	三六六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	鎮	鄧	河	管	峨	洱	易	德	安	呈	雲	緬	平	勐	大	景	思	新	祿
坪	泥	川	西	寧	山	源	門	拍	寧	貢	州	定	勐	津	縣	東	茅	平	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五	九	七	一	二	五	九	六	二	四	七	九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一	二	七	八	二	五	三	六	九	七	四	五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四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七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九	一	四	一	四	一	五	五	六	八	四	一	六	六	六	六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柳	緬	緬	江	江	邱	緬	緬	永	永	佛	屏	大	富	羅	南	元	馬	廣	觀	雙	曲	
南	南	川	川	北	豐	越	平	仁	海	邊	關	民	次	次	次	龍	龍	通	山	江	溪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二八〇九〇〇	三一六三〇〇	二六八九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〇	二七五七〇〇	二〇九七〇〇	二三九六〇〇	二五〇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二七二三〇〇	二九七八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二五八八〇〇	二一五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二八四七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四〇八	二六三五八	二六四〇八	二三八三三	二四六九一	二二九七五	一七四七五	一九九六六	二〇八四一	一七五八三	二二六九一	二四八一六	二〇〇九一	二一五六六	二七九三三	二八〇〇〇	二三五七五	二八七三三	二八九三三	一七二〇〇	二三七二五
三七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七	〇〇	〇〇	六七	六七	三三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三	〇〇	〇〇	三三	三三	〇〇	〇〇

龍武設治局	寧江設治局	耿馬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滄源設治局	寧浪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江城縣	昌寧縣	金平縣	六順縣	咸信縣	鎮豐縣	鹽源縣	鹽興縣	蘭坪縣	魯甸縣	師宗縣
一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	一九〇三〇	三九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	六九八〇〇	五一六〇〇	五〇七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	二四七四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二六六二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一六六	四六二五	一五八五八	三三二五	三七五〇	八五〇〇	四九四一	五八一六	四三〇〇	四二二五	一八四〇八	三三二五〇	一七七七五	二〇六一六	二二一八三	二二一八三	一九七〇八	一八八二五	二二五〇〇	二五一二五	二三七〇〇
六七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七	六七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六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雲南省財政廳三十三年度分配各縣屬國稅撥補及牲屠稅款一覽表

屬別	全年國稅分配數	全年牲屠分配數	每月國稅應領數	每月國稅牲屠數
盈江設治局	五〇二〇〇	四一八三	三三	三三
瑞麗設治局	四四三〇〇	三六九一	六七	六七
臨川設治局	三九七〇〇	三三〇八	三三	三三
蓮山設治局	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〇〇
黔西設治局	四〇七〇〇	三三九一	六七	六七
梁河設治局	五一八〇〇	四三一六	六七	六七
騰衝縣政府	七九〇九〇〇	六五九〇八	三三	三三
龍陵縣政府	三二五六〇〇	二七一三三	三三	三三
昆明市	一四〇七五六二	四九五五〇〇	一一七二九六	八三
河口督辦署	一九一二六八	七二〇〇〇	一五九三九	〇〇
廣粟坡督辦署	二一四二二三	三五〇〇〇	一七八五一	九二
昆明縣	六四三九八六	二一〇〇〇	五三六六五	五〇
保山縣	九二三八〇九	二八九〇〇	七六九八四	〇八
騰衝縣	一〇二二六八二	二九七〇〇	八五二二三	五〇
永勝縣	四七一六六三	一四八〇〇	三九三〇五	二五
建水縣	四四八八七三	一四三〇〇	三七四〇六	〇八
廣南縣	五〇二〇五〇	一八八〇〇	四一八三七	五〇
順寧縣	五六二五九一	一八八〇〇	四六八八二	五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通海縣 靖江縣 元江縣 中甸縣 姚安縣 寧海縣 嵩明縣 彌渡縣 墨江縣 賓川縣 祥雲縣 巧家縣 陸良縣 綏江縣 大理縣 緬甸縣 瀘西縣 彝良縣 羅平縣 雲南縣 曲靖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二一

二七五二四五	四〇八六四七	三八八〇〇六	一九二二五九	三五二七三五	二九四六四〇	四四〇八九二	三九四三一五	三六五九六〇	五三九六一一	五三二九六五	六一三一六六	六一六九三二	二七三二二八	三五三三二一	三九九二四〇	三八五四一五	三九一七三六	四八三五二八	四七四四三三	四四六二九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九三七	三四〇五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〇二一	二九三一	二四五五三	三六七四一	三二八五九	二五四九六	四四九六七	四四四一三	五一〇九七	五一四一一	二二七六〇	二九四四三	三三三七〇	三二二一七	三二六四四	四〇二九四	三九五三六	三七一九一
〇八	九二	八三	五八	二五	三三	〇〇	五八	六七	七八	七五	一七	〇〇	六七	四二	〇〇	六七	〇〇	〇八	一七	
八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一九一六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	一一〇八三	一〇六六六	八九一六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四一六	一五五〇〇	八一六六	一〇〇八三	一〇七五〇	一〇八三三	一一〇〇〇	一三四一六	一二五〇〇	一一八三三
六七	〇〇	六七	六七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七	六七	〇〇	〇〇	六七	〇〇	六七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安寧縣	呈貢縣	雲南縣	劍川縣	牟定縣	彌勒縣	鹽津縣	大姚縣	景谷縣	思茅縣	新平縣	祿勳縣	雲龍縣	鶴慶縣	華寧縣	昆陽縣	路南縣	車里縣	富寧縣	平彝縣	澄江縣
三二六二七六〇〇	二八九五一五〇〇	四三一九二二〇〇	三三九一八三〇〇	三八七三四五〇〇	三八二七三六〇〇	二九二六一二〇〇	三三三〇六四〇〇	三二八八八一〇〇	一九一九四二〇〇	三一三八六三〇〇	三七六三四三〇〇	三二二六二九〇〇	五八二四八二〇〇	三一二四一一〇〇	二七八二五四〇〇	四六六〇八六〇〇	二二四七七三〇〇	二六四五八一〇〇	三七六五九四〇〇	二四五七〇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八九六七	二四一二六二五	三六〇七六八三	二八二六五二五	三二二七八七五	三一八九四六七	二四三八四三三	二七五五三三	二七四〇六七五	一五九九五二七	二六一五五二五	三二一三六一九二	二六九六九〇八	四八五四〇一七	二六〇三四二五	三二一八七八三	三八八四〇五〇	一八七三一〇八	二二〇四八四二	三一三八二八二	二〇四七五一七
九四一六六七	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三三	一〇七五四〇〇	八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八三三三	九一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九一六六六六	一〇五八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六六	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三三	七〇八三三三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九一六六六六	八四一六六六六
六七	〇〇	三三	〇〇	三三	〇〇	六七	三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三三	〇〇	六七	〇〇	三三	三三	〇〇	〇〇	六七	六七

大觀縣	屏邊縣	佛海縣	永仁縣	永平縣	鐵嶺縣	祿勳縣	邱北縣	鳳儀縣	江川縣	鎮南縣	緬寧縣	華坪縣	鐵沅縣	鄧川縣	河西縣	晉寧縣	峨山縣	洱源縣	易門縣	雙柏縣
三二九〇九八	二七九四一五	一八四八七一	二五一四一七	二二二三八	一八二九六〇	二八五〇〇七	三二七一七八	三一三六七八	一八六〇二五	三四八六八〇	三〇六八五三	二六五九七五	二五九二三八	三一三八七二	三〇三二一二	二七三七五五	二五四六三一	三八七二四五	三二七六九五	二九六四六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四二四	二三八四	一五四〇五	二〇九五	一八五二八	一五二四六	二二七五〇	二七二六四	二六一三九	一五五〇二	二九〇五六	二五五七一	二二一六四	二一六〇三	二六一五六	二五二六七	二二八一	二二一九	三二二七〇	二七三〇七	二四七〇五
八三	五八	九二	四二	一七	六七	五八	八三	八三	六七	八	八	五八	一七	〇	六七	九二	二五	四二	九二	五八
二二	九一六六	八六六六	七六六六	七三三三	六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一五八三	八八三三	八二五〇	九七五〇	八六六六	八〇八三	七九一六	九一六六	八五八二	九五八三	七七五〇	〇〇	〇〇	八四一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寧波設治局	一五九七四七	〇〇	五八〇〇〇	〇〇	一三三一二	二五	四八三三	三三
嘉興設治局	一一〇二五八	〇〇	三九〇〇〇	〇〇	九一八八	一七	三二五〇	〇〇
越江設治局	一一二七一六	〇〇	三九〇〇〇	〇〇	九三九三	〇〇	三二五〇	〇〇
淞源設治局	一〇七九七一	〇〇	三七〇〇〇	〇〇	八九九七	五八	三〇八三	三三
嵊縣設治局	一〇六二一九	〇〇	三七〇〇〇	〇〇	八八五一	五八	三〇八三	三三
紹興設治局	一〇三六一七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八六三四	七五	二九一六	六七
臨江設治局	一一九三七〇	〇〇	四一〇〇〇	〇〇	九九四七	五〇	三四一六	六七
西興設治局	一一一〇三五	〇〇	三九〇〇〇	〇〇	九二五二	九二	三二五〇	〇〇
慈山設治局	一〇三五〇八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八六二五	六七	二九一六	六七
德欽設治局	一〇三七三四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八六四四	五〇	二九一六	六七
廣西設治局	一〇四一〇二	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八六七五	一七	二九一六	六七
秋風設治局	二八七〇〇一	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	二三四一六	七五	七五〇〇	〇〇
梁河設治局	一一六二五二	〇〇	三九〇〇〇	〇〇	九六八七	六七	三二五〇	〇〇
澧水設治局	一二六五九二	〇〇	四六〇〇〇	〇〇	一〇五四九	三三	三八三三	三三
算山設治局	一一八〇八四	〇〇	四二〇〇〇	〇〇	九八四〇	三三	三五〇〇	〇〇
龍武設治局	一六八九三二	〇〇	六一〇〇〇	〇〇	一四〇七七	六七	五〇八三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誡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按期)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郵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商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隨報郵各費始能按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解交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交備以列代並行報費收齊移交
 十 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并特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員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一）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公佈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修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維護通訊線路暫行辦法
虐待新兵懲處辦法

廣播詞

紀念三十三年國慶蔣主席廣播詞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一案仰飭屬一體知照
令建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維護通訊線路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實施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特種刑再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條例辦理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軍人不佩帶符號下野游擾印與匪人無異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特載

參政院委員會議決一八次會議紀錄

參政院委員會議決一八次會議紀錄

參政院委員會議決

（目錄）

參政院委員會議決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八次會議紀錄

卷四

會令

通令

關於... 通令... 呈請... 呈准...

呈請

呈請... 呈准... 呈請... 呈准...

法 規

中央法規

△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國駐華外交官及邦政府官員及駐華使節隨從飛機由重慶或其他都市飛往各地時應定座單三份填明遞送外交部禮賓司審核簽章即准購票(一)一面由外交部禮賓司函知航空檢查所備查後放行其在重慶以外之各地方州與昆明兩地由外交部特派員辦理簽章手續即准購票一面由該特派員函知航空檢查所備查後放行無外交特派員者得憑其所持外交或官員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送經各地航空檢查所登記加章後即准購票放行駐華各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以外之外籍職員乘機離渝時其定座單送經外交部禮賓司簽蓋後轉各地航空檢查所或有關軍機關登記加章並呈奉軍事委員會核發後始准購票放行上列各類人員前往各地時除通商口岸外並應將其護照送經外交部禮賓司或各省市政府加給前往目的地之內地遊歷簽證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及航空委員會所聘之外籍軍事顧問及編譯乘機離渝或由其他都市飛往各地者除華籍編譯人員須由外事局先將其所有編譯之照片與履歷函送航空檢查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外應由外事局及航空委員會各地辦事處填具定座單三份加蓋關防及官章送交各地航空檢查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可免繳照片及公証其購票手續手續即准購票放行但定座單三份仍須填繳

第三條

各國在華僑民申請乘機飛往各地者應填具定座單三份連同像片二張及護照送航空檢查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審核准後始准購票放行定座單上護照欄內應將其本人護照號數填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三

第四條 各地商民查所或有湖之區警備隊外務及外籍領事之護照時如欲其未及目的地之內地遊歷

第五條 各日在離之傷民中請願場或往地如在該地境上未據該護照字號及未經携獲查驗各地航空檢査所或有開

第六條 本辦法內所稱之官關之軍警機關法政機關或軍隊等項均可令部核奪屬州第八戰區司令官官署或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維護通訊線路暫行辦法

一、關於通訊線路之維護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不論軍民對於所有軍用民話報線或長途線街市線均有維護之義務

三、倘敢貪圖小利割斷通訊線路在應照懲治罪法而罪若受奸商唆使而為之者即按破壞軍事設備從嚴治罪

四、各通信機關及地方應各守其所屬員工及官兵不得藉工作之便割斷他人線路若或盜竊電線荷有不規之舉動

五、負責治安責任之軍警機關部隊應各守其所屬通訊線路各填通信線路昆明附近由昆明警備司令部負責督促其他各縣政

六、不論軍用線路民話線路或防空線路各管線路之機關部隊不得以維護線路之責完全推卸應各自行組成巡查者那種竊犯

七、長途話報線若被偷竊更應由該機關部隊照價賠償之分配如下(一)路線經過之市縣政府賠款十分之三(二)路線經過之鄉鎮保甲賠款十分之二

八、各縣發通信器材之商號應由縣備部及各縣政府隨時密查一律不准買賣廢通信器材及銅鐵電線或以電綫化銅錫
對於拍賣行及私貨完備更應嚴禁轉售違反此項規定者以盜賣軍用品論罪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虐待新兵懲處辦法 軍政部重訂

徵集新兵對強拉買放虐待等項，經主管當局嚴令取締，惟少數不肖兵隊人員，及鄉鎮保長間，仍以身試法，殊礙投
政者推行，軍政部為澈底改革起見，特再定懲辦六項，通奉所屬切實遵行，其辦法如次：

- (一) 鄉鎮保甲長及接送兵部隊排長如有犯上項情事者，由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負責先行扣押，報部懲辦。
- (二) 補充團隊長負責接裝部隊校官以下，有犯上項情事者，由師「團」管區司令負責先行扣押，報部懲辦，將官以上者，由師管區司令負責先行扣押報部懲辦。
- (三) 鄉鎮保甲長，對於各鄉鎮保甲長補充團隊接兵部隊，發現有犯上項情事者，應即通知縣「市」長師管區司令或報部懲辦。
- (四) 各鄉鎮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鄉鎮保甲長有犯上項情事不加懲辦者，即懲辦該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
- (五) 師管區司令對於補充團隊接兵部隊，有犯上項情事不予懲辦者懲辦其師管區司令。
- (六) 各駐區視察對於區內鄉鎮國民兵團隊，及接裝部隊，如有發生上項情事不報，由本部或通知其主管官懲辦者，懲辦其駐區視察員，至各級管區司令各團營連隊長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及各駐區兵役視察員，對於上項查禁辦法，而予放任或失於查覺者，亦分別依法懲辦。

廣 播 詞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體)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紀念三十三年國慶 蔣主席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今天是我們國父領導革命，奮起義旗，創清帝制，創造中華民國的國慶紀念日。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長成到了三十三歲的誕辰。一個長成到了三十三歲，必然是年富力強最有為的時期，我們國家的生長也正合個人的生長進程一樣，應該是最強壯，最奮勇，而且是成功立業的時期。我們中華民國在這三十三年中間，雖然經歷了無數的憂患艱難，終因我們全國同胞愛護民族的赤誠，與保障長國的決心，而突破了種種的艱危，到了今天，可說是我們民族的基礎已十分鞏固，而我們建國的工作，更應該迎頭趕上，我們神聖抗戰已經七年有餘，而在最後勝利已經在面前，我們具有充分信心，相信今後的一年，是抗戰達到最後勝利的一年，也是我們完成革命最後的一年，這一重慶問題，就是我們在這一年之中，如何奮勇自強，以達成這偉大時代所賦與我們的任務，應到這個光榮偉大的紀念日，我懇為全國同胞鄭重說明，我們如何善盡其最大之努力，作最後的奮鬥，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我更要我全國同胞在此最後勝利尚未獲得以前，對於我們國家的地位與革命的形勢，以及目前戰局和我們應該查覺注意之點，有切實的討論和明確的認識的必要。

(一) 革命政府有其特性，缺點弱點亦所難免。第一，我要為我們同胞指明的，我們今日的國家，是革命期中的國家，我們的政府和軍隊，是革命期中的國家，是有他的特性，而不可以普通國家的常例來觀測的。革命的政府，軍隊和人民，更有他們一定的主義，有他特殊的精神和力量，亦不能以平常一般的人民來指測判別的，我們以一儆獨國單獨的力量，對強大的國家戰爭至七年以上，又必受不他國之援助，而我們抗戰到今天仍獲勝的支持，屹立不動，此為世界歷史任何國家革命軍隊先例所罕有，實在是我們可以自慰而無愧色的。至於在政治經濟方面，我們固自知缺點甚多，相繼亦復不少，我們當然要盡力改進，力求進步，不知道有許多缺點與弱點，是任何國家在革命期中，都是不能避免的，不僅是革命未成的國家就是普通國家，在戰時更想國內一切都做到理想的境界，亦所難能。反觀世界各國革命歷史，不免有許多貧窮落後的現象，不能避免，而其社會生活，遠不如今天的也很多，所以決不能以此獨為中國詬病，更不能以此為指摘政府的武器，徒為敵人

和這軒張目，我們今天規過勘善，推揚互勉則可，而吹毛求疵，苛求責備則不可。我們政府人民，都要兼持我們革命的天職。公忠體國，共同一致，與邦誼誼，以扶持我們的國家，確立建國基礎，我們應該認識我們革命的政府和人民，是只問他對於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是否獲得，而決不計較一時的成敗利鈍，或譽榮辱的。革命的政府和人民，只知依憑正義為基礎，以求達到革命目標，和實現他的三民主義，革命者心目中根本沒有什麼是危險什麼是失敗我們的紀念不遠，時必世界各國革命的歷史只舉最近蘇聯革命國家的顯著例子；譬如革命未成功以前的蘇聯，在一九一八年的時候，內外環攻，形勢何等危急，那時蘇俄只以莫斯科一隅之地為根據，作堅強的奮鬥，後來終于衝破敵危，完成建國，又如革命期中時王爾其。在一九二〇年時候，外兵壓境，領土破碎，連小亞細亞的士麥那也被失陷，他們當時革命的形勢，又是如何岌岌可危，但是士爾其革命政府後來終於以安哥拉偏僻之區為根據地，發動革命士氣和精銳，收復他的失地，完成他的獨立。那這兩個例子再舉來同翻我們國父領導革命的時期，也是一樣地沒有憑藉，而內外環境的惡劣，更不同於今日。現在我們中國還有五百萬的軍隊與敵人搏鬥，我們後方向有全國面積百分之六十之止，一片乾淨而廣大的領地，足以供給我們人力和物力，則現敵寇已是勢窮路絕，到了他只有失敗絕無倖免的時候，所以論我們國家基礎的鞏固，論我們革命環境的優越，和抗戰前途的光明，可以說自我在齊浦建軍以來，二十年間革命形勢從未沒有像今日結構的鞏固，但是最近因為敵寇與漢奸的造謠作祟，百般蠱惑，使國際觀察家迷離恍惚，像中國俗語所謂「莫名其妙」。所以國外輿論也對我們軍事政治紛紛議論，其實這全是他們莫有認真我們中國革命抗戰的事實，和我國革命國家的特質之故。這種播測和批評，正如七年以前我們抗戰初起時，一般外國軍事家和政論家，播測我們中國抗戰決不能支持到三個月久的論調一樣的錯誤，試問在當時，又有幾個真知灼見的評論者，能預測我們中國抗戰的堅固持久，以至於今呢？所以我們在今天決不可以他人之毀譽為榮辱，不為了敵人的謠言而喪失我們的自信，我們自身必須認識我們是一個革命的國家，所負的是革命建國的責任。所慮的是革命轉捩的時代和環境，而所憑藉的是三民主義和革命精神，只要我們堅定我們一貫的信念，發揚我們革命的精神，我們革命建國的事業，和我們抗戰勝利的形勢，實已奠立了很固的基礎。

今日中國國際地位和在中戰爭中的責任
（第二）我要為我同胞說明的，就是今天我們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和我們在反侵略戰爭中的責任，大家必須知道。

無論世界戰局及其戰略如何變化，而今日東亞戰爭，決不能沒有我們抗戰的中國，世界安危與和平的前途，也與我們中國革命的成敗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東亞的戰爭如果沒有我們空真奮鬥的中國，必不能得勝利的結果，而世界和平，如果沒有獨立的中國，亦必不能有真正實現的一日，所以我們和聯合國共同作戰，不但是道義相同，而且實際上是利害與共。我們國家對世界人類的地位和責任，有如此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們更不可不自愛自重，自立自強。我們同胞必須知道，我們抗戰七年餘，前四年半的單獨抗戰，固然是沉重，而最近三年來聯合國共同作戰的期間，我們的負擔也是十分沉重。論我們抗戰的目標，論我們抗戰的基礎，則古今若一致，始終無異，不論是單獨抗戰，或是共同抗戰的時候，我們總是以自立自重堅貞不移的革命精神，作排除萬難的戰爭，我們回溯三年前，單獨抗戰，迭挫強寇的時候，那時的形勢，可以說到今天並沒有什麼差異。由今天回溯過去的形勢既是如此，那麼由今天以推量將來，便可以知道，不論時間和環境如何推移，而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是決不會發生任何影響的。我們更應信只要堅持我們國民一貫的國策，和抗戰的戰略，無論何時，總立於不敗之地，我們與聯合國共同作戰，誠然是休戚相依，利害與共，但要知道，侵略戰爭中所需要隨而歡迎的，乃是要本身能自立自強，和獨立分担任戰任務的國家，決不是依賴僥倖而喪失獨立精神的國家，有死中求生的決心的國家，我們自信中國今日革命的力量，和抗戰的精神，必可以克服任何的艱危，所以我們無論到怎麼時候，都不應該妄自菲薄，或輕自暴棄，以減低我們抗戰的價值。過去我要求得自由平等的初衷，我們崇尚信義，不惜犧牲過去如此，今後也要如此，不問將來形勢發展如何，我們必始終一貫，珍重盟誓，一本互助合作的精義，盡在其我，以無愧為反侵略聯合國之一員，現在歐洲的納粹殘餘解決在邇，圍攻日寇，指日可期，我們對面著這一個危大的時代，負荷著東亞安危世界和平的重任，必須加倍努力，自奮自勉，勇往前進，一秉我們七年以前抗戰開始的決心，克盡我東亞主要戰場的任務，創造我們國家光明的前途。

目前戰局雖極艱苦，敵前敵後基礎尚固

第三：我要為我們同胞指明的，就是目前戰局的形勢，目前的戰局，若具就沿海沿鐵路上海都戰事來看，自然不能否認我們前線的困乏和艱苦，也不能不承認敵寇兇狂和猛烈，但是，我們觀察戰局形勢，必須從遠處大處着

眼，我們若從七年來抗戰整個的戰局來觀察，更從辛亥年革命歷史的過程來判斷，就可以明瞭抗戰的勝利，和革命的成
功，已經操在我們全國軍民覺悟之中了。幾個月來海陸空交通線上這補無法避免的損失，早在七年以來抗戰開始之初，
即為我們所預計，而且在戰略上已經有了整個的決定前，以今，戰事一時的得失，與局部的勝敗，決不能動搖我們最後
勝利的把握，大家應該檢討我們抗戰到今天已經七年以上，我們所以能夠以劣勢的裝備抵禦兇猛的敵寇，如此之久，就
是憑藉兩百折不撓的革命精神，我們抗戰七年有餘，在最初七年半之中，完全以一國單獨的力量，對敵抗戰，那時候
敵寇的軍力，是何等兇猛？尤其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初，當時敵寇縱橫通暢的聲勢，又是如何的猖狂，然而我們始終在
敵寇封鎖與包圍之中，與之作堅苦卓絕的奮鬥，使他不能不陷入於今天四面楚歌日暮途窮的絕境，現在遠東岌岌自危的
心理，與我們堅強貞固的精神，恰成對照，我中國軍民其當始終屹立不屈不撓之精神，就是我們最後勝利的保障，再
觀世界各國戰局和戰鬥條件來說，那勝負之數，更不待占卜了。須知我們在平漢等兩路以東，還駐有四十萬的正規兵力，
隨時可以敵寇以打擊，在淪陷區內，我們同胞愛國意識的覺醒，和敵寇情緒之激昂，處處都是我們反攻殺敵的據點，
若說我們後方抗戰的根據地來說，單就我們內地康、高、黔、贛、桂、寧、青等省份的人力和物力，與險阻的地形
，已足以構成綿長強大的戰線，故無論敵寇今日已到了強弩之末，更沒有充分的時間予他以無家可歸的機會，就是他以
三手以四手他團團圍攻和軍事實力，他如何會動搖我們抗戰廣大根據地呢？我們在後方既有這這範圍的根據地，在敵後又
有這樣廣大的力量，只要我們貫徹七年來一貫的方針，堅忍貞固，非達目的，誓不罷休，來爭奪我們必有的勝利，那我們抗戰的目
的必能達成，毫無疑問。

注意敵寇撲奸陰謀發揮最後奮鬥力量

第四：我要特別請同胞一發警惕而注意的，就是敵寇漢奸們的詭計，看到我們抗戰接近勝利，革命就要成功，知道
他們於末日已至，無可挽回，我們抗戰勝利已後，他們只有完全失敗，所以他們不惜竭盡種種魘魅魍魎的技倆，而作怪奇荒
誕的謠言，不是說中國將有內戰，就是說中國將四分五裂，來發動實際的觀聽，他們雖恐中國不亡，雖恐抗戰不敗，他們
是要眩惑我們的耳目，要傾覆我們的精神，要動搖我們的信心，又因借于外國輿論不明真相，轉為傳播，說言粉起，無
異於幫敵寇漢奸作宣傳，於他們的造謠，更見猖獗，他們妄想用造謠這種卑劣惡劣的手段，來破壞我們抗戰的方針，損
壞我們抗戰的勝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廣播詞)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國家的地位，戰後我們政府所應盡的責任，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中途而廢，這樣他們以我便可以進駐戰爭，苟全他們的生存，延緩他們作惡的機會了，我們同胞必須洞悉這種陰謀詭計之要明辯事實，認清責任，不搖不惑，以堅定我們自信心，因為敵寇漢奸已至山窮水盡的時候，並沒有什麼真實的力量更沒有其他方法足以使我們革命抗戰失敗，使我們國家基礎動搖，只要我們看破他們的空虛，揭穿他們的詭計，他就無法得售其詭計，大家都知道，在這個國家危在旦夕，安危成敗最後決定的關係，凡是中國人民，自認其為黃帝子孫的，無論是誰，只要他心目中還有一點國家思想，有一線的民族意識，都必然要發揮其國民的職責，集中意氣，竭盡力量，來報效國家，我們相信在大意之下，決沒有人再敢背叛民國，破壞抗戰，如狂瀾之流，漢奸之所為，他們這種荒誕的內戰和分裂的謠言，真可以不攻自破，我們今天就是愛國軍民純潔的信心，和敵寇漢奸們兇惡的屠術和毒計的時候，我們能够以垂大至剛的實力戰勝了魔力，就沒有什麼其他的危機，因此我們同胞，必須要保我們，爭取勝利信心，發揚我們最後奮鬥的力量，我們的成功，必須能如期實現了凡我同胞，均希知道黎明以前，必有一段極暗的黑暗，我們要以十分的努力去打掃黑暗，迎接光明，待其勝利來臨，那光一啓，種種陰霾以滅，當然銷聲斂跡手於無形，我全國同胞們，抗戰的勝利和革命的成功，都將決定於今後一年，我們熟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古訓，我們也要不忘「最後成功，最後加緊五分鐘的努力」的名言，現在我們正要經過最艱危及最困難的試驗，如果我們經不起這一段試，中了敵寇漢奸的詭計，喪失我的堅定不移的信念，使我們抗戰建國大業，功敗垂成，我們就對不起手創民國的國父，對不起革命先烈和抗戰殉國的英靈，我們自身將要成爲千秋萬世的罪人，臨到這危急關頭，我們必須堅持我們一貫的信心，以不惜犧牲一切的精神，負起最後奮鬥的責任，要知道，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以來，已五十年，先烈的赤血頭顱，犧牲奮鬥，奠定了我們今天勝利的基礎，我們這最後一段的奮鬥，比超過去五十年的犧牲，算得什麼？我們抗戰七年餘，將士流血，同胞痛苦，也以這最後一段最艱苦的時間，經過無數悲壯慘烈的犧牲，現在正式爲山九仞相差一有的時候，我們這一年自然要以上倍的努力，作最後巨大的奮鬥，以無負大業在七年以前所共同立定的誓願，但是，我們這一段艱苦犧牲和奮鬥，比起以往七年餘悠長的時間，又算得什麼，所以我們今天可以說以最少的犧牲，和最短的時間，而將我們悠久偉大的革命事業，獲其全功於一役，大家想到這一點，就祇有感興起，勇往邁進，以完成我們神聖抗戰的責任，全國同胞們繼續開來，在此一年，報國雪恥，亦

在此年，臨到這一個重要的三十三年國慶紀念日，我深切期望我全國同胞，自強自立自勉不懈，共同一致，努力奮鬥，繼續我們革命先烈的遺志，踏着他們的犧牲的血路，完成我們祖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進志，來告慰他們在天之靈，敬祝抗戰完全勝利，中華民國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六字第五六九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一字第二八〇三號訓令內開：

查前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訓令字第六三七六號訓令開查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曾經本會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辦四發字第二四六零一號訓令頒發施行在案茲以外交部及本會主管業務機構稍有變更前項辦法應予修正在案呈請備案並分行外台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等因用抄發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一份奉令外台各機關附行抄發仰該府知照此令。

附：修正外籍人士乘機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知照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維護通訊路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實施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三三號

金建監廳

案查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遵令查明長途電話專線保護條例新添核等情到府當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指令開：

雲南省通訊線路之保護應遵照前案辦理其辦法如下：(一) 鐵路經過之市縣政府應撥十分之三(二) 鐵路經過之海關保甲應撥十分之四(三) 管理路線之機關應撥十分之三其餘各機關應撥十分之二

一

鐵路經過之市縣政府應撥十分之三(二) 鐵路經過之海關保甲應撥十分之四(三) 管理路線之機關應撥十分之三其餘各機關應撥十分之二

此令。計抄發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長途電話第四區工務處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處即便遵照實施！

計抄發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

注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

依向例辦理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二字第五〇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義例字第八四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政字第二零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零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滬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核議等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軍人不佩帶符號下鄉滋擾即與匪人無異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令 (通飭)

案查前准 案內各機關 人 不 爲 等 事 案 內 各 機 關 人 不 爲 等 事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卅三年五月九日秘總字第三七五號以據漾濞縣臨時參議會副代電呈請嚴禁駐軍及過境軍隊不佩帶符號下鄉滋擾一案囑查辦見復等由到府，常經查復并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明行卅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昆行秘(二)字第二四零五號指令開：送詳通令有案茲據前請除分令第一五九各案軍隊並代電遠征軍飭屬遵照嚴予禁止外合再重申前令仰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并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三十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飭地政局查報歷年公用征收之田地地價已否給清田賦已否免除案

決議：查本省近年來因公用（鐵路公路飛機場學校工廠住宅）征收民田地甚多但此種被徵用之田地地價是否給清田賦是否免除事湖公私權益應令地政局於交到後儘本年年底切實查報倘有地價未清情形究竟是欠於何處抑係彼何人挪用應認真查追報核又如被征用田地之田賦尚未免除應即詳查明自造具清冊呈候核免以輕人民之負擔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購衝克復後人民困苦已極擬予振濟案。

決議：購衝克復城內已成焦土城外已成邱墟人民困苦已極除由本府設法籌款急賑外應呈請行政院並咨振濟委員會照常例撥發巨款指派大員蒞臨急賑以惠災黎

二、主席提議依法設置本府行署及整理交通工具案。

決議：（一）現在時局嚴重本省已接近戰區應由民政廳遵照中央公布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擬定本府設置行署區域及駐在地點呈核（二）令建設廳及公路管理局對於省府所屬各機關不分公有私有車輛及一切運輸工具應飭從速分別修理完善並由建設廳統計數目呈核一面督屬認真整理路面橋樑對於尋常會路尤應特別注意。

三、據省田賦管理處呈擬具本省三十三年度徵實征借及帶征縣級公糧辦法三項新核示案

決議：一併如數照准。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一、主席建議整理本省政府各機關檔案案。

決議：本省政府各機關歷史悠久自清末迄今地方行政均無間斷所有檔案數極繁多保管不易茲依照中央各部會規定檔案整理各辦法分別整理將民國十年以前案卷除與史地文獻有關重要部份應繼續保管外餘均一律銷燬其自十一年一月起以後之卷宗應如何整理保管應經研究決定設置臨時整理委員會指定李慶長為主任委員各機關主任秘書均為委員研究整理方法統一整理認真保管以期劃一而便清查召集時間開會地點及焚燬期限由李主任委員決定限期兩月辦理完畢。

二、據糧政局長段克昌呈請准將糧食公司隨糧局移交由合併新機構管主持新核示案

決議：糧食公司應由該員負責繼續維持至本年年底止至民國三十四年該公司或存或廢再由田賦糧食管理處議擬呈核。

三、據民政廳社會處呈請復省臨時參議會建議收容平民難童等案擬就貴濟院擴大收容辦法五項祈核示案

決議：所擬辦法五項均尚可行准予照准指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仍咨省臨時參議會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妥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日期)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如欲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致公報股俟報後即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票訂成冊妥慎以言列入交代並將其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不報者應由任者負責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員 從 民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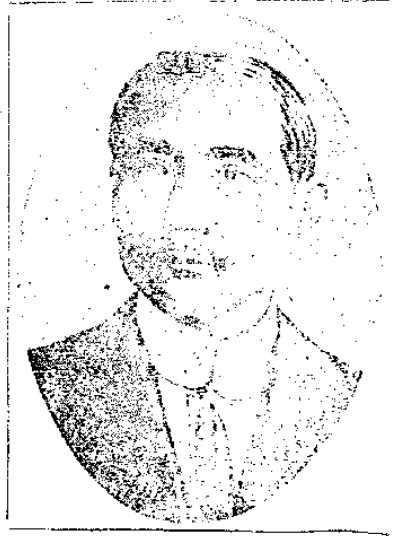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十四卷
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卅日（星期一）即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竹木皮毛塗陶紙箔稅條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訓詞

省訓團保衛隊班學員畢業訓詞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函達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竹木皮毛塗陶紙箔稅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法令講習大綱十八號一案仰即便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警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生育補助費之核給庶子或私生子之生母不得請領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費支配辦法所定提成之款項係以依財務法規

科處之罰費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并推動其業務
- (二) 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工作計劃與報告
- (三) 調協考核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 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法規)

第十六章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中軍政務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教育總長

警備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衛生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行政院秘書長

內閣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中軍政務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教育總長
警備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衛生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行政院秘書長
內閣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總秘書長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常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特派兼承院長副院長綜理全會會務副秘書長二人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處承辦本會議會務下設左列各室處會

(一) 秘書室職掌核擬文稿審讀計劃辦理摘要文件及宣傳事業

(二) 參事室職掌法規之撰擬及審核事宜

(三) 總務處職掌庶務文書會計人事事宜

(四) 審核處職掌物資產銷物價調整交通關稅及金融配合之審議及調查統計議事事宜

(五) 檢查處職掌察違反總動員法令之經濟檢察事宜

(六) 專門委員會職掌人力財力物力及精神總動員策劃建議事宜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均簡派科員六人至九人特派或委派

湖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室設參事五人至八人由補派科員三人至五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由補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任之

△竹木皮瓷陶紙箔稅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駝根後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鈔箔均屬之

五、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種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柚木檀香木樟木

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其他

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粗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已製成皮貨

分細貨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粗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羊皮駝毛猪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已完稅之生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關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

照征足額

三、瓷陶 瓷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陶器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捲菸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金銀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 銅箔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徵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第五條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得徵稅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實事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照產額分區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前項征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十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蓋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轉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一條

商人設置採製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器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二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第十四條

二、已稅之貨件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第十五條

三、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第十六條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私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於進口時不依法完稅者

三、運銷貨件非無照証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四、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五、將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六、偽造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或移換關稅駐廠場稅務員之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三條 運銷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分運照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經查明確屬串同廠商漏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四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准由貨主優先領回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所設運銷稅務署所署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納以一聯發交徵收人收執一聯留存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 詞

△省訓團團務幹訓班學員行將畢業龍主席訓詞

今天本主任第一次來團對十二期學員講話，各位學員入團以後，我很關心，想來看看，但為事情很多，直到今天，才得來向大家見面，今天到團，最重要是看學員的精神，訓話還在其次，看見各位學員的精神年齡，正當年富力強，這使我很欣慰，現在有幾點意思，要向大家講一講：抗戰八年全是農民支持，愛護人民為軍人天賦。

一、我們抗戰七年多將近八年，在這七八年當中，國家的優點弱點，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都有顯著的表现

湖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發現了弱點，應當加以糾正，發現了優點，應將他發揚光大，目前可以標榜的優點是什麼呢？在這七年當中，出力最大，負擔最重。勞苦最多的是什麼人？各學員可以想一想，這當然是全人類的農民，雖然軍人也是勞苦功高的，但軍人仍然來自鄉間，是農家的子弟，所以軍人的功勞，仍就是農人的功勞，同時我對吃的飯，要由農村來，牲口是由農村供給，公債亦向農村推銷，即如安一根電線桿，也要農民來砍，來運，來保護，一如修築鐵路，也要農民負擔公路完成後，過軍事需要破壞時，或破壞後再恢復時，也要農民去做，又如征實征購，都靠農民負擔，這就使農民流汗，都要農民，而將來建設復興，也無一不要農民，都會地方要比農村負擔得多，所以這七八年來的抗戰，農民應該居首功，農民既有這樣大地功勞，所以我們對農民應該加以愛護，並且要知道有人民才有國家，人民比國家重要，而中國農民又佔人民中之大部份，保衛團隊所需要的一切，也是農村地方父老供給的，故保衛國家，應該以愛護人民為唯一的天職。

軍事是政治的一部份 軍人不應該輕視文官

二、過去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保衛團隊與正式軍隊不同，都把保衛團隊看得很輕，其實保衛團隊與人民的關係，還超過正式軍隊，故保衛團隊的職務，是十分重要的，又軍人有輕視文官的，這也是大大的錯誤，須知軍事是政治的一部份，是政治的工具，為促進政治實現，故不能不有武力，以中國舊時而言，帶兵長官都是文人，又以現代各國而言，國策的決定，也不是軍人的責任，政府決定國策後，軍人只能服從，所以輕視文官這種惡習，應該打破，在地方縣長，就是你們長官，你們應當絕對的服從。

三、保衛團隊官兵，平時應該要有抱負，要有貢獻，以我們的經驗而言，任何隊伍，必須熟悉地理人情，有此則可以攻無不克，遠來的軍隊因為不瞭解情形，因此增加了不必要的顧慮，倘可悉地理人情，就能爭強自信心，不論人數之多寡，可以與敵人周旋，有些人研究軍事學，偏重於戰術戰略，其實戰鬥意志，才是決定勝敗的因素，此次敵人死守膠濟城，其戰鬥意志之堅強，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又以剿匪為例，正式軍隊很少有匪匪剿清的，因為匪匪熟悉地理情形，又各自為戰所以不易剿滅，保衛團隊人數雖不多，器械集不精，只要戰鬥意志強，就可以達到保衛地方的任務，此外保衛團隊要與人民打成一片，這樣保衛團隊的給養增援，運輸等等，都可以得到人民的幫助，否則縱有絕大的抱負，亦

不會成功的。

要互相聯繫加強組織 大家把精神打成一片

四、你們是青年人，現在的青年人，要想躲在家裏，是不可能的了，要把這時機，報效國家，現在正是青年人報效國家最好的時機，政府把許多力量交付給大家，如當排長的，一人帶幾十人，就等於有幾十人之力，當連長的，一人就有百多人之力，你們既有此機會有此力量，千萬不要放過才好。

五、你們入團受訓，因為時間太短，說不上深造，不過要振作精神，努力學習，也可學得很多東西，而往往有什麼不良習氣，應該在受訓期間，澈底加以解除，回到地方之後，不要把這種壞習氣，使他死灰復燃，大家不久出團，過幾即委，不過發表先後而已，如先發表便高興，在後發表的就頹喪，這是無志氣的青年，切莫如此，如仍有惡習氣者，不但現在不用，將來也不會用他，因為這種人連做公民的資格都沒有，這一點大家要特別注意，此外本省保衛團隊成立雖久，但以往陸續成立，所以縣與縣之間，沒有甚麼聯絡，此次計劃便大家入團受訓，希望大家精神打成一片，將來出去任職，要互相聯繫，互通聲息，互相觀摩，加強組織，發揮省訓團親愛精誠之精神，這樣就可以發生偉大的力量，本主任有厚望焉。

——完——

命 令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函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年省秘法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訓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一一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令

國家編譯館設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七日秘字第〇〇〇二號函開：

「奉主席蔣院長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手諭開「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組織業務以及人事等應如何設法加強希即研擬

具辦辦法呈核公鑒」等因遵經擬具修正本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呈奉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侍秘字第二三六九二號代電開

「呈件均悉所擬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可准照辦希即先付施行一面再補立法程序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依照修正組織條例施行除呈 行政院稽辦立據手續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組織條例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組織條例一份合將原例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竹木毛皮瓷陶紙箔稅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饒伍字第一六四六九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諭文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開：「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

其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事此除分令外，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竹木皮毛皮鞣製條例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竹木皮毛皮鞣製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十八號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秘法公字第二十號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奉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轉八字第一一七二九號公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電送憲政軍事各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八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運用並請即轉發所屬遵照講習」

等由；附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八號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附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八號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八號三十三年六月份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征收土地稅爲實現代生主義「平均地權」之手段民國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土地法對此稅制已有詳細之規定抗戰以來政府鑒於社會情況變化甚劇原有法令不盡適用除制定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以補土地法地價規定之不足外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復訂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頒佈施行查該條例雖仍襲土地法一貫之精神而條文內容則有不盡相同之處實有力加宣揚之必要本年六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一律提出講習以利本黨土地政策之推行茲指示講習要綱如次

甲、內容摘要

(子) 徵稅原則 (一)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調查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徵稅 (二)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分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 (三) 依本條例徵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 (四) 依本條例征收之土地稅不得用任何名目加收附加稅

(丑) 地價稅之征收 (一) 稅率 (1)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 (即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按累進稅率征收之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視各地情形定之 (2)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地價時以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稅率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百分之五百以下部份加征千分之二外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遞加千分之二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二) 徵稅手續 (1) 地價稅暫行訂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2) 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3)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寅)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一) 土地增值數額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免稅額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 (二)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 (1)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絕賣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2)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3) 規定地價後曾經過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前次轉移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爲標準 (三) 稅率 (1)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 (即原規定地價) 及前次轉移時之實數) 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2)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3)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4)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四)任稅手續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審申請更正之

(卯)土地稅之減免(一)公有土地及公用地或他種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原址准予免稅或減稅(二)災難區內之土地或因經濟狀況期內之土地得酌予免除或減稅至原因消滅時爲止(三)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土地增值稅(四)農墾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五)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中之土地可呈准免稅

(辰)欠稅處分(一)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見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滯納罰鍰爲所欠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二)欠稅屆滿一年未清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乙、研究要點

(一)征收土地稅爲本黨遵循 國父遺教一貫之土地政策曾先後由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六年頒行「土地法」及「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因各省市對於土地測量登記等先決條件多未具備加以戰事爆發社會情況與變化致上次土地稅法迄未切實推行二十九年八中全會爲防止戰時土地兼併集中持論議決「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速舉辦地價稅」三十年九中全會更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對原有土地法所定原則有所改進本條例即係立法院根據上述綱要並參照土地法之精神審議通過者實爲我國戰時最完善之土地立法

(二)本條例關於稅率採累進制度其用意在使負擔公平以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

(三)本條例在負擔之公平征收手續之簡捷各方面均較土地法爲進步而凡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則仍依土地法之規定各級監督人員及本條例執行人員應將本條例與土地法對照研討並照撥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 (四) 土地稅為國家之稅收凡屬國民均有依法納稅之義務須知土地價值在吾國財富總額中佔最大之部份國家稅收自應以土地為重心繳納戰時土地稅即係充裕國家之稅收加強抗戰之力量
- (五) 我國過去之田賦制度實在凌亂苛雜人民不堪其擾本條例採用單土地稅制所定「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稅並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並規定「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實可消除過去田賦之弊各級稅收人員或機關應認中央顧念民瘼之至重嚴守本條例之規定
- (六) 本條例對於免稅之規定一在適應戰時社會經濟情形達成合理之徵稅一在保障自耕農獎勵生產提倡墾荒以達成發展國民生產之目的
- (七) 依照本條例土地稅之征收以「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為限」又「土地稅之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則凡未完前項測量登記等工作者之省市應即儘可能從速辦理以便開征地稅
- (八) 戰時地稅制度之推行為解決今後土地問題之重要關鍵不僅地稅機關及其人員應各負深自為奉公守法而各地士紳及軍政各界領導人員尤應以身作則協助推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擬對軍政部委託代築房屋案
決議：軍政兩部委託代築房屋茲決定如下：一、地點以宣威平彝赫章馬龍嵩明昆明等六縣各建蓋一所每所以能容一千至一千六百人為限。二、每所蓋四路土牆草蓋高八尺八寸進深一丈二尺開間一丈每縣補助國幣二十萬元（每路補助

五萬元)不敷之數由地方負担詳細辦法由廣東總督商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議擬呈候

二、據民放團呈請駐民衆臨時自衛預備軍支隊長及加緊組織團警團民自衛預備大隊情形祈核示案

決議：一、雲南警團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應照印發另行公佈二、原呈所列團警辦法第七項應予廢除三、現

在已編之各隊應予調撥未編從緩五、人事調撥以責任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其限五、經費應予酌加如何增加酌

帶員 嚴飭屬下不准濫用刑罰等語 仰各屬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三、據民放團呈請粵員華島為因樹請辭本職請據專員呈同前情酌核示案 仰各屬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決議：第七、行政督察專員史華因病請辭准予備案在假期內由楊汝南代理

四、據廣東縣署呈請酌量減縮曲道思芬芬水廣通船局船戶華等項 仰各屬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十、粵糧局長案。

決議：順德縣長留職兼政精平常關省道缺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廣潤署理廣潤署理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道缺以楊百瑞署理廣潤署理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奉請准其以張仁博署理廣潤署理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以大理縣長張廷勳調署所屬大理縣長以雲南縣長楊天柱調署所屬雲南縣長以李兆斌署理廣潤署理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衍調署道缺以牟定縣長陳松松調署所屬牟定縣長以馬龍縣長袁其華調署所屬馬龍縣長以楊百瑞署理廣潤署理以趙希猷署理水滸縣長張仁博辭職照准准以開選縣長魏嘉惠調署順德縣

璋辦理概不力副署道缺以楊錫安署理新平縣長屠家仁辦事不力請省道缺以普寧縣長楊正禮調署所屬普寧縣長以

丁育德試署所屬廣治局長王春病故出缺案應做不敷署署西政治局長常紹華不能兼署政務應予免職道缺以黃清試署

粵省政務委員會 (特稿) 第廿六卷第四期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生育補助費之核給庶子或私生子之生
母不得請領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訓職字第六八三號

令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訓(總)字第四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查前據湖南高等法院代電請示生育補助費之核給係限公務員或其配偶所生子女(如庶出或私生子之認知)是否亦得適用所核示等情到部曾經釋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執公字第一三〇一二號指令開：呈悉查生育補助費之核給應以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為限庶子或私生子之生母並無配偶身份自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院 長 魯 師 曾

首 席 檢 察 官 曹 文 煥

抄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五千元作正開支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有明文規定現據湖南高等法院代電以上項規定係限公務員或其配偶如非其配偶所生子女(如典出或私生子之認知)是否亦得適用呈請指示等情前來經細釋文法本意可分兩說(甲)庶子或私子之認知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之規定俱應視為婚生子女似可依原前項辦法請求生育補助費(乙)公務員之配偶得請求生育補助費原辦法規定已甚明確至庶子或私子雖經認知視為婚生子女然其生母並未取得地位即無配偶關係似不應發給生育生育補助費以上兩項各有理由事關法令疑義迭據所屬機關具呈請示俾次定飭知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嚴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奉司法行政部令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定提成之款項係以
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文字第七二五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日訓令字第四六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三日令准財字第六九四五七號公函開：「據鹽務總局代電稱據川東管理局(卅三)

總字第一二一九號函代電稱：案據大審署本年三月十一日卅(三)字總第三一一號呈稱案准巫溪縣司法處本年三月七日會字一八號函開案查本處經辦私鹽案件除罰鍰二項應提四成外關於其他沒收物品及私鹽等應否提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本處呈請上率核准在案茲奉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五日會字第一九七號指令呈悉此項撥充經費或收撥經費充公款項如該司法機關處者均應按照司法機關依財政法第廿三條之規定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經費其餘六成照數撥交司庫備用財政部各項開支應由該項經費撥充其應由該項經費撥充之經費本年一月十二日本院以會字第一九七號指令明白飭遵在案仰該司法機關會同實地調查此項等因奉此相應令函達貴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查關於撥充案件其沒收物品或私贖變價如經司法機關處置是否由司法機關提四成充作辦公費其餘六成再由本處支配之處理台端應據示遵等情據此查司法機關依財政法規定司法機關處置案件提取公費四成或撥充經費等項關於案內沒收物品變價充公款並不在內該辦法第三條已有明白規定且該等項條例所定之沒收程序應由該管機關辦理在案內沒收物品變價充公款並不在內該辦法第三條已有明白規定且該等項條例所定之沒收程序應由該管機關辦理在案

件附送行送附呈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中華民國 國民 三三 年 八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及法令部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一)公傳令(二)免令(三)訓令(四)法規(五)中央法規(六)本省法規(七)會議錄及呈請函電件(八)批示等(九)特載(十)會議錄及重要文件(十一)調查統計及函件(十二)六門
- 四 本公報及登各項法令起先須先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官署之日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委特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一)於封面蓋戳(二)明一不取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三)須預先函達公報股(四)須預先函達公報股(五)須預先函達公報股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郵費另議以國幣計
- 八 凡各省外機關欲閱本公報者須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各省外機關欲閱本公報者須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	國幣	國幣	合計	國幣
一個月	五	元一	元六	元	
全年	六十	元十二	元七十二	元	
附註	省外代辦處收費照上列計算其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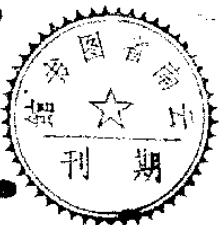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府 報 從 民
 政 府 員 長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第十四卷第四十五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三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公佈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三十三年六月廿日公佈

文告

蔣委員長鼓勵智識青年從軍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遵照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廢會法令修正公佈施行原頒展會施行法應予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

五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鞏固全國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設置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陸海空軍大元帥兼任之行使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職權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襄贊委員長歸議國防軍事事項
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政軍令軍訓政治四部部長及軍事參議院長為軍事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參謀總長一人副參謀總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參謀總長為軍事委員會幕僚長襄助委員長指揮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院會廳處機關一切職務副參謀總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一切職務
-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置軍令部軍訓部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後方勤務部海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航空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辦公廳銜號並指揮軍政部
-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會議及戰時所需之各種機關
- 軍事委員會得設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 軍令部職掌如左：
- 一、國防建設國軍作戰指揮陸海空軍之動員指揮及戰史之編纂事項
- 二、後方勤務之籌劃運用指導事項

第六七條

三、情報及國際政情之蒐集整理事項
四、參謀人員陸軍大學軍事測量及駐外武官之統轄事項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第六八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第六九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第七十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第七十一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第七十二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之訓練整理及開辦事項
二、兵科學校之教育建設及進修事項
三、國民兵之教育規畫及開辦事項
四、給養部職掌如左：
一、陸軍部及陸軍部附屬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事項
二、陸海空軍部隊機關學校之宜軍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軍法執行總監部職掌軍隊之紀律及軍法之執行事項
後方勤務部職掌如左：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二、糧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三、兵站衛生之設施管理事項

一、傷亡官兵之復健及安撫事項
二、傷亡官兵之遺族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辦公廳學如在官廳一學及...

第八條 一、命令軍官軍人及總務警備事項...

三、軍制之審議本報及顧問延聘分配事項...

第十六條 一、缺額之補理全由該部軍人...

第十七條 一、軍中會議之組織及編制...

第十八條 一、軍中會議之組織...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一條 一、本條例所稱之學校教職員...

第二條 一、教職員之退休年齡...

第三條 一、教職員之退休年齡...

第四條 一、教職員之退休年齡...

第五條 一、教職員之退休年齡...

第六條 一、教職員之退休年齡...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額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第六條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增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數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其年退休金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縣立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酌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該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規定責任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數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月薪以上六年未滿者每滿三年

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發給由該教職員遺族領取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由該教職員遺族領取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俟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者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前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

一、僱傭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除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因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該校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校機關主任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 告

▲蔣委員長鼓勵智識青年從軍文

全國智識青年：

我們中國過去知識份子，向來溫文儒雅自命，重文輕武，好逸惡勞，演成今日文弱頹廢的風氣，因而造成了國家的衰弱，遭受了「東亞病夫」的諷評，召致了如此空前的外侮，這實在是我們國家民族莫大的恥辱，現在我們經歷了七年

餘的艱苦抗戰，而似已到了決定勝敗最後機關，今後的三年，將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一年，也是決定我們民族盛衰，國家存亡的一年，這正是我們知識青年最能振臂而起，踵隨從軍，并揚砥厲，挺身奮鬥，就可以澈底改造我們社會的頹風，洗雪我們民族的奇恥大辱，不僅可以完成抗戰勝利，並且足以奠定建國永久的基礎，否則，如果我們知識青年至今還是漠視國家的安危，坐視將士的浴血，犧牲，而不痛改其本身以往苟且偷安貪生怕死的惡習，仍以社會上的特殊份子自居，則國家的慘禍，無可倖免，而中華民族即卽世代將蕩盡不復了，中正深感我國家興亡，民族甚盛衰的前途，完前寄托在我們全國知識青年身上，乃由中央發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號召我有氣節有血性的知識青年，一致奮起志願從軍，共同集合一個集團之內，在我親自統率之下，來做我的部下，我是立志革命，決心報國，願與我同患難，共榮辱，來做我部下的青年，我以與之同生死，共甘苦，嗣之如子弟，愛之如手足，竭我心力，盡我職責，來領導你們革命抗戰，實現三民主義大業，今當這個運動開始之際，特別要要義，以告我全國的知識青年們：

回溯我國五十年的革命歷史，最初國父領導革命，號召救國，我海外志士青年紛紛犧牲營業，捨去家庭，在國父領導之下，共舉義旗，擲頭顱洒熱血，前仆後繼，奮國犧牲，迄辛亥之役，終於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及至民國十三年國父創立黃埔軍校，全國各地有志青年，聞風跋涉，冒險參加，接受革命軍事的訓練，造成了國民革命軍的基本力量，經過東征北伐三年間的奮鬥，終於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這兩次偉大的成就，可說都是知識青年從軍為其基礎，這固然最表現了知識青年赴難爭先，報國忘後的精神，也可以說是知識青年從軍對革命建國貢獻的偉大，和關係的重要，自從七七抗戰發動以來，雖有一部份知識青年參加軍事或與軍事有關的工作，也有不少青年學生，或入軍校受訓，或應征調服務，而最近一年，更有不少在學青年，與公教人員自動請求入伍，但是事實上，知識青年從軍，還沒有普遍到全國各地，知識青年們，因為兵役法上有緩召緩征的規定，因而自動請纓的也不夠熱烈，現在抗戰局勢已臨到決戰的階段，一切須為軍事，一切須為勝利，當前形勢的緊急和重要，遠過于辛亥革命和北伐的前夕，我知識青年要對得起這為革命，而犧牲的光榮，對得起七年餘為抗戰而殉難的軍民，就要認識現在正是你們效忠報國的唯一時機，踴躍入伍，以身許國，發揚我革命青年的一貫精神，克盡其為民前鋒的責任。

中央為使知識青年備得有盡忠報國的機會，已經決定第一次號召知識青年十萬人從軍，凡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三十五

歲以下之曾受中等教育而具有相當知識程度的青年，亟應體格健全，不論依法是否服役，發召，均得志願報名參加，中央現已設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揮委員會，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各專科以上學校，皆將設置知識青年從軍征發委員會分別策劃辦理。在有關事宜，中央並已選擇優良的幹部，從事領導，務使這般從軍的知識青年，獲得實益，蔚成勁旅，而過去一般過除編練中的缺點，亦以詳加檢討切實改革，務使過去一切征集訓練的弊端，澈底的掃除，關於軍中待遇，則參照我國駐印軍及遠征軍的辦法，將來編練成軍以後，我必將這個部隊使用於發揮最大戰鬥效能的方面。其他實施辦法，均有積極進行之中，而我對於這件事，必親自負責督導，盡其心力，來作極周到的準備，使知識青年，從軍以後，對國家作最大的貢獻，益為使大家明瞭此項意義的重要，特為我知識青年說明下來的幾點。

一、青年非從軍無從創造偉大的志業

我要提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你們要充實自身鍛鍊自身，實現其平生抱負，創造其偉大的事業，而成一個非常的人才，那就是一定要在戰鬥生活中來鍛鍊來學習。戰場是我們創造事業基礎唯一的學校，在砲火中可以增進我們許多的智識，胆魄和體力。在生和死的鬥爭中，終可以真正了解人生的意義，惟有在戰場上與我們同生死的戰友和民衆，終可以給我們許多珍貴的知識和實際的學問，這些專業與技能，都不是在任何普通學校裏所能寫得到的，我自己少年的時候，就立志從軍，一向都認從軍為一生最快樂的生活。亦為革命中最高尚的事業，我現在所有的經驗和學識，以及精神與人格的修養，都是從過去隨軍大生活中鍛鍊和體驗得來的。你們入伍以後，我必和你們在戰鬥中央同學習，教育你們，指導你們，所以你們絕不要不顧顧到拋棄現在的事業為可惜，躊躇不前，要知從軍以後，你們將在戰場上得到更廣博更寶貴的知識和教育，古今中外有許多偉大的事業，和高尚的人格，實在都是從槍林彈雨的兵士生活中磨練出來的，我們要充實自己，要鍛鍊自己，創造革命建國的偉大事業，非實行從軍不可。

二、青年非從軍無從擺脫國家積弱的恥辱

我要指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就是世界各國現代的國民，無不以當兵為他神聖光榮的義務，在這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各國都徹底實行全民總動員，全國人民無分職業的種類和知識的高下，對於兵役，無不踴躍應征，其尚未征調的，且以求能親臨前線執行衛國為志。不僅男子服兵役，婦女也應征服務。因為動員的徹底，所以他們作戰勝利便有切實的把

提，反觀我國知識青年，却還大都視軍爲畏途，逡巡不願臨陣不前，迄今我們在前綫作戰的士兵，受過中等教育的可說是佔絕對的少數，這樣不但我們部隊的素質，無法提高，而外國人士對我國家的觀察，認爲現在還有這種特殊偏頗的現象，無不表示訝異和輕蔑，我們國家的地位榮譽，也因此受到這最惡劣的影響，這實在是我全國知識青年的恥辱，所以我呼籲青年如果愛挽救國家，洗雪恥辱，如果要轉移風氣，復興民族，就一定要爭先入伍，自動從軍，方能無愧於你們擔負的，那昂貴的志願和抱負，須知現代全國國民，都在注視我們知識青年的從軍是否實行，和從軍是否踴躍，並斷定我們知識青年真正愛國是否克盡其職務，抑或只望他入赴前綫，赴湯蹈火，而他自己還在後方苟且偷安，我知識青年，誠能以國家至上，抱定爲國犧牲的決心，相率入伍，實行從軍，則風聲所播，不但前途官長聞風歡騰，增加他們作戰的勇氣，社會各界亦必觀感一新，互厲互勉，以親臨前綫殺敵爲無上的光榮，以規避戰時國民義務爲最大的恥辱，必須如此，然後方乃能改革過去頹風惡習的舊社會，建立魯國一致，爲國致命的新風氣，確保我國家獨立，自由的地位，洗雪東亞病夫的恥辱，過去我曾指出「軍中第一」的重要，現在我更提出「軍人第一」的口號，作爲全國人民的基本職責，這是我們國民的地位，而以軍人的地位爲最高，國民的職務亦要以服兵役的職務爲最光榮，全國同胞都應以軍人作楷模，適應者而應踴躍從軍，而未及齡與超齡的更要尊敬軍人，愛護軍人，隨時隨地要爲前線軍人服務，要爲軍人的案庭服務，造成全國普遍具有「軍人第一」的觀念，而我想知識青年尤應具備軍人的人格，軍人的修養，軍人的精神，踴躍的來作一個最高尚最光榮最受國民尊敬的精銳軍人。

第三、青年非從軍無從獲抗戰最後的勝利

無從獲得抗戰最後的勝利，我要指示全國知識青年的。七年來，由於我前線數百萬將士的浴血苦戰，後方無數同胞出錢出力，艱辛奮鬥，已建立了最後勝利的基礎，今當戰爭已發展至最後關頭，百年來的奇恥大辱能否消滅，七年來全國軍民所犧牲奮鬥而獲得光榮能否保持，皆視此一年之中，最後決戰能否勝利來決定，在這個敵我決戰開始的時候，我們必須知道現在的戰爭，需要現代化的軍隊，更需要現代化的軍人，而在我們爭取最後勝利，執行反攻的極期期間，尤其需要高度知識和技術的士兵所組成的部隊，我們現在一般的部隊，論犧牲的精神，論愛國情緒，論刻苦耐勞的習性，實在都不落人後，今日我們一般部隊所必需的，就是在於知識和技能，所以我們這一次發動知識青年從軍，不是只

要知識青年來充當官長，或是在軍中服軍佐的職務，而是要我們知識青年充當戰鬥的列兵，直接來擔任衝鋒陷陣，真正為民先鋒的任務，必須我知識青年組織訓練，大量入伍，才可以提高我們軍隊的知識水準，使精良武器的使用，新式國術的訓練，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且知識青年都有相當的知識條文，有獨立判斷敵情戰鬥的能力，不僅加入特種的部隊易於訓練，就是一般部隊中，能使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士兵增加一個師，就無異於增加十個師的力量，我們國家要能真正得到自由平等地位，首先就要我們軍隊知識程度能與人家平等，尤其我們士兵的知識水準能與人家平等，中央這一次號召我們知識青年從軍以後，將來還要繼續征集編練，從根本上來改造我們部隊的素質，知識青年必須明瞭，你們這次的志願從軍，不僅是獻身報國最難得的機會，而且是我們中國建立現代軍最切實的資本，所以你們要重視此舉的意義，要認真自家對於可以貢獻的重大，而一致起來響應我這一號召。

最後我更要告我親愛的全國知識青年們；勝利和光榮是不能坐待而來的，必須以熱血和頭顱來換取，自由，獨立不是依賴或徵俸所能獲得的，必須與自助來爭取，你們有熱烈真誠的情感，你們有瀟灑心滄的活力，你們所有高尚遠大抱負與理想，統一國家需要你們參加實際戰鬥與你們就應該自動奮起，來報效國家，從軍救國就是你們發抒熱情，表現活力，實現你們高尚理想和遠大抱負的唯一途徑，希望你們效班超的投筆，終軍的請纓，走上前線，以軍人的戰時精神，在槍林彈雨之中，開始你們前途的廣闊的人生，更以軍人的戰鬥行動，於狂濤駭浪之中，創造你們絢赫輝煌的事業，尤盼我全國同胞互相體諒，父誼其子，兄勸其弟，妻勸其夫，朋友相規，師生相勉，競以志願從軍為光榮，以規避兵役為恥辱，恢復我們民族尚武的德性，改造我們社會頹廢的風氣，整我軍旅，驅使日寇，更望我全國士紳和教育界以及社會上負有領導責任各位賢民，首先倡導，努力勸勉，使全國各地風起雲湧，一致響應我這個從軍救國的號召，獲得抗戰最後勝利，完成我們這個神聖的共同使命。——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300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義武字第222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應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大綱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

一五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

行政院轉陸字第一四七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暨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即一併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條例二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教育廳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退休及撫卹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護照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護照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

備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明行營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管)字第四二三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給文字第四一九號訓令開：『查該條例等項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中央執行院令為農會法修正公布施行原頒農會施行法應予廢止等因一案令仰

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明行營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管)字第四二三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給文字第四一九號訓令開：『查該條例等項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明行營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明行營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二號訓令開：

行政院歷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字第一八三六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發文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開：查自農會法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後原頒之農會法施行中重要條文已併入在內該項施行法已無存在必要應即予以廢止除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文字因影像模糊，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公文正文或附件內容）

令首西於子擬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 二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三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四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五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六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七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八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九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 十 本公報分爲法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每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非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4

年

16卷

46

-

52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內政社會兩部會令公佈

訓詞

重軍十週年慶 蔣會長訓詞

命令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函送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及聲請證書格式附查照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十九號請刊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一案頒飭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所屬各廠礦舉經前部令發技術人員工人待遇調查表及填表說明一案令仰遵照迅速查填以憑彙辦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選舉司法行政部令為對照管察及公務員違反選舉暫行條例案件一律予以受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理司法各縣局局為續將本年九月份刑事潛逃犯出正芬等四十一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仰即督率所屬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一

緝務獲解究勿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二

法 規

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內政社會部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日報社或週刊社以包括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已定之新聞紙社為準。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以服務之報社或週刊社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以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國民政府通緝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除黨籍者為準。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以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執行者為準。
-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當地未成立社會行政機關者由新聞公會行政機關主管之市縣新聞記者聯合公會及省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該公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機關。
-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條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附具聲請書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如證書已遺失或毀損時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檢同原聲聲明報紙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二寸半身像片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前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調查合格給予證書之新聞記者應彙抄名冊及證書號碼分送中央宣傳部及社會黨屬於外國新聞記者並應分送外交部其補發或撤銷證書亦同。
- 第九條 外國新聞記者在中國境內執行新聞記者職務時得先向外交部請領外國新聞記者註冊證後暫時執行職務惟仍應於六個月內依照規定聲請發給證書及加入新聞記者公會。
- 第十條 新聞記者以加入所服務報社或週刊社所在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為原則其兼為三以上之報社或通訊

警衛署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三

社服務而所在地管轄並異者於其執行職務之範圍較長者加入之新聞記者如不在所服務之報社或通訊社所在地而在其行號所在地有六個月以上之期間時加入或移入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

新聞記者公會應登以省或市或縣地名聯合公會應登以所聯合之地名

縣市新聞記者聯合公會以在兩省內聯合為限

省新聞記者公會應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其聯合公會所應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者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時事發起及同意均以各該委員會理事會之通告為

準

新聞記者公會得設候補理事候補啟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二之數但得設啟事一人者仍將設候補理事一人

本法施行前准組織之新聞記者公會如與本法不合者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

社會行政機關於核准新聞記者公會立案時應照抄該公會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表冊分送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

新聞記者公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議決會員除名時附具事實及理由檢同證據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報經

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撤銷證書之處分如係違反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執行

新聞記者因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撤銷證書者非俟撤銷證書之原因消滅後不得重行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內政部撤銷新聞記者證書時應通知該管地方主管官署並註銷被撤銷人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職務登記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停止及削奪處分由市縣政府執行並轉報內政部

第廿一號 本編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 聲請書式

茲依照新聞記者法第五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填具左列事項聲請核發新聞記者證書謹呈
 內政部 具聲請書人(簽名蓋章)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驗	曾否任新聞記者職務其職名	移居社或通訊社之名稱	前月	現 在 住 址	是 否 入 黨	黨 政 字 號	精 像 片 處

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釋)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附檢附件名稱及件數		核定字號		津貼	
審查意見			六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審查意見欄聲請人無庸填寫

二、聲請時附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二) 証書式

新聞記者證書

姓名 字號 籍貫

出生 年 齡 籍 貫

右開聲請人業經本部依照新聞記者法審查合格給新聞記者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詞

童軍十週年慶蔣會長訓詞

今日爲我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回顧此十年來，童子軍事業之日進，無任欣慰，我中國童子軍教育之宗旨，在造就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智仁勇毅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今童子軍之數日以增，組織日廣，吾人所應檢討而努力者，祇爲充實我童子軍教育之內容，增進我童子軍教育之效率，以發揮我童子軍教育之功能，臨此十年紀念，適當我爭取抗戰最後勝利，最艱苦最偉大之時期，國家之興亡，悉繫於吾人此時堅苦卓絕之奮鬥，童子軍教育之目的，在爲我中華民國造就忠勇之國民，在爲實行三民主義，造成智能具備之繼承者，故當前第一要義，厥爲救國報國，我全國童子軍服務員，與全體童子軍皆應效法國父與先烈之革命精神，克盡國民之大職，集中意志，盡盡力量，以報效國家，務時克盡任何艱苦困難，以負荷此千鈞一時之重任，童子軍之訓練宗旨，在由做而學，此以革命進行之本旨，實相符合，際此發動全國知識青年從軍之際，我各地童子軍服務員，應本「忠勇爲愛國之本」的信條，踴躍報名入伍，以爲一般青年倡導，我全國童子軍尚未達到兵役年齡，則應本「助人爲快樂之本」的信條，普遍在各地爲軍隊服務，軍人家屬服務，貧病痛苦之同胞服務，更爲一切有關軍事需要之部門而服務，吾人須知實地的服務，乃爲真正的訓練，乃爲真正的學習，而在最艱苦困難之中，乃有最多的服務機會，乃能獲得最好的服務經驗，乃能養成最良好的耐勞，愛國家，愛民族的忠勇習慣，在此神聖抗戰將收全功之時，實爲我童子軍訓練最有效之時期，大好的學習機會，不可輕易放過，望我全國童子軍服務員，與我全體童子軍，勿忘國父以國家爲己任之訓示，遵循中國童子軍之銘言，誓詞與律與加倍努力，自勉自奮，親愛精誠勇往前進，以達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無愧爲國父之信徒，本會長有厚望焉！——完！

命令

★准社會部函送新聞記法施行細則及聲請書證書格式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字第一〇七號

案准

查新聞記者法業經

內政部卅三年九月十九日(檢警組四字第七二零八四)號公函開

「查新聞記者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卅二年二月十五日明令公佈該法施行細則經本部等擬具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確登字第一零零六四號)指令：「呈件均悉該細則經酌予修正茲將修正本抄發仰即會同公布及分別通行查照並呈復外相應發同原施行細則及聲請證書樣式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送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一份及聲請證書樣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社會處外，合行函抄原附件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一份及聲請證書樣式各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十九號請翻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編一案通飭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年)省秘二字第一〇七號

令本府屬各機關遵照代令不令行文

編稿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電總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九號到院相原抄回原件函請查照運用並附印特種所屬遵照講習」

等由；附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九號准此。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計抄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九號

主席 飭發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三月 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九號三十四年四月份用）

今日吾人共處之目的既為抗戰建國而舉國上下均於增加工作效率向一致之要求故 總統昭示吾人無不努力從事教育之努力在在亦即建國之戰況也後方所有中流砥柱應建國學校工廠農均均須履行工作競賽藉以提高全國同胞工作精神增加工作效率本年四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工作競賽制度為題材依照本大綱及所列參考資料擬定講習在在須求講習要點如下

甲 本案名稱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乙 進行機關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丙 內容摘要

(一) 工作競賽進行業務 (1) 生產事業 (2) 交通事業 (3) 路電郵航 (4) 社會文化 (5) 社會文化教育

生 (4) 機關業務 (5) 國家行政業務

推行工作包括 1. 調查 2. 研究 3. 設計 4. 宣傳 5. 督導 6. 評判 (計分) 7. 獎勵 8. 統計

(二) 競賽種類：競賽種類包括農業工業礦業水陸運輸郵電社會事業文化事業教育國家行政機關業務各部門計區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九

三年度推行者八十九種

獎勵辦法

1. 類獎

(子) 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全國性給獎典禮

(丑) 每年十月十日舉行各省及地方性給獎典禮

2. 獎勵種類計分

(子) (獎狀)

(丑) (佩章)

(寅) (獎旗)

(卯) (獎金)

(辰) (獎品)

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呈准總裁加給獎勵

3. 給獎原則各機關團體舉行工作競賽可自定獎勵規則平允及迅速

丁宣傳要點

(子) 理論方面

(一) 工作競賽之目的在提高工作效能增加生產完成抗建而其作用則係根據人類競勝心理鼓舞其工作

與降低其服務精神提高其對工作之積極性與創造性使人人竭智盡忠努力工作

(二) 文化水準之提高為生產效率提高之先決條件而生產效率之提高又足使文化水準上升故工作競賽方針

之運用無論自任何部門着手均有彼此促進增長增高之勢

(三) 精神動員為工作競賽之理想工作競賽為精神動員之實施亦即我國故有「自強不息」理想之實現

(四) 競賽性質計分三種個人團體均可適用

1. 自我競賽以「今日之我」勝過「昨日之我」所謂「日新又新」要求個人或團體本身之不斷的進步
2. 相互競賽個人與個人間或團體與團體間的比較旨在相互觀摩互策進步
3. 臨時競賽非希望以最短之時間最少之人力物力而獲得最大之成果以符合經濟之原則須以迅速周詳確
實敏捷之精神實現之

(五) 動機之考核

工廠在進行行政三原則之實施媒介在考核制度中為動機之考核即在進行中之一種效率考核有獎勵之
目的其目的為考核之舉而兩旁觀衆之歡呼鼓舞刺激隊之中途監視則含有競賽之作用

源泉

各種團體學校工廠並行工作競賽運動設計工作競賽機構舉行各項工作競賽時應依照工作競賽進行委員會所
訂各種規則立實三原則請各有關主管機關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四) 考核工作競賽成功之要素根據研究寶錫補成修理人火車頭之結果

1. 注意組織及工作方法之設計與改進
2. 注重獎勵制度之執行應務求平允現實與迅速獎勵種種手續
3. 注意工作環境之改善員工上下須有清晰認識與熱烈合作
4. 工作競賽應認為工作單位之本志之舉工作單位舉辦某項工作競賽時應無條件徹底執行

(一) 工作競賽研究會研習情形

工作競賽研習會第一次會議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在陪都舉行由工競會聘請專家主講致請各部會會長主席由國防
最高委員會通令各中央機關部會派員參加研習科目共分九項計1. 工作競賽行政三原則

暨南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 1. 工作競賽經驗之檢討
 - 2. 科學管理與合理化運動
 - 3. 工作競賽與國父實業計劃
 - 4. 蘇聯斯達哈諾運動
 - 5.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 6. 提高時生產效率提高方法
 - 7. 工作競賽之實際問題
 - 8. 標準與獎勵
 - 9. 工作競賽推行之技術以上九點計分九日研究完畢對於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以及其他國家之例證均有詳細討論
- (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出版之重要刊物
- 1. 工作競賽章程
 - 2. 工作競賽論文集
 - 3. 全國工作競賽特刊
 - 4. 郵政汽車工作概況
 - 5. 工作競賽坐談紀要
 - 6. 蘇聯工作競賽論文選粹
 - 7. 工作競賽月報(每月一期)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技術人員工人待遇調查表及填表說明一案令仰遵照迅速查填以憑彙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五四號

案奉

經濟部(卅三)職字第一八三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勞字第六四八第一號及兩開一案查前奉委座機略甲字第七三三二號令暨特秘字第一七二九四號令仰各廠礦工人待遇調查表及填表說明一案令仰遵照迅速查填以憑彙轉」

三令所屬各廠礦

一、維持秩序辦法呈核茲為開瞭各廠礦技術員待遇實際情形應請「技術人員待遇調查表」式及填表
二、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廠礦依式詳細查填連同其他有關薪津給予辦法等項資料送本部勞動局藉資參考
三、附件到部後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廠礦遵照查填迅予呈部以憑彙轉

四、技術員待遇調查表及技術員待遇調查表填表說明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廠礦遵照迅速
五、查填呈報

此令

技術員待遇調查表及技術員待遇調查表填表說明各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技術工人待遇調查表

- 一、廠礦工人：本表所稱技術工人一指中級或以下各級技術條件之工人而言其他不以技術條件之通
工人務須依次依挑水等小工職工不在其內
- 二、調查月份：係指調查之時間而言非調查日期
- 三、廠礦名稱：填被調查廠礦之全名稱
- 四、地址：填被調查廠礦之所在地
- 五、主持人姓名：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或經理之類
- 六、十至重要產品：填該廠礦產品中之內主者
- 七、十至重要產品：填該廠礦產品中之內主者
- 八、十至技術工人數表：填該廠礦全部技術工人總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地政)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九 工價部門：應依該廠礦內部份工作情形及相工程序照實查填

六十 工人職務：應逐條填明工作部門中之技術工人所担任之職務分別查填但不可概以技工名之

七十 姓名：應被調查者本人在該廠礦所開姓名

八十 性別：填男或女

八十三 工資：係指「正工」即按規定時間工作或論件收據之報酬而言計件之單位如紡紗之「專司」「一車」所得工資數額每

月完成件數勝謂之「最多」；最少：可以六個月為期查其「最多」「最少」一月之數填人計時之「單係」係指以「

日」計一月「計而言」「工資額」「一日」「一月」所得之資數額（以法幣元為單位）

二十四 津貼：指正工以外按月增加之米津眷屬津貼等項津貼而言如不止四種即另紙張貼其上非按月折者為換算「月計」

係指以上若干種津貼相加之和（以法幣元為單位）

二十五 其他收入：「正工」「津貼」以外非按時經常額收入而言「加工」「契上」及分紅等皆以一月約計如不只四種時

亦可寫於另紙生貼「合計」係指以上若干種收入相加之和（以法幣元為單位）

十六 福利設備：指非用貨幣計算而能得到之利益而言如供膳宿眷屬宿舍合作社醫藥設備等不只四種亦可寫於另紙貼上

十七 備考：填不屬於以上各欄而有註明之必要者

技術人員待遇調查表說明

一 技術人員：本表所指技術人員係指廠礦中領工或工頭以上各級負責技術設計監督責任之人員而言（領工或工頭本級不

在內）

二 每月：係指被調查之待遇資料之時期非調查日期

三 名稱：填被調查廠礦全名稱

四 填被調查之所在地

五 姓名：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六 職稱：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七 職別：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八 職別：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九 職別：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十 職別：填該廠礦主要負責人姓名如廠長經理

- 六 所營業務：填該場礦向官署登記時所營業之業務
- 七 主要產品：填該礦山中之主要者
- 八 技術人員數表：填該礦廠全部技術人數總數
- 九 工作部門：應依該廠礦內部份情形及加工程序隨時查填
- 十 職位名稱：應按該調查之技術人員本人所担任之職務及地位分別查填不可概以技術員名之
- 十一 填被調查者在該廠所用姓名
- 十二 性別：填男或女
- 十三 出身：填該調查之技術人員有關技術養成之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者
- 十四 薪俸：按調查者按級每月固定之薪俸（以法幣元為單位）
- 十五 津貼：指津貼每月定期之津貼等如不止四種可寫於另紙粘貼其上如非按月計算換算為「月計」「合計」係指以上若干種津貼相加之和（以法幣元為單位）
- 十六 其他收入：指薪俸以外按時經常固定之收入而言如分紅獎金不只四種亦可寫於另紙貼上如非按月計可換算為年
- 十七 福利設備：指應用之會計而得到之利益而言如供應宿舍宿舍合作醫藥設備等不只四種時亦可寫於另紙貼上
- 十八 備考：填不屬於以上各填而有註明之必要者

司 法

★ 特別警察廳部令對於警察及公務員違反盟專賣暫行條件一律予以受理一案令

警察廳部令

(司法)

第十六號第四十六號

伊達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三年七月六日訓刑字第四五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檢呈字第一〇八七六號代電開案據總務總局代電轉據川東總務管理處先
 後呈請以具有特定身份之軍警或公務員違反國專買賣條例如何未涉及其他法令及此項人員如身有制服尚未構成其
 他犯罪行為是否仍由法院裁定抑應送軍法機關審理又各屬處級軍警人員有送司法機關訊辦而司法機關以其具有特定
 身份不予受理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而軍法機關以未奉明令規定又無條文依據亦不予接受應如何辦理統請指示等情
 仰查具有特定身份之軍人軍屬違反國專買賣條例依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零號訓令規定抗
 戰期間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皆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自應送軍法機關審理至督察及公務員既非軍人如違反盜
 專買賣條例自應送司法機關審理除由部指撥該機關遵照並電請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軍法機關查照辦理外相應電
 請貴部查照通飭所屬法院對於督察及公務員違反國專買賣條例案件一律予以受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貴查督察及
 公務員違反國專買賣條例案件除涉及他法應由軍法機關審理外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一律予以受理准電前
 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院長 曹文煥
 秘書長 曹文煥

★令爲續將本年九月份刑事潛逃犯田正芬等四十一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仰卽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行字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

案查三十三年八月份刑事潛逃犯業經令飭通緝在案茲將九月月份刑事潛逃犯田正芬等四十一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卽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此令。

首屆檢察官文煥

計開通緝逃犯姓名于後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由	通緝理由	逃匿所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由	通緝理由	逃匿所	
田正芬	二	四	鳳	縣	殺人	逃匿	鳳	縣	徐	紹	山	東	殺	人	逃	匿
蘇	一	六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盧	一	八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胡	一	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馬	一	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高	一	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李	一	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李	一	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錢安國	二九	全	右	全	右	朱宗楷
趙應衡	二九	批	右	全	右	鄧李氏
正國政	二六	行	右	全	右	李生氏
左朝山	三五	行	右	全	右	楊顯基
陳運禮	四〇	行	右	全	右	馬忠才
魏子川	三一	行	右	全	右	侯之春
萬春林	二八	行	右	全	右	歐陽玉
龍朝相	二四	行	右	全	右	鄧寶基
吳光治	四〇	行	右	全	右	平德
張	三六	行	右	全	右	
李煥昌	三六	行	右	全	右	
楊健武	三五	行	右	全	右	
金忠錫	三一	行	右	全	右	
李平	五〇	行	右	全	右	
吳興發	三〇	行	右	全	右	
嚴慶和	三三	行	右	全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分令、公佈、令、訓令、指令、令、法規、中、法、規、本省法規、公、府、令、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一、會、議、錄、及、重要文件、一、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斷隨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各省外機關收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為解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各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業訂成冊交備以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後任持解如有不盡移交任者應由任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限
察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員 從 民 政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第四十六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命令

令各縣局督辦署軍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函送管理礦產品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署准敘部咨送公務員試用期滿成績調查表及說明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務規定各機關拍發電報事項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各署縣局為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設治局等人事辦理應由現有人員指定合格人員一人負責辦理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縣局督辦署據建設廳呈准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函請令各縣局督辦署送郵差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所屬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號及保障人民身自由辦法宣傳要點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管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司法人員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應一律迅予清結無任延壓一案仰遵照

照

高等法院管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法院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須依債權人之聲請等因一案仰知照

高等法院管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處函為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欠稅額十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二

五之刑緩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處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辦理調服軍役名冊應由各該縣核轉不得逕行造報一案令仰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勞動事項及工作分配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配合當地政府之義務勞動計劃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三條 勞動時間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按時計算
- 第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遵具職員名冊送請當其勞動主管官署核定勞動事項時間及地點嗣後遇有異動並應隨時填報
- 勞動主管官署前項之核定後即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
- 第五條 公務員已在甲地或甲機關服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因故調移乙地或乙機關時得由當地主管官署給予勞動服務證明書或已服義務勞動時數之證件免除其在乙地或乙機關同年度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按照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大隊中隊或小隊冠以各該機關名稱直隸於當地勞動服務團前項大隊或小隊之編制如附表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章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三

公務員義務勞動服務隊部編制表

職別	大隊			中隊			小隊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隊長	一							一	由機關首長兼任
幹事	一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三								由隊長於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三								全上
大隊									由機關工友調用
合計	七	三十一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二百以上者設大隊一百以上者設中隊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卅二年八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左列礦產品指定資源委員會本規則管理之

一、甲種礦產品 鎢、錫、汞、鉍

二、乙種礦產品 鎢、鉛、銻、銻、土、火、粘土、苦土、石、硝、硫、天然、礦、石、明、礬、石、青、礬、磷、雲、母、重、晶、石、石、棉

前項所列各礦產品外經濟部得於必要時指定管理之

第三條 礦產品之實有管理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發布命令或制定章程

第四條 採煉之甲種礦產品應全部報繳資源委員會查設之管理機關或指定之委員機關收購銷售其收購價格由資源委員會

第五條 會評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布之

關於用戶直接購運甲種礦產品辦法由資源委員會得酌礦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定之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屬爲私販甲種礦產品

一、採煉所得之甲種礦產品不向該管管理機關報繳或報繳不實不量者

二、匿存私收甲種礦產品意圖轉售者

三、採礦商或公司將採收甲種礦產品不向該管管理機關報繳而私自銷售者

四、用戶不依規定手續辦理該管管理機關用甲種礦產品而私自向採礦商公司或工人直接收買者

第六條 甲種礦產在內地運輸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提運執照在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許可證

第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屬爲私運甲種礦產品

一、違反前條之規定者

二、運輸甲種礦產品數量超出前條內所載數量者

三、裝運情勢與前條不符者

經濟部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號

五

第八條

四、持失效之照應運甲種礦產品者
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除直接由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機關查緝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屬各緝私處所及其所指定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
查緝甲種礦產品得因必要請當地軍警保甲協助之

第九條

私販私運之甲種礦產品沒收之其有本規則第五條第三第四各款之情形者並得追繳其價款如同時觸犯其他法令之罪者應即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從嚴懲處
前項沒收之處分由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礦產品機關或指定委託之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檢查處或財政部所屬各緝私處所及其所指定之檢查機關查獲者依統一種私辦法即時通知就近主管之管理礦產品機關照本規則辦理

其由市縣政府所屬團警緝獲而當地無管理礦產品機關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並將沒收情形通知就近管理礦產品機關

第十條

人民知有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者應隨時密報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列各機關稽緝之

第十一條

乙種礦產品在內地得由收購運銷但運銷出口應遵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機關核發之出口許可證並辦一銀行結匯手續方得報關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對於乙種礦產品之出口數量得斟酌國內外實際情形予以必要之限制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甲種礦產品之產量增加品質改良得予採煉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十四號

令各縣局督辦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職務字第一六九零六號訓令開：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會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函送管理礦產品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第秘法2字第233號

令建設廳

經濟部卅三年九月廿二日（卅三）管字第二二七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前在整理法規案內修正合併制定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一種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備案當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以部令公布並於同月二十八日將原有之「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資源委員會非常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一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礦產品詳表」均以前令廢止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核同管理規則函請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六卷第四十七期

等因：附送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照 ▲准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及說明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〇二號

命各縣局督辦署

案准

銓敘部卅三年三月二十日考績字第六二六八號咨開：

「查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行用已久內容間有未盡適宜之處茲為配合平時考核及節省繁瑣起見經將原表式及說明酌加修訂并改為文表合一計分四式其適用依官等及送審程序而各機關于送審時無須另行備文本部或銓敘處于核定成績後即以通知書通知亦不另行文以期迅速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三月九日人審字第二〇九號指令准如擬辦理飭分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除通行外相應檢同修訂表及說明咨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四份、審查表說明一份准此：除分在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計四式)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三年三月

公務員試署

式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

(前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職稱)(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奉
主席交銜銜部等因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銜部

姓名	職稱	性別	籍貫	年	籍
到職年月	試署職稱	項目	具	贈	事
送審年月	任用年級	工作	操	行	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九〇

期滿成績審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中華民國	備考	受何獎勵	試署期內	原叙級俸	有無兼職	担任事務
	機關					
年	月	日	官	長	核	考
					俸級叙擬語考	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印信

(此處為印信位置)

公務員試署公報

式二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表

茲送上(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

(一般應任委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機關		性別	籍貫	年齡	體	事	實	到職年月	試署職務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別姓	成										
號別			別姓	籍	齡年	體	事	實	到職年月	試署職務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績			成			績			績			
試舉行操			作工			項目			試舉行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布)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二二

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受何獎懲	試 署 期 內	原 令 發 給	有 無 發 給	推 任 事 務
	備 關					
印 信				官 長	核 考	考 語 擬 敘 俸
				職	銜	等
				簽	名	
				蓋	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號

三

(一) 呈請發給證書或證書者

廣東省公務員考試委員會

式三 公務員試考期滿送審書

(行政院及各省市縣及其他中央機關轉行枝地方附屬機關之聘任職員俟試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白(某機關)函送(職務)(姓名)試考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查閱此致

各部

姓名		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試考職務	到職年月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學行操	工作	體	事	實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備考	受何獎懲	試署期內	原敘級俸	有無兼職	担任事務							
印信	年	月	日	官	長	核	考	俸	級	敘	擬	請	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公務員考選委員會

式四 公務員試暑期滿送審書

(一般下級機關聘任委任試考成績送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呈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叙部

機關		姓名	試考職務	到職年月	送審年月	任用年月	
機關							
							號別
							別性
績 成							項
							具
體							齡年
							以籍
學行操							學
							作 工
							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一五

期滿成績審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一六五

備考	受何獎懲	試期內	原敘級俸	有無兼職	現任事務	考語	
						體	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	長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一六五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晉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 三、本表分前次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于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如蓋信印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送審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自機關試署期滿由文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至致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非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原任職等」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之級俸
- 六、「原任職等」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核發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于此欄內填「仍發原級」四字
- 七、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其事實分別摘要載入
-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規定各機關拍發電報四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文字第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三五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一七

「案奉」軍事委員會長官魚璽電開近查各機關油電電報不論電文內容所涉何種事項概以一種書本拍發因而一為
 嚴密破譯即有全部被洩之虞事應嚴重此為甚茲規定(一)凡本會頒發與委應通話之專用書本未經奉准不得與其他
 個人或機關通電(二)嗣後各委員持之電書或電文性質分兩類政軍兩類編發之書本不計日定一種使用(三)本
 會所發之電書或電文應規定專用表之範圍應用不得用於範圍外之人員或機關其與中央之機關通電之書本者可據情
 在電書或電文(四)凡有持電書或電文者應隨時注意其內容不得洩露如由郵局發給一律加封密印以便開單以上四項仰切
 實遵照並行通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雷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設治局等人事辦理應由現有人員中指定合格人員

一人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號

令各專員公署

查各行政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設治局人事辦理人員有由秘書或科長兼辦者亦有由學務員或科員兼辦者與規定未
 盡符合並有失健全完善人事制度之旨茲據報稱本省實際情形及不奉動經費預算計以後人事事件之辦理應由各該署縣局現
 有人員中指定合格人員一人負責辦理即定名為人事管理員案由本府委任彙報彙報部備案用符規定仰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公署專員公署設治局等人事辦理具報

▲令為據建設廳呈准雲南郵政管理局函請令各縣局督辦遞段護送郵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發交字第72號

令各縣局督辦署

案據建設廳卅三年七月四日呈稱：

查郵政為國家重要機關，其地位日趨重要，以致本局及內地各處分局郵政，均極重要。各縣局所屬之郵局，因交通不便，遞送郵件，往往延誤，甚至發生危險。為維護郵件之安全，並保障郵差之安全，特令各縣局督辦，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各縣局所屬之郵局，應加強防護，並派員分段護送郵件，以保郵件之安全。

二、郵差在遞送郵件時，應注意自身之安全，如遇危險，應即向當地政府或警署報告，並尋求保護。

三、各縣局應加強與地方治安機關之聯繫，共同維護郵件之安全。

四、對於違反規定，延誤郵件或危害郵差安全者，應依法嚴懲。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三〇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號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宣傳要點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三年) 省秘一之字第 號

案准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人字第一七〇九號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遞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號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宣傳要點到院相應抄回原件附請 查照運用並請翻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

等由附抄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號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宣傳要點各一份准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附抄附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號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宣傳要點各一份。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號三十三年八月份用

教育立國爲本大計掃除文盲尤爲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手段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師通將公實施之「強迫入學條例」意旨爲重大本年八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爲標題研擬出
報擬報要點如下：

甲、法令名稱 「強迫入學條例」

乙、內容摘要

(一)對象 包括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兩種之

(二)施行機構

(1)各縣特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爲副主任委員

(2)各鄉鎮特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任鄉鎮保長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中心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保長爲主任委員

(三)工作程序

(1)勸告 凡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成年人應先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家長限令入學

(2)警告 家長經勸告後仍未遵限令其子女入學者得於勸告後七日內將其學名榜示警告並仍限令入學

(3)罰款 一、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縣政府予以罰款仍限令入學、二、無力繳納罰款者得將罰款數目代以相當之勞工數目充抵限令入學、三、凡優償性質之學童及成年在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或減低工資否則予以罰款之處分。

丙、研究要點

(一)強迫入學乃國家爲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應採取之方法在中國此時尤爲重要我國教育尙未普及文盲甚多(數字見後)而憲政實施在即關於地方自治之推行四政政權之行使均非不識字之民力所能担任故強迫入學實爲目前當務之急。

(二) 本黨及國民政府對於普及教育極重視 總理曾謂所以無智之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灘之上其基本不固」又謂

「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的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種人知道替國家去做事」

(三) 總裁亦曾指示我們要得國民若不從生聚着手不從教訓入手那我們國家的前途革命的前途就更危險。

(四) 訓政時期約法及五五憲章均列教育為專章對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均有扼要之規定。

(五) 強迫入學之對象有二一為學齡兒童一為失學成人關於前者應普及義務教育教育部曾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

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等關於後者應推行成人補習教育教育部曾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籌備簡易識

字學校辦法等法現進行以來成效頗著

(六) 我國文盲數字據專家估計自十六歲至五十歲之失學人數約佔全國人口總數之半但經教育部連年努力之結果抗

戰前已減至百分之四十抗戰後又先後掃除文盲四百餘萬人現在僅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約一萬萬

五千三百餘萬人。

(七) 按照新縣制每保應設國民學校一所之規定我國現有八十六萬四千四百零六保應設國民學校八十六萬餘所政府

計劃於五年內完成在此期間可能掃除全國文盲

(八) 強迫入學實施之辦法分爲警告罰款三個步驟對民衆講習時應開明失學之痛苦並須對憲政時期陸宇之尤關

重要使民衆明瞭自身之責任自動入學以減少執行人員之困難。

(九) 關於此項命令講習材料應請教育部所屬各項有關法規及小冊外並可參看中央宣傳部編發之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

及抗戰六年之教育各書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如法九條均歸於下列四點：

第一、除依法有對犯罪嫌疑者之權限外不得逮捕投獄或審判人民上述有權逮捕的機關名稱應由司法及軍法主管官署於每

年三月會前通告

第二、依法逮捕人民經詢問後認爲無罪或嫌疑不定時應立即釋放不再取保不屬管轄範圍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有管轄權

之機關受委託逮捕者應于二日內移送委託機關。

第三、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逮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其上級請求移送
有管轄權的機關辦理

第四、各機關逮捕人民後無論作何處置皆應詳報呈報上級機關一次司法及軍法主管官署並應每月各就所轄機關加以
調查如患有違法情形應即予糾正至執行、有違反本辦法行爲時應按其情節受懲戒及刑事處分。

綜上述：第一點爲事前防範。第二點爲事後糾束。第三點爲臨時救濟。第四點爲行政督察。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特案宣傳要點

(一) 保障人民自由爲實施憲政促進民主之重要條件而身體自由又知各種自由中之基本自由由改時期約法第八九兩條及
五五憲章(即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兩條對此均有詳密之規定。

(二) 本憲章(即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兩條對此均有詳密之規定。
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施行。

(三) 本辦法第一條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均有硬性規定其內容如(一)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實據證明該權者不得逮捕
或拘禁或拘禁或拘禁或拘禁(二)依一定法令普通或特別法令(三)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該機關方面於每
二人前內發給拘票並由各省市縣政府一次印刷用意即在確定有權逮捕人民機關實行之非一定機關不得逮捕
捕人民今後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已有詳確之規定希就此項立法意旨詳加說明。

(四)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立法精神在於防止逮捕機關之濫用職權杜絕卸責任之積弊其特點有五：(1) 執行懲
捕時應將拘票送交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逮捕之原因(2) 執行逮捕及逮捕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得
取保(3) 不得管轄範圍內實施於二日內移送管轄機關(4) 受囑託者應於二日內送囑託機關核辦(5) 執行
逮捕人員或長官違反本辦法應依法懲戒或治罪。

(五) 英國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特設置人身保護狀(即出庭狀)之制度凡人民被國家機關監禁之時本人或別人可向

法院請求頒發命令使監禁者將被監禁者移交審問監禁者若不照便使法院之命令須受一定之制裁實與我國之提審法相類似本辦法第四條下半段之規定在使被逮捕人有辯訴之機會其用意亦同。

(六) 身體自由之保障雖屬重要但在戰爭期內對於漢奸及反動份子之防制仍不能稍懈故本辦法第五條有軍事關係案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此在英美亦有相似限制如羅密爾會議決亦可休發出庭狀蓋所以保守機密以免從犯逃也。

(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曾公佈提審法十一條對於身體自由之保障規定頗詳雖經通告自憲法公布之日起施行現尚未屬施行日期且其立法精神與本辦法無甚出入諒習時可比照研究予以闡揚。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司法人員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應一律迅予清結毋任積壓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秘文字第七九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鑒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貴部委員會代電以目前各地監所未決犯為數甚多希即分別通飭所屬限期清結案新收之案亦應儘快審限辦結以疏滯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以訓監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通飭凡新收之案應儘快審限辦結所請

未結積案限交到四個月內肅清造冊具報在案至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亦重在安速本部審核各司法機關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遇有積案較多遲延過久者亦經本部隨時分別指示督促在案現在各地訴訟案件日見繁多更應及時清理以增司法效能用再重申前令仰轉飭各司法人員務須體念時艱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除遵照前令辦理外並一律迅予清結毋任愒愒如有國家清法恤民之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查官 曹文煥

奉司法部令為法院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須依債權人之聲請等因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日
訓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五日訓民字第五〇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滄重所字第一七八六〇號咨開：『案查本部直接稅署得據惠溪分局電稱查納稅義務人不在限額繳納稅款規避避稅有違追保賠償保證人等該項債務移請法院辦理法院又因未經確定判決之保證債務人可否執行尚有疑問呈請釋釋未奉示前停止執行以故影響納稅庫基重要等情據此查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繳納稅款規避避稅依法自應追保賠償惟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院字第二五九九號指令：『第三人與稅務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依期限繳納稅款時由第三人繳納者屬時第三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十七期

二五

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
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不得對之強制執行至於營業稅等糾紛對於
納稅義務人是否得請法院追繳欠稅對於此項第三人非別有執行名義亦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則保證人依契約應負私法上
給付義務如不履行除由稅務官依法律訴訟經確定判決後法院方可予以強制執行是其追保賠償稅款案件均須經過
訴訟程序方得納稅免運後且須周折復查民事訴訟法有督促程序之規定上項追保賠償稅款案件依法可由稅務稽征機
關向請法院向保證人發支付命令追繳所負之担保稅款較訴訟程序簡捷茲特咨請貴部通飭各級機關後關於追保賠償
稅款案件一律依照督促程序辦理等語見復」等由到部查法院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須依債權人之聲請除合於實驗地方
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外並須依債權人聲請始得以裁定宣告假執行之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已於
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具有規定稅務稽征
機關對於追保賠償稅款案件如依法聲請法院向保證人發支付命令時自應依照上開各規定辦理除咨復財政部查照外合
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此令。

院長 魯師曾

▲令為准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函為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限三十日以上者

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罰鍰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訓文字第八二一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雲南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雲稅三字第七四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滄直營字第五四一四二號訓令略開案查前據福建廣西等省稅務管理處先後呈稱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又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法院酌定其期限逾受罰人繳納其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惟此等商人往往受罰後其應納稅款若不繳納經征收機關一再催繳仍置諸不理若遽予停止其營業似嫌過重迫請所在地法院代為退繳向法院又以法無明文無所根據不允代追粉請核示前來經具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伍字第一五四二九號指令請呈悉查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尚對於應納稅款延若不繳逾三十日得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如仍不繳稅當可繼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此令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飭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函請貴院轉飭各地方法院查照辦理為荷」

院長 魯師曾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辦理調服軍役名冊應呈由本院核轉不得逕行造報一案 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訓監字第七六五號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訓監字第五二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開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訓監字第五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開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訓監字第五二八二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二七

關於調服軍役之案新整所應呈由高等法院及分院分別核轉縣暨所應呈由各該地方法院司法處分別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切實遵照嗣後辦理調服軍役名冊應呈由本院核轉不得逕行造報

此令。

院長 魯師曾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切實遵照嗣後辦理調服軍役名冊應呈由本院核轉不得逕行造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二八

關於調服軍役之案新整所應呈由高等法院及分院分別核轉縣暨所應呈由各該地方法院司法處分別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切實遵照嗣後辦理調服軍役名冊應呈由本院核轉不得逕行造報

此令。

院長 魯師曾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 二 本報刊登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 三 刊物
- 四 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呈請)函件(指示)特載(會議)及
- 五 重(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六 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 七 者外以該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 八 效力
- 九 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十 要時得增刊特別
- 十一 本報出外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 十二 校均定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
- 十三 印)不收郵費其各省各級機關訂閱
- 十四 一份(須預先函達公報
- 十五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 十六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 十七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 十八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 十九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 二十 費)須預先函達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報價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全年	六十一元七角二分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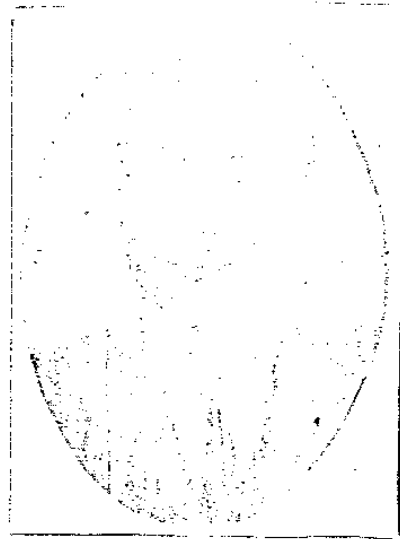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 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文 民國卅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訓詞

新任府委部長宣誓訓詞

命令

令民政廳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發給行政區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政府發給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委任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二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九二三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會辦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各案件准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分派到司法各縣局署為十月份刑事潛逃犯羅伍才等六名一案附逃犯姓名年親表仰即督率所屬城緝務處辦
究(登報代令)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

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九十

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該地方政治民情者信譽久著之

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服務團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選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

暨前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完火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三)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項(甲)項參政員由該省市政協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選出

(四)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五)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六)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七)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八)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九)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一)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二)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三)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四)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五)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六)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七)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八)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十九)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一)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二)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三)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四)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五)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六)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七)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八)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二十九)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三十) 負責者如係選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有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呈請政府核辦，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

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領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個月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國民參政員有發言權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資格及職權其有施之狀況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職權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六卷第四十八號 五

甲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山西 遼寧 吉林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六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上海市 青島市 西安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以上各出三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予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第四條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縣司法處檢察官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聘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任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判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或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派之審判官任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特以推舉或幫審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檔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第七條 縣司法處設檢察執達員錄事廷丁司法警察

前項執達員由高等法院派員充之

第八條 書記官檢察員錄事廷丁司法警察等官之缺額由主任檢察官或審判官派充或薦用之并將名額呈報

第九條 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司法處對於其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分法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官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新舊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業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推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民國卅三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

超過五萬元

訓詞

訓詞

新任府委部長宣誓 蔣主席訓詞

今天政府新任各長官，宣誓就職，當此抗戰進入艱難階段，而最後勝利，已臨決定關頭之時，中樞子諸位以重寄，諸位所負責任特別重大，應共向一致決心努力，于本職切實作到「不妄用一人，不浪費一錢」，兩句誓言，激勵奮發，勇復艱困，以圖勝必之期望。目前戰局發展，誠極緊張，惟我國七年餘以來，所以取勝的生產，與劣勢的裝備，抗戰強弱，所懸者，雖在吾人之志節，與軍事訓練，故如何提高政治效率，使政府與軍更密切結合，曾為目前之急務，對於臨危授扎之敵人，如思深入斯規，是其又犯一次戰略之錯誤，吾人已周密之準備，確信必可粉碎其犯妄之企圖，且可提前我最後勝利之實現，此時惟願吾人發揚革命精神，健全組織軍民黨員，一掃人力物力，與之作最猛烈之戰爭，以轉移目前之戰局，使成爲最後勝利之開始，所望政府同人，確盡忠誠，共向一致，奮鬥到底，以完成吾人神聖抗戰之使命。(完)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議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議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務法)字第一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訓詞)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義字第二〇一五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諒文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版)

主密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案通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卅日義訓字第二〇八二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諒文字第五八一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修正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佈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條例登報通令知照」

此令
附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版)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案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名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十九日發西字第二一九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六日檢文字第五九七號訓令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前經修正公佈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文條文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理欄)

主席 顧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六卷第四十八號

奉行政院令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二字第四二號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查奉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秘法字第二〇六六四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文字第五七一號訓令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佈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遵照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辦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全國及省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擬定辦法四

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五字第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二四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查前准

經核錄函以本年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至遲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送部等由呈查照辦理一案前府當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以秘人字第一〇〇號通飭遵辦在案茲復准

登錄部卅三年九月廿一日發部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

「案查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一案前經函請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將台于選送之規定者填表送部在案雖未屆期但在

此部遞困難時期擬請從前辦理以免遲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將台于進修及考察規定之人員以限期前填表送部以憑辦理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三年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一號一案通飭所屬講習為要

雲南省財政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秘人字第一七九四七號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遞黨政軍學各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一號到院相應抄同原卷函請查照應用並刷印特發所屬遵照講習」

等由，附法令講習大綱二十一號一份，准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通飭所屬講習為要，此令。

計抄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一號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一號 卅三年九月份用

行政官署依行政權所為之一切行為若有損害人民權益者依各國通例設有兩種行政救濟即一為訴願一為行政訴訟政府本此行政救濟之需要早經於十九年廿一日先後訂頒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並於廿六年修正公布施行至卅一年七月政府為加強人民權利之維護復將行政訴訟法再行修正公布實施今年九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小組會議應將該修正訴訟法提出講習以導高法治精神茲指示講習為要略如次：

(甲) 內容摘要 (本法全文共三十五條卅三年七月廿五日修正公布施行)

(一)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願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法第一條)

(二)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條)

(三)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裁定到達之次日起一 月內為之 (第一〇條)

(四)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三條)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五) 行政法院之判決各區係屬官署不服是應立於查察地位均應受其拘束惟其判決之效力以其裁判事件為範圍(第四條)

(六)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1. 以起訴時之原處分官署(例如人民不服省政府之處分向省政府提起訴訟後經決定駁回又向內政部提起再

訴如該官署如仍不服向行政法院提起再訴時該官署為原處分之行政機關(第五條)

2.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該撤銷或變更之官署(例如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向省政府提起訴訟時若經決定撤銷或變更其原處分後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時該決定駁回如仍不服向行政法院提起再訴時該官署即省政府)(第九條)

(七)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

權或依原告知請求停止之(第十條)

(八) 提起行政訴訟以書狀為之(即起訴書)行政法院領行之行政訴訟狀紙(第十二條)

(九) 行政法院提起訴時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第十三條)

(十)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惟應於判

決送達時起二個月內為之(第十四條)

(乙) 研究要點

(一)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有五(1)須人民權利受損害者(2)須係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

處分(3)官署之處分必須係違法處分(4)必須依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5)提起再訴須逾

三個月不為決定者

(二) 訴願與行政訴訟根本不同之點：即訴願之提起係向原處分官署之上級官署為之為二級制而行政訴訟則向行政

法院提起為限如一審制(惟仍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三) 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關係之二者該為行政救濟目的相同惟行政訴訟法第一節之規定行政分中具有違法而損害權利者雖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而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行政訴訟似為訴訟之上級第一若民刑訴訟第三審之於第二審然故二者之關係甚切

(四) 行政訴訟之裁判機關在憲法中係屬專屬行政法院而採獨立分離制在英美兩國係將行政訴訟合併於普通法院審理而採合併制二制該有不妥之處我國行政法院一方面係審理行政訴訟之專設機關一面又兼屬於司法院視為一司法機關實為兼得上下二制之長

(五) 行政官署之違法處係指其整個官署之行政行為而言似行政訴訟對於違法處分最後之效力僅為撤銷或變更而不強請其處罰或懲戒

(六) 行政法院之判決既經確定後已不得請求撤銷為原則然於訴訟程序或判決之根本上有瑕疵時係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係許當事人再行再審之訴以謀事後之救濟

(七)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雖其性質不同而其保障人民權利之目的則一故凡對於特定之場合本法已予規定外其餘均可準行民事訴訟法

(八) 行政訴訟之被告為行政官署各級行政官署為免除訴訟之糾紛應於平時注意法規之研訂與行政權之運用

(九) 行政訴訟審理之原則係採不告不理之原則人民因行政處分受到權利損害時應自依法律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

(以上參看行政法院所行之行政訴訟法淺釋)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一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據民政廳呈請滇西區專員查獲思茅六順兩縣合併設置情形轉請核示案
決議暫從核議
- 二、據財政廳呈請省議會審議省議會審議員縣級公職人員一律由議會公推成案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另擬交財政廳並分令各該縣遵照會商擬具本辦法請核示候核定。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陳加運日備預備隊組織及派員分區召集縣長指示保衛事宜案
決議：一、現在時局緊急本自備預備隊自加強組織之必要除已編二十四個支隊及九十四個大隊外其餘未編者暫不編編
已編之經費給予增加支隊每隊每月原支一千五百元現加至二千五百元大隊部原支三百元現加至五百元中隊部原支一百元現
加至五百元由民選通省自備預備隊一月一日召集各縣長到省會議由民選查明呈請加委支隊長人選應特別以地方官紳或
在地方中素負聲望且能並山地方事務者為第一等應項人選則應特別注意二、現時局嚴重地方保衛應即加強茲決定
分派各區各縣長指示保衛事宜應即遵照辦理三、現時局嚴重分區同時召集(三)及滇中各一區(其召集
日期)應即由各縣由民選召集各縣長到省會議派隨員長崇仁到滇南區李顯長培天到滇中區
日等 到滇西區由民選召集各縣長到省會議派隨員長崇仁到滇南區李顯長培天到滇中區
與縣長日知到滇西區各縣長到省會議派隨員長崇仁到滇南區李顯長培天到滇中區
(二) 據民政廳呈請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華道呈請給予勳章核示案
決議該員因再行勸導勸懲切實應予酌量給與行政督察專員由該廳商核先先行到省呈狀候發
- (三) 核委雲南省元謀縣縣長案
決議雲南省縣長張其新事案財有請宣發給予撤職查辦道候以昭懲儆長劉顯燾調署道遺鹽豐縣缺
元謀縣縣長李紹

經不務縣政者須以揚文備舉

(四) 檢校之非發印模紙全片屬呈檢印模局呈印製書通志請示各點所核示案

決議一、根據議決案照印六部部二、須用鋼鑄夾棉紙圖表用道令紙三、夾板不用四、字體用二號老宋字五、書壳紙質

照所檢用六、卷首長寬及天地照行政紀實式樣七、地圖准如所擬照原稿大小套色印製八、選具必需時專案辦理九、

准由下登報預誌

(五) 採會計處呈請令編製卅四年度預算前核示案

決議到部發交民黨召集有關各機關通誌審查呈復核定

(六) 據會計處呈請令選送卅四年度概算現已另案編送預算編不再編概算所核示案

決議照准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准予適用
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七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令辦理司法事務

第...號

雲南高等法院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號

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河內總領事官一受請轉限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別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辦理相應抄回原案三連即請照轉稟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據請察核等情據此除即照標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令為十月份刑事竊逃犯蕭伍才等六名一案附逃犯姓名表總年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行字第一〇〇號

分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

查本年九月間竊逃至雲南各縣通緝在案竊犯蕭伍才等六名姓名年齡籍貫列於後仰即派警將案所犯各緝務獲毋勿延誤切切此令。

附錄姓名年齡表

首屆檢察官暫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犯姓名	總年	仰即督率所屬嚴緝務獲解究
蕭伍才	三十一	雲南	蕭伍才	三十一	雲南
...
...
...
...
...

雲南高等法院

（司法）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六卷第四十八期

三三

金開元	三〇	峨山	男	殺	人	逃	匿	本年六月十四日	安春縣府
高榮豐	三六	江川	男	詐	狗	逃	擱	本年六月十四日	昆明地檢處
張慶氏	三四	平彝	女	殺	殺	脫	逃		平彝縣府
劉文保	二〇	平彝	女	殺	殺	脫	逃		平彝縣府
郭廷良	二五	越水	男	殺	殺	逃	匿	本年五月	箇舊地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卷第四十八期
司法
逃匿
本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卷第四十八期
司法
逃匿
本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發行。
- 二、本報宗旨在於公佈法令、紀實、政務之進行。
- 三、本報每日出版一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
- 四、本報每份定價一分，每月一元，半年六元，全年十二元。
- 五、本報代售處：昆明、貴陽、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西寧、迪化、哈密、喀什、和田、阿克蘇、庫車、焉耆、吐魯番、哈密、伊寧、塔城、阿勒泰、迪化、哈密、喀什、和田、阿克蘇、庫車、焉耆、吐魯番、哈密、伊寧、塔城、阿勒泰。
- 六、本報廣告費：每行每日收費一分，長期廣告另議。
- 七、本報訂閱費：每月一元，半年六元，全年十二元。
- 八、本報零售費：每份一分。
- 九、本報印刷費：每份一分。
- 十、本報發行費：每份一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世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個月	五元 一元 六元
全年	六十元 十二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掛費詳費照上列計算掛費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陳報規程

軍法人員聘任司法官條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各科級機關考選委員會辦法

雲南省民衆自衛預備軍支隊部組織方案

雲南省緊急時期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條

紀念詞

陸軍五十週紀念詞

命令

任命田賦管理機關各縣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陳報規程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行政院會及軍法人員聘任司法官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任命各科級機關考選委員會辦法一案令據遵照辦理

任命民衆自衛預備軍支隊部組織方案及守則十二條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任命緊急時期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條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第...號

粵各縣政府設治局爲雲南各縣臨時自衛預備大隊內分編游擊偵查救護運輸四隊附任務表一彙令仰遵照迅速分別編組具報勿得延緩

命各署縣局爲其發還槍械被追降黨之航空員救護招待費應由各該縣屬預備金項下撥實開支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今日
司法
高等檢察廳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爲第二審裁判費仍照由第一審司法機關征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刑罰法十條

紀念周

雲南省政府各廳處科處長官於本月十二日

暨各縣政府各廳處科處長官於本月十二日

暨各縣政府各廳處科處長官於本月十二日

暨各縣政府

暨各縣政府各廳處科處長官於本月十二日

暨各縣政府各廳處科處長官於本月十二日

暨各縣政府

戒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 號

雲南省田賦自辦辦法支綱附編式案

中央法規 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於舉辦土地陳報時得設土地陳報編查隊辦理土地陳報業務
- 第二條 編查隊隊長一人由省田賦管理機關遴選熟諳測量技術或土地陳報人員補充之並得撥派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主任會計科長兼任之
- 第三條 編查隊主任會計科長兼任者其編制及人數依各縣重要情形由財政部定之
- 第四條 編查隊隊長由縣市長委任其編制及人數依各縣重要情形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五條 編查隊隊長由縣市長委任其編制及人數依各縣重要情形由財政部定之

本省編查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編查人員轉任司法官之規定
- 第二條 編查人員在編查隊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由該隊隊長具呈請該管司法官廳核辦
- 第三條 編查人員在編查隊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由該隊隊長具呈請該管司法官廳核辦
- 第四條 編查人員在編查隊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由該隊隊長具呈請該管司法官廳核辦
- 第五條 編查人員在編查隊中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由該隊隊長具呈請該管司法官廳核辦

第五條 經審判廳核准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獲獎狀者任職法官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

任職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曾任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并任相當於

第七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九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一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二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三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四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五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六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七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八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十九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四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七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八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曾任相當於前任之軍法官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獲准者成績合格者具有任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雲南省民衆自衛預備隊支隊部組織方案 附編附表

第一條 凡我國民衆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或中央任何機關渡出之委員非有主管官證明文件或經所到之縣縣長傳召證
第二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三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四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五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六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七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八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九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一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二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三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四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五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六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七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八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十九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二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三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四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五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六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七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八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二十九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三十條 各省委員到各鄉鎮時須領保甲長得先索閱證明文件以防假冒如無證明文件即予扣留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組織民衆自衛武力特增設自衛支隊部統率各縣自備預備大隊以衛地方

第二條 依自然地區交通狀況行政素質以三縣或兩縣自備預備大隊編為一支隊如附表
第三條 支隊設支隊長一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統率之專任支隊長由該署委任學術優良之副任軍官充任之兼任支隊長以會通充任軍職而現任縣長者委任之支隊部之編組如附表

第四條 支隊部之編組及業務詳見本條例之附表
第五條 支隊長權責如左

甲 平時

1. 管理訓練所屬各縣自備預備大隊壯丁

3. 協助軍事設備及工事構築與運輸

2. 協助保甲編組維護交通

4. 清剿散匪緝拿危害治安之不良份子

5. 查拿奸細取締謠言

6. 盤查出入境人員(不論中外人員)凡有可疑者一經察獲應予以扣留或驅逐出境

乙 戰時

1. 協助國軍作戰。

2. 游擊敵人後方，斷敵補給。

3. 破壞敵方交通通信。

4. 統制物資，不給敵用，實行游擊。

第六條 專任支隊長按級支薪，月給辦公費新幣捌百元。

兼任支隊長不支薪，月給辦公費新幣伍百元，由該署經理處發給之。

軍前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四十九期

檢點在平時尙可維持地方治安若遇戰時此種組織即覺空泛爲加強戰時民衆組織起見除各縣已有之常備隊民衆自衛隊分別發給分區片各縣民衆自衛隊大隊應組織成立以期便於指揮

第二條 各縣甲乙兩編壯丁不論多寡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一律編爲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但受常備兵役國民兵役之組織或召集

第三章 編制
第三條 各縣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以縣爲單位每縣不論甲乙兩編壯丁之多寡統編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至二員大隊以不備壯丁之多寡編爲四中隊至六中隊其番號以一二三……等字樣別之設中隊長一員視實際需要設中隊附一至二員中隊以下編爲分隊每中隊下轄三分隊其番號以一二三別之設分隊長附各一員分隊以下不再分班

第四條 大隊長由縣長選擇在籍軍官或素有聲望之紳耆（不論文職或軍職均可）部負指揮調遣之責有充任之並呈報綏靖公署加委

第五條 中分隊長由縣長選擇在籍軍官或高初中畢業生而有愛國之熱誠者分別委任之中隊長並須呈報備案

第六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係國民衆組織在平時大中隊編組遊藝名冊繪畫文書等得款給辦公費及給寫字外其各段隊長均應純潔務求爲無給酬者在戰時則由公家發給伙食以資維持

第七條 大隊部月給辦公費新幣貳百元特寫費壹百元共叁百元中隊部發給辦公費陸拾元特寫費肆拾元共壹百元分隊部事務簡單不發辦公費等費

第八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組織完畢後所辦各級辦公費特寫費由縣長彙報核層由省軍校發給

第九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之服裝仍用原有便服或短裝一律不加限制

第十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之官長壯丁均應一律著軍章以資識別由縣長照規定式樣統一製成所需製價准予呈報核辦其舊章式樣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武器彈藥各縣原存槍及人民私槍借用之所需彈藥由縣長呈報設靖公署就庫存現有者酌量

第四章 辦法及任務

第十二條 國難期間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應本執干戈以衛境邦之精神補助各縣軍警保護地方

第十三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平時各營生業但遇國家及地方有非常事變時除與隣縣聯合行動外平時均均以不出縣境爲

原則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平時有管理地方得勸導居民戒煙禁酒不使分子剷除奸細取締謠言登外來人員(不論中外

人員)之費凡有可疑者一經查獲即應予以扣留或驅逐出境戰時應破壞敵人之交通報告敵人之行動遊擊敵人之糧方被襲敵人之宿營地應避敵人之倉庫破壞敵人之飲料食料予敵人以種種不便補助我軍作戰以盡自衛之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每月舉行月會一次此宜讀公約凡自衛預備大隊應注意之事件統由大中隊長詳為指導除月會外必要時隨時於晨間之時由大中隊長召集以隨時操練或演習並舉行臨時點名訓話檢查武器考核組織是否健全等項

第十六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完全歸縣長指揮其一切行動均秉承縣長辦理必要時並受各該管支隊長及營軍長官之命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之紀律與軍同自編組以後各級隊長即應照軍管理所擬訂若有逃避或違反紀律者應送交政府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在平時除應受訓練外應隨時除反動查獲重要奸細而有證據者由縣長具報核辦候核辦在戰時能擊獲敵人軍武器者縣長具報呈請核辦候核辦發給獎章或獎券准予留在地方使用如有特殊功績者應由各縣縣長具報呈請核辦其在軍籍者准予為正式軍官文職者為行政官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預備大隊在公報或報章上報准服陸軍例呈請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中隊之編組以一鄉或二鄉編為一中隊壯丁之多少完全不論僅須視區域之便利與否指揮調遣是否容易再據命令是否迅速等原則由縣長斟酌實際情形擬辦之

第二十一條

河麻州對汛會辦所屬區域均適用本概要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概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概要自公布施行

雲南省緊急時期各縣救護關守則十二條

一、非常時期各縣救護關守則十二條

一、地勢險要之區域，應由當地政府，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派員分段負責，並由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派員分段負責，其分段之標準，應由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根據該區域之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二、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三、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四、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五、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六、非常時期，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七、敵未入境之前，切勿將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八、敵入境後，應將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九、凡交通要道，應由當地政府，派員分段負責，並由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派員分段負責，其分段之標準，應由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根據該區域之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十、凡敵入境後，應將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十一、凡敵入境後，應將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十二、以上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十三、以上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十四、以上各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應將該區域之重要地點，及交通要道，分段負責之標準，分別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在案。

紀念詞

二十九年...

其... 中華民國五十年... 建黨五十年紀念

今天是我國父的誕辰，國父在民國紀元前... 孫中山先生... 革命... 國父... 孫中山先生... 革命... 國父... 孫中山先生... 革命... 國父...

建黨五十年紀念 (紀念詞)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涵義，所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就是三民主義的遠端，及至民國十二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與國父的遺教訓示而有詳細的闡明，這是我們七十年来革命歷史中，最精采的總結，也在無疑間見於國父熱血頭顱的結晶。三民主義的內容，就第一本代表大會宣言而論，其精華，則在民族主義的內容。在中華民族三權解放，在國各民族一體平等。民族主義的內容，在於開拓民權之政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的內容，在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由此由國家力進，以謀人民生活的保存和開拓，我們今天對於孫君之遺教，那幾是民族主義與救國之危亡，以求中國的獨立，民權多難，應建立真正民權，在民的中興民國，民生主義是對外絕資本的壟斷，阻止階級的鬥爭，以謀生活的平均，這包括民族民生主義的三民主義，涵義一切而無偏，頗適各國情而無流弊，所以我們國民革命，以三民主義與中華民國的全高原則，就因三民主義完全合乎國家與人民的需要，合乎世界與時代的趨向，我全國民眾所樂於擁護，以求其實現者。此，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也在此。

其二、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涵義，所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就是三民主義的遠端，及至民國十二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與國父的遺教訓示而有詳細的闡明，這是我們七十年来革命歷史中，最精采的總結，也在無疑間見於國父熱血頭顱的結晶。三民主義的內容，就第一本代表大會宣言而論，其精華，則在民族主義的內容。在中華民族三權解放，在國各民族一體平等。民族主義的內容，在於開拓民權之政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的內容，在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由此由國家力進，以謀人民生活的保存和開拓，我們今天對於孫君之遺教，那幾是民族主義與救國之危亡，以求中國的獨立，民權多難，應建立真正民權，在民的中興民國，民生主義是對外絕資本的壟斷，阻止階級的鬥爭，以謀生活的平均，這包括民族民生主義的三民主義，涵義一切而無偏，頗適各國情而無流弊，所以我們國民革命，以三民主義與中華民國的全高原則，就因三民主義完全合乎國家與人民的需要，合乎世界與時代的趨向，我全國民眾所樂於擁護，以求其實現者。此，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也在此。

其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涵義，所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就是三民主義的遠端，及至民國十二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與國父的遺教訓示而有詳細的闡明，這是我們七十年来革命歷史中，最精采的總結，也在無疑間見於國父熱血頭顱的結晶。三民主義的內容，就第一本代表大會宣言而論，其精華，則在民族主義的內容。在中華民族三權解放，在國各民族一體平等。民族主義的內容，在於開拓民權之政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的內容，在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由此由國家力進，以謀人民生活的保存和開拓，我們今天對於孫君之遺教，那幾是民族主義與救國之危亡，以求中國的獨立，民權多難，應建立真正民權，在民的中興民國，民生主義是對外絕資本的壟斷，阻止階級的鬥爭，以謀生活的平均，這包括民族民生主義的三民主義，涵義一切而無偏，頗適各國情而無流弊，所以我們國民革命，以三民主義與中華民國的全高原則，就因三民主義完全合乎國家與人民的需要，合乎世界與時代的趨向，我全國民眾所樂於擁護，以求其實現者。此，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也在此。

其四、革命黨員紀念革命光榮的歷史，及應盡忠盡誠的責任，我們國父的遺教革命，是出於「救國救民」的實

雲南省政府令 (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自發文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令

▲為令發修正考察委員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 (八) 字第四七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自發文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自發文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

視察員八人至十二人將來廳處局遇有應行查事件應呈請本府核派所請經費即由原呈請機關就各該機關原有視察費
其派視察員或委員均應發給證明文件式樣由廳擬定呈核呈報胡主席核呈考委員辦法六項除第四項應取消外
其餘五項照准公布施行

等語記錄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秘人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報各地仍有委員不遵前事該地方官
亦不認真考查其見日久玩生兩願重申前令以資儆惕當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九二次會議決議一應即重
申前令並將前項五條加印三百份交各廳長携去分發各縣飭立加注意認真奉行
等語記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請前項修正考委員辦法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檢核修正考委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為令發本省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及守則十二條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6)字第48號

卅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府第九二次會議：案主席提議鑒印補發各縣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及緊急時期
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等案當經決議：「應即將組織概要及守則十二條添印分發各縣切實遵行。」等語，紀錄在卷，除
分令外，合將組織概要及守則印發仰該 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為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

二八

附錄

附錄各縣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組織概要及籌辦時期各縣黨政機關守則十二條全份(見法規欄)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雲南各縣臨時自衛預備大隊內分編游擊偵查救護運輸四隊附按級分隊及任務表一案令仰遵照迅速分別編組具報勿得違延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核議一字第92號
雲南省政府

令各縣政府

案查各縣民衆自衛預備大隊現雖組織成立惟於編制一項尙欠周密茲爲加強組織促進效率起見應將大隊內甲乙兩種壯丁按其年齡體格智力能力於大隊內分編爲游擊偵查救護運輸等四種并須指定在籍軍人或鄉紳及體格強健胆識過人而富有組織精神之青年率領指導以期適用而赴事機除分令外合將各自衛預備大隊分年編隊及任務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迅速分別編組具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按級分隊及任務表

主任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民衆自衛預備大隊按級分隊及任務表

(一) 甲乙級壯丁按年齡分爲四種分編如下

1. 由十九至二十七歲較有學識體力強健富有國家民族思想之壯丁編爲游擊隊
2. 由二十八歲至三十一歲較有學識身體健全勇敢機警之壯丁編爲偵查隊
3. 由三十二歲至三十五歲粗通文字體魄強健熱心社會服務之壯丁編爲救護隊
4. 由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粗通文字身體強健耐勞忍苦之壯丁編爲運輸隊

(二) 各隊任務區分如後

1. 游擊隊：協助國軍自衛隊協助救護隊維持治安進入敵人後方破壞交通線截擊敵軍及協助國軍之任務
2. 偵查隊：偵查敵境敵軍九種種行動及察外來行人籍貫以預備匪奸謀
3. 救護隊：救護傷病及戰場後方之傷亡如遇空襲擔任消防
4. 運輸隊：國軍國隊過境搬運之代運受兵站機關之指揮任搬運運輸補給等勤務

△令爲美籍運輸飛機被迫降落之航空員救護招待費應由各該縣屬預備金項下據實開支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卅三)省秘(一)6)字第28號

案查前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壽州三年三月五日呈報該區內時有美籍飛機發生故障被迫降落對於此項招待費應請撥專項經費以資地方困難一案前據檢核情形前經督辦陳政廳卅三年六月廿六日財四(一)字第六七〇號會呈請

案查前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史壽州呈報美籍運輸飛機時有發生故障而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

一九

粵南省政府公報

(令)

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

二〇

迫降落之航空員地方官吏人民救護招待用去招待費懇請核發並予獎勵一案飭職廳等會同核辦具覆等因奉此查該專員所呈各情不惟顧及同盟友誼且於抗戰前途關係甚鉅自應統籌救濟辦法以期妥善茲經詳加研察擬請核發此類事件為招待費應由各該縣酌預備金項下撥實開支如無預備金之各縣局准由地方款內開支事後取據列冊報請破廢庫核發以資查證而輕人民負擔如蒙核准即請通各該縣局遵照辦理是否有會理合會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日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第二審裁判費仍應由第一審司法機關征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 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查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或抗告文書狀均應由原審法院提出而裁判費用應向何法院繳納並有限制當事人難可任意向原審法院或上訴抗告法院繳納然習相沿均由上訴或抗告法院徵收裁判費而不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案件應向最高法院直接繳納則更見諸司法院副令在在均因司法經費係由各省分報各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將留用法收為他注經費之需尚不能謂非必要但在司法經費改歸國庫負擔以後則繳納裁判費與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除有特殊情形外者同時向原審法院為之無論在訴訟人方面或法院方面均可獲得極大之便利豈山實驗地方法院前為求辦案迅速及減少訴訟當事人匯費負擔及種種繁累起見業經實行征收上訴之裁判費試行以來頗收實效並據四川高等法院建議請將上訴及抗告之裁判費改由原審法院征收等情前來該項辦法既與法院人民兩便便利而又與現行訴訟法不相抵觸自應准行除關於第一審法院征收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裁判費部份俟徵求司法意見後另令飭遵外嗣後關於訴訟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司法機關之上訴或抗告案件之裁判費一律改由原審法院征收如當事人以向上訴審法繳納費者應於提出上訴或抗告狀時聲明理由並其限內向上訴審法院繳納收據於一定程期內繳呈原審司法機關原審司法機關即據以呈送卷宗除分令外台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本省國庫未經普設置辦理不無困難擬具意見呈請核示去後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指參字第五〇六五號指令開：

「呈悉該省第二審判費仍應由第一審司法機關徵收按月開單彙送該院及各分院轉解以便稽核仰遵照此令

院長 律師會

換存。

新設之機關...

同將...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舖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四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六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第十五十六卷
第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五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佈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修正郵包統一檢查實施細則

訓詞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致詞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郵包統一檢查實施細則一案仰仰即便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奉國民政府令特任鹿鍾麟為兵投部部長一案通令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已成立應自九月份起按月將工作概況報查等因一案附委員長通電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達法令請習大綱廿二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粵南省政府公報

(錄)

第十六卷第五期

二

建設廳各省縣廳署奉經濟部令為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發布之工會法施行法規程應即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處各縣司法處奉司法部令發專利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依本條例之規定按照海軍官制委任官其任職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委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規定如左

一、初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經各部訓練習畢業並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者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具有左列規定之一者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出身而勝任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職位並任現職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非有上級之職缺時不得晉任

三、職缺所稱之任外員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海軍部教育公報

(注釋)

第三十六卷第五期

海軍部官制

(續前)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積年數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中將

五、中將之晉任上將以資歷而對於國家有特殊功者為限

第六條

一、海軍官佐在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海軍官佐在受海軍教育考驗及格並按其學歷適合於規定者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海軍官佐之晉任由海軍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戰時為補充上之需要對於官階之停年得令減縮之

第九條 海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被刑或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因刑罰法後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喪失國籍者

第十條 因部員官階其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核予復官

第十一條

因部員官階其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核予復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于國民義務勞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本辦法徵召服務
-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義務勞動計劃會同教育局及學校校長派定之
-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假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舉行
- 第五條 各學校應于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縣市政府核定公佈并通知各該學校
-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合于學校服務勞動者應原籍或他移時憑証免除同年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他地點服務勞動者亦同
- 第七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或大隊
前項總隊或大隊之編制如附表
-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辦法施行細則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長	副總長	隊長	副隊長	隊員
隊	一	一	一	一	一

由校長或教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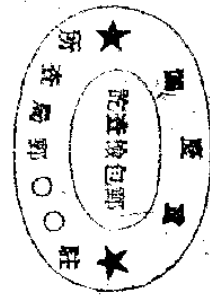
幹事	一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三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三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兼任
工役	三	由校工充任
合計	八	

附說 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在設大隊隊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
 務員兼任之

修正郵包統一檢查實施細則

- 一 遵照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特准之一切檢查郵包及小包郵件原則及便利實施郵包統一檢查起見規定本期則
- 二 檢查郵包以海關為主體其他依法參加檢查之機關遇有派員檢查之必要時應參加海關所主持之統一檢查以一次檢查為限不得在其區域另舉檢查
- 三 必須派員參加檢查之機關應事先與海關商洽再將所派人員姓名職銜通知海關轉知郵局查照以資聯繫派人員有更動時亦同
- 四 上項參加檢查人員依照海關為主體之原則所有關於檢查郵包事務之對郵局一切行文及交涉等均由海關辦理
- 五 特檢處所屬各郵電檢查所參加郵包檢查以檢查反動為範圍海關緝私處所及其他參加檢查機關以緝私征稅及取締違禁品為範圍並得相互交換有關情報以資聯繫
- 六 直接稅務所屬各地稅務機關負責稽徵貨物稅務時派員向郵局從包裹詳情單收錄資料辦理登記不參加郵包檢查
- 七 稅務署所屬各地稅務機關對於應征統稅烟酒稅及礦產稅之郵包仍由海關照舊辦理不參加郵包檢查
- 八 凡派員參加海關檢查之機關應於檢查後由主體機關在包裹詳情單第一聯及相關包裹上加蓋郵包檢查訖戳記以資周知

其圖記式樣如左



- 九 所有郵包必經海關所主持之統一檢查並驗附隨經蓋有郵包檢查訖戳記後得投交收包人凡經加蓋郵包檢查訖戳記之郵包經過其他海關及檢查機關地方不得再行檢查以免重複
- 十 本編對於總決後由各主管單位立即分別通告所屬各機關並由海關及郵局分別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郵傳部軍政委員會
- 十一 本編如有未盡事宜得有關主管單位與相關機關接洽后隨時召集會議商洽修改或補充之其呈報及層轉檔案手續照前辦理在未經商洽修改或補充前不得隨意改變

訓詞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龍主席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本屆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於今日開幕，本席因事未克參加典禮，遙想諸君濟濟一堂，為衆

雲南省政府公報

(該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梓慶言之精神，曷勝欣佩。

周勳我國經抗戰以還，歷經數之艱鉅，迄今七八年，敵人因主要戰線之錯誤，漸成此不可收拾之戰局。月前於德教其海上之失敗計，併力攻佔湘桂兩省，以實現其打通大陸交通線之計劃。同時發動對雲西南攻勢。黔南固而緊張，本省地處邊陲，亦入前綫，此為抗戰以來敵人侵入西南之第一步，本成會於國慶紀念會上言及，本省受三面威脅，地位日趨險惡，以今日情況言，尤為明顯。在此情形之下，勿謂該人之動靜進退方而如何，而我即漫不防備。劇隨時隨地均假想為敵人所能侵入區域，而防禦敵人，不應靠軍隊力量，即軍隊亦須民衆協助，而尤要在民衆能就此時機，自動發出防禦力量，本省近來，即加強補充保衛營隊及民衆自衛隊，所望同胞，須知現在防禦敵人，非是救自己的身家，勿輕信謠言而盲目驚擾，無論平時或疏散，均應維持秩序，省府曾於最近公布保甲須知及保甲連坐守則，求其能實易行，務須遵守，能收團結之效力，在正式保衛營隊及自衛隊以外，凡有自衛組織者，均應由各地方，自行訓練，作充分之準備，如集戰事發生，尤應休戚與共，一面嚴防盜匪，清查漢奸間諜，一面對軍隊之需要，予以便利，總言之，一切均應聽黨自己的指揮，責無旁貸也，諸君皆三運之表率，深盼轉達此旨於全體同胞，凡地方公正廉明人士，尤應起而負責，大而一縣一鄉一鎮，小而一保一甲，各守崗位，各有其準備與力量，保全自身，終始無怠，所謂自強不息者是也。

本會於去年，一切行政設施，均務實際，今日國家危殆存亡之最後關頭，為保衛國家進行國策，一切奮鬥犧牲，皆所不計，古人言：「生於憂患，死於安乐。」以首，蕭夏親睦，不可棄也，宴安所養，不可懷也。以今語言之，即吾人今日惟一出路，具有團結奮鬥，克復當前萬難之境，所謂「軍事第一」「一切為前線」之口號，務要見諸事實，本省十年來請獻於國家者亦即在此也。

其次抗戰建國，變軌並進，而總國首要在實施黨政憲政，則又基於地方自治，本省雖因頻年抗戰，民力凋瘵，而地方秩序，從未破壞，滇西諸屬各地，已相繼收復，只須轉瞬轉好，對於地方自治，仍可依次推進，現國府已公布省議會組織條例，但無正式之縣參議會，則正式之省參議會無從產生，此後如何協助政府，領導人民，按期成立正式之縣參議會，是亦有鑒於今日之省臨時參議會。

又本屆國民參政員，原章由省臨時參議會選舉，惟中樞特規定現任參議員不得辭職參加競選參政員，此亦貴會本屆之重

重要事項，務格遵法令辦理，諸君於歷次會議，建議政府甚多，此種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尚屬難得，惟政府對於建議案之處理，應分緩急先後，又本省財政，自奉中央稅收統支後，辦理手續，尚極遲滯，不無時時停滯，故只藉就力強所及辦理，至極緩經費，則因民力供應已達極大限度，凡舉辦之舉，皆須待民力稍紓始能進行。此應特為聲明者，但諸君仍以盡言勿隱為盼，時光迅速，回憶上屆大會開幕時，忽忽如昨日，彼時所曾言者，此時應不再及，請希區區相與共勉。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七日國民人字第二三八二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檢文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查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海軍官佐任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計抄發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身備奉此合將原條例轉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六號 第五卅期

一六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廿期

附抄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令
查 本 省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查 本 省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 青秘法2字第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 青秘法2字第一五號

查 本 省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等 因 仰 抄 發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知 照 一
所 附 一 份 仰 照 知 照 一

此 令

計 抄 發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份 (見 法 規 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令
查 本 省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知 照 一
查 本 省 各 縣 立 中 小 學 教 師 薪 水 支 付 延 誤 甚 多 經 本 省 政 府 為 資 助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照 知 照 一

軍閥省政務廳令

一案關於送交員其匪軍令

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七號令 查郵包統一檢實細則前據交通部擬呈到會經於本年六月四日以水字第一七一一代電修正飭知在案茲復據該部本年六月廿日郵電字第二零四二號呈稱查本部郵電司令及郵政總局與各有商機關訂到包統一檢實細則情形業經本年五月十七日郵電(一)字第八七一八號呈文呈奉鈞會同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郵政司令及郵政總局呈稱財政部轉呈署函開在案細則第五海關二

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 查郵包統一檢實細則前據交通部擬呈到會經於本年六月四日以水字第一七一一代電修正飭知在案茲復據該部本年六月廿日郵電字第二零四二號呈稱查本部郵電司令及郵政總局與各有商機關訂到包統一檢實細則情形業經本年五月十七日郵電(一)字第八七一八號呈文呈奉鈞會同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郵政司令及郵政總局呈稱財政部轉呈署函開在案細則第五海關二

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 查郵包統一檢實細則前據交通部擬呈到會經於本年六月四日以水字第一七一一代電修正飭知在案茲復據該部本年六月廿日郵電字第二零四二號呈稱查本部郵電司令及郵政總局與各有商機關訂到包統一檢實細則情形業經本年五月十七日郵電(一)字第八七一八號呈文呈奉鈞會同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郵政司令及郵政總局呈稱財政部轉呈署函開在案細則第五海關二

此令。

軍閥省政務廳令

雲南省政府令

主席

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 查郵包統一檢實細則前據交通部擬呈到會經於本年六月四日以水字第一七一一代電修正飭知在案茲復據該部本年六月廿日郵電字第二零四二號呈稱查本部郵電司令及郵政總局與各有商機關訂到包統一檢實細則情形業經本年五月十七日郵電(一)字第八七一八號呈文呈奉鈞會同案奉 軍委會水字第一七一號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郵政司令及郵政總局呈稱財政部轉呈署函開在案細則第五海關二

軍閥省政務廳令

二二

（會場） 錄本署...

奉行政院令為奉國民政府令特任鹿鐘麟為兵役部部長一案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准國民政府交實錄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渝交字第七一九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六日令開：特任鹿鐘麟為兵役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各并函達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為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已成立者應自九月份起按月將工作概況報查等因

一案附抄發委員長通電令仰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各省各機關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

查各省各機關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業經本府一再通飭以限其報各任案茲查各機關遵令成立者固多未遵令辦理者亦復不少查該項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惟一有效辦法抗建期中尤屬重要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其已成立者應自九月份起按月將該會工作概況報五切勿徒具形式如未成立者應速籌擬成立并擬定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報核茲為便利工作推進計令將委員長前各機關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通飭全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委員長通飭之份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委員長通電原文

溯行政三聯制以來時經兩載本委員長欣觀中央黨政各機關推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大宏發結所在自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貫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無效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功家協的協助而擬的方針中央與地方應彼此更趨連貫十中委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三聯制實施之成績與障礙兩點一各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其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視為三體豈獨大違本旨抑且實際難通為矯正一般錯誤觀念計並項組織實施將設計考核連為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担任設計考核者即為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實施應同時進行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前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已有設計考核機構在案者悉照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主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四)如組織與業務較尚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特由行政院酌定除外(五)各機關成立設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考核員自應儘先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原則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及各機關詳細發給個人省覽。次應由下級(五)中各機關組織較大者務較優者於舉行設計時按委員會成立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為政工作指導員參加。以可藉其而來聯繫(六)各機關遵照則於一年以內應從新檢核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編三份清單本會以備改進參考。應之進行行政三原則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該能率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進行以周詳之設計之進行穩定之導以合之則為一體分之則各類功績無從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能。應儘速抗阻建國之前途保障有留望。除分發外合行檢同黨政各機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送交該會即遵照辦理。此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二號一案到飭所屬遵

照講習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應報代令不另行文)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五 日

行政院咨查處三十三年十月五日轉人署第一二一五四號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送三十月份黨政軍國學校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二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處遵照運用并親印轉發所屬各機關講習為荷」

等由附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二號一份准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通知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此令

主席 曹 錕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三號 世襲專員任用公證法第二條

法律三月及七明 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公證法」及「公證費用法」為我政府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立法案內未為一般

人民所普遍認識本年十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外租會應將公證法令提出講習以利公證制度之推行茲指示講習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一)公證法(全文共四章五十一條卅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

乙、內容要點：(一)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公證法第一條)

(二)公證人：由司法部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1) 歷公證考試及格者(2)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3)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4)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證方式：分兩種一為委託書之作成一為私證書之認證凡係關於法律行為或係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由當事人或

其代理人請求法院公證或委託人作成一種公證書加以證明即為公證書之作成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私人作成證書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向法院提出請求法院公證委託人加以證明即為私證書之認證

(四)應行公證之事項：關於法律行為應行公證者有左列各款：(1)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承領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2)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3)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4)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5)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6)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7)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8)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9)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10)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當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3) 關於拒絕領收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4) 關於遺失處分之行為

(5) 關於遺失之拒絕承認及拒付款項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6)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以上公證法第四條)

關於(6)之事實應行公證者包括左列各款

(1) 關於時效之事實

(2)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3) 關於不動產相隣關係無主物之先佔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佔有之事實

(以上公證法第五條)

1. 關於履行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當事人或關係人均可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或應證私證書而關於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其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將來即可根據該證書不必經過訴訟得請法院逕行強制執行(公證法第十一條)

(五) 關於公證之手續

(甲) 關於手續之公證書者

(1) 凡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均可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用言詞或書面請求公證或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2)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必須確有請求人本人如不親臨請求人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確保本人否則亦得令其提出相當證明書

(3) 請求人為外國人時應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公證法第十九條)

(4) 請求人如為盲者或不識字之人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種証而請求人請求者亦同(公證法第二十一條)未及一類

(5) 請求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能聽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應使通譯在場(公證法廿條)

△(六) 關於公證人代為公證者其應提出證明書(公證法第二十二條)

(7)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檢附該第三人同意之證明書(參閱法條廿三條)

(8) 通譯和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見證人得兼充通譯(公證法第廿四條)

(乙) 關於聲請證書之程序

(1) 請求人聲請證書時應將該私證書提出并附具私證書之正本

(2) 私證書之正本應與原本同時提出以便核對二者是否相符

(3) 其餘手續與聲請作成公證書大致相同

(六) 公證費之征收

(子)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時依其標的按左列規定征收費用

(1)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五角

(2)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三元

(3)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 五元

(4)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九元

(5)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十四元

(6) 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十九元

(7)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以上公證費用法第十二條)

(8) 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不能算定時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公證費用法第十一條)

(丑)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証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會于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第十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五) 就審判遺囑為法定方式者(第十七條)

(六) 作成授權書受領書或拒絕書者(第十八條)

(寅) 當事人聲請法院作或公證書并請裁判應選文強制執行者依作成或公書所應征費之規定加倍征收費用(公證費用法第十九條)

(卯) 當事人聲請法院證明其公證書所應繳費之現定被率征收費用(公證費用法第二十條)

(丙) 研究公證

(一) 公證為國家權力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其主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紛訟顧我國人民向因法律知識之欠缺對於證書之記載其文義多欠明晰簽名書押亦得各從其便以致詐偽紛乘滋生訟端今為正本清源計故備有完備之證立法確立公證制度

(二) 抗戰以來國內社會經濟各方面時生變化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須明確之證據庶可免除一切之糾紛因此戰時推行公證制度尤為切要

(三) 在公證制度之下公證人因人民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按照一定程序作成之文書(即公證書)其效力較強非有充分之反證不能否認其效力(私證書之證據其效力亦然)由此可見公證制度實為證明真相防非止謬之良劑

(四) 我國推行公證制度始於民國廿四年八月公布之(公證暫行規則)自三十一年三月間法行政部通令各省地方法院分期分批立公證處以後政府為適應需要乃於廿二年修正上項公證暫行規則而制定本法(即公證法)今後公證制度之推行當以本法公證法為依據

(五) 依公證法之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公證法第十七條)又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法第十三條)是項規定當在確保公證制度之健全發展解釋人應特別提出

(六) 關於公證書之征收依照規定通常不及額之價額百分之二為數甚微各地人民倘遇有應行公證之事項時應不宜顧及

徵求之公證費而俾於請求公證以免日後之糾紛
附註：(一) 關於公證法令所有「公證法施行細則」可參照研討之

(二) 本法所有專門名詞如所有權抵押權典權質權地上權水佃權地役權等可參考六法全書民法第三篇

建設

▲奉經濟部令爲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規現經明令廢止等因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五工字第308號
民國卅三年十一月

令各市場局署(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案奉

據財政(卅三)廠字第2520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十四日發政字第一七二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發文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本府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規經明令廢止應即通飭各地除令行外合行仰知照在案仰飭各地遵照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三級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仰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行 憲

廳長楊文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一九

勸業部政府公 (司權法)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二〇

司法

奉司法部令發專利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文字第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令發國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部部冊三年七月一日訓參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第十一號第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廿九日渝文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根據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專利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專利法一份

院長 翁師曾

首席檢察官 文煥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或使為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享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物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用上者秘密之必要應得專利之權利由政府酌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五十號

一、...

二、...

廣東省政府

一、...

二、...

三、...

四、...

廣東省政府

一、...

廣東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
- 二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於星期一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
- 三 本報每份售價五分
- 四 本報每月售價一元五角
- 五 本報每季售價四元五角
- 六 本報每年售價十五元
- 七 本報零售每份五分
- 八 本報廣告費另議
- 九 本報印刷費另議
- 十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個月	五元
一年	六十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限上列計算限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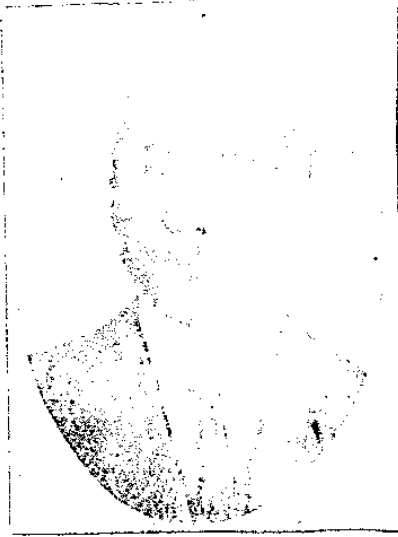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十五十六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卅三年十月四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地公署員補辦考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給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署特任命羅廣生為內政部長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給卹及退休事實表撫卹金及退休金該項式樣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三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不另行文）

臺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 一、在戰地服務之公務員，現任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在考績年度之次年區，以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補行考績。其經審定准予任用或准予派用人員應得補行考績。
- 二、補行考績或考成人員，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分別官等造冊，按法定程序，報請銓敘機關核辦。
- 三、補行考績人員名冊由所列各員，如未經銓定資格者，應即依法填表檢附補送任用審查，並得同時附送考績表，俟任用審查合格後，即予考績。
- 四、補送任用審查人員，繳驗學歷證件如確有困難時，得檢用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暫行規定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學歷證件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中國國民黨黨旗為青天白日
- 第二條 國旗黨旗均用印，均以國產絲毛棉織等織品為材料國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深紅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旗桿白色配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四四年)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號

三

第二章 製造

以金黃色球頂

第三條 國旗黨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桿身之長須在旗面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四條 黨旗之長度比例如左

(一)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二) 白日圓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三) 白日圓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四) 白日圓心之帶圓寬度等於白日圓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光芒共十二道每道之頂角應為三十度十二角合為一個上下光芒之頂用平分線應成垂直

(六) 光芒頂角平分線至白日圓直徑二分之二

第五條 國旗上之青天白日除照前條比例規之外應置於旗身之右上方(即黨旗桿之上方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二)

第六條 國旗與黨旗之製造並依黨國旗之規定其比例圖表及國民政府公佈之權度標準前項尺度比例圖表及權度標準另

附之

第七條 凡為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

左在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及黨旗時須於旗桿之左上方懸桿與門楣成三十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

可成文等語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號為標準

第十七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八條 外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九條 國旗黨旗等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二十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二十一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第二十二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每日舉行升降國旗黨旗得樹立旗桿並行升降黨旗

第二十三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 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升旗
- (四) 禮成

第二十四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二十五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二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各地警察機關或自治機關分別予以指導糾正或取締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註 空軍海軍黨旗升降轉接三項係屬臨時性質俟國民政府通飭辦理

號 尺 度 表

乙：癸	丁丙：酉戊	辛壬：未申	戌巳：未申
: 2	6 : 8	3 : 12	6 : 12
: 6	18 : 24	9 : 36	18 : 36
: 3	9 : 12	45 : 18	9 : 18
: 9	2 : 36	135 : 54	21 : 54
: 4	12 : 16	6 : 24	12 : 24
1 : 2	36 : 48	18 : 72	36 : 72
6	18 : 24	9 : 36	18 : 36
1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8	24 : 32	12 : 48	24 : 48
21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12	31 : 40	18 : 12	36 : 72
36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1 : 6	48 : 64	24 : 06	48 : 96
4 : 8	145 : 172	72 : 288	138 : 288
2	60 : 80	30 : 120	60 : 120
6	180 : 240	70 : 360	180 : 360
2 : 4	22 : 96	36 : 144	72 : 144
72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3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9	770 : 360	135 : 540	270 : 540

注 意

- (一) 本尺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
 -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經度衡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 分之二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 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

各 旗 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七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戌辛：巳壬
一 號	標準尺	16：24	8：12	3：2	1：5
	市用尺	48：12	24：36	9：24	4：5
二 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市用尺	12：108	36：54	135：36	6：75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市用尺	96：144	48：12	18：48	9
四 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市用尺	144：216	92：108	23：72	13：5
五 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六 號	標準尺	95：144	44：72	18：48	9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0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市用尺	288：576	799：983	12：192	36
八 號	標準尺	60：340	80：120	30：80	15
	市用尺	180：720	240：360	90：240	48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市用尺	578：864	288：432	108：288	54
十 號	標準尺	420：360	120：180	45：120	225
	市用尺	720：1060	360：540	135：360	61：5

尺 度 表

乙：癸	丁酉：辰巳	辛壬：午未	丙己：午未
4	12 : 16	6 : 24	14 : 21
1 : 2	36 : 44	18 : 92	36 : 12
6	18 : 24	9 : 36	18 : 36
18	54 : 12	29 : 104	54 : 108
8	24 : 32	12 : 48	24 : 48
2 : 4	72 : 96	36 : 144	12 : 144
1 : 2	35 : 43	18 : 72	36 : 12
3 : 6	105 : 144	54 : 216	108 : 216
1 : 6	45 : 54	24 : 96	48 : 96
4 : 8	144 : 192	92 : 288	144 : 288
2 : 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7 : 2	216 : 188	108 : 432	216 : 432
3 : 2	96 : 128	48 : 192	96 : 192
9 : 8	288 : 384	144 : 516	288 : 576
4	120 : 160	60 : 240	120 : 240
12	360 : 480	180 : 720	360 : 920
4 : 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144	472 : 536	216 : 864	432 : 864
6	180 : 24	90 : 560	180 : 360
18	540 : 72	270 : 1080	540 : 1080

注 意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暨公佈之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
 之一爲一市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經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 以使計算

黨 旗 各 號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酉;丁辰 戌辛;己午
1	標 準 尺	16: 24	6: 14	3
2	市 用 尺	48: 72	18: 48	9
3	標 準 尺	24: 36	9: 24	4.5
4	市 用 尺	77: 108	29: 72	13.5
5	標 準 尺	32: 48	12: 39	6
6	市 用 尺	76: 144	36: 96	1.8
7	標 準 尺	48: 72	18: 48	9
8	市 用 尺	144: 216	54: 114	29
9	標 準 尺	64: 96	24: 64	12
10	市 用 尺	192: 288	32: 192	56
11	標 準 尺	96: 144	36: 96	18
12	市 用 尺	288: 432	108: 288	54
13	標 準 尺	128: 192	46: 128	24
14	市 用 尺	381: 576	144: 388	72
15	標 準 尺	160: 210	60: 160	30
16	市 用 尺	480: 720	360: 450	90
17	標 準 尺	192: 788	79: 192	36
18	市 用 尺	576: 864	216: 578	108
19	標 準 尺	140: 360	70: 1440	45
20	市 用 尺	720: 1080	270: 720	135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千零五十一期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卅三年十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

凡在該縣居住之中華民國國民，凡在該縣居住滿一年者，均有被選舉權。凡在該縣居住滿一年者，均有被選舉權。凡在該縣居住滿一年者，均有被選舉權。

前項名冊開始編製之日期應予十方前公告之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參人字第一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職人字第九八一號令開：

「查前經行政院令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詳抄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

奉行政院令發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卷人字第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抄奉

行政院卅三年四月廿九日發字第一九二號令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廿二日渝文字第三六號訓令略開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
 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並務請頒發國旗尺規批製國旗製用條例黨旗升降辦法及處理舊黨國旗辦法等四
 種辦法一併停止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圖：計發給各機關製用升降辦法圖紙各一份，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辦法及尺度表抄發
 令仰遵照一體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 雲南省政府各機關各一份，表式一份，八份（呈報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參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省務法字第卅四一九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九日發字第二一四一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三年十月四日發文字五九四號訓令開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開令公佈應即通飭等因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特任命張厲生為內政部部长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廿五日秘人字第 15616 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檢文字第七八九號咨開「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日令開「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另有任用周鍾嶽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張厲生為內政部部长此令」又奉 令開「兼財政部部長長其祥呈請辭職准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俞鴻鈞為財政部部长此令」又奉 令開「兼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辭職准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部长此令」又奉 令開「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委佈及分別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邵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撫卹及退休事實表撫卹金及退休金領據式樣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一四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五號

令行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人字第一五四五〇號訓令開：

「查銜銜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發給字第四三三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及執行細則業已先後頒行，公務員退休金條例亦經廢止，關於前項辦法及退休金領取各類表式均不適用，自應重行規定，俾便應用，茲經前項定公務員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領取各類表式，業經呈准在案，查該項退休金領取及退休金領取各類表式一併送請查照，並請所屬各機關知照等因，此令。」

等因，附抄發給印專實表遺存事實說明書及退休金領取表樣式各一份奉此，謹此

錄發給印專實表遺存事實說明書及退休金領取表樣式各一份奉此，謹此

此令。

計抄發給印專實表遺存事實說明書及退休金領取表樣式各一份

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死 亡 公 務 員				現 住 地 址	各 款 遺 族															
職 任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司 法																				

(本欄須詳載遺族(遺)妻(遺)子(遺)孫(遺)弟(遺)妹(遺)父(遺)母(遺)及遺族之姓名住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死亡時之親屬
禮節及其職務

合計年數		死亡時之月份	死亡時月俸外之待遇	死亡原因摘要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	華	民	國	職	務	遺	年
		月					日

(待遇務須分別詳細填明如發實物應按死亡時市價折合法幣)

- 注**
- 一、本表係公務員適用法規定辦理仰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一)配偶及子女(二)孫子及孫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同父弟妹
 - 三、凡有種親受領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一第二第三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如職務過多格如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死亡原因摘要應加係因公亡故或有特殊情形事者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暨有關年月日詳細填明
 - 六、本表應填具三份遞轉銜部以備存轉
- 意**

公務員(命令)退休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現住地	職 名	官 階	起 訖 年 月	任 職 職 務	退 休 時 之 法 規 及 其 理 由	合 計 年 數	退 休 時 之 月 俸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省(市)縣(鎮)名及保甲門牌號)
 (致俸使核准給與退休金時即由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發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退休時期停薪之付給	退休年月日	退休原因	傷病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考 備
退休時市價折合法 <small>（按非時市價折合法）</small>						退休時 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院 官印

撫恤金領據				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字號	類別	備註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存查				萬	字號	類別	
領印人				千	字號	類別	
簽章				百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拾	字號	類別	
簽章				元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角	字號	類別	
簽章				分	字號	類別	
詳細地址				備註			

字第

號

此聯存經發機關

撫恤金領據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字號	類別	備註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萬	字號	類別	
領印人				千	字號	類別	
簽章				百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拾	字號	類別	
簽章				元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角	字號	類別	
簽章				分	字號	類別	
詳細地址				備註			

字第

號

此聯送發部

撫恤金領據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字號	類別	備註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萬	字號	類別	
領印人				千	字號	類別	
簽章				百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拾	字號	類別	
簽章				元	字號	類別	
保證人				角	字號	類別	
簽章				分	字號	類別	
詳細地址				備註			

此聯送發部存轉

退 休 金 領 據		第 一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職 章印	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姓名 退 休 人 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簽章 保 證 人	至自 年 月 止起	類 別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保 證 人	註 備	註 備
詳 細 地 址	詳 細 地 址		

此聯送發鈱部存轉

退 休 金 領 據		第 二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職 章印	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姓名 退 休 人 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簽章 保 證 人	至自 年 月 止起	類 別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保 證 人	註 備	註 備
詳 細 地 址	詳 細 地 址		

此聯送發鈱部

退 休 金 領 據		第 三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職 章印	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姓名 退 休 人 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存查	簽章 保 證 人	至自 年 月 止起	類 別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保 證 人	註 備	註 備
詳 細 地 址	詳 細 地 址		

此聯存發發機關備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三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執人字第二三〇六八號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電送黨政軍學各小組議及各地國民月會應用文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三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運用并即轉飭所屬遵照講習爲荷

等由附快令講習大綱第廿三號一份准此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爲要

此令。

計抄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三號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三號卅三年十一月份用

年來田賦征實係以行政院所頒「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欠賦催征通則」、「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身辦法」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等四種法規爲依據本年政府爲便利賦收之推行特訂作上列四種法規製成「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一種應于本年九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本年十一月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將該項新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類條例提出諮詢以促令全國人民之深切注意茲將示諭重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乙、內容概要 (全文共二十六條)

子、田賦範圍

(一) 經中央核准各省市縣原有稅則之田賦

(二) 經辦竣土地徵收改訂稅則之田賦

丑、征收地區

(一)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

(二) 情形特殊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三) 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縣市其農地區域得征收實物以適應戰時需要

寅、征收實物種類

(一) 稻谷或小米

(二) 不種稻谷或小米地方得呈准折征雜糧

(三) 產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征棉花

卯、征實標準

(一) 征收稻谷區域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

(二) 征收小米區域各省市縣冊載賦額每元折征小米二市斗八升

(三) 折征雜糧區域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四) 征收棉花區域依冊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斤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植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五)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并參酌規定地價時之類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券、征購征借之帶征縣級公糧

(一) 征購征借

- (1) 征購地區 辦理田賦征實地區除征棉土地外得隨賦征購或征借糧食
- (2) 征借標準 以征實數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以當地類價多寡分別增減之
- (3) 購借辦法 除田賦戶購借外得採用累進辦法

(二) 縣級公糧

- (1) 地區辦理田賦地方除征土地外得呈請帶征縣級公糧
- (2) 數額以征實額之三成為範圍

(己) 征實單位

- (一) 市制量器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累合為正合以下四拾五入
 - (二) 市制衡器以市斤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為止以下四拾五入
- 一省以內以使用一種驗收工具為限

(午) 征收辦法

(一) 征收機關

- (1) 田賦 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 (2) 棉花 經征事項由縣市田賦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
- (3) 國幣 經收國幣地方之征收事項由代辦公報之銀行辦理其存庫之銀幣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二) 征收期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號

(一) 開征日期 農產收穫後一個月以內

(2) 征收限期 三個月

(三) 納稅人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四) 收納方法

(1)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開辦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佈告週知并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2)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納戶自願組成集中納稅者不在此限

(一) 滯納處分

(1) 田賦有缺官者自開辦之日起第一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增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增百分之十

(2) 由限期之日起逾期兩月以上尚未完納者依次予以(1)傳追(2)強制採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3)拍賣欠稅之土地及其定着物抵償等處分

(3) 欠繳征賦借糧袋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索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稅

(二) 徵收處分 業戶短報履歷者按短報履歷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如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申) 規條及罰則

(一) 土地受因公任用及服區土地之誠免田賦辦法另訂規則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二)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上地為對象徵收或攤派任何稅捐

(酉) 附則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納稅者依法從重處罰

丙、研究要點

- (一) 原有田賦征實法規均係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而未經立法程序本條例則完成立法手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其效力較前為強
- (二) 田賦征實以三十年度各省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為依歸田賦正附稅額原失公平而賦不符者為數甚多近年中央鑒鑒土地陳列之結果及業權變動關係有賦額已多增減如照原額自公平本條例規定以經中央核定科則及經撥發土地陳列資料則之田賦依其冊載賦額為配賦依據較前公平確實
- (三) 原有法規未盡征額借糧食及帶征等項公額等次規定致各地征率高低不一數量多寡不等人民負擔繁重殊本條例特將上列各項列入於其折征標準與有概括規定俾配征納糧均有依據自可免除歧異失平之弊
- (四) 現時田賦係按賦額多寡比例征收殊欠公平本條例規定征額借糧食得採累進辦法不僅將增加財政收入且可平均人民負擔并對短區額額之窮戶准其自行首報免于處罰凡此均較前均合實際
- (五) 關於征實單位原有法規係規定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即僅使用量器但事實上仍有若干省份依其習慣採用衡器甚至一省之內並衡并用單位不一流弊至大本條例則分別規定量衡器之計算單位位制限制一省以內不得採用兩種量收工具意在劃一征收單位杜防弊端
- (六) 田賦征實為一時要政亟亟亟公糧食之所以供無缺者於此是賴其於戰時財政經濟之穩定貢獻亦大新額征實條例以前尤為完善亟待實施各地仕紳應知征實之重要務必協力推行
- (七) 關於革除廢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財政部並會同行密查檢勘田賦征實人員違法舞弊實施辦法「各級田賦征實人員應知廉潔自愛勿以身試法將使弊絕風清而樹立新賦規程

臺灣省政府令

為令事：查本省政府為推行各項建設，特派各廳處長分赴各縣視察，並令各縣長官應隨時注意各項建設之進展，如有遲延或不力者，應即行糾正。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 吳國楨

財政廳長 王雲五

教育廳長 王雲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印行之
- 二 本報每份本省公報法令總覽政務之
- 三 本報分爲命令(公作令)任免令(議會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及呈請(咨)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報每日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五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 六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 七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 八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 九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 十 凡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均應預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國內郵費	五元	六十元
國外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郵費郵費照上列計算，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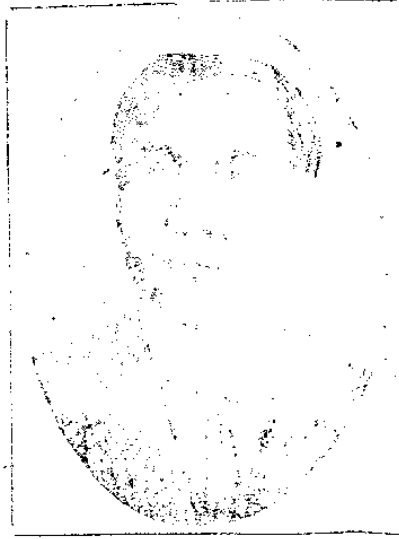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一）第十五十六卷
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四年元月國務院各地軍警辦法要點

建築法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修正公佈

修正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訓詞

雲南護國廿九週年紀念龍主席致詞

命令

令省內各縣知事中國國民政府雲南省政府行設會務處於元月廿七日起各地軍警辦法要點二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長行設會務處於元月廿七日起各地軍警辦法要點二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各縣知事中國國民政府雲南省政府行設會務處於元月廿七日起各地軍警辦法要點二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各縣知事中國國民政府雲南省政府行設會務處於元月廿七日起各地軍警辦法要點二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所屬各機關行設會務處於元月廿七日起各地軍警辦法要點二案令仰遵照辦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奉司執行政部令溼地政對因奉令解釋土地法第三六八條疑義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奉司執行政部令為會同辦理刑民事案件訴訟妨礙列施行校有礙各問題紀錄一案附紀錄令仰知照

法規

三十四年元旦慰勞各地駐軍辦法要點

- 一、駐軍地區同胞爲向各地駐軍表示敬意激勵士氣起見應即由當地黨政機關會同發動元旦勞軍運動
- 二、慰勞應以精神物資並重
- 三、爲便利辦理慰勞工作計應組織元旦勞軍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分隊赴各部隊及集軍所在地進行慰勞
- 四、應於元旦日召集各界舉行慰勞大會除慰勞各地駐軍高級將領外並通電中央及本省最高當局致敬
- 五、慰勞物品以肉食或駐軍必需品爲主
- 六、慰勞時得以歌咏等簡單遊戲合進行
- 七、慰勞禮品由各市縣黨部會同各市縣政府統籌募集之
- 八、慰勞經費由當地募集或動用七七款等項撥充後必須在當地詳細公佈並呈報本會備查
- 九、各縣市黨部應於元旦發動各機關團體及各界同胞以電慰問各該地駐軍戰士
- 十、元旦日不及舉行可改於春節舉行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三章 總則

第二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警備省政府公議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百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為實施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之外，有建築費在五百元以上者，其地價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得適用之。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本法之施行，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其核准之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局擬定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物由建築人備具建築執照書送向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師簽章蓋印在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三、起造人之地地權利並附其證明文件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照章證書號數

五、簽證日期

六、建築類別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段與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剖面圖與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樓層部份之計算

六、鋼骨構架與塔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願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其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圖樣不合或妨礙當地都市附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于收到建築計畫後十日內審查完畢後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新建築或拆除有危險之原有業主或估有人得于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
免價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價值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畫經核定而後如于施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原計畫時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有建築未定計畫時得隨時起工但應自工程開始時起即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其及承造人得處以總
計畫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或予以勒令停工或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有關機關行申時按定程序或報請核定
建築之機關令其拆毀

第十八條

第三章 建築界
第三節 建築界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界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界

第十九條

建築界應按建築界線而有時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建築界不得突出於建築界線之外但建築界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以前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應由縣
主管建築機關特許在道路線範圍內建築不在其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廿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廿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線辦法凡沿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沿河河道及增闊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廿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廿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廿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與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廿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原因未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價值千分之一以下罰鍰

第卅一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有礙公共交通者
-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五、與核定計畫不符者
-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冊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確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冊三條 建築工程必須經分府應由縣主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檢驗合格後方能

續施工

前項檢驗應自發給之日起六日內為之

第四冊一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受罰鍰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承造人處以建築物價值百分之

五以下罰鍰

第五冊五條

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六冊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七冊七條

前項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損壞供公共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八冊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第九冊九條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第十冊十條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第十一冊十一條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十二冊十二條

住家建築物有大修要案時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當地情形統籌計畫建築之

第十三冊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十四冊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有關防火之設計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冊十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有危險於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逾期不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

第十六冊十六條

機關或將該之建築物有危險於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逾期不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

六部建築機關拆除之請示及答復委員會答復卅四年一月以後各此種軍機要案

第四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原因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准予拆除

第四五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機關有別名者其古蹟紀念物或其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程如有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七條 建築機關上之屋頂及外牆建築工程應由該管地方官核准之

第四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命令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保安部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條文

三、(一)上段(一)項(原)級以上人員應由直轄省保安司令部或保安區長設由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但有必要時得由軍政

部酌量辦理(原)。

訓詞

雲南護國廿九週年紀念龍主席訓詞

靈國之役，謀國者固多矣。而護國之役，則國運之變遷，以時勢之變遷，抗戰前途一定樂觀。護國之役，則國運之變遷，以時勢之變遷，抗戰前途一定樂觀。護國之役，則國運之變遷，以時勢之變遷，抗戰前途一定樂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訓詞)

第十七卷第五十二號

能於此紀念，為當時流血犧牲之結果；今日吾人繼續流血犧牲代價更大，結果必更豐偉，而以驅除禍源為目的抗戰前途樂觀亦可斷言。民國建國五十年後，即發生此役，原因所在，即為辛亥革命成功太順利，太迅速，因此袁氏認爲各事太多，而天下對於國家之認識，以及引起其野心與安全。辛亥革命乃國父引導先烈拋頭顱，流血而獲來，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千年的帝制一掃而空，此多為袁項文之關係，袁左右政權，城愚滿清，本黨當初既經強大根據，又無強大武力，因此民國建國後袁氏即與各國交好，袁氏當心私利對全國則較滿清為清淨因此致使其野心。

袁氏既任總統，而不認其是為復國領袖，其位必極，但更想親臨大，將國權歸為私有乃得此惡果，護國之役終，民黨於政治地位始有根基。

但民主政治之基亦因之奠定，英權政府，獨夫政治自此永絕，自紀念國定舉行，此實為國府之光榮此亦可告慰於諸先烈之前，近十年來，國事不修，政府乃將護國紀念與軍訓兵艦起義紀念併同舉行，但兩者時間不同，事實不能勉強合編，發我取道，蓋紀念實事也，此事經省議會，省政府及編部等議決後，已獲中央採納，今日全國各地均同時舉行。

第三、護法精神之振興，其要端在雲南，於各省地位，此乃建國之階，而其產生即有我黨，蓋當時蔡公乃國道之黨人，有建國之功，護法之精神，乃建國之基，袁氏不察，強強而和，乃有此論，國家流血交兵之事有何難功之分，而唐公當時即在雲南，受日之勸，因軍有正當，應更有事，北京政府為即已國定紀念，莫都南京後，政府亦令重中前介，位事實如此，無容贅述，但此等歪曲，類此之說，應即根除。

最後，望兩人民應本護國精神，努力抗戰，團結一致，向民主政治邁進。——完——

命 令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卅四年元旦慰勞各地駐軍辦法要點一案

令仰遵照協助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卅三年）秘財字第61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卅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組二字第一九三號咨開：

「查雲南省抗戰，於茲三載，我忠勇將士，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與敵軍並肩殺敵，戰績輝煌，舉世同欽。當此盟國勝利在望，敵寇不日將滅一擲，以復我命運之際，當以情勢演進，已成前方重鎮，我各端駐軍，捍衛地方，倍受威脅。爲此，特令各機關，並斥更番之際，本會爲淳勸士氣，表誠敬意起見，特發動元慰勞各地駐軍運送除分令各市縣政府辦理外，相應咨請，自卅四年元月慰勞各地駐軍辦法要點」一份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市縣政府協助辦理並請見印爲荷。

等由。卅四年元月慰勞各地駐軍辦法要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遵照協助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原附件一份（見後規程）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三 年 十 二 月 廿 九 日

★奉行政院令爲奉國民政府頒發建築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密秘法字第2字第10號

令建設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二二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日議字第一〇八七號訓令

「查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查該項現行法在舊法未廢前應暫行保留。除令行各省省政府外合行抄發該法令在案。其應廢除之舊法應即廢止。此令。合行抄發該法令在案。其應廢除之舊法應即廢止。此令。」

附發修正各條文一份(見該規程)

主備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奉令發修正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府字第一〇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訓令(軍字第一四〇〇號)開：「查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以修正會同各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查各省保安部隊人事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以修正會同各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第四：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一份。(見該規程)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令 第 一 七 三 號
主 席 龍 雲 鑒 其 旨 旨 既 經 呈 准 之 案 應 准 照 辦 毋 庸 另 行 咨 請 備 案 此 令

★准內政部函為張故土將殉國地區之湖北宜城縣更名自忠縣等由一案通飭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府(2)字第...
查 內 政 部 函 稱 張 故 土 將 殉 國 地 區 之 湖 北 宜 城 縣 更 名 自 忠 縣 等 由 一 案 通 飭 一 體 知 照 等 因 查 該 縣 既 經 呈 准 在 案 應 准 照 辦 毋 庸 另 行 咨 請 備 案 此 令

內政部訓令(卅三)字第...

查 內 政 部 函 稱 張 故 土 將 殉 國 地 區 之 湖 北 宜 城 縣 更 名 自 忠 縣 等 由 一 案 通 飭 一 體 知 照 等 因 查 該 縣 既 經 呈 准 在 案 應 准 照 辦 毋 庸 另 行 咨 請 備 案 此 令

等由准此合行咨行貴部一體知照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廿四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府(2)字第...
查 內 政 部 函 稱 張 故 土 將 殉 國 地 區 之 湖 北 宜 城 縣 更 名 自 忠 縣 等 由 一 案 通 飭 一 體 知 照 等 因 查 該 縣 既 經 呈 准 在 案 應 准 照 辦 毋 庸 另 行 咨 請 備 案 此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府(2)字第...
查 內 政 部 函 稱 張 故 土 將 殉 國 地 區 之 湖 北 宜 城 縣 更 名 自 忠 縣 等 由 一 案 通 飭 一 體 知 照 等 因 查 該 縣 既 經 呈 准 在 案 應 准 照 辦 毋 庸 另 行 咨 請 備 案 此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錄字第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秘人字第二四一八號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辦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誌及國民月會應用之社會講習大綱第二十四號鈔送相應抄回原件函請查照運用并請即轉飭所屬軍政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送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暨一併准與各行政機關各級代辦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其要
此令。

附抄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

主席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份用

當此保有一國民權之先聲務須知青年為國家社會之中樞尤應為行實踐中央為鼓勵青年自願從軍軍由最高
兵校當局推行學生志願從軍辦法并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本年十月中央政府以抗戰形勢已漸決定階段急須一員全國人力爭
取最後勝利特又發動全國青年志願從軍運動以十月二十一日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關於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意旨之重大至全國國民所共知本年十二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組均應遵照以知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指其要點開列如次

- (甲)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要點
- (一)徵集對象：暫定徵集知識青年十萬人一律編為總征軍各省市徵集知識青年數額准各該省市原定徵額
- (二)征集標準：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受中等教育或具有相當知識程度之青年其重要條件全不備依據

是否徵召均得志願報名參加

(三) 應由中央及各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各專科以上學校皆得設置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分別辦理總征備有關事宜

(四) 集中時期：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五) 集中地點：各縣市及各機關學校應征青年向各該省市機關學校集中後即分別向所在地之各該省征集委員會集中

(六) 入伍：應征入伍之知識青年除得預備兵外以按其實績類為原則

(七) 待遇：除照遠征軍之待遇辦理外副官發給增加軍入伍期間家屬之優待及退伍後就業之獎勵另定之

(八) 服役後期間：服役兩年滿滿後退伍

(乙) 中央發給知識青年從軍之旨意：

(一)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在提高全國士氣加強抗戰力量保證最後勝利

(二)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在實施文武合一之教育一反往重習文專者不務武備之積習

(三)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在完現代化機械化部隊之建設

(四)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在與敵方士兵分勞分苦同甘共苦共負救國之責任

(五) 蔣委員長勸導青年從軍演說特於十月二十四日發表告知知識青年書揭舉要綱三點昭告全國青年(1) 非從軍無從創造偉大之事業(2) 非從軍無從領導國家之恥辱(3) 非從軍無從獲得最後之勝利各界人士應一致倡

導鼓勵青年踴躍從軍

(六) 其他關於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從軍之意義已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四號諭及各級講習人員宜參照辦理之

特載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號

一五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請用兵有權各省長官自行訓練地方官團丁指定地方官團丁訓練人員宜參照...

決議

現在時局日趨緊張地方官團丁之訓練與否關係地方自治之進退至鉅應由各縣長官自行訓練地方官團丁指定地方官團丁訓練人員宜參照...

二、省行政院會同財政廳長呈請撥款以充實地方自治經費案(一)二〇萬有餘金(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令民團團長及團長...

三、縣政府呈請撥款以充實地方自治經費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辦...

四、據民教廳省區賦類管理處會呈擬具澈底補救查屬保衛隊所辦公額經費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併同財廳呈請呈請於加增縣級公糧一案發交財廳併案核議以符處出爲入之原則
 五、據建設廳呈商擬募工協修保赤公路民工待遇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征工數目及區域之劃定准照所擬發工費及待遇應令奉專員回國清查當地生活情形與交通部所派人員妥爲商定實存
 呈報備案

司 法

一 備案
 大奉司法部令准地政院函奉令解釋土地法第三六八條疑義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九百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三年九月十九日訓參字第六〇九八號訓令內開：

「雲南地政處本年九月五日檢標字第一三二六號公函開：「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征收土地有於應於
 公告完竣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預發給完竣」但需用土地人如不依照發給補償費致原業主蒙受損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據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號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行政部令為會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各問題審查會紀錄一案附紀錄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案准何補辦之原法編明文請准重慶市政府函請辦理呈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電字第一七號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電字第一八二〇七號指在案開：「案據重慶市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據本院第二時釋法會議決需用土地人不服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完備完納地價後仍得向地價補償地價及其他費用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完納完納後由地價補償地價人繳交之規定實際上又未便使征收地價補償地價久懸不決特請立法本旨征收土地價進案自應於完備完納地價後其效力土地所有入如因此而受損失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咨仰貴院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竊摺字第二零零四八號指令開：「呈悉案經交付審查應照審查意見辦理除第一項意見俟會同軍事委員會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再行通令飭遵外審查會紀錄抄送仰即遵照等因奉此令行節抄原附件審查會紀錄第二項意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審查會紀錄第二項意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會紀錄第二項意見一份

院長 魯師會

節抄會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各問題審查會第二項意見紀錄

二、關於該項條例施行軍事或軍法機關未結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如何繼續辦理者

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結之結
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警政月刊

(法規)
(社論)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第十六卷第五十二期

二五

中華民國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一、關於警察行政之改進
二、關於警察教育之改進
三、關於警察訓練之改進
四、關於警察待遇之改進
五、關於警察福利之改進

警察行政之改進
警察教育之改進
警察訓練之改進
警察待遇之改進
警察福利之改進

警察行政之改進
警察教育之改進
警察訓練之改進
警察待遇之改進
警察福利之改進

警察行政之改進
警察教育之改進
警察訓練之改進
警察待遇之改進
警察福利之改進
警察行政之改進
警察教育之改進
警察訓練之改進
警察待遇之改進
警察福利之改進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律令任免令議令特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傳佈指示等）特款（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稽查統計及印刷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法規先期其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算由一日起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為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隨時增加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表願訂閱或交款一份（或委託代售處）不取運費其省內各級機關學校均可預閱一份照價收訖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行覆後每份送報等項本報始能按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每份收費國幣四元其運費之報費凡省外機關學校或本公報其總務之報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公報股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級機關學校到本公報備案訂或訂妥後俟各列人交代並清結算費收齊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報移交者由各該機關自行遞交其報以憑核辦否其理由後任負責賠繳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六卷第五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票代詳十是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
	十二元	一元	郵費國幣
	七十二元	六元	合計國幣
		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5

年

17 卷

1

-

5

期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十七卷
第一一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一期目錄

特載

三十四年元旦 蔣主席訓詞
本屆第三次省臨時參議會開幕 龍主席訓詞

法規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社會部修正通過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佈

公牘

總類

令民政部准社會部電送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令各廳處局會奉行政院令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一期

令各縣知事應將各機關因需要情形請願改聘用或試用人員職額詳列分額詳訂案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本署各省級行政區秘書處應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五十年國史館令(各一案令仰一
 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應將行政區域範圍逐法令(暫)大綱第五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應將行政區域範圍逐法令(暫)大綱第五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應將行政區域範圍逐法令(暫)大綱第五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府所屬各機關應將行政區域範圍逐法令(暫)大綱第五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其他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會議記錄

省政府委員第九二六次會議記錄
 省政府委員第九二八次會議記錄

特載

二十四年元旦 蔣主席訓詞

各位同志：今年是我中華民國開國典禮，中此千位同志，集會一堂，這是我國空前盛舉，對對我祖國父的誕辰，我們應如何慶祝。我們慶祝已八十年，而國父的靈寢在敵僭罪孽之中，我們還來空懸懸掛，這與國父的工作。人更何言，這應如何，實在甚極萬分。同時又是我國國慶的，國父的三民主義，隨着流傳而日益發揚，國民革命的目的，隨着時代進步，更爲世界所聞而道重，這都是八年血戰所感召，軍民犧牲所造成。只要我全體國民，努力奮鬥，必能將抗戰到底，舉其功於一役。而今年這一年，就要我們爲政軍各級主管同志肩負起空前艱鉅的任務，來配合盟邦攻勢，以求得最後勝利。當此艱苦，降生新，正是發志自強的機會，我要爲各位同志，喚起我的大家，共同拚死，担負責任。

過去這一年，是我們最艱苦的一年，我們軍事上受到如此大的挫折，不只是前方部隊的恥辱，更是大家必須知道去年這一年，我們被戰事必將陷於非常困難，甚至有不可測的危險，這是我本人不備與友邦而且我每次致同志，早已在迭次集會時公開報告了。尤其我敵人將更實行打通大長安鐵線而前進，我去年年會軍事會議時，曾詳切的指示，而在今年以後，武漢西進之時，我即已指出我前線且疲於接濟，不在平江長葛等處，而應在平江鐵路以內，這又是大家所共知的，檢閱八年來抗戰的教訓，我所以儘量將物資的裝備，抵抗強暴的敵人，而爲所阻礙，第一，就是以前前線物資的缺乏，第二，在於以精神補充物資的不足，如果我們軍民精神充沛，物資自有存必欠缺，萬一折不同，堅持到底，我們全體同志，全國同胞，都能對我領袖部信心堅定，不以一時之挫，或一地之得失，而有絲毫的懷疑，則戰時運用，更可以完全依從決定的策略，攻守機宜，自能隨着主動之趨，而不致遭受去年那樣重大損失，我極信今後只靠我們同志，發于過去的教訓，集中意志，振作精神，各盡職責，一致奮鬥，以軍令採用的

本權，完全信任。高、部，無論如何的危險艱難，而信念堅定，意志強固，則抗戰最後勝利是確有把握的。

認識兩點基本要義「多難興邦」「自力更生」

我要在國家創深痛鉅之餘，人人立志更新的今天，特別要求我們同志，首先認識兩點基本的要義，而後再談我們同志，指出應如何努力的工作，我國同志所必須認識的第一的要義，就是「多難興邦」的至理，我們國家去年的危疑迫，可云空前，然而我們政府與社會的人心，如果能因此振奮，苟安倖幸的心理，如果能從新奮發，則我們去年所遭受的痛若挫折，正是我們勵志轉機，自求多福的轉機。本來我們這樣廣大的國家，這樣衆多的人口，歷史背景這樣的衰弱，社會環境這樣的複雜，而積習頹風，又是這樣的深重，要國民革命抗戰建國一時完成，本不是一件平常容易的事，自當必須經過世界上各民族所未能忍受的艱難，和古今中外歷史上未曾遭遇過的危險，而後才能求得民族之復興，我們必須明白，必須從非常困難中動心忍性，厲心衛慮，使我們政府與軍民自強不息，日新又新，可以使我们主義實現，革命成功。

其次，我們必須認識的第二個要義，是自力更生的意義，我們必須要有獨立自強的決心，一再努力而後才能無愧與聯合區的一員，而後我們每一個人，才配得絕依賴觀望的心理，而竟盡自身的職責，我們在作戰上，建設上，當然上都要與我們盟邦互助合作，但要知道，惟有能自助的國家，他人始易於幫助，必須能自強的民族，友邦始樂與合作，所以一切還應該求助自己，更必需盡其在我，凡是從極端艱苦中建立興起的國家，無不是從鍛練出來的，我們從上次大戰以來，看透了多少興亡與起伏安危的史實，真不能不發生切實的覺悟，無論國家或個人，如果自己不能振作，決沒有任何人所給予與扶持的，我們國家，現在誠然是得道多助，盟邦的援助，不因我們的忠誠而減少，只有因我們應難而加強，正是我們反省自身，實在是不夠進步，我們不祇是軍事上有待於加強，我們的政治社會經濟，也不夠配合戰事的要求，因此我們痛切反省自己的責任，惟每一個人自身的進步，以求無負於對國家所負的職責，而我們主管業務的進步，以求與各部門整個政務的進步相配合，總之，要不後退，不卸責，能建設，能發展，能改正，能加強，使我們的國力從殘破貧乏之中興盛起來，強大起來，惟有自力更生的民族，戰後才能獨立生存的，這又是我們各位同志所應切實認識而互相鼓勵的一個要點。

本年度政治目標「軍事第一」

關於政府同人努力的要項，我在去年元旦，曾報告各位同志，指出作戰期間政治的要義，特別注意行政效率的提高，我的意思，就是獲得戰時政治，一定要能配合軍事的要求，然後前線將士，才能夠精神充發，專心一致，致敵必自良好效果，否則如果我們行政效率不能提高，軍事不能前單迅速，各部門業務，不能連繫配合一致，政令不能貫徹到底層，考核與督促不能嚴格確實其結果，就有不能影響經濟。影響到社會，而最後不達到軍事的。我們在半年以來，因了軍事的挫折，一切政治上的缺點弱點與錯誤，都已暴露無遺，這些缺點弱點，正是我們黨政各機關同志，迫切反省的資料，我今天要告訴我們同人的，就是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們要承認我們的政治效率，確實不夠進步，而太散漫，太遲鈍，配合不上軍事的要求，我們今年度的政治，只有一個簡單目標，就是「軍事第一」我們一切設施，都要以增進作戰力量，適應作戰需要為標準，我們必須革去政治風氣，加強革命精神，提高行政效率，充實基層力量。

期勉政府人員四點；行政手續力求簡化

我現在要同各位同志，提出下列幾項要目，務期互相鼓勵，共同力行，第一行政手續，求簡單迅速，配合軍事，我們的政治，不能配合軍事的要求，最主要的一點，是由於我們程序太繁複，辦理太遲緩，一件業務的處理，每每喪失了時效，我們機關之層次太多，轉折太繁，在各單位的聯系與配合上，又不能簡易直捷，這種弊病，必須痛加改革，我們要使政治成爲戰時的行政，就必須簡化機關，簡化程序，簡化手續，使每一件事務的決定與執行，都要能迅速處理，按期完成，我們做主管長官的，不但自己要勤勞負責，使事無積壓，時無延擱，也要訓練部屬，使有迅速處理的能力與習慣，我們要匡正這機關的權責，使之劃然減少轉帳商洽的程序，要實行分層負責，使所屬單位，能依其職權來直接處理其主管業務，省卻層次，指示的爭辯之繁，尤其是我們担当現代的政治，要能利用現代的工具，研究現代行政的技術。總之要做到節餘時間，凡事皆有時效，勇於負責，敢於決斷，擔於處理，然後我們的政治，乃能適應軍事的要求，而且備緊要積極的精神。

政治缺點 澈底改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教)

第十七卷第一期

現代的戰鬥，以造成我們國家為現代的國家，必須使我們政府進步，不使為現代的政府機關，使我們公務人員，自勉為現代的公務人員，際茲歲首，萬象更新，我懇切期望各位同人，回憶去年國家憂患之重，與所受恥辱之深，勵志自強，踴躍奮發，嚴守國家法紀，竭盡各人責任，澈底執行政令，確實達成任務，以實踐吾人許身黨國的初衷，以完成國父六十年來革命救國的志願，安慰我抗戰以來流離困苦的同胞，與為民殉國在天之靈，謹祝各位健康與工作進步。——完——

本屆第三次省臨參議會閉幕 龍主席訓詞：

「本省三面受脅，並未減輕，決不可稍涉疏忽，為敵所乘。

盼參議員領導羣倫，使民力獻于國家，而不致於厥竭。

地方公正廉明之士，望能領袖私見，起而負責，為地方辦事。

凡我同胞應持護國精神，使正義戰勝強權，民主必可徹底實現。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諸君：自臨時參議會本屆第三次大會今日舉行閉幕式，諸君在大會中，濟濟一堂，共同研討。建議，其精神不為難得，關於政府施政情形，已由各主管分別報告，至諸君之建議案，當查照實際情形，盡量採納，政交主等研議，歷屆議案，均準此辦理，聞有事實上困難甚多者，亦存俟經費充裕時，即付諸施行，此處為諸君瞭明者。以目前之國際局勢言，歐洲方面，德軍突入比利時，進展甚速，盟軍小有失利，但目前已扼住其攻勢，此乃軸心國之最後掙扎，實不能挽救其厄運，吾人於此，可視，為敵艦，古人云：敵不可輕，今語云：開勝勿驕，在交戰期間，聯軍雖敵，鮮有不轉弱為強者，况我國大敵當前，局勢日趨嚴重，為爭取最後之勝利，舉國上下，宜如何奮勉，朝乾夕惕，各盡厥職，乃能挽救危亡，復興民族也，就本省言，黔南局勢雖已緩和，雲南受三面之威脅並未減輕，決不可稍涉疏忽，使敵有間可乘，又八莫克復後，中印公路不久可通，此段交通路線，凡征工征地，以及一切給養，或由本省負

担，實難不察所，宜如何使民力共愛國家，而不致於歐戰，盼望諸君各回桑梓，有以領導羣倫也。

其次，在日前開會時，本省督軍及本省發勸民力訓練民衆，此案已轉省府會辦通過，准各縣商戶，自行訓練義務自衛隊了。規程辦法，隨時施行在案，惟本省所希望者，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各地方公正廉明之士，不可僅以義務自衛隊是，而無志於教育，操練之，應學其百習，觀摩之見，善而負責，為地方辦事，在地方保甲組織中，卸担任一長甲長，均可，顯效命，增強國力，增加勇壯之訓練，此皆曾文正胡文忠諸公訓練鄉人之前規，可以效法，本省今後如有地方知縣務民藉此機會，勉其固陋，勉其良民，或他不法情事，政府必繩以重法，不稍寬假，亦盼諸君將此旨轉達各地知照。

此次高層顧問，曾於本年國首九週年紀念，護國一役，曾蒙領袖光榮史蹟，亦即本省光榮史蹟，官義之宗旨，在愛國護國，而本定民主政治之基礎，及有政府抗戰之旨，皆由此論而進，即同盟國所懲敵，亦不外此宗旨也，謹此紀念，原委為曾胡本和定議，即日舉行，以資普及本府，省府都向中樞請求，已奉核准，照舊於十二月廿五日舉行，今年為紀念第一次，誠恐尤為深長，且我同胞，亦配於勿忘，步先哲之芳躅，持正執中，強國強種，民主則可敬，庶實現，諸君亦有同感也。

此項前項，關於負荷之大，願以諸君共勉，俾度此難關，而進于康莊也。

法規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廿日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會員或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如有之區域或團體以上之口因特殊情形不能出席時，得先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推舉代表出席。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九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由該團體之全體會員出席及推舉。其任期和等之時間內不得再被選舉。

甲、二部均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為本人自願者。

乙、全部有效：

- 一、姓名與註冊不同者。
- 二、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三、姓名與不依定式或與其文字者。
-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四條 凡因投票或選舉須知者當選前將其姓名籍貫住址及通訊處呈報當選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著作權者指因著作而發生之權利而言。

- 一、著作人之姓名。
- 二、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一期

五、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曾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該著作物詳細說明書圖畫代替之

繼承著作權者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申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合法團體名義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

第六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不同人均得請求在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九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各項手續費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承辦受讓著作權備註冊費與第一條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片每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膠卷每冊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第十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得令發行人酌減之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應會商教育當局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於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為最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 本編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	名稱	數
	姓名	
著作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著作權所有人		
發行人	姓名	地址
	稱地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稱地	
最初發行日期	樣本(或詳細說明書及圖畫)	
曾受審查或檢査之機關名稱	會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	部	特許人	(蓋章)

附註：一、本表註冊之著作物在二十元以上者應照上列項目另附詳細清單。

二、本表所填之字號及年月日應照本表所填之字號及年月日填明。如有錯誤，應由申請人自行更正。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局查詢。

三、受他人委託註冊者，應由委託人委託書。

聲明書式(一) 受委託人委託註冊者，應由委託人委託書。

著作權名稱			
原註冊日期			
原著作權人			
受託人	姓名	年 齡	無 籍 貫 住 址
著作權轉讓之年月日			

內政	系	號	申請人 (代理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申請應在權利證明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明書式(三) 繼承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證書之序號			
原著作權人姓名	姓名	身故之年月日	
繼承人姓名	姓名	年	月
繼承人(繼承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牘

國民政府 (特裁)

第十七條第一節

一五

總類

△准社會部電送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卅二亥東電開：

「查本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對於曾任人民團體職員而因事撤職者有無再被選舉權一節未經規定茲為貫徹撤職處分之效用計經將該通則加以修正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通則電附查照並轉飭知照。」

經由，貴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准此；除令社會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費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各處局署

案

行政部計三平九月十三日登字第一九五四號訓令開

查各省各級政府本年九月九日以前派定之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各級政府應行認明之機關公告布告等案」案經部

分令各省都督府及各省各級政府合行抄發原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執作辦法一份以此知分令各省抄發原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准銓敘部函飭各機關因需要情形將應設聘用或派用人員職稱員額等第分別修訂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非）

各省各級局

會

銓敘部五月二十二日發字第一〇七五號公函開

查各省各級政府應行認明之機關公告布告等案案經部分令各省都督府及各省各級政府合行抄發原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第十七卷第一期

關於各機關聘用或借用人員之管理以在組織法規中定有職名與員額應照章各機關組織法和內尚無規定為疑
 有是實而亦行相合宗旨為實屬管理之根據本部於職名人員管理之始為顧及實利起見擬請各機關依當業情
 形或臨時聘用或添派人員以補缺額等語分送修訂或增訂於組織法規中以為管理之根據因組織法規之增修在程序上
 尚待時日於此期間內各機關儘可先就其業務用派用人員之職稱員額等項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核定並報錄敘
 部備案以資查核而實業界除分送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知照其荷
 特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五十週年國父

誕辰明令一件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第拾字第一號

查本省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十二月廿日議登字第一號 公函開

「錄送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明令一件奉查照」

等因隨抄送國民黨五十週年 國父誕辰明令一件准仰各機關分登報週知本府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錄國民黨五十週年 國父誕辰明令乙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國民黨五十週年 國父誕辰明令乙件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日明令開「國父容智天啓，吾國如家，學貫中西，融起今古，生當世界爭鋒競鬪之時，遠譽橫橫之世，鑒於清源不竭，民智未啓，外侮紛乘，危殆日甚，於是矢志，革命以復興中華，建立民國，救國救民，固有道德智能，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其基基於水固，維世界之和平者，喚起民衆，一時仁人志士，雲集萃從，誓不復社，其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爲國家樹起萬年不朽之根基，自創建中台以來，運籌而爲，命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迄今凡五十年，其信行三民主義，振興中國，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精神，則始終一貫，而此五十年間，志士仁人忠勇將士，死而爲國，翻翻滿清帝室之暴政，繼則爲掃除專制政體，肅清腐敗之餘孽，又繼則抵禦企圖竊食餘音，顛覆我國家，奴役我民衆之倭寇，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精誠團結，英勇奮鬥，成仁取義，前仆後繼，光昭日月，轉禍爲祥，顯我國家，奴役我民衆之倭寇，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精誠團結，英勇奮鬥，成仁取義，所成者，我國民衆知今茲八年之抗戰，即革命建國成功最後一階段一切前敵浴血奮鬥之勇士，後方揮汗努力於生產之農工與數十年革命救國之先烈先賢，時代雖殊，精神則一，任務雖異，目的無二，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則知吾人之責任在於啓後承先，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則知我國父與先賢所未完之聖功，至寄於吾人繼續之奮鬥，知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則知吾人欲克期一切危險，應盡一切世界之責任，推吾人與國民衆，必當必忠必信必誠必一，一德一教一德一教之精神是賴，茲當國父誕辰，舉行中華民國革命團體之週年紀念，特頒明令，以告我全國軍民切實念國父遺教之誼切，知國家創業之艱難，法先賢爲國犧牲之忠勇，合全國億兆之同胞，成一德一心之團結，奮勇進進，以立國民與一切先烈先賢忠烈將士未竟之志，而成革命建國之大功，以爲祖列宗在天之靈，實所禱之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二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五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省法法字第一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十二月八日法字第二五五三號公函開

中央宣明代黨透黨政軍學小組會以及國民日報外用法講習大綱第二十五號到院相應抄原件併請查照遵照

并請翻印暫寄所屬遵照講習為荷

等因抄送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五號一案原函法字第一號報原函抄送所屬遵照

此令

附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五號一份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五號三十四年一月份用

政府為辦理政治，俾官員能適應環境，特頒發法令講習大綱第一編，自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現據
重慶最高機關，因長官講習見效，特將各級行政人員講習辦法，其辦法如下，茲將第一編治
食講習第一編辦法重訂大綱第二十五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其辦法如下及該講習小組會議紀錄如次：

甲、法令名稱：政治食法講習例

乙、內容簡要：(全文共十四條)

(子) 遵原範圍

(一) 軍人

(二) 公務員

(三) 受公務各機關委託承辦之人

(四) 懲處事項及其刑度

(一)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者其刑度如下

(1) 射擊軍器者

(2) 建築軍工或修理軍用品索取賄賂或侵佔軍用財產者

(3) 盜買或侵佔軍用品者

(4) 積貯或積藏軍用物資或軍用財物者

(5) 以軍用舟車抗空器馬匹獸裝運送軍用物資者

(6) 盜竊或侵佔軍用物資或軍用財物者

(7)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者其刑度如下

(1) 射擊或射擊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2) 盜買或侵佔軍用財物者

(3) 收養軍項或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事斂斂者

(4)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5)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作取財物者

(6)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三)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列其種類但自官設或受委託或受託者中自應將其

(四) 預備公餘課稅「一」「二」兩款之課稅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應受罰會罰及罰個人員因執行職務知他人貪污有據不報或隱匿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直屬長官應有屬員貪污不報或以供認隱匿其情者同罰該員

(寅) 貪污所得財物之處置

(一) 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

(二) 非公有者依其權利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三) 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值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數時

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卯) 審判程序：依特種刑罰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辰) 防檢評告他人犯本條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罰

附、研究要點：

(一) 本條之立法旨趣防貪及行政人員利用職權經營私營事業致國家公務之最大功能

(二) 國家公務之功能在以福利利民為目的擔任公務者如有貪污之行為即為妨礙國家之份子必不應許其繼續之

身分

(三) 「人生以潔淨為目的不以發取為目的」擔任公務者尤應深明此義特認人生如稍有貪私不備為國法所不容

且失人生之真義

(四) 本條例關於懲處事項頗為詳明其未規定者仍照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其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

定有較重之懲罰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 本條例所規定之刑度較普通刑法為高其法意固宜審慎辦事力求案情之確實而受本法之管理者尤應隨時

自愛幸勿以身試法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後半段漏一長字一案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

六六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九日發粵字第二一四零二號公函開：

一、案查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業經由院於本年四月廿九日以發粵字第九五五九號令行在案茲查原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後半段「自日兩相對光芒」句間之「與」字及「與」字之間漏一「長」字相應
二、案查該段「自日兩相對光芒」句間之「與」字及「與」字之間漏一「長」字相應
嗣經查照更正並轉行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電中央常會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
舉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冊三) 省秘一〇字第一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 (公版)

第廿七卷第一期

三

行政院亥便人覽閱：

中央常會第二七二次會議議決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特電知照

編印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性職員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即便遵照

員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五九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五日教人字第二五三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文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海國防戡五委員會秘書

與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三四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

性職員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即便遵照

行政院會秘書處除函外相繼抄開原案函達各機關轉請遵照等由到會各機關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處復並令外

全行抄發各機關注意并轉飭注意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遵照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此令

此令

計抄存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府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任用女性職員案（第三第四十三號）

呂參政員等四十五人提

理由

查公務人員之任用并無性別之限制乃近一二年來各機關對於女性職員雖無不准任用之明文但確多拒絕錄用之事實
無須論及併改組或裁員之時曾發詢亦多女性職員此種情形殊覺男女平等之原則驟在抗戰最艱苦之期間應多任用
婦女使各機關男子從前前方上作戰時政府再切實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再有任用或歧視女性職員之舉事俾智識婦女得
與男子有同等之機會為國家效力而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云云有等語

辦法

一、

請政府從速切實通令各機關不得任用或歧視女性職員

▲奉行政院令為美空軍迫降人員之有限招待費用由地方政府作正開支用敦盟誼

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六字第一號

省民政府

榮華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四日機字第二五二八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及履）

第十七卷第一號

三五

行政院交地大顧問：

中央黨部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程紀念後復舉行特電呈照辦理；奉此。除分別咨外，合行咨仰該 遵照

此令

七路軍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性職員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咨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八號訓令開：

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第六九二號請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性職員一案，業經本府交地大顧問辦理。茲據地大顧問呈稱：查該案係由地大顧問轉呈，除咨仰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轉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性職員外，合行咨仰該會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咨仰該會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仰該會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原建職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擬請政府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拒用女性職員案（審三第百三十三號）

呂參政員等四十五人提

理由

查公用人員之任用皆係依照之限制乃近一二年來各機關對於女性職員雖無不准任用之明文但諸多阻礙錄用之事實
華僑政府各行政級級級級之身其於法律亦一女性職員比擬男職員其待遇亦男女平等之原則際茲抗戰最艱重之期間應多任用
女性使各機關男子從軍前方上中下軍政政界再切實通令各機關不得再有拒用或歧視女性職員之舉事理智識婦女得
與男子有同等之機會為國家效力而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其理亦有可徵者

天法

民法

呈政府請速切實通令各機關不得再用歧視女性職員

▲奉行政院令為美空軍迫降人員之有限招待費用由地方政府作正開支用敦照
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第秘一五字第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四日機字第二五二八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一號

滇軍軍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檢閱三會字第三三三四一號及函開：「查該救迫等美國空軍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每名以一百元為度前據雲實業局遠報由外爭局轉向美軍總領事轉請一率前以本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辦一會字第三一三一六號公函請其轉飭各省市府轉飭各該縣縣署分令本會所屬各單位得請在該縣本會外事局局長何浩若卅三年十一月四日簽呈以滇軍總領事副主任公署官有任一代以據給省波縣政府十月四日呈以美空軍第十四航空隊四零六號(B25)式轟炸機一架被迫降落該縣境內一行七人由縣招待六日並護送至獨山行程二日一切膳宿交通雜費共計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除附各項軍用及美空軍簽名單呈請發款結算等情電請撥發歸案由查此種受招待之美國僑民作戰迫所飭飭發給用並由該處同留之精神上自應與我國戰鬥人員一體此種出使迫降人員之有限招待費用似可由地方政府作正財支免向美軍總領事費用敷贖是否宜由該處總領事核示滇軍總領事可予行應准照辦除分令本會各屬各該縣各該行營行旅總署及外相各該縣各省市府轉飭各該縣總領事辦理為荷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仰遵照
 仰遵照此正財支免向美軍總領事費用敷贖是否宜由該處總領事核示滇軍總領事可予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比明行營令同前開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并轉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劉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其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抄發司法院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

軍事令仰遵照

暨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兼理司法 各縣縣長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訓令字第七三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十四日義訓字第二一六九二號訓令開：「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軍事訴訟法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部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一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到院於本年八月十日以義訓字第一七〇八九號訓令飭由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十月二日法律字第一七一六號查開：「此案經以院令請軍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等省分期增加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行相應抄發院令咨請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各該省法院佈告週知等因過院除咨外合行抄發司法部字第一七一四號令仰轉飭各該省法院佈告週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司法部字第一七一四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級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一七一四號令一件

院長 曹錕

月

日

司法部參字第一七一四號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茲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號委員會轉飭長官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等省

暨南省政府公署 (公印)

第十七卷第一期

二七

雲南一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贛等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察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算之事件為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榮譽軍人服務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文字第九八八號

奉

令發理司法各屬縣長

司法行政部卅三年十月六日訓令字第六四七六號訓令開：

奉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本年九月六日執武字第一七三三二號訓令開：查榮譽軍人服務辦法業經制定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會 會同公佈應即通行知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許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辦法一份

院長 魯師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年

月

日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第一條 爲安置二三等及可能服務之一等後廢榮軍人（以下簡稱榮軍）就業特示國家優遇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公私金融及事業組織等均應就編制員工伏役定額內錄用榮軍官兵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額不足者人實自行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及地方

第三條 服務軍事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性質場所之榮軍視同現役軍人此外其在營軍人

第四條 榮軍之服務精神及技能一先由軍政部設班訓練員計數外定之但特種技能得由錄用機關自行訓練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榮軍得由軍政部發給執照並發給分發時發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身發服務之榮軍軍政部於訓練時造具名冊及簡歷送各機關備查訓練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

節錄用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其行學識才能體力並參照負傷部位及其任職或在教養時之待遇酌派適當職務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遇有缺出缺時應於該機關之榮軍經主管考選確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對於同年資中優先晉升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有缺出缺時應隨時應視改組後編制比空額用並通知軍政部派或另行分發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有傷復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老及老弱因藉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酌予指定教養院予以收容或按例發給養金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謂謂或將既知有違犯者予依法懲罰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管理機關或其他團體介紹及自謀職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證書并合格獎牌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記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據臨時警務委員會呈擬整理卷宗暫行辦法核示案

決議

所擬暫行辦法照案通過即飭各機關查照認真實行

決案

決案

一、據滇黔綏靖公署移送據報及政廳呈訊擬請北縣民衆自衛預備大隊長彭繼周包庇縱容種煙送民團充明屬實擬擬罪刑呈經滇黔綏靖公署核明尤宜移送執行

前案應即令民團轉飭員明縣將彭繼周傳案會明正身處以死刑餘均各該廳原呈所擬辦理分別具報

決案

二、據民政廳審辦卅四年度團警各級待遇標準新核示案

決案

發財政廳併同前案核議擬具辦法呈候核行

決案

四、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李雲之等四員先後呈請辭職請核轉案

決案

轉請核示

決案

五、據建設廳呈擬募工協修油管工程實施辦法所核示案

決案

准如該廳所擬辦理即由該廳分令各縣等五縣遵照

決案

六、據地政局呈復滇黔綏靖公署核辦地籍測量工程經費在案

決案

所擬辦法尚屬妥當准如呈請辦理指費查明沿路各縣切實協助辦理具報並電滇黔綏靖公署轉呈行政院

七、據建設廳呈據耀龍電力公司呈請增收電表電費保證金祈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辦

八、據建設廳先後呈報標昆明市政府呈請自來水廠急應整頓辦法及增加水費標準又擬增加接水復水等費擬具意見祈核示案

決議 一併准如請辦所擬辦理
九、據省署接轉職工趙宗模等呈請准其赴滬查核黨部書記長王文正呈請縣長張偉等官紳串察因殃民一案祈核示由

十、據財政廳呈請令飭復各縣市提撥黨部事業費情形祈核示案
決議

該案所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分別咨令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呈擬訂本省省級公教人員待遇改善意見祈核示案
決議 存查

二、據教育廳呈擬訂三廳先後呈報滇南西南區縣長會議經過並代呈請示建議各案祈核示由
決議 各屬長代呈建議關於各縣預備大隊之組織其中隊以各鄉鎮為單位與其附屬公費等項能否實行統籌總核等語查見復
至於兵役公報等項應交各主管機關核議見復再憑核奪

三、據財政廳呈擬會商教育併案復議縣級公教人員一律配發公報案祈核示由
決議 仍發交財政廳會擬呈報再憑核定

四、據財政廳先後呈擬卅四年度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康復民政廳擬卅四年度調整各級待遇標準祈核示由

決議：一併按照該縣等所擬辦理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實行

五、據財政廳簽運各糧種增加縣級公積津貼及一律發給縣級公教人員及保衛軍隊縣公積薪核示案

決議：一併准照所擬辦理

六、主席提議撥款補助坤維慈幼院案

決議：查坤維慈幼院請求補助費一案着由企鵝局一次撥給三百萬元經濟委員會一次撥給二百萬元共五百萬元由該院逕向

該兩處具領即作該院基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訓令)呈咨(呈咨)通告(通告)批示(批示)特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法律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書封條內)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預備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每份收費始能發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按郵費須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解交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或訂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或交後任轉解由後任逐案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負責賠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壹 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 別	一 個 月	三 個 月	六 個 月	全 年
國內郵費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國外郵費	六元	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合計國幣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註	省外郵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一月卅一日

第十七卷
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特載

開國紀念蔣主席告全國軍民
市臨時工聯會第一屆四次大會開幕禮主席詞
孔主席節錄主席詞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國境內出入及留居規則
新稅法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廿日修正公佈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總統令字第二六五號令准備案
修政及測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七詳部份續文四項暫法

公牘

總類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留居規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貨物稅徵收二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送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二期

各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給證書報必須遵照規定使用加蓋以期機密一案令仰即便遵
照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代電發給第三型年檢換執照法草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編呈核為要

建設部

建設部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縣縣長王毅等縣政森林網製林場一案附發登記申請書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部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縣縣長王毅等縣政森林網製林場一案附發登記申請書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部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縣縣長王毅等縣政森林網製林場一案附發登記申請書令仰遵照辦理

其他

印審法局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縣局長印法行政部令為增加保存費類公費等類及不屬審法局審類等政類一案令仰遵照
印審法局奉行政院令發給各縣局長印法行政部令為增加保存費類公費等類及不屬審法局審類等政類一案令仰遵照

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開國紀念蔣主席告全國軍民

全國軍民同胞！今天是民國三十四年的元旦，乃是我們國父創造中華民國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的紀念日。我們神聖的抗戰到今天已進入了第九年度，已瀕迫八年以來，要以去年這一年為危險最大而憂慮最深的一年。敵人侵襲犯瀕瀕，往往在抗戰中最深入的時候，便到了貴州境內的圍山。我們在過去八個月來，國上喪失之廣，戰地同胞流離痛苦之深，國家所受的危險之重，實在是最深。在抗戰史中，這是最慘的一頁。我們在抗戰中，受過種種痛苦，收過種種之挫，這年連接著新年，我們同胞對於抗戰的意義與國家的前途，以及全國上下已非無備無患，今後努力的方向，應在一種澈底的反省和一致的覺悟。我今日特告同胞，我們同胞的，就是去年一年之間，我們中國處境的危險，不僅是抗戰八年中所未曾有，亦是我們革命五十年以來未曾有過的。危險。遠在前年對日抗戰三年的戰局中，我們曾說過，非此不能與我國配合發動中國所受的封鎖，不若打開則去年一年，我們中國所遭受危險，是不可以想像的。現在在華南的局勢，非此不能與我國配合發動中國所受的封鎖，不若打開則去年一年，我們中國的時候，已成不計其數。

我們同胞應知，敵軍自去年以來，他已自知其決不能避免最後的失敗，他唯一的希望就是不使我們中國以澈底勝利來結束戰爭。他以為如果我們中國不能以獨立完整的國力來結束戰爭，那麼反侵略聯合國的勝利便不是完全的勝利，而他自己的侵略主義，也難有持士重來的機會。他敢於打這種僥倖的念頭，又有去年的侵略戰爭對歐洲戰場全力進攻，而對東亞戰場不能盡力，這種局勢之下，當然他更要乘此時機對我們中國冒險深入企圖最後掙扎作消滅我們抗戰的力量，促使我們中線崩潰。我們對於今天抗戰的力，這依然獨立而沒有屈服國民政府抗戰到底的國策，依然為整個中華民族全體同胞所擁護。我們抗戰的中線，絕不為敵寇所動。這這最顯着失敗，也就是我們抗戰最後勝利必然實現的明證。我們大家當然要一致誓死敵人。

軍隊戰鬥的犧牲在今後這一年仍將要繼續嘗試或許比去年還要兇猛但是我們在去年這一年既然能堅忍的挺住屹立不搖克服這空前未有的難關此後只要我們全國軍民拿去年危疑震懼的教訓和過去既得的經歷百折不回再接再勵自然可使別人的妄想完全歸於幻滅所以今年這一年真是我們勵志奮發奮發圖強轉危為安轉敗為勝利的唯一樞紐也是我們配合盟邦發動反攻最後的時候我們必須充實戰力把握戰機以無負抗戰的初衷與自身的責任當此新歲之始我們每一個官兵每一個同胞必須認清嚴新的任務確立新的信心來實現新的希望獲得我們最後的勝利我慶幸此際樹我軍民同胞說明我們今年一年的瞻望與我們全國一致共同努力的目標

今年努力方向集中軍事第一

我全國同胞們首先要知道我們國民革命軍責任刻不容緩不推不撓而英雄善戰的軍隊我們固然不可保護自己的缺點但也不能埋沒我們本身的光輝在去年一年之中我們在平漢粵漢湘桂各路的戰鬥雖然遭過了嚴重的挫折但是衝鋒的守城之戰並卓卓顯守城將士不但是殲盡了我們革命軍人之天賦殺傷了我們國民革命的精神尤其在鍾北濱西的戎軍由胡廉者拱而克復密芝那以進戰入莫由松山勝衝敵陣而攻入遠放這些國軍無不冒禦寒風候越絕的天險向着敵人勇新式的要塞工寨對敵軍最堅強必死的頑抗而其勇進終於全奏奇功可見我們軍在一切戰鬥條件配合之下不但是應戰而且能善戰我們國軍自要發揚抗戰必勝的一貫信心和攻無不克的勇敢精神作決定性的攻擊凡是敵人所死守的名城要塞是沒有不可以克復的這總事實與本能由於去年種種的戰役已證明了我們國民如能統觀全局正視這種種現象就可以戒慎警惕之中發生了新的信心潛伏出新的方針來爭取必然的勝利

現在我還要告訴大家我願今年這一年的期望全國同胞們我們去年一年最危險的艱難業已渡過而最後勝利尚未獲得尤其是強敵環攻賊寇益深我們更不能不準備以後繼續而來的更多困難和更大的危險我們必須堅定必勝的信心奮揚無上的勇氣隨時隨地準備與任何的困難和不測的危險相搏鬥而予以克復因此我要將我們這一年的措施和努力明白告訴大家我們各位同胞將聽出我們今年的努力方向務必集中「軍事第一」四個字我們今年真是要一切為了前綫一切為了戰鬥一切財力使用於作戰一切人力集中於作戰一切為了挽救失敗與爭取勝利而努力更要督促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進步能

配合着軍事的要求現在先將我們已經着手和決心進行的事項作一個概述而要求我們同胞共同努力

爭取最後勝利徹底實施動員

第一軍事方面主要的幹軍和建軍這一項包括軍中機關團體的調整兵役行政的改革運輸機構的加強部隊待遇的提高新兵接運的改善軍紀風紀的整頓總之使前方將士得到充實的給養迅速的補給以提高我們戰鬥精神尤其重要的我們在今年這一年要為爭取抗戰最後勝利而徹底實施人力物力的動員本年我們抗戰八年而動員還沒有徹底實在是在我們國家最大的恥辱政府與人民所負的責任現在轉過去年這樣的危險艱難我們一切缺點弱點都已發覺出來使我知所悔悟所反省我們多國上下以及前方後方的軍隊官兵皆應該接受這次切實的教訓利用這次挫折的經驗看清了各部門缺點和一切錯誤所在用更大的努力切實改革積極奮力求進步使戰鬥力量得以加強戰鬥條件更加健全則去年的失敗正是今後勝利的張本過去種種缺點乃錯誤的存在政府與社會都有其責任政府應求一方面是戰時行政不夠積極不能徹底而另一方面是顯而易見人民的困難不願增加人民的負擔使前方後方苦樂倒置軍隊與社會生活懸殊因之部隊待遇無從提高官兵苦痛不堪言狀結果影響了戰局精神影響了軍紀風紀最後影響了軍事這真是我們中國特有的困難也是政府特別疚心之所在對社會來說則因為我們同胞這幾年來多少存着倖存的心神無形之中當國苟安忘記了抗戰忽忽死中求生有敢無我的決心對敵了敵斧沉舟慨然熱烈的精神不能切實進行運動的注將更不能做到密切的軍民合作以有如此重大的挫折現在我們同胞從去年這一年深刻的教訓應該知道成功絕非僥倖所能得安全絕非避避則可致而最後勝利的獲得更必須我們付出實質而實質的代價我們這一年是爭取民族的存在和自由更是為謀國家長久安全而世代子孫的幸福我們此時能多有一分努力多加一分緊張抗戰勝利就多有一分把握國家前途必多一分光明對於世代子孫亦多留一分餘蔭和光榮亦以我們還要切實覺悟以我們一時至急之痛苦來求國家百姓世永久之安寧今後這一年是我們為國家最大貢獻的一年我們每一個有良知的同胞切不可失掉這一個為國報國的機會我們真愛國一致同心一德無論政府軍隊社會團體以致於個人都應該盡其所能將其所有以貢獻於軍事貢獻以抗戰尤其強地富戶更要認清國民的天職說明抗戰的意義輸財輸糧踴躍自効以赴戰恐後的精神精神社會過去的缺點我們要切實兵員要切實糧餉要切實戰鬥力量要切實提高將士待遇要切實奮鬥精神而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為達成這一偉業奮鬥

革命者應負其責任與人民義務所以我們必求有利國家民生而實際從等於憲政的促成我必生革命的職責和目的就在於實行三民主義之憲政以達成一國目的之一日不離這詞就是我們國父的遺志一日沒有完成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革命之責任。我們應負其責任與人民義務已深入人心其法我必已嘗過苦悶人所共嘗之苦。我們應負其責任與人民義務已深入人心其法我必已嘗過苦悶人所共嘗之苦。我們應負其責任與人民義務已深入人心其法我必已嘗過苦悶人所共嘗之苦。我們應負其責任與人民義務已深入人心其法我必已嘗過苦悶人所共嘗之苦。

人人知恥負責集中意志力量

全中國同胞們我們對抗戰中過元節。天已至第八年了。我們抗戰初期時有三句重要語言：（一）民族生命求國家的生存不獨為自衛獨立生存而戰也。真維維正義與世界和平而戰。（二）從抗戰中求進步從抗戰中求建國。從抗戰中以求民族復興。八年以來我們將士的忠勇犧牲的與衆皆死。現在確切建立了最後勝利的基礎。我們中國抗戰精神的堅毅光明也。已得世界的重視。然而我們在權作空言之時。還沒有達到我們抗戰的初衷。而去年這一年。還要選取這樣的艱難挫折困難的。抑抑。雖然我們的勝利還沒有實現。雖然我們進步還沒有達到我們抗戰的初衷。而去年這一年。還要選取這樣的艱難挫折困難的。抑抑。雖然我們的勝利還沒有實現。雖然我們進步還沒有達到我們抗戰的初衷。而去年這一年。還要選取這樣的艱難挫折困難的。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級） 第十七卷第三期

自強我們必須認清我們所執行的乃國父所託的公權權之職我們所担任的乃是至重至難的責任往來的神聖使命我們受國民付託之重我必盡我天職竭我全力以報效國家為國民服務為將士負責同時我更希望全國軍民同胞當此最後勝利接近的一年共同一致為國家各盡職責為抗戰貢獻一切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造成我們驅逐寇寇光復河山與排除國際使命來安慰我殉難的先烈並酬謝我們與邦援助的高賢歡我們全國同胞每月進進我們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

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四次大會開幕龍主席訓詞

昆明市臨時參議會今日舉行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諸君集會一堂，對參事問題研討建議，洵屬難得，特致歡迎與諸君，此次世界戰爭時最久犧牲最大，現在軸心國家已趨失敗，同盟國方面更加團結，局勢已屆決定關頭，經此次戰爭付極大之代價，一方面為國家民族爭取自由獨立，一方面即希望全民一治之實現，須知民治為人類進化之必然階梯，民治成效如何，即表現民智程度達到若何地步，故真正民治之實現所需要之條件甚多，而最基本之條件即為代表民意者能實心為人民為國家，足以為大眾之代表為國家之柱石，煥而言之，民治之基礎即建立於法治，假使無守法之精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一切均無從談起，昆明市為本省首善之區應參事會成立以來，建議甚多，民意機關在中樞規定，今後可依法選出正式之各級參議會，而市縣參議會，實為省參議會之本，實則無論臨時或正式參議會，權限雖有不同，而所實現之精神則一，本屆會議，希望諸君盡言無隱，以發揮民治法治之精神，有厚望焉。

本屆農民節 龍主席訓詞

溯自民國三十一年，經農林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每年二月九日為農民節，本省遂於是日舉行農民節大會三年於茲矣，近又奉行政院令改定每年立春日為農民節，本年立春日為二月四日，故於本月舉行農民節大會，值此盛典例有一頁補助焉，吾等以農立國，國命實托於農村，全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精欲救國 必先救農

荷欲救國必先救農，此盡人皆知者也，乃一尋昔年詳開數字，每年糧食入口總額頗常以數萬萬兩計，又據戰前農商部統計全國農戶口數及產米量，均係逐年遞減農業衰廢，農業凋敝，於此可見一斑，以國命之所托，情勢如此嚴重，實令人不寒而慄矣。

本省供應浩繁多由農民負擔

本省由多田少，農產有限，當越南來封鎖時，海運糧食輒運越米接濟，今越南之封鎖未能打開，而本省人口不斷增加，又兼前兩度攻之前夕，大軍雲集，供應浩繁，故在此時本省之負擔特別加重，此加重之負擔不待言均直接間接落於農民身上，農民之責任太重，農民之生活苦矣！此乃不容諱言之事實，亦不可避免之事實也，應如何設法減輕並增加生產，以解決當前之困難，而爭取最後之勝利，政府早應籌劃，汲汲以求治國之本之策，想已為全省民衆所共見，遇此農忙節大會，臨前戰後，不無慨然動懷。

望能忍痛一時渡此空前難關

所望人人明瞭大局忍痛一時，同在既定國策之下，一面盡力盡荷，一面努力生產，勿忽勿忽，以度過此空前之難關，庶幾遠之勝利可期，亦即無遠之光榮可得也，崇共勉之。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辦法及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滇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七卷第二期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後，應照內發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給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程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領事官，對於本法所定之人員，應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部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亦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禁止遊歷區域要區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之房屋，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達到新居地點時，仍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持有本條例所定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過期。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第八條 在中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發給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擅自入境者。
- 二、出境時，未持護照出境者。
- 三、無以為生者。
-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五、對於華僑法律有違反之實行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貨物統稅之貨物分類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及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酒類

第六節 啤酒類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水酒精（淡梅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餾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毛茶花露茶梗茶末及諸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方糖精冰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剉棉紗及其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麵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廣之半機製麵粉及麩皮均屬之

十二、穀類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廣之半機製穀類及其各類穀類均屬之

第十四條 貨物統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至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二期 第九百三十三號

四、飲料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火酒 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改注酒精及水酒精百分之十 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茶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七五。

八、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泐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十一、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糖類棉紗麥粉均征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均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 \text{運費} + \text{保險} + \text{手續費} + \text{稅率}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各種統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詳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

事實上不便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逐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

第十七條

貨物完納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式運回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棉紗水氈於業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花

第十八條

凡查獲運銷或代客買賣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徵稅

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罰鍰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一、積制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稅貨物並無照或貨照不符者係謂稅者

五、以稅貨物冒充低價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或其他貨物內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額之積蓄或重計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目以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銷印花印照或改裝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印照或裝封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印花照改裝或換關戳記使用隱漏稅或冒領運稅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稅規)

第十七卷第二期

三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關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十四、未稅規定辦理登記者

一、未稅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三、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貨未經報關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關查驗擅自運銷者

五、將已貼印花稅照揭重用者有證據者

六、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七、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七條 關於各門貨物之稅率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具轉行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公立救濟院（所）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非救濟院（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主管官署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甲、省市黨部委員

乙、民意機關代表

丙、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及財務行政人員

丁、當地熱心救濟事業公正人士

第四條

私立救濟院（所）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該院（所）董事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甲、董事會代表

乙、原捐助人代表

丙、當地熱心救濟事業公正人士

第五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五人至九人為限且推當務委員三人或由當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款項基金之增給事項

乙、款項基金之保管事項

丙、租穀孳息之收付事項

丁、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救濟院（所）之基金及收入應存入當地國幣銀行或地方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為保管其無上項金融機關者得將基

金存儲委員會之決議存入當地發實商號

第八條

救濟院（所）基金孳息之支用應由各該設施之預算或該是計劃數目為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經基金

管理委員會之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九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當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其餘管理委員會行政設置於各該院所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暫行辦法

-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或變更主計部主計人員編制等段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新訂或
- 二、各機關新設或變更主計部主計人員編制等段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新訂或
- 三、各機關新設或變更主計部主計人員編制等段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新訂或
- 四、各機關新設或變更主計部主計人員編制等段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新訂或

公 牘

總 類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之字第九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陸字第二三八四一號訓令開：

「查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業經呈准公布應即通行除呈請滇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遵照」

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法邊境內外人出入居留規則一份奉此此令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照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一份。(見法知照)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貨物統稅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之字第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伍字第二〇七七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二期

七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貨物統稅條例，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貴州統稅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貴州統稅條例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貴州統稅條例一份，仰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准社會部咨送救濟院基金辦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第法字第二十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三年元月八日財五字第一〇二六三號咨開：

查本部為切實管理各地方救濟院(所)基金，擬依照救濟院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政字第二六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轉行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附原規程咨請貴廳轉飭辦理為荷！

由貴廳轉飭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除分令社會處處秘書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府法字第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議決字第二二三三六號訓令開：

「查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洽商訂定辦法四項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及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全件(見法規欄)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查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洽商訂定辦法四項相應通告

附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奉國民政府軍需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嗣後譯發電報必須遵照規定使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五版) 第十七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編字 第 2113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義編字二一四六三號代電開：

「第二回國民政府年鑑已開始籌編並決定提前出資隨發第二回年鑑該省刊樣暨第三回年鑑撰稿注意要點各一份
仰即參考編撰并送行呈送為要」

等因附發第二回雲南省刊樣暨第三回年鑑撰稿注意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第三回年鑑撰稿注意要點暨原附刊
樣各一份仰該 遵辦送行編撰呈核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第三回年鑑撰稿注意要點一份原附刊樣一份。

主席 龍雲

第三回國民政府鑑撰稿注意要點

- 一、文體章次及款式均照第一、二回年鑑成例並宜多用于目分條列敘勿作籠統整段之說明
- 二、說明務求實際多用數字勿尚理論
- 三、各單位稿件字數須均較第二回刊酌為減少切勿增編撰時務須注意
- 四、稿件截至本年十月十日為止得酌量提前截止日期但必須與第二回說明相銜接
- 五、第一二回已載之資料無論文字數字對避免重複亦不必作回測之引述如果某部分無新資料時即不再為列敘
- 六、統計表一律用中文數字自右而左直行排列
- 七、簡任以上人名表切勿漏附
- 八、其他未規定之處悉照第一二回成例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二期

建設

令富民呈貢晉寧昆陽玉溪等縣調查森林編製林場一案附發登記申請書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管字第一二六七號 民國卅四年三月 日

富民 呈貢 晉寧 昆陽 玉溪 易門 等十縣

查推廣種植，首重調查登記，本廳為求管理周詳，並謀保障森林所有者之權益起見，經製定林場管理規則，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佈實施，隨文印製就我森林中調查及許可證令飭遵辦各在案，惟查各地森林散佈山野，向未登記，不
能管理，深感不便，業經亦時起爭執，茲為確保森林業權起見，特根據林場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條製訂「林場登記申請
書」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申請書檢附五十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照林場管理規則之規定，限本年五月底止，將
轄管境內所有森林，一律調查登記完畢，並分別編制林場，呈報本廳審核，以憑發給林場執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勿違！

此令

計檢發林場登記申請書五十份。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林場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齡	貫	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年	面積畝數	住址
	齡		
林場所在地	面積畝數	面積畝數	住址
林場四至	東至	南至	林木株數
	西至	北至	
林種類	林木年齡		
該鄉保甲長姓名及章			
呈請契砂種類及件數			
該管地方官審核情形			
林務處審核情形			
主管長官批示			
登記號數		受理日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增設)

第十七卷第三期

一三

附

記

- (1) 如申請人為機關學校團體時應由機關學校之主管人員團體之代表人署名並加蓋機關學校或團體公章
- (2) 土地所有權如係公有時應由所有權者之代表署名蓋章
- (3) 申請書概分正本及副本二種須一併照填連同契證呈由該管地方官審核後彙轉建設廳核辦
- (4) 四鄰證明人及鄰保保甲長未蓋章者應發還補蓋齊全方予辦理審核手續
- (5) 土地所有權契證不完全者應明章公告後方得審核手續

▲▲准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函送推行各縣運銷畜牧或漁業農場經營會注意事項

及章程準則貸款區域表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認真登記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農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卅四年貳月 日

- 會澤 富民 師宗 溫西 綠平 安寧 昆陽
- 會平 彝 宣威 雷益 馬龍 昆陽 晉寧 鳳儀
- 彌渡 蒙自 建水 澂江 華寧 等縣縣長

案准

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字第六一八號公函開：「查中國農民銀行為促進農業推廣發展農業特產起見特在四聯總處規定貸款對象向未普遍之地區已通知各省分支行處斟酌當地情形相機進行指導農民組織運銷畜牧(或漁業)農場等各種經

營會以組織流通運用靈活而農民在產利潤之計而本會鑒於是以增進工作關係抗建大業自應予以協助推行茲擬定各縣
 運銷會章程一覽茲將各縣注意事項並印各縣運銷會章程草案則俾得順利推進相應附注意事項章程則各一份商
 請各縣注意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協助組織時與農民銀行分支銀庫取得聯絡共策進行以利事功而實增產爲荷。
 理由：此項組織，係由中央銀行發行而進食款項以表一份。隨查與會同商酌，並請轉知各該縣政府從速登記辦理
 。件等由：此項組織，除分會外，合行批發章程各份請該縣長即行遵照認真記辦，勿違！此令。
 附發後行：各縣運銷會章程（或漁業）農林經濟會各一份及縣會章程草案，各一份。

長楊文清

運銷（經）營會
 畜牧（或漁業）經營會章程進則
 農場經營會

目次

- 一、運銷經營會章程進則
- 二、畜牧（或漁業）經營會章程進則
- 三、農場經營會章程進則
- 四、經營會組織程序（附表式一、二、三）
- 五、各縣運銷會重要會務摘要比較表

縣運銷經營會章程進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運銷經營會由會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辦理會員產品之加工及運銷爲目的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七卷第二期

本會以 爲業務區域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爲合格：(一)具有本會業務區域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

第七條 凡經加入本會者應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倡經理理事會通過並報告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本額之(一)倍(五倍至十二倍)並以其所認股本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以年度終了前三個月自請退出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會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礙本會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出會會員對於出會前本會所負之債務自出會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二條 本會股本定爲壹萬圓(一)會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少一圓)入會後得隨時添認

第十三條 前項會員認購之股本款項本會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會員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將其所有之股金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出會會員於請求退會其已繳股款但應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閉幕時由理事會代表執行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會務設監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會會務

第十七條 前項理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改選三分之一改選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定各項辦法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督執行業務狀況
（三）對會員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保證上之行為時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或經理數人會務必設會計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事務員技師各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會計及事務員技師等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行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分通常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兩種通常會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員大會因下列情形時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時認為必要時

(丙) 會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二)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 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須臨時會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會員不能出席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以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會員

第三十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訂定規程專章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選舉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 收集會員

第三十二條

產品辦理加工運輸

(三) 爲提高產品品質並辦理加工運銷業務便利起見得貸放會員從事○○生產所必需之資金必要時並得由本會統籌購買物資於上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選舉○○生產其品質標準及生產技術隨時接受本會之指導
本會會員所購○○產自用外應全部交由本會加工運銷不得自行出售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理事會決議處以罰金並重罰者核照第十條之規定除名
理事會得隨時向會員徵收關於○○產品之報告並得爲必要之閱覽
理事會得指定日期通知會員送交或派員巡收其○○產品
本會收受會員之○○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標準及方法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會員送交本會加工運銷本會以代理方式處理會員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
會員已交○○產隨時得請求預備代價其預備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六以內如有向本會已借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生產貸款者於預備代價時應將前借之產貸款扣還
本會對會員委託加工運銷之產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會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會員委託加工運銷產品之代價依照產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及收受價格計算分配之其預備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本會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其業務報告書暨負債表及盈餘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會員大會前送交理事會審核後送同該事會全體報告並由會員大會本會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撥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分○○外其餘盈餘平均爲一百分之結算下剩規完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會員大會指定存儲金融機關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除彌補損失

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會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事務員技師員之酬勞金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為會員分配金按各會員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結算有虧損時應公積金撥充還債之期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本會解散應有會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解散時清算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充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縣(鎮)村畜牧經營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為縣(鎮)村畜牧經營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各會員畜牧之經營飼養防治疫病以及辦理保險等俾遠增加生產充裕生活為宗旨(如係關於漁業者可將「以及辦理保險」等字樣刪去)

第三條 本會須有會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 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會以 為會址

第二章 事項

第六條

本會辦理以下之事項

- 一、關於優良畜畜之採購與繁殖事項
- 二、關於牲畜飼料之採辦事項
- 三、關於種畜復舊之調查與利用事項
- 四、關於畜產加工及運銷事項
- 五、關於牲畜疾病防治及保險事項
- 六、關於牲畜飼養比賽展覽評判舉辦事項
- 七、其他

漁業一、關於優良魚種之採辦與繁殖事項

- 二、關於水產加工及運銷事項
- 三、關於魚類飼料之採辦事項
- 四、關於魚類疾病防治事項
- 五、關於其他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本省會員以在本會所屬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實際漁業畜牧之農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吸食鴉片或代用品宣言

破產及說謊等公債之影響者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對外債務會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會員出會須具出會請求書由經理會核議後方得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二期

第十七章 出會或除名之會員對於會內一切手續及債務均須分別清理理事會審核無異議後方准解除責任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一人至少三人 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會務設監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會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並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事務員若干

第十六條 監事由選舉選任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會內一切事務

二、對本會大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二、審查業務執行狀況

三、本會總理會計或製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等皆係選舉但重要公務或臨時特別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權被會員及事務員得而支薪給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於每年春秋二季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

第二十二條 書記明瞭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六章 股金與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股金每份定 元（十元至五十元）每人至少認購一股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度理事會對於每年該學了一個月內召集會員大會開會前七日以前將該年度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公佈於司務所並呈報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核實

員大會通過後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年終決算後如有盈餘除補累積損失及股金外分派外其餘盈餘平均分派百分之百分之按股額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由會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在息除補累積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益金由理事會擬定作為發展本會事業及推廣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為學費及技術事務人員之薪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十作為會員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對於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當地行政主管官署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當地行政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村農場經營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各會員之農場所經營以增加收益改善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 為事業範圍並以 為會址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得接受農事改進農業金融機關或農會之指導並補助會員分別進行

（建設計劃）

第十七卷第二期

- 一、關於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生產材料之供應事項
- 三、關於農產品之加工與運銷事項
- 四、關於資金之借代與運用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生活改進與教育衛生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二十歲從事農林牧業經營無不良嗜好宜當資產或護照公權之情形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申請加入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對外債務會員須負連帶責任
-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資格因自願退出死亡或除名而喪失之其餘名額退出會員須作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後始得生效死亡會員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 第八條 本會須有七人以上組織之
-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 人(至少三人)監事 人(至少三人)均由大會選任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理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並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條 理監事會各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推之理事會並得設會計出納營業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第十三條

- 一、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二、查業務執行狀況

三、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總會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或守總會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本會章程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由理事會聘請會員為辦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召集臨時會

第十八條

理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六章 股本及盈餘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股本定為國幣一萬元(十元至五十元)每人至少購一股最多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會因業務上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外餘按下列分配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為公積金
二、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監事會決議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按會員交易額分配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收支盈餘報當地行政主管官署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當地行政主管官署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當地行政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運輸

農場經營會組織程序

漁牧

1. 發起籌備 當地環境如適宜於辦理某項業務時即可徵集具有該項經營章程所規定會員資格之人士發起籌備組織

2. 成立大會 該種經營會俟參加人數足額時即行成立大會(其參加人數暫定至少七人以上)

3. 選舉職員 均須本人或託填寫入會願書(見表式一)並在本入姓名下加蓋私人章或印模介紹人亦應分別簽名蓋章

4. 通過章程 (依照章程擬定章程草案)

5. 討論業務計劃 由大會決定經營業務計劃概要及原則其具體計劃可交由理事會擬定後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6. 選舉職員 照章選舉理事監事(人數依照章程規定)

7. 收集第一期股東 在成立大會時即可收集會員第一期應繳股本或股金証(見表式二)

8. 職事就職 職員選出後即由理事會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可請會當選舉監事分別就職成立大會宣告閉幕理事會即可分別舉行

第一次會議各推定主席一人並討論會務進行事宜

呈請備案 經營會成立後應由理事會繕具呈文(見表式三)連同章程及社員名單各一份呈請當地(市)政府備案

經營業務 經營會成立後即依照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案由理事會開始經營業務

縣

經營會會員入會願書

(附會員名單表一)

縣

(附會員名單表一)

等在遵照本會章程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准許加入本會會員凡會中一切章程規定及各種議決案皆應誠守特

立此入會願書為證會員名單如後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入會日期	股本金	本人簽字	介紹人	備註
					年月日	元	蓋章或加		
					數次	已繳	按實		

股金證
 內附長七十二分寬九分六分六六(須印十二項)
 (表二)

縣	經理會	股金	正合會股	君今繳到股金	特發金證為憑	金額不足一證時概不發給	經理會	理事長	監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二期

三七

長六分四分七寸寬二分市尺

股	金	證	存	根
會員姓名	君	住址	國事會通過次數	第 次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國幣	元正	股
合會股	股	理事長	(印章)	日 號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號 發		

(縣經營會呈請備案呈文)

(表三)

早為組織縣經營會請准予備案由

考 備	示批辦擬	由	事
計			附
會章及會員名單各二份			件

尺市寸二寬分七寸三長股內

字號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反面內設六寸六分寬五寸市尺

縣 經營會

本會於 月 日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收結第一次應繳股本金組織

縣 經營會附備案事項開列於後並檢

奉會章及會員名單各一份陳請准予備案實為公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備案事項如左

名 稱	縣 經 營 會	創立會日期	通 訊 處	股 本			業 務 區 域	會 員 人 數	會 社	責 任 保 證 責 任	理 事 長	姓 名	期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總股數											
				已收金額													

事		監			專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理事長 呈

正副內政長六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四分

各項經營會重要會務摘要比較表

項目

會員人數 至少七人

會員資格 須備下列三條件者為合格

一、居住本會業務區域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二十歲而可行為能力者

(一) (三) 兩項與上同

(二) 從事農場經營者

(一) (二) 兩項與上同

(二) 從事園藝畜牧經營者

者

二、直接從事於生產者
 三、無不良嗜好宜告破產或觀者

公權之情形者

會員責任

保 証 責 任

連 保 責 任

連 任 責 任

人會手續

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告會員大會

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會員大會之通過

由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會員大會之通過

股 金

每股認購卅元至五十元每人至少認購一股

每股十元
 (餘同上)

每股十元
 (餘同上)

理監事會主持人名義

理事長

同

同

會議舉行時期及次數

會員大會每年一次
 理事會每月一次
 監事會每月二次

會員大會每年二次
 (餘同上)

同

會員大會表決權

理事會之職權

同

同

- (一)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營業方針
- (三) 審定各項辦法規章
- (四) 核定預算決算
- (五) 對外代表本會監事會之職權

- 理事會之職權
- (一) 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職權

同

上

監事會之職權

監事會之組織

- (一) 監督本會財務狀況
- (二) 監督業務執行狀況
- (三) 本會與董事訂立契約或
- (四) 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
- (五) 會

附則

- (一) 本會與董事訂立契約或
- (二) 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
- (三) 會
- (四) 監事會至少各三人任期均為
- (五) 一年

理監事人數及任期

理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監事至少三人任期一年

同

上

推行各縣畜牧(或漁業)場

1. 為推廣農業發展農產品之產銷業務在四聯總處規定貸款對象尚未普遍之地區可設法指導農民組織畜牧(或漁業)場

經營會以利推進各項轉運或正式農民團體

2. 推行運銷經營會應注意之事項

- 1. 應先選擇省內重要特種區域以利推行之目標并注意以區區集中運銷便利產量豐盛者為宜
- 2. 特種品種類應以對戰時必需增加生產之農產品為限
- 3. 運銷經營會之組織應以運銷農產品之加工運銷為主務須員內從事生產所必需資金亦得酌予申請貸款並進宜以辦理實物貸款為原則
- 4. 在非常時期區域政府應協助運銷農作物應具有共同經營加之運銷之必要且其經營數量甚鉅者亦得組織運銷經營會辦理之

5. 所有有關之貨務業務各項辦法在章程準則內若未盡事項可參照運銷合作社章程準則辦理
3. 推行畜牧(或漁業)經營會注意事項
 1. 凡農民或漁民為專營畜牧或漁業需要資金之供給者得組織畜牧(或漁業)經營會如養豬經營會或漁業經營會
 2. 每一經營會以經營一種畜牧或漁業為限以求中簡單
 3. 畜牧或漁業經營會得以飼育或加工製造成及運銷業務為其需要大量辦理畜產加工製造及運銷業務者得依據前項運銷經營會之規定辦理之

1. 農民經營會以改進農民生產技術供應農產農具農料為其主要業務
2. 農場經營會如有少數會員需共同經營某種作物之加工運銷業務亦得申請貸款舉辦無庸另組運銷經營會
3. 對農場經營會之貸款仍以供應實物為原則
4. 凡農林部設有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可暫緩推行前項農場經營會之組織
5. 關於各項經營會之技術指導推進辦法及貸款手續等應與各地中國銀行要商聯繫辦法以謀配合
6. 各推廣機關辦事先向農民宣傳宣傳世於實際組織時分來手續簡捷減少農民困難
7. 各項目則辦法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有關合作社章程則辦理并得視各地實情酌予改訂

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貸款區域縣名表

會	富	師	道	羅	安	呈	平	宜	密	馬	昆	晉	鳳	彌	蒙	建	徽	華
澤	民	宗	西	平	寧	貢	恭	威	益	備	湯	寧	儀	渡	日	水	江	寧

其他

▲審司法行政部令為增加提存書類公證書類及不動產登記書類等數額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七六六號

令案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部卅三年八月十五日訓參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開：

查關於提存書類公證書類及不動產登記書類聲明不動產登記開覽抄錄給印簿工本及費用前以原定征收數額能徵各地物價高漲不能因應應將本部分別酌予增加先經通飭遵照在案茲以時隔年久物價較前又有增漲前次改定數額又復不合實際實有增加之必要經參照各地經濟情形另行規定將掛存書數中之提存書每份改售八元其餘持有通知書利息或紅利請求書領取提存物請求書五種每份改售五元又公証書類中公証聲明書每份改售八元公證書正本交付繕本交付前錄錄本交付文件開覽聲明書及公証聲明書每份改售伍元又不動產登記書類中凡聲明書每份改售伍元更正登記同價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等每件均改收十元其聲明書更正登記者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十元者以補項之登記費亦不動產價值計算其總額不滿十元以十元計算至不動產登記費請書每份改售八元開覽費每次改收十元抄錄費仍比照各該省所定稅賦費徵收其委託書保書具領抄錄或閱覽聲明書每份改售五元開覽式用紙每份改售十元代繪圖費按照前次之案前改收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至不動產登記調查費仍照前案比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標準由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事員送達等項之食宿車費等項以上各項書類征收之費仍一律准為法收列假工役則在辦公費內開支以符統收統支之原則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岑師育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文字第八二三號

令案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三年八月三日訓(急)字第五〇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制字第一六二一六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五日發文字第三五

三號訓令開：據本司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卅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四六號公函稱：委員

長會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六號會議決議辦法修正通飭各級國民政府遵照令施行一節云

照轉該令行等由理合核請核奪情事人民身體自由法律保障凡有檢察官或偵查機關之機關或偵查機關或偵查機關

、如刑法、刑訴法、軍律、海陸軍刑法、懲治奸宄條例、妨害刑治罪及防匪國家機關員法令等，不得以補救之慮

而或審問人民其有受身人委託偵查者更應注意法律規定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法，案前經呈奉 委員長重行核奪

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院所屬之保法人民身體自由一法，案前經呈奉 委員長重行核奪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布其中該部應行準備事項應即遵照辦理法至該案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義制字第一五八四

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八條

規定該部應行準備事項應即由該部送擬登報辦法表式呈核併仰遵照因奉此除由本部擬具查報司法機關拘捕人犯

案件辦法暨附表各一份呈核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

院 長 壽 師 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日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緝捕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管問人民

第二條 前項所稱有檢察緝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官刑司法行政部軍法處執行總監都督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國防部通告各法院各省省市縣軍警一併

第三條 各級檢察官機關之依法偵訊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第四條 各級檢察官機關之依法偵訊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第五條 偵訊被訴者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應請檢察官偵訊或已經偵訊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請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逮捕原因其以釋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懲戒法或刑法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各省市縣軍警司法行政各部應即遵照本辦法執行總警務處等機關按月各自其所轄機關調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讀(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特)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應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擬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費其省內各機關均須訂購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報費各費隨報附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銀幣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成費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持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 一月卅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一二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三元	六元	十二元
合計	六元	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省外郵費郵費以上列計每份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尚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卷
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印行

特 載

蔣主席解釋實施憲政步驟
第二期團務幹部訓練案簡主席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郵政不機關設計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修正

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局偵緝隊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局男子戒化院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局女子戒化院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省會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公 牘

總 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三期

各各廳局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軍務廳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新設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政令應設計考本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不在此限

令令仰遵照

民政

民政部令各縣縣長令各縣以役各管轄各鄉鎮保長兵各鄉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令各縣以役各管轄各鄉鎮保長兵各鄉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仰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令各縣以役各管轄各鄉鎮保長兵各鄉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一案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令各縣以役各管轄各鄉鎮保長兵各鄉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一案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令各縣以役各管轄各鄉鎮保長兵各鄉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仰遵照

其他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派奸及官匪等案關係抗戰進行及地方治安甚鉅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
已特加重視承辦人選亦應特加注意等因一併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

會議紀錄

- 增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年卷第三期

四

特載

▲蔣主席解釋實施憲政步驟

中國國民黨繼承國父遺志，努力國民革命，以施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七七抗戰發生以前，致府原已決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不意日寇發動侵略，因此不能不延期召集，但國民黨實施憲政之意願，依然日發加顯，第六次中央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終因戰事擴大，當時參政會尚未成立，主戰綏靖，乃又因而延期，於是在前年有憲政實施協進會之設立，本席於本年元旦復代表政府宣佈，本年內在軍事形勢許可之下，即可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符國民黨建立民國，還政於民之宗旨，就中國國民黨既往的歷史觀察，以實行三民主義，領導國民自救解放，以達到國內各宗族及國際之自由平等為目的，辛亥以來本黨領導國民，為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消滅陰謀帝制之袁世凱，以及打倒歐戰實世凱而興起的一切軍閥，及至民國十七年中華民國完成統一，最近八年以來，不顧任何犧牲，備歷險阻艱難，領導全國，抵抗日寇的侵略，同時并積極準備實施憲政的工作，凡此事實，均明示中國國民黨是一個以解放中國扶植民權為其歷史使命的革命政黨，我們要在這一次偉大抗戰中，完成一個獨立統一的國家，苦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的施行憲政，亦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建設的工作，以謀高我一般勞動同胞的生活略有水準，而且更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於戰後的對世界中為人類和平福利而有貢獻，我們在日寇開始侵略以前本是一個完整的統一國家，到現在除了共產黨與他們的軍隊，不交中央命令外，還是一個完整統一國家，此外並沒有不奉中央命令的軍隊，並沒有不奉中央命令的地方政府，亦無迭次宣示，中國共產黨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解決，近來列強對於中央當局寬容，力謀解決的經過，尙有未聞者，因此不得不將重要的經過加以說明，這與共產

以中央與共產黨的會商已有多次，每次均是臨而不決，而在我們所得聞的經驗，都是一個要求有段容納，立刻就來一個另外的要求，共產黨最近要求是中央立即取消黨治，將政權交給各黨各派所組織的聯合政府，而在我們政府的立場，是預備容納其他政黨（包括共產黨）與全國無黨無派的有志之士參加政府，但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政府不能違反建國大綱，結果則將政治上的責任和身難決定，遷移交於各黨各派，造成一種不負責任的與理論事實前不容許的局面，政府並又會請中央參加行政決定政策的政務會議，照如外國的戰時內閣的組織，八年來在抗戰的進行中，國家遭軍事上的失利，與經濟上的窮困，我們所以能渡過危機，實由於我們有一個鞏固安定的政府領導的緣故，現在戰事仍極艱重，前途尚有本少的危險，國民政府如將一切政權或責任，移交各黨各派，則中央政勢必日在艱危之中，其結果必使抗戰的領袖革命失敗，將使國家引起可怕的混亂，而陷民族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因為我國情形與他國情形不同，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我委便無一個可以代表全國人民，使政府可以諮詢民意之負責團體，所以吾人只認政府於全國代表國民大會，不能將政府各黨各派的黨派會議，或聯合政府。

大家都有道國軍政府之基礎，是首先須與抗戰人民無量犧牲生命鮮血的犧牲所構成的，吾人上對國父與先烈，下對國民民族與軍民，絕對不能負其責任，在抗戰艱難頭，更必須負責到底，以救國家民族，尤不能以國事為兒戲，使抗戰事業功敗垂成，以致國民與盟國政府失望。我委自抗戰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淪陷以來，此十餘年間，無一不在山窮水盡之際，幸而抗戰繼續進行，中國國民已站起了偉大艱難的抗戰，所謂救國於危，真是交付諸國軍的組織，其委實為抗戰的領袖，但個個都統一，決沒有軍權不統一的，尤其是對外抗戰侵略的時候，如果其委不愛國愛民的政權，並不負責抗戰軍事的責任，以制國家抗戰力量，而幫助了敵人的侵略，在在抗戰時期中，其委集中一切力量，以應敵人的，以應高舉抗戰統一，其委不應有獨立的軍權，其委應應抗戰的進程，現在共產黨在各國宣傳上說，他們的軍權如象一具馬車夫統一，更不願要被消滅或被政權，而在國軍亦不免有未明事實的人，受這種宣傳的煽惑，甚至誇張共產黨的軍權力量，與事實不符，有時且與他國所宣傳的幾乎完全相反，抗戰以來，八年之中，始發負作戰責任的，大家都知道實際上政府所統轄的國軍，現在已有盟國的通力合作，政府已準備極強大的軍

隊與配飾，以進行反攻，並配合國軍共同作戰，以早日肅清匪患之外，本席對於共產黨的要求，已曾明白答覆，政府對共產黨代表團來京，政府準備在行政院設戰時政務會議，為行政院決定政務之機關，將使共產黨及其黨派人士參加，政府並準備組織三區三縣三縣會辦事處，統籌共產黨軍隊及國軍的一切事業，三區三縣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產黨，一位代表國軍，並由國政府同意，固然最好，若國政府不能同意派人，或政府亦必用其這等辦法，担保共產黨軍隊，然後再議，及其他各軍區之調停待遇，此外本席還提出一種辦法，以資政府對於其軍隊的整編，既無有無窮的疑慮，政府願在抗戰期中如美英政府同意時，可將共產黨軍隊在最高統帥部之下，指派一個美國將軍直接統率不意上面再提，若其意受共產黨拒絕，則以其黨軍心誠意與國軍及海軍合作，在政府實以公允可能的方法，想自的無意的提出了，後又有更重更甚，自從上年十二月中央與共產黨會談以來，中央深信各方意見有爭執時，果為誠意採取解決，不致互相爭執，因雙方力量在國內與國際，有不應以共產黨而論，乃不在共產黨即藉此次商談機會，應國內外傳事宣傳，並且對政府及國民為其聲援，因之國內各人士所聞者，只為共產黨片面之詞，在雙方會商之時，竟造作各種謠言的流言，如謂政府已與日寇締結和平等語，本席在代表三區三縣的人員地位，深覺此種謠言，凡我僑胞莫不傷心，至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志願，不深明其本人對於其後世起者應盡的責任，決不願重現國家發生內戰，亦必能深信政府幾年來委曲求全的事實，準備隨時與共產黨商議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政府所提出的辦法，如此寬大，當已盡其善盡其美，如思共產黨不為國民，有團結一致，共同抗戰的決心，而並無推倒國民政府之破壞抗戰，以所採取政權的企圖，對於政府的提議，實在沒有不可以接受的道理，政府仍仍將繼續尋求合法之辦法，以求共產黨與其軍隊能貢獻能力，竭誠效忠國家本席所以不厭求詳，反覆說明中共問題者，而實在因為中共問題而不法，目前抗戰一切建設的障礙之至，實為共產黨問題之政府將依下列步驟，早日進行。

一、本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之真意，屆五月間，國民黨代表大會通過，修正式決案公佈。

二、自實施憲政之日起，各政黨均有合法的平等地位，政府前經開出共宜示，只須共產黨將其軍隊及地方政府的組織交歸政府，即可承認共產黨的合法地位，此項宣示仍為有效。

三、國民參政會將於近期內舉行第四屆集會，此屆參政員人數及參政會議權，均較以前增大，政府擬在此屆參政會集會時，請召集國民大會辦法及其他憲政問題，提出參政會議討論，本府對於抗戰的勝利，與吾國民主政治的前途，均甚樂觀，現在一般輿論，要求全國軍事與政治統一建設日益增強，此種輿論為全國民心所向，將成為偉大澎湃而不可抑止之力量，深信全國任何團體，任何個人，終必遵循領袖與論的要求，共謀抗戰勝利與憲政成功之實現，我們憲政實施委員會，自有促成憲政，以鞏固國家統一與永久福利之責任，故特為各位先生鄭重言之。

省團幹班結業 龍主席訓詞

今天第二期團務幹部畢業，在第一期入團受訓之後，自己曾有兩次接觸，此次本禮多與各位接觸，俱以公務繁忙，未克如願。今天得陪各位精神飽滿，深以自慰，本來各位受訓期只兩月，所學業者並不多，而在中訓練主旨，在造就各位苦幹精神，勇於担負保民衛國之責任，今天結業以後，即將分發至各縣辦理團務，以往練團風氣不佳，此乃由於過去客觀環境的困難與限制所至，今日國家處於局勢嚴峻之下，梓梓強寇環伺之時，培植組織地方民衆武力，必須積極整理團隊，整理團隊又須有整齊嚴密之幹部，此之團幹班之設立意義在此。而今後辦理團務，以往工作區，各人當即踏實地之去盡責任，不辭艱苦，以期分赴地方的保衛責任，國家抗戰，雖設為頭，直接受益為民，所以團隊辦理得好，地方受益，團隊辦理地方受害，團隊幹部須多才多藝，因為在寇匪的裝備下，甚至在戰鬥開始時，手中沒有武器，必須靠敵人的武器，以武裝自己。申言之，即戰勝物資之重要難關，須具多方面才幹，這樣才能擊潰強敵之除發民力利用兵力之外，當部才能之靈活，善於利用與學習，對敵誘之遺影當非淺，因之整理團隊，積極選拔訓練優秀幹部者即為此。

對各位團幹班，以至於所長於斯，對地方情形之明瞭，自在意料之中，一旦敵人入寇，以熟悉地方地形地物，再加做到上級各點，則保民衛國之任務當可達成。

此外團務事務，縣長是你們的長官，必須密切合作，絕對服從，在訓練團隊上努力盡責，這樣工作，才能順利推進，此點不能不深切認識。

現在本省敵境，其嚴重性與前相同，所以希望各位到鄉之後，必須日以繼夜的訓練，一旦戰事發生，才能抵禦敵寇。侵入，平時加強軍民合作，戰時備置反政力量配合盟軍作戰。再說滇省目前已無敵蹤，短視者以為可以藉口無憂，其實敵人整個武裝未解除時，絲毫不可有苟安之心，更應加倍警惕。

我們知道這次滇西反攻，得力於軍民合作，國士方能全部恢復，在全國各地失利聲中，我們能有此成就，此實情也。我們知道這次滇西反攻，得力於軍民合作，國士方能全部恢復，在全國各地失利聲中，我們能有此成就，此實情也。民空村前往，雖死亡呼聲，課馬日繁以千計，而毫無怨言，滇西人民之如此捨身報效國家，對滇西反攻之勝利，其勞績實不可抹殺。此種軍民合作之精神，希望不單出現於滇西，將來敵人進犯雲南其他地方，及我雲各地時，更應效法發揮此種精神以爭取勝利，各位同胞！工作，願本軍民合作，為政勝之本的宗旨去努力，則雲南不啻得民而國，抑且進而阻擊盟軍反攻，當使滇西反攻，有更偉大的表現。

基於上述「軍民合作」之旨，非位非地方事務愛護人民，因為愛民則人民愛護，愛民則人民受害，培育地方自治力量，必須取得地方父老之信任，時時刻刻想辦法解除人民疾苦，最少亦應做到不加重人民負擔，此種政策應速立起來，才可以得「人和」，「人和」即上「地利」，這才真正是才真正是抗戰勝利的威力，要說到這，我們的保衛團隊才能成功，否則就是我們的失敗，所以希望大眾要腳踏實地的去努力。

八年來慘痛經驗不煩，是希望大眾要腳踏實地的去努力。

抗戰至今將屆八年，所以持久不敗。此種功績應助於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國民，因為中國是一項農業國家，人民以務農為主，農凡抗戰所得，無不救之於民，若無農民如此巨大貢獻，抗戰就無勝利可言，此種偉大勞績，幸任何人所能冒認的，老百姓之如此忠於抗戰，勿論犧牲如何慘重而不悔，他們是常常受委託在爭取自由平等的中華三民主義民主政治的，真正執行各級民意代表政府政於民，人民有了政府，才能自己設法解除痛苦，努力建設復興國家，以實情實效，戰戰以來，人民俯首聽命，此無由而地做不測，舉例言之如供應糧食，我們知道糧食是救濟，一人可救中國人八人，人可救中國人八人，各地深察，時有供糧八九十萬，糧食數萬石，其精神無窮，他年所無的糧食，又且以馬匹，而各省大軍集，各部隊自行運送，所以雲南已處處勝利，再說抗戰勝利之速，也非第一，他們的飲食及所需馬

牛羊雞犬豕，無不仰給於爾，雲南人民以此竭盡心力，俾的起不是爭取國權勝利，與全國人民同樣希望政府盡政於民，確實履行民主政治，所以各位必須知道，本省人民無不藉此深深，痛苦此情者矣，應該儘量替他們解除痛苦。

末了，希望各位回到各縣的團體，採取縣與縣之間的聯絡，與部隊之間的聯絡，以新運發，有願礙息，密切合作，這樣才給消息靈通，不至為敵軍所惑。並請路撤退時損失慘重，是為各人效勞，區之消息靈通，方能生計。將察及時局嚴重，敵寇進犯時，地方秩序不致於崩潰，總之各位應須有魄力，以不擾民，不增加人民負擔為事，須知民力之竭，其質其弊，敵寇取勝之基礎。

法 規

中央法規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號十一月廿三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由該機關名稱為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該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諮詢最高委員會之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諮詢。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首席專員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

委員由各省政府並以由該機關主任委員為原則。

三、委員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會業務人員、(丁)主管會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主管編譯人員、(庚)其他人員。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一)機關首長考核組、(二)機關首長考核組、(三)機關首長考核組。

第一考核組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商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但以其有任為原則其辦事人員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派考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第十一、其如有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八條 各機關設防務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舉行會議一次其事務而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併舉其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各機關設防務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级機關備案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縣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備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三十一條條文 卅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十一條、本條例所稱禮節如左

一、立正 按規定規定執行之

二、舉手 立正時舉右手五指併攏併齊以中指及食指指於前額之右側手掌後向外方右上方與前額高同時向前受禮者注目並目送

三、扶槍 立正時持槍或握槍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立正時將左臂向右水平(持騎槍者)橫肘肘腕手背向內五指併攏齊於槍之上端同時受禮者注目並目送

受禮者目送

四、自持手槍時之致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用舉手致禮取槍後或托槍時與步槍同

五、扶槍致禮在收槍後之扶槍致禮口應向下在密集部隊中則行部隊致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六、持或托槍致禮時之致禮與步槍同但持槍致禮時左手向下斜伸附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注目

持或托六分刃擊破時僅行立正注目禮
四、舉刀時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鋒與口同高其注目自然接對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必要時並注目禮

五、持刀時應先舉右手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頭有足方向致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六、持刀時應將刀柄立正使刀面正對面注目禮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握刀柄口部內陷於右腋使刀鋒與口部同高其注目與口部同高使刀鋒與口部同高其注目與口部同高

本省法規

△雲南省會館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省警察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館警察局以（警務本局）直隸於警務處辦理本省警察事務其轄境以本省區域為限

第三條 本會館警察局設局長一人兼任本會館警察局長並指撥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設局於（警務本局）

第四條 本會館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其局長副局長之命當經警務處核准文據及知照本會館辦理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警務處

本局必要時得酌設外事科未設外事科時本規程第九條所定外事科掌理事項由行政科辦理之

第六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七卷第三期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懲及擢卸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事項。
-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檢索保管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及警區之設置變更事項。
- 二、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救護事項。
- 五、關於收容管理事項。
- 六、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七、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八、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 九、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刑檢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偵查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第九條 外事刑罰。項如左：

- 一、關於拘留所各種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入境及出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通器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居留外國人居住場所及環境之維護事項。
- 六、關於外人居住場所及環境之維護事項。
- 七、關於外人攜帶影片證查驗事項。
- 八、關於外人攜帶槍支之檢閱及查驗事項。
- 九、關於外人攜帶之檢閱及取締事項。
- 十、其他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條 警察處管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之訓練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內外勤務事項。
- 三、關於警察長警風紀事項。
- 四、關於警察彈壓事項。
- 五、關於警察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關於情報事項。
- 七、關於長官校閱事項。
- 八、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長三人或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技士一人至三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

人分派長官之管理理查科處事務並得僱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四人辦理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得就管內區域人口自備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八區設分局八所各分局就管區內事務並得請設分局

所派田册

第十四條 本局得保安條務防務防除債權隊交通隊警察隊水警隊及男女感化院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設院之管理員由本局呈請省府核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局長為警察總局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政務事宜

第十七條 本局得自備車輛及各項器具並得自備之經費由特種稅收撥充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長之職權

第一條 本規則以警察局長之職權為目的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長為警察局長之職權如下

第三條 本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第四條 偵察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第五條 內勤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第六條 外勤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第七條 外勤員之職權如下

一、偵察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二、內勤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三、外勤隊隊長及副隊長之職權如下
四、外勤員之職權如下

- 三、關於竊盜強盜拐騙及殺人兇犯與盜掘墳墓者
 - 四、關於偵緝漏網脫逃人犯及刑事要犯或容留罪犯與盜賊分贓者
 - 五、關於偽造貨幣者
 - 六、關於偽造官印文書契據者
 - 七、關於假冒公務人員擅詐訛騙及匿名揭帖或妖言惑眾者
 - 八、關於誘拐販賣人口者
 - 九、關於窩娼賣淫及鴉片抽頭者
 - 十、關於私設煙館暨私賣生熟鴉片者
 - 十一、關於製造毒藥劑品圖害人之生命者
 - 十二、關於偷竊拘摸丟包圖利者
 - 十三、關於調查竊盜案發生事項
 - 十四、關於調查各處店茶肆食館及寄宿人家之形跡可疑
 - 十五、關於大物商押號當舖收售贖物各事項
 - 十六、關於調查指認事件及特別監視人犯事項
 - 十七、關於採訪街談風說及謠言事項
- 第八條 各員警查獲機密事件須先報告長官等如事機緊急有不能容緩之情況得就近請求該管分局補助辦理一面由電話報告長官俟詳報後仍由該員詳報情形
- 第九條 隊內若有與各員關係事件應與各科處隊商酌辦理
- 第十條 隊員警備日午前應遵照時間到隊集合整頓上日偵查經過情形報告呈核
- 第十一條 隊長以下除因公出差及特別派遣外其餘應輪派在隊隊值日值宿以備派遣及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 第十二條 各員警對於職守秘密不得洩漏更不得有妄作威福招搖擡詐誑索賄賂假公濟私濫職人罪及一切不法情事

有者者感慈

第十三條 關於本隊隊長發功通實訓事項分別依據公務員獎懲規定及警長警士獎懲通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核發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省會警察局男子感化院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男子感化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收管懲發警察局分發之社會不良份子及無業游民以實施感化教育授以各種工藝訓練其待遇從優正當職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兼任省會警察局長副局長之命令兼理全院事務
- 第四條 本院設警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護送等事其職務由院長分配之
- 第五條 本院設教誨師一人至二人專司感化事務其教材以選擇關於德育方面者為主
- 前項教誨師每週二次其日期時間由院長規定之教誨情形每週呈報 省會警察局一次以備查考
- 第六條 本院設工藝師若干人專司教授各種工藝其教授時間每日須在八小時以上收管人如確係殘廢疾病者工作時間得酌予減少
- 第七條 本院設醫官一人至三人專司診治疾病及防疫衛生等事
- 第八條 本院設警員若干人專司繕寫文件及校對等事
- 第九條 本院設工役若干人專司清理清潔及遞送文件等事
- 前項工役之職務由院長或主管辦事員分配之
- 第十條 本院設宿房一名專司收容出入收發文件等事
- 第十一條 本院收管人入院時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家院事由期限相親特許詳細記載於簿冊
- 前項記載簿冊應由院長簽發對列表呈報省會警察局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收容人入院時如有銀錢什物應由院長或主管辦事員會同本人將其品類數目點明記入簿冊妥為保管俟其出

院時照數發還但其所攜帶者如係違禁及燥烈物品應即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本院收容人每日應由院查點二次

第十四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於每月一日造具名冊呈送省會警察局請予派員蒞院點驗一次

第十五條 本院收容人應有專員巡視者每日晨午兩次給予飲食外而送入飲食須由院詳細檢查認爲無妨礙衛生及非危險

物品始准送入

第十六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省會警察局所定期限實施感化教育授以各種工藝

第十七條 本院收容人應教授何種工藝須酌其年齡體格等情定之定期屆滿由院飭取妥保釋放並呈報省會警察局備案

第十八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十九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八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二十九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三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五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六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七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三十九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四十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四十一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四十二條 本院收容人應由院派員巡視其生活或強迫其勞動者得由院長呈請 省會警察局核辦

省會警察局核辦

省會警察局核辦

省會警察局核辦

省會警察局核辦

省會警察周女子感化院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會局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女子感化院(以下簡稱本院)分左列警務濟良二部

甲、應分入警務部之婦女

(一) 迷失女孩引致後出示招領日久無人認領者

(二) 婦女受主人虐待查有確據而無家可歸者

(三) 被誘拐之婦女案結後無親屬認領者

(四) 無業婦女經各分局送請收院習藝者

乙、應分入濟良部之婦女

(一) 案犯私娼不肯入集園者

(二) 被鴉母勒索重價扣勒不放及受凌虐之妓女警院擇配者

(三) 集團妓女自請入院擇配者

第三條 本院員役以年高行謹者任之其設置如左

院長一員

辦事員一員

雇員一員

司事一員

女管理兼教習一名

女雜役一名

男雜役一名

司開一名

收管人數超過一百名員役得酌予增設

第四條 院長由局長呈請警務處委任承局長副長之命令掌管全院內外事務有進退點陟院內人役及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辦事員由局長委用院長之指揮辦理收支款項採購物品售賣本院製成貨品等事宜

第六條 職員承院長之命專司抄錄文件表冊及保管卷宗簿記等事宜

第七條 司警承院長之命補助繕寫文件表冊收發女犯所繳物品工資等事宜

第八條 女管理專司監察院內婦女之行動及日常工作等事宜

第九條 女教習分科教授一切女紅其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男女雜役專供洒掃一切茶水等事看守大門按時閉

第十一條 所有員役均須常用川住院各勤本職如有學請假須請人代職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定呈請省會警察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凡入院婦女須將姓名年籍入院日期及關係人等依表式填寫呈報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入院婦女須具像片三張一繳省會警察局一存本院一懸掛接待室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院內分設四科教以織布縫紉鑲洗染等項所得餘利以四成提歸公用餘六成撥交工作人應用

第十六條 在院婦女有不遵約束時由院長處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請省會警察局核辦

第十七條 在院婦女有病病及他故時由院長處理之

第十八條 所有員司人等不得在院接侍親友

第十九條 凡屬警署人員均不得領娶及僱傭在院婦女

第二十條 本院職員對收容婦女除正常公事外不得私自接談

第二十一條 院內婦女宿舍不准男子出入如長員內入檢查須會同女管理員共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發所婦女須經省會警察局核准始得收容

第九條 醫官承大隊長大隊官之命診治官警供後病患等事

第十條 技士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司機械器具事項

第十一條 消防警官長官及消防警官隨時為急警消服

第十二條 救護水火災變與懲辦法及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省會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省會警察局

第三條 本大隊員警視省市交通之實況於必要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得執行保安警察之職務

第四條 本大隊編制為前中隊中隊附分隊每分隊附班

第五條 本大隊設前大隊長一人中隊長二人分隊長四人均委任辦事員五人警士一百名

第六條 每班設班長一人由警士中推選之

第七條 大隊長副隊長均加長之官警察之監督保護隊事務

第八條 各中隊長分隊長等承大隊長印信辦理各級管內之內外勤務

第九條 各隊長官承各官長印信辦理所屬管內一切勤務

第十條 本大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實行

公牘

總類

奉行政院令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冊三) 省秘法 2 第 23 號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憲法)字第二五三六四號訓令開：

「等因。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四七九九七號代電為加強各機關設計考核工作經將前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加以修正並發修正通則飭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查前頒通則業經本院轉發遵照在案茲奉前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陸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義武字第二六一九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陸文字第七〇九號訓令開：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

令仰知照並檢發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

等因。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將原附附件抄發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送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偵緝隊組織規則男子感化院組織規則

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陸法1字 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偵緝隊組織規則等請核轉一案到加查經咨准內政部滄警字第一四九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三期

二五

案查前准貴州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省秘(一)字第70號咨送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偵緝隊勤務規則男子感化院暫行章程女子感化院章程消防大隊組織章程交通警察大隊組織章程暨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等案由准此查雲南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前經咨送部並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暨由部於廿二年五月二日以檢警字第336號咨復在案原送規程內容頗修正之點應免核轉又偵緝隊勤務規則男子感化院暫行章程女子感化院章程消防大隊組織章程交通警察大隊組織章程之「勤務規則」「暫行章程」及「組織章程」等名稱均應改為「組織規則」「四字間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前予修正函咨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經由部前予修正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義字第25492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轉行知照修訂規程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送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以上各項規則函後查照知為荷

等由財抄送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偵緝隊組織規則男子感化院組織規則女子感化院組織規則消防警察大隊組織規則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則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送各規程規則一併抄發令仰該處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偵緝隊組織規則男子感化院組織規則女子感化院組織規則消防警察大隊組織規則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密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 行政院令各省省市縣廳處業務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指覆監督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廿四)秘編字第 號

第...

行政院平陸字第一〇四三〇號訓令

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省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設置條例業經本院以陸陸字第一五三六七號第一二〇一號令在案茲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稱：「各省市審查處之設置應否當以本會規定各省市之重要及業務繁簡而定自應依照本會組織條例及臨時審判審查規則之規定對各省市審查處業務由本會指撥監督並請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以一事權而利審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主席 蔣中正

▲奉行政院令爲此後檢扣違禁書刊應由各地圖書雜誌審查機關軍事委員會特檢處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秘糧字第一〇〇號

令雲南圖書雜誌審查處

行政院平陸字第一〇八號訓令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檢查書刊編目重複似有劃清疆權之必要擬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此後檢扣違禁書刊應由各地圖書雜誌審查機關軍事委員會特檢處郵電檢查所暨各機關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其他各級機關均不得任意起程檢查以專責成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並函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外合行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期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將卅二年十二月以前強扣黨員月捐從速彙解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字第52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卅三年十月十七日函開：

「案奉 中央常會第二四零次會議核定黨員月捐自民國卅三年元月一日起暫行撥充區黨分部經費之用所有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各機關代扣月捐仍須解繳本處早經分別函令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各機關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經扣黨員月捐多已解清尚有少數機關經扣月捐迄未送到刻以結束在邇特再函達即希查照將經扣月捐從速彙解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如發現漢奸製造謠言或其他行為破壞知識青年從軍者即予依法緝辦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卅三)省秘一六字第六十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卅三年十二月十日組正一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

「案據昆明市黨部呈稱：『竊查抗戰已到最后關頭，一髮千鈞，倡導知識青年從軍，於爭取勝利，至關重大。在工作進行中，恐有漢奸從事破壞一案，當經提付本會第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呈請省黨部轉飭行營省府通飭有關機關，如發現有漢奸製造謠言，或其他行為，破壞知識青年從軍者，即予依法緝辦，以利征集，而增勝利。等語。經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行營省府通飭所屬，近有漢奸從事破壞者，應嚴加懲辦，俾利征集，而增勝利，實沾德便，敬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飭飭漢奸破壞知識青年從軍各情，不無理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月 日

民政

▲奉令為以後各管區各部隊應慎選接兵官長各縣市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期

二九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律一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世四省秘一五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兵役部卅四征一字第〇六八八五號代領開查接管案內關於接兵幹部送奉 委臨手令執運有盜心血性之
 正官長充任歷經軍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近查一般接兵幹部本身多有不健全者而虐待新兵情事仍復時常發生致各地壯
 丁畏縮不前影響征補實堪痛心茲由前職以饒各管區各部隊應慎選接兵官長各縣亦應慎選承辦兵役人員並責成各督
 辦嚴密查緝督導糾正與檢舉以杜一切弊端除分電外希查照並轉飭切實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敬啟者長陸煥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奉令迅速遵辦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與健全為實施憲政之首要工作等因

案令仰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委一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五字第八一九號訓令開：

「奉准」內政部手續開辦後規定及主席元且告全國軍民書（召開國民大會不待軍事結束）之昭示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應在本年底以前一律規定完成實省公民宣誓登記應請迅速切實普通進行根據地方實際鄉鎮區與辦理得民大會請力求健全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至遲請在去年八月以前一律完成已成立臨時參議會之各縣（市）請改設正式參議會未成立之各縣（市）請成立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統請於本年底以前一律完成不能按期成立者應經中央之核准須迅速辦理並從速隨時報部至為企盼等由准此令仰該縣迅速遵辦具報在案。」

等因奉此查各省市縣民意機關之成立與健全為實施憲政之首要工作關於本省各省市縣正式參議會之改選業經本部通飭各屬遵照第一期限三月一日成立第二期限六月一日成立又各屬鄉鎮民代表會及召開保民大會等項亦迭經本部通飭各屬認真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日

縣長陸崇仁

建設

▲奉令各項紀用地畝在戰事結束後政府已不需要時應無條件歸還人民或由原業主繳還原領征地價款仍收回其營業權以維民生一案令仰即切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文字第34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日

令各市縣屬各專員公署及河廠兩管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期

雲南

省政府公報字第二九八號訓令開：

一、查自抗戰以來政府為應戰時之需要因在本省境內各市縣征用地畝修築機場建築倉庫工廠等為數甚多惟於戰時征用時防範量縮小範圍採掘荒地並對於農田水利交通等無大妨礙始准按照征用程序辦理惟查征用案件近來復迭有增加對於農民生計不無妨害茲為顧念民生起見所有各項征用地畝在戰事結束後政府已不需要時應無條件歸還人民或由原業主撥還原領征地徵款仍收回管業權以維民生除分令地政局外合行仰請貴部即便遵照辦理有征用案件各屬各屬應辦理並隨時辦理情形具復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祈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縣長楊文海

▲▲令為推廣全省水利事業並訂各督導區督行辦事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水工字第 號
民國卅四年二月

令 昆玉祥 羅玉寶 勸 嵩會水利督導區主任

查本廳為推廣全省水利事業經就各縣擇要分區，委派以成立水利督導區予以技術上之指導，督促在案，茲特訂定督導區暫行辦事規則十五條頒行照辦，仰貴道循，除分令外，合將規則隨令頒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此令。

附發督導區暫行辦事細則一份。

廳長楊文清

雲南省建設廳水利局各督導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水利局為考核各縣呈准興辦之小型水利工程起見特根據非常時期強固修築塘壩水井實施細則十條之規

定設立各督導區與一切工程上之督催指導責任

第二條 督導區設督導主任一人兼承辦長及水利局長之命辦理該區工程之督導事宜

第三條 督導主任設在列人分派主任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第四條 督導主任及技士由水利局選派本廳委派訓練生由各縣選派

第五條 督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水利工程之勘查與報

二、水利工程之設計及圖表之繪製

三、工程實施之督催指導

四、工程概算之編擬及公費發放之稽核

五、指導各縣縣報測測記載水文

六、監督工料及指導民工工作

七、其他督導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三期

三三

第六條 測量工作範圍小者由各縣設人員派遺辦理其較大者另設辦理之

第七條 督導主任應將該區所興辦之水利工程分縣緩急擬具計畫呈報水利局核實後再行施工

第八條 督導主任對於該區水利工程除負責技術責任外關於各縣水利行政之推進工程之實施以及有無拖延阻撓或舞弊情事均負考核呈報之責任但不干涉預地方其他事項

第九條 各縣強制之修築塘壩水井各區主任或技士應予實地之查勘及指導

第十條 督導區督促各縣編制修築塘壩水井工程應遵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切實辦理

第十一條 修築塘壩水井較鉅地方人員未能負擔者得由督導主任會同地方向金融機關貸款辦理并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督導主任呈報各縣修築塘壩水井工程之成績以增灌溉之款積計算應列為縣長考核之一

第十三條 每一工程完畢由督導主任呈報水利局另派專員驗收必要時得清查地方經手一切工款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其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漢奸及盜匪等案關係抗戰進行及地方治安甚鉅在特種刑事

案件訴訟條例中既已特加重視承辦人員亦應特加注意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令發強司核各縣局

竊案

司法部評定四等特等本日刑字第九號訓令謂：...
亦應特加注意偵察官累移送此項案犯時罪證纖弱不逞法廷備以繼續進行調查務盡其調查之能事
三、苟非確屬罪惡不足不特輕易釋放應俟刑事訴訟熱發其實之至旨得以併期偵查及檢察官對於判決如認有失出入
情形時務以檢獲證據覆判判決書應分送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署該原送機關如有意見檢察官應予注意合行仰遵照并
飭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司法部評定四等特等本日刑字第九號訓令謂：...
首應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部令為通信會同整飭吏治列舉辦法四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司法部評定四等特等本日刑字第九號訓令謂：...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

司法部評定四等特等本日刑字第九號訓令謂：...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職訓字第二六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嚴懲貪污迭經通令飭遵各機關公務

人員雖多能恪遵法令潔已從公但貪贓枉法者仍未免茲為肅清貪風整飭吏治起見特列舉辦法如次：一、嚴格執行懲
治貪污條例二、嚴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三、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關
貪污案件如能隨時查獲受相當之處分四、懲罰貪污案件得隨時宣稱社會其發生示儆作用以上各項辦法令外合頒令
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公發）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仰遵照辦理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首路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伊始不無疑義將指示各點令知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 十六 日

令案轉司按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第八〇七六號開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並經本部通飭知照在案該條例施行伊始適用上不無疑義本部迭據各法院請示前來茲將指示各點摘要開列于左

- 一、司檢察官移送之案件雖得以提起公訴論但司法警察官警並無與檢察官同一之職權
- 二、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時如有程式不合時可向法院通知補正
- 三、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條件毋庸列於公訴人惟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出庭時依向例記明之
- 四、依該條例第三條移送之條件如僅就被告之一部份移送者其未移送之被告仍應送由檢察官偵查
- 五、該條例第二十七條中之「第三百六十二條」係「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誤
- 六、該條例第三十條係規定一般之真實情形第三十二條但書係規定同時向覆判法院及初審法院聲請再審之特殊情形

如對於已確定之更審判決應請再審同時復對於覆判法院重同或發交更審之判決因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

一項第五款情形聲請再審即其一例

七、已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執行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院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違反議價情節較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理核與

防害國家總動員懲法暫行條例一條三款及五條一項三款顯相抵觸不能認為有

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案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五日訓字第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二五七〇一號訓令開：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軍法執行部本年

七月二十四日法(卅二)高渝字第四六九號函以對於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反有動價單及同年八月十四日動價

(卅二)宋第(四六六號代電)所附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以行政執行法處理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防害國家總動員法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三期

三七

為於詳及國家總動員所發官制命令與違反政府一般管制法令之性質不免發生疑問一節經調取原電及原代電函准司法
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七七九號函核復以原電及原代電所稱違反價值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
法處理核與防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顯相抵觸不能認為有效等由過院除
處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外合行抄發原電及原代電及原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附函電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原電及原代電及司法院原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華南軍政府 國家總動員會議原電及司法院原函各一件

院 長 卷師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代三十三年

八月十四日 勳價(三二)字第1456號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鑒 查安徽省政府電訓關於買賣雙方違反限價與違反議價是否按同一罪刑懲處又初犯與重
犯之區別有無差別一案業經本會解釋如下(一)違反限價與違反限價辦法第七項規定之處罰應儘對賣方為之若買方有
囤積居奇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二)違反議價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
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議處若買方有囤積居奇
行為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三)違反限價與議價遇有重犯時由法官就本刑內從重處除分
別函安安徽省政府查照外相應請查照為荷國家總動員會議未奉勳價

關於違反限價與違反限價應如何給與刑罰

卅二年三月廿七日 頁收一五〇八號

福建省政府公鑒 永建縣政府(永)軍法第一號函查違反限價如何懲處及檢舉違反限價如何給與刑罰等情查(一)違反限價

情節輕重由主管官署執行法律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視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罰(二)檢覈違反限價始末可比照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提獎相應電復查照國家總動員會議長存勳價...

案准 抄河法院原函

貴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義抄字第一九四五八號函以軍法執行總監部對於國家總動員會議長有勳價電及勳價(卅二)字第一四六六號代直發生務義勳價該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決議決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得加管制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所明定而各該當地政府對於上開物高總定之交易價格應予核定並杜絕境內公佈施行加管制物資方案實施辦法第五條亦有明文(見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字第一〇九號訓令)是各該當地政府所核定實施之上開物品交易之限價即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之勳價之命令如有違反或防密之者自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除當時別有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以程序在外依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現時軍刑專案件新設條例業已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即其情節輕微之違反限價案件亦無由行政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除地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長有(卅五月二十五日)勳價電反同年八月十四日勳價(卅三)字第一四六六號代直所傳送以隨偵情節輕微者可由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一節核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相抵觸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函復貴院查照特知

會議錄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零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據建設廳呈為遵令擬其發龍江芥菜沖蓄水庫工程計劃新核示案

決議

查芥菜沖水利籌劃已久現既經該廳擬具辦法呈府應即准照所擬辦理限五個月由該廳負責完工為工程便利實施起見並令昆明縣轉發花壩至瀾甸柳道一段於本年冬季修理完竣

二、據民政廳呈擬龍巖龍巖防疫嚴重情事撥款五百萬元交衛生處負責救治新核示案

決議

准由財政廳撥卅四年度預算金項下撥墊五百萬元由民應轉勸該處具領並與衛生有機機關及盟友速商有效辦法認真辦理以資撲滅而免蔓延外一面由該處速報衛生署核辦

三、據建設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興修已退各街人行道新核示案

決議

照辦
四、據建設廳呈轉昆明電廠擬電光力公司會呈請准調整電光價格一案擬具意見新核示案
決議 准如該廳所擬照加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擬發修辦理三十二年度積谷為省市縣局長重新核示案

決議

准一併照該廳所擬辦理以示獎勵
二、據農政廳呈復奉發據建設廳呈報辦理建設事業成績優劣各縣長請分別獎勵新核示案

決取

查該建設廳所擬昆明縣長高重青等十員對於各該縣水利農林交通三項均辦理良善請准各記大功一次一併照准又徵江縣長劉承功對於二項成績尤著請准記大功二次以示獎勵之處併予照准又安寧縣長陳壽生等三員對於地方建設辦理不無成績各記大功一次併予照准以示獎勵

三、據財政廳呈復核議節儲分會呈擬各縣屬鄉鎮儲蓄額年度統計劃新核示案
決取

查此案時遇刻者手續均已覺相遲延該會所擬各節均屬妥適應即飭由該會速籌舉於本年夏季辦畢辦理時對於地方中等以下人戶嚴禁濫取又所擬照重慶市配發黃金儲蓄搭發此項儲券二類辦法於昆明市各金店配發此項儲券一節亦尚具理由應飭按所辦具報一併准其該縣所擬分行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等議近日米價狂漲不已應如何設法制止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查近日米價暴漲關係甚重除借撥公糧平價及籌設供給機構已另案核定應飭出類管理處積極負責辦理外在此米市波動期間應責成物管會參照現時低價及米商願得合理利潤酌定一臨時最高限價公告制止上漲如米商敢有乘機操縱故違功令超過限價者查明嚴懲不貸由昆明市政府會警察局會同物管會派員負責嚴密稽查並行一面並認真查緝同業時各犯戶務實檢舉依法懲辦勿稍徇私為要

(五)據財廳糧食管理處呈為設法省會擬食調節處擬具實施計劃祈核示案

決議：准如所請辦理惟該節應積極成立以期穩定米價並定自三月二十日起實行

(五)據財廳糧食管理處呈為復呈電平仰昆明市米價情形祈核辦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記錄)

第十七卷第三期

四一

(四) 據建設廳呈准合擬具昆明市蔡甸約用豆辦地所呈案...

(五) 據建設廳呈准昆明電廠擬擴充力公司會呈請自一月份起將電光電價每度增為五十五元新案...

...

...

省教育廳呈請...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詔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加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授一份(於封面蓋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寄到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或明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二月十五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限上列計其限票代洋十足數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二月廿八日

第十七卷
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印行

中央法規

市參議員選舉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指揮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陸軍部第四軍第二十二師山地戰品不得妨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條文

陸軍部第四軍第二十二師山地戰品不得妨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條文

總類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逕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兵役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指揮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山地戰品不得妨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條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山地戰品不得妨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條文一案逕飭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四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軍事委員會)令各級後司按圖檢閱因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必須商請保安部隊協助時務須盡力協助等因

一、等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兵役部代籌兵源及不敷人員志願服役出力人員列具名冊請發獎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開檢核各種報告均應按期送本部知照印刷品應送三份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各商處奉行政院令備工作季報改爲半年報並轉年終之一次報告以年度成績表代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如有除員參加訓練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准刻雲南省政府印書館印書南政會初二編未收錄之著述請飭各縣代爲徵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爲令各縣擬訂各市縣地方自治工作規程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令督飭各級優待委員會切實遵照法令規定在應推選代表參加組織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印發演說經費卅三年度年終檢討會議提案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建設

建設廳令市縣局督辦奉令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電送大禹紀念歌一案令仰遵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實施民主監察制度儘量發覺貪污渎法殃民等因一案令仰注意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無及預算各機關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局奉司法行政部令准財政部函開司法機關有財產疑義一案令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關於盜竊軍用品及財物案件應從嚴懲辦一案令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由縣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廳長為選舉監督者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如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

市政府開始辦理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經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選舉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十條 逐區選舉之選舉票之格式由縣政府擬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各區選舉之名額之分定由市政府依前條之規定擬定報由縣參政院核准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第十二條 省政府於選舉前一月內將選舉區人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三條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區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市參政院應將公告之名冊如認均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以前檢閱更正

第十五條 凡有錯誤應於內分設更正所於縣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區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第十七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十八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十九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一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二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三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四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五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六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七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八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二十九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三十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三十一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三十二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第三十三條 凡有選舉區之區域或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四、公會之選舉由每一公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直接選舉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黨之選舉之選舉權選舉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黨團體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二條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凡初選之初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八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三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三十二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插入投票場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開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當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黨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夾寫他事者

二、字跡模糊不圖辨認者

三、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 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黨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 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證據為選舉無效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票數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由

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前單行規章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三、以決預算案核實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辦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屬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市參議員之名額以爲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市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參議員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去職之期限爲止

市參議員由於一會期內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市參議會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市參議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開會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其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由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根據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市長為主席秘書長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因規外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應送市政府執行而市政府執行不實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實得請其說明理由

機關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實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市長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實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聘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職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陸規)

第十七卷第四期

第一條 蒙政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政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建設事項

第三條 蒙政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選定其組織及政務由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蒙政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以前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政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項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機關及各機關首長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政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政委員會委員長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政委員會置有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西處

三、政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各事項

第十條 蒙西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蒙政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政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職務按本會之決議命令

第十三條 蒙政委員會設總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政委員會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九人至十二人及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等項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設典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調查員六人調查員四人簡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區域或其適當範圍內遴選專任專使或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區域或其他適當地方分設調查組組長一人簡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各省區設督察員督察員為專任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督察委員會督察員督察員之名稱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兵役部組織法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兵役部應主管轉移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應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送行政院會同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參政司

秘書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倉庫處

參政司兼左列各處

- 一、關於兵役管理之規程擬訂草案
-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擬訂草案
-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修訂草案
- 四、關於兵役部之組織草案
- 五、關於兵役宣傳草案

六、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可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抽籤核集事項
- 二、關於募役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包餉調撥事項
-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六、關於參役士兵兵籍之調製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送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三、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經理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經費之出納審核及編製表冊事項

二、關於軍費之核撥經銷檢閱查核事項

三、關於新兵之發服及其陣營具及一切軍需物品之發給檢閱查核事項

四、關於軍費之預算保管事項

五、關於補充兵員行軍途中之食宿供應事項

六、其他有關兵役經理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兵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項

二、關於軍費管理衛生機關之籌劃設置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補充部隊軍醫之派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 四、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 五、關於新兵死亡檢驗證明事項
- 六、關於新兵患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役機關部隊之特務事項

- 督軍處軍務事項
- 一、關於兵役業務之視察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各地之進行兵役法令利弊得失之檢討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兵役弊端及違法事件之糾查檢舉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兵役之調查督察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總司令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提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或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概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備任中少校軍官佐屬各職員備任上中少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編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四期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之職掌振濟事務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事務時有指示監督之責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得隨時有請求該長官撤銷或變更之權

振濟委員會得停止或廢止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救濟之調查及救濟之保存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出納物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本會官署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發給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會及他項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救濟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付事項

二，關於救濟工損慰問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救濟民之租稅回借及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救濟之調查及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關於救濟災民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報事項

第七條 救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活事業之補助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木貨物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救濟事項

四、關於災區難民之施診所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救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前任命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救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

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救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縣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救濟委員會委員選給派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救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之職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救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前在擬定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救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兼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救濟委員會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兼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兼長官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察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事室主任一人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八人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得聘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章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紀載」之解釋事項條文

釋事項條文

1. 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形態者
2. 描寫對異性施行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者
3. 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者
4. 描寫嫖妓賭博或吸鴉片等毒物之情景者
5. 描寫墮胎之行爲者
6. 描寫偷竊搶劫之行爲而有誹謗之意識者
7. 描寫貪污行爲而結論無道德教訓之意識者

- 8. 描寫兒童犯罪情形而無教育意義者
- 9. 描寫重犯及屢犯行為者
- 10. 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其他殘忍行為而無教訓之者意義者
- 11. 描寫械鬥行為或極殘惡之決鬥而結案不予以教訓者
- 12. 描寫自殺行為而無道德上之積極意義者
- 13. 描寫怪異之傳說有提倡迷信邪說之企圖者

增訂戰區軍紀巡察團規程條文

各巡察團主任對於違犯軍紀事件如隱瞞不報或所報虛偽由其他團體查覺或人民告發屬實時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從重懲處情節重大者即依陸海空軍刑法詐僞罪論處如有扶同舞弊情事以共犯論各巡察團委員犯者亦同

公 牘

總類

◎ 奉行政院令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冊(四) 憲秘法2字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四期

令民政廳

行五十四年二月六日平登字第二六六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渝文字四四號訓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各都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各該會署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仰 飭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奉此除抄發公報外合將原錄例抄發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四)省秘法字第一二一三號訓令開

案 查省府前經呈准國民政府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務部咨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附修正案委員會組織表一份(見後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行政院令發兵役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民政廳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發武字第三三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字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兵役部組織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遵行除分令外合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謹此：抄發兵役部組織法一份奉此令附發組織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兵役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行政院令發擬濟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振濟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七卷第四期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字第二〇六四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三年九月十八日發文字第五六〇號訓令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規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財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准內政部函送修正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紀載之解釋事項條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秘編字第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檢發字四二二七號公函開：

案准 中央宣傳部函以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電送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紀載」之解釋事項共十三條附覽照一案經函准中央秘書處函復業經呈報中央第二四次常會備案除電復并分函

外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解釋備文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附解釋備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核文抄發令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抄解釋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發增訂戰區軍紀巡察團規程條文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亥亥渝期一通電開

「案查本會戰區軍紀巡察團規程業經重行修正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辦一通字第三三三三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於該規程第二十六條後增訂一條隨電發即希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等因附增訂條文一紙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附增訂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令爲嗣後司法機關倘因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必須商請保安部隊協助時務須盡力協助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檢二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暨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卅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卅四高檢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

查特種刑案案件訴訟條例業經定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常務會議決
以特種刑案案件移送前編機關辦理應由本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迅即商定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
事案件辦法等因送經本會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當以憲兵警察均為司法警察依照國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為編者別協助推事檢察官或檢察官協助執行職務及增強司法效能起見自應將該章程酌加修改至保安部隊職在
維護地方秩序且特種刑案案件偵查密切關係司法機關他因辦理特種刑案案件必須商請保安部隊協助時務須
妥為協助不得藉故推諉俾致偵查緝捕難免延誤地方之效其有協助不力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上級機關轉報本會嚴
加懲處除飭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案修改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准兵役部代電為辦理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服役出力人員列具名冊請敘獎一案

通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一五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暨報代令不另行文）

兵役部（卅四）正政四代電內開

案准軍政部卅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卅四）人精字第二六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部前屆役務處編譯學生及公

教人員志願服役出方人員列具名冊請發獎一查經呈 奉軍事委員會卅四年十月十五日發給綜字第一〇〇〇號指令呈覽名

冊均悉 政員胡建中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光華大學校長向傳瀾燕京大學校長梅貽寶華西大學校長張浚高全陵大學校

長陳浴光暨魯大學校長馮吉禾中正大學校長黃秉新政局局長員龍尊四川省參議會秘書羅文模東北大學教務長白公

烈復且大學校長章益國立二十中學校長洪德超等十五員准予傳令嘉獎其餘黨政軍團各級人員職責所在應毋庸議等因

奉此相應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備查行舊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 日

◎ 准農林部爾嗣後將各種報告均應按期寄送本部如係印刷品應寄三份一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秘編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管甲考字第一六三六三號農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及續）

第十七卷第四期

查各省農林廳(局)於甲寅年各省農林廳(局)工作報告例由省府彙編於施政報告內諸多簡易不便茲為明確各省農林廳(局)工作實況起見擬請貴府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將各種報告如月季年報及專門報告等均按期彙寄本部一份(如係印刷品請寄三份)以便查核照會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奉行政院令為工作報告改為半年報告並將年終之一次報告以年度政績表代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九一號

案奉

行政院平集二一六五號訓令開各省省政府工作報告原係按月季年報及專門報告等類茲為簡便起見擬請各省省政府將工作報告改為半年報告並將年終之一次報告以年度政績表代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據重慶市政府呈以該市工作報告原係按月季年報及專門報告等類茲為簡便起見擬請該市政府將工作報告改為半年報告並將年終之一次報告以年度政績表代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張印刷價值上漲增詳難以提注未能按期編送蓋以戰時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有季報之名而無季報之實該市政府所擬因難情形各省市大校略同所請改季報為半年報并將年終之一次報告以年度政績比較表代用一節似尚不無理由

擬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臨機專案擬辦予照辦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月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等因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三年第一五字第一五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字第二四六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本府文官處呈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八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白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兼參謀總長何應欽據全

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不另補

一、案經該會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且缺額不另補充至知該青年志願從軍

後應注意及知該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務由其他職員兼辦且缺額不另補充至知該青年志願從軍

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呈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行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七七號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第七七號第四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輯刻雲南叢書處函為編印雲南叢書初二編未收錄之著述請轉飭各縣代為徵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 74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竊刻雲南叢書處卅四年一月廿六日通編字第十五號公前開：

「查本處編印雲南叢書初編二編計二百五十餘種一千二百餘卷凡三選先賢之撰述均網羅其中傳播國外頗得士林贊許惟是先曾搜遺續有發現所得資料原應整理編編上半年經函准貴府秘教字第二七七號函准將遺志書訂委員會經臨各數檢辦本處辦理當即積極進行工作約分兩項一、舊結束以前未完部份即續印滇文叢錄滇詩叢錄一、為擴大徵集新資料分別審查後編印入叢書內徵集新資料之範圍凡叢書初二編所未收錄之滇人著述暨各府廳州縣志及有關雲南史地之書無論本省人外省人所作或外國人著述均在徵集之列除在本省者已由處分別洽商徵集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通令各縣等由；准此，餘函復并分令外行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編字第六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義訓字二二五七七號訓令開

一查本院前為謀加緊進行敵人罪行調查工作起見經擬定公費文稿并連同敵人罪行調查表等件分行各有關機關印發各防務切實調查并於本年十月九日以義訓字第二一三四五號訓令飭由該省政府遵辦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五日辦四二外字第五二一八〇號公函略開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一)凡淪陷區及第一線各地屬於敵人在民間發生罪行由各專員公署縣政府各鄉鎮保甲長負責調查由行政院令飭辦理(二)凡歷次會戰屬於敵人超出戰時國際公法以外加害於我軍之一切罪行由各軍師自行填報由軍事委員會彙集轉送以上兩項意見特提供貴院轉飭各專等由准此查第二項意見應由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第一項意見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暨函外合仰遵辦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院令經以秘編字第四三號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遵辦具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民政

為令發擬訂各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四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七卷第四期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奉一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用(三)省秘決字第(三)〇號訓令開

一、案查前據該廳呈報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到府當經指令並函准 內政部渝電字〇三四六號公函內開查原辦法大體尚屬可行聞有應行修正之處即予修正除函轉工作競賽委員會備查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前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修正辦法一份准此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修正雲南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份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署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為提高地方自治工作效率加速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特依據 部頒卅三年度修正自治工作競賽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以縣與縣競賽為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競賽項目以本省所定卅三年度之中心工作公職候選人檢覈一項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競賽內容如左：
 - 甲、公職候選人檢覈之人數。

乙、檢閱手續之完備。
丙、檢閱呈報彙轉之迅速。

第六條 競賽日期訂於卅三年八月之旬旬至卅三年十二月底止。

第七條 本辦法競賽之成績評定於競賽完畢後由省府就各縣中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本辦法以百分法記分決定如左：
甲、檢閱人數佔百分之...

乙、手續完備佔百分之...

丙、彙報迅速佔百分之...

第九條 本辦法成績評定如左：
甲、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乙、分數在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丙、分數在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丁、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制定辦法。內政部辦理工作即奉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仰各縣遵照辦法規定，將屬下推選優良表參加組織一案，仰...

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仰各縣遵照辦法規定，將屬下推選優良表參加組織一案，仰...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政報) 第十七卷第...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立字第七三〇號令開：

「案准 兵役部(卅四)政字第一七二五號代電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優待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而實際上征屬代表實少參加致各縣(市)及鄉(鎮)優待委員會多不健全亟應糾正特電督飭各該優待委員會切實遵照該項指令之規定征屬推選代表參加組織福利會務而杜弊端除分電外請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辦此令。」

案廳長陸備仁

中華民國卅三年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令卅四省秘一立字第七三〇號令仰切實

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兵卅三字第一〇一號

案奉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卅三〇六八號卅代電開：

「案准 財政廳長案准 滇黔黔黔公署檢送三十三年度年終檢討會議關於兵役事項請決提案請查照辦理等因 送部自應照辦除分電外特將原案抄送希即查照辦理。」

等因附抄送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案印發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計印發滇黔綏署卅三年度年終檢討會議議決提案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照抄滇黔綏署三十一年度年終檢討會議議決提案

提案人 第一八四師師長曾澤生

案由 保甲臨時掌握壯丁以利任補案

理由 各縣配征兵額每因縣府財源不力難備保甲推廣不能如期征集如遇戰時兵員補充迫促何暇從寬征集故須先自準備

辦法 及其及時征補

辦法 為適軍隊之要求今後每甲視其人數之多寡必須經常選擇頭壯壯丁一名至三名縣因原款設保丁額補額保丁

每鄉鎮亦應成立預備隊先行控置壯丁俾軍隊平時得按期任補戰時亦得如期如數交清

議決 原則通過交軍管處核轉民政廳參酌辦理。

建議

奉令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電送大禹紀念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科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卅四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三三

昆明市政府 各設清局
各縣政府 麻栗 威 蒙 沾 勐 勐 龍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設字第二二六號令開：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卅三年十二月(卅三)秘字第二七五六號總三亥賽代電開：查大禹治水功垂百世中國工程師學會辦法以六月六日大禹誕辰為工程師節蓋以崇敬先哲獎勵來茲重義至為重大本會為開揚節日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間暨報雲南大禹紀念歌頌歌曲茲於十二月截止計共收到應征詞曲九十六件當即聘請專家逐件評選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務委員會議決選取三名計第一名阮瑛作詞第二名楊樹達作詞第三名楊白巖作詞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奉卅三年十二月五日委四字第二五六〇號指令略以阮瑛俞曉合作之歌應作為正式曲禮樂曲其第二歌應作為美聲歌由供游藝等集會中節目之用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歌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因附抄大禹紀念歌三份謹此分令民教教育司知照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場局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市、縣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八屆紀念歌三份

廳長楊文清

大禹紀念歌

莊麟和聲

陳作蘭
鋼琴

調式	拍子	速度	樂種	樂器								
F	4/4	中速	莊麟和聲	鋼琴								
5	1 2 3	—	3	4 4 6	5—1 0 1	1. 7 6	—	6. 5 3 1	2	—	0	
5	5. 2 1	—	1-1	—	7—	0 3	4. 4 1	—	2. 3 1 5	7	—	0
我	我	思古人	伊彼	大禹	禹	洪	水滔天	神州無淨	土	—	—	0
3	3 4 5	—	5 4	— 4	2	— 0 6	0 4 4	—	4. 3 6 3	5	—	0
1	1-5 1-	—	1-6	— 4	5	— 0 5	4. 5 4	—	5. 5 1 1	5	—	0
3	4 8	—	1. 2-3	—	6	6 5	— 5. 4 5	—	1. 5 6 5	5	—	2
1	1-1	—	5 6 1	—	1	1 7	— 7. 1 7	—	1 1 1 1	1	—	0
左	單	有	規	矩	律	身	為	三	過	不	—	—
漢	衣	寬	甲	宮	推	決	漢	汝	生	民	相	慶
5	6 5	—	3	4 3	4	4 2	—	2. 3. 2	—	1. 1 4 3	3 3 3	4
1	1 5	—	6	4 5	4 4	5	—	5. 2 5	—	3. 5 4 5	6 6 6	4

0	6 5 4	0 7 1 3	1 2 2	8 4	5	6	6	6	0	>	>
1	1 2 2	4 5 5	5 9 1	1 2 7	7	1	1	1	7	>	1
4	4 4 5	1 4 3 5	3 4 5	5 4	3	4	4	4	5	>	5
6	4 5 7	1 5 1 7	1 5 5	1 6	6	1	2	2	5	>	3
3	3 2 1	1									
1	1 2 3 4	1									
2	2 1 1	1									
>	>	>	>	>	>	>	>	>	>	>	>
5	5 4	3									
5	5 5	4									

大正圖書館

大禹念紀歌

F 調 3/4

(頹慢) (莊嚴瀟灑)

楊白華 詞
黃容賢 作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三七

5 1 1. 3 2 7 1 0 | 5 5 — | 4 3 1. 4. 3 | 2 — 2 5 |

粵情楚之 往古兮 洪濤 浩打於八 裔 微

1 1. 3 2 7 1 0 | 5 5 — | 4 3 1. 2. 1 | 7 — 0 |

禹 疏之 勞勞兮 四百 兆 其爲 魚 且

1 7 6. 5 5 4 3 4 0 | 1 2 3 | 5. 3 1 2 | 3 — 0 |

履 險 降 以 疏 導兮 沐 雨 櫛 風 竟 忘 竿

1 7 7 6. 5 5 4 3 4 0 | 1 2 3 | 5. 7 6 井 4 | 5 — 5 |

距 川 海 復 離 滿 漁 兮 萬 隴 垂 身 爲 民 先 挽

1 1. 3 2 7 7 1 0 | 5 5 — | 4 3 1. 4. 3 | 2 — 5 |

隴 仇 乃 興 水 利兮 宅 滿 姓 而 同 九 州 三 藏

1. 1. 1. 3 3 | 2 7 1 0 | 5 5 — | 4. 3 4. 2. 1 | 1 — |

歌 長 無 絕 於 華 夏兮 大 壩 永 育 乎 苗 嶺。

大禹紀念歌

(附唱) (3段)

五拍
曲

2
調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四期
(建設)

3 3	3.2 1 6	6.5 4 3	井 井 2.5 4 5 1	3 1 2
井 洪	水之 湯	湯兮 蕩壞	山而 嶺	陵 哀下
3.5 1 7	井 7.5 3 4 6	3.1 2 1 7 6	5 5 井 6	1 3 3 2
民之 昏	豈分 艱營	瀛 與 巢	琳 痛	溺者 之由
1 6 7 1	2 3 5 井 4	井 4 2 1	4 6 6.5	4 3 3 2 1
已兮 饋	朕賦 於四	衆 快	九州 注之	海 餘 監
7 1 3 2 1 7	1 3. 4	3 5 2. 1	5. 2 5. 6	5 4 2 4
龍門 其如	崩 啓	嗚嗚 而弗	子兮 三	過門 而不
3 1. 7	1 3 2. 1	7. 5 5. 4	4. 6 2. 3	2 3. 4
入 冠雖	挂 而弗	顧兮 履雖	退 而弗	折 躬
井 3. 2 3. 6	6. 5 4. 3	2 5 井 4	3 1 2	3 5 1 3
非食 而惡	衣兮 惟民	生之 是	望 傲	明德 與美
2. 1 3 2	5. 1 2. 7	1		
功兮 嘆	拜人 其爲	肅 大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三八

其 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實施民主監察制度儘量舉發貪污違法殃民等因一案仰注意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發

案奉 司法行政部令 仰注意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訓令第一〇四號訓令開

查本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訓字第二四九六二號訓令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實施民主監察制度事在機關或與機關儘量舉發貪污違法殃民案件以整肅吏治一舉併核辦具報因等該建議案之辦法中第三項稱「法院檢察官收受民意機關檢舉即着手偵查如檢察官置之不理檢舉者得逕請監察院或向司法行政部提付懲戒」第四項開「各日報或期刊記載公務員貪污及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財產自由等事件上級官長及法院應即注意密查并於一定期內將密查結果及處理辦法發給民意機關檢察官職司檢舉對於因告訴發自省或其他情事知有犯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零七條之規定本報即時偵查兇人及證據如已獲民意機關檢舉尚仍擱置不理殊屬失職應即依法查付懲戒」此項案件摘要第一節應由審判廳研酌擬請附覽辦理並分令外台仰注意並轉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院 長 曾 昭 賢

雲南省政府及縣政府（特錄） 第十七卷第四期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無公糧預算各機關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等因一案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令字第一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發

令發理司法各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訓令字第一二七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衛生署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三十四醫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一、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公字第二六八八號訓令開：據本院於三十四次事務會議該署報告無公糧預算各機關其服務人員照規定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請轉行各機關注意等情。查該署所請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到署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院 長 魯 師 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准財政部函知司法院解釋國有財產疑義一案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訓令字第一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發

令 兼理司法各縣屬

案奉

司法部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案(參)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

一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庫設字第一二八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賦地(田)字第九八二號咨為查蘇省縣屬解州縣有財產疑義(一)國有土地是否包括一切公有土地或純屬國
 有(二)國有及公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與建築物或租用及借用之民地公地是否國有(三)中央或省縣各機關及公營
 機關借用之公房(如廟宇孔子廟等)公地及地主之民房民地可否作為國有(四)縣屬公署文廟城隍廟等建築物是否
 為國有(五)縣屬及軍事機關借用之民房或公地是否作為國有等五點轉請核復一案以事關司法官廳轉請司法部
 解釋云云茲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二七九四號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官廳決議查國有財產
 行法係三項規定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財政部所發所有土
 地及所有土地附石物調查表如係為清查國有財產而發應依同條規定其範圍縣有或省轄市有之財產應係公有亦不在此
 限內之六項機關學校或病殘場等有借用或借用之房屋土地屬於縣有或省轄市有或人民私有者均非國有財產應歸府公署係
 公有者屬於縣有等廟地用宜守廟地例之規定若其財產為寺廟所有亦皆非國有財產孔廟財產應依規財部二律中乙兩
 款之孔廟財產及先哲先烈祠廟財產管理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款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土地應歸人民依法取
 得所有權其所有權已消滅即應歸縣有或省轄市有亦為國有財產相應函復查照知照一案由除函復江蘇省政府並分
 行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屬一併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仰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長 署 師 會

奉司法部令為嗣後對於竊盜美軍軍用品及財物案件應從嚴懲辦一案仰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四)

第十七卷第四期

四三

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三年九月十四日訓令字第六零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該空委員卅三年九月二日第一八七四號公函開：「查本會前由昆明一帶民人盜賣美空軍用品及財物等件經緝獲移送法院訊結吳科刑甚輕兩准貴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七零號兩覆已稱飭各該法院從嚴覈辦在案查該空軍五路司令部代以該路此類案件層出不窮法院訊結吳科刑甚輕或不具備美空軍噴有類旨請示辦法前經相繼再行請飭嚴希特飭務須嚴懲治以嚴盜風而維國軍實為荷」等由准此查各該法院對於竊盜美軍用品及時物等件應予依法嚴辦一發案自本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訓令字第三九八九號訓令進行遵照在案乃法院對於昆明一帶上開案件尚有延擱不之輕縱情形足見該承辦人員等對於本部前次訓令尚未盡能切實注意奉行殊屬非是准由除函復外合再仰該院首長檢察官長遵照即飭所屬嗣後對於竊盜美軍用品及財物案件務須切實注意從嚴法辦無任輕疑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院 長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係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職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傳佈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局機關學校均應贈送或交換一份（對於重要機關）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贈送一份取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交公報科俟後得報後即派報報各局始能送交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與以國幣對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本報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管人員代收或委託該管人員代收如有未報者應即由該管人員通知其應繳報費否則由該管人員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二月廿八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四 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三元	六元	十二元
合計	六元	十八元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注：本報外埠訂閱費以上列計每份另加郵費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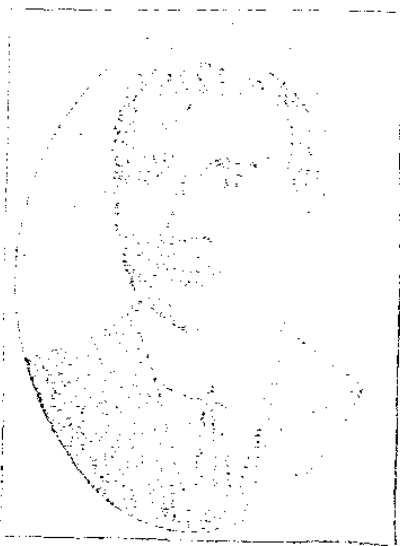
第十七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五期目錄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卷第五期

法規

中央法規

-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廿三日公布
- 建築師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公布
- 礦工人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 修正電子試用任派用及尾音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條文

公牘

總類

- 令各縣廳局奉行政院令發縣長考績條例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硝磺類管理條例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建築師管理規則一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救濟區軍風紀巡察團章程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五期

一

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發臨時生產局組織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譯文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空軍及盟軍失事之飛機迫降地點距離政府里程比較詳詳註明傳易辦理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費按訂辦法三項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費按訂辦法三項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費按訂辦法三項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奉令照國空軍人員被追降落為謀着地方安全起見擬訂辦法一案仰知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奉令印發戶口壯丁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接過有隱憂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院院印製卷證檢核辦法一案仰知照

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接過有隱憂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院院印製卷證檢核辦法一案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接過有隱憂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院院印製卷證檢核辦法一案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廳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接過有隱憂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院院印製卷證檢核辦法一案仰知照

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每次評定時並應就考行分甲乙丙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換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

總分數至十分為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換行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之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自

分比總標準以為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為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五期

三

第四條

前項總標準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轉各級部分別備案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各就其主管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標準由省政府彙核附載於前條
規定之標準之內

前項分標準之訂定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之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
作之數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於前條所定之標準其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之十標準內於臨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
至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多於百分之五前項主管或有關於前條所定之標準其工作成績百分比其性
質相同者得合併為一單位

第六條

前項主管或有關於前條所定之標準其工作成績百分比及其他有關機關左列各項其分數均得加四以資考核之標準

- 一、主管機關長官之報告
 - 二、各有關機關之報告
 - 三、督辦人員之報告
 -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 五、縣長巡視報告
 - 六、各該主管機關重要事件之報告
 -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勵時應會同民政廳長擬具辦法送請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內政部會同核備案並由內政部咨送各該級部備案
-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其懲戒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舉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開列事實報請省政府審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廳處長官對於縣長之舉行有意見時得隨時向省政府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簡章工作考績表送請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舉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考績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官及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爲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爲主席執行

初擬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定咨報內政部核轉銜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召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績表由取各機關平時考績縣長之紀錄及本條例

規定之各項考績標準詳加審核分別評定分數彙次報呈縣長考績委員會核辦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簽發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銜部核定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績表應由縣長考績委員會核表各考核表式由銜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長考績表應即核辦每日具官廳及派員視察或等結果詳加審核完竣後應將原表分咨及

業懲辦法如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與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部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滿一年由省政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請內政部核轉銜部備案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得依照本條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銜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辦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硝酸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硝酸類之產製運銷除礦業暨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硝酸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酸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硝酸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鉀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銣

硝酸銹

硝酸鎳(即硝酸鎳)

硝酸銀

二、磺(即硫磺又稱硫)

三、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四、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硝酸(即硝錫水)

七、硫酸(即磺錫水)

八、紅磷(即赤磷)

九、白磷(即黃磷)

十、乙炔化合物

十一、三氯化磷類

十二、爆炸酸鹽類

十三、苦味酸鹽類

十四、硝基苯（即羅邊油）

十五、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第四條 凡欲製煉硝磺者應申請鹽務機關許可發給製硝磺許可證其領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製造前項以外之硝磺類者應將其製造品類名稱請鹽務機關備案並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磺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鹽務機關核計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產製前項以外之硝磺類應由製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並按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廠發賣必要時亦得由鹽務機關照核定售價收買之

鹽務機關應將前二項收買之硝磺彙統轉供應其供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凡用戶欲運向外國訂購硝磺類者應將用款數量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報鹽務總局批准

前項購運之硝磺類非經鹽務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七條 硝磺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發給單照護運其辦法如左

一、運途在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國民政府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號運單

二、運途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財政部內字號運單

第八條 製戶製成之硝磺由產地運往鹽務機關應由鹽務機關發給檢運護送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訂之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鹽務機關指定期限飭令具保補領許可證而仍不服辦者除沒收其製成之硝磺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銷毀其工具不准再製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併令補完手續其已塗製之硝磺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外其情節重者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搬運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送地點與照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辦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師管理規則 卅三年十二月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建築師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檢查估算鑑定及監造各項事務

第三條 建築師以曾經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技術師為限。

第四條 建築師無庸單獨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概稱建築師事務所

第五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公署局未設公署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二章 開業及領證

第六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填具發證書二份連同技師(副)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數由所在主管機關核轉由主管機關簽發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第七條 前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事項

一、專務名稱所在地

二、為建築師之姓名履歷及所領技師(副)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測繪員助理員之姓名履歷

四、業務範圍

五、請領證書等級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凡具有師技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

二、凡具有技副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於領證書時納費

第九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懸掛於事務所內適當地點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開業證書已領者應予撤銷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三、因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處罰者

四、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十一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 已領開業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呈請補領其程序與新領者同

第二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各省市政府所發之執照或開業證書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換領新開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開業執照業經依法請領開業證書者在未領給前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開業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 已開業之建築師在申請開業以外之地方執行業務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二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後應即將所發證書等級號數及發出年月註入申請書附帶連同相片一張報請

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執業與取費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領有甲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一切大小建築工程之設計及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有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造價三十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設計及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將業務登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及委託事件與辦理情形

前項登錄簿應由建築師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轉請當地主管機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建築師代業主設計之章圖以能得業主同意為標準正式圖樣以能供給營造商準確估計為標準必要時並應供給一

切詳圖及說明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辦理工程書表均應記載本人姓名及開業證書號數並蓋以印章或事務所圖記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得代業主辦理請求建築執照及辦理招商投標擬計契約與其他工程上之接洽監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後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百分之九之公費但僅設計繪圖而不監工時其取費率應減百分之

二

第三十四條 公務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業務時建築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之休業復業或移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

第三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建築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書所載事項

二、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三、開始執行業務年月

四、內政部備案年月

五、登記事項之變更

六、曾受懲戒種類期限及事由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前項登記簿應按季另繕副本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責任與義務

第廿七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建築物之計劃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負工程之責任

第廿八條

業主或營造廠商擬與原定建築計劃時應事先取得建築師同意並得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主或營造廠商無論

第廿九條

在工程進行時或完成後不受建築師之警告致工程有發生危險可能時建築師應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卅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有襄助研究及建議之義務

第卅一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卅二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營造業或兼任營造廠商之技師或營造廠商之擔保人

第卅三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建築材料之商業

第卅四條

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但不辦理原職務或與業務有關之建築業務

第卅五條

建築師不得與非建築師共同行使業務或利用非建築師假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

第卅六條

建築師不得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卅七條

建築師不得利用地位在工地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五章 懲戒

第卅八條

建築師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得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交付懲戒主管機關接受聲請後應即加具意見呈報內政部交由建築師懲戒委員處分之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卅九條

建築師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三、撤銷開業證書

第卅十條

建築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因業務之疏忽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各條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二、因技術不精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第卅十一條

三、於執行建築師業務後發現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一或第卅七條之情形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應于三日內將開業證書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並轉內政部備案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主管機關收執期滿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卅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等組織之
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應將清冊送交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應將清冊送交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

令繳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會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造具三份一份存保長會一份存鄉鎮保長會一份存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應入學與否應由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或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告知其父母

或覽視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其護人入學者得於通告期限屆滿立日內將其姓名榜示

罰鍰 榜示警告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詳報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決議處以十元以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登

報縣政府

報縣政府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三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救濟區善後救濟事宜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事宜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左列各處

一、儲運處

二、分配

三、財務

四、報告

五、調查

六、編譯

七、總務

第四條

善後救濟委員會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五條

善後救濟委員會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儲蓄庫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庫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運銷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配庫左列事項

一、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二、關於民用物資之發放配發事項

三、其他有關物資分配事項

第八條

財務庫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事項

二、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務報告之稽核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財務票據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振恤賑款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難民輸送及復健事項
- 二、關於難民福利事項
- 三、關於難民工振事項
- 四、其他有關振恤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救濟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之損害調查事項
- 四、關於難民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善後救濟之調查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參考材料之校對編譯事項
- 三、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 四、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送與提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稽核印信機關之經費事項

六、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務及其他不屬各副處之事項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二人簡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處長各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屬處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處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技正八人至十人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二人編審三十人至三十八人至技
士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
主任秘書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二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
主任秘書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
主任秘書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
主任秘書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特任總理全署事務
主任秘書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人事室實用人數名額由善後救濟委員會擬定人員及履員名額中與該部會同決定之

第廿三條 善後救濟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專門人員

第廿四條 善後救濟委員會聘請兩屆員

第廿五條 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時善後救濟委員會即撤銷

第廿六條 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善後救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業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與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於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之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之品類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購辦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設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局長一人特設經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五條 爲供給前並提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籌備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兩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爲委員以副局長兼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十六條 爲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十七條 爲獲得有關戰時生產之資料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調查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下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優先處
- 三、材料處
- 四、製造處
- 五、軍用器材處
- 六、運輸處
- 七、採辦處
-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處派。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設辦事秘書專門職員技正工程師技師技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人至六十四人爲派餘均員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

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事等職。

前項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關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採辦各公私戰時生產機關及政府管轄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關及政府管轄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維護，戰時生產局有決定上所需時添資金

之權，爲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

銀行之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担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爲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均由政府戰時生產統制機關及公私工業機關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機關有爲戰時生產所需之鋼鐵或過剩鋼鐵器材如拒絕供應戰時生產局者依現行法律所定之

公平價格購買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國家定價價格採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規則由局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條修正後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績辦法第二條第五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考者到考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考者自送考之日起計算其有在當選中者從提前三個月計算。

公 牘

總 類

奉行政院令查縣長考績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辦法字 第 號

各 廳 處 局

案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會字第〇三五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文字第七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查縣長考績條例現經制定訓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 令

附抄發縣長考績條例一份(具法相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確積類管理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秘法2字前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所字第二三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三日秘文字第二八號訓令開：查確積類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起飭

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確積類管理條例一份奉此令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確積類管理條例一份(見檢單)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准內政部函送建築師管理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秘法2字第29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五期

二一

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滄管字第一〇五三七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建築法第六條規定建築師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定本部遵經將該項管理規則詳擬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義登字第二五四九三號指令准予公佈當經於本月十三日分別公佈呈院備案在案查建築師雖為自由職業之一而其任為受業主之委託担任建築物之設計與營造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推行建築行政之效果至為重要現在管理規則既經核定公布切實執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建築師管理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及級主管機關於文到兩個月內先將所轄境內已設開業之建築師依照規則審查登記給予證書其未遵章申請登記及經審查不合格者一概停止營業嗣後建築開業務應遵章登記領證以便管理而重要政務為至荷」

附抄發建築師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三)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武字第二五四二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辦一通字第一〇〇〇號前開修正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原規程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附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監察團規程一份（見法務部）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教育行政院令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南雲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內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陸字第四二二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教文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查強迫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據該

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內各級教育二部及各省市教育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條文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仰該知照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條文一份（見法務部）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南雲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五期

▲奉行政院令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務法2字第 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合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平復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開：查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現經訂定明令公佈應即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附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租)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二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務法2字第51號

合各道廳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委字第二六六九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七三六號訓令開：查戰時生產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

通飭各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照抄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一份。(見法編欄)

主 辦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 准銓敝部咨送修正准予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類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八三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 准

為 敝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考績字第一八三九號咨開：

「本部前以准予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關於各項人員年資計算之規定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年資計算之規定均待調整擬具修正案其修正後是核茲奉 貴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一五號指令所擬上述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正案其修正後應即施行再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案亦應參照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併飭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照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並此，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共兩) 第十七號第五期

二五

此令。
計抄法修正條文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主 席 龍 雲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空軍及盟軍失事之飛機迫降地點距縣政府
里程此後應詳細註明俾易辦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 令 (三十三) 省秘一五字第50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開：

查空軍第五路司令各機甲昆代電稱查本軍及盟軍失事之飛機在各場開通知後常因迫降地點距縣政府里程及
交情情形未加詳註而無法調查辦理請察核轉飭省政府通令各縣此後應詳細註明俾易辦理為荷等因特電知照希即通
令各縣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照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擬訂辦法

三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三十四)省秘一五字第64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義武字第二六二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六日滄辦一參字第三三六三二號咨開內開擬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用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查關於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日薪給是否可以保留一案經本會擬定暫法三項(一)在工廠服務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工廠之職位如有標記可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暫法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二)在工廠無固定職位者如承包工匠等不得適用(三)商店店員亦得援用上項規定由社會行政機關分飭各同業公會辦理(三)俟退伍時如原服務工廠或商店營業後由社會行政機關按各所業優先介紹其就業或由委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由會通飭各省市路征集委員會知照並函社會部查照外擬請准予備案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准銓敘部函送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53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五期

二七

三推

華北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給字第五四零四號公函...

查公務員命令退休一節業於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以發給字第五零八五號... 呈以未獲...

籌由：附送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一份，准此。查案昨准部發給字第五零八號公函，本年九月十八日以秘人字不...

該函令登報代本省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在案，茲復准部請由，除分行並函外，合行抄回附件令仰該即便遵辦...

附抄送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某員 楠攝已達命令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期間清冊

姓名 職別 現在年齡 籍貫 銜級經過 延長服務期間 延長理由

姓名	職別	現在年齡	籍貫	銜級經過	延長服務期間	延長理由

轉飭各縣局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日

▲▲奉令印發戶口壯丁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實施爲要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肆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秘一二字第一四九一號訓令開：

一、案准內政部檢卅四國二字第二五四七號代電開查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爲平時推行民政戰時動員人力之要圖各

級有關機關對於此項業務之實施自應切取聯繫相互協助以期辦理妥善查會領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一份即希查照並轉飭切實實施爲荷等由附戶口調查與壯丁調查聯繫辦法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切實實施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以附辦法印發令仰遵照切實實施爲要此令。

附印發戶口壯丁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日

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聯鑿辦法

- 第一條 爲使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密切聯繫以和戶役政之推行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重慶市每由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警察廳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省示範各省政府每年由各該省政府管區司令部會同警察廳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省示範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之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兼警察廳司令部會同警察廳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縣示範各縣政府所在地之鄉鎮每年由各該縣政府國民兵團部會同警察廳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一次以爲各鄉鎮示範。
- 第三條 指定江巴渝三縣市戶口登記由中央直接督辦其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辦理之。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戶籍機關平時辦理業務應互相通報或會同研究以資聯繫。
- 第五條 各級辦理戶籍人員及辦理壯丁身家調查人員必要時得互相調查。
- 第六條 爲充分利用人力物力擬以下主管戶籍機關及主管壯丁身家調查機關會同辦公仍保持其原有系統。
- 第七條 縣以下各機關辦理戶籍人員應根據戶籍將兵役適齡男子異動時列表呈由縣政府通知兵役機關於壯丁名冊更正之。
- 第八條 各級戶口統計表與國民兵統計表應由各該級行政機關與兵役機關分送上級機關備查如鄉（鎮）戶口統計表與國民兵統計表應由縣（鎮）公所（鎮）國民兵隊部分送縣政府暨國民兵團部（除類推）
- 第九條 國民兵團部訓練應請役戶籍表，戶籍表應訓練，應請役兵役法，及壯丁身家調查法，並着重於技術及手續之訓練與指導。
- 第十條 各級兵役機關爲應業務上需要訓練壯丁身家調查幹部時得商請各該級戶籍機關派員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第十一條 每年於調查過後舉行壯丁點閱時如發現贗丁其鄉（鎮）保長兼國民兵隊長甲（班）長或戶籍法及陸軍兵役條例例從重或調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應受連帶處分。
- 第十二條 爲鼓勵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獎單位擇其成績最優者報請敘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兵役部會同警察廳擬訂。

第十四條 本報自頒布日實施

其 他

△奉司法部令為嗣後遇有應征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法院即將案証擬送核辦

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

司法部令 第三十三號

日

令發到司各縣各署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刑字第三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最高法院卅四年一月五日行字第四號令開：「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偵查犯罪事實及於該管區域內偵查證據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拘捕或押解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該高法院或死刑部予以核奪應將送卷宗證物」此項規定應准死刑之案件及送後捕送之卷宗證物如經本院發見原有虛妄情形時應已准原承辦人員似應嚴予處分以資慎重嗣後遇有應征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法院如經發見送卷宗證物核辦時應將送卷宗證物下級法院一併知照並請見意」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達令外各行仰知照並仰飭一併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院長 魯師 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嗣後對於有關糧食舞弊案件一律從重科刑等因一案令仰遵

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業經司法各級局覽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刑字第八二一六號訓令開：

案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裕專字第八七三二號公函開「案查糧食行政業務繁雜極易發生弊端其中尤以運輸階段爲最其因運糧船戶力狹壟斷藉以愚民濫水攪雜中途發賣及遺失青等舞弊事件時有發現本部過去對於此類糧食舞弊案件均係送由軍法機關從重懲辦以別懲一儆百茲准奉 行政院令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所有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一律移轉法院辦理深恐不肖員司及無知愚民妄以司法程序案重刑刑或可減輕追賠或較遲緩心懷徇倖不惜以身試法除通飭所屬嚴切誦誡並注意防範外擬請貴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對於有關糧食舞弊案件一律從重科刑並迅予處斷以資警惕而維糧政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院 長 魯 師 律
首席檢察官 曹 文 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解釋清查國有財產五項疑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五期

三四

令雲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二月一日訓(參)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庫字第一二八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前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三十七日賦地科(田)字第九八二號咨為據各縣呈請解釋清查國有財產疑義：(一)國土地是否包括一切公有土地，或純屬國有者(二)國立及省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與建築物，或租用及佔用之民地公地，是否國有。(三)中央或省縣各機關及公營機關佔用之公房(如祠堂孔子廟等)公地，及無主之民房民地，可否作為國有。(四)縣府公署文廟城隍廟等建築物是否為國有。(五)飛機場及軍事機關佔用之民房或公地是否作為國有等五點轉囑核復一案，以專閩法令解釋，經轉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二七九四號函復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二條規定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財政部所發國有土地及國有土地附着物調查表如係為清查國有財產而發，應依同條規定其範圍，縣有或省轄市有之財產，雖係公有，亦不包庇在國有之內，各機關學校或飛機場管有租用或佔用之房屋土地，屬於縣有或省轄市有，或人民私有者，均非國有財產，即府公署係公有者屬於縣有，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者，其財產為寺廟所有，亦皆非國有財產，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甲乙兩款之孔廟財產，及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一兩款之先哲先烈祠廟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土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已消滅而未撥歸縣有或省轄市有，亦為國有財產，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除函復江西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魯 帥 會
 首席檢察官 曹 文 煥

奉司法部令爲嗣後各法院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解釋悉心參考以免

歧誤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民字第八二六六號訓令開：

「查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件實在安速惟因法律之適用發生疑義往往影響案件之進行本部有見及此曾經臚列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疑義多端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指字第二五三〇六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七七六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如已終結則雖因該執行標之物之賣得價金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致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執行標之物經拍賣終結而未將其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謂已終結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不能依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予以撤銷故該第三人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同法第十四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爲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並其目的時始爲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份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 強制理由之裁定已宣示或送達（參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五期

三五

民事訴訟法第四八八條第一項)或經異議之訴算有理由之判決已確定時其裁判正本已經提出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在強制執行法雖未如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亦為解釋上所應爾但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即無從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知應查復其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後查該院辦理關於此類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未號解釋自應悉心參考以免誤除分令外合行付發本部原呈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部原呈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原呈一件

院 長 魯 師 會

抄司法部原呈

查該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左列各點適用上頗滋疑義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及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回條及第十五條各規定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究竟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始得謂為終結

二、同一執行案件就債務人數種財產或數債務人之財產而為執行其中某一財產已經拍賣存轉於第三人並將賣得價金交付於債權人而他種財產或其他債務人之財產尚未執行終結時對於已拍賣存轉於第三人並將賣得價金交付於債權人之財產部分能否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

三、無執行名義或對於不傳執行之財產(例如強行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假借出賣抗敵軍人家屬諸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財產)而為執行在執行終結後其財產有移轉於債權人者有為第三人買受者應如何請求救濟

四、撤回異議之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復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經認為有理由時法院能否為與前裁定相反之裁判

五、聲明異議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已在執行程序終結後可否以此為理由將異議駁回

六、債務人以查封違背程序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以裁定宣告撤銷查封如執行已進入拍賣程序甚至已經拍定移轉於拍定人時執行法院應否補正查封程序為拍賣

七、債權以查封違背程序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而執行已過入拍賣程序甚至已經拍定移轉於拍定人時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能否以撤銷拍賣程序一併宣告撤銷

八、在執行法院所為之和解而為新外之和解債權人於和解後仍得請求依據原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惟債權人於和解時如對於和解部分外之執行請求權同時表示拋棄則和解部分外是否仍得依據原執行名義請求執行

九、判決主文載明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典價典主應將典物返還而業主逾期始提出典價請求強制執行或於期內提出典價強制執行而逾期始提出典價能否為之執行

十、再審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或上訴審判決廢棄實告假執行之本審判決而更確定判決或本審判決已開辦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部份之執行處分判決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後房產如何程度而言應以聲明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言之例如以動產及不動產為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而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時如前移人主張查封拍賣之動產為法律上禁止查封之物聲明異議則向債權聲明強制執行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如債權人主張依以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不負執行名義之要件聲明異議則向債權聲明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但在後之情形認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之請求應得撤銷對於不動產之執行處分至於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終結其執行處分即屬無從撤銷(二)依同一執行名義就屬於一債務人或數債務人之各種財產為強制執行其中一種財產已聲明異議終結並將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對於該項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對於他種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未終結亦不得對於該項財產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至債務人聲明執行名義要件未備之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尚得為之應視執行名義是否尚存對於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以為斷(三)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前債權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際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該項財產聲明異議但第三人取得財產之法律上原因如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所有權時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失至依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以法律所定不得執行之財產或執行標的物者有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向債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得主張其強制執行無效並其執行標

的物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讓與者雖其讓與係依強制執行爲之亦屬無效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屬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即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禁止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於人執行法院如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命令將此項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時其移轉自屬無效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主體移轉無效提起之聲明異議仍屬於已之訴(四)聲明異議經確定廢止後當事人復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認爲有理由者法院得爲與前規定相反之裁(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爲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以拍賣或拍賣程序爲廢止或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效後執行法院或執行法條目可爲廢止理由(六)債務人以有聲明異議爲理由聲明異議經法院認爲有理由以裁定撤銷者其時原處分或程序原有效力不再再予執行者雖已進入拍賣程序執行法院亦應再予查封拍賣物拍賣物已經拍賣定爲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為時拍賣程序即爲終結不得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物程序即使予以撤銷其裁定亦屬無效(八)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訂拘束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時均非強制執行法上不生強制執行請求權喪失之效力債務人與債權人在執行法院和解時債權人表示撤銷其對於和解部分以外之強制執行請求權後今當事人同已成立令飭債權人且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債權人之聲請執行請求權不因而喪失自應仍依原執行名義聲明強制執行(九)主文載明出典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典價典權人應將典物返還之判決如依其意旨出典人非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典價即不得再行提出典價請求返還典物者出典人聲明強制執行者須於期間內提出典價爲之其提出典價已逾期間者雖其聲明強制執行尙在期間之內亦不得爲之強制執行(十)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例如廢棄確定判決之再審判決已確定廢棄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之判決已宣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第一項)認聲明異議爲有執行終結如另無回復原狀之判決執行法院能否爲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又執行效力因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之結果而排除者其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是否亦須另有執行名義始得爲之。

以上十點均開法律經義理合上具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長 蔣
副院長 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室編輯發行。
- 二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行政)命令(司法)命令(財政)命令(教育)命令(衛生)命令(其他)七種。其內容分爲(一)行政命令(二)司法命令(三)財政命令(四)教育命令(五)衛生命令(六)其他命令(七)其他。
- 三 本公報每日出版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如有星期日及中華民國節日則停刊一日。其出版日期如遇星期日及中華民國節日則提前一日出版。
- 四 本公報每份定價一元。其零售每份五角。其外埠訂閱每月二元。其外埠訂閱半年十元。其外埠訂閱一年十九元。其外埠訂閱二年三十五元。其外埠訂閱三年五十二元。其外埠訂閱半年以上者其運費在內。其外埠訂閱半年以下者其運費在內。
- 五 本公報出刊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各級機關團體均得向本公報室索取一份。其索取者須向本公報室領取索取單。其索取單須註明索取何種命令及索取份數。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
- 六 本公報出刊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各級機關團體均得向本公報室索取一份。其索取者須向本公報室領取索取單。其索取單須註明索取何種命令及索取份數。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索取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
- 七 凡各省外報登載本公報內容者其收費如下(一)每日每行一元(二)每日每行五角(三)每日每行二角五分(四)每日每行一角二分五厘(五)每日每行六厘。其收費者須向本公報室領取收費單。其收費單須註明收費何種命令及收費份數。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
- 八 凡各省外報登載本公報內容者其收費如下(一)每日每行一元(二)每日每行五角(三)每日每行二角五分(四)每日每行一角二分五厘(五)每日每行六厘。其收費者須向本公報室領取收費單。其收費單須註明收費何種命令及收費份數。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
- 九 凡各省外報登載本公報內容者其收費如下(一)每日每行一元(二)每日每行五角(三)每日每行二角五分(四)每日每行一角二分五厘(五)每日每行六厘。其收費者須向本公報室領取收費單。其收費單須註明收費何種命令及收費份數。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簽名。其收費單須由本公報室人員蓋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一一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每份五角 零售每份五角 合計國幣
一月	五元
半年	二十二元七角二分
一年	三十九元六角
外埠	每份五角五分 零售每份五角五分 合計國幣
外埠	一月 五元五角 半年 二十二元七角二分 一年 三十九元六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5

年

17 卷

6 - 1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卷 第六期

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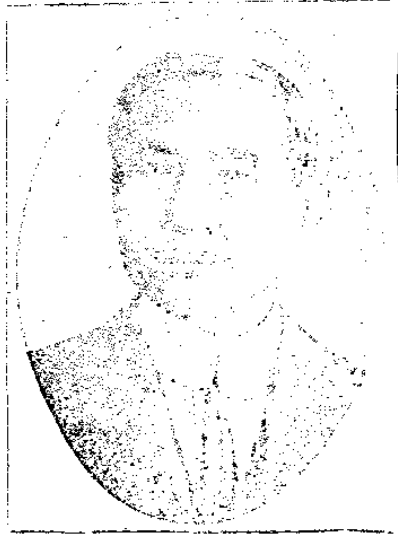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六期目錄

特載

中央總檢討會開幕蔣主席訓詞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公牘

總類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等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副校無論何種刑罰於各地疆場升降時不得事先廣積疆場迎送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甲種）

第十七卷第六期

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自錄)

第十廿七卷第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駐軍其城所需馬乾及燃料組織臨時聯席會代為公平購價假款代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各機關送置行文官官俸及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各機關代辦送置時檢核物資自表內應加強注視等外各項清單一案仰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各機關代辦送置救濟人員負擔名冊一案仰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各機關代辦送置第二十七號法令學習大綱一案仰仰知照

民誠

長官請示所屬各縣長令准財政部改訂稅法第五十一縣局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長官請示所屬各縣長為修訂稅法第五十縣局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長官請示所屬各縣長為修訂稅法第五十縣局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長官請示所屬各縣長為修訂稅法第五十縣局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其他

長官請示所屬各縣局署參司法行政部令擬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等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三三會張紀錄

特載

中央總檢討會開幕

蔣主席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行政三聯總檢討會議，和最高行政效能的檢討會議，合併舉行開幕的一天。我們這一次所以要把集道會議的意義，就是要認真貫徹行政三聯制。其目的就是要能進行行政效能。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就是要能夠周密計劃，確實執行，認真考核，而使三者之間有密切的聯繫。那行政效能自然提高，否則空泛的計劃因循的執行，敷衍的實施，政治的力量，當然無法表現出來。所以我在今年元旦舉行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典禮的時候，特別提出一點，告訴我國的同志，要行敏手續迅速簡單配合軍事，要隨時檢討政令，確實貫徹，要各級人員盡職愛民，虛假認真，且貫徹為政軍各級機關，認真研討，分別按照本機關主管業務的性質，擬定計劃要點，在各方面的方案，都已擬定完竣。大體說來，大家對於過去行政上的缺點，皆有認識。對於以後考核的方法，都有建設。為了彼此間互相切實，拾短取長，以求更加切實，更加統一意見。特再召集總檢討會議，擬定整個方案。又以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能之主要方法，所以合併來舉行。各位都是為政軍三方面負有重要責任的人，有一點本席在今天開幕的時後，說起來覺得心裏很難過的，就是我們提倡行政三聯制已有多年，高呼提高行政效能，也不止一次，而據之實際，則行政三聯制雖有效果，而未如預期。行政效能究竟高了多少，如果長此下去，抗戰的勝利雖已在望，前途的危險，還是不滿設想的。譬如現在我們和盟國並肩作戰，戰後建設需要合作之屬更多，大家站在一起做事，工作的快慢，效能的高低，相形之下，很顯明的有了對比，譬如辦理交通運輸的機關，其成績的好壞，他最容易看得見，最容易比較的，要是我們不求改進，結果工作趕不上別人，如單實盟別人來且相補助合作？我單就這幾條來我們提倡行政三聯制和提高行政效能，所未能十分收效的原因。第一制度雖立，辦法未善，且徒具形式，不為實際；譬如行政三聯制在理論上大體都已明瞭，已定了辦法，而實行起來，主計與設計脫節，執行起來，考績和設計脫節。總樞樞與分機關又不配合，現在中央以至地方各機關，雖都已具報成立

五折以對其高價也。有名其實者，是不少，年度的計劃和預算都實說實道，但計劃和預算有時不能配合透詳，核一兩式或三兩式時，其關於考核、獎勵、懲罰、懲罰不嚴、獎勵不明，因為如此，所以行政三聯制的效力，不能充分發揮。人，一病既除，病已痊癒，甚且知過不不改，覆轍重蹈，我們政治上欲求進步，要能隨時檢討，找到缺點，再針對其病源，設法改進。從前政治的病多歸於愚昧，自己若肯多作檢討功夫，別人自以道人之短為戒，即使有了缺點，也有不難改的說出來。近來政風隨商改觀，大家都知道了解計的重要，有什麼缺點，也肯很坦白提出來討論，以後也肯針對其病源設法改進，惟因不究悉心體察，舉一反三，以致舊病尚未革除淨盡，而新病又已生出來，知道了自己的缺點，定了解計的方法，但仍缺乏勇氣，因循延宕以致仍走著錯誤的道路，這一點，在機關組織上，在法令設施上，是常常可以發現的。往往幾件機關，舊機關的缺，新機關又生，而且改頭換面，換湯而不換藥，法令的整理仍是如此，我們人家每感到近年來政府的各種法令太多，尤其抗戰以後，因軍事需要而新增的指令特繁，錯綜複雜，不能完全貫徹，但是舊法令正想整理，而新法令還是不加考慮，不斷產生，這樣不是在執行時候的規限，便是法令成為具文，而影響到政府的威信，如果我們還是這樣的改過，那就是天天談檢討，日日求改進，結果必然所得甚少，這決不是本席所希望各位的，行政三聯制的所以還沒有能收完備的成效，行政效能的所以不能迅速提高，我們既找到了原因之所在，必在這大會議中，擬定具體而切實的方案加以改進，據我看來，其要點不外：(一)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二)實行分層負責，力求處理迅速。(三)厲行稽核督辦。(四)澈底貫徹政令。(五)加強業務檢討。(六)嚴格實行考核，以求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則又查簿冊之設，所繫至鉅，現在各機關辦一件普通公文，動輒十天半月，因各機關的會稿，簿轉洽商，費時尤多，至於表冊調查之繁，使人為之頭暈目眩，又如辦事必須用人與經費，而精於任官手續繁重，以戰時交通的困難，物價的變動，其影響於事業者不少，欲求程序簡化，層次減少，對外則機關與機關間必須有良好的聯繫，內則行文的層次，須有具體之確定，過去為保制度，與分層負責辦理，均行之而不實在，各機關雖均有辦事規則，大類均以為具文，甚宜重新加改訂，何種機關應行幾層，何種公文應由第幾層主管處理，明白規定，切實奉行，至於調查表冊，重在內容確實，運用得當，能確實運用，則調查表冊成為寶庫，不確實，不能運用，那簡直是廢紙，現在統計有統計的機構，考核有考核的機構，實有專司，應該把報告表冊統一起來，其他機關應該向專司的機關去索取材料。

，不可無限制的與各機關通氣，而要察原料則束之高閣，不思應用，一方面各機關要填的表冊，既以減少，則凡所報告統計，更應該力求確實，我希望在座大家對於應送表冊，今後竭力簡化，不在名目繁多，但須字字實在，張張有用，大家必須明瞭，當此戰時物方艱難，時效把握最為重要，主計審計銓敘必要之規程應用不可逾越，而手續必須減至極簡，以免多餘機關，與公務員之精神徒消耗於文書簿冊之中，但是公文之程序與手續，雖力求其簡化，政令的精神必須貫徹到底，不容有絲毫取巧，不容有絲毫變質，那我們就應該在發給政令的前後，指導督察，務以分層負責，所以分主官其官須層層負責，而上層長官對於下層人員，必須因分負責而更加嚴密，更加注意，躬親督察，尤有必要，否則分層負責，將變為分層卸責，那時的稽延，事有擱置，更不容易查究，更不容易發覺了，甚至於上級機關之對於下級機關，近來各機關都有視查督察人員的設置，但因此類人員，平日不參與實際業務，所視所察，難免空疏，應如何視察與業務成爲一體，亦宜加以研討，至於現在一般機關視察所及，往往在交通便利地點，視察又視察，重複又重複，對於窮鄉僻壤，則足跡不到，這如何能夠了解政令實施的真相，人民間所受的痛苦呢？竊有些中央的機關，在各省設有地方機關的，道途遙遠，督察難周，甚且存了一個中央與地方的偏見，與地方政府不能和衷共濟，融會一致，這在行政施政效能上，不能說不是一個障礙，應如何規定兩者的關係，當地政府有監督之權，這是值得研究的，至於業務的檢查，每個機關都應規定會議的日期，使一週有一週的檢討，一月有一月的考核，每一件都逃不了得失於批判，每一個人，都受到貢獻的機會，如此日積月累，必可漸漸的進步，從前上不能不說明的，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因為要適應軍事需要之故，征伐征伐，征糧征債，以及一切政令，都與人民利益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最容易發生抗爭的，國家爲民謀生存，在不徵也而抗戰，爲抗戰不得已而取於民，世界各國，無不皆然，人民在國家民族大義之下，也都樂於效力，既是政令級級下去，就難保不有假公濟私，濫利人民的人，這些使人民在正當負擔外，更受不必要的損失，實在是國家的罪人，我們必須多事檢查，切實懲辦我中央機關的人員，離開地方甚關太遠，不直接親往查視，以爲視察之事很小，無須加以監督。其實，這正是人民的切實之痛，一般中央機關所視爲無足輕重者，正是影響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大處，所以我們中央機關，平日發出政令，必須切實檢查，發給政令以後所得的效力，更須切實檢查本民衆的實況，勤求民隱，根絕弊端，培養民力，亦應切實加強抗戰，以上幾點，希望各位在第四天之中，悉心研討，但本無敢無隱，揭發缺點，簡明切

實以制定方案，俾行政效能，確能與軍事之需要相適應，這才算是達成這次會議的任務。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參議會印議條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參議會由縣市長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在初選會尚未成立之縣市長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議決有關人民福利義務之重要行政規章事項
 - 三、審議省預算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議決省政府交辦事項
 -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事項應報由中央主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區選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退職時由該縣市長候補選入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召集第二次開會由省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為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為事故時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得向該項之主管官署或行政長官請求採取決於主席

省參議會公報

(第...)

第十七卷第六期

七

解散收復重慶

第廿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廿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前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廿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廿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府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稱

第五條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稱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選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省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紙應當備有不再將內層封固

票筒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固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談

第十五條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七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八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及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當選即應

第二十二條 選舉即應

第十七卷第六期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條 省參事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如有應選處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署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監察涉及選舉人名額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無效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懷疑選舉監察或當選資格不符或當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裁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卅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左列條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計五種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前項各項公報

（法費）

第十七條第六期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徵收百分之二遺產稅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五、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六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八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一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三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四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六
- 十六、超過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前五年內分作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第廿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一一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被免稅項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其報告表載明左列各種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繼承開始地
 - 三、繼承開始日
 -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為分割或贈與時其財產價值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所
 -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及其居所
-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消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 第卅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保其一部以資清償

公 債 類

總 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七卷第六期

▲奉行政院令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南雲會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決2字第...號

令民政部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登義字第二六〇三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渝文字第一〇號訓令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册
令各省應即通行飭知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該訓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日

▲奉行政院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廿二

條等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本另行文)

案

行政廳前年三月二十六日省秘法字第六〇三三號訓令

案。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法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應予修正並准其施行第六條及第六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應即遵照施行除咨布並分咨外合行抄發各該

省正任文仰即遵照辦理一併知照等因奉令合行抄發各該省正任文仰即遵照辦理一併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第八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仰該 知照下

此令

七

附抄發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份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抄發)

十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六期

一六五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嗣後無論何種飛機於各地機場升降時不得
 事先圍集機場迎送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七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總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查邇來我國民抗軍用飛機載乘高級官員因公往來
 飛行各地每於機場在樹場升降時間常有各當樹機關人員事先圍集機場迎送以致對於乘者行蹤易於洩露際此作戰期間
 殊覺非是茲經本會本(卅四)年二月九日擴大作戰會議決議以後無論何種飛機於各地機場升降時一切人等不得再有
 事先圍集機場迎送情事(但特命迎送者在外)以保機密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令仰該府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月

日

▲令爲駐軍區域所需馬鞍及燃料組織臨時聯席會代爲公平議價儘款代辦等因

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一（一）字第79號

令所屬各機關

卅四年三月廿日本府第九三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駐軍對於地方託購馬乾等項應由當地黨政及民意機關組織臨時聯席會議儘先代辦案當經決議：「查本省近年以來大軍雲集駐軍地方民衆負擔甚重復因軍隊給發過薄所有軍馬馬乾及所需燃料省府曾經通令各縣以八成給價以資優遇在案現奉中央改訂新給子辦法自三月一日起實行每馬馬乾已改訂為伍千肆百元官兵待遇副食費業已增加數倍改訂為叁千陸百元部隊所需燃料及馬草均已較前增加就日前切價而言尙堪維持省府以前週令各縣准予八成給價一案應通令自四月一日起一律以四成給價軍區域所需馬草及燃料凡託地方代購者由縣府黨部及民意機關組織一臨時聯席會議代為公平議價儘先代辦至三月一日前自開懸例擬派民間負擔者有違功令一律不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月

日

▲准銓敘部函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秘書字第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准

參照部卅四年三月六日考選字第一〇九五九號公函開：

案奉 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六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滄文字第一二五號訓

令為頒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附原表及修正說明前請
查照并轉令所屬各縣知照轉令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為荷。

等由，檢附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梓抄發，令仰該
照！

此令。

附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月

日

暫 行 文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區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區 署		
簡 任	一	680	縣 長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荐 任	一		400	縣 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任	七	280	縣 長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	一	160		科 長 區 長 警 長	
	二	15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0			
	七	100			
			助 理 秘 書		
			督 學 指 導 員		
			科 員 區 員		
			技 士		
			技 員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 一、縣長原為荐任六級至前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前任五級俾與公務員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前任待遇最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 二、秘書原為委任五級至荐任十級因保輔助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荐任六級俾與縣長之最低級銜接
- 三、科長區長原為委任八級至一級警佐原為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為委任五級至一級
- 四、指導員督學原為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為委任七級俾與科長階級以資區別
- 五、技士最低級原為委任九級擬修正為委任七級
- 六、助理秘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員核叙因其任用有適用科員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叙故擬修正為委任七級至一級
- 七、勤員原指導員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級敘用
- 八、技佐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
- 九、巡官警務員原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因該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雇員升充起敘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歸首級機會

▲准經濟部代電送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內應加注明除外各項清單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建字第81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廿七卷第卅一期

一九

令省內外各機關

經濟部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卅四)管字第四一六一二號東管代電開：

一、案查戰時採購物資品目表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卅一)管字第一三七一〇號代電檢送在案茲因本表第十三、十四、十五各項依照上年十月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應將同條例附表甲第二類子項及第三類子項所列外國製之毛織呢絨地毯地衣棉織或麻織衛生衣汗衫褲花邊衣飾貨及其他裝飾品等禁止進口之物品注明除外業經本部開列清單呈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表內應加注明除外各項清單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內應加註明除外各項清單

- | 品目表內原列項目 | 加註 | 除外 | 之 | 品名 |
|------------|--|----|---|----|
| 十三、棉類及其製品 | 外國產製之棉質針織衛生汗衣衫褲及總衣領帶背帶之外國及淪陷區產製之棉質假金銀綵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均除外 | | | |
| 十四、麻類及其製品 | 外國產製之麻質針織衫領帶背帶又外國及淪陷區產製之麻質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均除外 | | | |
| 十五、羊毛及粗毛絨品 | 外國產製之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純毛或雜毛地毯地衣類呢衫領帶背帶又外國及淪陷區產製之毛質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均除外 | | | |

▲准長沙關稅務司署函送撤職人員履歷名單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長沙關稅務司署卅四年元月廿二日號字第七九號公函開：

查本關前奉 總稅務司署滄字第一六〇號通令以奉 財政部滄人字第二九二三四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滄人字第八三六四號訓令關於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自由去職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規定通飭施行在案茲查中前令嗣後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中交與國銀行及其附屬事業機關均應恪遵前令對於任用人員如係他機關現任職員必須先將原機關之同意否則一經查出應立予免職以杜取巧而重守除分行外令仰遵照等因到部特發下將奉此茲將本關上年十二月份計有案職人員三人和縣開列該員等履歷名單備函送達煩為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限制任用為荷此令

抄發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長沙關稅務司署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撤職人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出身	身經	撤職原因	備
本口稅務員	霍耀燦	男	廣東	二四	香港皇仁中學畢業	曾任香港船政署職員	撤職職守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版）

第十七卷第六期

英文打字員 李顏志清 女 廣東 二八 廣州聖神學校畢業 曾任嶺南大學國 體職守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離

分卡稅務員 鄧福澤 男 廣東 二七 香港喇沙書院畢業 曾任杜林電報局 檢離職守 同 上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第廿七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 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六〇號公函開：

中央宣傳部代電送憲政講習各機關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七號函院相應抄同上項大綱一份函請查照運用并轉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為荷

等由附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此令。

附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七號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廿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份用

抗戰新八年遠方將士立功至偉而其生活亦至艱苦年來政府為軫念士兵生活除已提高士兵待遇外並積極發動全國民力共謀士兵生活之改善茲查抗戰時期前方士兵所需鞋襪為數至鉅非全國人民一致捐獻不足以資供應中央宣傳部深感目前士兵對於鞋襪之需要至為迫切特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軍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等機關發動全國民衆集中捐款鞋

續發軍運籌備委員會擬定徵募鞋襪勞軍辦法暨鞋襪製備要點等件分電各省市依照辦理以助收運普通勞軍之實效茲將人民關切士
兵之至意本年三月份各地國民大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將此徵募鞋襪辦法暨鞋襪製備要點提出請會以促令全國人民各
本有錢出錢錢多取出之旨踴躍捐獻並指示請習要點如次

甲、徵募鞋襪勞軍辦法要點

子、徵募組織

- (一) 全國慰勞總會設置鞋襪勞軍徵募委員會設團軍政首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
- (二) 各省縣市徵募工作由各省縣市慰勞會主辦不另設機構無慰勞會組織地區由黨團政各機關會同組織徵募委員會辦理(鞋襪勞軍徵募委員會及各地主辦機構得敦請社會富有聲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負責監督)

丑、徵募對象

- (一) 每甲至少捐獻布鞋兩雙布襪六雙
- (二) 個人團體樂捐(酌量勸派富戶及團體捐獻)其數實希期不少於當地保甲之捐獻
- (三) 海外僑胞應盡益捐獻
- (四) 普遍發動婦女義務縫製

寅、徵募手續

各保甲一律限收成品除將收代金但所收代金須彙解省主辦機關隨時趕製鞋襪

卯、徵募期間

各地應徵鞋襪統限今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完成並即時電告全國慰勞總會於七七紀念總舉獻

辰、保管與配發

已製成之鞋襪應集中於省會暨交通便利之行政區由全國慰勞總會商承軍政部統籌分配

巳、應用材料

...

(一) 鞋——舊布袍子用於上下底暨鞋面裏元青粗布用於鞋面白粗布用於鞋裏下底外面暨鞋底等部分

(二) 襪——舊布用於襪統白粗布用於襪底

丑、製作式樣

(一) 鞋——在接到指定圖式前仿照普通襪鞋式樣分為大小五種號次製備

(二) 襪——參照普通布襪分別大小製備

丙、研究要點

子、徵募鞋襪勞軍其意誠不特在減輕目前士兵之作戰痛苦尤在激發民心鼓舞士氣提高軍民合作精神以增強抗戰力量

丑、現值各地奇寒前方士兵正在山岳地帶與敵作戰赤腳跋涉為狀至苦後方同胞宜各節衣縮食捐獻鞋襪示與前方將士共甘苦

寅、

我前方士兵為救甚鉅所需鞋襪必由後方民衆大量供應始告無缺本辦法規定至少應捐獻布鞋二雙布襪六雙其意即在

發動民力普遍供應

卯、我前方將士與敵人苦戰已近八年後方同胞所以至令猶能安屏樂業者均應歸功於前方作戰之將士今前方將士急需鞋襪

自應由後方民衆踴躍捐獻以資供應

辰、鞋襪捐獻運動一如其他捐獻運動者然務本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旨分別辦理以期公允其家屢亦貧無可捐獻者可出人工

參加鞋襪製備工作

巳、發動人民捐獻鞋襪為戰時神聖工作各地經管徵募人員務宜切實認真辦理必使人民每一鞋襪或每一鞋襪費均歸士兵者

民 政

奉令准內政部函復彙呈麗江等五十一縣局鄉鎮一覽表辦法五項等因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參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三月十五日(卅四)省秘一5字第九七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江等五十一縣局鄉鎮一覽表請核轉等情當經指復并咨准 內政部諭民字第〇二四二號函復內開查(一)車里景東臨璋師宗永勝箇舊德欽鎮康峨山綏江瀘水等十一縣局鄉鎮所轄保數尚有與縣各級組織綱要

之規定不符者倘有符原原因應請轉飭專案備部備查(二)蒙化麻栗鎮康武定綏江鎮南等六縣區面積約數未據列報應請轉飭專案備部備查(三)鎮康縣缺列境界四至華坪縣玉鹿鄉缺列編制情形或信縣雙河

鄉缺列公所地址均應請轉飭補行列報(四)瀘水設治局全境僅有鎮而無鄉究係如何情形本部無由查明倘非人口密集之地方應請轉飭改鎮為鄉正名稱(五)河口廣栗兩道津區與現行制度不符倘因特殊原因一時難於改置縣治或設

治局應請專案報部備查前由和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查明議擬具復再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一)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縣各級組織綱要明文規定有案自應遵照編制以期劃一該車里景東臨璋師宗永勝箇舊德欽鎮康峨山綏江瀘水等十一縣局鄉鎮所轄保數尚有與規定不符情事應飭遵照規定編制另行填報鄉鎮一覽表倘果

有特殊原因不能遵照規定編制應就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詳明呈復並照部頒縣圖格式繪具全縣所轄鄉鎮圖說其中因特殊原因不能遵照規定編制之鄉鎮應特別着色標明(二)蒙化麻栗鎮康武定綏江鎮南等六縣區面積約數未據列入應飭將

各鄉鎮面積約數分別填入面積欄內照案另行造具鄉鎮一覽表(三)鎮康縣缺列境界四至華坪縣玉鹿鄉缺列編制情形或信縣雙河鄉缺列公所地址應飭遵照補行列報仍照案另行造具鄉鎮一覽表(四)本省各鄉鎮區域劃分調整辦法第六條規定「凡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南及五百戶以上之重要街場應聯合附近鄉村各戶編組為鎮其餘鄉村均編為鄉」該瀘水設治局全境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參照)

第十七卷第六期

二五

有礙而無弊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應飭詳明呈復倘與上項規定不符應即改鑄為鄉並另行造具鄉籍一覽表以上四項無論係給具圖說或另行造具鄉籍一覽表均應遵照規定切實辦理以免往返需時並須各檢呈三份以憑存轉(五)河口宜樂南對汛區向備與一等縣同一組織着由該督辦擬具改設縣治計劃來應以憑核奪倘因特殊原因一時難以改設亦應據實詳明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令為懲處鹽豐滄源江城等保衛中隊長並新委麗江鎮南昌甯等中隊長一案仰

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業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查鹽豐縣保衛中隊長蘇永祥滄源縣保衛中隊長李培信江城縣保衛中隊長自紹周南嶺縣保衛中隊長普進芳及保衛中隊長楊宏奎德欽保衛中隊長張讓三中甸保衛中隊長張世福維西保衛中隊長李永槐貢山保衛中隊長印汝毅碧江保衛中隊長何現雲昌寧保衛中隊長鍾善剛等十二員於第三期調訓未到業經呈請撤職又麗江中隊長高飛前據該管營長呈報嗜好深沆當即令飭該高飛來瀾調訓該中隊長高飛規避調訓呈請撤職又鎮南縣保衛中隊長楊致遠盜賣公糧呈報擅放又鹽津保衛中隊長馬學禮前據該管營長呈報嗜好深沆經查明屬實呈請撤職各在案茲據分列以唐紹清委為麗江少校中隊長鍾海清為麗江少校中隊長張德光為昌寧少校中隊長錢汝彬為江城少校中隊長段德帶為南嶺少校中隊長鄭維為彝良少校中隊長許增為中甸上尉中隊長李聖光為德欽少校中隊長其顯虹劍為維西上尉中隊長田餘潤為碧江上尉中隊長章國祥為鹽津少校中隊長陳學禮示給委並分令尅期先行到差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兼廳長陸崇仁

▲發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律一字第一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五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 兵役部(卅四)政四字第五七八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卅三年十一月廿四日辦制渝字第一〇三號訓令
查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現經制定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再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六日辦渝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頒發之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應予廢止仰併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份奉此特抄附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優待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印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辦法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一、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七三九五號令頒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七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五字第七三三號訓令

第十七卷第六期

二、本辦法以實自下起請自止先之義為報請獎勵原則。

三、每一戰役經過各部隊以師(獨立旅團)為單位召開銜會議在未屆銜會議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檢制觀察呈請核予獎勵銜會議時師政務部主任副主任團政務指導員均須參加在銜會議前應以連為單位舉行戰地討論會由參戰之排長班長對所屬有特異戰績之士兵提出事實再由連長連政務指導員審定應報人數檢請請事表表覽團長由營團長及團政務指導員加具意見呈師長交銜會議核議報請獎勵案件如不齊應獎之士兵則官長請照案不予先核准。

四、特異忠勇之標準依抗戰特異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但絕對禁止偽造事績請獎勳章須實錄其功績當其詳。

五、呈報勳章時對所附勳章調查表或請獎事績表各欄均須確實記載而事准核尤須簡明扼要會否受過勳章請獎則將受之勳章章逐一填載無須以備查致未受過勳章者注一無字。

五、勳章種類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獎狀

(四) 晉級

前項獎勵除第一二三各款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分獎勳章條例辦理外其餘四款不拘年資依額酌予晉級或予超晉如戰績特別優異者並得於晉級以外仍給予第一二三款中某一種獎勵用昭慰賞。

六、特異忠勇之士兵除呈報核獎外並由所隸部隊高級長官通行所屬及該士兵原籍之地方政府予以賞賜給與及其官務方式依抗戰特異忠勇官兵賞賜辦法及其附則之規定。

七、發給士兵之勳章及獎狀各部隊轉發時應由各獨立單位長官親授或派高級指揮官巡視各部隊時舉行給獎或獎勵典禮以示隆重。

八、士兵因作戰特異忠勇以致傷亡該管長官於請即時應將其忠勇事績呈明以憑優卹。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 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等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呈院核轉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中華民國卅四年

月 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三年十月十八日訓令字第六八一九號訓令開：

「案准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二日收入字第一六五號公函開：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新制字第七七八號訓令發交貴部呈院之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一份下會查來表對敵人罪行述敘甚詳足資參考茲為運用來表起見相應檢還原表及本會根據過去各行關辦辦理調查工作之經驗特別製定之敵人罪行調查表須知罪行種類表具結須知結文甲乙兩式等各拾份送請貴部轉飭所屬敵人行中審情重大者參照上開各件詳為查報連同具結附件一併寄會以備連照即查查照並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各表令仰遵照調查依式填報並應就前呈本部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內重大案情或敵人其他罪行一併調查連同結文甲乙兩式等各一份抄發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將原件抄發會仰遵照查填呈院核轉！此令。

計抄發敵人罪行調查表填表須知罪行種類表具結須知結文甲乙兩式等各一份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一份

院 長 傅 師 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七七卷第六期

二九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空欄)

第十...

NO.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職或職業		
	所屬機關 所屬部隊	名稱	長官姓名	官職或職業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人	被害時職業	被害時住所	現在職業	
罪行事實	日期	種類	地點	
	被害詳情			
證據備考	人證	甲 種類結交 (兄附件)		
	物證			
調查者	調查日期			

(一) 據實以虛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臆臆

(二) 罪行人姓名類詳等不可只填「於某」或「本引」等字有姓無名始係國恥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俟偵查時再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詳詳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三) 罪行事實應先察匪敵入罪行何類表(附件一)將罪行所犯之罪類及罪行種類擇詳詳知填明或寫情形

(四) 罪類填明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告人或目擊者具結詳錄罪行事實姓名章(或填指印)隨表附送其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類(附件三及四)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軍械計劃文件(3)罪行票字(4)其他物證等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另送

(六) 圖畫者須繪名章章如保德圖須加蓋印信

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

(一) 謀殺擄殺及有組織計劃之恐怖行爲

(二) 對平民施以酷刑

(三) 強姦

(四) 擄劫婦女強迫爲娼

(五)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六) 施行集體刑罰

(七) 發布斃殺無赦之命令

(八)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九) 使用毒氣及散播其他毒物

(十) 未發警警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十一) 擊毀漁船與救濟船

(十二) 故意轟炸醫院

(十三) 肆意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十四)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種植罌粟開毀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爲

(十五) 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十六) 壓抑貨幣與發行偽鈔

(十七) 搶劫

(十八) 沒收財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六期

(十九)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及徵發

(二十) 肆意破壞財物

(廿一) 故意摧炸不設防地區

(廿二) 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會之規則

具結須知 (附件二)

(廿三) 其他罪行

敵人罪行種類不止上述列表列其重要者備調查時參考之用

一、結文格式：結文須依照頒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緊固字跡須清晰如事實甚多結文所留空白不敷填寫時可用同樣長短的紙續書緊接一以上所述一行之前結文周圍繞由調查人蓋章或由具結人蓋章或按指印

二、結文(甲)(乙)之分別：(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罪行以具有(甲)(乙)兩種結文為原則非事實上無法取其兩種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三、同一罪行之具結人數及結文數：按無限制調查罪行首肯詳確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時可分別為被害人或用三人同具一結或續具數結又被害人或第三人各知同一罪行之一部時亦不妨分具數結

四、調查人之身份：結文內之調查人以下列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為宜(一)縣長市長設治局局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察官長保安隊警備隊長憲兵官長區長鄉長

五、簽名蓋章結文宜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蓋章不識文字者始得由調查人記錄但由具結人蓋章不能簽名且無章可蓋者始得令按指印男女老幼均指須注意清晰斷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前開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之職位

六、蓋用印信：年月日上即蓋調查人所屬機關之印信以證所調查人之身份

注 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余議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係保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新

徒刑。

結文(甲)(附件三)

以上所述係保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新

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供前或供後其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供前或供後其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虛證人之地位固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具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陳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結文(乙)(附件四)

余等將見取人罪行之事實實錄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余等實錄實錄如上述取人罪行將案可受法廷審判時余等願居於被告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具結人姓名(簽名) 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具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陳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抗戰期內殉難司法人員一覽表

員名	職務	機關	職	事
丁毅	江蘇	高二分院	刑庭庭長	該庭長不避艱險擁護法權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途中被人阻擊以身殉職曾請國府明令褒揚
郁華	江蘇	高二分院	刑庭庭長	該庭長執法不阿弗辭艱難維持公道擁護法權遭人忌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被刺殞命曾請國府明令褒揚
錢鴻業	上海	第一特區地院	刑庭庭長	二十八五月定海縣淪陷敵寇入監該看守慘遭殺害
章炳炎	浙江	定海縣監獄	看守	二十八五月定海縣淪陷敵寇入監該看守慘遭殺害
秦炳文	河南	高檢處	錄事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院被炸斃命
袁雪廷	四川	南川縣監獄	看守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被炸斃命
蕭澤斌	江北	地院	丁	二十九年五月被炸斃命
劉明	四川	江北地院	地	二十九七月三十一日被炸斃命
劉北門	四川	培陵地院	法	二十九七月二十二日被炸斃命
劉俊卿	四川	合川地院	同	文書被炸斃命
黃碧軒	四川	奉節縣監獄	看守主任兼官獄員	二十九六月二十八日敵機襲川該看守主任戒護監獄犯躲入防空洞被炸斃命
彭次興	同	同	前	二十九六月二十八日被炸斃命
江炳春	同	同	前	同
余崑山	同	同	前	同

鄭葉貴 浙江東陽縣司法處 主任 守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輪守夜班被敵機投彈炸斃

葉世平 陝西長安地院看守所 主任 守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被炸斃命

辛邦彥 山西襄陵縣司法處 承 守 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在縣府所在地樂陽村與該縣縣長者之文警同被敵機擄去該員被敵機殺左臂為刺刀砍斷其狀甚慘

年其恭 江蘇高 一分院 法 警 二十七年被炸斃命

李得勝 江蘇高 五分院 公 役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院被敵機殺

馬尚敏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看 守 二十六年十月夜敵機襲擊退出之後被炸斃命

左國榮 浙江 嘉興縣地院 執 員 二十七年一月因公出差在途被炸斃命

徐仕明 江西上高縣司法處 錄 事 二十七年十一月在該處辦公被炸斃命

盛乃斌 江西贛縣地院看守所 看 守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在所被炸斃命

陳萬全 湖南桃源縣司法處 法 警 二十八年十二月敵機襲擊該警奉派在處監護被炸斃命

張漢昆 同 前 看 守 同

喻壽亭 湖南瀏陽縣司法處 同 前 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監所被炸斃命

余桂柳 同 前 同 前 同

譚國華 同 前 同 前 同

張錫氏 同 前 同 前 同

鄧輝光 湖南平江縣司法處 看 守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被炸斃命

湯慶 分發湘北 高院 看 守 二十七年該高院民刑庭駐大門辦事處辦事烈烈還駐領祥辦公行縣沙洋地方適被敵機襲擊該辦事被炸斃命

原任安徽高四分院推事

曾國鏞	湖北高	一分院會計助	員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敵機襲巴該員在辦公室內被炸殞命
李登奎	湖北荆門	地院執	達	二十七年敵機襲該員受震浴血身死
楊霖	湖北武穴	地院錄	事	二十七年九月在院工作時敵機投彈被炸身死
葉瑞	廣東連平	地院	守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被炸殞命
陳克俊	河北高	院	視察員辦理書記官	廿六年十二月四日在東湖城敵機投彈被炸身死
李祖茂	河南新安縣	政府	守	廿七年七月六日在監門被炸被炸身死
胡中祥	河南鄭縣	地院	守	廿七年五月廿七日敵機襲炸該守者在監被炸身死
郭鏡銜	廣東東莞	地院法	警	廿七年二月十四日送送警署監院途中途遭敵機襲被機團鎗射身死
高玉林	廣東清遠縣	政府	守	廿七年十一月廿三日被炸身死
張業同	湖北高	四分院	守	廿九年六月八日沙市槍案未及逃田在該院防空所內被炸殞命
楊希曾	四川瀘縣	地院錄	事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在監被炸殞命
陳達孝	江西新淦	地院	守	二十九年八月四日被敵機襲炸殞命
魏壽增	湖南沙市	地院	守	二十九年六月被炸殞命
鄧吉雲	河南桐柏	縣監	吏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在縣府書記處留守被炸殞命
袁連生	廣西	地院	守	廿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監被炸殞命
鄧尉三	湖北高	四分院	守	廿九年六月八日在該院防空室被炸殞命

歐錦盛	廣東花縣地院書	記	官	廿七年雙十日該院被炸全部倒塌該員因逃避不及以致殉難
吳學淹	同	前	警	同
趙宗憲	四川合川地院	看	守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被炸斃命
謝用臣	四川廣安地院	法	警	廿九年九月三日廣安遭敵機轟炸該警役被炸身死
袁伯林	湖南瀘溪縣司法處	看	守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被炸斃命
李橋芳	湖南長籍縣司法處	看	守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敵機轟炸該看守執行戒護職務被炸斃命
羅尙武	同	前	守	同
侯曉觀	同	前	同	前
韓正人	同	前	事	二十九九月四日敵機轟炸該縣府被炸燬火警該縣事因鎗殺公署中沒殞命
歐寶鐸	浙江金華地院	院	長	三十一年五月廿四日金華陷時在辦公處所為敵所執不屈殉職
陶亞東	同	前	官	同
顏佩箴	同	前	官	同
李聰謀	同	前	官	同
吳庭琪	江蘇高三分院	庭	長	自上海撤退至金華地院於金華失陷時為敵所執不屈殉職
吳世浚	同	前	官	同
許家聲	同	前	同	前
柯景岑	上海特區地院	推	事	同

粵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十七卷第廿六期

吳李同

同

前錄

前同

鄧有倅

同

前同

前同

譚繼祥

東西靈川具司法處 同

前

三十年八月四日敵機來襲被炸殞命

閻恩敬

陝西 南 鄧 地院 法

警

三十年八月廿九日敵機來襲被炸殞命

李經武

四川松潘縣司法處看守所看

守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敵機襲被炸殞命

趙啓霞

江

警 職 區 檢 察 官

守

三十年三月赴蘇州檢察途經甘肅鎮爲敵新四軍捕去迫令隨軍工作該員不爲所屈遂於四月二十日被

盧世臣

浙江 高三 分院 候補 書記 官

官

三十年四月鄧縣冷陷撤退時遇敵不屈被害殉難

余馮存

安徽太湖縣司法處 主任 書記 官

官

太湖淪陷爲敵所擄不屈罵敵慘遭殺害

康永頌

河南滎陽縣看守所 看 守

守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在滎陽縣看守所被炸殉難

黃種新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檢

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敵軍再攻龍骨當時被擄不

瀟晏彬

四川瀘縣地院 法

事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解送人犯回轉途中被炸身死

以上共計七十六人

會議紀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九三三三三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請厲行戰事消費節約補充軍項案

決議本省為厲行戰時節約會計案第三項明令限制屠宰在案茲查雞蛋為普通營養食品需要甚多母雞一項應增加限制屠宰案內不輸日期案屬與否一切難取均不准購買母雞出賣如違沒收省會實成昆明市政府會同警察局先期佈告定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執行並令建設廳社會局轉飭各縣局竭力倡導農戶多養母雞及豬牛羊雞鴨等類副產以廣利源

(二) 主席提請駐軍對於地方託購馬乾等項由黨政機關組織臨時籌備會代辦案

決議查本省近年以來大軍雲集駐軍地方民衆負擔甚重因軍隊加增所有軍馬馬乾及所需燃料省府會經通令各縣以八兩給價以示優恤在案現學中大改訂前給手續法自三月一日起實行每馬馬乾已改訂為五斤肆百元官兵待遇副食費業已增加數倍改訂為三斤六百元除隊所辦燃料及馬草均已照前增加就日前物價而言尙堪維持省府以前通令各縣准予八兩給價一案應自四月一日起一律取消以後駐軍區域所辦馬乾及燃料凡託地方代辦者應經府黨部及民意機關組織一臨時籌備會代辦為公平價值代辦至三月一日前由縣例撥派民間負擔者有違功令一律不准

(三) 主席提請呈報實川水利工務接收情形及商榷辦法案

決議所請呈報實川水利管理處及實川總殖公司各節一併准予照案呈報所請修復工程費應仍由該局撥發

(四) 主席提請呈報實川水利管理處呈報卅三年度省級公報及勸學學校食米配銷意見分別繕具機關名稱及人數概數清冊所核示案

決議山親管理處呈報卅三年度省級公報及勸學學校食米配銷意見分別繕具機關名稱及人數概數清冊所核示案

(五) 主席提請呈報卅四年度本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辦法所核示案

決議令發財廳召集有關機關人員會同審核議具復再撥核定

(六) 主席提請移送國民政府轉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查明仰魯甸縣長徐繼東被控情形所核示案

決議本案既經縣署呈報查明應即令廳照辦

臺灣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十七卷第六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室辦理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任法令政令之
三 本公報分為法令、公文、消息、在案、命令、指示、通告、函、章程、統計、及各項重要文件之整理
四 本公報登載之法令、政令、先由秘書處印發文書
五 本公報以達至官署之日起每星期一、二、四、五、日出版
六 本公報每禮拜日不出版
七 本公報每份收費五元，內另加郵費一元
八 本公報除向各省分銷處代售外，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公報室洽購
九 本公報之廣告費，由各省分銷處代收
十 本公報之廣告費，由各省分銷處代收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室辦理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任法令政令之
三 本公報分為法令、公文、消息、在案、命令、指示、通告、函、章程、統計、及各項重要文件之整理
四 本公報登載之法令、政令、先由秘書處印發文書
五 本公報以達至官署之日起每星期一、二、四、五、日出版
六 本公報每禮拜日不出版
七 本公報每份收費五元，內另加郵費一元
八 本公報除向各省分銷處代售外，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公報室洽購
九 本公報之廣告費，由各省分銷處代收
十 本公報之廣告費，由各省分銷處代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卅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份	一月	一元
份	三月	三元
份	半年	六元
份	全年	十二元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卷
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十五日即石

法規

中央法規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救濟院規程

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公牘

總類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森林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社救濟法施行細則救濟院規程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工會管理暫行辦法業經廢止一案通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已行期間續為三年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前續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磁石竊犯規則應予廢止

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七期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發錢參政員等建議澄湖官吏與民更始懲處貪污以儆官邪等四件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本較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三種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奉發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案令仰知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廳局署司法行政部令為對本院附記之件務於受託後派員承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廳局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查戶押查員中盜竊賈棉花盜匪從嚴懲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廳局署司法行政部令為各司少編關於違章盜竊等類須從速辦結嗣後並應隨到隨辦一案令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廳局署司法行政部令為未送案之經臨檢入庫出庫算決算各類會計報告應即日送審一案令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森林法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劃為森林用地並公佈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為農林部直轄林管區暨林管處省市政府主管機關縣市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 第二章 國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 第六條 國有林之穩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域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農林部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第九條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範圍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田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附有林育水之森林除農林部依作業計畫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得
伐木執照後不得為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益管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崩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故消滅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保安林之範圍或消滅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範圍或消滅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範圍或消滅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範圍或消滅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
人並公告之

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林種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種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意見關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關於保林種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詳呈呈報部核定其依照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

具異議人之意見

第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保林種入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除前項保林種入之核准不得於保林種入後或得管竹木開採或收斂或為土石草皮掘根之採取或採取

違反前項規定保林種入者管理機關得命其停止採取或為其他之必要而限制其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請求補償金與安葬之所有人依

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遭管者其造林費用為前項額

第十八條 前二項指定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其因保林之種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為保林地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所有森林產物或因於森林用途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應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地方主管官署或該管機關得使用之地方主管官署或該管機關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項核准後使用土地人應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協商不滿意或無

從前項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該管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核准後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等之新築或變更其用途

經地方主管官署或該管機關之核准其應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第二十四條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五條

因利用水澆灌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佔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經管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機關呈請登記

第二十九條

森林如有腐爛或礙於農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第三十條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三十一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二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忽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員負擔

第三十四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五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屬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第三十六條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三十七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查驗後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十四條

森林之保護由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法官應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遷移用於林產物之記載或印章並根據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他人採集有礙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令林產物管理人設置或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森林保護區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官署人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遷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壞應賠償
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爲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之別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工廠亦同
電線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依土地之規定賦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改善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林業其產物與國採買具有重大關係者
- 三、經營大造林或供造橋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善盡預防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均為森林用地其除保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其面積不得逾一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至時應將造林管理機關所屬有成就者得呈請增領面積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訂保額金其保額依承領當時所申報之地面面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農林部核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保額金自承領之日起前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承領人自請承領之日起滿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應銷其承領並沒收保額金但得不可抗力呈請林業管理機關延緩林部核地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額金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財產物收受被運奇貨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財產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贖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區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與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便林產物採取時犯之者

四、竊取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採運贓物而用牲口船隻車輛或畜養森林之設備者

七、將採運贓物或廢物以圖躑躅之運藏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營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第五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巧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設備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鑿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頒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場所請求救濟者應先填具聲請書送請查核辦理其有情勢迫切急待救濟者救濟費

應處所得准予收容之。

由戶法或治安機關移送救濟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由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受救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救濟。

一、受救濟原因消滅者。

二、不適主管官署或救濟機關負責人所為之合法處置其情節重大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救濟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由主管官署責令受救濟人或其保證人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

第四條 救濟設施應按其性質依照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定其名稱本法施行後其原有名稱不合規定者應依法改正之。

第五條 凡救濟設施由省市縣或鄉鎮籌辦者應先以省市縣或鄉鎮名稱一省市縣有二所以上同性質之救濟設施時以數字

區分之。

第六條 凡團體或以個人創辦者應另冠名稱但應冠以私立二字

凡救濟設施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一、名稱及地址

二、有關組織管理及各項設施之規章

三、經費來源及其概算
四、業務性質及收容人數
五、職員名冊

關於或私人創辦各種救濟設施應依照前項各款先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第七條

救濟業務如與振濟委員會或衛生署有關者並應分報備案
各種救濟設施應按年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收支計算等分別呈報主管官署核核主管官署并得隨時派員視察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勵

第八條

前項設施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救濟設施查閱有關案卷及帳冊據據主持人員不得拒絕
本法所稱救濟設施指前項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救養標準除老人及殘疾人經救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准予終身留養外屆期應使出自立謀生

第九條

救濟設施對於受救濟人生產勞動之收益除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充實基金及改良設備外其餘百分之四十應給予受救濟人

第十條

受留養之助產之救濟必居住於所應取其貧苦無力之證明
前項證明由鄉鎮保甲長或人民團體負責人為之如係僑證除代受救濟人償還一切費用外并得移請其主管官署依法予以懲罰

第一條

平民住宅由當地政府建築廉價或免費供給受救濟人居住

第二條

以義倉賑貸與貧民者仍應收回實物辦理平糶者仍應撥補不得改存現款
冬季救濟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為期此期但各地時現實際情形酌予伸縮

第三條

災難救濟必須設所隨以收容須預定期限其無力生活者應即分別轉送各種經常救濟設施
前項收容限期最長不得逾三月

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時由救濟設施就地公葬埋葬之

前項公署如由救濟設施官辦理時仍應依洪濤縣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救濟經費如左

- 一、列入年度預算之救濟經費
- 二、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項及其孳息
- 三、救濟設施生產勞動所得之權益
- 四、經政府臨時撥撥之救濟經費
- 五、捐助救濟設施之資產及其孳息

第十七條

籌募救濟經費或基金應遵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其能使用三聯收據以一聯交執一聯存核一聯存查

前項收據應先經其格式送請主管官署加蓋印信

籌捐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公布捐款人姓名捐額及擬定之用途未用之收據應由主管官署收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院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立救濟院各種救濟設施依社會救濟第六條之規定

各第一市、縣、市、份視實際需要及救濟狀況次第設立之

私立救濟院至少有二種以上之救濟設施

第二條

公立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兼理院務均由主管官署遴選當地公正人士或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之

私立救濟設施之業務主持人由創辦人或董事會推選其所屬工作人員由業務主持人聘派之並報請主管官署備

案

第三條 公立救濟院得同事務繁簡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及職權範圍由主管官署認定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條 公立救濟院得所屬所長一人主辦各該所事務由院長遴請主管官署派任之

第五條 公立救濟院設各系得置幹事教師技士醫師助產士護士保育員辦事員助理員保母及工役其名額由主管官署就業務需要呈請核辦核定之

第六條 前項人員由院長兼任如教師技士醫師助產士護士保育員有數人時得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七條 公立救濟院應按月舉行院務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院長各所所長各組組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公立救濟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會計業務改進及專門問題其組織辦法由主管官署擬定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九條 公立私立救濟院或各所所有地方款產或募有基金者應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其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主管官署認定

第十條 公立私立救濟院各所所有款產孳息及業務收益由院長統籌支配之

第十一條 依法留養於安老所內之男女老幼其體質合服左列操作

- 一、編織紙類物品
- 二、編織植物製用品
- 三、紡紗或洗滌衣物
- 四、飼養家畜種植園蔬
- 五、其他體力堪勝之簡單工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律) 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律)

第十七卷第七期

凡體力衰弱疾病難支得免除之

第十二條 安老所對於留養之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

前項課程得用演講或座談方式行之并予以正當娛樂

第十三條 安老所留養之男女力能自謀生活或其受救濟原因消滅時得許其出所

第三章 育嬰所育幼所

第十四條 育嬰所育幼所收容之嬰孩應注意其身體之發展對於飲食營養應隨時調節體溫清潔須設法保持

第十五條 為適應童嬰之教養得購置代乳品餅餌及各項玩具

第十六條 負責保育童嬰之人員及童嬰身體發育情形得由醫師按旬檢查一次以確保其健康

第十七條 留所之學齡兒童應依教育法令設班教育其因人數過少不便施教者得洽送附近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八條 對於年齡較長之兒童須施以職業訓練其有天才卓越才堪造就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洽送相當學校繼續深造

第十九條 領養童嬰及遺棄兒童出所辦法由社會部另訂之

第四章 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條 患殘疾而無力自救者應先由施醫所設法治療始得留所教養

第二十一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肢體殘廢之人應分別施以特殊訓練使能擅長一技自謀生計其訓練課程如左

一、識字繕寫文書管理及其他應用文藝

二、公民常識及各種應用技能

三、音樂戲曲雕刻繪畫及各項藝術

四、各種工藝製造

五、其他可以謀生之技能

第二十二條 盲聾之人本所不能施教時除洽送有該項設備之處所外應由本所設法籌設

第二十三條 殘疾之人經教養有成後應為介紹職業其力能謀生者得強令出所必要時得貸予小本輔導其經營各項事業

第五章 習藝所

第二十四條 依法收容於習藝所之男女應強勵其勞作並施行嚴格警備及公民與智能訓練以轉換其性行

第二十五條 習藝所應視其經濟狀況及當地需要設置工廠農場或其他生產設備

第二十六條 習藝所收容訓練之男女以一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凡在習藝所受訓之人期滿後應令出所或轉導其就業其無家可歸者得為其介紹職業

第二十八條 習藝所對於不良少年由其家長送訓者得酌收伙食服裝書籍及其他雜項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施訓經費之個人平均分配數並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婦女教養所

第二十九條 婦女教養所對收容之婦女應施行嚴格檢查其染有疾病者應先予治療

第三十條 留所教養之婦女應授以家事裁縫紡織園藝飼養及其他各項技能

曾操不正當職業之婦女得開別施訓並設法矯正其心理及性行

第三十一條 留所教養之婦女得參加本院各項工農設備共同操作由各所長商酌院長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留所婦女教養期間定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三條 留所婦女教養期滿後得循其志願代為介紹婚姻或輔導就業其有自願隨其家屬者應責令家屬取具妥實保證

介紹婚姻須經雙方同意非須定期公開舉行婚禮

曾操不正當職業之婦女由其家屬領回後仍須暫留治安機關發覺者除依法究辦外得向其家屬追繳留所教養時

之一切費用

第七章 助產所施醫所

第三十四條 助產所施醫所應各有醫藥及牀位之設備但得合併辦理

第三十五條 助產施醫場所依照社會救濟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公私醫院院所代辦者其辦法由當地主管官署

定之

第三十六條 非貧苦無依之人民要求入所助產或醫療者得酌收醫藥伙食等費其數額由救濟院按照當地當時物價擬呈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在助產所出生之嬰兒應受救濟者得移送育嬰所在醫醫所醫療之平民病至傷殘無力自救者得移送殘疾救養所

第三十八條 免費入所助產其時間在生產前後計算不得過二週免費入所治療由主治醫師診察病情決定其出所日期

第三十九條 助產所施醫所之門診時間入所治療應檢查種痘防疫及其他關於助產醫藥方面之各項手續由救濟院擬呈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第四十條 施醫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揮補助地方辦理衛生及防疫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借款項項供居住宅施醫所辦理義渡及其他依法合應予救濟之事項由縣市政府根據實際需要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層報社會部備案

前項救濟業務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擬呈市政府核准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救濟院對收容各種應受救濟之人之救濟管理辦法由主管官署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收容于各所之人在收容期間患病者應予診治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四十四條 收容於各所之人在收容期間死亡者應即請司法及治安機關派員勘驗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並應同時通知親屬辦理殮葬自行殮葬者聽之

第四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視作公物

救濟院對於各所救濟之人民出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派員或委託當地救濟治安機關查視其生活狀況並得與之聯絡通訊對於出所之童嬰婦女如查有妨害其自由或侵蝕其利益者救濟院得呈請主管官署依法究辦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為縣政府

關於助產施醫事項之主管官署為衛生署省為衛生處縣為衛生局

第四十七條 救濟院及各所辦事細則由主管官署擬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第一條 團體或私人創辦之救濟設施為私立救濟設施教會寺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創辦變更及停辦均須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設立董事會由團體或創辦人延聘七人至十五人為董事組織之並以團體之負責人或創辦人為董事長

第四條 創辦人死亡或不願作董事長時由各董事互推一人或由創辦人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第五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由董事會無條件產生特種由創辦人或其繼承人或關係方面商承主管官署延聘董事組織之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時得由團體或創辦人或其繼承人或董事會另聘之

第六條 外次設國府團或國內創辦救濟設施之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國籍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審查救濟設施之業務執行款項收支及人員工作情形並提議督促其改進

第八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於創辦時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先行申請許可創辦或立後應于一個月內呈請立案

第九條 准予立案者應發給立案證書
主管官署於接收私立救濟設施前或成立之移而申請後應於一週內為准否之批准

第十條 前項申請主管官署應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予兩週內調查完竣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私立救濟設施創立一年後不為立案之申請者主管官署得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私立救濟設施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或別有作用之宣傳並不得兼營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十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對於財產狀況款項收支工作進度及人事考績等得依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分兩

雲南省政府頒布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頒布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頒布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頒布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頒布 (法規) 第十七卷第七期

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條 私立救濟設施遷移地址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備案如遷至原管轄區域之外時應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救濟設施辦理不善時主管官署應令其改進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立案或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因臨時救濟創辦之私立救濟設施准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所

定時間得酌予縮短並函分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財產及各項設備不得收歸公有但由原創辦之團體私人或其董事會之聲請或其事業發生變故無

人負責時得由主管官署擬定辦法呈准上級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凡經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層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官署依救濟院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立案證書及各項表冊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公 牘

總 類

第四十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森林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總法2字第73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參字第三三七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八六號訓令以森林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公布施行轉飭所屬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森林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總法2字第73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救濟院規程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三)省秘法2字第111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號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廣)第...第十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廣)

第十七卷第七期

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九日通令第一八七二號訓令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救濟院規程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管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一份救濟院規程一份，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一份。

第四編省政及行政除分發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錄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一份。救濟院規程一份。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一份。(見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一號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五八七三號訓令：「查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業經行政院令准，合行抄發各該管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施行在案。該條例第五條條文應即修正應為通飭施行除公債並分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案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附抄發修正民國卅一年同慶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業經廢止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一）省政法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三月卅日平政字第一六三八九號訓令開：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業經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公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續展三年等因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大二字第六十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

第十七卷第七期

二二

案奉

行政院世四年十二月八日發人字第五五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六九七號訓令開：查該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由令規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於原適用該暫行條例之新編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廣西雲南等八省外增定綏遠省為適用省份應即通飭知照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該詳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前頒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應予廢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交字第七十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行參三字第六五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案查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業經國府明令公佈在案本會前頒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分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請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發錢參政員等建議澄清官吏與民吏始懲處貪污以儆官邪等四件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訓字第二六四八五號訓令開：

查本院為謀清貪污整飭吏治特列舉辦法四項另令飭遵在案茲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認為關於國家行政事項由中央交由地方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或予追加為不得已亦應明白指定財源限制支出以免浮收濫報中飽情弊特作成建議案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到院查國家行政事項中央交由地方辦理者其所需經費均曾核列預算或予追加指定財源惟各機關對於各項經費之發放是否配合事業之進展對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是否嚴密與行政效率有關國民參政會前項建議案應由各機關參酌分令外台將原附件抄發仰該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七期

二三

嚴懲貪污以符法治案 (第三二號)

張參政員等二十個人

理由

政治清明則貪污不生。取法於前朝貪污橫行以不易之理。丁中全行宜言。深願現在各地人民所文意外。損害其法外。當以爲必其嚴法治。非治不容。有治必嚴。必以治人。所謂嚴治。即嚴懲貪污。長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溯其原因。或以爲戰時新與國。未應照標準。例。而治。或以爲。或爲。上下。其手。取以符。治。不能。非貪污不可。其。其。之。足使。士心。人民。道。話。一。國。之。敗。由於。官。吏。一。一。子。勿。在。乎。今日。君子。治。以。嚴。治。以。嚴。重。與。古。實。所。尚。不。廉。懲。貪。污。何。以。振。奮。全國。人心。但。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實。實。社會。不。老。而。身。自。好。之。人。古。聖。稱。君子。固。窮。實。能。道。道。明。志。尤。在。培。養。誠。德。樹。立。風。氣。莫。若。嚴。懲。貪。污。治。實。之。所。不。及。如。是。之。以。德。治。之。以。刑。則。貪。污。知。懲。治。實。施。矣。略。擬。辦法。詳。請。公。決。

辦法

(一) 積極方面：請由中央明令公開獎勵貪污按照國家刑典嚴厲執行

(二) 輔助方面：請由中央訂定嚴厲懲治貪污與辦法樹立社會風尚

提案人 張丹屏

連署人 李之寧 陳鴻雲 趙和亭 馮毅 張宇約 徐炳烈 王宇章
 王維揚 玉普通 張作霖 席振鐸 羅錫藻 錢公來 李治
 陳希聲 趙厲帥 李錫恩 張麟 賈炎培 王德三 韓兆鵬
 朱貫三 羅夢丹

爲澄清吏治與民更始懲處貪污以儆官邪案 (第三二號)

說明

今日國家政治貪污之風其來也有自非無迹象可尋政府所有機關不盡貪污也抗戰以還物價萬漲物資貧乏所有各機關公
辦人員暨苦卓絕以從公者比比皆是亦不盡貪污也此不僅社會人心問題乃為各機關之風氣習染所致久之如頹波日下不
可遏止如近日報登某部物資管制部如菸專賣糖專賣及稟政案件層見迭出此貪污之有迹象可尋者也政廣誠能痛下決心因流
溯源不難找出癥結所在而主官不推諉或不卸實司法官能不多所顧慮則化家為國天下為公政治清明可待矣

辦法

- (一) 各機關國家銀行所屬人員如犯重污案件其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 (二) 提高監察權階級化刑補手續
- (三) 嚴格規定各機關此後人舉函荐及介紹人連帶責任
- (四) 獎勵人民檢舉貪污不法事件使官吏對人民負責不習以應付上級為能事以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錢公來 韓兆鵠 蔣繼伊 陳逸雲 劉瑞章 顧志廣 呂雲章
 屈勵令 張聯先 楊子毅 王寒生 魏元光 趙和豪 胡秋原
 蕭一山 孔 庚 鄧飛貫 喻育之 雷沛鳴 馬飛鳳 薛明劍
 王普涵 王世穎 李永新 光 昇

建議政府多方防止貪污案 (第三第二十六號)

劉參政員瑤章等二十二二人

理由

年來政府對於文武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之貪污事件似已密切注意並訂有相當嚴厲之懲治辦法惟事實上貪污

俾得乘見顯著的減少而某些方面潛滋賄賂且其有惡性傳染之趨勢其跡象之可以尋索者爲(一)一般人對於貪污事件似有司空見慣之感(二)貪污與廉潔之界限漸見模糊不清(三)真正廉潔者人或譏爲孤高偏激矯矯過正(四)最後如惡貫盈之惡賊良貨幣廉潔者在某種場合甚且不免被一部人歧視與排擊之虞如不迅加防制影響所及大有政治道德日益墮落行政效率日益減低法令廢弛日益失墜以致政府威信日益凌夷之可能

窮窮公務員貪污事件發生之原因自甚複雜然最主要者當不外(一)政府對於公務員薪津福利雖迭以不同名義增高然之物質不問的增加遠遜於應獲及故不亦事窮所補無從領而公務員之意志薄弱者遂不免以生活之無法維持或以爲藉口而趨向于貪污之路(二)紛時變遷行政事項交由地方辦理者甚多而應由中央或省廳辦理者亦未盡能辦之正當財源經費令當地籌款回支款項見登即各地部隊亦事同一轍(三)公務員因多端風潮「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官長官知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之規定事實上公務員貪污行為亦推有其主管長官知而無從查察及問罪者其後無可如何至多係主管長官平時或不自意的漠視與無心的放任其肯據實舉發者殊少及至一旦察獲又每曲意彌縫俾得無可如何至多以此「失察」了事此種表面上隱隱掩善督于莫不負責之態度無形中實爲助長貪污之有力因素(四)人事制度尚未健全所謂私人的關係每每凌駕於人事制度之上因而介紹推薦仍爲用人之主要來源除公營事業尚注重金錢的保證外普通軍政機關既無保薦手續之規定亦似無法律責任之可言被介紹推薦者顯爲愈少貪污不檢之行為遂愈多(五)一般人民教育水準較低法律常識較少加以人事上種種遺忌縱愛貪污之害亦多緣口不談講實如深莫肯於或敢於進行舉發者似不難見故則政時則約法雖規定「人民有依法提擬起訴及行政訴訟之權」監察院并經頒佈「收受人民索賄辦法」而效力迄未大著此亦爲貪污敢於公行原因之一(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皆行條則多而非常時則其辦理行政法則於時軍律妨礙國家機關行懲例對於貪污有關係案件分別規定甚詳然事實上已否這條條則其執行則顯困難夫則對於真正廉潔之公務員既難切實保護的立法即公正有力的與否亦尙不足是非實屬之未盡開明實守請求機關以可乘之隙爾

基於以上理由認爲政府對於公務員貪污事件亟應多方設法予以防止特提出下列之建議

(一)政府應針對物價上漲指數訂定公務員最低生活標準除儘可能配給實物外其餘必需繳納新津者并應統一名稱國
化手續以期安公務員之臨時生活節省不必要之辦公費用與時間無幾備庸俗者可以養廉發點其妻者無口藉口

(二)關於國家行政事項中央交由地方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或予追加高不得已亦應明白指定財源限
支出以免存收濫報中飽病民各機關各部隊必不可少之辦公費用尤應得酌物價合理縮以法除意思以內之弊端

(三)有關貪污案件除由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理者應受懲處」外其主管護護或作爲不知(論法理均不應毫無所
知)而已由其他機關或人民舉發者政府亦應使在法上負相當違背之責任受相當之處分以示懲儆

(四)政府對於人之經過介紹或推荐而來者應在法上明定保證之手續與責任決介紹或推荐人者舉前不能不慎重考
究并使其介紹或推荐者不能不有所顧慮而隨時警惕以清廉自勉

(五)政府對於人民之舉發貪污事件在法上消極的應更求手續之簡與限制之其積極的應多予便利切予保障以期打
人民隱忍沉悶抑鬱愁苦之心理

(六)有關懲治貪污種種法規如事實上果已被生窒礙價格政府應即切實修訂不然而應即嚴令主管機關力求貫徹
不容再稍有因循姑息假逾越尚時對於公務員之特別廉能者并應訂定表揚獎勵辦法以資勸勉而正風氣

以上(一)(二)兩項牽較廣一時或難即全部實施擬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力補救(三)(四)(五)(六)四項爲
換精神之所繫果有決心應無若何困難擬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劉瑞章

副署人 錢公來 呂雲軍 孔庚 李永新 張志廣 譚文彬 楊叔葆

郭飛黃 雷沛湯 黃廷梓 韓政藩 郭任生 王世穎 胡庶華

劉風行 馬景常

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取嚴厲之方式肅清貪污以固國本案(卷三第四十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七期

二七

理由

目前我國政治上最嚴重之問題蓋人皆知為貪污中樞政府救濁揚清固治禁禁貪污之法令適成正比例的增加此果何耶以貪污者為無知而貪污者每多受高等教育之人以貪污者為無恥而貪污者又多受高等教育之輩按其原由至稀而罕者上者每遇貪污事件發生認為不可告人之事百端以遮蓋之其實無非遮蓋者復循情以大小罪判小小罪判無甚至竟而行一放了之其結果也故虎賁由變卒加厲等先政府廢除貪污法在下者欲有所檢舉既格于權勢惟于安竟復厄於控告手續取具舖保之種種繁難即有人惡激于義憤敢于犯難與難于執法者不能澈底嚴辦徒伴繁難而無益誰復多管閒事自貽戚侮哉是其結果無異政府封鎖檢舉過去政府辦理貪污已難辦而無力有待加強今報端復載嚴辦貪污案特設法嚴密其是將來之情形所加于貪污者之威力更不及現在可以斷言此等辦法表面上天下太平曾大歡喜國家前途何堪設想苟子夷論政水益弄人玩而滑之故多死焉火性烈人望而畏之故少死焉夫人之愛財而不愛命者罕有幾人當此亂世相信政府無庸軍法或司法審判必須使用重典將貪污大案澈底執行借三三人頭以儆萬千貪污之風庶或可戢

辦法

- (一) 嚴格實行懲治貪污條例
- (二) 嚴化控查手續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予以行查受理
- (三) 嚴辦貪污案件隨時宣佈社會使其發生微作用

- 連署人 張作霖 王啓仁 錢公來 劉鳳竹 靳鶴舉 楊子致 張志廣
 陳石泉 陳希濠 張邦珍 丁善真 王寒生 王冠英 羅衡
 馬景常 黃建中

民 政

△令爲奉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三種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肆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廳三三九字第九五號訓令開：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會 同 軍 事 委員會 開 會 報 拘 捕 人 犯 案 件 辦 法 及 表 式 案 據 司 法 行 政 會 商 軍 法 執 行 總 監 部 擬 訂 呈 准 本 會 會 同 報 經 國 防 最 高 委 員 會 批 准 備 案 送 由 國 民 政 府 令 飭 轉 司 法 部 轉 令 司 法 行 政 會 及 軍 法 執 行 總 監 部 備 案 並 通 行 知 照 外 合 行 抄 發 該 項 辦 法 及 表 式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切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計 抄 發 查 報 拘 捕 人 犯 案 件 辦 法 一 份 表 式 三 種 各 一 份 奉 此 合 行 抄 發 令 仰 該 廳 即 復 飭 所 屬 一 切 知 照 此 令

計開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一份表式三種各一份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 第一條 司 法 行 政 部 統 轄 司 法 行 政 會 同 軍 事 委員會 報 所 屬 國 及 其 他 有 關 拘 捕 人 犯 案 件 辦 法 之 規 定
- 第二條 法 院 軍 法 執 行 總 監 部 及 其 他 部 署 均 應 遵 照 本 會 同 軍 事 委員會 報 所 屬 國 及 其 他 有 關 拘 捕 人 犯 案 件 辦 法 之 規 定 應 飭 所 屬 編 制 報 表 (如 第 一 附 表) 外 並 應 按 月 報 報 表 (如 第 二 附 表) 分 別 送 行 軍 報 主 管 部 門

雲南省政府廳奉報 (公 體)

第十七卷第七期

三一九

第二表

調查月報表		年	月	日	第	號	報告機關長官姓名(藍章)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捕獲日期	捕獲原因	處置情形及其處置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捕獲日期	捕獲原因	處置情形及其處置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捕獲日期	捕獲原因	處置情形及其處置

第三表

中央主管部調查違法拘捕案件月報表			年	月	日	第	號
原表省別	原報機關	原報機關長官姓名(藍章)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原表省別	原報機關	原報機關長官姓名(藍章)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原表省別	原報機關	原報機關長官姓名(藍章)	姓名	犯人	籍貫	住此及	捕獲或捕獲地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七期

三

△令爲奉發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參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秘人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四檢會公字第五〇〇號公函開查本會爲簡化彙轉檢覈程序起見經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檢覈辦法酌加修正於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呈准令仰施行并函送查照在案嗣准四川省政府函請轉修正辦法所規定履歷書之項目及份數再行簡化以利推行等由到會經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擬具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復呈奉考試院本年正月十日秘文字第一三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呈項說明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

附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專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參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四 日

檢覈辦法對表使用說明

一、履歷書之式樣本辦法所附履歷書係各種檢覈或認定履歷書之綜合式樣各省縣政府應用時得照式印製亦得視檢覈或認定所需之項目分別印製。

二、履歷書之項目履歷書原定項目除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於印製時均須照例外下列各欄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伸縮予以規定并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甲)住址及履歷兩欄內得不再分細目

(乙)黨籍欄得僅留「黨證字號」一目前其餘細目從略

(丙)聲稱種類欄得予省略但應於履歷書名稱上加註甲種或乙種字樣以資區別

(丁)自「聲請日期」至「銓驗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戊)檢覈結果欄得僅留「及格或不及格」一目前依省縣兩級分例對於及格案件註明條款不及格案件註明理由其餘細目從略

三、履歷書之份數應檢送考選委員會之履歷書份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僅檢送甲種一份乙種免送原規定省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仍照規定保存至由省縣政府留存之甲種履歷書各一份及縣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各省政府認為必要亦得酌定免除但均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歷行之書黨履補部四、檢覈代請檢覈或聲請認定聲繳之履歷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均得斟酌省免但履歷書省免後應將聲請清冊內「經查驗或聲請認定聲繳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改為「檢覈或認定資格」及「黨證字號」兩欄並將免繳及改列之規定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其 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對本院囑託之件務於受託後派員承辦等因一案令仰遵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

月

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府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訓秘字第二四二四號訓令

「最高法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一九零號公函開：啓者查本院受理各省民事上訴或抗告事件有屬託該管高地法院或司法處代行送達者有就某項原託調查者有某項原託傳集證人及原卷等狀不致或取他處等語其補受託調查或傳集證人等項原託調查者亦不在少數甚至業經數年而僅多欠仍置不理對於本院辦理大在妨礙再查原分列各省外經商部通令各省司法處及司法處後對於本院託之存移於文託送時應員本辦法以特種分別辦理查結果復或將送達等項及有文委託等項均須由發生困難時請該管原託或原託調查者查明原由並轉飭所屬遵照迅予辦理此令」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 魯師曾

▲司法行政部令為對戶押運員中途盜賣棉花應從嚴押追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

月

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府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訓刑字第二四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滄管法字第五九五號代電開頃據本部北紗布管制局呈該局冀縣辦事處呈稱以山三斗坪交機船運萬縣印花稅該處船隻均大往虧頗係船戶中途盜買押運員亦有相當責任自然連同送交審法機關照應懲處移送萬縣地方法院案件法院即予保釋船戶仍法外逍遙甚且反盜妨害自由擬懇就近洽請轉飭萬縣地方法院嚴格押追等情查印花稅係國家管制物資既經保釋船戶押運員竟至中途盜買如不從嚴押追匪特難戢盜風抑且妨害軍用控情相繼電請冀縣迅即轉飭萬縣地方法院並通飭其他各地法院嗣後對於此類中途盜買棉花專各予以一律迅即嚴辦即希查照辦理見報等由准此除令飭冀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就逕切實查明依法核飭辦理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院 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司法機關對於違章鹽案務須從速辦結嗣後並應隨到隨辦

一案令仰知照

冀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四 月 號
民國三十四年 日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謹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七日訓刑字第二三一二號訓令開：

冀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七期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廿二日檢來字第五四三九號代電開：「鹽政局案呈據川東鹽務管理局黃庚代電稱：

「查緝私鹽關係所有鹽案迭奉鈞局電令限期清結近經先後轉飭各屬積極趕辦茲據開縣場署(卅四)警字第 1366 號及便三代電稱查本署歷年經辦鹽案如由本機關單獨予以行政處分者均係隨到隨辦從速處結以免延誤快移送法院案件或久不予裁定或已裁定而不將罰款送交往往經年無從處結既經前催仍屬無效甚至因一再催催而引起司法機關不滿者以至於久懸莫結究應採如何特救辦法查該署歷年所辦鹽案內司法機關久不裁定或因裁定不能隨繳罰款以致案懸莫結不特開辦司法處為然其他各地司法機關亦大都如是以前曾由本局專案轉請呈部咨商司法行部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對於因案懸結有案但事實上亦未切實辦到據報困難情形屬實在其各屬並迭有簡情呈請設法補救勢非迅請司法機關趕速協助辦理本機關實無從即予清結除飭再行函催並由本局逕函請縣司法處趕辦外理會據情電請鈞局察核并懇轉部再咨司法行部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將未結鹽案速予辦理以利清結等情到部查本部前經私鹽處及查緝所等案詳明令被檢廳限期結東關於緝私具體辦法並經呈請呈部咨商待處結以了手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咨照通飭貴屬各級法院對於不結鹽案儘速提前裁定并將執行前報交當地鹽務機關照案辦結以清懸案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鹽務機關移送法院逾期不結案係屬延誤到應即行辦理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以調稱字第三九五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聞縣司法處對於違章鹽案仍有積壓情形殊屬非是准前由陸兩復并另令四川高等法院從嚴查究外合再令仰該

院 長 特飭所屬如有未結違章鹽案務須從速辦結對於此項案件并須隨到隨結毋稍遲延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院 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未送審之經臨歲入歲出計算決算各類會計報告應尅日送審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一零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分發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訓會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

「案准審計部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計函字第二四零九號公函開查各機關各類會計報告依法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非經審計機關審定後各該機關人員財務上應負之責任不得解除其送審期限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五條及會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月報應於期滿後十五日內送出半年報或年報應於期滿後三個月內送出如不依法定期限送審經審計機關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懲處其負責人員亦爲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並於去年三月間奉

委員長蔣海冬待秘書處所有各機關會計報告尚未送審者統限三個月內一律送審逾期予以懲處等因自應依法遵令辦理以利財政之推推查貴部及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前經限期送審案開有而經本部催告後仍未依法定期限送審者亦復不少遲特於法不合送諸功令尤爲違背應請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將未送審之經臨歲入歲出計算決算各類會計報告尅日送審並請嗣後依法辦理以重財政而符功令除分送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禮) 第十七卷第七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

(農林)

第十七卷第七期

院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一公府）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要時得增出特刊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十五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七 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合計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上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卷
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特 載

告德軍和議百年效法革命先烈偉大精神
雲大二十三週年校慶簡主席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備用人員登記申請須知

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及保存書

備用法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管理辦法

公 牘

總 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除銜銜添咨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登記聲明保證書等一案分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擬修正律師法一案分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八期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核修正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二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機處委員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撥兵送兵各部隊只准在師團管區交接不得逕向地方接收一案仰即慎

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內政部函為開後各機關興建公有建築費還債三百萬元增務務務建築圖說及預算等送部審查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委派視察兵役委員到各縣不得據派供應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令發填辦設置人專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標準表一案仰遵照呈報核辦勿再循延干究

民政

民政廳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令催各年度辦理積谷借放四縣本息收境還倉冊結呈報及積谷並各款調查表等一案仰即飛報

來府以憑核登勿延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為令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院令嗣後管理特種刑事案件務須注意各規定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院令嗣後管理特種刑事案件務須注意各規定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院令發各省司法機關留用超收法收有關賬務處理之補充規定一案仰遵照為要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院令及整理自備財政辦法清理各縣市公有資產規則等一案仰知照

特 載

★委員長告從軍知識青年效法革命先烈偉大精神

今天，是黃花崗先烈革命殉國的紀念日，也是我們第二屆青年節，當此抗戰進入了決戰時期，國家期許正殷，全國青年同胞所最應最切的，就是我們一般志願從軍，與青年遠征軍各師的知識青年，我們一部份知識青年，在滇緬戰場上，已經成就了艱苦光榮的戰績，另一部份正在接受着嚴格的訓練，待到訓練完成以後，就要使用在發揮戰鬥效能最大的方面，與全國各軍共同負起對敵決戰的任務，以最後的奮鬥，完成抗戰的全功，我一向認為國家徵起的生命，在於青年，我對於從軍青年們視同子弟視同手足，所以我在今天特地對從軍青年們有所策勉，第一、我從軍知識青年要效法先烈的行爲，負起革命的責任，國父請戒革命軍人說，簡單的說就是要用先烈做標準，要學先烈的行爲，像他們一樣舍身成仁，犧牲一切的權利專心去救國，又說革命事業就是救國救民，我一生革命，就是担負這種責任，我要求諸君從今天起，共同担負這種責任，國父還有一句話，正是我要向從軍知識青年說的，我們爲什麼要號召知識青年從軍，我在去年告知識青年軍書中，已說得很明白，而在入伍訓詞內，又有詳細的指示，我今天更要你們接受國父軍人精神教育的訓示，要你們去細心閱讀，黃花崗烈士和革命先烈的傳記，效法他們的志節和行爲，挺身担負救國救民的大責任，要知道國家民族的前途，實在都寄託於你們青年的身上，我們中國五十年來的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挽救危亡，建立我們中國爲獨立自由平等的現代國家，這中間重重障礙，都已次第排除，而最後的關鍵，乃繫於對日最後決戰的勝利，決戰勝利以後，我國建國就無障礙，三民主義就可以實現，所以我們從軍青年，當此千載一時的報國機會，應當體念國父所說，革命黨沒有別的秘訣就是「不怕死」，以捨生取義，負起繼往開來的大責任，你們的使命是遠大的，你們的前途是光明的，古人說，先登後榮，又說，舍我其誰，你們許身報國，就應該有這種魄力，有這種氣概。第二、我從軍知識青年要貢獻個人的

自由，完成革命的目的，願父勳勵革命軍人，要發揚革命精神，繼續先烈的志願，造成中華民族的基礎，使三民主義完成實現，革命早日成功，我們中國才可以同世界各國的民族永遠生存着，這幾句重要的訓言，就是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也就告我們陣亡的烈士，你們的慷慨請纓，志願從軍，實在也就是達成這一個目的，貫徹這一個信念，因之你們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深切的認識，與堅定的信仰，要知道惟有篤信三民主義，纔能發揮你們救國的祖負，增加你們奮鬥的力量，你們更要知道，國父論革命成功，有一句主要的話，國父在民國十年北上以前，語諸革命軍人，指出革命成功的始意，本來是在爭取平等自由，但是所爭的是國家整個的平等自由，而不是個人的平等自由，大家都希望革命成功，必須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把個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出來，把自己的聰明才力也都貢獻出來，我從軍青年們，必須知道這是我國為達成革命救國目的所必遵循的途徑，我在青年遠征軍入伍訓詞之內，也就說過，沒有自由平等的國家，就沒有真能享受自由的國民，我曾說「革命」與「反革命」是前者為公，後者為私，前進與退後之分，就是前者嚴肅而後者散漫，要知我們中國受了一層散漫的遺毒，和散漫自私的痛苦，已經很深久了，你們立志從軍，動機是純粹無私的，現在是軍人，而軍隊就是國家的代表，軍隊的職責，就是盡貢獻生命，為國家求得平等自由，你們已經不惜以生命貢獻給國家，你們更發奮圖國的詞本，貢獻個人的平等自由於國家，必須服從軍令嚴守軍紀，必須知道紀律第一，命令第二，更必須篤信三民主義，奉行三民主義，盡忠勇毅，貫徹始終，而後乃能貢獻你們的能力，達成報國的志願，而後乃不愧為一真正前進的青年，和真正革命的軍人，第三、我從軍如諸青年，要研究高深的事務，查獲革命的動向，須要諮詢革命軍人，說，立志從軍，要有高深的學問作根據，我最近訪問了一部海軍青年遠征軍的部隊，知道一般從軍如諸青年，對於軍事上學識與技術，能夠認真發達，學習，更能夠迅速進步，這是我們所最感佩的，從軍如諸青年們，更要知道武裝革命的技術，不過是軍事學識的進步，軍事學識是無止境的，而革命軍人除了豐富的軍事學識之外，更要有堅強的革命精神，國父說，如要有革命精神，就是「在學問中，其記得而能學問，是沒有用處，我從軍如諸青年，今日的事務，可知知識與精神的力量，是富有革命精神的革命黨，完成北伐的力量，是接受革命訓練的國民革命軍，今日的事務，可知諸青年，既有研究軍事學的技術，又有精良武器的供應，這是你們比較前人優越的地方，我希望你們訓練軍營如教室，營場作學校，不斷學習，日新又新，更要磨練你們的革命精神，養成有我無敵，以一當百的本領，第四、我從軍如諸

青年要貫徹革命的初衷，堅定革命的志氣，我深信每一個知識青年，當他立下從軍志願的時間，早已置私利於度外，這一個時間也就是他革命一生，救國救民的起點，國父說：革命軍人說：『要革命，先要立革命的志氣，從今天起立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不好苟且偷生的心理，只知道救國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再行憲法，一心一意在革命方面，到革命的目的，我今天想再說一段話，來告訴你們這些青年，就是國父救國救民的大事業，首先要立志，我希望你們有革命的初衷，堅定革命的志氣，一心一意只知道國家，不知道個人，不管在軍中，在黨中，在社會中，都要始終，貫徹始終，能夠忍受任何艱苦的生活，而能任何艱難的環境，國父說我們要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懈，做到成功，如想做不成功，就是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我從軍知識青年，必須個人都有這個志願，則我們國民革命一定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我從軍知識青年，今天去你們青年的節日，你們必定是歡躍鼓舞，爲自己沒有報國機會而感嘆，你們要想到黃花崗烈士捨身爲國的行爲，永遠被人感慕，他們在當時也你們一樣是青年，惟有青年們是富有經濟熱烈的愛國精神，是富有勇往直前的犧牲精神，爲民族光榮的前途完全寄托於你們青年身上，實際敵軍爭取勝利負責任，並寄托於你們青年人身上，而且你們這次從軍入伍的成績，要作後來繼續志願從軍的青年們的榜樣，我雖不能親自來檢閱你們，但從你們入伍的那一天起，就沒有一時一刻不懷念着你們的學習事業，和你們的生活與體格，我從慰問團到各種報告中，知道你們在軍中的精神，和訓練的狀況，知道你們都有熱烈的愛國心，和有奮旺的殺敵心，我今天特地爲你們提舉國父生平對革命青年們重要的遺教，你們務必發奮勉勵，自愛自重，刻苦勤勞，立志有恆，負責守紀，貫徹始終，不但要在對敵決戰中發揮最大的力量，而且要爲我們建國奠立良好的基礎，以達成你們繼續開來的時代使命。

(完)

★雲大二十三週年校慶、龍主席訓詞

今天是雲南大學二十三週年校慶，雲南大學爲唐公會澤所創辦，唐公昔日高瞻遠矚，見於建設，需要先培植人材，所以才勉力創辦，因那時人力財力，均有不及，以致設備與要求，一時未曾達到理想地步。民國二十七年，本人因公到南京，力請中央改爲國立，並延聘學擅專長且對教育熱心的熊校長秉真主持，所以進步很速，就與貴校說都甚覺週

步。雲南大學畢業學生，服務社會，已有成績表現，例如本省修築公路，興辦水利，大部分工作，都是借重他們，這些都是值得稱許的。這道信本大要說的第一點，自戰事發生後，國內名流學者，多數集中昆明，雖生活艱苦，但教學精神未嘗改變，學生們學習的機會既好，學生們要利用這機會，一面應該常到圖書館努力用功，甚至要隨時看書看報，養成好學的風氣，說到學問，是無止境的，教師也要繼續研究，精益求精，這是我所要說的第二點。最後，大學生在求學時代，對待時間這一瓶靈藥，辨別是非，抱着客觀的態度，不可盲從附和，染有顏色，我有一個比喻，比如拍賣行裏的古董，先作弄賣品不標價，其價值自是不可估量，如標價出售，令人一見便知，那是自貶身價。

法規

中央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卅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錄取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書，並發給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錄取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甲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於資格者

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經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證請須知

甲、日期區域及應配機關
一、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係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二、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之機關，為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六、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三)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職員滿三年以上者。(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六) 于國家有勳勞，或于革命有成績者。(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黨部職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委任、委任之職務。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其係常設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該備用人員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核決。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于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文件。所稱于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資格條件，將本人所有

四、應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外，更應注意各種任用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將本人所有

足以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歷均於登記表中填明。例如：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倘兼有一年以上之行政事務經歷，則可合稱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任職政府科員之資格。又如在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之資格如兼有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之經歷則可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之委任職技術人員之資格等。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證明足以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並填明聲請登記。

五、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學術上有專門著作，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具學歷或經歷，始能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經歷是否具備。

(參考法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五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荐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八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十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一款，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二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推事及檢查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第六款，曾在教育部

★ 凡申請人之資格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生效。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印驗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項服務經歷，有斷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並提出。

丙、聲請登記之手續

-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見附件一)
 -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見附件二)
 - 三、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四、印花稅費國幣五元
 - 五、郵費國幣叁拾元(寄還證件等之用)
- (參考法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各該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八、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應附填表填寫完備。保證書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

備用人員登記辦法

備用人員登記辦法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空公款者。(四)曾因隱私處罰有案者。(五)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號郵寄聲請機關，以兩省委任廳及務員發給委託書委員會一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備文轉送。

九、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信處。(備發還證件及頒發登記證之用)並照章貼足印花稅票，掛號郵寄聲請機關，以兩省委任廳及務員發給委託書委員會一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備文轉送。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得由聲請人依式製用，尺寸應符規定，紙質須求堅韌。

附件：(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及填表說明。(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

★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

一、僱用人員登記表，(以下稱本表)用毛筆正楷依本說明填寫，不得潦草。

二、姓名欄，填寫聲請人之姓名，別號，填寫聲請人之別號，無別號者從略。

三、姓別欄，應分填男或女。

四、聲請人，應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以一張自貼於本表「貼像片處」。如像片較大時，應自行剪小，以不貼出本欄為度。餘兩張於背面寫明姓名附粘。

五、聲請登記人，如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貼像片時，得費用其斗代替。以一張貼於本表像片欄內，另兩張附繳。仍應隨後補繳像片。其斗代替像片者，依下規定：

1. 其斗以白色蠟性紙製成，寬一市寸二分，長一市寸八分。

如左式：

.....12分.....		
左	紋指姆大左	右
1		1
2		2
3		3
4		4
5		5

2. 用左手大姆指塗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警署南埔分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八期

應填寫明工作內容，如「撰擬文稿」、「經營出納」等。月薪數目，以國幣元為單位，各種津貼不得計入月薪中填寫。在職起訖時期，應詳細填明到職及卸職年月日。卸職原因，填明「辭職」、「調職」、「機關撤銷」等。證件名稱，應填明「委任狀」、「任命狀」、「指令」、「訓令」等。件數一格，應填明證件數目。

十五、著作欄，應填明送請審查之著作名稱，並於送審冊數格中，填明冊數。

十六、發明欄，應填明送請審查之發明，報告書格中，填明附錄發明報告書件數。

十七、送審著作或發明者，依規定每種繳審查費國幣五十元。

十八、勛績欄，應填明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之簡明案由。填明文件格中填明證件數目。

十九、聲請條款欄，應查明係根據僱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幾款聲請。

其適用兩款以上者，應分別各款數字。

二十、自認資歷可合何種任用法規中之資格條款欄，係聲請登記人就其個人之資歷，自以為可合於任用法規中之某條款，應查明填入。如自認可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者，即填入「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等。

廿一、送審證件總數欄，應查明呈繳證件總數（包括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填入。亦即各欄證件數之和。

廿二、具有何種專長或技能欄，應填明聲請人之專長，如「檔案管理」、「某國語文」等。或嫻熟之技能，如「打字」、「製圖」等。

廿三、志願欄，擬任之工作格中，填寫希望擔任之事務性質。服務之區域格中，填寫志願工作之地方。每月之待遇格中，填寫每月最低希望之待遇，以國幣元為單位。

廿四、備註欄，各欄未備事項，均寫於此欄中。

廿五、填表日期欄，寫明填表聲請登記之年月日，應以國歷為準。聲請人簽名蓋章格中，應由聲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

印章。

廿六、本表格外之「字號」處，聲請人不得填寫。

廿七、各欄內容繁多者，得另紙接寫，貼於原欄之末。騎縫處，由聲請人加蓋私章。

保 證 書

茲保證 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倘有違礙須負法律上責任此致
 (銜彼機關)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保 務 人 事 機 關	章 官 成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注 意 事 項
 一、備用人員登記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二、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並證明兼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印章
 三、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四、曾因禁私處固有案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
 他代用品者

★律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律師或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立或私立法政大學或法律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講師滿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曾受中華民國懲戒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律師得向地方法院或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五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第六條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卷第八期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册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第九條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上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官廳檢察官之指導監督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第十二條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該會在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并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入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納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查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查會非查閱議事錄
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條第八款

第四十九條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係屬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時，律師應拒絕之。
律師在法庭前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並不得有妨害司法權之行為。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或散佈誹謗之廣告。
律師不得兼任公職，但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受學校兼任教員職務，在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其限。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關係等之權利。

（法規）
第十七卷第八期
第十七卷第八期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反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其他方面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變體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各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并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公會章程程序由司法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戰時國際團體或個人捐贈我國政府或人民團體之財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國際捐贈財物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應由各該機關團體接收後將情形種類數量報告主管官廳轉呈外交部答詢其未指明捐贈某一機關團體者款項由財政部接收物品由主管機關接收按其性質分配交由各機關收用並函知外交

部答謝

前項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底將接收財物總數報行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凡政府機關人民團體申請國際團體或個人捐贈財物者其計劃內容及宣傳文件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或事業團體接收之國際捐贈財物行使左列職務

(一) 關於捐贈財物支配使用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捐贈財物所辦事業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捐贈財物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牘

華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八期

三三

總務處

▲准銓敘部查送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登記表說明保證書等一案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案准 本報自公署上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一) 關於辦理登記表一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一、關於辦理登記表一案

銓敘部登記字第五七五號咨開：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業經呈准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以發備字第一二六零號及本年四月四日登

備字第四六七五號先後咨送備用人員登記法規表件及法解釋義各在案開辦以來除設有銓敘處省份之登記由該管銓敘

處辦理外由本部核發登記證外餘均由本部直接辦理惟區域遼闊各項實歷證件於此非常時期長途郵遞諸感不便爰經請

就近審查之方擬由各省政府銓敘處派員會同辦理各該省備用人員登記審查以資便捷茲擬就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

員會同辦理備用人員登記表注意事項通飭有開法規表件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案由所送辦理備用人員登記表等件准此自應照辦定期自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辦理登記除令飭本省公務員外

登記審查委員遵照辦理分別咨令外合將登記條例及各種表式隨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案准 呈請辦理登記表一案

說明保證書備用人員登記表各一份（見法編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律師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19號

案奉行政院卅四年四月十二日平圖字第七六八八號訓令開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十二日平圖字第七六八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渝文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查律師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即應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修正律師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修正律師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律師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仰知照！

附抄修正律師法一份（見法編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臨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19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十八日平陸字第八〇八三號訓令開：

本院前為接收監理國際捐贈財物經設立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會裁撤並將原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酌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國際捐贈財物接收處理辦法一份(見法律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接兵送兵各部隊只准在師團管區交接不得逕向地方接收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5)字第一七五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發下委員長蔣子敬致一電開：

「查貴山會議加強軍師司令部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兵送兵徵補辦法案內經明白規定各部隊只准在師團管區交接不得逕向地方接收經通飭近行在案近據報尚有少數部隊仍未遵辦甚至藉詞接兵送兵于地方行政殊屬非是亟應嚴加制止以

雲南省政府秘書人員

肅軍紀圖維役政除分電各集團軍暨各軍外仰隨時查核具報為要
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為嗣後各機關興建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百萬元者務將建築圖說及預算等送部審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七十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卅四年十一月三日滄營字第一零零號公函開：

「查建築法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中央或省或縣轄市之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報內政部備案該項公有建築其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法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表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茲參照目前物價情形並將原法所稱「一定金額」暫定為國幣三百萬元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 貴省及所屬各機關興建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百萬元者務請將建築圖說及預算等件送由本部審查其造價在三百萬元以下者亦請函送本部備案以符規定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八號

第十七卷第八號

二七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七卷第八期
第廿九號
等由：惟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照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令
主 席 龍 濟 光
由 次 務 司 龍 濟 光 呈 請 查 辦 案 內 各 情 事 業 經 查 辦 完 竣 案 內 各 情 事 業 經 查 辦 完 竣 案 內 各 情 事 業 經 查 辦 完 竣

▲ 令 為 過 境 部 隊 或 出 差 公 務 員 需 要 伏 馬 時 責 成 縣 府 軍 事 科 辦 理 案 仰 一 切 遵 照 在 案 仰 各 縣 知 照 案 仰 一 切 遵 照 在 案 仰 各 縣 知 照

照 案 仰 一 切 遵 照 在 案 仰 各 縣 知 照 案 仰 一 切 遵 照 在 案 仰 各 縣 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具冊四) 省秘一(一) 字第七七號

令省 各機關

案據警務處卅四年一月卅日呈稱：雲南省文鏡縣警署近來各該警察局長中有發出差軍隊或公務員逼索伏馬意侮辱敢打而各該管縣政府又不予保障以致該縣警署不少又有新出差軍隊或公務員勒索伏馬機會派警四出封禁從中舞弊漁利有結警署者亦實繁有徒似此情形不惟有礙警務之推行且於人民生計亦大有妨害所以各縣政府派進警隊代差或出差公務員封禁伏馬對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案 據 警 務 處 卅 四 年 一 月 卅 日 呈 稱

中

員長昆明行各令規定以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及兵站均不得擅封車馬強派民伕仰自身驗力權有不敷必須人民補助代運之時務須於事前將所運軍器名稱程數等項呈報省府核辦其民伕若干力費如何發給等項請 行政府核辦其由本府核轉請補助等因當經通飭各省市縣局長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在案等語查仰知照此令等因亦在案查先後奉到此項撥令並拉伕馬騾等項係屬軍需應由軍需局負責撥發及請撥款撥發功令仍由會同縣警察局對拉伕馬騾等項以該局經費在民怨讟所殊堪痛恨且仰府准行進行應由縣警局長之職前令准予撥發此項經費應由公署撥發俟馬騾等項到軍需局辦理功再派運等因案局依此遵行等因奉此仰該縣知照此令等語到案查該縣知事張子振請撥經費未蒙准撥等情前來仰府俯仰核施行示遵辦等因奉此仰該縣知事張子振即行辦理等因奉此仰該縣知事張子振遵照辦理此除指令准予照撥並分令外合再重請仰該縣長上體遵辦勿違等因奉此仰該縣知事張子振遵照辦理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令 省 內 外 各 機 關
△令為委派視察兵役委員到谷縣不得難派供賦等因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五)字第八五號

案據民政廳卅四年二月廿三日呈稱
 一案據巧家縣參議會呈稱：一為轉呈該縣示遵事，案據本縣各鄉鎮民衆聲請賂賄：一竊以本年四月內，昭宜即管區司令李毓當，因巡視兵役來巧，令巧家縣政府已派率司官招待費銀幣五十餘萬元，令各鄉鎮民衆負擔，民衆等值此非常時期，出錢出糧出兵，當竭盡人民隨有之力量，惟率司官出視兵役，是為職責所在，所需旅膳各費，上率自負規定，自有支給，應不得派於人民處，若以此項費用，應屬人民負擔，而年內因公受境之大員，時時有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八期
 二九

每人勸邀招待費數十萬元，則今後人民事恐困難負重矣，鈞會為民意代表機關，關係民瘼，為民請命，為鈞會應有職責，是以聯名電請鈞會，請予發核轉呈上察，期令取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批示，謹此等情。前來，查李司令官於本年四月內巡視投政並巧，隨帶團警十餘人，在巧逗留十餘日，是屬實情，令巧家縣政府分派招待費五十餘萬元，各鄉鎮人民負擔，亦屬不法，蓋以是項費用，想政府早有明令規定，顯以李司令官為國官勞，巡視投政之，本縣賄賂地土之債，但其招待費用，當不應出此龐大數目，不知縣府藉此巨款，係作何用，值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人民此項負擔，尚屬不易，此項派款，若不明令規定，或明令取締，此風一開，則不但加重人民負擔，恐亦影響正當捐賦之收入也，是否之處，理合具文轉請鈞會長核指令示遵；一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澈查去後，茲據呈覆稱：竊查李司令官於上年四月內到達該縣時，該縣長饒豐昌因公赴昭通，得聞之餘，即趕回巧家，但李司令官在先頭表示拒絕招待，該縣長以公誼私情，不便談卸，凡一切伙食馬鞍等費，均由地方負擔，計官兵二十餘員名，出入約二十六七日，共需用伙食各費二十七萬五千餘百元，又於隨行時送給各隨員伏馬費三十萬元，合計共去五十七萬五千餘百元，事後地方各鄉鎮長，尚以為應付得宜，免除許多麻煩，自願由各鄉負擔，但各鄉鎮長等以事屬為公，是以竟向人民攤派由社而銀言發生，輿論鼎沸矣，此調查所得之事實也，奉令前因，合將查獲事實，具文呈報伏乞鈞核。等情；前來，查役政官員出巡，不得向地方籌索供應，曾經明令有案。今該縣長竟支用招待費五十餘萬元，款數既鉅，自不能視作尋常之應酬辦理，大屬非是，始念出自鄉鎮自願負擔，且尚無浮派侵蝕情形，擬從寬准予覆議，除嚴令該縣長恪遵禁令，以後不得再有此類派款供應委員行為外，該參議會所請明令取締一節，擬請鈞府通令嚴禁，以資警惕，而肅功令。是否有當？理合覆文呈請鈞座核施行示遵！

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為令發與辦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式一案令仰遵限呈報核轉勿再循延

干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80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前准

銓敘部總人字第八八八九號咨當於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秘人字第四三八號通令遵辦具報在案惟查各機關呈報調查表頗不一致且有填辦與規定不符復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秘人字第六九號通令遵照印發表式及說明於文到三日內查酌實際情形即用所發空白表兩張填呈三份以憑核轉在案。茲查各機關填呈調查表與規定相符者十無一二並據本府人事室主任張泰暉呈請辦調查表標準表請即令飭查酌參照填報限期呈候核轉等情宜尙可行合亟照印標準表令仰該 於五月底以前呈報本府核轉毋再循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填辦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標準表式一份 填表須知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八期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標準表

擬請設置 機構名稱 主管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擬請設置 人員 佐理人員
--	--	--	--	--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民政

▲令催各年度辦理積谷借放四程本息收填還倉冊結呈報及積谷並谷數調查表等
一案令仰飛報來府以憑核彙勿延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律二字第

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各屬卅二年度辦理之：(一)卅二年度積谷借放四程本息收填還倉冊結呈報(二)卅一年度以前積谷及谷款轉
查表(三)積谷原石改折公石冊報(四)積谷實業報告表等四案暨卅三年度辦理之：(一)整理倉儲案(二)卅三年
度積谷借放案(三)借撥積谷(二)萬石等三案以上總計卅二、三兩年度應辦事項七案迭經本廳分別先後限期嚴飭各屬
趕辦具報以憑彙辦各在案又整理倉儲案並經本廳令發倉儲手冊飭該員督促所屬各縣屬認真施行亦在案迄今均已逾呈報限
期各屬能遵令具報齊全者為數甚少以致參差不齊無法彙案呈報各屬似此玩忽功令奉行不力殊堪痛恨茲各案均持彙辦不
容再緩除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仰遵照務於交到半月內督催所屬各縣屬分別趕辦彙報來廳以憑核彙勿延于
究切速

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為令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陸一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二月廿三日省秘一〇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滄戶字第一〇一〇一號函開案查本部前以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關於征收印花稅一節核與印花稅法之規定未盡相符擬擬具修正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五字第一七二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修正公佈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修正公佈並呈後暨分函外相應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國幣一百元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征收手續費五十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在印花稅五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八期

三五

其他

▲令為本院仍向電報局申請繼續掛九九〇〇號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令字第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查本院電報掛號已屆期滿茲仍向電報局申請繼續掛九九〇〇九號嗣後該如電呈本院可用昆明(九〇〇九)不必用雲南高等法院六字以節電費仰即遵照
此令

院長魯師曾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統字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令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五月一日民字第四三〇八號指令據本院呈送大理地方法院三十四年一二月民事案件收結表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祈照准由內開：

呈表均悉查各司法機關自本年八月份起應編有關係待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之民事案件應於每月呈部之民事案件收結表合計項下備有欄內註明其收結件數其於奉令時該月份應遺之民事案件收結表已呈送者應於下次填造此表

轉於上開合計項下備考欄內將自一月份起此項案件之收結件數補列備查前經本部於本年三月三日以訓民字第一四九
○號訓令令切遵照並轉發遵照在案此次該院奉送大理地院冊四年一二兩月份之收結表其合計項下備考欄內未爲此種
填載該兩月份收有有關優待出征軍人或其家屬之民事案件應於下次填送此表時依照上開訓令補列備查再此等案件
後應逐月於翌月之上半月內造呈備查不得延遲亦不得彙送併仰轉達知照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司法部屬屬意民事案件收結表須註明有關優待出征軍人或其家屬案件之收結件數本院前奉 部令業經以結切
二〇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轉令該院遵照外該院各級司法機關如有忽略情事合再通令仰該 院長暨各級司法
勿忽此令 卽便遵照辦理

院長魯師曾

▲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受理特種刑事案件務須注意各規定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民國卅四。

月 日 號

令衆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四。五月七日訓刑字第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字第六四號公函稱查特種刑事案件判決須經宣告判決正本應行繳送並
須於判決正本內載明聲請覆判之期間與提出聲請書狀之法院以及非由被告聲請覆判之件及由法院抄錄書狀正本送達
於被告此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等項此種立法精神
於力求敏捷之中仍不失矜慎之意本院自受理特種刑事案件從來各級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於申送覆判案件中訴訟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八期

三七二

序完備者固多而程序欠缺者如判決未詳實物及判決正本未經送達於被告者亦復恆有影響所及匪特被告對於法院判決內容寓於冥然罔覺之中而本院以案件程序不完無從核判如一命為補正往返周折稽延時日殊與立法本旨大有違背又由司法警察官編移送或由乘檢察職務之縣長起訴之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或起訴書及記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否則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近查各初等法院對於此類違背規定之起訴案件往往未命補正即予受理亦屬違背相應請貴部查照即希通令各級法院各縣司法機關嗣後受理特種刑事案件務須注意上開各規定切實辦理以昭慎重而利進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院首領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長律師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部令發各省司法機關留用超收法收有關帳務處理之補充規定一案

令仰遵照為要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九日訓會字第二六八號訓令開

「查前頒各省司法機關超收法收留用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有關帳務之處務原辦法規定簡校難免處糴紛歧爰經參酌

實情並就「各司法機關留用超收法收有關帳務處理之補充規定」一種除分令外合行發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各省司法機關留用超收法收有關帳務處理之補充規定一份

院 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各省司法機關留用超收法收有關帳務處理之補充規定

甲、應用會計科目

類	入	處	類	帳
債及負	產	力	性	質
暫收款 上解法院收	暫付款 上解法院收	暫付其他種類款 上解法院收 暫付其他種類款 上解法院收 暫付其他種類款 上解法院收	高	等 法 院
無	全	無	經	征 超 收 法 收 機 關
無	無	無	依	法 受 撥 補 之 機 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八期

類	經		附	註
	力	資		
暫付款	法收增支費	全上	全上	
暫付款	超支辦公費	全上	全上	
暫付款	員工福利費	全上	全上	
借入其他機關款	法收留	全上	無	借入其他機關款—法收撥補款
負債及用數				
乙、入帳分數(因處機超收而增加之分錄)				
項	借	貸	分	錄
(一) 種種機關： 1. 收法收時	借：現金 如本學超收及季超收時及將 時數轉作正式收入以看帳務 (甲) 混入箱帳 借：其他機關款—法收呈解數 (乙) 現金 借：現金 借：借入其他機關款—法收			收入證據妥增保存俟預算法案成立時依法報領 超收法收科目編造 超收法收科目編造
2. 按照法收法收用辦法第 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 若法收時				「超收法收支用表」填報「法收」其 法收解數「管帶費」等付其 超支辦公費「福利費」等科目編造 記錄收到法收撥用數

3. 追加預算奉准時

借：暫付款—法收項交費
 暫付款—員工福利費
 貸：現金
 (甲) 歲入類帳
 借：歲入納庫數
 貸：撥付其他機關款—法收
 解費數
 解付其他機關款—法收
 解費數
 借：暫收款—超收法收
 貸：歲入實收數—以前年度
 (乙) 經常費帳
 借：借入其他帳類款—法收留用
 數
 貸：應領經費—或經常費撥
 入數
 借：歲出應付款—或經常費支用
 數
 貸：暫付款—法收增支費
 暫付款—員工福利費

支出單據妥填保存俟預算法案成立時報銷
 依據預算法案聲高院收款證明轉帳
 將「暫收款—超收法收」轉作正式收入
 法收撥用數抵撥本機關追加經費
 前暫付款轉作正式支出

(二) 高等法院
 1. 收到各屬機關送辦法收款
 2. 本機關依照超收法收留用
 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轉作第

本機關部份適用經撥機關之定
 借：現金
 貸：暫收款—解法院法收數
 借：墊付其他機關款—法收呈解
 數

「各機關超收法收季報表」依據本機關暨所屬
 「各機關超收法收季報表」彙編
 「各機關超收法收支用表」根據本機關暨所屬
 「各機關超收法收支用表」彙編此「墊付其他

<p>四條規定之共收(除 照在機關及行政機關 外)</p> <p>3. 依前項辦法第條之規 定辦理法院法收 4. 前項前項前項</p>	<p>借：暫收款(除陸軍收發 外) 貸：其他機關(除法院法收 外) 支用數 借：現金 貸：現金 借：暫收款(除陸軍收發 外) 貸：其他機關(除法院 法收外)</p>	<p>應由法院法收用款(除陸軍 報由屏院法收科)</p>
<p>(二) 依法受審補或機關(指 司法第四條第一、二、三 之規定是)</p> <p>1. 收到撥補時 2. 依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 三項規定支用時</p>	<p>借：現金 貸：暫收款(除陸軍收發 外) 借：暫收款(除陸軍收發 外) 貸：其他機關(除法院 法收外)</p>	<p>應由法院法收用款(除陸軍 報由屏院法收科)</p>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整理自治財政辦法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等一案仰遵

照

雲南高等法院 訓文字第

奉

令整理司法各縣局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五九三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二七〇八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第一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三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四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三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四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六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七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八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九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一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三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四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六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七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八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第十九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期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院 長 蔣 中正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煊

此令

抄發原件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其他)

第十七卷第八期

四三

第六條 各縣徵稅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第八條 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繳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布情形酌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決催繳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第三章 清理公有財產

第十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及應屬依清理縣市公有財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財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縣市公有財產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費於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縣市一切公有財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十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費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清理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未清償時款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

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

第二預備金

第十九條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叙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拒絕清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二十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並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而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遺產

第二十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縣遺產清理法實施遺產

第二十三條

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產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四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清理法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承租者應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停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種用途者應於遺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務員俸給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將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產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年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清理法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縣促進鄉鎮建設實施辦法辦理外若外由清理公有款項收入酌量撥給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十七條

鄉鎮為開闢地方官源舉辦生產業務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措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

機關貸款舉辦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著有成效後其收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以額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九條

鄉鎮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送核

第三十一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該市總預算

第三十二條

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育衛生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遺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濟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舉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併辦者併辦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盡量依法征用之

(四) 請求上级政府给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將縣市政府各項未預備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詳細列表具調撥款項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對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數額預算及支付應由縣市政府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政府之各直轄縣核定三年完成預算制計劃成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會計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及一級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撥充會計人員報請國民政府會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項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政府應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並派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律定資格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格應由縣市政府內由縣市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財政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八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並由財政部

派員巡迴指導監督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實施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送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

查核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咨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清案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須先經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送閱或交後一份(於封面上註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須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貳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運費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運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 四月二十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八 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費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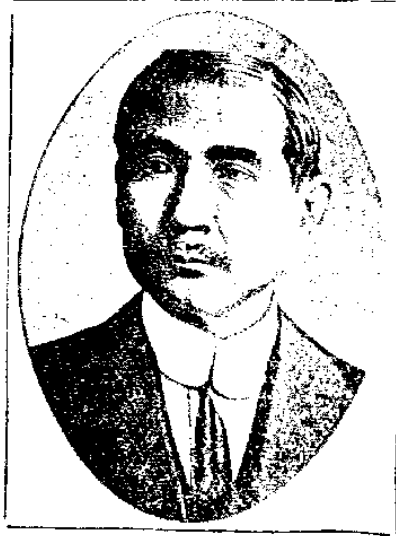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卷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九期目錄

特 載

六全大會開幕典禮 蔣總裁訓詞
 農林工礦展覽會開幕典禮 龍主席訓詞
 十四期團員幹部訓練班畢業 龍主席主任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獎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公 牘

總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屬區局奉行政院令發獎懲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本省委任辦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再度調整人員情形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簡化辦事程序辦法五項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令各屬區局奉行政院令發獎懲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爲令發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爲令發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案稱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本部呈請變更令仍准發丁看守等四項人員比照職員例發給裝補助費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高等法院令案稱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關於違反物價管制之業務須認真依法懲辦一案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高等法院令案稱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爲解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二項并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五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七次會議紀錄

訓詞

六全大會開幕典禮蔣總裁訓詞

各位代表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同志當此軍事緊張交通困難的時候，齊集戰時首都研討黨國大計，應感對當前抗戰的需要。確定今後建國的方針，為本黨負荷新的責任，為國家開闢新的機運，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的第五大會代表大會已有十年，距離在武昌舉行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也已經七年，這七年中間，我們中國由軍閥割據抗戰，進而與蔣介石和平各盟邦對聯心德固，共同作戰。奠定了第二期國民革命勝利的基礎，第二期國民革命最大的任務就是要求抗戰建國所有託於各同志的取前不平等條約的遺志，這一個遺志，已於兩年之前實現了，同時全國同胞對於國家的責任心，亦因苦被破壞而普遍地增強，三民主義已成爲舉國擁護的國策，因之實施憲政有提前的必要，我們這一次大會，正在抗戰勝利在望，與建國大業開始之初，也正在我們與各友邦成立了平等條約，而共同致力，建立正義，建立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機運之時，我們本黨革命的責任，無論爲國家爲世界，到今天又是進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這一次大會，正在抗戰勝利在望，與建國大業開始之初，也正在我們與各友邦成立了平等條約，而共同致力，建立正義，建立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機運之時，我們本黨革命的責任，無論爲國家爲世界，到今天又是進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其是中華民國五十年歷史上的時代的大會，我們要創造新中國，以冀富強康樂的宏基，要建立新式世界，以報答國人的期待，這一次大會的歷史意義，而責任也特別重要，各位代表同志，要認識新的革命環境爲國家爲民族爲世界人類而負起空前無比的新責任。

我首先提示我黨同志的，就是我們必須回憶本黨奮鬥的歷史，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惟有能愛護過去奮鬥的歷史，才能夠視黨如親，愛黨若生命，才能夠使本黨充實發揚，負起新的革命使命，本黨五十年來的歷史，是革命先烈用鮮

血寫的充榮史，也是歷險阻艱難而有折不折廢的奮鬥史，本黨在民國成立以前，經數十次失敗而始有辛亥革命的功，及至民國成立，迄今三十四年內憂外患，迄無寧息，革命事業，屢遭顛折，只有革命的破壞，不見革命的建設，我們只要看總理在孫文學說自序中所言之痛切，就可以明瞭當時革命事業所受之艱阻，與革命的領導者身受的痛苦，這都是因為民國成立之始，一般國人的識見進不上理想遠大的目光，甚至本黨黨員也不能全體一致，其誠服從總理的命令，至於總理逝世以後，這二十年中間的艱險阻厄難挫折，內憂外患甚至首領受辱的，不待詳說，但是本黨革命歷史，有一帶特點，就是每經一次挫折，必獲一度進展，每遭一次破壞，必有一次進步與成功，這就是總理所說「處世惟堅忍乃能成功。」也就是總理所說：「最艱危困苦時代，即為吾人奮勇進取的時候，必須有少數人毅力不屈，奮勇向前，不久必有光明的到來。」我們本黨五十年的革命史實是在這一部奮鬥進取進退維谷傷心史，而我們的革命進取，却是從這艱難阻厄之中衝破黑暗，力避萬難，已經步步成功，其間志士仁人的精神竭盡，革命先驅能舍生取義，碧血丹心前仆後繼，都是我們黨起而志願該黨黨效的典範，也是我們求達成功進取最寶貴的重寶，我們現在革命環境當然處於艱難之時，然而今後建國事業責任的艱辛必將遠過於五十年來革命的任何時期，何況當此歐戰未結，河山未復，民困未解的時候，更不能不戒慎警惕發憤圖強，我們同志要盡責任務負始終，必須深切愛護本黨悠久光輝的歷史，篤信主義，勇躍世事，竭忠盡誠，以盡我們嚮往回來的責任，完成總理與先師未竟的事功。

我們總理組織革命的目的，是為救國救民救世界，總綱則作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其目的再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使中國成為獨立強盛之國家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共謀人類進化與世界大同，在總理遺教中，則次及中國不能進步，則世界就沒有安寧的道理，我們總理更認爲吾國之內，一物不行其所就是我們革命的責任所在，民國一天沒有建設成功，我們就要奮鬥三天，現在我們對日抗戰已滿八年，最後勝利基礎，雖已建立，但其進程仍極艱難的目的，皆得最後勝利的原因，還須繼續以往八年更艱更烈的犧牲精神，經過最後最後最艱難的艱苦奮鬥，同時我們的抗戰，不僅在掃除建國的障礙，而要在抗戰之中努力建國，包括經濟與政治的建設，其全功於一致，我們必須將心理建設與建設以及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在戰時建立其基礎與根據而後我們在戰爭結束之後，對內才能加速完成我們國家整個的建設，減少遭受戰爭犧牲的人民痛苦，才能够對外並肩作戰與反侵略盟邦，共

同負起繼續維護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的責任。我們的使命是無其的艱鉅，我們的前途是空前的沉重，這個使命和任務要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同心同德來擔當，並要我們身為棟樑者，負起革命建國的使命，能夠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惜犧牲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天職，因之我認爲這次大會，除了檢討過去工作以外，所應該集中注意者無過於下面的三點：

一、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最後勝利，我們這抗戰歷時八年，前線將士的犧牲，根據地近被佔，已在三百一十萬人以上，各民衆爲敵人所殘害，本黨同志因抗戰而死亡者，更不勝數，這這如此慘重的犧牲，定了我們最後必能獲勝。現在對日決戰機會已到，在朝鮮前線已戰事將結束的今日，反侵略的主要戰場，即對日戰場，日寇窮途末路，僅存在中國大陸上拚死掙扎，妄想延緩其崩潰，今後我們抗戰就是要突破最後勝利，以給最大的危險而最後的艱難，完成我們九初一誓的工作，自從召開臨時代表大會以來，我們即提出「軍事第一」「政治第一」的口號，我們到了今日，更要知道軍事以適乎作戰要求爲第一，尤其是決戰的今日，最後勝利，至於最後五分鍾，如果軍事不獲，不但前功盡棄，八年苦鬥等於虛擲，已死軍民不能瞑目，我們中國的前途，仍無不渺設想，而世代子孫也將陷於奴隸牛馬而至萬劫不復了，所以我們代表大會，必須認今天真是革命成敗國與存亡革命絕續的關頭，如何加強戰鬥力量，如何改革已往缺點，使前方後方軍隊人民的力量，聯絡得更緊密，使戰鬥和生產更得更有成效，使政治與軍事更得更靈活，都是我們這次大會同志所應該根據以往經驗極力討論的主題，我們代表同志，更須知道革命軍民死絕絕爲民前鋒的精神，在此爭取最後勝利的時候，更須堅強勇敢的發揚出來，才能無愧於總理和先賢，無虧於革命的天職，我們必須策勵我們的黨員，以視死如歸的決心，效命陣前，身軀既後，向最危險方面勇猛急進，踏破一切艱難，掃除最後障礙，以完成我們重大的使命。

二、確定實施憲政，完成革命建國大業，我在去年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及今年元旦對全國的廣播兩次說明我們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決心，三月一日，我對憲政實施協進會致詞，更具體表示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一俟代表大會通過即可正式決定，今天特向大家陳述，希望代表諸君對我這一個主張正式予以接受，各位同志要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付與我們抗戰建國的兩重責任，我們如不能照憲法實行憲政，則建國就無基礎，如果不能召集國民大會，則本黨在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委託村使之政權，即無從正式歸還於全國的國民，所以召集

國民大會的日期，必須及早確定，且必須使之如期集會，不可展緩，即遇到任何困難或阻力，本黨亦應毅然決然執行，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方非高難，促其實現，我們國民革命一貫以實行五權憲法的民主憲政為目標，憲政一天沒有實施，便是總理之遺志一天沒有完成，也就是本黨一天沒有貫徹革命的主張，我們這十餘年來受了日寇侵略的阻撓，致地方自治與民權訓練的工作，未能俾然達到大綱的標準而完成，抗戰八年以來，我們同人在流離顛沛之中，仍是不遑實施，這都是不必否認的事實，然本黨執政於民的初衷，不因戰爭激烈而片刻忘懷，從民國二十年國民會閉以後，一切措施以及實施憲法，迭次宣示，無不是迫切祈求，早日實施憲政，歸政於民，愈速愈好，記其具在可以覆案，此為此志，可天且，徒以阻礙重重而卒，寧不容忍，大願未償，目的未達，一般不察，甚至惡於總理，以貫徹革命的未嘗為不革命，以切求民主之未嘗為不民主，而寧儆防變，諱避建國程序者，反得以民主先驅自居，真偽混淆，黑白不分，我們想負責任，自始不遑勞怨，國內有識之士自能調查事實，我們深信今日大多數人士之要求憲政多出於認明總理之至誠，且切合本黨革命的初衷，更易引起國人關心國事的迫切，為了鼓舞全國國民共同對國事負責的熱誠，為了確立國家之百年大計，我們覺得在總理提倡國民革命，已滿五十年的今年有提早實施憲政的必要，我們明瞭一般人民對於民權主義憲政所行與前之條件還沒有完備，也常有從容趨憲政的實際工作進行中，鍛練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提高其對於政治的認識，於民的維養成及履行國民義務的習慣，祇要社會實業各界領袖都能夠也為人民負起指導扶持的責任，我們相信中國憲政權，人民政治能力的提高，必能事半功倍，本黨選舉總理遺教，在執政時期，對於保育民國的一片耿耿精誠，在還政而之後，決不是棄而不顧，本黨已往所以忍辱負重，為國為黨盡忠為國家負責者，原所以防止野心家假借民主名譽濫稱民幸便利私圖，陷國事於紊亂無主的狀態，所以我們同志一方面應自覺本黨既創造民主於先，必須盡保障民主的天職，不使國家久遠的安全，同時更必須喚起一般同胞，切不可輕忽放棄其對於國家責任和義務，以毀滅我們總理與革命先烈殫苦締造民國的基礎，總之我們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乃是執行我們一貫的政策，令本黨負責建議的良心自於天下，決不是輕易卸我們應負的責任，換言之，在實施憲政以後，本黨的責任不但不因之減輕，而更須使其加重，所不前者是從今以後本黨不居於訓政的地位，而要盡扶翼的義務，這是我們大會同志所必須認識的。

三、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的積極目標，總理創造三民主義是一體而不可分的，從目的與對象來說則是民族主義

爲求得國際的平等，民權主義爲求得法律的平等，民生主義爲求得經濟的平等。這個偉大的三民主義，是我們中國革命抗戰的源泉，也符合這一次大戰中反侵略盟邦作戰的理想和目標，所以我們黨員以及國民最大的責任無逾於實行三民主義，我們從總理遺教中來研究三民主義的本末先後可以發現兩點，其一，是民族主義爲革命建國的基本起點，如某民族生存失其保障，則民權與民生就無所寄托，所以總理三民主義的演說，以民族主義爲尤，其二，是民生主義爲革命建國的終極目標，這就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都所以保障，促進民生主義的實施，所以總理的建國大綱，明白揭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次爲民族，我們抗戰八年，民族地位已經提高，但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不能完全實現，便是我民族主義的目的沒有貫徹，我們今後須使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同時並進，才可以完成建國的大業，尤其是我們要明瞭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利益，所以我們決定實施憲政，同時必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增進全體人民之生活，我們要防禦資本壟斷的發生，要清除階級鬥爭的原因，要確立社會普遍的安妥，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要全體同胞都能滿足其生活，一方面必須勵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消滅一切兼併剝削的現象，同時又必須遵照總理所計劃，進行我們的物質建設與經濟建設，務使此種建設在戰時能確立基礎，在戰後乃可加速推進，而此種經濟建設，所得的結果應使其爲全體人民享有，以符合民生主義的本旨，這一點意義十分重要，我們要知道，人民所真正需要的是實際上滿足其生活的需求，而不是任何空談的理論與口號，我們要知道當進行之時，尤其是戰後復興國家。一切破壞，均待實行建設，正是我們澈底實行民生主義良好的機會，我們要安撫抗戰犧牲的先烈和痛苦的難胞，爲達成總理建國的大業。

這次大會更不可不著重於此點，我們代表大會，所要檢討而研究的當然有甚多的事項，但上面所講的三點，實在是本黨最主要的任務，大會各同志必須發悟，過去五十年來我們中國的安危興亡，與本黨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此後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偉業，要感召全國的志士仁人，共策國家的長治久安，本黨所負的使命，更千百倍於往時，我們首先必須健全本黨，充實本黨，檢討本黨的得失，改正本黨的弱點，使本黨有繼起新生的力量，整齊嚴肅似鐵的紀律，有堅苦卓絕的節操，有奮厲無前的勇氣，終必能夠繼承總理和先烈的遺志，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責任。爲達此目的，我以為最根本的一點，還在於發揚我們一貫的革命精神。

我們革命黨的精神，就是大公和無畏。所謂大公就是革命者心目中只有國家安危，民生疾苦，以一片至誠惻怛之心，擔當救國救民的重任，我們同志必須明白我們是立志犧牲救國的革命黨，我們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不計一黨一派之利益，只要有利於國家，一定有利於本黨，所以全黨志願該以本黨的熱情毅力，進而團結全國愛國志士，與社會賢達到一個目標之下，為國家掃除荆棘，開拓光明，所謂無畏就是不怕危險，不避困難，不辭勞苦，不因一時的挫折而灰心，不以意外的毀謗而易志。我們的主意正確，目標遠大，只要全國同志都能堅強自信，我們的任務必可圓滿達成，我們同志必須自信，本黨一定能復興中國，自信一定能對國家對革命盡最大的責任，必須知道三民主義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力量，也是我們革命最堅銳的武器，我們乘此武器向前奮鬥必收必忠，力行不懈，則任何敵人，沒有不可克服的道理，因此我們更要堅定「三民主義」艱難一切的信心，這八年以來，日寇竭盡全力要消滅我們中國，尤其是要消滅我們本黨，然而我們今天仍然是挺立不摧，並且已經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础，這就是三民主義中堅勿摧的明證，今天各位同志所必須警惕的，就是我們勝利不接近，今後的險阻，必紛紛至踵來，我們必須要把極堅的信心與耐心，發揮我們組織調劑的大無畏精神，在任何危險驚擾的環境之中，堅忍奮鬥不撓不搖，遵循我們主義與大綱所指示的坦途而邁進，我們更須知道革命事業更無先例的事業，我們憑藉者乃在我們真誠純潔犧牲奮鬥的精神，祇要我們發揚這個一貫的精神，以個人數十年必死的生命，為國家創遺億萬年不朽的基業，則任何力量不能阻礙，我們革命的發展，任何誹謗不能影響我們工作的進行，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必然因我們的努力奮鬥而完成，大會同志們，在我們代表大會舉行的期間，全世界愛好和平反抗侵略的國家，正在太平洋彼岸舉行締造安全機構的會議，人類歷史，從此將開闢嶄新紀元，正如我們中國革命歷史上開闢一光明的燦爛的一頁，蔣金山會議是改造世界創造人類福利的會議，而我們代表大會是要完成五十年革命功業創造我們中華民國無限光明的會議。總理有言：「謂革命成功非一人一黨的成功，乃中華民族由危殆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我們必須採取這一投資費的垂詢，我們一定要以嚴正坦白的自省來改進本黨健全本黨，貫徹我們革命建國的方針，更必須以博大的胸懷砥礪的精神，光明磊落的态度，或應我全國熱誠愛國的同胞，集中我們求進步求向上的一切力量，共同奮鬥，以竟我抗戰建國的全功，必如此，然後，我們才對得起我們總理及革命先烈，軍民死難同胞的基業，才能無愧於本黨一貫相承的歷史，才能不負國內外對於本黨殷切的期望，謹祝大會成功。」

農林工礦展覽會開幕典禮 龍主席訓詞

這次農林工礦展覽會，對社會教育，促進生產改善工業之意義甚為重大，我非常盼望展覽會能每年舉行一次，或每隔若干年舉行一次，今天展覽會開幕如是成就，我非常滿意，現在我想請我國人對我們國家興盛的觀感，我們就務以農立國，然而我們糧食不足，過去大量外國米穀源源輸入，去的方面更不自給自足，總之無一不仰求於舶來品，我們什麼都不能夠自給而重工業更說不上，就以農業生產而論，原日即無改進，所謂「農」此不過只是一個名詞。

展覽的意義重大，從此我們須協力善謀改進之法，最後有三點期望：（一）經過農林會之後，本省工農業應詳加檢討，以期得失，才能有所改進；（二）改進工農業機關須與專家經常聯繫，協謀推進；（三）本省結構，更應勤加努力，改進工農業，應從最低最淺處着手。（完）

十四期團員幹部訓練畢業 龍兼團主任訓詞

十四期團員幹部訓練畢業，得陪諸生體魄強健，均較正式學校學生為強，深以為慰，今日以後，各人即須返回原職，此刻相聚實為一難得之機會，深望本以下所言為地方服務。

一、國家練兵，官長兵士多來自民間，但入營以後，因環境變遷，生活誘導不同，故日愈離開民衆，成為人民厭惡之物，此實有悖吾人之初衷，目前建制部隊甚多，地方部隊如不善自為之，必致天然淘汰，吾人今日練軍，乃為保衛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汝等為農民出身，亦即等於保衛汝等之家。試問今日抗戰誰人支持？乃全為農民之功，將來戰爭結束，論功行賞，農民亦當居首功。吾人所食所食，無一不仰賴於農民，農民整日「口朝黃土背朝天」，幸甚所獲多為供養吾人，驅迫農民無異為奴隸主，蓋彼等實為王人也。今日世界上最光榮之隊伍即為百姓之隊伍，除百姓以外，其他一切均不值為之犧牲，當此抗戰艱難之時，各人必保其安寧，維其秩序，否則即為不仁亦為對於國家不忠，保護百姓實為汝等光榮之任務。

二、機關過去畢業者，少數並未到職，實為錯誤，此乃光榮之事，為何逃避？希望勿再效學彼等此種無恥行為。

三、汝等畢業以後，即回地方服務，對於地方官必須尊重，蓋汝等之利害相同，任務一樣，必須互相協助，方能完成事功。

四、今日保衛隊之經費皆由地方負擔，地方疾苦，切勿作過分之要求，但應於合理範圍下，盡量改善部下健康，自力更生，自足自給為最有效之辦法。

五、汝等同為一省青年一官長之部下，故無論會聚一處或分散四處均應團結一致，親愛精誠，如此必得人民同情，人民為汝等後盾，則汝等即不可侮，蓋武力有限，民意無窮也，吾人必做到即使全省無一陸軍，而保衛團亦能維持地方治安秩序，如此，一旦有事，方能不致失却支撐，此為將來之希望亦即為成立保衛隊之意義。

六、畢業以後，不可多在省城逗留，地方需要汝等迫切，應速作歸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或以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肢體
四、毀敗二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精殘廢應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過險以致傷病
- 四、因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予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右列規定辦理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熱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機關交辦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查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給對於退休金非應於每年按時交經發機關發給者應由該機關填發報銷程序如左

第十八條

-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送該管審計部核銷
-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熱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機關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送該管審計部核銷
- 四、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若領人遺失退休金證書即時聲明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府經費年退休金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書內即時註明發款數月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非取具領據轉

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發給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由受領人之申請或過時殊情形有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

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審定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

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在地方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

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

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

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匿口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并依法

懲處(領受權停止者并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給機關并繳原領退休金證書不報者應將證書交出者

除由經發機關追繳領受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并依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退休金

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證書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填發機關註

銷換發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發給機關補發或

換發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廿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年退休金開始前一個月前呈報通知支給機關

第廿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謂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清付支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備案並准修正報銷

第廿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于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廿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第卅條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本條例第十八條以辦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第卅條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五、公立美術館

六、公立科學館

七、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依該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 第七條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秩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九期

二五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限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孀經審定應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呈請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呈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審定者以縣(市)教育局為支給機關均應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管機關

第十二條 教職員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頒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種第一種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種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領印金領受入第三種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種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種備管交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管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該部(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編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者(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該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印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知未設審計機關者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原轉請學校機關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該管機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印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受入後并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發機關註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加蓋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教育廳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隨隊分送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該項金支給機關并應即通知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于遺族中請推舉事實表內依詳細填列其婚喪之夫或娶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撫卹金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遺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假冒領領 特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則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遺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通知原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則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遺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通知原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並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轉原發機關發換註銷換發

- 一、改嫁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分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送呈報者請期撫卹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發給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領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發給

第二十六條

救災員須持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聲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調查實據遞轉證書填發機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現任救災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金審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照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救災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發機關應於每月支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報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救災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於本條例施行後遺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救災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 第三十一條 本冊則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所有權人與買受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處公所不得拒絕受理除按契價抽收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該處懲辦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公 牘

總類

▲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憲法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二月廿日華陸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開

教育部所發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核定卅三年度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已准自卅三年六月

廿二日新條例公布之日起一律以七月份學校教職員法定待遇為比例增給之標準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外合將原附件抄公報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密 顧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契稅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憲法字第二號

令各該處局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平值字第八八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七五號訓令開查契稅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

該條例第十六條法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主事 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爲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再度調整人員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登委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查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前於三十年四月，曾經一度調整當將調整情形並檢同辦事細則分別咨請
銓敘部備案在案。嗣以抗建起趨，積極工作日趨繁張由各機關調派兼任之人員其本職既多變遷名額虛懸且因
職責不專程功亦渺爲推遲銓敘制度增加辦事效率起見，復於卅三年四月，再度加以調整，該會人員自移書以下一律改爲
專任，以專責成而赴事功，應將該會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設祕書一人」下之「聘任」二字，第五條規定「每股設主任
一人」下之「聘任」三字，仍予加入，以便核敘，而符專任之旨。
除咨請 銓敘部查核備案外，合將再度調整情形，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主席 簡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九期

二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爲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併予廢止一案

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24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暨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伍第八五八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四年四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先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併予廢止應即通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爲簡化辦事程序辦法五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25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臺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平法字第八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發文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查中央軍政軍機萬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總檢核前會
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層手續案內（甲）文書手續簡化辦法有關公文程式部份1.下級機關不論奉上级多少
機關之命令只敘奉上级機關命令或原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間機關則不必敘上下客套語全不用2.下級機關
奉上级機關命令不敘全文只敘提要案由或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3.上级機關發布命令只敘扼要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
件4.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方式或批迴方式5.凡公文應一文一事等項經該會議決通過並呈核前來應予照
辦除公文等例及列表方式已飭文官廳召集關係機關擬訂呈核另案飭知並分行外令仰遵照飭遵並令各省政府參加
徹行」等因除公文等例及列表方式係奉到呈案應知並分行外令仰遵照並飭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政廳遵照外合行登報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民 政

▲▲為令發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
釋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第十七卷第九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五期

二四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登四字第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秘權二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四二二七號公函開案：中央宣傳部前以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電送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共十三條請查照一案經准准中央秘書處函復呈報中央第二六四次常會備案除函復外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發該項解釋條文函請查照知為荷等由

附解釋條文一份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解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解釋條文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廿二條「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之解釋事項

- 1, 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形態者
- 2, 描寫對異性進行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者
- 3, 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者
- 4, 描寫嫖妓賭博或吸鴉片烟等毒物之情景者
- 5, 描寫墮胎之行爲者
- 6, 描寫偷竊搶劫之行爲而有誹謗之意識者

7. 播寫貪污行為而結論無道德教訓之實證者
8. 播寫兒童犯罪情形而無教育意義者
9. 播寫重犯及屢犯行為者
10. 播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其他殘忍行為而無教訓或反省意義者
11. 播寫械鬥行為或凶殘忍之決鬥而結論不予以教訓者
12. 播寫自殺行為而無道德上之積極意義者
13. 播寫怪異之傳說有提倡迷信邪說之企圖者

▲▲為令發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奉三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案府(卅四)省程一四字第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勞字第一〇九九一號公函開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號社字第五九二七號公函開查國民義務勞動為發展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所昭示所以養成國民勤勞之風氣增進地方之生產完成經濟建設意義至為重大本為加強其效率起見特會商實部勞動局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訂定競賽通則提經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呈報並分函勞動局外相應檢閱競賽通則函請查照即令轉行各省市依照實施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通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依實實施並將實施情形見復為荷等由附抄送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九期

二五

等因計抄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規則一份奉令行仰發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規則一份

署長 勳 崇 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規則 第三十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六大會聯席會議

第一條 社會部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增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效能起見特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競賽之單位如左：

一、機關 二、學校 三、工廠 四、農林 五、交通 六、其他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如左：

一、鐵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農林事項 四、交通事項 五、其他

第四條 各省市縣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精神選擇一項或兩項以上實施競賽並擬定項目逐級呈報備案

第五條 第一條所開各項目之種類由各主辦機關自行酌定不加限制

第四條 各省市縣主任應根據本規則之精神選擇一項或兩項以上實施競賽並擬定項目逐級呈報備案

第五條 競賽實施辦法及各項競賽子目由各主辦機關參加本通則訂定之

第六條 競賽記分標準以左列各項為準其細目及分數高低由各主辦機關參照該項項目及實施情形酌定之

一、關於工作計劃周密之比較及所需工具設備完善與否之比較

二、關於召集參加人數與其所屬人口比例之多寡及到達服役地點時間早遲之比較

三、關於服務時之紀律食宿衛生救護教育宣傳及其他管理設備之比較

四、關於工作方法及技術之比較

五、關於工程數量而積速率優劣及損耗之比較

六、關於工作成績與計劃標準之比較

第七條 競賽於每次征調服役時間開始舉行以所選競賽項目工作完竣時為評定成績優劣時期

第八條 各縣市舉行競賽由各主辦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負責督導檢查並評定其成績

第九條 競賽評判標準如左

一、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中等

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應呈報社會部商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其成績過劣者由各主管機關酌予懲處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轉請社會部轉飭施行

其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本部呈請變更原令仍准警丁看守等四項人員比照雇員例發給喪葬補助費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令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日

令 警 理 司 快 局

奉 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訓總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平路字第八六四〇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變更原令仍准警丁看守等四項人員比照雇員例發給喪葬補助費一案由內開呈悉應仍遵照前令辦理如確屬需要准予比照公役例由各機關自行酌給作正開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以並飭屬知照此令。

院 長 傳 師 會

首 密 檢 察 官 曹 文 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關於違反物價管制之案務須認真依法審理一案令仰遵照仍
將奉文日期報查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發 司法廳 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訓令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四日平捌字第九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違反物價管制之案件類多涉及各種物品與糧食之查封不宜長期擱置合應令仰該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務須認真依法迅速審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此令

院 長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解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三項一案并抄發內政部原呈令

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日 號

令發 司法廳 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訓令字第一二八零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九期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字第一七零九七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八三四號咨復開登載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三條所稱之「二日內」係指依法有權逮捕人民機關明被逮捕人不屬其管轄時所定之猶豫期間在途解送時間自不包括在內至各級層轉機關接受後逮捕人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設有特殊規定外應立即解送不適用上開猶豫期間之規定(二)保釋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新舊之違捕包括拘提止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釋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總檢察官之指揮偵察犯罪與執行拘提之權權除關於被通緝之現行犯或發覺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現現行犯嫌疑入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如本人其拘票係指有嫌疑機關簽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相應答復查照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奉部復當以事關法律疑義呈請行政院轉送解釋有案茲奉前因合行錄令并抄發內政部呈請原文仰知照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呈行政院原文一件奉內政部令各將將原函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抄內政部原呈
 呈請行政院核示案據本部警察總隊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滄警法字第一二五二號呈稱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有管轄之機關核辦關於執行上項拘禁或逮捕之機關對此二日內時間究應如何計算現有三說甲、說除路送解送期間不計外各級層轉機關均有二日內之偵訊時間乙、說各級層轉機關偵訊人犯應連同押解路程所經時間合併為二日以內丙、說各級層轉機關除路程押解時間不計外共為二日以內以

呈請行政院核示案據本部警察總隊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滄警法字第一二五二號呈稱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有管轄之機關核辦關於執行上項拘禁或逮捕之機關對此二日內時間究應如何計算現有三說甲、說除路送解送期間不計外各級層轉機關均有二日內之偵訊時間乙、說各級層轉機關偵訊人犯應連同押解路程所經時間合併為二日以內丙、說各級層轉機關除路程押解時間不計外共為二日以內以

上三說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是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究係指何種之逮捕而言現
有一說謂說查刑事訴訟法初定時因法條未備限受現行刑或準刑行犯此外則於刑事嫌疑人犯必須用拘票故本辦法所
謂拘捕係指刑事訴訟法下之拘捕自須依法將拘票示知本人是項拘票之簽發在刑訊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
或受命官簽發之說事既訴訟法第十八條規定拘捕自可法警察以司法警察官執行因此警察機關當然有發發拘票及拘提
之權非然則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等必無法拘捕刑事人犯且依現行慣例司法警察機關已有發發拘票及拘提人犯之專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令適用疑義應請備文呈請參事轉請解釋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應請備文呈請參事轉請解釋祇遵實為公便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五次會議紀錄

- (一) 刑罰法專項
(二) 土地局
(三) 地政局
(四) 地政局
(五) 地政局
(六) 地政局
(七) 地政局
(八) 地政局
(九) 地政局
(十) 地政局
(十一) 地政局
(十二) 地政局
(十三) 地政局
(十四) 地政局
(十五) 地政局
(十六) 地政局
(十七) 地政局
(十八) 地政局
(十九) 地政局
(二十) 地政局
(二十一) 地政局
(二十二) 地政局
(二十三) 地政局
(二十四) 地政局
(二十五) 地政局
(二十六) 地政局
(二十七) 地政局
(二十八) 地政局
(二十九) 地政局
(三十) 地政局
(三十一) 地政局
(三十二) 地政局
(三十三) 地政局
(三十四) 地政局
(三十五) 地政局
(三十六) 地政局
(三十七) 地政局
(三十八) 地政局
(三十九) 地政局
(四十) 地政局
(四十一) 地政局
(四十二) 地政局
(四十三) 地政局
(四十四) 地政局
(四十五) 地政局
(四十六) 地政局
(四十七) 地政局
(四十八) 地政局
(四十九) 地政局
(五十) 地政局
(五十一) 地政局
(五十二) 地政局
(五十三) 地政局
(五十四) 地政局
(五十五) 地政局
(五十六) 地政局
(五十七) 地政局
(五十八) 地政局
(五十九) 地政局
(六十) 地政局
(六十一) 地政局
(六十二) 地政局
(六十三) 地政局
(六十四) 地政局
(六十五) 地政局
(六十六) 地政局
(六十七) 地政局
(六十八) 地政局
(六十九) 地政局
(七十) 地政局
(七十一) 地政局
(七十二) 地政局
(七十三) 地政局
(七十四) 地政局
(七十五) 地政局
(七十六) 地政局
(七十七) 地政局
(七十八) 地政局
(七十九) 地政局
(八十) 地政局
(八十一) 地政局
(八十二) 地政局
(八十三) 地政局
(八十四) 地政局
(八十五) 地政局
(八十六) 地政局
(八十七) 地政局
(八十八) 地政局
(八十九) 地政局
(九十) 地政局
(九十一) 地政局
(九十二) 地政局
(九十三) 地政局
(九十四) 地政局
(九十五) 地政局
(九十六) 地政局
(九十七) 地政局
(九十八) 地政局
(九十九) 地政局
(一百) 地政局

(四) 財政廳呈遵令審核會計處呈擬三十四年度本省各級人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辦法新核示案
 決議：除第一項簡化聘任人員如擬發給外其不敷委任以下員工應就所錄數內照原擬比例酌予分別增發以期收支適合再此
 案經延日久應儘本月內辦理具報考二三四各項均如擬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核委維西鎮沅魯甸嵩明等縣縣長案

決議：維西縣長蕭瑞麟辭職照准以廖有倫試署鎮沅縣長黃德佐辭職照准以王樵試署魯甸縣長陳開先辭職照准以

謝以揚金海試署嵩明縣長楊冠羣因公遇害遺缺以馬連昇署理

(二) 續示辦理嵩明縣長楊冠羣因公遇害應注意事件案

決議：此次嵩明縣長楊冠羣因公遇害所有善後及撫卹辦法業經前令有案應仍遵前令妥為辦理茲再指示兩點如下1. 審辦

在滯所有懸逃在案民衆應飭各縣長從速到任妥為招撫務期一律歸來各安生理2. 應由新任縣長將本案為首實施正犯

嚴金歸案依法訊辦務從嚴究不能任意逮捕捕捕如違案其現管押人犯與案無關者亟應查明開釋令民衆從速轉飭遵照辦理

報核。

(三) 財政廳呈擬修正三十四年度各縣房屋捐及土地使用稅附加捐辦法請准參照四奉發修正房屋捐條例第二條另行修正以

顯事實新核示案
 決議：前將瓦屋標準間每間每月徵收改為國幣五元至十元其餘捐率照此比例遞減餘詳如擬辦理

(四) 據前擬政局段克昌呈請辦理拍賣袋商重要保人楊三老財物經過情形新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 據建設廳呈遵另購商辦石鐵路公司呈請調整客貨運價新核示案

決議：如擬照准並咨部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商情(估批)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將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 六 要時得增出特刊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規寄發
 -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另議以國幣計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或明妥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俟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五月十五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九 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五元	六十元
郵費	一元	十二元
匯費	一元	十二元
合計	七元	八十四元

註：省外報費郵費匯費以上列計算票代詳十民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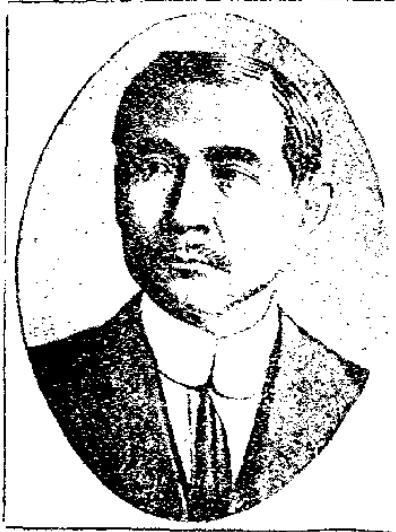
五月卅一日

第十七卷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衛生人員勳章實地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計劃

雲南省所屬各縣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辦法

公牘

通令

令各縣廳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衛生人員勳章實地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及故廳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五日公佈之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明令廢止一案仰知照

令會計處據呈擬具預算計劃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更正雲南省所屬各市場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內政部函為西康省德昌設治局升縣仍名德昌縣籌劃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催辦敵人罪行事件調查表從速填報一案仰從速填報以憑彙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增財政部電發改組滇南區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并派代理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期

令省內各縣辦理完結各項積存案件及其餘辦理未完各項分別報核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務廳令辦理完結各項積存案件及其餘辦理未完各項分別報核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務廳令辦理完結各項積存案件及其餘辦理未完各項分別報核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本會通飭患病新兵務須責成各衛生院所妥為收容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本會通飭患病新兵務須責成各衛生院所妥為收容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本會通飭患病新兵務須責成各衛生院所妥為收容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公務員直系新屬因病請假醫藥補助核給限制勿庸另加限制一案令仰遵照并

請屬遵照

高等法院會兼理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申送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切實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

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會兼理司法各縣局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國內出差旅費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八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事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衛生人員動員事宜由軍政部衛生署教育部會商辦理之並由社會部負總合聯繫之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人員包括如左：

一、現行開業之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曾從事或學習有關衛生醫事業務之人員

二、開散或改業之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

三、公私立醫藥牙護助產院校新畢業學生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畢業學生其分配比例如左：

醫藥牙護畢業生留原校服務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餘額由軍政部按百分之四十五衛生署按百分之三十五

分配之助產畢業生留原校服務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餘額概由衛生署徵用

前兩項留校服務之畢業生以應徵論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衛生人員其分配比例由徵用機關另定之但屬於軍士徵用者不得少于前兩款之衛生人員全數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第四條分配比例之畢業學生由學校以抽籤或指定方法決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方法決定後學校應將其名冊（附式一）于學生結業前兩個月分送社會部軍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各一份其

分送軍政部衛生署之名冊並須附送畢業最近二年半身相片各一張以備貼用

軍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卅期

陸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款開業之衛生人員在實施勳員時期繳銷開業執照者原地主管官署得于本辦法繼續有效時間不再發給開業執照

第九條 現職衛生人員過國防醫藥專業有需要時亦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徵用之

第十條 衛生人員勳員之實施由軍政部衛生署分別填發三聯式衛生人員勳員證明書(式另定)除以一聯送社會部備查外一聯送由省政府或學校轉交受勳員之人員持往指定機關報到

第十一條 開業改業及間歇之衛生人員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有痼疾不堪任事者得免勳員

第十二條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如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者除按照國防醫藥勳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辦外並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理之

一、撤銷執業證照勒令停業

二、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各機關團體等不得濫用已受勳員之衛生人員違者按國防醫藥勳員懲罰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其服務年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屬於軍醫學校及軍醫訓練班(及其性質相同者)畢業者其服務年限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年限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服務年限以報到服務之日起算服務期內請假者應扣除計算

第十六條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服務期滿由所在服務機關填具(一)工作績表(附式二)送軍政部衛生署或教育部審定後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通知社會部及原籍或寄籍之縣市政府查照

第十七條 服務期滿或中服務期間因請請事退職者應分別呈送教育部軍政部衛生署核復後方得離職並報告社會部

第十八條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在服務期間怠工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懲處或延長其服務年限半年至一年其罰則由社會部

法令別有處分依第十二條規定處之

受勳員之衛生人員于服務期滿前請假後仍應繼續服務者即轉為現職人員嗣後之請假退職悉照現職人員辦理

第十九條 受動員之衛生人員其任用與待遇同於現職人員

第二十條 受動員之衛生人員自所在地赴服務機關旅費由徵用機關酌核發給

第二十一條 服務期滿准予辭退時其回籍之旅費由所在服務之機關酌予發給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校名) 第三十一年 月 日 第 屆 畢業 學生名冊 校長 校址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所在地詳細地址 決定歸何機關服務或留校服務 備
可填學生自願服務地點

附表二

衛生人員徵征工作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三	年	月		
轉運	日期	共計		
工作				
費				
總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號)

第十七卷第十期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中央機關之前任人員
-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調任以上人員
- 三、院轄市市政事專務局長所屬調任以上人員
- 四、縣長
- 五、軍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在現職滿三年或繼續優良學識經驗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為二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

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為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准其自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擬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視導計劃

計劃

(一) 視導目的

- 甲、視導各會計事務處理實際情形俾便督導
- 乙、收集各種有關資料以爲設計之參考
- 丙、徵求各機關會計人員意見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 視導區域：分以下四區

第一區滇中各署縣局及省級各機關

第二區滇西各署縣局

第三區滇南各署縣局

第四區滇東各署縣局

(三) 視導人員：每區得視導二人由專員兼任助理員一人由視導員自行選充并照規定帶同隨從一名

(四) 視導種類：分經常臨時委託三種經常視導每年一次臨時視導於特殊案件發生時行之委託視導在邊遠地區因交通及氣候等之關係諸多困難時委託該區專員公署之會計主任代爲視導惟應將視導事項印成表冊連同視導公文

一併寄交委託之機關令其分別視察填報

(五) 視導要點：視導要點分以下三部

1. 會計部份

1. 年度預算是否遵照規定編造如未編造其延滯原因如何

2. 分配預算是否如期依序編造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七

1. 有無預算或計畫以外收支之增減？
2. 有無經費流用事項其處理情形如何？
3. 動用預備金是否依法辦理？
4. 年度決算是否如期編製有無困難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5. 會計人員平日對於財務上有無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其效果如何？
6. 會計部份
7. 所掌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種類有幾？
8. 會計制度是否設計？
9. 會計報告依規定種類及格式編造有無困難能否按時送用？
10. 會計科目是否採用統一規定有否改訂之處？
11. 會計簿籍是否按規定種類總分類賬簿及天過齊序時賬簿及明細分類賬簿能否按時登齊？
12. 會計憑證是否依規定種類格式處理能否隨時編製傳票？
13. 財物購置及領用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14. 財物簿籍是否由服務處份登記并編製報告？
15. 出納部份是否正確現金出納簿查清？
16. 現金是否按規定種類并其轉帳情形如何？
17. 現金結存是否按日造報并核對？
18. 出納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由會計人員會簽？
19. 上年度賬目是否依照規定辦法劃清年度辦理結束？
20. 自行交代是否辦理清楚？
21. 會計室對於所屬機關會計工作如何指導監督？

- 16 財務部經營之賬簿有無與會計室所經營者重複之處？
 - 17 核發所屬機關款項之程序如何是否由會計室主辦或由財務行政部份主辦？
 - 18 所屬機關會計報告是否送由業務主管部份核轉會計室？
 - 19 業務主管部份有無與會計室類似之賬簿？
 - 20 會計人員平日對於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如何處理？
 - 21 處理會計事務有無法理上之錯誤及技術上之欠缺？
 - 22 其他部份
1. 會計室核員額若干？現任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佐理人員姓名額數及調用人員姓名額數調用原因井有否是實？
 2. 現任會計人員階級任職年月任用程序所支薪額担任事務井其能力調查及工作分配是否
 3. 會計室是否備有考勳簿抑僅於所在機關備有無不假權職者？
 4. 會計室經費是否於預算內單立一項與所在機關經費金額之比例如何有無支配困難等事？
 5. 會計室經費是否由所在機關按月撥給有無先行借支或扣留不發等情事？
 6. 關於印信文卷圖書籍憑證等之保管是否妥善？
 7. 主辦會計人員是否出席所在機關之有關會議？
 8. 會計室是否舉行小組會議檢討工作？
 9. 會計人員作何業務生活喜讀何種書籍有何特長？
 - 10 工作報告能否均按規定送核內容是否確實已編到何時？
 - 11 會計人員是否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 12 以往會計事務辦理情形及現在工作進度？
 - 13 所在機關會計制度是否了解人事能否協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期

此項辦理會計事務有何特殊困難？

(六) 視導前之注意事項：

甲、閱覽與視導對象有關之各項檔案？

乙、視導工作機關與有關機關之各項法令章程？

丙、即職主管長官意旨及視導命令之？

丁、參考前任視導工作？

戊、參考地圖及其他有關資料等？

(七) 視導路線：視導人員對於視導路線之決定第一應取順道第二應求迅速第三應謀安全第四應重節省

(八) 視導時期：視導時期應與工作計劃相配以期充分發揮視導之效力

(九) 視導旅費：由視導員根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調查編製預算表作一次請領於行程完竣後按規定報銷

(十) 視導報告：視導報告按視導地點列表填報其表式另定之

(十一) 視導公文：視導人員奉派視導時其通知視導機關之公文應於視導前半月通知必要時不予通知逕由視導者

提交

(十二) 其他：如研究視導時所需之協助機關或個人并準備如何得協助之辦法又如視導時所需要之交通工具器

材行裝以及必須應用之文具紙張等物品均須預先分別洽商領用全部携備

2. 實施

(一) 視導時應依照視導要點辦理不可填漏并須注意以下各項：

甲、注意簡便調查并着重諮詢

乙、盡量搜集間接材料以資印證

丙、勿單憑片面報告

丁、搜集各種統計及有關材料以備參考惟對於一切資料宜註明其來源時間及可靠程度

戊、宜親閱被察機關或與觀察有關機關之有關檔案及各種統計與冊表等最要之件尤應細閱

己、宜隨時注意談話及檔案中成敗顯之事項而求得其究竟隨時加以擇要紀錄

庚、宜接觸與被視導機關有關人員以機關或團體直接及間接探詢其對被視導機關工作之批評

辛、注意當地環境與社會狀況以及在人事上之客觀條件

(二) 一面視導以了解其工作實況一面根據上述主計機關宗旨指示其工作進行並給本廳注意以下各項：

甲、注意該機關之發展不在消極之挑剔應盡量解決困難指示方法并作適當之糾正與改進

乙、如因時間促不及解答之問題視導人員可與各該被視導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以通訊方法為之

丙、遇有特殊問題，視導人員應直接報請會計長核示

8. 整理

(一) 視事後一星期內(除隨時報告者外)視導人員應編製視導報告送呈會計長核閱其視導時期在一月以上其編製報告時期得酌予延長

(二) 根據視導報告以決定被視導機關之應行實導事項其成績由視導員擬定分數呈請會計長核定後予以分別獎懲

(三) 每期視導終了時須編製視導總結報告并編製各機關分數一覽表以比較同時各機關或同機關在不同時期

之成績

(四) 以搜集資料為目的或探討問題為目的之視導報告及資料必須通知有關各部份俾資參考

(五) 視導人員與各主辦會計人員有糾會計之通訊應在本處各種會議中隨時提出報告遇有特殊性質之問題并應加以討論俾便決定答覆

▲安徽省所屬各縣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辦法

(一) 本辦法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職業團體選出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該縣區域選舉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按會員之

安徽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三二

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至於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應比照其會員人數多寡而定。

(三) 上項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其應選名額另表規定之(附表在後頁)

(四) 職業團體乃包括商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工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六單位上項自由職業團體乃指執律師醫師等事務而言。

(五) 參加選舉之團體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為職業團體之會員並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等以上者為限。

(六)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及職權選舉均有投票權者或於職業團體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 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七)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規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報民政廳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八)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1.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如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2. 又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3.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如一縣僅有一工會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4.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如一縣有二個商會時則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5.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6.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如一縣有一職業團體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應再行選舉第二次選舉時即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十) 職業選舉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會員各團體為限。

(十一) 職業選舉由縣府就各該縣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由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把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至五人在場監視投票開票者由縣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十二) 本法施行是為公佈之日施行。

職業團體選舉比照區域選舉鄉鎮數應選出參議員名額表

區域選舉鄉鎮數	職業團體選舉應選出人數	區域選舉總計人數
七	二	九
一〇	三	一三
一三	四	一七
一六	五	二一
一九	六	二五
二二	七	二九
二五	八	三三

附註 各縣區域選舉未滿七鄉鎮者照七鄉鎮計算七鄉鎮以上未滿十鄉鎮者照十鄉鎮標準計算餘類推之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一三

總類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各廳署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卅四)行營二字第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制法字第七六三五號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陸字第二六九九九號公函開：衛生署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卅(三)醫字第八〇四三號呈稱「查前奉鈞部頒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以來尚屬順利惟該辦法補充規定第一條留校服務畢業學生百分之十緩征一年本署迭准教育部及各校商會以此項規定留校服務既屬過少且不以作應徵論學生不肯留校工作影響師資人員之補充至為重大請予覈實限制經費添實情形並又原辦法補充規定對於旅費規定為膳宿及零用費每日為三十二元在駐留時為每日二十元倘以近來物價騰漲情形殊不適宜又開業之衛生人員有在動員時期因避敵空襲而致結業者嗣後應否再發給其開業執照按各省市衛生處局先後請示到署以無明文規定無從核辦爰擬加以修正以利實施，茲隨檢同修正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草案函文呈請鑒核修正公布。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並分行外相轉抄函該辦法函達查照並轉飭有關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飭本會各部廳各戰區司令長官都統兵投部知照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案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衛生人員勳員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衛生人員勳員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政院會議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公務員 內外互調條例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省警法字第一三三號

令 民 政 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一日平字第九二四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政文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照施行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之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為據會計處擬具視導計劃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四)省廳法工字第 號

會計處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為擬具視導計劃草案及表式請鑒核備案理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更正雲南省所屬各市縣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四)省廳法工字第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更正商會省所屬各市縣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辦法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民政廳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准內政部函為西康省德昌設治局升縣仍名德昌縣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祕之2字第 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民字第一六〇七號咨開：查前准內政部咨略開：該省德昌設治局自設置以來已具相當成績其面積人口財賦交通文化各項均足改縣條件擬請將該局升縣仍名德昌縣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 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平發字第二三九八號指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轉知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仰請查照為荷！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民字第一六〇七號咨開：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電催將敵人罪行事件調查表從速填報一案令仰從速填報以憑核轉為

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積） 第十七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編字第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卯種午電開：

「關於調查收入案件迭經前日案呈請非常時期不予調查一旦事竣境況既係前案員屬無法持電仰即轉加緊取銷或免稅之調查表送送送送核辦」

等因。案准。查前案送奉令備當經轉行遵辦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仰即從速遵照辦理，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准財政部電為改組雲南區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並派代理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省秘人字第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滄人

1975

05.07

電開

「本部為調整稅務機構擬具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呈奉院令准予先行實施在案茲將雲南稅務管理局改組為雲南區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並派代理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張其威代理副局長除公佈外特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准銓敘部咨為地方機關各級公務員送審應從速檢齊證件填表等由一案令仰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一字第91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銓敘部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就任字第

13276

號咨開：

准貴省政府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秘人字第六〇八號咨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未錄送審職員清單囑予查辦辦理
見復等由「查地方機關各級公務員送審期限前經規定三十三年年底為止如因交通困難取證難具得延長三個月並經通
行在案嗣於三月末經接獲人員呈請貴省政府轉飭從速檢齊證件填表送審准咨前由除將該項清單暫存備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七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奉行政院電為公務員醫藥費在藥品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 政 廣 訓 令 祕人字第92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吳千與四開開：

查公務員因公傷病醫療費辦法前經本院頒行在案此項醫藥費應即在藥品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毋庸送衛生署核撥以資簡捷將來如有不敷可核實報請另撥電仰遵照！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頒行下府當以祕人字第六一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八號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雲南省政府 訓 令 (卅四)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為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介)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八九〇九號公函開：

中央宣傳部電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及各地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八號到院相應抄附原講習大綱
函請查照運用並請即轉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荷。

等由附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此令

附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八號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十八號

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央會決議後各省民意機關限於三十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並提示公職候選人考試做賬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之原則後考試院遵辦者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做賬辦法酌加修正較前更簡易行為較動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職員及全國公民深切明瞭此項考試之重要及法規簡化後之聲請手續踴躍參加檢點以利速效實施起見月會及機關小組會議應即將上項辦法修正要點及未修正前之規定對照講習茲提不要點如下：

(一) 法令名稱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簡稱考試法）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
-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做賬辦法（簡稱做賬辦法）

(二) 內容簡要

- 一、關於公職候選人檢點之簡化。

甲、原訂辦法規定公職候選人檢點案件無論甲種或乙種皆須經由省縣政府遞層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點及格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債）第十七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債）第十七卷第十期

後呈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乙、修正辦法

(一) 原辦法：1.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仍須經由省縣政府選級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二) 修正辦法：1.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仍須經由省縣政府選級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2.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經縣政府轉送省政府審核後即予決定其合格者即由省政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檢覈辦法第十五條)

二、關於聲請人附件之省免

(一) 原辦法：甲、原訂辦法：規定聲請檢覈或認定者均應呈繳履歷書相片或筆跡保證書及公民證等件。

乙、修正辦法：1. 履歷書應請檢覈者甲種仍為四份乙種改為三份聲請認定者減為二份關於履歷之份數及項目各省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再行酌予省免(檢覈辦法第十三、二十四等條及附表使用說明)

2. 相片或筆跡在抗戰時期內准予免繳。

3. 保證書項併入履歷書保證書免除(檢覈辦法第十三條)

三、關於聲請人呈繳證件之提前發還

甲、原訂辦法：規定聲請人呈繳之證件應分別存放省政府或縣政府俟考選委員會檢覈或認定後發還。

乙、修正辦法：1. 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之證件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2. 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件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檢覈辦法第十五條) 3. 聲請認定之證件經服務機關體查查後即行發還(檢覈辦法第二十五條)

四、關於聲請認定資格之推廣

甲、原訂辦法規定應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者為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之

乙、修正辦法：規定應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為下列四類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

1. 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2. 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之經銓敘合格者。

3. 軍官佐用文職人員之經軍事主管銓敘機關銓敘合格者（包括從政或審及格及按照黨工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

五、關於辭職認定程序之變通
甲、原訂辦法：規定聲明認定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審查彙請考選委員會認定。
乙、修正辦法：規定聲明認定者應由現在服務機關依法定團體審查彙請認定至詳請認定乙種案件並由有政

府認定備送考選委員會備案（檢閱辦法第二十四二十六等條）

(三) 研審要點

一、說明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之用意及簡化程序以利辦理以大眾頭取實而適應成立民意機關實施選舉之

二、說明乙種公職候選人為數至眾現因長期無成地方自治中央省縣相銜應速謀恐輾轉時影響選期故暫行交由省

三、說明聲請人呈報附件現已減少簡化之原意亦較迅速提於聲請人至為便利。

四、說明聲請認定之資格及範圍現已擴大在聲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合格人員均得聲請認定送由服務機關審查

五、根據十二中全會關於之十四項原則及縣立縣立縣立民意機關之決議及

總政本會元旦特約國軍軍中對內有開國民大會不待戰爭結束之昭示說明民意機關之成立憲政之實施至為

迫切凡具有法定資格之公民應即踴躍參加檢驗政定以取投查法候選資格為參政之準備。

民 政

▲為令催呈報三十三年度積谷冊結及其餘整理未完各項分別報核一案令仰遵辦

勿再違延

雲南省 民政廳 通令 民律二字第一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查本廳整理倉儲案規定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前各項整理完成並制定各種表式飭將整理情形統限本年元月內報辦以便彙辦等因飭遵並迭經令催辦理各在案迨至三十三年度早經終了能准各具報案固多而因循遲延尚未報者尚復不少似此奉行不力玩愒功令殊堪痛恨刻開關於三十三年度倉儲案本廳急待圖報台有令仰即遵照速報三十三年度積谷冊結儘於奉文十日內(督催)呈報到廳以憑彙報其餘整理未完各項併飭府繼續整理完竣令別報核等因倉儲案政如再違延即嚴法以繩決不寬假切切此令

▲令為發頒戶政人員手冊及戶政法規彙編戶籍登記簿整理辦法等十一項多東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令 長 陸 崇 仁

案類

令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秘一B字第20二號訓令開：

查前經內政部撥回救濟補給中患病士兵處理規程中已有詳明規定關於處理士兵醫藥埋葬辦法三項並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實通飭遵照在案茲將重申前令仰即飭所屬各縣政府切實執行如有過境患病新兵務須責成各衛生院所妥為收容治療以重役政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應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陸繼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 奏發短民調驗所調查表式每三個月填報一次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辦而稍遲延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長伍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秘一B字第1662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發給二字第〇二九八號函開：查本部前為考查各地設所辦理短民調驗情形曾於三十三年四月二

十八日以渝禁貳字第一七二〇號公函檢附調查表式函請填報並呈奉行政院指令關於煙民調驗事宜應責成各地方衛生機關兼辦亦於三十三華十二月十四日以渝禁二字第六四一號公函檢附調查照各在案茲查上項調查表尚未填報送部相應函請查照迅予填報以憑查考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函實於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以省秘一〇字第五九五號令飭該廳遵辦在案茲復准前由合行仰該廳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所編驗烟民為澈底肅清殘餘煙毒之關鍵若不認真辦理實施確驗何能表現成績依限肅清歷經本廳不避煩瑣釐定規程細則以民伍二字第三七七號及第七號訓令先後一再指防限期趕辦具報在案現在限期已逾遵照辦理呈報數字者固多而因循藉延者亦復不少似此敷衍殊礙整頓茲奉前因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日奉發烟民調驗所調查表式填印附發仰該縣長遵照凡已實施調驗具報數字者應即填印切實調驗照案具報其手續尚未完備者應即恪遵歷令辦法逐一趕速辦理先將全縣五十歲以下煙民總數詳查冊報一面請委所長一面照冊勸限煙民自行戒斷限滿分批實施調驗驗畢一批即將詳細詳情填具鑑定書勿論戒斷已否均應照案分批列表每三個月終了並照此次頒發表式填報一次以憑彙辦勿稍延誤致干嚴厲切切！此令。

計發煙民調驗所調查表式一紙。

兼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雲南省（市縣局）煙民調驗所調查表 民國三十 年 月 至 月

別	專設或衛生機關	職銜姓名	組織概況	設備概況	調驗人數	備	考
別	兼辦（其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期

二七

其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公務員直系親屬因病請領醫藥補助核給限制勿庸另加限制

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總字第一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訓總字第一三三六號令內開：

案准衛生署三十四年二月一日(西)醫字第六三七號公函開：「據貴部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公總字第一七三號

據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呈爲公務員直系親屬因病請領醫藥補助其治療核給日期是否亦應規定一案兩請查照核復等由函
此查公務員家屬醫藥補助之核給限制經呈奉 行政院議公字第二三七八一號指令可由主管長官照章決定附酌辦理毋
庸另加限制等因到署會以(卅三)醫字第一八一五號函達查照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爲荷」等由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院長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嗣後申送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切實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

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三二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六日訓刑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開：

一 准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八號公函開查本院近來收到各省各級法院送請復判之得種刑事案件多用快郵代電事由銀運困難卷復不溯文中逐一經閱往返臨時殊難速訴訟簡速之旨相應請貴部速飭所屬嗣後申途工項復判案件應切實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利進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

院 長 魯 帥 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榮

★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因舊出差旅費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一案令仰遵照
并飭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 三七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執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訓令字第一八〇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嘉乙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諭文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和字第一八九號函開查該救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改進預算意見案內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並准貴處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已轉隊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平嘉字第一二八二六號函復節稱查半年以來物價雖漲增高去年八月間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確已不敷支用准函前由擬再按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計時任官每日膳宿雜費九百六十元前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荐任官每日六百元委任官每日四百八十元履員每日三百六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二百四十元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預算內開支請查照轉呈核足等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院 長魯師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清理各縣公有款產規則（續前）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項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公有款項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卷宗簿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政府公有款項除根據卷宗簿據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明逾期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聲明

第五條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政府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政府清理之基金

二、縣市政府清理之公款

三、縣市政府清理各機關歷年應辦之經費結餘或收入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政府清理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政府清理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政府清理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政府清理年租人侵佔或虧損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政府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

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即應收未定清償期者限制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于清查後分別限期償還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懲處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項應于清查後限期退還逾期未還者先以所撥押金抵抵不足之數依法追還查明欠款或欠項人之財產時司法機關扣押其保人者應向保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竊挪之公款應于清查後限期退還逾期未繳者軍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負刑事責任之人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撥款機關或撥款人直接撥入縣市庫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公產
- (四) 人民捐款之不動產
-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 戶絕歸身之不動產
-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者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經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冊機關暫作為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者即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登記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十六條

縣市清冊公產應按區編製實地丈量查明坐落區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並繪具圖則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須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同清理

公產已辦清冊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仍應實量丈量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公產號數
- (二) 公產之種類
- (三) 公產之坐落
-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 (五) 公產之面積
- (六) 公產之估價
- (七) 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 (八) 公產為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 (十) 公產之沿革
-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 (十二) 附註

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源或曾經權定之用途均應予「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彙

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所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荒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停止契約者應移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

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承租人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

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縣有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造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編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 承租人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 租額

(四) 租期起訖

(五) 付租之方式

(六) 押金之數額

(七)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 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產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清理並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發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

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清冊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於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計總冊以

一份送縣市政府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報政府並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二份呈由省

第廿四條

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縣由公產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錄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並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省府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廿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報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明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

丁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低觸者其低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至 四		公產種類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字號	種類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註明該地土名如某街幾號之類)		
東至		房地房耕荒地山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南至		林牧場或其他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西至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北至				坐落		鄉保甲戶		小地戶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三五

沿 革
 (凡關於公產之承歷公產之舊管有機關以及曾經指定用途或設定權利有案者均于此欄註明不厭其詳)

權利
 證明
 (凡屬公產之權利書狀營業執照以及捐獻文書上手老契及一切證明權利之文件均于此欄詳記註明)

附 註

省 縣 市 公產統計表 (填表時參考公產清冊說明)

字第號	公產種類	種類	坐落	地名	四至	面積	價值	用途	情形	沿革
			保甲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市畝分厘毫	元			

房					積面	四至	公產種類	
情形	質料	增加	上質	名冊	間數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市					分	區	產	
估價					萬	千	百	
元								
地目	土質	坵數	地目					
產量								
字號					類種		保甲戶	
名冊					地小		名地小	

省 市縣 公產租佃清冊

方式	付租	租額	承租人		房屋	
			姓名	籍貫	其他	天井
	(如按月按季按年等)	(如係租金則填幣數如係租谷則填實物種類及數額)			地	
					他	其
數額	押金	租期	住	址		
千		自				
百		年				
十		月				
元		日				
		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時期	立約	保人	證人
年	月	日	註
		名	姓
		業	址
		附	住

省		市縣		公產異動清冊	
字號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	價值
			保甲	東至	西至
			鄉	南至	北至
			戶	市價分厘毫	
				元	價
				房屋	地畝
				數目	名稱
				承租人	姓名
				租額	
				押金	姓名
				租額	姓名
				立約	日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四一

公產編號		坐落		地段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字號	種類	坐落	地段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其他	其他
第...號

市...分...區...元
估價...元

南至 東至
西至 北至

面積...
估價...元

房屋	地畝	土質	地目	產量	附帶房屋	其他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期

四一

省	縣	公產異動統計表	記	件文明證和權	因原	形情動異			
						增	減	原	
					<p>增註明增之原因如係併就或購入等減註明減之原因如係劃分或售出等并須于關係之號內互註以便勾稽</p> <p>若係佃戶異動則耕種佃戶之姓名註明佃戶務須填寫承佃人之姓名不得使用戶口堂名或某記等以便查考</p> <p>并將佃戶異動原因註明如因欠租或死亡等</p>	此欄註明增加數額	此欄註明減少數額	此欄註明原佃姓名或戶名	此欄註明新佃姓名不得用戶名

公產編號	種類	坐落	小地名	四至	面積	估價	異動情形	異動原因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市畝分毫	元	異動情形	異動原因
		保甲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二、拖欠租金已滿二年(不動地)或相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達兩期以上者(房屋及其租賃物)
 三、竟將土地或設施公產者
 四、承租後私自經營不正當之業務或受誣刑之責者
 五、其他各於民法上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會議紀錄

臺灣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十七卷第...期

四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到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業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持憑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五月廿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 十 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限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一元六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5

年

17 卷

11

—

15

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一期目錄

特載

六屆一中會開幕 蔣總裁致詞略詞
本年六三禁煙紀念 龍主席訓詞

中央法規

法務部警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監察檢舉軍警走私私煙商吃空實地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軍警走私私煙令頒

本辦法規

縣市政府會計簿冊規則
總政廳長蔣政進所頒中德庚款補償費暫行組織規程

公

總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行政命令 蔣總統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一條條文 一通飭知
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監察檢舉軍警走私私煙商吃空實地辦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令會同處核辦其本省縣市政府官署辦事規則一案應准照辦仰代擬省稿呈候核行
 令建設廳據呈農務改進所擬具滇中推廣蠶繭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控本府人等室竈請願後各機關公務員任審證件責成各該人等儘先先行繕密審查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文稿及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等一案仰遵辦具報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令准內政部函催報三十四年鄉鎮區造產計劃前發表等一案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轉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發推進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仰遵辦具報

建設

建設廳分各縣局督辦專員公署爲夏至節造林日期應查選上年植樹節辦法認真舉行一案仰將所種苗木種類株數等分別填
 報以憑核辦
 建設廳令各市縣局督辦爲令發三十四年夏季造林辦法一案仰遵照認真辦理爲要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九次會議紀錄

特 載

六屆一中全會閉幕 蔣總裁致閉幕詞

我們在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後，接開六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對於代表大會的一切決議，進一步的分別檢討，來確定今後實施的步驟，今天全會閉幕，從此以後，我們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負起了實行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責任，尤其是適應當前抗戰和反攻的需要、適應實施憲政，以前的需要，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我深覺得本屆中央的使命是特別重大，而艱鉅當此閉會之際，要特別為我各同志說明下面的幾點：第一我們革命是首先着重力行，我在代表大會及這次全會中間會特別提示總理知難行易的遺教，曾經為各位同志朗讀孫文學說的自序，和第六章的全文，我更希望各位同志，要特別仰體總理這一篇遺教的偉大，尤其要將第五章知行總論，第六章能知必能行，第七章不知亦能行的三章，反覆研會貫通，以便一洗我們過去苟且因循的恥辱，從今以後，一切問題需要澈底努力以實行，過去我們的缺點，為一般所批評的，就是我們各種決議，不能澈底的實行，這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特別多，而且都是十分重要，如果我們依然是懶而不行，或是行之而不貫徹，不但有負我們的職責，而且時機不能等待，國家民族的前途，也不容再有延誤，因之我要促大家特別注意於總理孫文學說第五章和第七章所垂教的苦心，共同殫勉，力行總理學說，及我們遠賴所得的知識，都兼釋疑進而來，我們中國近代以積弱不振，都是誤於行之難艱的學說，以致不知固不必行，知之亦不欲行，總理指出我們的缺點，是去取已遠落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之新近各國為尤甚的緣故，總理說：「畏難本無害者」，但是要由畏難之念，「導人以收效成功」不可因為畏難，而根本就力不行，所以總理接着就力言，「科學為系統之學為條理之學，」總理又再度說明理想和計劃的重要，由此遺教看來，我們不但要能力行，還要能定出先後本末的次序，規定實施的步驟，籌立計劃，而按照着實行，總理為我們確指出中國可以一躍而進於富強康盛之地，舉出我們中國地大物博沃壤，而且文明高尚，我們中國國民的知識能力，本來並不低落，問題即在於不能力行，不肯力行，不肯力行的效果，

所以自己有了實感，也不知道開關，自己有了豐富的基礎，也不知道發揚光大，更因為多年來，時代所造成的頑立之態，根深蒂固，不知道國際互助的必要與可能，不知道利用外國輿論的規模和人才資本的實業發達，民生暢通，總理在孫文總統第五第六第七三號中反覆說明行的道理就是要把我的不測頭上，不在於不知，而在於不力行，更不在於不行，而在於行不行，這就是總理所說「吾心信其可行，雖填海移山之難，亦猶於反掌之易」的意思。抗戰時期，種種困難，一切的問題，都必須從確立「力行」和「貫徹」的決心，發起。我們當然承認目標，規定計劃，確立步驟，但對於已確定的決策案，與已定的計劃和步驟，就必須造成國家的道義，排除萬難去實行，否則徒具空文，遲疑，微嘆就有負於我們的天職，要知道中國的存亡安危，革命的最後成敗，全看我們能不能力行，因此我在今天要首先提出這一高張勉勵我們各級的同志。

第二我們更加緊爭取抗戰勝利，全國同胞，必須知道這是我中華民族天運轉重要的任務，我們一切設備一切的努力，都要為了爭取抗戰的勝利，「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在敵人一天沒有投降，國土一天沒有恢復以前，我們隨時時刻要念茲在茲，而作為一切工作的重心，抗戰勝利不能就是依賴前線的戰士，而是我們在各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的努力，必須配合對上，我們要厲行「整軍計劃」，加強全國的動員，充實後方的力量，是為着爭取抗戰勝利，我們必須提高行政效率，安定後方秩序，解除人民痛苦，是為着爭取抗戰勝利，我們要發動社會力量，動員青年從軍，增加戰時生產，加強戰時運輸，是為着爭取抗戰勝利，再進一步說，我們既深入戰區工作，發動倫理團，抵抗敵人，是為着爭取抗戰勝利，更進一步說，我們要及早召集國民大會，進行實施憲政，團結全國同胞，集思廣益，是為着爭取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也是我們抗戰的勝利，上而的種種設施，是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各級負責人的力量也是更與全國同胞，齊心同力，但是我們各級的同志以出之於發憤圖強的責任，特別重大，我們必須切實執行抗戰時期的「非常時期負責制」，到今天這一個爭取抗戰勝利而後發憤圖強的階段，我們同志先烈的血債，更進一步的發展，我們大無畏的犧牲，冒險犯難，為民先鋒，一切當前艱苦的工作，要我們各位同志先來負責，要我們各位同志到各地多召集全體同志加倍的努力，惟其這樣才能獲得抗戰勝利的光榮，完成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

第三，我們要實現民生主義，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政策，以民生主義部份甚關重要，並且強調了

農民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土地政策綱領等要案，我們要實施種種政策綱領，首先要確立幾點基本的認識：（一）中國國民革命在於保全民族利益，整理幣制，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求階級的利益調和，不在階級利益鬥爭，我們中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而實在沒有真正的資本家，至於最近在後方和都市所有土地雜併，和資本不台依中的現象，乃由於社會組織的未能其誠確確形現象的存在，最顯著的，就是所謂發展難用的暴發戶，實在還是少數數字，而且他們根本並不深固，只要我們有貫徹政策的決心，是不難於消除的。（二）大家知道我國中國人民百分之九十農民，農民不獨是國家的支柱，在此次抗戰中貢獻人力物力也甚多，至於手工業者，和商業工人，以及企業家的工人，同樣為戰時生產而勞瘁，我們對於農民工人的痛苦，必須予以解除，對於他們的利益，必須予以保障，而對於他們的關係，則必須予以調整，我國中國雖然如總理所言，祇有大貧小貧之分，而沒有貧富絕對懸殊的現象，如地產與資本的關係，來取極少數數目的暴發戶，以發展經濟來提高多數人貧苦的生活，實決不會有階級對立的現象，這在抗戰中，社會的特徵，是我們階級本位社會問題時，所不能否認更不應忽視的。（三）我們抗戰八年中間，一般小康之家，中產階級，為抗戰而盡出力，他們的貢獻很大，民族意識甚強，而於一般工業建設的萌芽，所以我們一方面固要保障其財產和節制資本，而對於農行中產階級，和正當守法的企業者，則必須以適當的保護與扶植。（四）我們對於這階級的農民工人以及中產階級被徵入部迫最深，破壞最大他們的解放的心地也最切，只要其基本的收租，一切財產與義務，重建的時候，我們實行民生主義政策的重點，就是（甲）在後方要實行現時政策，整頓控制金融，一方面要改良保甲兵制和稅政，切實進行地方自治，推行農貸，取利高利農貸，並辦理佃佃關係，實行減租，以保障農人利益，和農戶利益，一方面實行進租稅加重地主富商的重担，以減少中小地主及自耕農與一般農民的苦痛。（乙）在前方要採取收復的時候，澈底實施土地政策，整理地籍，平均地權，裁枝餘併，保護中小地主及自耕農，並積極扶助而農，普遍改善農民的生活。（丙）對工人問題，要穩定工業資本與勞動階級，在生產發展過程中，以其共同的利益，以改善勞動政策為基礎，所以一方面要獎勵生產，使無業者有業，失業者就業，而同時對於已就業的工人，則在發展工業的條件下，求得勞工條件的改善，和工人生活的提高，總之我們要遵奉總理的遺教，認清現時的需要，一神關於民生主義政策的實施，都要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我們的目標，至於整個社會的安全，全民福利的增進，勞苦農工的保護，和生產事

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實行民主主義的真諦，也是我們蒙國民基本要訣。

第四、我們要勵行經濟建設，以促進我國的工業化，總體規定的實業計劃，不僅有宏偉的規劃，有遠大的眼光，也有切實可行的根據，在這個世界上，注重政府自由同時提倡經濟自由的時候，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建設，亦即中國的工業化，不但有必要，而且是可能，這因為：(一)如果世界皆貧即工業先進不能獨富，(二)我們中國地廣人衆，又有相當豐富的資源，更有天然致富的潛力與可能，(三)中國必須致富而後可以銷售工業的產品，成爲世界主要市場，成爲世界經濟繁榮的一個因素，(四)中國必須致富，而後可以提高一般人民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然後中國乃有普遍的社會安寧，然後中國乃可有確實貢獻於世界，成爲世界和平支柱，(五)要使中國致富，必須中國能夠工業化，中國工業化以後，民生主義的工業建設和實業建設乃可以實現，土地問題乃可以根本解決，中國工業化以後，教育文化乃可以迅速普及，科學技術自然提高，這幾點要意，不僅爲中國所自信，也爲世界工業先進的友邦所共信，我們這一次關於實行民生主義的決議，都要以整理自民國初年以來所決定的，以平等互惠歡迎外資的主張爲基礎，都要以我們已經施行的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相符合，我們的民生主義一貫不變，我們的精神也一貫不變，我們要本此精神來制定具體實施的辦法，以促進中國經濟建設的成功，現在世界對我們中國的認識與總理民國八年撰著孫文學說的時代已大不相同，而我們中國對於歡迎外國資本技術的合作，也比從前更爲迫切，所以我們只要確立信心，恪遵總理的遺教，根據大會的決議，完成我們的準備，制定我們的計劃，則整理實業計劃的實現，及我國工業化的成功，實在是有一定的把握，總之，我們今後建設的工作，要以達成總理的實業計劃爲唯一的主要目標，全體同志不可不知，中央負責各同志，更不可不知上面所言之四點，而一點是我們努力的基本，後三點是我們努力的要點，這次代表大會所有的決議，已成爲我們確定實行的要領，祇要我們中央各同志，不畏難，不憚煩，任勞任怨，有周詳的設計，作嚴格的督促，有大公無私的考核，和獎勵，不徒尚形式切實負責領導全體同志，號召全國同胞，一致力行，使我們的主義和政策，能夠確實貫徹既定的計劃，能夠依限實施，我們可以保證抗戰勝利，就是建國基業定立之時，全體我們有再接再勵的奮鬥，和能夠百折不回的決心，至於其他重要決議，不待一一列舉解說，總之我們要知道「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現在已是我們急起直追，加緊努力的時候了，我以一片至誠勸勉大家共同戮力達成我們全會的使命。

本年六三禁煙紀念 龍主席訓詞

鴉片流毒我國已有百餘年，當百餘年前之今日，林文忠公即謂：「烟毒不除，我國將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將以最
大決心，實施禁令。」並焚燬英商鴉片三萬餘箱於虎門，於此可見我國厲行禁煙之精神，已昭然於世界，民國創造，禁
政一新，迨北伐成功後，二十一年中樞復規定六年禁煙計劃，本省則決定在三年內禁絕，嚴厲執行，已著成效乃自戰事
發生，本省騰龍及各設治局被敵寇佔領區域，施行毒化政策，普遍種煙，敵人圖毒我民族，其居心之狠毒如此，我同胞
應倍加猛省，不入其陷阱，今者滇西淪陷區，已完全克復，省內已無敵蹤，而前敵反攻，實以本省為基地，其因淪陷區
敵人毒化種煙之影響，致餘毒未盡，必須盡除內之毒與消滅外來之患，兩者互有因果關係，不容忽視，今日舉行紀念
凡我同胞，皆應掃除殘毒之煙毒，以粉碎敵寇毒化吾國之詭謀，作復興民族之模範，

法 規

中央法規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及第九

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七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

三、成績優良者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科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民事五年以上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縣級審判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合格前曾任律師職務三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初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其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具有法律學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間者

後須檢閱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其書記官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書記官書記官者
- 三、曾任委任司法官者

本公報...

四、曾任委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
長聘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聘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曾任聘任司法官或聘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檢考試及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選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檢察軍警走私經商吃空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切實監督檢察軍警走私經商吃空起見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人員有監督檢察舉之責

- 1. 各省監察使
- 2. 各戰區軍風紀監察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3. 各級軍事機關及各級軍法官

4. 各級軍法機關督察官

5. 各級部隊政工人員

6. 軍政部屬職人員

7. 本會調查統制局

8. 各地憲兵官長(維持軍紀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9. 各地警察官長(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10. 各級法院檢察官(代表國家檢察一切犯罪)

第三條 凡有竊盜檢獲之機關人員各於其部設機關或人員發現走私煙膏或賭博事件得向其詢問文卷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前項檢察機關人員在偵查走私煙膏或賭博案件應詳察其原因及確實證據報警機關人員之最高長官

第五條 凡有竊盜檢獲之機關人員在偵查走私煙膏或賭博案件應詳察其原因及確實證據報警機關人員之最高長官

第六條 凡有竊盜檢獲之機關人員在偵查走私煙膏或賭博案件應詳察其原因及確實證據報警機關人員之最高長官

第七條 政工人員受檢察機關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縣市政廳會計室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會計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依照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會計主任承會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該縣(市)長官之指揮綜理全室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級職員承會計主任之命分理承辦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之責任如左

- (一) 綜理本室事務執行及督促之責
- (二) 指導本室暨本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務分配監督其工作
- (三) 本室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 (四) 本室及所屬各級職員在免職調考績獎懲之後議覽履歷用解雇之決定
- (五) 列屬本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及本室重要會議之主持
- (六) 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請
- (七) 本縣(市)有關會計事務與應辦事項之建議
- (八) 本室經文之核判及本縣(市)政府重要文牘之會簽
- (九) 奉命辦理事件之擬辦
- (十) 其他依法應辦之事項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各依照分任職務之種類及性質負其責任

第三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會計室文件悉依所在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會計室行文程序如左

- (一) 縣(市)政府各機關(市)政府各機關
- (二) 縣(市)政府各機關(市)政府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廿一期

(二)對內行文

對會計長得直接行文用簽呈

對所在縣(市)政府長官用簽呈

對所在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用函

第四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如左

- (一) 本室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賬但整理結算後轉入賬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本縣(市)政府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會計主任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 (三) 本縣(市)政府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轉移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記帳憑證
- (四) 每月月終應根據各種報簿造報各項會計報告
- (五) 本縣(市)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于年度終了時辦理之

第五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一條 本室各級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服務規則之規則

第十二條 本室各級職員應辦事務須即日辦畢不後稽延貽誤

第十三條 查計主任因公外出或遇重大事件不能到公在一星期以上時除向主管長官請假并由主管長官指派人員代理外應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未經公佈之文件本室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室職員之考核除受所在機關長官考核外由會計處直接考核並遵照主計處人員考核條例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編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李振球 呈

▲建設廳農藝改進所滇中推廣輔導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農藝改進所為分區辦理農業推廣促進農業建設起見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滇中推廣

輔導區（以下簡稱輔導區）

第二條 輔導區業務範圍暫定昆明、呈貢、宜良、晉寧、嵩江五縣

第三條 輔導區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優良籽種之介紹推廣事項

二、關於蔬菜園藝作物之物產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水旱病蟲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田水利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農用器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耕牛防疫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荒地墾殖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九、關於農產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十、關於其他農業推廣事項

第四條 輔導區一切推廣事務應受本所之指揮及監督

第五條 輔導區設主任一人兼任主任兼承雲南建設廳廳長之命商承本所所長副所長綜理全區一切事務副主任

第六條 輔導區設督導員三人按時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分派各管之命辦理區內各項應辦事務

第七條 輔導區主任副主任由雲南建設廳遴選員并商得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之同意呈請 雲南省政府任命之其餘人員

由本所派員充任并呈請雲南省建設廳加委

雲南省政府令

（法警）

第十七卷第十七期

第八條 輔區區設總務技術會計三組

- 一、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一切事宜
- 二、技術組辦理有關技術推廣一切事宜
- 三、會計組辦理強種預算決算及經費之領支報銷等事宜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就區內人員指派兼充并呈由本所轉報雲南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輔區區得設職員二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輔區區務所附設材料庫辦試驗及示範等工作得於本所農場內進行之

第十三條 輔區區得設辦事員若干人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輔區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報雲南建設廳轉呈 雲南省政府 核准之日施行

公 牘

總類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卅三條第卅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一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廿五日令字第一八七一號訓令

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卅三條第卅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卅三條第卅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編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號第十一期

▲奉行政院令發監察機關舉軍警走私商經吃空實施辦法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發監察機關舉軍警走私經商吃空實施辦法到府除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監察機關舉軍警走私經商吃空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為據呈擬具本省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一案應准照辦令仰代擬省稿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1字第五四號

令會計處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為擬具本省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一份請鑒核頒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代擬省稿，呈候核行，此令。(附件(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農藝改進所擬具滇中推廣輔導區督行組織規程一案准予併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一字第 號

令建設廳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為呈轉農藝改進所擬具滇中推廣輔導區督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為據本府人事室簽請嗣後各機關公務員任審證件責成各該人事機構先行續密審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一字第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本府人事室簽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案奉：錄彼部三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甄任字第一三一七八號訓令開查本部進來辦理任用審查時常發現偽造證明文件希圖隱匿情事應即禁止以憑官廳嗣後各局開公務員任用審查時該人專機務須先行嚴密審查如顯係偽造即扣予留駐如有偽造嫌疑不能確定者另紙聲明粘附審查表呈部核辦否則一經本部查明係偽造應將被審查人停止審查並依法交付懲戒外該人事管理人員亦應負疏忽之責仰即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發請鈞府轉飭各屬開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公告文稿暨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等一案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49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機字二一三四五號訓令開：

「查」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調查表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其結構函證人其結構式及其結構須知前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義制字第一六五五六號訓令頒發飭遵在案茲為謀簡提並加緊進行該項調查工作起見爰經擬定公告文稿應即由該省政府按照內容逐案公告並連同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知被害人其結構式及其結構須知一併印分發所屬切實認真辦理公佈情形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公告文稿並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等件仰迅速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附公告文稿暨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其結須知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公告文稿暨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證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其結須知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登報公告

一、自戰以來敵人在我國所犯暴行如殺傷姦淫罄行難書處此種暴行須先搜集詳確資料及證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現正加緊進行此項調查工作並經擬訂詳細表式備索茲為簡便起見將調查要點檢列於後：

- (一) 凡親睹或身受敵人暴行者將暴行事實口述地點作一詳細報告（不拘格式紙宜堅牢用藍筆抄寫）
 - (二) 如知道犯人姓名併請註明
 - (三) 末後開列報告人身份（姓名籍貫職業通訊處）並簽名蓋章
 - (四) 同一案件見証人或被害人不止一人時可聯名提出報告
 - (五) 如有有關證據請一併寄送該會
- 如有函詢或面洽請與該會接洽各報告人姓名及報告內容該會當負責代守秘密非得本人同意決不可發表特此公告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址：重慶行政院內（各機關公務特務須將會址載明）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表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一九

罪行人	姓名		官職或職業	
	所屬機關	名稱	官職	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被控時職業			現在職業	
被控時住所			現在住所	
日期			地點	
罪行種類				
發案情形				
證人姓名	甲種結文 乙種結文	(見附件)		
證物				
備考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勿能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罪案，不可只填「於井」或「太田」等字有姓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調查表，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詳盡詳載，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確，應先將罪行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將相關刑罰填載。
- (四) 證據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該管人，或自陳者具結，詳載罪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去開送。其具結須填（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註明（1）罪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該國路稅計劃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證據。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即須加蓋印信。

結文（甲）（冊冊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確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律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嚴告或偽證之定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嚴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文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盜竊他人受刑事處分或該管公務員報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並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報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斷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升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供前或供後具
結所為虛假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敵人罪行種類表 (附表一)

- (一) 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
- (二) 對平民施以酷刑
- (三) 強姦
- (四) 拐劫婦女強迫為娼
- (五)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 (六) 施行集體刑罰
- (七) 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結文(乙)(附冊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
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 簽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其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文各具結人閱覽並向
其所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 (八)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 (九) 使用毒氣及散播其他毒物
- (十) 未發覺且不願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廢毀商船與
客船
- (十一) 破壞漁船與救濟船
- (十二) 故意炸毀醫院
- (十三) 肆意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十四)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罌粟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

(十五) 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十六) 廢押貨幣與發行偽鈔

(十七) 搶票

(十八) 沒收財產

(十九)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及徵費

具結須知(附件二)

一、結文格式之結文須依願預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堅固，字跡須清晰，如事實甚多，結文所留空白，不敷填寫時，可用同樣長短之紙接書，緊接「以上所述」一行之前，黏結牢固，勿得鬆脫，由調查人蓋章，並由具結人蓋章或按指印。

二、結文。(甲)(乙)之分別。(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罪行，以共有(甲)(乙)兩種結文為原則。非事實上無法取其兩種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三、同一罪行之共結人數及結文張數無限制。調查罪行，首責明確。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時，可分別其為

四、調查人之身份，結文內之調查人，以下列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為宜。(一)警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局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務官長，保安隊團長，警長，憲兵官長，團長，隊長，班長。

五、簽名蓋章。結文宜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蓋章。不識文字者，始得由調查人記錄，但仍由具結人蓋章，不

能簽名，且無章可蓋者，始得命按指印，男左女右，均按指，須注意清晰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開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之職銜。

(二十) 肆意破壞財產

(二十一)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二十二) 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會之規則

(二十三) 其他罪行

敵人罪行種類，不止上述，此表列舉其重要者備調查時參考之用

六、蓋用印信。年月日。蓋用本人所屬機關之印信以辨別調查人之身份。

民政

△奉令查戶政部函催報卅四年鄉鎮區造產計劃簡報表等一案仰遵照覆報以憑

彙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參三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省府五月三日密建字第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卅四年四月派民字第一三六七號國民四號佳代電開查卅四年造產計劃簡報表式前經本部訂加修正
查本年元月九日以派民字第一八〇號函請查照辦理並請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各縣(市)鄉鎮(區)造產計劃簡報表
填表分送彙核在案茲查此項限期將屆貴省訂奉報部轉飭所屬鄉鎮區造產計劃簡報表依限報情一面將全省實地造產之「縣市」
「鄉鎮」致令先行報復以便統計案關重要希勿稍延毋得另行外相函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函達鄉鎮區造產計劃簡報表式前經本部訂加修正本年二月十日以密建字第四八六號令發該廳轉令各省市縣均遵照辦理具報
請該廳查核並井准府備查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台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案奉前經奉令後當即以民參三字第「一六八」號訓令仰各縣(市)三十四年度鄉鎮(區)造產計劃簡
報表一份呈令存局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將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填報呈廳以憑彙轉在案現近省各屬已報簡報前來惟
該縣(市)迄今未據填報殊屬玩延奉令前因除遵令先將本省實地鄉鎮造產之「市縣局」「鄉鎮區」致字具文呈請「省
府鑒核井電該 內政部備查外合函仰該縣(市)長於奉令三日內迅予查遵前令趕速將鄉鎮(區)造產計劃簡報表遵

照指示各屬長官呈請以憑核奪再行核定呈請
各屬長官本貨切切勿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令奉發 注意事項一案仰查辦具報

注意事項一案仰查辦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奉一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教字第三三九三號訓令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開辦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查前據地方自治之推選及甄拔應注意之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二五

人屬訓練團員令等件均應令仰該團總長轉飭各該團員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附件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總長遵照具報此令。

計抄發推選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及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兼團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各省推選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

- 一、由省府會同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甲、轉飭各縣政府會同縣訓練所根據各該縣實際需要推選保甲幹部人員未選前擬訂本年度下半年該項人員分期考試計劃由省府核轉考選委員會呈請院備案。
 - 乙、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得交由各省省政府辦理由各省設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各縣設分會考選委員會常務理事全省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一方面督促各分會實施考試計劃一面核轉各項文件表冊以專責成縣分會辦理并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事宜其以考試舉行額案已呈准考試院令派考試委員組織各該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除辦理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外并呈請全省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事宜該省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會可不另組織但各縣仍應設分會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事宜。
- 二、於本年十一月間彙編三十四年度各縣該項考試計劃及預算報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自三十四年度該項考試經費全部編入縣自治經費內。
- 三、丙級人員不分初再試甲乙兩級人員如當地未設訓練機關亦得不分初再試所有考試公告及應考資格考試科目之請求變更其時期應通辦理。
- 四、本年度該項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就主管各省考試經費預算內酌撥一部份由各省政府統籌分配其各縣設有縣訓練所

列有訓練經費者考試經費特由訓練經費開支。

省縣年月至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分期考試計劃一覽表

級部名稱	日期	地點	應考資格	考試科目	錄取額		訓練		備
					名額	期間	地點	日期	

(一表附)

附注

- 一、分級與幹部名稱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與規則規定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不分期再試者再試及訓練欄可不填。

省縣年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委員姓名簡歷表

主任委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縣市)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考
委員								

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與規則規定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不分期再試者再試及訓練欄可不填。
 三、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與規則規定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臺南省政府公報

(政)

第十七卷第十七期

二七

體格檢閱
 應考人在報名截止後應由考試機關請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
 或登記合格之醫生於該試驗前舉行體格檢閱
 兩級人員得免體格檢閱
 該現有應考人持檢閱證明(規則附後)第三條所列之一者
 不准參加考試

報告
 一、初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二份(表式見附表二)
 二、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三、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四、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五、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六、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試
 一、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二、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三、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四、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五、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及林
 一、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二、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三、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四、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五、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再
 一、再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二、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三、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四、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五、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擇要考試之
 1. 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2. 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3. 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4. 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5. 初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1. 再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三份(表式見附表三)
 2. 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四)
 3. 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五)
 4. 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六)
 5. 再試及格人員成績三份(表式見附表七)

及其他資格及證書

各省政府或訓練團舉辦各項考試時，考試委員會得比照辦理。政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報備外其餘一切日應依照本表辦理。

查本縣。年。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再試業經議事定於本日榜示除發各項有關表冊庶即彙送外均應遵照

該項考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一份先行呈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考試委員會

附考試經過情形一覽表一份

主任考試委員

省縣年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再試經過情形一覽表

考試類別	考	試	應考人數及及格人數		備
			考	格	
級幹部名稱	日期	地點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附 表)

附記

1. 於榜示之日選寄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
2. 應考人數應填實際參加考試之人數
3. 「年」月份「無論初試或再試均應填初試時之年月
4. 其他各項有關表冊於榜示後一週內送由省校主管機關彙轉
5. 不分初再試者可將附表申初再試三字刪去

(四表附)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初試班次一覽表

級	考試類別	考		應考資格	考試科目	備
		日期	地點			
幹部名稱						

附註：不分初再試者初試二字可刪去

(五表附)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再試班次一覽表 (上項月份應填初再試月份)

級	考試類別	期		練再	期地	點	考試科目	備	考
		間	點						
幹部名稱		起	止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三一

呈請省政府核發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附註：不分初再試者本表不必填送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
 再初及合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 (上項月份初再試
 應相存)

(六表計)

姓	名	位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職	年	履	歷	備	考

附記
 (一) 填式務求詳實精確姓名不可得偽寫或高寫以便核發及格證書時遺誤
 (二) 報到次序以定額為準
 (三) 再試清冊各欄應以初試各欄相對
 (四) 不分初再試者初再試三學可填清人員姓名履歷三表一式送

(七表附)

姓名	位別	年	歲	籍貫	入職年	履歷	備	考

省 縣 年 月份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
 再初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 (上項月份初再試應相
 符)

平均分數 備 考

(1) 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由主任考試委員加六十分及格後再將此冊繳繳

(2) 編列次序以總平均分高低次序為準

(3) 姓名應與姓名履歷冊內姓名核對

(4) 不於初再試者初再試三字刪去

(八表附)

姓名	最近半身脫帽 每人二張 由本人親書 名省市縣籍		

雲南省政府

令 為 查 雲 南 省 官 員 考 試 法 規 辦 行 一 案 仰 將 所 擬 苗 本 種

考 試 法 規 辦 行 一 案 仰 將 所 擬 苗 本 種

雲 南 省 考 試 法 規 辦 行 一 案 仰 將 所 擬 苗 本 種

林 字 第 四 二 號
民 國 卅 四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發

令 各 縣 局 長 對 照 督 辦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建 設)

第 卅 七 卷 第 卅 一 期

第 百

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夏至節造林日期，省縣各地，均應照案舉行植樹典禮，用資示範，倡導，以符通案，茲查植樹節造林之期，節節即屆，亟應查照通案，預為籌備苗木，屆期發動機關團體舉行，以昭隆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造上年令發植樹節辦法，及登記表成績表，妥為籌備屆期認真舉行，並於舉行種植後，迅將所種苗木種類株數，成績數目，及參加團體人數，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來廳，以憑核辦，慎勿疏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楊文清

△為令發三十四年夏季造林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 民國卅四年四月 日發 號

令各省縣長督辦

案查本年夏季造林之期，前經規定在立夏以後夏至以前，計日已屆，亟應照案舉行，以重生產，所有各該縣縣長官，林務主管人員，務須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林務員林場管理員等，先期預備飛松桐松籽種，及現有苗木，儘量分發各公私團體，暨鄉村人民之林場，以及荒山荒地，乘時種植，茲定期於陽曆六月十五至三十日（即陽曆五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實施造林工作，於造林工作完畢時，并須遵照規定分別依期將造林實況及成績，由各該縣（局）長即遵照辦理，列表彙呈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造林辦法附發，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案關考成，慎勿貽誤造林時期，或徒事敷衍，致干嚴譴為要切切！

此令。

附發造林辦法一份

廳長楊文清

三十四年夏季造林辦法

- (一) 本屆造林，分爲荒山造林與平原造林兩種，荒山造林用籽種直接點播，平原造林用各種苗木栽植。
- (二) 造林日期，定於國曆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即國曆五月六日至三十一日）一律種植，不得提前或延緩。
- (三) 本屆造林所需籽種，務於國曆六月十三日以前，先期準備，屆時實施造林工作。
- (四) 本屆造林，每林場須準備雜樹柯松籽種各二公石以上，如各林場能自行採購者，即應自行採購，否則由各該縣政府採購備分發，飭其繳價具領依期播種。
- (五) 本屆造林所需種植人工，應由林場附近各鄉鎮征用民夫，以將所有籽種種完爲限，均屬義務，照案不給工資。
- (六) 各林場於實施造林時，須派員到場監視督種，應聽督種人員之指揮，不得違抗。
- (七) 本屆造林籽種，無論飛松柳松均應點播，以期增進生長效率，如指定種植漆桐核桃各區，應以指定者爲主要，松種亦附帶少數播種。
- (八) 植樹造林，不論何項苗木，均由縣立苗圃無償發給各公私團體鄉村人民，領種於林場墓地山邊地再濬地隙地，務必每戶植樹五株至十株爲限，並飭將種植成績由各該縣府轉報本廳備案。
- (九) 各鄉鎮保甲長林場管理員等，辦理本屆事項如有成績優異者，得呈廳從優獎敘，反是則予懲處。
- (十) 各林場于造林完畢時，應逐章呈報造林實況及成績，以便獎懲。
- (十一) 如有未列林場之各保，應飭由保長選擇曠地，同時種植。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九次會議紀錄

廣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刊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刊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成冊交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交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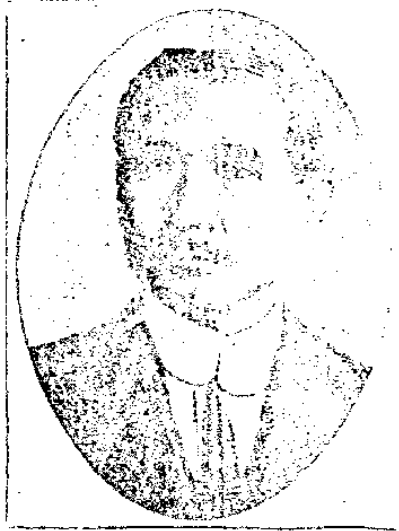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公牘

雜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考試院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新簡編及附表使用說明各一份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錄發部函以據本省龍武設治局呈送設人事管理與機構情形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行政督察專員地方團體解任府院費由當地地方高軍政機關或軍政廳上報核閱核實發給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防空司令部呈奉航會代電對於防空設備情形通飭各縣認真注意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鑄造部呈請檢閱各項機關報費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為令發發並檢發出抗抗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級知

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為令滇緬川滇鐵路沿線小匪甚多一案令仰切實執行澈底肅清匪患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奉令抗戰以來各地陣亡有功將士與人民均應准其入祀各該地之忠烈祠用慰英靈擬訂辦法三項一案令仰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奉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會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七項擬定加強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切實辦理四項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建設

建設廳令各專員各縣局各員轉令各縣局辦理本年春季造林之實施切實辦理一案令仰遵辦

建設廳令所屬各縣局為開支核定費用之各種銅銀印以便備請全國度量衡局製發一案令仰遵辦

建設廳令所屬各縣局為令各縣市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及冊四年度各縣檢定分所經費預公標準一案令仰遵辦

備成立具報

其他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官廳呈請司法行政部令為查開財形之屬理商有去查在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辦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官廳呈請司法行政部令為查開財形之屬理商有去查在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辦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官廳呈請司法行政部令為查開財形之屬理商有去查在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辦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官廳呈請司法行政部令為查開財形之屬理商有去查在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辦

高等法院令各縣司法官廳呈請司法行政部令為查開財形之屬理商有去查在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辦

廿三號廿五各領事文一案仰仰知照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代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由考選委員會遴選或補考錄取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由考選委員會遴選或補考錄取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考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構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縣地方公署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軍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受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監禁法第九條以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歷，包括公立私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與高級小學畢業，同等。

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者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受自治訓練指在縣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社會教育機關。
-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六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教育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業工會商會工農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族團體公共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曾任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照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經政府發給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及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檢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及年資，應檢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檢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難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齡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文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四、地方自治

五、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文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試驗科目之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考試院得臨時以院會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雲南省政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第十條 各種考試及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備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驗合格者，得認定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高級中學部人員考試及格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合格者，得認定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該管機關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公告前，得由該管機關發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證書仍為有效，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範圍內為有效。

一、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修習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法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考試檢定及格者。

三、依考選法及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驗合格者。

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本法第九條所附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考試院函請其及格證書。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

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考選委員長指定，其指定委員應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管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複審，及彙報事宜。

第六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名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列外行，其經辦事項有行違或妨礙之要時，應分別呈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應呈報時，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位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當地縣政府審查驗明檢覈。

一、聲請檢驗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覈時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履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聲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文件及資格證書

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嚴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詳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資格證書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會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

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履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聲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文件及資格證書

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嚴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詳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資格證書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會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

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發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一、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資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應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于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屆選舉期之職其案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選舉出總額之二份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二）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

第十九條

省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歷書二份及證書表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閱

第二十條

省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擬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二)先行候選並造其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歷書二份及證書表印花稅費郵費送省府一份連同原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填單於選舉期前分期在縣或縣級公佈

第五章 代價

第二十二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歷書二份及證書表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閱

第二十三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與縣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有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對時局若有信譽人士均得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閱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五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資格合格者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表(式樣三)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並轉認定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履歷表應交主管人事機關審查或設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聲請認定人不能繼續考試及檢證書或送給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審查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廿六條 申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級履歷書二份及證件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錄取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經由考選委員會就原級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送由省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二、申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份同原級履歷書二份及證件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樣發給證書並予公告應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送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廿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一、履歷書之式樣 本辦法所附履歷書，係各種檢覈或認定履歷書之綜合式樣，各省縣政府應用時得照式印製，亦得視檢覈或認定所需之項目分別印製。

二、履歷書之項目、履歷書原定項目，除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於印製時均須照列外下列各欄，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補，予以規定，並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甲、住址及看歷兩欄內得不再分細目

乙、空籍欄應僅留「黨政字號」一目其餘細目得從略

丙、聲請種類欄得予省略但應於履歷書名稱上加註甲種或乙種字樣以資區別

四、自「聲請日期」至「發給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五、「檢閱結果」欄得僅留「及格或不及格」一目仍依省縣兩級分別對於及格案件註明條款不及格案件註明理由

其餘細目得從略

三、履歷書之份數 應檢送考選委員會之履歷書份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僅檢送甲種一份乙種免遵原規定者

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仍照規定保存至由省縣政府留存之甲種履歷書各一份及縣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各

省政府認為必要亦得酌定免除但均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四、履歷書之審查 補行檢閱代請檢閱或聲請認定應繳之履歷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省免但履歷書者免

後應將審閱情形內「經查驗或經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改列為「檢閱或認定資格」及「黨證字號」兩欄並

將免繳及改列之規定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註明省市縣機關團體名稱) 依條件之性質分別填註「聲請檢覈」、「補行檢覈」、「代請檢覈」或「聲請認定」

式樣二

長六市寸六分

◎◎◎彙轉◎種公職候選人◎◎◎◎◎案件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某 縣 某 鄉鎮 某 鄉鎮 某 鄉鎮 某 鄉鎮 某 鄉鎮 某 鄉鎮	經 驗 或 經 查 案 歷 實 之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合 格 條 款	證 書 費 印 花 稅 費 及 郵 費	搜 查 或 審 查 意 見	檢 覈 或 認 定 意 見	彙 編 列 證 書 字 號	備 考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第○○○字	

0.9市寸

寬四市寸六分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 一、清冊格式須遵照規定填寫不得有誤
 -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為度
 -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帶冊不得混同
 -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原歷清冊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 五、履歷書依清冊格式填寫每份各附三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各附二份)
 - 六、清冊內應查註姓名及資格證明文件一切應註明係由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候年有發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候年有發令」
 - 七、經審查合格者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不予填註
 - 八、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
 - 九、檢覈認定意見由考選委員會填
 - 十、彙編清冊字號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填「檢」字或「認」字
- 填省名之前稱第○○○號)字樣

邊市尺距十四分

○ 公

(或縣) 〇 〇 〇

人選候及公證〇

時應格合查詳
根存書明證

日發	字證 明號	籍貫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年	〇 公				
年	字第				
日	號				

〇 公 字 第 號

〇 〇 〇 取 府

特給 種公證候選入證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〇〇縣〇〇鄉公民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種公證候選入檢覈
本府按省縣公證候選入考試法第〇條之規定等查合格准發本〇第一屆
此證
除俟案結請領行檢覈發給及發證書 特先准予臨時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甲種公證候選入臨時證明書由省府發給并由省主席簽署民政廳長副署乙種公證候選入臨時證明書由縣政府發給并由縣長簽署
- 二、甲種公證候選入臨時證明書內由「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員鄰里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之類公證候選入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長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至邊一市寸

式樣四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

公民區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轉呈

考試院(檢閱)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條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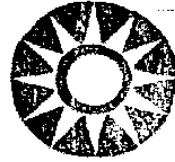
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長 4.5 市寸

至邊一市寸

中線

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註)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 等省區內為有效(或註)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 二、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證 書 字 號
		(檢閱)或 (認定) (各省) (各省)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乙 公 字 第

號

存根裝訂線

一市寸

淺至

至邊

0.6市寸

1.5市寸

7.0市寸

公職候選人檢覈程序之簡化

考試院已修正實施

「中央社訊」自本年六月十二日全會決議後，各省民意機關限於三十四年底前一律完成，併提示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手續，應力求簡單切實辦理之原則，後經考試院遵奉中央指示，經即將現行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詳細檢討，當以有關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對於考試手續已予溝通，則考試規定亦甚詳備，考試方法并係先行舉報檢覈，即僅需考人自備證明文件，一經審查合格，即取得考試資格，而候選人不必再應試，即可見考試院原定方針，即與中央所提示者完全相同，并為適應當前環境，並分別定有先期候選補行檢覈之變通程序，及對於地方公正人士之代辦檢覈辦法，又訂有溝通各種考試及格或證發合格資格之認定程序，推行亦屬順利，惟以憲政實施在即，為大量甄拔合格候選人，以應選舉需要起見，對現行檢覈辦法，必須再進一步將所有實施辦法程序加以調整，使之簡單明瞭，且易行至於完全達到總理遺訓所希望之考試辦法，非一朝一夕之功，亦不能驟行，適展而求其實現，故目前之簡化辦法，實為實行進致之初步，俟經過過去辦理經驗及事實需要時，再行修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酌加修正，并於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關於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條件之辦理者：原訂辦法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無論甲乙兩類，皆須經由地方政府選報，審查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呈請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明，并公告此次詳加研討，以此項候選人為數眾多，而其中負部級以下自治責任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自應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現已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以吾國地域遼闊，中央與省縣相距遙深，審查轉報需時，致轉報誤差，現擬將原辦法予以修正：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案件之初審，既審及檢覈仍照原辦法辦理，其檢覈及格者，亦仍由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至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案件，經初審後，省政府檢覈時即可加以決定，其審查合格者，應須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案，而檢覈及格者之公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在各省奉送行政機關尚未完竣法律另有規定之範圍，應定由省府辦理。

為體察實代得亦多不便以致辦理時常因附件呈報不齊或不合規定格式查詢飭補稽延時日經將原辦法併予修正規定在抗
 戰期中請請人將免繳相片算本為代替印鑑原訂辦法過繁亦宜免繳至保證書則併入聲請檢覈履歷書內俾聲請檢覈者應
 手續簡便

又聲請檢覈人送請檢驗之公民證如因事實之困難無法取時可向縣公署所領取公民資格證明書以資代替

原訂辦法規定聲請人呈報之附件應分別存放省政府或縣政府檢覈或認定後

始行發還近以戰時空襲關係省政府保存不易擬將原辦法修正為各省縣政府得於初審或復審完竣後分別將聲請人呈報證件
 先行發還以臻妥適

關於聲請認定之資格者 原訂辦法規定聲請認定之資格係以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及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
 格者為限近以現任或曾任軍官軍用文職人員等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驗合格者其資格野同係經由國家審定自宜比照聲請認
 定以服職通將原辦法修正凡上項人員之資格均得聲請認定

關於聲請認定之程序者 原訂辦法規定聲請認定者均應送由當地縣市政府審查轉現以各項聲請認定人員夫
 那服務於各地機關團體為便利是項人員聲請認定起見擬將原辦法修正為聲請認定者可送由現在服務機關團體審查轉
 呈便推行

以上各項聲請認定程序惟經此度故度後各地方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其所費時間以及因呈報令行無形中上下所負稅
 之費用實已減輕不少否則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者」實此亦修正辦法方針所在其他應行改革之辦法現正在慎重研究中
 於各縣各法院並深望各地方機關團體以及專門學者根據本辦法之精神切實研究以期集思廣益蓋三民主義之實施其關鍵在
 民權之實行而實行民權主在大半屬於方法之是否得宜也

公 續

總類

▲准考試院函達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新聞稿及附表使用說明各一份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政府省訓令(卅四)省務法2字第八十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考試院三十四年三月三日(訓)字第二四六號公函開：

查公職候選人考試與實施憲政之關係至為密切自十二中全會決議各省縣各級民意機關應於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竣本會當以正式選舉為期已促為預備大是合格候選人與以民意機關成立需要起見將原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擬訂實施情形予以簡化修正呈奉 考試院核准施行並經函達查照辦理在案茲為便各級公務機關人員體切明瞭此項考試辦法擬增加檢核計畫請貴省政府將止項考試法規惠予刊發公報俾得宣傳并令所屬各級民意機關以利推進相與檢閱是囑考試法規新聞稿及附表使用說明各一份隨函送 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附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新聞稿及附表使用說明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准錄敘部函為本省龍武設治局設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龍人一字第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錄敘部部長景德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典設字第二五〇一號函開：

「據貴局龍武設治局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龍字第五號呈為送該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查依法核定該局設置人事管理員如關人事事務繁劇需人助理可於人事管理員下的設佐理員一人至二人除另行咨請查照外在此初次設置機構時人事管理員一缺擬請遴選具有委任資格及有人事行政學識與經驗人員開具履歷函送遞部以便依法審查任用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地方團隊押解餘虜旅費由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或令其直屬上級機關核實墊補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龍建字 第 83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嘉丁字第五四七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四）計預字第五九九八號代電開：「地方團隊押解停廢旅自三十四年三月起照陸軍給與規定數額由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或其直屬上級機關核實整發報軍政部發款歸墊除飭各戰區轉知當地有關機關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

主席 簡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防空司令部呈奉航委會代電對於防空設備情報通飭各縣防空注意等情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秘一（五）字第78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防空司令部呈稱：

「一案奉航委會防情申檢字第九四八七號亥元對甲渝代電開：「准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十二月六日函送滇密益縣府疏忽防空設備情報一件等由合行抄同原件希即查辦具報爲要」等因附抄侍六字第六〇四六號情報一件奉此查此種情形各縣皆然若輩對該縣長懲辦似未足以昭大公擬請鈞府通飭各縣認真法意勿再玩忽並對該密益縣長張偉毅行申斥並特加指示以觀後效除呈復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版）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一九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並准航空委員會電全前由省密縣縣長五忍防空應予申斥所請通令認真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暨電覆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龍巖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准銓敘部咨為催報各機關填報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一案令仰遵限填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人字第96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敘部與發字第一六九〇號咨開：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於各地方機關并以各省政府統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局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為實施機關迨經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錄令并檢同有關法規表式以總人字第 八八八九號咨請查照辦理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於本年元月十四日六月九日先後以總人字第一二三〇五號及第一六四二二號咨請表式填表咨送過部核定各在案茲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已先後咨送本部依法核定設置惟我府及所屬機關是項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尚未准咨送來部核辦查此項係奉 主席手諭辦理旨在建立完善之人事制度促進行政效率賴以鞏固情形奉令按期呈報近復奉令短期普遍設置未便稽延相應再行咨請查照即飭主辦人員迅將調查表依式填送過部至所屬各局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等並請依照法令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定通令用備填報其調查表檢同各該專署縣府名稱清冊彙案送部以節時力而便辦理實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備檢部總人字第八八八九號咨當解照印各種附件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以秘人字第四三八號通令選辦具報在案惟查各機關尚未據報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再印表式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就印發之表格分別填同樣二份呈候核轉毋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空白表式三張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擬請設置機構名稱	編制人員		組織情形	本機關組織大要	備註
	編制人員	佐理人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擬請設置機構名稱	編制人員		組織情形	本機關組織大要	備註
	編制人員	佐理人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說明：一、「擬請設置」欄填擬設之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

二、「主管人員」欄填擔任處長一員或荐委任主任一員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員

三、「佐理人員」欄填兼任科長若干員委任科員若干員助理員若干員雇員若干員等

四、「組織情形」欄填分科或分股及其職掌

五、「本機關組織大要」欄應填該機關依法組織情形所轄定員與非定員若干以及附屬機關單位若干定員及非

定員各若干

六、年月日上須加蓋本機關印信

民政

△為令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肆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秘一五字第七六五號訓令開：

「准」兵役部三十四年五月(卅四)政四字第六〇八七號代申開軍委會交下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八號訓令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各分會外分行發給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特告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
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相應檢同修正原條文電希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送修正原條文一
份准此除將原條文抄發外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印發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印原條文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日

一 署長陸崇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派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派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前項秘書或文書於必要時得改為專任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職員除秘書或文書屬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並專任人員薪給均由縣市預備項下開支

▲奉令據報川滇東路沿線小匪甚多由於各該地方及官保衛團隊漠視治安一案令

仰切實執行澈底肅清匪患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禁一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所屬各縣縣長

查雲南省政府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內政部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內政部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查雲南省政府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內政部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奉令就戰以來各地陣亡有功將士與人民均應准予入祀各該地之忠烈祠應...

擬訂辦法二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泰三字第...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內政部第三十四年五月二日省第一四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准」
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手、令、開、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手、令、開、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手、令、開、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手、令、開、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中、華、國、民、黨、中、央、特、行、總、員、檢、查、處、函、(字、號、第、〇、〇、〇、號、)代、電、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總、裁、特、發、字、第、二、六、〇、八、〇、號、

▲奉令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大會加強推行地方自治辦法
則第七項規定加速各級自治人員訓練切實洽商辦理四項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秘教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

「案准 丙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教民字第九八三號代開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交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全會「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七項規定「加速各級自體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密切配合」及全國行政會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第五項規定「縣級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底告竣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強迫高中初中小學畢業而未升學學生入省區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初中學校亦應增設自治課程等語查前年度開始自應切實訓練除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本部已擬訂辦法呈奉核定後另案辦理及各師範及高初中學校應增設自治課程一節教育部分業於三十三年內規定辦理進行算其各項應辦事項政府與省訓練團切實商辦(一)首任各縣普通設立縣訓練所並積極開展訓練工作查中央訓練委員會前頒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應將注意事項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將縣訓練所各級幹部於本年度內一律調訓完畢(二)關於各縣所編造之三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內應將訓練經費根據實際需要及參照前項注意事項第十六十七各項規定切實編足辦法省方於根據各縣三十二年預算時對於訓練經費未能編足之縣須代為酌量增列(三)省縣各級訓練機關應遵照本部與中學訓練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申東代電會領之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就業訓練辦法要點並對地方實際需要積極招收中小學校畢業生以地方行政及自治之訓練以便結業後令其担任地方工作(四)關於各級訓練機關之設備須附附經費情形力求改善以上各點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此除電復並代電省訓團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具報

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建設

▲為令發造林地報表飭遵限將各縣局辦理本年春季造林之實況切實填報一案令仰遵照勿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 第 號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行政專員

案查本省前以河溝堤畔及公路兩旁植樹，曾經擬定實施辦法六項，於三十三年五月以林字第一五四號令飭遵辦在案。嗣復於本年一月以林字第八號令飭查前令種植具報來廟，總候命驗亦在案。現當時已久，遵令具報者固存，而因循未報者尚多，殊礙考核，茲特明瞭各縣局對於辦理本年春季造林之實地情形，特由廳製訂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該遵照，限奉文十日內迅將該管區內所種株數，填式切實填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延宕，致干嚴究，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 楊

雲南省 三十四年春季造林填報表

種	植地	點	種	類	株	數	成活	保護	情形	備	考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三十四卷第一一號

二七

附	一、本表如不敷填列得照表另製填報
記	二、本年春季造林不論機關團體及鄉鎮戶口造林均應分別查報
	三、本表限文列十日內填報不得循延

▲令爲催交檢定應用之各種鋼鑿烙印價款以便轉請全國度量衡局製發案令仰遵照勿延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號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所屬各縣局

案查推行第二期新制度設備各縣應備價額之鋼鑿烙印前經以行字第四〇二號令催辦領存案。迄今日久，其應款購領者固多，而因體名辦者亦復不少，似此延誤，對於度政之推行，諸多影響，茲准全國度量衡局三月十七日通知以檢定應用之各種鋼鑿烙印價目另行增訂，並檢附增訂價目表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局切實遵辦，迅將款項撥交省府核定，以便轉請全國度量衡局製發，勿得再事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檢定鋼印(即鋼鑿烙印)名稱價目表一份

廳長楊文清

各種檢定圖印名稱價目表

名	數量	單價	備
省圖號印	一份	二七〇〇〇	全前
省圖號印	一份	二七〇〇〇	全前
省圖號印	一份	二四〇〇〇	全前
縣圖號印	一份	二七〇〇〇	全前
縣圖號印	一份	二四〇〇〇	全前
年記號印	一份	二七〇〇〇	全前
年記號印	一份	二四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二四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二七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二四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六〇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六〇〇〇〇	全前
商字印	一份	六〇〇〇〇	全前

包郵運費各費在外
共 3,750

全份九顆九六兩字通用

為令發各縣市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轉行辦法及三十四年度各縣檢定分所經費預算標準一案仰澈限籌備成立呈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號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所屬各縣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七卷第十二期

二九

案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田租四一字第三四八號公函開：

一案據勸業第三十三區督導員和志堅呈稱：一案奉鈞處田租四一字第二八號令飭付查所屬各縣處及各辦事處所用量器均應檢定一次，以期準確，而免流弊，等因；一案查就中劍川田糧管理處所屬之奠南西湖鄉鎮辦事處，發現有五公斗一斗量器，各有差異致生流弊，由於該縣尚未設有度基衡檢定分所，諸感不便，擬請准予轉函建設廳查酌該縣實地情形，准予該縣建設科內酌派人員以便檢較工作，藉利征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市區處，所用檢較工具，不時發生差異，敝處前據各區督導員呈報前來，即經分別函請貴處所屬度基衡檢定所查明迅予普週檢立檢定分所，以資檢較各在案。茲查該員所屬劍川縣田糧處所用驗收工具，發生差異，其原因係由於該縣尚無檢定分所設置，以致無法檢較，影響賦收推行，殊非淺，據呈前情，相應核行錄案函請貴處迅予普週檢較，以利征政，并冀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查本省征實存儲縣屬成立檢定分所，早經本廳嚴限通飭遵辦在案。各縣遵辦辦竣者已在七十餘單位，而該縣未具報立，亦未呈報情形呈報，殊屬非是，茲准前由，除分令外，令再將前領各縣市設立度基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及三十四年度分所經費預算標準各抄發一份，仰即查遵辦理，並限於奉文後一月內從速籌設成立具報，勿再延宕，並將本文日先行報查，是為至要，切速！

計抄發各縣市設立度基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及三十四年度各縣檢定分所經費預算標準各一份

廳長楊文清

修正雲南省各縣市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依照全國各省暫設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促進統一全省度量衡。
第二條 各縣市屬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立原則，昆明市及一等縣單獨設立，二三等縣及設治局，對汛區，或單獨設立或與團團聯合設置，最多三縣合設一分所，其名稱一律為某市縣局或某某區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三條 各市縣加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各設主任檢定員一人，由度量衡檢定所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核委

，並呈請建設廳及兩院該管縣府加委，並轉報 省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備案，但於必要時得由該縣局長暨科長兼任，其聯合成立分所者，由各該管縣府會同酌定人員函請省度量衡檢定所委任，分別呈請加委備案

第四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各設檢定員二人至四人，由各府局遴選送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學員入雲

南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訓練畢業後，由度量衡檢定所，分發各市縣局區依法任用。

第五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特設事務員一人，由分所主任選請府局署依法派充。

第六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初辦時依每年最低限度國幣三千六百元之標準，由各府局區酌定正式

列入地方預算開支，各市縣局區檢定分所，得依工商業發展情況呈請各該省市縣政府增補之。

第七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開始推行新制時，得仿照第一期推行辦法，以各該省市縣局區主管機關長官及各

法團領袖，組織新制度度量衡推行委員會集中力量從事推行。各分所一經呈明市縣已推行之區域外，應於收

具十五天內調查該區域內使用之舊器種類，及數目，照檢定所所發表式填報者所核辦。

第八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屬區域內，所屬新制度度量衡器，就由度量衡檢定所供給，以昭劃一，度量衡

器價款之處置，由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各市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經費收支數目分別呈報各府局署及度量衡檢定所核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三十四年度度量衡檢定分所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表

一、甲種檢定分所	乙種檢定分所
職別	級別
級別	級別
薪工費	薪工費
員額	員額
生活補助費及糧級公糧	生活補助費及糧級公糧
備	備

嚴濟的政府公租 (建設)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三二

主任檢定員 委任八級 月支五〇〇元
 檢定員 委任十一級 月支三〇〇元
 僱員 僱員一級 月支五〇元
 辦公費 月支五百元
 合計 五員名月支薪工費八百五十元
 二、乙種檢定分期

職別 級 薪工費 員額 生活補助費及縣稅公租
 主任檢定員 委任八級 二〇〇 一 比照縣(局署)委任支數
 檢定員 委任十一級 八〇 一 全
 僱員 僱員一級 五〇 一 比照縣(局署)僱員支數
 辦公費 月支五〇〇元
 合計 四員名月支薪公費七百七十元
 三、標準器購置費

器 名 價 備 考
 地力標準器 一具 二〇〇元
 度量器 量器 四、六〇〇元
 儀器 量器 三、〇〇〇元
 量器 公差器 四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鐵 一五、七〇〇元
 鋼 製 鑄 印 五、四〇〇元
 銅 製 數 目 字 一、八〇〇元
 度量衡器檢定架 四、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四、九〇〇元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尙有未盡合法應予改進者二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訓會字第三四三六號訓令

「為奉呈案令據審計部部長林云陔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秘字第四七號呈稱本部聯司審計原期納國家財政於正軌對於各機關財務行為是否合法不敢不戒方寸稍近據各款地計及巡迴審計人員報告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尙有未盡合法應予改進者其舉其大端略陳如下（一）各機關存貯商業銀行應予截止查公庫法第七條規定，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存摺證券之押押保管轉移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又奉鈞院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令字第二五二七四號訓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同年一月十七日國字第一二二六號代電開黨政軍各機關公庫法應依公庫法及國家銀行進法尙有不能切實遵照辦理者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財務項全部轉到並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分別切實查核等因自應遵照執行（四）各機關歲入款項各任課機關稅收款項次公

軍事機關之設法應依法律預算法公法法公法有官廳及公有事務機關審計制度之規定各機關收入款項各任職人員領取款項及公費事業機關之盈餘均應解歸國庫乃據報告各機關對於上述款項多有延未繳庫而自備用者此種情形實屬於法不合自應予糾正以上各項理由部分別擬具報告及通函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糾正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一併四一案除分令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其 他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審判機關如須審理案件知案律應簡化審判程序迅速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三四三七號訓令開

一、查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政字第一四七二號代電內開據重慶衛戍司令部代電以重慶衛戍區內控制電線之風口機對於線線人犯應請從嚴處置以維治安等情當電復程綽對於軍事機關重要嗣後審判機關如遇審理簡化案件應簡化審判程序迅速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法予以最高之刑除指復並分電軍法總司令部外特請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行通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院
長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奉司法部令為鑛案訴訟紛關於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各項罰則由司法
關加以處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管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訓刑字第三二五六號訓令開

一准經濟部函開案據四川省榮陸永瀘銅大礦商代表龍明呈略稱依據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取得發權手續至為繁雜政府當有一種最嚴格保障方法方能誘民趨之若鶩殊令大謬不然往往取得礦權之區被地方土豪豪竊探控諸省府建廳僅一紙令文到縣縣又大多不理或有理者又一紙空文到鄉但鄉公所不與該竊賊有規有戒不惟袒庇且更為伊設法掩護否則畏其豪勢復敢違令查封鑛權者不得已又控諸省府但院長莫及批令具呈本管司法機關司法人材大多不熟鑛法採用民法商法混淆其間致令糾紛難決且有地主爭邊界法院不責位權者而責鑛商並扣除其印圖部照精不發還又不查明主管應辦致令鑛商無憑納稅糾纏不已耗費延時損譽不小因此敢業者極多而繼辦者大多畏前途艱險以致生產日寡請設法維持鑛政而增生產等情行鑛案訴訟往往由於呈領鑛區發生糾紛關於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各項罰則自應由司法機關加以處斷惟在處斷之前各地司法機關進行審理時對於案中情節或程序手續如有款義時自可函詢本部予以解釋俾資參考而重鑛權至用於鑛法範圍之處分除第八章別則外其餘自應由鑛業主管理機關處理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參酌轉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三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對前所擬一律遵照此令

此令

長魯師會

省署檢察官曹文煊

▲奉國民政府公報刊載修正民事訴訟費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等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令呈理司法各縣局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修正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令公布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特予知照此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開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修正條文三份

院 長魯師會

首席檢察官曹文煊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二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鈔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對合為國幣。

第二三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確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

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四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達五

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二五條 民事被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二六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撤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二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八條 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九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但摹印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人得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翻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宿食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六十分之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送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寄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定公報後俟得報後即照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裝訂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交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一元	十二元
	元六	元七十二
	元	元七十二

註：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費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五日印行

特載

抗戰八年將主廣告全國人民
參政會開幕主席致詞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本有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局警保甲人員薪餉暫行辦法

雲南省救濟局組織規程

公牘

總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社會部咨送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請修正本省各縣市局辦理保甲人員薪餉暫行辦法一案已知呈轉查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移前據緬甸擬呈本省救濟局組織規程已呈報備案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該廳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訓行替代電為請總司令建勳中美雙方互相訂文中辦法二項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進內政部函請建省局取特種修改升為縣命名周章縣等由一案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奉令員酌槍支章限日六月一日起照改定數目報部等因一案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陳玉斌陸呈香等縣公所對於各倉管人員行文程序規定四項一案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陳玉斌陸呈香等縣公所對於各倉管人員行文程序規定四項一案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奉令縣市中統籌副金收入統籌分配俾為充實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其他

高等法院令大理司法各縣局警奉司法行政部令新軍事行旅人犯口類比照司法犯支給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高等法院令大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案仰知照

高等法院大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一案仰知照

高等法院大理司法各縣局署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各機關技工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仰遵照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一次會議紀錄

特 載

抗戰八年難王席告全國軍民

全國軍民同胞：我們神聖抗戰到今年，已經整整的八年了，我們中國的抗戰形勢，和整個世界局勢，比之二一年以前，都有顯著的進展，我中國戰場上這幾個月以來，迭克重據，為我們的反攻軍事，開闢了前途基地，而在國際整個局勢來談這一年以來有兩件在人類歷史上最有關係的成就，一件是歐洲戰場英美蘇盟軍密切配合執行既定的戰略，以神速英勇的進攻，在本年五月澈底的擊潰了歐洲納粹軸心的暴力，使歐陸被侵略的國家，都得到了解放。一件是最近新金山會議與世界大憲章的通過，奠定了五十國協力合作，確保正義和平的基礎，實現了我們渴望已久建立國際和平機構的初步願望，羅斯福總統的目標，由其繼承者杜魯門總統的主持，及與會各國的和諧，合作而完成。從此世界上愛好和平的人類國家，無分種弱種族，不分膚色皆將有共同的國際法律秩序可資遵循，更將有國際機構力量，以保證其安全，現在納粹暴力既已消滅，其唯一為實現世界和平的障礙者，祇餘日寇，我們中國是首受日寇侵略的國家，抗戰最早，而所受之犧牲痛苦亦最深，臨到這個曙光已放的時期，臨到這個莊嚴抗戰的紀念日，我們一方面深幸我們過去努力的有貢獻有代價，一方面要感到我們中國責任的重大，因之我要我全國軍民對比敵我今昔的形勢，並將八年以來，我們對內對外關於這次抗戰的宣示與決策，拿來與前後事實相互印證更可以堅定我們的信心，明瞭我們的努力途徑，我們抗戰開始即指出日寇的侵略必敗。我們的抗戰必能從持久苦鬥中獲得最後勝利，抗戰第二年我就說，世界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日寇必為全世界正義的公敵，我們指出「海南島被侵是太平洋上的九一八」，我斷定「中國抗戰決定基礎，在於廣大深長的內地，尤其是西部諸省」我又指出「中國抗戰要從整個國際形勢發展中，盡到我們的責任，乃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對於敵寇的必敗我在六年以前，早就指出了替恐了兵怯上頓兵挫入的大忌，自臨於土不封疆的插足，使這續「戰

而不勝退難以返的地步，終必不能自拔，後來事實證明我這種判斷無一而不是正確的。大家更應該回憶到去年今日敵寇正在我們豫湘戰場上猖狂進犯，我在當時，就向我們同胞指出敵人不僅想打通太平洋與粵漢線，還要打通湘桂線，我指出他這個攻勢有三個企圖，一是要打擊我們野戰軍，削弱我們反攻的力量，二是要破壞沿線我防空基地，減少對本土空中攻勢的威脅，三是有逼大陸交通線，為寇軍收復時間一條退路，我斷言他這三個目的，徒托空想，決難實現，後來他狼狽家突繼續冒進，在戰事最危險階段，敵寇侵入貴州境內的時候，我曾聲明雖指出軍事根本上決沒有危險，到了今天，由於最近戰局所表現的事實，我們同胞更可以了解我當時所說的決不僅是鼓勵激勉之詞，更可以確立信心，而格外奮勉了。

敵寇在太平洋上所受的節節慘敗，他本土受敵國空軍攻擊的猛烈，以及最近在我國戰場上迭遭慘敗，使他陷於危殆不可終日的情勢，已不待我一一詳說，我們今日的主要責任，在於催促敵人的早日崩潰，迫令敵人無條件投降，但是我更警戒我們軍民，切莫好聽毫無洞見的謠言。要知道戰爭接近結束，敵寇最後負隅的掙扎，必愈猛烈，而頑強敵國，今天正在以種種口號誘迫他國內外軍民，作毫無意義的自殺性的抵抗，非到我們盟國各方面發揮現實的威力的時候，不能使敵國人民覺悟與自拔，我在抗戰初起的那年，曾經苦口警告日本的人民說：「中國之抗戰，不僅為自衛生存，且要將你們日本國民從軍閥欺壓壓制之下喚醒起來拯救出來。」我並且說：「中國只認日本之軍閥為敵，不認日本之國民為敵，我們決定，肅滅敵軍，但從沒有仇視日本民眾錯誤的指罪以殉葬送死，是極可憐的一件事，然而以八年戰鬥的經驗，我可斷言敵國民眾在軍閥壓迫種種欺騙之下，是不認得是非，也不知道利害，所以我們即使要為拯救日本的人民，也非徹底肅滅他所有侵略的武力不能以他們的覺悟而歸附於正義和平之下，總之我們要粉碎敵寇拖延戰爭的企圖，必須用軍事力量，使他一初換出的企圖成爲泡影，然後我們才計算最後的勝利與永遠的和平。」

我更要提醒我軍民同胞，痛念我們八年抗戰以來所遭受的種種慘毒的犧牲和堅苦奮鬥的史蹟，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我們抗戰最久而我們所受敵寇的荼毒也最深，我們萬不能忘記敵寇在南京的大屠殺，以及在其他各地同樣的獸行，萬不能忘記在重慶等地的狂炸，我們有多少同胞流離顛沛作慘烈的犧牲，我們更要痛念淪陷於敵寇鐵蹄下的各地男子是如何的被殺戮被奴役，女子是如何的受盡不堪開問的污辱犧牲，這種深仇大恨，應該時刻記在心頭，敵寇一天不驅逐，這仇

恨點辱就一天不能消滅，我們抗戰八年，在全國各城市各鄉村的男女同胞抱着民族精神赤手空拳和敵寇堅苦奮鬥的更不知有多少可歌可泣的事實，我們軍隊與人民同生死，作無名英雄而英勇犧牲的更是不可數計，我們這種慘烈的犧牲。精神不屈的典型行了今天最後勝利的光明前途，我們要追隨先烈的血蹟，要光大過去堅苦奮鬥的成功，要解放淪陷區水深火热的同胞，就要我們彼此從速奮起對敵寇作最勇銳的反攻以促其崩潰。

現在戰爭形勢已經發展到最後決戰的階段，盟軍紛紛東調，登陸日寇本土之戰，和在中朝大陸上消滅敵寇之戰，是同等的重要，我們期待盟軍的登陸日本，我們也同樣歡迎盟軍和我國軍隊在中國大陸上配合作戰，我以前常說敵寇之失敗，必以海上的敗潰開其端，而以陸上的覆滅繼其命，我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又屢次鄭重指出一我們中國要負起大陸作戰的主要任務，我全國軍民同胞們，必須知道這一次反侵略大戰以中國被侵略而開始，必以中國的徹底勝利而終結。戰爭是在我們的國境之內，我們為恢復河山，報仇雪恥，必須奮勇戰鬥，竭盡全力，我們為報答盟軍援助，建立正義和平，更必須善盡責任不辭任何犧牲，我國當前第一要義是爭取勝利，並且確保勝利，我們必須認清目標，秉持信心，舉國一致努力邁進，因此我更為我軍民同胞提示幾點重要的意見。

第一，我們要完成抗戰基本國策，我們的抗戰，由於敵寇侵犯我獨立，分割我統一，破壞我復興建設的基本而起，總之我們的抗戰國策是對外交獨立，要戰勝建國唯一障礙的政寇，使我們得以平等國家的地位與世界各聯合體共同合作，以維護和平。對內求統一，就是要集中我們全國的力量，爭取最後勝利，進行和平建設，以促成我國現代化的，在外交獨立，內求統一的目的之下，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求下，我們必將容小忍而成大同，古人有言「必有忍乃能濟」我們今日正在從事生死存亡的抗戰，唯一制勝的條件，即為國內意志力量之完全集中。為了斷絕日寇華資變通的陰謀，為了收獲八年抗戰的成果，我們應該絕對真誠的促進國家的獨立與統一。任何困苦艱難，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諒解，而求團結一致與共同奮鬥我們惟有對國內含忍寬容，對敵寇堅強戰鬥，乃可使我全國同胞在長期抗戰所受的重大犧牲獲得其實質代價。

第二，我們要發揮固有道義力量。近代立國要件，首重自力自強。我們必有以自立始能為人所重，亦必能得助而後可以與人相互助。我們古語常言：「國子大端必有以立」，我國立國之道，就在於道義與信義，我們抗戰的目的，從開

始時就屬告於世界。不僅為民族生存而抗戰，為人類正義與國際信義而奮鬥。我們不計利害，祇問是非，「義之所在，全力以赴」。我們抗戰決不僅為中國一國，也為全世界正義和平，人類永久福利，正因為此，所以我們抗戰八集蕃，無論遇到任何危險艱難，經過了任何驚風駭浪，我們總是堅定奮鬥，處之泰然。我們信心堅固如一，道義屹然不移。敵寇頑強狠毒，始終不能搖撼我們於萬一，這才是道義戰勝了暴力。我們所以轉弱為強，得道多助，可說是完全得力於道義的勝利與精神的勝利，有了精神與道義的後援，力量才能加倍的發揮，我們當這個抗戰將收全功的時候，物質方面當然要盡量增強，而道德信義尤須秉持勿失，精神力更須不斷發揮。反攻戰事展開以後，艱難困苦將十倍百倍的加身，全國軍民同胞們，要確認此信義，壓倒寇門來突破任何障礙達到最大的成功。

第三。我們要認識最後勝利的意義。我們的抗戰，所以掃除建國的障礙。我們抗戰開始時，就決定從這一個方向奮鬥的戰爭之中鑄成我們民族的進步，培養我們新生的力量。從抗戰勝利之日，即是建國基礎大奠之時，現在我們舉國盡全力來爭取最後勝利，我所要特別提示大家的，就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意義，乃在消滅異敵之後，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立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雖有這樣，才是我們長期奮鬥犧牲獲得真正的代價，這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理想，也是我們努力唯一的目的，我們檢討現勢，相信這一工作的完成，不僅是必要，而且是絕對可能。因為我們同胞，抗戰中間，確實是覺悟了，進步了。對於三民主義的澈底實行，現已成為普遍的要求。而我們民族的基礎和經濟建設的基礎，在抗戰中間已逐漸奠定而健全。我們和盟國的密切，因為與盟友締結，學習機會的加強，使我們國民與國際合作促成中國工業化的計畫。有了這樣的保證，我們打倒了敵寇，不但民族主義可全部的完成，而且民生主義也可以整個實現，來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補償戰時所受的殘暴犧牲，所以我們展望戰後的中國將有突飛猛進的進步。未來世紀必是與戰前迥然不同的。但是新社會和新國家的形成，都需要我們軍民同胞此時付出血汗的代價，我們這一代要替後一代創造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境界，這真是特別需要我們的奮勉，也值得我們無限的興奮，全國軍民同胞們，我們以革命未止，社會基礎沒有健全興立的國家，進行如此長期的抗戰，艱難困苦，自不待言。我們崇敬八年來殉國的軍民，我們感念前赴將士的勞苦，我們更對抗戰以來盟邦日益增強的援助致深切的感謝。我們以今後一年為「所獲戰果」的一年，前方後方務必同心協力，愈戰愈強，不辭艱苦犧牲，協同一致，以爭取抗戰澈底的勝利。我愛國將士，要攻擊控鏡，奮勇向前。

全體同胞，要竭智盡能，協助軍事。我又武在職人員，要恪盡職責，力求一切工作的進步，適應軍事的要求。我淪陷區同胞，積年痛苦，解放有期，更須磨勵奮發，迎接反攻，作收復時期的一切準備。我們全國同胞，均須知最後的成功，成於最後的奮鬥。一切生活行動與協助軍事的工作，必須隨時隨地配合反攻軍事的進行。以我們至暫的痛苦，為民族開闢建國大道，必如此，中始無負我盟邦援助的高誼，與全世界對我國殷切的希望。始無愧於革命先烈與抗戰中殉國軍民忠烈的英靈，全國同胞們，願一致興起，積極奮鬥，貢獻我們的一切，以促我們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

參政會開幕蔣主席致詞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今天開始總會，正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第八週年紀念日。

從八年前的今天起，我全國同胞，擁護政府抗戰的國策，信任政府建國的方略，一致奮起，不辭任何犧牲，爭取民主的自衛，獲得國家的獨立，在這八年之間，我們經過了無數的艱險，我們遭受了不可估計的損失，直至今天，抗戰進入第九週年，我們確已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舉見了獨立自由的曙光，我們在今天雖不能說是「痛定思痛」之時，但是本黨相信，在這種有節制不大大感覺到，爭取民族自由和維護國家獨立雖是千辛萬苦，空前絕後的艱鉅工作，適又在這種紀念日開會，各位一定會回憶到八年來我們共同經歷的艱難困苦，發抒忠言諫論，加深我們全國上下的責任心，加強我們全國士兵的自衛信心與團結精神。在目前的階段中，政府負有二大任務，一為籌畫我們在抗戰最後階段中，應盡的責任，以加強敵寇的崩潰。二為樹立憲政規模，以奠定國家百年不壞的根基，這是政府目前努力的最大目標，至於提供宏謀碩畫，俾其實現，則是本屆參政會所特有的責任，亦是各位參政員對時代重大的使命。

貴會上次開會是在去年九月，僅過去十個月中，國內外情勢都有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部份本著中國的抗戰與世界局勢，都已接近了黎明時期，現在本席首先將國際情勢向各位作一個簡略的說明，我國在八年以前，雖然漠然起而抗日之時，只是我們一個單獨抗戰，日寇當時的種種企圖，在防止中國得到任何盟國，這是我們最孤危的時期，後來經過了四年以上的艱辛苦鬥，到了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華盛頓聯合國宣言成立之後，這種情形才完全改變，自此以後，敵人沒有一天不希望聯合國的分裂，敵人的種種宣傳，亦只在企圖造成聯合國內部的衝突，可是在十天以前，五十國聯

合國又藉舊金山一戰通過了一個聯合國的憲章，於是敵人的希望企圖，又被粉碎，從今以後，敵人的任何企圖，必歸泡影，決無成就之可能，這是本席所深信不疑的，舊金山會議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與許多人的理想誠然尚有若干距離，但欲建立未來和平，一方面需要一個近乎理想的國際約章，一方面還需要一種能促成理想合作精神，在舊金山會議中，聯合國之間，雖有重大的爭執，畢竟合作精神控制於彼此歧異的意見，這種合作精神的存在和繼續發展，便是聯合國憲章成功的保證，中國參加這次舊金山會議，有一個指導原則，這就是盡我們的能力，促進聯合國的合作，尤其是促進英美蘇法中五強的合作，為國際一切合作的基本，同時，我們無時無地不堅守我們的道義立場而決不肯有絲毫的輕忽，因為我們惟有重視國際正義，為世界輿論作代言人，我們終能成為國際合作的真正助力，這是在舊金山會議中所採取的方針，這也是我們素來對國際政策始終一貫的方針，本席相信各位先生對於政府的此項方針，亦必贊同，本席並且希望我國朝野一致的熱烈擁護，這個行將產生的國際和平組織，因為無論中國或世界，亦都不能不令這個聯合國國家保障國際聯盟一樣再告失敗。

其次，本席要向各位說明的，是對軍事的全局形勢，納粹德國已經投降，同盟國自然可以用其全力打擊日寇，實際上盟國原來用在歐洲的或準備用在歐洲的一部份武力，已經東移。美軍自從佔領琉球島及菲律賓以後，在太平洋上已經截斷了日寇海上運輸線獲得完全制空權，日本本土已遭受猛烈轟炸，並且還要繼續遭受着更猛烈的轟炸。中印陸路交通已因中美英印軍隊，十餘月的苦戰而開通，日寇經過半年以上的艱戰，所打過的大陸運輸線，亦因為南甯柳州等地為我軍攻復而被切斷，這是最近半年之間均能照預定計劃推進，軍隊的單位多已經過一番調整，各軍師的兵員多已較前充實，官兵之待遇多已陸續改善，裝備和訓練亦已積極加強，尤其使我們快慰的，在軍事方面，中美雙方合作更為完備。從整個的軍事形勢觀察，我們現在可以十分肯定的說，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和完全勝利，但是我們必須深深的明白，我們的地位和責任，第一，勝利雖然有了把握，勝利到來的遲早，却與我們今後努力的程度，有極大的關係，這是我們必須明白體會的一面。第二，在中國戰場作戰的主要責任無論在道義與各路上講，我們都是責無旁貸，我們切不可有絲毫推諉之念，更不可有絲毫懈怠之心，我們必須用自已的血汗來收復自已的失土。

此外各位所最關切的，當為今日的經濟問題，本席亦願說明其概略，抗戰期間，國家支出的無限制，乃為無可避免

之舉，本年反國家預算數字較抗戰前一年約增一百九十倍，將來反攻軍事發展，實際的支出更當然還要超過此數，近半年來政府爲支付如此龐大的需要，在開源節流控制發展生產各方面，不得不採取嚴重的辦法，在開源方面，主管當局正在謀稅收與捐賦的增加，一面更應籌備，出得資金以吸收大量遊資，同時非調整財政機關，簡化雜稅手續，廢除苛難以裕稅捐，撤銷查緝機構，減少人民實際的負擔與不便，在節流方面，則在不影響作戰努力的範圍之內，對不普通的支出，繼續厲行緊縮原則，因此財政機關所屬的單位，在最近數月內被裁併者，總數達二十個單位以上。在生產方面，則凡作戰所必需之物資，而可利用盟邦的援助，由我自行生產者，最近數月來，已逐漸增加其數量。但是物價問題，至今嚴重未被，政府雖在利用緊縮與銀行管理方面盡其全力，使之平定，而國庫收支終難達到平衡狀態，政府應如何更進一步克服一切困難，尚望各位多所指述，盡量策劃，各主管當局必樂聞諸君的偉論，進而爲一切必要的努力。

最後本席必須慎重向各位表示的，就是政府對於憲政問題的決心，中國國民黨，承國父的遺教，從事於建國，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在戰時，沒有一天不引爲自身應盡的責任，連幾年來，國民黨黨員以及全國輿論，無不認爲憲政必須及早實現，但在戰爭狀況之下，淪陷區域必無法舉行任何普通的選舉，因此在兩年以前，國民黨中央全會乃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開國民大會，實現憲政的決定，若干方面對於這一個決定，當時曾屢次攻擊，認爲憲政應立即實現，不當遲至戰事結束以後，本年一月，本席感覺到戰事的完全結束爲時容或延長，即使戰事結束以後，各地秩序，亦未必能於短期恢復，所以主張在戰時轉入穩定之時，即行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結束訓政，本年五月，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因而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至於與召集國民大會有關的各項問題，在未會前取資會議意見以前，政府將不任任何決定，因爲國民大會的召集，既是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大會日期自應由國民大會來負責決定，至於與國民大會的召集有關的各種問題，在現況之下，雖不易得到理想的解決，但各方如能虛懷討論，政府自將虛心採納，當亦不難獲得滿意的方案，不意一年以前反對延展訓政實施憲政至戰事結束以後的人，却今天反而對政府前實施憲政的決定，又肆意攻擊，政府對於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的問題，既不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可使諸君得以充分的討論，政府準備以最誠懇坦白的態度，聆受諸位對於這一個問題的意見，這是關係國家百年大計的根本問題，本席所要求於各位的，在排除一切黨派的成見，純然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上，提供合理的建議，使於政府的每

備工作，雖在軍事緊急狀態之下，我們政府亦無不盡量設法推進，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以來，參加該會的各位參政員，盡力最多，對於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的設置，人民自由的參加，以及憲法草案的貢獻尤大，現在政府正依擬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定，採取若干措施，以期預立憲政的規範，軍隊黨部業經決定完全取締了，且學校之內，亦經決定不設黨部，後方各省縣市的參議會，並經決定於六個月內依照業經公佈的選舉法規實行民選了，國民黨以外的政治團體，行將依照法律，可以取得合法地位了，至如何使這種措施推行盡利，此外尚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完成憲政實施的準備，自然還需要各位參政員與慎重的考慮和精密的研討，國民參政會成立以來，已經整個七年了，在此七年之中，參政會的願望和責任，不斷的在增高，參政會的職權以及民主的規模，亦在不斷的成長中，本屆參政員的名額，較諸首屆參政會已經略略擴充了三分之一，現時的參政員，並且大半出自各省市民意機關的選舉，這樣的一個民意機關，能夠在戰爭的期間成長出來，實在使我們對於中國政治前途甚感興奮，各位先生在如此炎熱的氣候和交通不便的情況之下，不辭勞苦，親涉遠來，為人民盡職盡責，為國家盡心計，這種精神一定可以鼓勵政府同人益加振奮，以副各位參政員和全國國民的期望，本席謹以至誠，祝貴會的成功，和各位的康健。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

設四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同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

第六條 以所在地省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者以中央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七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

第九條 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第十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集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第十一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第十二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第十三條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有之限制

第十四條 合作社用以表示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漁海等是

五、勞動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並應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並應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等是

九、信用並得於目前之主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貨物等是
 十、保障並得於保險之主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

第七條

合作社為適應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活動性得就互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通律各省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與地主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免其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地址

四、業務

五、社內金類及青交結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備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即開始業務但因天災人事或不可抗之事致不能開業時應具報查核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
省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應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份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股份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物估定價值替代認購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股份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股款或保額金額聲請登記者應聲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金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應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認應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認而發生之盈餘應在盈餘公積金損失準備必要時付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

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習生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節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佈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重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併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位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債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

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屬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組織以適應

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局辦理保甲人員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南省縣保甲戶口稽查辦法施行細則雲南省各縣屬辦理保運坐實編辦法雲南省各縣屬辦理保甲規

約實施辦法雲南省各縣屬組織民衆肅奸除盜實施辦法雲南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屬督察保甲人員服

務規則等之規定訂定之

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局所有編查保甲戶口辦理保運坐實切結組織民衆肅奸除盜編制定保甲規約等人員之獎勵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人員指縣長(市長)設治局長及縣(市)局各級辦理保甲有關人員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四項

一、嘉獎

二、記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一五

第五條

- 一、給與獎狀或加薪
- 二、記大功
- 三、記大過
- 四、申誡
- 五、懲戒依左列四項

第六條

各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之。

- 一、宣揚保甲意義推行保甲實績顯著成績者。
- 二、揭發保甲調查戶口或辦理保甲切結詳盡正確而無延誤情事者
- 三、在新收復或種族複雜之縣屬能依限將保甲編整完成無誤者
- 四、辦理保甲連坐語認真行使職權秉公執行職務者
- 五、整理保甲冊籍嚴密完善而無錯漏遺失者
- 六、組織民衆肅奸除盜緝捕迅速健全者
- 七、領導人民制定保甲規約嚴密完善并能貫徹實行者
- 八、嚴厲查禁違禁物品使境內毒花絕跡者
- 九、發覺獲奸盜匪及其他非法組織者
- 十、協助軍警緝捕盜匪特別出力者
- 十一、保甲組織完密在二年以內境內無違奸盜匪者
- 十二、協助整編保甲肅清奸盜匪者
- 十三、推行保甲制度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七條 各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之

- 一、不明保甲意義措施悖謬者
 - 二、編整保甲或辦理聯保切結錯誤不實或不能依限完成者
 - 三、抽查保甲戶口發現遺漏戶口或編整錯誤循隱不報者
 - 四、辦理保甲各項表冊不能依限呈報或呈報一再錯誤者
 - 五、將保甲冊籍遺失者
 - 六、執行連坐不實誣害良善者
 - 七、組織民衆查奸除盜網不能約束所屬致紀律廢弛滋生事端或洩露秘密者
 - 八、違背保甲規約者
 - 九、境內發現漢奸盜匪事失先發事後未能偵獲致地方秩序安寧不能保持者
 - 十、境內發現漢奸盜匪延不清剿或呈報者
 - 十一、查禁不力致境內發現違禁物品或製造毒品情事而徇隱不報者
 - 十二、緝捕盜匪不力者
 - 十三、拒絕協助編整保甲及緝捕盜匪者
 - 十四、推行保甲制度有其他不法情事者
- 第八條 竊獲三次者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
- 第九條 申誡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
- 第十條 懲懲之程序如左

一、各縣(市)局長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民政廳查明呈請省政府懲懲之

二、各縣(市)局所屬之機關團體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查明懲懲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民政廳備

- 第十一條 河口區梁啟兩對村軍警區辦理保甲人員之履歷表上列縣(市)局同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應受獎勵人員如象犯其他懲罰法令者除依本辦法懲罰外仍依其他懲罰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雲南省設治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經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設治局設下列各科等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籍警政衛生禮俗禁煙社會兵役保安等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產風俗地政及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農林水利交通工商鑛業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第四條 設治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僱員一人至六人
- 第五條 設治局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設治局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
- 第六條 設治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總類

▲准社會部次送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2字第 號

案准

案准

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社會部卅四年六月七日台二字第一〇七一四三號咨開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經前實業部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沿用已久各項條文既與本法條文出入甚多且與當前合作政策亦有未能盡符之處茲經本部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佈并分行

外相應檢附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檢送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今為據呈遵令修正本省各縣市局辦理保甲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一案已如呈轉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一九

備案仰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三)省秘法工字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呈 一 份

令 民 政 部

呈件均悉。已呈轉咨請內政部核辦。仰即知照。 (附件見該規程)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呈 一 份 呈 為 遵 令 修 正 雲 南 省 各 縣 (市) 局 辦 理 保 甲 人 員 獎 懲 暫 行 新 法 所 核 轉 備 案 訪 遵 由 。

▲▲奉 內 政 院 令 為 前 據 該 廳 擬 呈 本 省 設 治 局 組 織 規 程 已 呈 報 備 案 等 因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1字號

令 民 政 廳

呈請案查前據該廳擬呈本省設治局組織規程當經呈奉行政院卅四月廿日平登字第一三二六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所擬規程擬提出本院六月十二日第六九九次會議決議一錄正通過一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修

正印發給此令

等因計抄發雲南省政府秘書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將案發規程抄發令仰該局遵照

計抄發雲南省政府秘書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 蕭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爲何總司令建議中美雙方互相關

文中辦法三項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字第 82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宋江長行秘二代電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發一字第三八一號平皓代電開：檢何總司令午支電稱：據麥克魯將軍函稱：近
來中美行文互相行中專用中方美字樣既不指明係何方機關又不指明負責人姓名致辦理時必須往返
查詢延誤事涉甚極大碍予改正等情建議如下(一)以後我各機關間之行文或中美間之行文凡有關美方者不用中
方美方之簡格字樣應說明根據何方機關何人或美方何機關何人之某電或意見俾接洽辦理容易(二)中美雙方對
于軍事上商榷同意亦應說明以上兩項除交電報軍美方亦作同樣之建議外擬懇通令各機關部隊照此辦理。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三一

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復准照辦並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電令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
轉此，轉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福建省周墩特種區改升為縣命名周寧縣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2)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得

內政部檢民字第 三六五號函開

案查福建省原設有周墩特種區本部現行制度不合經兩准福建省政府擬將該周墩特種區改升為縣命名周寧縣
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准予設置在案茲奉指令除開案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通行外相應 函請查照為

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通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民 政

▲奉令自衛槍支執照自六月一日起照改定數目繳費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榮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滇黔綏靖公署務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開

查本署前印製之自衛槍支執照業已發給完備惟此項槍照現經另行新製印價隨增收照費按照原定數目不敷開用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於舊執照每張收繳照費國幣五百元私槍執照每張收繳照費國幣一千元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貴廳長 陸崇仁

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為據玉溪縣呈各鄉鎮公所對於各倉管人員行文程序規定四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一三三號

二三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律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據玉溪縣長李悅立六月四日呈稱：

「查查本縣各鄉鎮公所對於一倉管人員行止程序向無明文規定故鄉鎮與倉之間大多各行其是有害甚至發生系統不明責任則互相推諉情事流弊滋大茲查各鄉鎮倉儲管理委員會業已分別遵章組織成立依照規定各該倉管會係由各該鄉鎮長兼任主任委員各倉管員由鄉鎮長之下級機關表明系統確定權責起見當經規定鄉鎮與倉之行文程序如下(1)鄉鎮長對倉管員用通知倉管員對鄉鎮長用報告(2)鄉鎮長對協助員用令協助員對鄉鎮長用呈(3)倉管員對協助員用通知協助員對倉管員用報告(4)各倉管員及各協助員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其他有關倉儲事宜非經領得鄉鎮長核轉不得直呈政府或呈請辦理等語通飭遵照施行在案惟所擬是否合乎常事關係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示非所統一規定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呈送查該縣所擬行文辦法以第一二三項應合併改為鄉鎮長對倉管員及協助員一律用通知倉管員協助員對鄉鎮長一律用報告至第四項核尙可行准予備查除函令各縣仰即遵照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令為雲南省衛生處請轉飭滇緬公路各公路衛生站所在地應由各縣會同衛生

院保管應用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肆三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據雲南省衛生處處長綏安成呈稱：

「竊查滇緬公路綫所設各公路衛生站房屋自緬甸戰局惡化該路交通斷絕後遂至無人過問多數失修倒塌殊屬可惜
職處有鑒於此擬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以乙醫字第一二八三號代電呈請衛生署鑒核擬請准予交由各地方縣政府及衛生院
保管應用去後頃奉衛生署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卅四）保字第八〇九七號代電開卅四年五月十八日乙醫字第一二八三
號代電悉緬緬公路綫各公路衛生站房屋可交地方政府及縣衛生院保管應用相應電覆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由職處轉飭各有關衛生院知照外擬請鈞廳鑒核轉飭滇緬公路各公路衛生站所在地各縣府遵照會同衛生院保
管應用是否有當理合抄奉各公路衛生站所在地縣政府名單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此令。二

兼廳長 陸崇仁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令縣市違警罰金收入統籌分配作為充實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肆一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六)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五)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長辛午與四電開查本年度遠警訓令及收入物依照遠警辦法應悉數繳入內庫茲爲充實地方財政起見所有是項原屬縣庫之遠警訓令收入進彙簿對撥各縣庫由該省統籌分配作爲充實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除分行外仰即迅將此項訓令全年收入數字查核具報以憑劃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兼廳長 陸崇仁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其 他

▲奉司法部令爲軍事行政人犯口糧比照司法犯支給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監字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奉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

司法部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訓令字第二八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平露丁字七六八三號指令本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呈監字第一〇五號呈三月六日公監字五八四號函呈暨三月十日呈監字第一六一號呈為據江西安徽及甘肅各高院電請各監所寄押禁軍事行政各犯主副食比照司法規標準支給以期待遇平等而免辦理困難轉請審核示遵由內開：「三呈均悉軍事行政人犯口糧比照司法規支給一節應准照辦惟仍應依照審押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副食費標準另案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院 長 曹師曾

▲奉司法部令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

奉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訓令(參)字第二九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露字第八零八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諭文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公報(其他) 月十七日卷第十三期 二七

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檢察官推事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指揮證格式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執行職務之聯繫辦法併仰該部會同內政軍政兩部迅速擬訂呈院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份

院 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及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備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隨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圍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官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圍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五條 區長總領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甲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之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捺印指印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印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若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級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予嘉獎記大功或中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進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級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該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若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級檢察官呈請上

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

附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長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訓參字第三七一七號訓令開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以來關於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各種程序尚未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制定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一份

院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第七條：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條：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且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九條：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呈請院長核准。

第十條：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受法院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開庭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並得親赴犯罪地或

第十四條：公設辯護人應受該管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十五條：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之文書應署名並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公設辯護人執職務時應遵守法院之規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七條：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樣式依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顏色帽章中應標案

第十八條：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九條：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其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二十條：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二十一條：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證卷宗案件登記簿繕寫出庭且記簿送達文件證明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

第二十二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三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四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五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六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七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八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二十九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三十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三十一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三十三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第三十四條：公設辯護人應遵守該管法院之規則。

（其他）

第十七條

三一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各機關技正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九二號 呈請查核 仰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發各機關技正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訓令第三八九號 仰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發各機關技正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

等因 仰各機關技正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技正待遇標準案審查會議紀錄一案令仰遵照

出席：(略)

審議紀錄

查經審議會以技工具有相當技術所負責任亦就普通公役爲重。尚待遵照普通公役辦理難於維繫似應給予優高俸五機
開技工待遇不同現將待遇標準亦不一致爲求規定能切合實際起見擬具辦法如左：

- (一) 普通機關內之技工與國營事業機關之技工待遇應由社會部分別擬訂辦法呈請核辦
- (二) 各部會署本分機關內之技工種類及數(在核定預算員額以內者)現時待遇項目及支給數額於六月六日以前送社會部
- (三) 國營事業機關技工種類人數及待遇情形各主管部會應依前項辦法於六月六日以前送社會部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九四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修復昆明市文廟大成殿案

議決：查本市文廟大成殿工程亟應早日修復以重觀瞻茲議決利用雲瑞公園內舊時總督衙門正堂屋料作修復之用其工程由教育廳民政財政三廳會同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之指定廳廳長自知爲主任委員即速召集會商擬定一切詳細辦法俾早日進行所需經費由府撥發委任萬元交廳主委先行給領以資應用至全部工程估計預算即詳擬來請如有不敷時再爲陸續籌撥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三三

(二) 主席提議依期成立首參議會案

議決：一、本省參議會應早日正式成立令民政廳遵照中樞所頒條例先據法令及規定時間迅速辦理選舉依期成立勿延二、電呈行政院本省參議會現正由府辦理成立中在此期間應請准將省臨時參議會延長俟正式成立後再為結束以

期銜接而免中斷一面商復省臨時參議會查照

(三) 據建設廳呈復昆明市政府擬呈卅四年實施設計對內展退街道一、三、四、六等項工程辦法請示案

決議：查該廳轉呈市府所擬本市展退街道各項計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全市各街下水道應如何佈置與各項工程補償詳細辦法請由該廳迅速轉飭詳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特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公債、呈咨函等件）告示指示等（特教、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是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刊特別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碼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上蓋標明）不特等費其省內各機關均照章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購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發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匯票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匯費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原封或原封保單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彙交或交齊移交後任其解如有未報移交後在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古未奉奉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一元	十一元
	一元六角	七十二元

注：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票代件十足收用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四期目錄

特載

幹訓班第五期舉行畢業典禮 蔣委員長訓詞
省府召集各機關團體開獻金會議 龍主席訓詞

法規

中央法規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部隊任用征賦或預備馬騾車輛辦法

檢察官專任用人力器材實施辦法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僱民供役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農墾農田水利辦法

公報

總類

令各廳處局會奉行政院令發給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請公佈施行修正雲南省農田水利辦法一案仰該廳呈核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第三十一號請暫大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為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宋子文為行政院

長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備將已竣就之敵人罪行調查表等迅速彙轉一案仰遵照刻日調查呈覆以憑轉報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海陸空軍官佐未服軍職或現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一案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查明呈

報以憑彙轉

民政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令派用人員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擬具辦法三

項一案仰知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為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項大會建議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劾官吏貪污失職一案仰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令糾核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如有延阻情事該主管人員應予從嚴懲處一案仰即

遵照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長奉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司法行政部令為船戶中途盜賣花紗布管制局之紗布案件應依法辦理不得隨意開釋一案仰

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司法行政部令為凡美軍公私財物被竊後發生之案件各該管法院務須提前辦理從嚴懲處一案

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司法行政部令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邊司法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取補送信用紙辦法一案仰知照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二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三次會議紀錄

特 載

▲幹訓班第五期舉行畢業典禮蔣委員長訓詞

本會駐滇幹訓團轉入作戰人員研究訓練班全體同志：此次調訓業已完畢，今日舉行畢業典禮，各同志對於今後在作戰上，應如何提高其效能，以達成其任務，必已有深切之認識與力行之準備，茲更有特為諸同志提示者，陸軍總部所轄之部隊，在當前反攻之階段中，其責任實為重大，我吾人即將配合盟邦作戰，共殲滅侵略之敵寇，以為建國之基礎，亦即為我國奠定世界和平之貢獻，諸同志必發揮其精力，從堅苦卓絕之奮鬥中，以達成之。實無勇實，無無反顧，國家之雪恥自強在此，個人之建立事功亦在此，務望諸同志念茲在茲，互相勉勵，各自奮發，以顯揚國軍之光輝，而副本委員之厚望。

▲省府召集各機關團體開獻金會議龍主席訓示

本省奉院令辦理獻金獻糧，省府以事體重大，獻糧業經另案辦理，本日係專門討論獻金事項，上次省府會議議決，獻金事宜由李廳長子厚主持，本人今日參加獻金會議，特將獻金獻糧延遲原因說明之，此項之延遲，由於去歲國民參政會鑒於全國主兵生活太苦，特建議中央改善士兵生活，因而有獻金獻糧之提議，中央頗為採納，經行政院令行全國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三

應舉行本省於奉令後以茲事體重大，須慎重考慮，乃將全案發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詳細核議，呈廳核奪，該處於奉令後，曾嚴密研議，故稍有耽延。同時省府更鑒於本省於近年已來。辦理徵實徵借，委購軍糧，籌備公益儲蓄及推行公債等事項，負擔已感繁重，若再同時舉辦獻金獻糧，殊恐名目繁多，性質又各異，民間不明究竟，致起觀望，遂致互相觀望，乃不得不一再審慎，同時又曾見大公報載此案梗概，而本省奉議會，亦曾電請中央，准予緩辦，當時省府，因尚未奉明令，亦感困難，旋奉院令，明緩辦者，係三十二年，而三十三年，仍須辦理，而最近反攻準備，積極進行，吾人為鼓勵軍實，對於國家對於人民必須有所貢獻，故應及早辦理，中央亦盼各省認真辦理，早日結束，故分派大員，前往各地督導，並已到達，希望本省各界，對於此案，應努力進行，以期有所貢獻，吾人固知抗戰八年，人民負出甚重，備極艱苦，然此種光明之貢獻，人民亦必樂從也！關於獻糧部份，個人以為本省去年徵實徵借及委購軍糧，數字最大，而委購軍糧之官價，與市價比較，相差甚遠，而此皆由農民貢獻，故農民負擔，實為最重，故吾人此次辦理獻金，應公允平均以城市市民為對象，行政院亦曾明令，獻金以工商界為對象，即體念農民之意，蓋自抗日以來，農村饑饉城市對國家之貢獻，其相形實不可以道里計也，故吾人提倡工商界踴躍認獻，完全起而負擔，以不遲及州縣農村為原則，更盼今日到會諸君，集思廣益，議定具體辦法，以利推行，俾能早日結束。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關於厲行稽催督導案之決定，訂定本辦法。

一、各機關公文，應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最速件速件普通件等）規定辨結時限，以為稽催依據，其有延誤者，經長官許可，得延長辨結時間。

三、各機關公文，應分層實施稽催，分單位稽催與統籌稽催兩種方式。

一、單位稽催，由各單位指定人員負責，對本單位逾限未辦文件，實行稽催，並將稽催情形報告單位主管人員，其有單位過小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直接辦理。

二、統籌稽催，由幕僚長指定人員負責，對各單位承辦文件，隨時稽催，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幕僚長核閱。

如有文件積存於主管官處時，併經由統籌稽催人員或承辦單位隨時催辦。

四、逾限未結文件，經稽催二次仍未辦竣，亦未獲准寬限者，及稽催人員稽催不力時，均應酌予處分，其主管人員並應聯帶負責。

上項處分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

五、統籌稽催人員，應將稽催情形於每次業務檢討會時，提出書面報告，並轉主管人事單位，作為平時工作考績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各機關工作應分級實施督導，由上級長官或派督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行之。

七、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須編製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提供設計考核之參考。

八、各機關應將督導情形，於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列報。

九、下級機關對其直轄上級機關之督導，未能切實奉行時，應予議處，其上級機關未予督導，致其工作廢弛時，並應聯帶負責。

十、各機關應舉行工作競賽，訂定獎勵辦法，以增進稽催督導之效能。

十一、各機關業務繁簡不同，其稽催督導工作，得參照本辦法訂定單行辦法施行之。

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征用征購或租僱馬騾車輛辦法

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軍事機關及部隊，為依國家總動員法征用征購或租僱公有民有馬騾（驢）駱駝或各種人力獸力車輛，以下簡稱車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車輛征用征購或租僱者，以左列機關為限。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陸軍司令部長官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情況必要時，得由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要案司令以上軍隊主官先行征用或租僱，但仍應報由司令長官（總司令）轉報軍政部備案。兵站所需之車馬，則由兵站總監部委託地方機關征僱，呈報後勤司令部核備，按月列表分轉軍政備案，但仍須先行呈准後施行。

第三條 左列車輛不得征用征購或租僱。

一、各機關因使用之車馬。

二、外國使領館所有之車馬。(如經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各公私立畜牧場、牧馬場所有用為改良畜種之畜類。

四、各慈善機關所有之車馬。

第四條

征用征購或租賃車馬，應依下列規定分別編組組成之。

一、「大車一輛」以(二輪或四輪)膠輪(或鐵輪)一駕車伕一名，馬(騾)一匹，挽具一副組成之，雙套

大車則增加快馬各一，挽具一副。三套大車以次遞加。(以下簡稱大車一輛)

二、手車(板車)以人力推挽，分單人手車，雙人手車，板車三種，單人手車，的單輪手車一輛，車伕一名

組成，雙人手車，以雙輪手車一輛，車夫兩名組成。板車一輛，則需車夫四名或五名六名不等。(以

下前附手車或板車一輛)

三、馬(騾)須較壯齊全，每稅馬(騾或驢)配夫一名，(如西北邊省缺乏馬騾地方即以駱駝代替)

第五條

被征用征購或租賃之馬騾，(騾)應照下列標準驗收。

一、口齒四歲至十歲，(騾四歲至六歲)塔爾賽者。

二、體高在一公尺二十八公分(騾)一公尺一十公分(川滇黔馬一公尺十五公分)一公尺十五公分)以

上者。

三、體格壯健無病，並無任何重要失格及損病者。

四、勞役能馱載一百公斤(騾馱載六十公斤)川滇黔馬騾馱載八十公斤)以上者。

五、毛色非白色。

第六條

被征用征購或租賃之馬騾(驢)應附在全副鞍具，如非原有或減少時，應另給費購置，將來放還時，酌予取

第七條

被征用征購或租賃之大車手車(板車)，應配附全套挽具，均以堅固耐用為準。

第二章 征用

第八條 公有民有之軍馬，於戰時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運輸上緊急之需要，不及購製或因限於國家財力，無法大量購製，得依國家總動員法及軍事征用法，就地征用之。

第九條 征用軍馬，應視地方之實際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征用，其征用時間區域及數量，應由最高機關核定，但遇戰機緊急不及呈報時，得由第二條規定有征用權各機關先征用，仍即呈報核備案。

第十條 凡征用之軍馬，應依軍事征用法之規定，酌給征用費。

第十一條 征用軍馬，應由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或征用機關，(部隊長官)為征用區域行政長官，按照征用法之規定評定價格，以為其日發還時賠償損失之標準。

第十二條 征用軍馬手續規定如左：
甲 屬於征用機關部隊者

一、奉到主管機關征用令後，征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應按規定征用數，發給征用書，(如附表一)送交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並屬辦理之，但遇戰機緊急時，得用書得送交縣(市)長，或鄉鎮長執行，直隸於行政長官之市征用書，得交有市長執行之。

二、驗收人員攜帶受領證，(如附表二)及征用令，赴指定地點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分別驗收

三、驗收人員於驗收時，應向征用之縣(市)政府或部(鎮)長所派之驗收人員索取清冊，(如附表三)

四、驗收合格之軍馬，應由交驗人員與同驗收人員加封號碼符號

五、經點驗後，即將受領證及征用費付給交驗人員收領轉發應徵人，並須將已發征用費多少詳細填明。

六、驗收人員將上列手續辦理完畢，即將合格之軍馬點數領回。

七、驗收人員應將驗收情形連同清冊呈報本管最高長官，並將本管機關暨軍政商備案。

乙、屬於縣（市）政府或鄉（鎮）長者。

一、縣（市）政府或鄉（鎮）長收到主管機關征用命令，或直用機關部隊書後，應酌定數目，填具通知書，

（如附表三）平均分發於所屬各鄉（鎮或保甲）長，轉知各應征人，並由各鄉（鎮）長派人督飭依限送

達指定地點，交由本縣（市）政府或鄉（鎮）長所派人接收人員驗收。

二、接收人員攜帶本縣（市）政府發給人民之臨時受領證，（如附表四）赴指定地點驗收，如送到之馬騾老

弱，或車體破壞不堪使用者，得令另行發送，驗收清楚後，分別發給臨時受領證。

三、縣（市）所派之受領人員，於交驗時，須填造清冊（如附表五）四份，（冊到估價欄內須填註當地軍事

征用評定委員會所評定之價格，以為將來賠償之標準）以二份連同交驗車馬交由征用機關部隊之驗收員

檢閱，一份連同清冊呈報政府備案，其餘一份縣（市）存查。

四、交驗人員將車馬暨清冊交驗收後，應向驗收人索取受領證，及征用費。

五、交驗人員將手續辦竣後，即將征用機關部隊所簽之受領證及征用費呈報本縣（市）長，即由

縣（市）政府通知各鄉（鎮保甲）長轉知各應徵人：將前發之臨時受領證，換取征用機關或部隊之受領

證及征用費。

第十三條 征用車馬交還及賠償手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屬於征用機關部隊者。

一、使用完畢或軍用停止復員，應立即派員將征用之車馬交還原代征之縣（市）政府，（或鄉鎮長）但須

將途中所需之給養飼料，或折給代金。

二、送還征用車馬，須填造清冊三份，（如附表六）如有傷亡或損壞者，須將損壞程度，傷亡情形於清冊

內註明，連同賠償費一併交還原主，索回受領證，其賠償費不得超過原價值之半數，但征用期間未滿三

個月者，得索還征用費三分之一，或作抵償費之一部。

三、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後，征用機關或部隊應將清冊呈報軍政部備案，如係車站征用，應報由後勤總司令部轉

軍政部備案。其徵用機關應將徵用之車輛、馬匹、車輛之種類、數量、用途、徵用之日期、地點、徵用之機關、徵用之人員、徵用之經費、徵用之手續、徵用之結果、徵用之報告、徵用之備案、徵用之存案、徵用之撤銷、徵用之廢止、徵用之變更、徵用之其他事項、均應分別領回。

一、原征用機關或部隊，將所征車馬送交後，即通知各鄉（鎮）長（或保甲）轉知應征人，依限前備規定手續分別領回。

二、應征人接到發還之車馬暨賠償費後，即將原發之受領證繳還征用機關或部隊。

三、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後，縣（市）政府應將辦理情形附原冊呈報省政府核轉軍政部或原征用高級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征用之馬騾（驢）駝車伏，應由征用機關或部隊照陸軍給與規定，供給人伏馬騾（驢）之工食乾費。

第十五條 征用車馬應配屬之人伏，須體格強壯，能耐勞苦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民有車馬因戰爭各機關或部隊之損壞或補充之需要征購之。

第十七條 征購之車馬，應由征購機關或部隊呈准發給征購費，其購價照當時市價不得超過半數，並須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定之。

第十八條 各種力獸力車輛，得因軍事上之需要征購成品，或委託製造車輛廠或，依照規定式樣，並發給借款，限期製辦。

第十九條 征購車馬手續，應參照第二章第二十三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條 征買車馬應配屬之人伏，另行征用之。

第二十一條 戰時因機關或部隊之移動，公物或輜重之接轉或軍品之運屯輸給，必須租僱民有或公營之運車馬協助時，應隨時租僱之。

第二十二條 租僱民有車馬除因戰時之運屯輸給或因合約關係另有規定外，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租僱機關或部隊租僱車馬，未起運前，須將工資預先付清，以便購備糧秣，由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派員監督，否則不能起運。
二、租僱機關或部隊押運人員，應受所在地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三、租僱機關或部隊租僱車馬，應按照需要數量確實估計，不得濫僱或賣放。
四、租僱機關或部隊於每次租僱車馬起運前三日，通知運接運之軍運代辦所，或縣（市）政府準備接運。

第二十二條 五、各租僱機關或部隊租僱之車馬到運交地點，應立即放回，不得強拉原車馬越境運輸，或予扣留。
六、押運人員如有吞蝕運費或盜賣車馬情事，一經告發查實，以侵蝕公款盜賣公物從重治罪。
第二十三條 有租僱權之各機關或部隊，委託公營之聯運機關運送軍品時，不得託詞拒絕，並須優先起運，依照規定限期如陳完成。

第二十四條 軍事租僱之民有，暨公營之聯運車馬，租力給與概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租僱供馬車馬租力給與標準，按日清發。

第二十五條 如因軍運上之需要，必須租僱之民有車馬，其租力給與，由租僱機關按各地實況酌予擬定，呈請各土級主管核准發給，在征僱期內之伙食乾費，由租僱機關照陸軍給與規定，按月支給，不滿一個月者，得按征僱起訖日期計算發給之。

第二十六條 征僱民有或公營聯運車馬，如有損毀或傷亡時，其賠償費得參照第十三條甲項第一款之規定，取具地方行政或原營運機關之證明文件，呈請最高機關核發之。

第二十七條 附則 征用征購或租僱民有車馬，如非就地征集，其行程即指定交驗地點在三十華里以上，有地方行政機關負責證明者，應由原征購或租僱部隊於征集散放時，按照當時軍事委員會公布之軍事征集，征僱供馬車馬租力給與標準發給之日之征集散放費。

第二十八條 雲南省政府公署（法規） 第十七卷第四期

第廿八條

征用征購或租僱之車馬，如驗收不合標準，不發征用費及回程人馬乾費。

第廿九條

征用征購或租僱機關所派之驗收人員，應照規定驗收標準切實辦理，但不得故事挑剔，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十條

被征用征購之車馬，經過驗收後，在未達到指定地點服役前倒斃或損壞，以致不堪使用者，應由驗收人員負責賠償，原價五分之一，詞養及保管人員負責賠償五分之三。

第卅一條

應征人對征用征購或租僱車馬所生之法律行為，必須要申請或聲明異議時，得按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凡因征用征購或租僱車馬所發生之違罰事項，應按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辦法公佈後原頒之「非常時期租用民間車馬規定」、「軍事委員會征僱快驛及驗收規則」、「軍隊征用地方馬騾大車臨時辦法」等三種規則一律予以廢止。

第卅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城寨工事征用人力器材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因國家總動員法征用人力器材及土地或建築物，構築城寨工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力，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城寨技術員工，(包括土木建築機械電氣學地質工程人員及土石石路水泥技工等)

二、普通民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器材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水泥

二、鋼筋鋼板，工字鐵及可供構築城寨永久及半永久工事之五金材料。

三、各種木料

鋼、砂、石、磚、石灰、澆水漿、麻袋及可供構築城塞永久及半永久工事之材料。

五、照火藥

六、構築城塞工事應用之各項儀器。

七、可供構築城塞永久及半永久工事之土木石鐵工具及機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建築物，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私有田地園林墳墓湖沼山場牧場及空地或荒地。

二、私有街道巷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三、住宅商店工廠及厝舍等建築物。

四、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公共建築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城塞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由軍政部制定表格，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普通民工，軍政部需要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負責征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調查登記之城塞技術員工，軍政部得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會同主管機關

征調之。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項器材之調查登記，由軍政部制定表格，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調查登記之各項器材，由軍政部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征購或統制之。

第十條 對於城塞需要各項器材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由軍政部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載土地建築物，由軍政部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征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五項各項器材征購時，應以該地區內存有各項器材之商民平均負擔為原則，其價格由征購機關與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會同製定所需價款，由征購機關視人民經濟及被征後是否妨礙其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四條各項之征用，其征用時不為現役，由徵用機關由正式訓練，俟征用時，應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奉令籌備城守事宜，其徵用用前第二條第四條所列之人力，經省長核准，由最高軍事長官，得請軍政部核定後，得依本辦法辦理之，但情況緊急有時間性之工事，得先行征用，隨即補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所有前項之各項徵用，應即停止，其已徵用者，應即停止，其已徵用者，應即停止。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伏辦法

第一條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得依國家總動員法征僱民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軍事征用法之規定。

第三條 征僱民伏，由軍政部會同社會部辦理之，但在戰區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會同省政府以命令行之，情況必要時，得由駐在之軍團軍總司令，軍長師長獨立旅長團營長，要緊司令以上軍隊主管，先行征僱，仍會報司令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兵站所需民伏，由兵站總監督部先行徵集，分別呈報司令長官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辦。並按月列表分報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折征民伏，以不妨農桑為限，應就乙級壯丁征僱之。

第五條 民伏以就地征僱，但家住宿為原則，如不敷用，得向附近行政區域分別征僱之。

第六條 在同等地區內，征僱多數民伏，須分批施行，每批征僱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丁數目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予增加以赴事機。

第六條 民伏徵左列各項不得征之：一、滿六十歲者；二、患精神病者；三、患肺病者；四、患其他疾病者；五、患其他疾病者；六、患其他疾病者。

一、年壯者應先於年長者。

第七條 徵兵不得拒絕應征，但在下列人員不得征。

一、現任公務員。

二、學校教員及學生。

三、外國使館僱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征者。

四、現服兵役者。

五、獨立經營農工商業者，因征備致營業停頓者。

六、家屬生活全賴維持者。

七、身體衰弱及有傳染疾病或不堪勞役者。

八、本身事業於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第八條 各種關或徵兵，應先確定征一人數日期及征集地點，擬具計劃，分別函軍政部或司令長官部核轉所

第九條 凡因軍事運轉征備民役工資除另有規定外，應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征備民役馬車租力給與標準發給

第十條 遠地征集民役，在未到指定地點前，應給伙食補助，並由征備機關或部隊按距離日程，依軍

第十一條 前條工資或伙食補助，由征備機關或部隊不使直接發給時，應委託各該地行政機關代為辦理。

第十二條 徵兵民役擔任軍事運輸，所需工作器具，如知其屬權案或費項應由民役自備否則由征備機關或部隊發給，若係軍事工程所需工作器具，則由征備機關或部隊發給，俟工程完畢後照數收回，因情況緊急不及

第十三條

置備時，亦得就地征用，按其所用程度及市價酌量償款，俾可另購而免損失。

第十四條

被征民伕已調達征集地域，或在遣回途中，如遇傷亡，其醫療療費以及運送埋葬等事，應由征備機關或部隊

妥為處理，以安其家屬，並依照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請領卹金。

第十五條

關於征備民伕所需經費，應由征備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或運輸經費項下分別開支。

第十六條

民伕征集後有違法紀事項，得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雲南省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興辦全省農田水利增加農業生產，特依據水利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全省各縣（包括市縣屬特別區以下做此）興辦農田水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應由興辦人依照水利法向主管機關為水權登記之申請。

第四條 全省農田水利事業，由建設廳督導水利局負責推進輔導或興辦。

第五條 各縣農田水利事業，由各該縣政府為監督指揮機關。

第六條 省政府為統籌各縣農田水利事業，得劃分全省為若干水利管理區。

第七條 各縣農田水利事業，得由縣政府督導受益人民，組織水利協會興辦之，水利協會之組織，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土方工程，得依義務勞動法征工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縣農田水利工程完竣後，應由縣政府會同水利督導區查驗或驗收呈報。

第十二條 水利督導區設主任一人，技術人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委派。

第十三條 水利督導區奉建設廳之命令，處理各該區內農田水利事業之查勘規畫測量設計及監督施工等事宜。

第十四條 水利督導區主任經水利局及建設廳之許可，得接受農務人之請求，協助辦理有關農田水利之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各縣征工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以並用受益人為原則。

第十六條 水利協會擬征工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時，應編具詳細辦法呈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民工之征用，應由縣政府執行，工作期內得由水利協會管理指揮。

第十八條 各縣興辦農田水利工程經費費用範圍及辦法如左：
1. 受益田賦業主之負擔。
2. 地方公款之撥用。
3. 上兩項經費之籌措，須由水利協會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縣政府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

地方積穀之貸借。
上項貸借，縣政府須會同水利協會擬具貸借償還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

4. 金融機關之貸借。

上項貸款依照貸款合約辦理。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工程之施工，不論工程費來源如何，其管理費均由工程費內開支，但管理費不得超過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才利協會於每一工程完工後一個月內，須將辦理經過及收支賬目向會員公佈，并呈報縣政府審核呈備案。

第五章 附屬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縣長水利督導區主任對農田水利事業工程上均負有行政責任，其考核獎懲依照政府一般通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在本辦法頒佈時，所有已准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仍由原主辦機關繼續辦理，辦理完工後移交水利協會接管，並依法辦理移交手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公 牘

總 類

▲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2字第 78 號

令各廳處局會

行政院卅四年七月十二日平文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機關格備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到院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井飭屬道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機關格備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格備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令為據呈請公佈施行修正雲南省農田水利辦法一案仰候轉呈核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卅四）省秘一法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地實廳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呈一件為呈請公佈施行修正雲南省農田水利辦法新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候轉呈核行

此令。

附件（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積）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七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第三十一號講習大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2字第

雲南省選民訓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第三十一號講習大綱請查照運用并註印轉發所屬遵照講習為荷。

等因奉抄送第三十一號講習大綱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荷。

此令。

附第卅一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主席 龍雲

法令講習大綱三十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份

國家權能單分之理論，一面在使人民有權，一面在使政府有能。二十九年 總統所倡創之行政三聯制，為建立萬

能政府之具體辦法。實施以來，已漸見成效。各地官民應對此制詳加研討，以利進行。本年七月各地團長月會及黨政軍

學小組會議，並請詳具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指示講習題詞，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內容摘要
一、行政三聯制之涵義 行政三聯制，即指政府行政由計劃至執行到考核均應切取聯繫，相輔相成，以達成行政上之目的而言。往昔行政設施亦有設計或考核等工作，但未注意聯繫方法，因此 1. 計劃不能集中於一大原則下制

定。2. 各項計劃缺少聯繫，3. 計劃與執行不在聯繫，4. 即使計劃妥善，若無考核則無法了解執行之效果，為矯正此弊端以提高行政效能，故有建立行政三聯制之必要。

二、行政三聯制之作用，1. 以造房為例，2. 最初因時地人事而設計，3. 執行時應忠實實現計劃，4. 在執行時應執行後應嚴密考核。

三、計劃

1. 三種設計的區別，子，行政計劃筆難不易表現成敗，且受預算限制。丑，經濟計劃以經濟事業為對象，可以數字表示其成敗。寅，軍事計劃以國防需要為主，按計劃配合預算。

2. 計劃與預算的關係，子，計劃應與預算配合，且受年度限制。丑，編成預算百分比，以控制預算。

3. 總設計與部份設計之運用，子，再以造房為例，丑，總設計應先知行政計劃來源，行政計劃根據總設計，抗戰建國根據三民主義。寅，在設計時應擬定預算百分比，並規定各部門中心工作。

四、執行

1. 執行應分兩部分，子，由本機關直接執行，丑，命令下級機關執行。

2. 對本機關實行幕僚長制及分層負責制。

3. 對下級機關實行分級負責制。

五、考核

1. 三種考核的區別，子，經濟或工商業，於年終結算時，可察其質量優劣，數量增減與成本盈虧以為考核，丑，軍事可就各期校閱成績，考核其工作之優劣與成敗，寅，行政考核分政務及事務考核二種，軍事經濟等考核，亦包括在內。

2. 政務考核方法，子，外國以議會制實施考核，丑，我國在未實施憲政以前，政務考核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寅，我國經常考核機關為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3. 行政考核分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子、縱的方面 (一) 上級監督機關考核，(二) 上級直轄機關考核，(三) 機關自身考核。

五、橫的方面 (一) 審核報告，(二) 派員視察調查，(三) 設計員考核。

實、另一分類 (一) 考績 (二) 根據計劃及預算考核。

4. 三種重要考核辦法 子、年度政績比較表。

丑、政績交代比較表，寅、某種事業進度表。

六、實施行政三聯制提高行政效能之具體切實改進方案。

1. 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2. 實行分層負責力求處理迅速，3. 厲行稽催督察，4. 澈底貫徹政令，5. 加強

業務檢討，6. 嚴格實行考核。

七、檢討

1. 年來未收政效之原因，子、制度難立，辦法未善，丑、舊網未除，新網又生。

2. 抗戰期間軍事第一，政令特繁，今後應注視政令發佈後果，更須熟察基層民衆實況，勒求民隱，根絕流弊，

培養民力。

乙、研究要點

一、總裁創立行政三聯制，提高行政效能，為十餘年政治經驗之結晶，為澈底實現五權分治之主要關鍵。

二、說明提高行政效能，為本黨政綱一貫之主張，例如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

，普遍增高行政效率，以適應戰時需要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政策，關於民權主義者，第五條內亦有提高行政效能之規定。

三、說明我國欲在十年以內完成「中國之命運」一書中的五大建設，非有現代科學行政不能盡其使命，行政三聯制

為科學的政府制度，對於戰時及戰後之建設，具有極重大之意義。

四、說明行政三聯制非將整個行政分為三體，而為使整個行政顯出三體效用，是使各機關在分工合作下舉重若輕，

有條不紊。

五、說明行政三聯制第一、新制度應用逐步改進方法，促其推行，應用扶助保育態度助其成長，不可批評懷疑懼難畏煩，多所顧慮。

六、說明政治經濟之設施，必經設計執行考核之程序，不有精密之設計，無以利事業之推行，不有切實之考核，未能察執行之進度，且在計劃實施之際，尤貴有因時改進之宜，舉凡人事經費諸端皆為事業成敗所繫，故設計執行考核三部份工作尤須隨時隨地相濟相成，三聯制之發軔精神所在，即在一「聯」字。

七、說明設計機關之設計，必須明瞭執行機關執行時可能發生之困難，而應以事實為據，以求合乎實際，而執行機關之執行，亦應了解設計機關設計之原意與精神之所在，以求計劃徹底實現與事業完成。

八、說明執行為行政三聯制之中心，而設計考核二者猶如執行之兩輪，執行機關之本身必須使主管部門一切設施現代化，以求業務之日有進展，設計機關在草訂計劃時，應注意預算與計劃之配合，編查與審查考核機關，對於執行部門之考核，應有任務責任，不顧情面之精神，指出執行人員之功過，以謀事後之改進。

九、說明為加強行政三聯制之效果，提高行政效能應同時推行工作競賽運動。

丙、實施機關

一、最高機關 中央設計局，國防最高委員會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二、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依照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得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丁、參考資料

一、總統二十九年十二月發表之行政三聯制大綱講詞。

二、行政三聯制文書法令輯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正中書局出版。

三、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黨政軍總檢討會議將主席致詞全文，（見同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四、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行政檢討會議重要決議案。

廣南省政府公報（公體）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爲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長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卅四) 秘人三字第一〇五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同志辭職照准(二)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長(三)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 奉行政院令催將已填就之敵人罪行調查表等迅速彙轉一案仰遵照對日調查

呈覆以憑轉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編字第一八九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二月廿八日令訓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開

「查關於調查敵人行事等項，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給訓字第一二五號訓令，發給調查敵人行事調查表，其格式及各項須知，分函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該項調查表，正在彙集，務請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令發給行遵照在案，尚望據實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每日調查，以憑彙報。

此令。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二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三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四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五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六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七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八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一、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二、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三、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四、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六、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七、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八、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九十九、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一百、各機關，應遵照辦理。

▲奉行政院令發給調查表，其格式及各項須知，分函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該項調查表，正在彙集，務請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并轉行遵照查明呈報以便彙轉

雲南省政府通令 卅四省秘人三字第一八四號 會內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廿七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三月廿一日平人字第五七五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卅四年二月廿三日發(二)字第〇二五五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皆受國家之培養現役人員固應授以編查報效國家而未履軍職或現任外職人員亦應詳確調查予以管理並敘任官位分別停役或退除役以符體制茲抄附陸海空軍軍官佐未報服軍職或現任外職人員調查表一份請查照飭全國各公私機關法團迅予詳確調查彙冊送本會銓敘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未履軍職或現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海陸空軍軍官佐未履軍職或現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行遵照查明呈報以便彙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之軍官佐調查表

姓名	官任	現任	職	期	生	或入	原	原	址	址	呈報	
												職

附

一、「曾任官」欄未任官者不填

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之軍官佐調查表

標準尺度

頁一

三

注意：表格規定紙長八市寸表長六市寸紙寬十一市寸表寬九市寸若一表不敷填列得用兩表或三表

連續之

雲南航空軍官報

（公欄）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二七六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奉令派用人員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擬具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政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四月卅日秘八字第九七九號訓令開：

一、案准 銜部卅四年三月七日第三〇二號公函開查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
 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銜級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其餘聘用試用人員，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
 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擬具辦法三項：一、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之規定者，比較公員退休撫卹辦法辦理，二、准予試用人員，已銜級合格者，依其銜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撫
 卹法辦理，未銜級合格者，比照見習員辦理，三、見習人員比照見習員辦理，呈請考試院暨特種考試院，茲奉考試院
 函查：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二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二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二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二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三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三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三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三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四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四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四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四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四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五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五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五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五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六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六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六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六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七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七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七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七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七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八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八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八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八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九十一、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二、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三、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九十四、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五、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六、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九十七、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八、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九十九、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一百、見習人員，應依見習人員管理條例辦理。

審因案此除於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

此令...

...

...

△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請監察院切實負責糾劾官吏貪污失職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

...

...

...

...

...

...

...

...

...

...

...

...

...

...

...

...

...

十日必對陳再增十日。行爲體內政部轉詳注意。一節其他各省縣份或亦不無類似之情形希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令
務須依法辦理奉前因險分行並呈復外均應兩請查明辦理爲荷等由准此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濟光

△令爲奉令嗣後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如再有拒絕情事該主管

人員應予從嚴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昆律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准 三三三六

身官師警區司令部征字第八三三二號公函開：

一案奉 兵役部卅四年四月七日國二申第一三零五號訓令開案奉以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平武字第六六三

九號訓令開壯丁身家調查爲兵役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無論何項人等均應接受據報各機關團體學生及工廠中竟有絕拒調

查者殊屬不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廿二日渝文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各機關團體學生工廠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如

不遵者應予從嚴處除分行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廳及本院直屬各機關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爲要。因奉此除分行各省軍師警區各補訓處各軍訓營空連指揮及本部直屬各機關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因奉此自應遵照通飭所屬各省市縣團隊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令。

陸榮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爲奉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肆二字第一八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法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捌字第八〇八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密文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知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發印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三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三十四年四月廿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
 - 一、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 二、警察廳長或警務局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各官。
 - 三、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長官。
-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辦檢察官應辦之指揮執行職務：
 -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長官。
 -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長官。

雲南省別項警察條例

- 第一條 雲南省別項警察之職務，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左列各員為雲南省別項警察官：
 - 一、警長，警士。
 - 二、巡長。
 -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 四、海關隨地之巡捕員。
-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指揮之命令，以其職務範圍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指揮之命令，以其職務範圍為限。在雲南省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

第六條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將管轄內之地保安機關警察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舉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書並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護由行政院制定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指揮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互相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選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由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事件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長

第十四條 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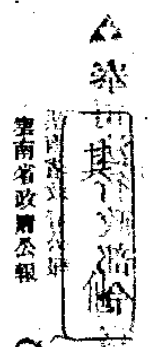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奉司法部令為船戶中途盜賣花紗布管制局之紗布案件應依法辦理不得隨意開釋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案准司法部令 訓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號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呈請以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六、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五、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四、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三、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二、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一、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特因奉此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 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號

查前經呈准內政部呈請以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六、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五、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四、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三、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二、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一、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特因奉此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

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

訓令

第一號

三六

查保釋人民身自由辦法及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及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先後以訓令字第一五號及第一二七號訓令遵照在案近查各省地方法院有將週報先後呈報到部者核與保障人民身自由辦法第六條規定不符茲為整齊劃一起見規定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項隨令頒發俾資依據再保障人民身自由辦法自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更於統計起見所有進行報部月報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月分報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一月底止應一次補報以資查核又原辦法第三條中「適用第二附表」其「第二」兩字應改為「第一」之樣並將「表」字改為「表」字及「其」字改為「理由」之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對抄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院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週報一適用第二表下四「月報」適用第三表下四「均直接轉報部」
 - 二、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兩方月報均各別直接轉報部
 - 三、直隸本都之高等分院及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兩方週報月報均各別直接轉報部
 - 四、各省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兩方週報月報均各別直接轉報部
 - 五、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週報報高等法院月報報高等法院核轉本部
 - 六、各高等法院於轉月報表時應將糾正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 七、直接報部之週報表月報表應將原案進行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八、週報表應於大週內造報月報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報
九、報部之週報表月報表均須造報兩份

奉行政院令發取締迷信用紙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令案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令公布取締迷信用紙辦法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取締迷信用紙辦法一份

院長 魯師會

取締迷信用紙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迷信用紙為左列各種：

1. 黃表紙
2. 大十紙
3. 胡表紙
4. 錢紙
5. 其他屬於迷信用途之紙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第三條：本辦法實施區域由經濟部命定之。

第四條：凡在實施區域內之縣市自奉到實施本辦法之日起由各該縣市

第五條：自實施之日起凡存戶存有送信用紙原料者由各該縣市政府

第六條：實施本辦法區域自辦法實施兩個月後所有送信用紙一律禁止運行者由各關卡

第七條：凡在實施區域內之縣市自奉到實施本辦法之日起由各該縣市政府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項：主席提議：財政部擬組織編譯金庫案

第二項：財政部擬組織編譯金庫案

第三項：核委河西縣長案

第四項：核委河西縣長案

第五項：核委河西縣長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四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案 行政院令辦理獻金獻糧案

決議：本府奉令辦理獻金獻糧案爲日已久除獻糧另案辦理外獻金一案事體重大因本省辦理征實征借委購及鄉鎮儲蓄各案尚未結束以致延宕至今現中樞需款甚急已派林委員虎黃委員實劉委員健導來滇宣導本省自願遵照院頒辦法組織獻金會積極進行限期完成茲指定省府各委員廳長省會警察局長昆明市長及省市商聯會理事長等爲委員並照院頒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函請省黨部省團部省僑委會滇黔區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到會參加定於本月廿四日(下星期二)下午二時在省黨部開會指定李廳長培天爲召集人即日商議決定辦法限登個月辦理完畢勿稍延誤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三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款每份收費始能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酌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報費交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卅一日星期二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一元	十二元	
合計國幣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五期目錄

特載

省參事選舉 龍主席致詞

本省省政府成立紀念 龍主席致詞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修正職守士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修正公布

公牘

總覽

令各該局等行政院令發給正黨之工法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改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等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正黨地守之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正黨地守之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正黨地守之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各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第三十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令前屬各縣縣令更正雲南省所屬各縣選舉團選票舉發辦法並將第二條內之「字」編除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更正

民政廳令所屬各縣縣長奉發合作站組織辦法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施行細則軍民合作站監督官長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

特載

△省參會閉幕 龍主席致詞

今天爲省參會第四次大會閉幕之期，以會務言至此已告一段落，但事務仍懸存在，須待正式議會成立後，事務方面方能交接，故尚有責任尚未解除也，本屆議會至今已兩年，在此兩年中，貴會歷次會議均于各方面以良好之印象，由此於正副議長以及各位參議員，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建立良好風氣，故爲社會所稱許，希望此種風氣在正式議會成立之後，亦能養成，並能發揚光大，則尤所欣慰也，此後實行民主，民意機構極爲重要，民意機關分爲國會，省議會，縣議會三級，但重要者爲省級，不談民主則已，故設民主則務將省級民意機關竭力充實，本人此次於報端見貴會之建議案，協助政府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民意機關協助政府，配合政府，確可使推行政令事半功倍。

本人今日特在重由前說，因爲議會是代表人民之機關，委購軍糧一事，希望各位參議員切實監督協助，究竟六千元價款是否如數交到糧戶手中，發給時有無延誤，其中有無情弊，每結何在，責任如何，希望切實調查轉告政府，以資分別情形撤換難辦，次則本省田賦積欠，有人以爲本省實行清丈，人民亦受痛苦，惟是人民之痛苦，究係由於征實征借之過重，抑係由於清丈田賦等則之過高，應請分別說明，不能混爲一談，如係受征實征借之痛苦，則此爲全國一致之事，職事結束後當有辦法，如係因田賦未定時評定率則過高，則可依照調整耕地等則辦法，由地方組織評議會予以調整，總之丈畝積欠爲一事，征實征借爲一事，人民若痛如確在於征實征借，則不能以清丈籍爲口實也，查實行平均地權，爲本案一貫之主張，將來實行土地法，官地亦須舉行土地測量事宜，是各縣田畝土地，本省昔口即不實行清丈，將來亦必舉行清丈，征收賦稅，終爲必有之事，希望各位參議員，對於徵積等則有何意見，隨時建議政府辦理。第三、今日人均言人民甚爲痛苦，究竟人民痛苦何在，本人以爲多派委員增加人民之痛苦，省府方面希望各種限制不要多派委員到

各縣去，如必須委派應持有證件，註明不得接受地方招待餽贈，如各縣委員紛至沓來，地方官人應備供給在所不遑，此種款項，必須由人民撥派，因為各縣保甲經費並無來源，照規章鄉鎮保甲長為無給給，僅有辦公費也，以全省鄉鎮保甲之多，此項經費由何籌集，前省府函請議會研議，迄無妥善解決辦法，不得已實行擴大鄉鎮組織，以期減少單位，但每一鄉鎮之區域縱橫仍有數十里者，亦不得不設相當人員以資辦事所需糧食，多數仍是擾擾人民，人民受擾痛苦，實不能以言語形容，希望各位參議員對於此點特別加以注意，隨時籌謀有效辦法，建議政府辦理。

▲本省省政府成立紀念

龍主席致詞

省府成立迄今，已屆十八年，茲際逢其盛期，前十年省府從事安內，拯救民衆，幸賴各級軍政長官忠忠服務，民衆不辭勞苦，故雖在天災人禍，地方殘破之餘，仍能有相當建設，如三迤公路之修築，積谷之舉辦，工廠之設立，已具定經濟建設之基礎，此皆自立更生、不假外力之功，披戰以還，即以之貢獻國家，大得其用，三迤民衆所流之汗，實非虛耗，當此期中，本省之成就，尤以對政治治為最巨。

中樞定都南京後，全國未能確實統一，百商領袖較北方為多，吾滇始不為其他勢力所左右，一貫擁護中央鞏固和平統一，如當年本省不方特穩定，或輕舉妄動，則統一定生後節，本省過去整軍經武，實大有貢獻於國家，說到第二期為時八載，雲南所遇險境，已非一次，幸賴上下一心，精神一致，故能消患於萌芽，所遺難關，均能安全渡過，堪稱全省同胞之福，且在長期抗戰中對國家盡忠盡孝之義務，從不落人之後，全滇民衆，此種團結精神，應個個保持，並須使其永久存在，現抗戰勝利在望，更應以團結苦幹之精神，加緊建設，將來國民大會召開，本黨選政於民，實靠地方自治，若敢對於集中人力物力一德一心，完成新西南之建設，定有把握，今後建設工作，應個個解決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地方人士並應踴躍出力，協助政府組織民衆，維持治安，使散兵流匪，無法搗亂地方秩序安定，則人民自能安居樂業，長享幸福矣。

法 規

中央法規

△黨政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核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黨務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行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步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現行法令實施趨勢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經濟建設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四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及本會秘書長黨務政務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特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五條 本會設黨務處主任各一人政務處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五

一、秘書處 掌理本會會務文書事務及人事會計統計等事項

二、黨務處 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制調查等項

三、政務處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制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人事會計統計四室及第一二兩科處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二人專門委員

三人至四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二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 黨務部設秘書及第一二兩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幹事十人至

第九條 政務處設秘書及第一至第七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八人至十人幹事十

人至十二人幹事六人至七人助理幹事六人至七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會黨務處政務處得各設主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中央第一二兩黨政機關指定各該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並得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該機關考核委員會主任指定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省市縣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得用該機關每年實施考察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察團按黨政之兩分組織之中央黨務考察團以該處處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團長秘書組長

及專門委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三條 中央政務考察團以政務處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團長秘書及專門委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四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考察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團員若干人除

黨務政務兩處人員中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考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為顧問

第十六條 考察團於考察各省市政機關時請其主任官機關派員參加中央各院部有所辦事機關設於各省

第十七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開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八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第十九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政機關工作成績考績結果或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請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條 中央及各省市政機關每年工作計劃或行政計劃應由主管機關擬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處及考察團考察所得結果對於各機關工作機關人事經費等項故建議除經本會決議外請國防最高委

第二十二條 本會核辦外並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商採取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時得指定人員參加考察團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施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組織如左

第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國防林，經濟林，保安林，森林及主副林產物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林業研究所得之技術及優良樹苗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林業經濟之推廣研究事項

四、關於森林之主副產物分級標準與運輸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護及水土保持之研究設計事項

第六、關於林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一、文盲班
- 二、田納課
- 三、義務課
- 四、調查課

第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森林研究系
- 二、森林保護系
- 三、木材工藝系
- 四、材產製造系
- 五、水土保持系
- 六、森林經理系
- 七、林產經濟系
- 八、森林工程系
- 九、森林副產系

第五條 前項各系副實需籌備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遇必要時各系得設股或研究室

第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辦理所務均簡任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職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至十人簡任
任幹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系置主任一人各股置主任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分別由技正技士兼充之

第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編任課長四人聘任或委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農林部技師專任林業專家為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為訓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設試驗總場或總廠并得擇適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分廠或分設實驗林

第十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林實驗機關及各省設立農林改進機關森林業務或為其他公私林業改良場所業

第十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與學校機關合作得設特種林業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受其附屬之委託代為訓練林業改進技術人員協助解決林業種種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附屬于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家畜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全國畜牧醫器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牧草及飼養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牧場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五、關於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 六、關於全國家畜禽類疫疾害之調查研究及查禁防制事項
 - 七、關於獸醫用血清菌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 八、關於畜產品製造之研究改良事項
 - 十、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 第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有下列各項事項
- 一、文書課
 - 二、出納課
 - 三、庶務課
 - 四、圖書課

- 第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有下列各系分室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家畜改良系
 - 二、家禽改良系
 - 三、牧場經營系
 - 四、畜產製造系
 - 五、家畜營養系
 - 六、生物藥品系
 - 七、病理研究系
 - 八、寄生蟲研究系
 - 九、獸醫藥械系
 - 十、畜牧推廣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隨任

第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技正十四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聘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四人至十人

聘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六人均委任分系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各系各段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第八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并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聘任課長四人聘任或委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并得酌用雇

第十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農林部核定得聘請畜牧專家為特聘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訓練畜牧獸醫人員得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為畜牧獸醫專業之改進及推廣得設適當地區設立各種業務之試驗站并得與各省地方機關訂

立合作辦法或委託辦理之

第十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對於全國各公私畜牧獸醫機關及農業機關之兼辦畜牧獸醫者得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畜牧獸醫組織合作解決特種畜牧獸醫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辦短期訓練班其辦法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四級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四條 現任內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十級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五條 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取具各該員服務證書按送全國度量衡局審查

前項服務條件包括在機關之起訖年月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考績成績之證件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試院得交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服務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九條 升等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 一、度量衡法令
- 二、檢定技術
- 三、服務心得
- 四、工商管理

第十條 服務成績應就歷年考績成績及所繳公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審查之

第十一條 升等考試分數之計算應將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筆試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經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試及格者應予訓練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條條文

卅四年三月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神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三、建請紀念坊塔

第四條 獎勵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給予獎金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獎勵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績級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受陸海空軍少尉官銜人員概為補授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充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錄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證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海陸空軍少尉官銜或職人員之目

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街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

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給予獎金 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印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升咨內政部備辦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二、第二條第六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款第三款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公牘

總類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務法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各縣處局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五月十一日平法字第一〇〇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令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

二 仰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等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三月卅一日平參字第六五三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四年三月廿日渝文字第一八九號訓令開：「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兩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詳抄登公報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共二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准考試院選委員會逕送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字第一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卅四年會仕字第二五九八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查本會為釐定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辦法俾利推行起見前經擬具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草案呈請 考試院 暨核公布施行在案茲奉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文字第一二七號指令節開：「呈件均悉該項規則草案業經酌予修訂以院 令公布施行案」等因理發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一份下附奉此相應抄同原規則一份謹請派達仰希查照並轉飭所 屬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一份准此除分會外台將原附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發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國 卅 四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行法字第五號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四月七日平宣字第七一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卅日渝文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行部會署及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抄登公報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准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代電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奉行從軍優待辦法

法丁案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准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代電開

查(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第二十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非)字第一〇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行政院秘書處六月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二八八號函送第三十號法令講習大綱到府台將大綱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講習為要

此令

附法令講習大綱第三十號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十號三十四年六月份用

我國抗戰能獲得今日之偉大成就，十九應歸功於艱苦奮鬥之前方將士，為使前方將士加緊殺敵，早獲勝利，後方官民，應一體對於預戰軍人及其家屬予以種種必要之優待，中央歷年以來，迭經頒布優待征屬法令，通令實施，惟施行艱今，尚欠切實與普遍，本年六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小組會議，應即以徵討征屬為講習題材，以促令官民對於該項法令之注意，茲提示要點如下：

甲、內容摘要

一、優待範圍

右於下列軍人軍屬身份，其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統親及配偶為限，得享受優待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予物資優待。

1. 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2. 調回後方整訓休養之軍人軍屬
3. 空中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
4. 準備撥補前方戰役之運輸士兵
5. 抽充團隊之新兵
6. 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
7. 受戰區司令長官或軍師指揮官之指揮，擔任戰地攻守之憲兵游擊隊
8. 自願編募及在徵兵法令施行以前入營服役至參加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優待機構

1. 中央、兵役部主辦，軍政、內政、社會三部協辦。
2. 省（院轄市）（市）政府主辦，軍管區司令部省（市）黨部會同辦理。
3. 縣（市）（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及當地機關學校法團負責人公正紳耆征屬代表等組織縣（市）優待委員會辦理。

三、優待業務

1. 詳實調查征屬，子、各縣市應參照軍事委員會前頒之征屬調查表詳實調查一次，丑、將家屬分為赤貧自給小康等級，參照前頒之調查統計冊填列統計表層報核查。
2. 優待物資之籌措，子、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別等級各捐助若干金銀，作為壯丁之安家費，丑、地方公益公款及公營事宜利益之提撥，寅、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卯、地方救濟金之提撥，辰、地方積谷之提撥，巳、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午、逆產濫奸財產散貨及奢靡物品罰金之提撥，未、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申、廟會財產之樂捐，酉、宗族財產之樂捐，戌、殷實富戶之樂捐，亥、游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或各種日常物品之勸募捐輸。
3. 優待方法之具體施行，如優待各物之籌措，及保管優待金谷之釐定，及分級發放，以及第四條所例之優待事項之執行。

四、優待種類

1. 物資救濟
子、安家費 壯丁入營時，安家費應一次發給，其標準不得少於五千元，無家屬者，則發給壯丁本人。
丑、優待谷自三十三年度起規定計口發給實物，赤貧者以四人為限，自給者每戶一人為限，每人每年發給黃谷兩市石，或小麥一市石，不產谷麥之地，得用雜糧或實物比照發給，該項發麥絕對發給實物，小康者贈給

念物品，於每年節日任爲慰勞會時，宜爲敬發。其有... 宜、設立征備工隊教養院及生產合作社，使征備職軍，其休養... 發給遷移費，二、小本借貸措辦耕地，三、死亡埋葬費，四、疾病醫藥費，五、生活維持費，六、婚嫁補助費，七、意外災害救濟費，八、介紹職業。

21. 精神安慰

子、向中籤壯丁之戶贈送喜報對聯，五、壯丁入營後，舉行歡迎歡迎會，實、逢紀念日應舉行懇親會或按戶慰問，即、婚喪大典慶賀饋贈，其、壯丁親友訪問入營壯丁之便利，已、予壯丁及家屬互通信之便利。

3. 權利享受

子、被免職時捐款免除一切勞役，丑、免漲積谷，每年田產收益在谷或谷價五十市石以下者，以首... 限、退伍除役或復員後，仍可續免二年之課，即、故遺棄者，戰事終止後，得續免三年... 先入公營場廠就業，卹、免費送子女入中小學，其費以上學費，優先享受獎學金、獎學金、獎學金... 理、已、得優先租賃田地及電燈，在、虛空享受各種公益設施，未、免致享受醫藥治療。

4. 法律保障

子、債務得展期償還，丑、典當得展期償還，寅、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追賣，卯、承租耕作之田地出賣人不許收回另佃，辰、租界等項得隨時收回，巳、租界等項得隨時收回，午、租界等項得隨時收回。

5. 人力扶助

子、保甲組織代耕隊，設務代耕代收，丑、鄉鎮保甲人員學校教職員生入代寫信件并爲解答，寅、排解糾紛...

五、優待優正

1. 出征抗敵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子、入營後逃亡者，丑、逃亡後被捕送送入營...

軍中各員，其通緝者、卯、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辰、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2. 出征抗敵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享受優待外，并追徵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予、投降敵僑者，丑、有漢奸行為者，寅、入營後逃亡或縱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3.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軍人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也子、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丑、受法律處分者，寅、縱使公權者，卯、住戶通緝者。

乙、研究要點

一、抗敵建國綱領第十一條規定：「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敵人員之家屬，以資加士氣，而為動員之鼓舞。」此項規定，其抗敵，實與撫慰傷亡，同等重要。

二、前方軍人之冒險進戰，忠勇殺敵，不惜犧牲性命，其目的誠非在保全國民，效忠國家，其留存後方之家屬，誠有生活之困難，自應有享受優待之權利。

三、此次戰爭係全民族，全國同胞均應負抗戰之責任，其未能服兵役者，應有發出有力出力之旨，以冀其優待征屬之義務。

四、宣揚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及征屬之德意，及履行優待征屬辦法之決心。

五、說明政府重視優待征屬業務，於兵役部及地方分別設立機構，專辦優待業務。

六、說明優待征屬為一種社會事業，各界人士均應踴躍捐輸，協力進行。

七、說明人類均有同情心，即過街頭乞丐，或受難人民亦常予以救濟，況於國有功之征屬，倘有困難，焉能袖手旁觀，坐視不救。

八、說明國家優待征屬之義務，實屬于足按實支給，倘有延誤，或受虧折或中飽情事，任何人均可向政府機關投訴，以助政令之進行。

九、說明優待征屬除物質上之優待外，並應注意精神上之鼓勵，凡公認場所亦應予以優待，使之感為有無上之榮光。

十、說明英美德蘇各盟國對於優待征屬，均有極完善之辦法，吾國因物質條件之限制不及盟國完善，此最低限度之優待要求，倘不能完全實行，實屬有負於出征軍人。

十一、說明征屬享受優待，須持有部隊制發之證明書，向優待機關申請，倘部隊證明書因郵遞遲誤，得以上半年度所發證明書，或征人由前方最近寄回之家信為憑，倘兩者皆無時，得由當地保甲長征屬代表二人以上具結證明申請。

十二、說明出征軍人如陣亡或殘廢，征屬仍可選撥卸委員會擬卸證，領受優待。

十三、說明保甲代耕隊，由保甲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出征外一律編為隊員，義務代耕代收，征屬缺乏肥料種籽，該管保長可酌借代金，或由優待金內撥付。

十四、說明軍人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未婚妻不得解除婚約，與他人訂婚者無效，結婚者撤銷其婚姻，如因傷或殘廢，非經本人同意，不得離婚，如犯以上各項之一，得予以適當之罰金及徒刑。

十五、說明最後勝利日益接近，優待征屬形勢重要，昔日弊端應儘速革除，以期一般征屬均獲實惠，而釋前方將士後顧之憂。

十六、根據本黨此次六全會通過之有關抗戰軍人及其家屬福利事項之決議案，指陳本黨對「優待征屬」之重視。

民 政

▲為奉令更正雲南省所屬各縣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辦法並將第二條內之市字刪
除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更正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卷一字第

號

查前據呈請更正各縣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辦法第二條內之市字一案，業經本廳核辦在案。茲奉令仰即便遵照更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查本類前以所屬各市縣舉辦正式參議員之選舉時對於各職業團體之選舉辦法多不明瞭以致辦理稽延時日影響選舉政之推本類為迅速事機並早日完成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計劃起見特由廳擬定雲南省所屬各市縣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辦法一份通飭各屬遵照並呈報省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憲法「字第六八號指令開：

「單件均悉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均經中央另行頒佈施行在案所擬辦法將市縣合併為一究有未合應即更正為「雲南省所屬各縣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辦法」並將第二條內之「市」字刪除即遵照更正另呈備案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更正外呈請以府備案並分令各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為奉發由抗敵軍人家屬優待缺乏證件補救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肆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秘一六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二二

五、征屬所持部隊製發之證明書若有不實或不合之處如姓名不符或超出優待範圍等項理應優待機關得予以更正或向兵役部請求解釋務使名實相符以昭實信。

六、征屬所持部隊證明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征屬登報作廢呈縣(市)政府或優待委員會備案如鄉村無法登報時即由征屬代表二人書面證明報備案經查屬實即予登記入征屬名冊並給與證明文件。

七、遺失抗敵軍人不分階級如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等住院時其家屬應請委員會派員查驗即可領受優待無須取具其他證明文件。

▲▲令為奉發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實施細則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庫一字一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密函一(一)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 查辦一參字第三五一七四號代電開茲為廣泛動員民衆參加戰時工作加強軍民合作適應反攻需要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實施細則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隨電頒發仰

各縣遵照行爲等因查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實施細則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外合將原附各份抄發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實施細則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即令仰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參閱長陵嶽仁

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 第一條 爲廣泛動員民衆參加戰時工作加強軍民合作反攻需要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各省交通要衝之(縣)市)爲應軍事需要得擇定適當地點設立軍民合作站(以下簡稱合作站)
- 第三條 合作站由地方政府主辦受當地駐軍政治部指導
- 第四條 合作站名稱一律冠以所在地縣名與地名
- 第五條 合作站需用之人力物力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撥給(或)各戰區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撥(其業務如次)
 - 一、供應組 辦理過境軍隊征僱民伕車輛及牲畜等事宜
 - 二、供應組 辦理限額供應過境軍隊之油鹽菜蔬柴草及供應茶水等事宜
 - 三、救慰組 發動慰勞及辦理過境傷散官兵之臨時收容醫藥軍民之掩埋等事宜
 - 四、偵導組 辦理派遣導導及偵察漢奸敵探等事宜
- 第六條 各鄉(鎮)戰時民衆工作隊得酌配附近之合作站指揮運用
- 第七條 合作站設站長一人綜理全站業務由所在地鄉(鎮)長兼任站務委員若干人協助站務以未設合作站之隣近各鄉(鎮)長兼任各組設幹事一人辦理各該業務就地地方公教醫務人員或公正紳中選兼之另設總務幹事一人由站長遴選爲任辦理經常事務
- 第八條 合作站由戰區政治部指派當地駐軍政工人員一人駐站指導
- 第九條 駐站政工人員除指導該站之業務外並與剿匪軍風紀調解軍民糾紛協助民衆戰時工作隊之責

第十二條 設有合作站之各縣每縣設一合作總站以指揮監督該縣境內各站之工作處理各站之人事經費並兼城區合作站業務

第十三條 總站設總站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站長一人由總站長就國民兵團副團長或軍運代辦所副所長遴選兼任視察員

第十四條 二人由縣(市)政府指導員中調兼專任幹事一人由總站長派任其餘各組之組織同鄉(鎮)站

第十五條 縣總站由縣(鎮)區(行營行轅)政治部酌派校級政工人員一人負責指導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站及縣總站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川駐站者得酌給生活津貼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站及縣總站專任人員之薪津公派由縣(市)政府比照同級額內職員之待遇支給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站及縣總站經費每月暫定為一千五百元在縣(市)地方預算列之

第十九條 各戰區指導合作站業務由各該戰區政治部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站工作人員及駐站政工人員之任免獎懲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站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依修正兵役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輔助工作職勤者不再召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實施細則

甲、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第廿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軍民合作站(以下簡稱合作站)以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者為限每縣不得超過五站如遇軍事上之需

第三條 必須增設時應專案報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軍政部轉請核示

第四條 合作站設立地點須選擇交通要道並注意前後站距離之銜接

第五條 合作站應與駐地黨政機關團體密切聯繫遇戰況需要時得由該區長官部授權當地駐軍政治部或縣政府掌握運用

第五條 合作站在戰鬥進行中應與地方政會同進退(縣總站與縣政府總站與鄉鎮公所)但在守軍未奉令轉移時不得擅離途者以軍法論處

第六條 合作站之站標印信職員之臂章符號其樣式定如附圖(附錄二至六)

第七條 合作站在執行業務時如遇有軍民不遵守規定之情形應由該管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合作站站務由該站長切實負責主持必要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合作社政工人員一律稱為指導員其職如下

- 一、監督指導站務
- 二、糾察軍風紀
- 三、調解軍民糾紛
- 四、協助訓練民衆及宣傳

第十條 部隊官兵如有假借名義向合作站勒索或強迫輸送物品經高圖利及其他不法情事時得由指導員(或站長)就近稟請駐地軍事機關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則層報戰區長官部嚴懲

第十一條 合作站站長如執行業務不力或有舞弊情事經站指導員得報由所隸政治部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駐站指導員如有違法或瀆職情事由總站轉請其所隸政治部處理

第十三條 合作站視業務之需要各組下得配備若干基層組織分列如左

- 一、征糧組(輸送隊)
- 二、供應組(公賣處)(由當地各商店聯合組設)
- 三、救護組(救護隊)(勞務隊)掩埋隊
- 四、偵查組(警備隊)糾察隊(聯合當地駐軍組織)民衆情報組

左列各條之各隊均以運用當地原有組織為主

第十四條

如業務繁盛時各縣軍運代辦所得與合作站合併其辦法由各戰區自行商訂之

第十五條

站與站之間在平時應相互密切聯繫至戰鬥緊張時尤須協同一致共謀達成任務

第十六條

合作站各組應備工作日記及各項登記簿隨時逐日登記以便查考其格式由各戰區擬發飭遵

第十七條

軍隊因公請合作站低僱民伏軍船或採購給養必需品時應備驗證件并先付價(合作站給予收據)然後代辦

第十八條

合作站收容傷散官兵事宜按照(軍民合作站收容傷散官兵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合作站所在地如設有(榮譽軍人招待所)者則有關傷病官兵之招待救護輸送等事宜均由該所辦理合作站予以協助

第二十條

凡過境軍隊對於附近兵要地理不明瞭時合作站于查驗證件無疑後應予指路或帶路

第二十一條

各縣指導機關對所屬合作站應定期派員實地視察其期限規定如左

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每半年派員視察一次

二、總站至少每月派員視察一次

第二十二條

視察人員應將視察情形填具視察報告表按級呈報(附報告表式)

第二十三條

合作站每旬應將工作情形填具旬報表呈報總站總站於每月終應將各站工作情形彙編工作月報表呈報戰區長官部政治部核備

第二十四條

戰區指導合作站工作情形由戰區政治部併工作月報內詳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備

第二十五條

各戰區長官部對轄境內各級合作站每年應總考一次依成績之優劣定各級工作人員之獎懲其辦法由各戰區長官部商同有關省政府擬訂之

丁、人事

官部商同有關省政府擬訂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站站長由總站長派所在地區長兼任分報省政府及戰區長官部備查站內職員由站長召集鄉會議時選定呈請總站長加委所需工程由其同組設之各鄉(鎮)公所平均調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第廿七條 總站長由省政專員或縣長兼任分報軍事委員會及所在地戰區區長官部備查站內職員由總站長選派呈報戰區備查所
需公役由縣政府調用

第廿八條 合作社及總站指導員均由戰區政治部派發並列表彙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備查

戊、經費

第廿九條 合作社月支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必要時得呈請增加)以三分之二為辦公及事業費用以三分之一為常用駐守兼
任辦事之生活津貼

第三十條 合作社事業費支付範圍如左：

一、供應部隊茶水 之柴火費

二、輸製鹽報費刊報費

三、掩埋路斃屍體之殮葬費

第卅一條 總站每月支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必要時得呈請增加)以三分之二為辦公及事業(包括視察)費用以三分之一
為兼任調任人員之津貼

第卅二條 合作社總務幹事之薪津公糧由縣(市)政府比照鄉(鎮)公所專任幹事待遇列支總站專任幹事及事務員比照
縣政府科員及事務員列支

第卅三條 駐站指導員辦公用具在各該站辦公費內併支

第卅四條 合作社及總站經費報銷應由駐站指導員副署

己、附則

第卅五條 合作社工作人員在服務期內依修正兵役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輔助作戰勤務不再召集

第卅六條 合作站工作人員如在服務期間傷亡得按公務員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卅七條 各項業務（如任僱供應）上之詳細實施辦法由各該區長官部針對實際情形擬訂飭遵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卅八條 各級合作站均視事實需要另訂辦事細則呈奉所隸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卅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圖一 站標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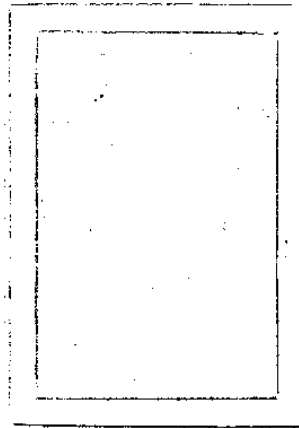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指辦處標式



明
 1. 布質
 2. 六市尺長
 3. 一市尺寬
 4. 長官部番號用代字

縱：公分

附圖三
合作站
印信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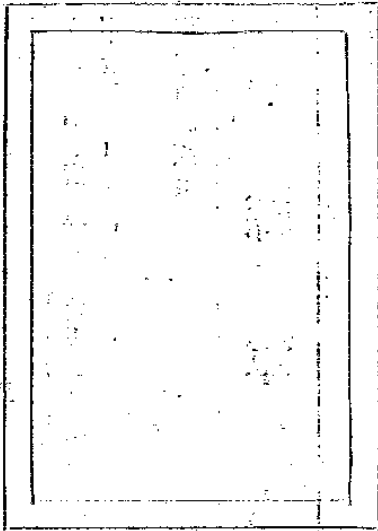


橫4,6公分

說明

1. 木質
2. 大小如圖
3. 文曰「××縣××軍民合作站」
4. 陽紋篆字
5. 由各站依式自行刊製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報總站存備案

附圖四
合作站
印信式樣



縱八公分

橫5,8公分

說明

1. 木質
2. 大小如圖
3. 文曰「××省××縣軍民合作總站」
4. 陽紋篆字
5. 由省總站自行刊製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分報省政府及戰區長官部備查

附圖五號式樣

總隊長用藍邊伏役用黑邊
用黃邊站長用黑邊

臺灣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附圖六號式樣

三三

填表時應注意之事項

處 事 項	困 難 情 形
-------------	------------------

1. 數字填寫概用阿刺伯字
2. 各項數字務求精確
3. 如有其他業務可簡單填入其他欄內
4. 供應欄內之「時事報告」「書報閱覽」「國民月會」等應填聽衆觀衆參人等數目
5. 建議及困難敘述須簡單列舉
6. 本表須按旬填報不得超過次旬第五日
7. 本表每次填寫二份呈總站分別存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全銜) 月份(旬)工作報告表

組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組別	項目	數量
征	使用民伕	次		供	米	石
	使用車輛	次			柴	斤
	使用牲畜	次			油	斤
	使用船隻	次			柴	斤
救	醫治傷病	人		應	草	斤
	轉運傷病	人			日用品	元
	掩埋屍體	具			書籍閱覽	所人
慰	供應茶水	次		組	代寫書信	次
	供應粥飯	次			發刊報	次
	收容傷散官兵	次			時事報告	次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	次			國民會	次
租	調解軍人糾紛	件		特務組	偵察匪奸	次
					嚮導行路	次
					嚮導購買	次
					嚮導借款	次
					指答詢問	人

視察軍民合作站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 一、戰區各縣所有傷病零散官兵除駐地設有軍醫院傷運站收容所或榮譽軍人招待所者傷病官兵由各該院(站所)收容外一律由軍民合作站收容當地駐軍應予協助以防滋事
- 二、合作站收容之官兵支副食費四十五元兵二十元連同必要之費用統由縣政廳支取據呈省府呈報中央撥還
- 三、收容官兵所給之食米(每天二十五兩)由縣政府發給取據作軍糧報銷
- 四、縣政府應預發各合作站收容官兵所需之食米及副食費若干備用
- 五、被收之官兵如有武器公物應由合作站代為保存結據報縣府備查沿途如有遺棄武器彈藥公物等項應由縣政府出示民衆呈繳不准拾獲并得酌給獎金以資勸勵(價目按照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辦理)
- 六、合作站收容之傷病官兵應儘量送附近傷兵收容所或軍醫院治療
- 七、散兵收容至相當數量由縣合作站報請所隸戰區長官部轉飭原部隊領回(無法回原部隊者擬送補充部隊)其代保存之武器公物一併交還報長官部備查
- 八、合作站收容官兵應有詳細之登記(附登附表式)報銷支軍米及副食費時必須有左列之證件
 1. 登記證明冊
 2. 補送醫院或原部隊領回之收據
 3. 如有在收容期間死亡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證明

附登記證明冊格式

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登記證明冊

被收容者姓名	職	服務部隊	被收容原因	來站地點	到站日期	攜帶公物	離站日期	離站原因	本人蓋章	備	考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極要說明

(1) 服務部隊番號應填明(旅)團連

(2) 收容原因分「傷」、「病」、「落伍」三項

(3) 來站地點係指由何地來站

(4) 攜帶公物應註明類別及件數(如步槍一枝或公裝一個)

(5) 離站原因分「原部隊領回」、「轉送」△△醫院(或收容所)「或送

(6) 本人蓋章係離站蓋章(死亡者由地方機關主管官蓋章證明)

軍用合所(收容所) (續) 續台吳編

陸軍部

(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酌出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掛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資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兩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1945

年

17 卷

16 - 20 期

缺第 17 - 18 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六期目錄

特 載

蔣主席廣播詞

紀念教師節 蔣主席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籌選委員會組織法卅四年四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各縣治蝗辦法卅四年七月 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修正各省公類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三兩條案文

公 牘

總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籌選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縣治蝗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公類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三兩條條文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四川省莊倉穀治局升縣區域名稱仍舊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函為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彙刊第一批十五種經已出版請飭向各地商務印書館批購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戰爭結束地方應即恢復秩序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嗣後各機關職員任審案件如用照片代替證件應由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先行檢查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前經規定各銀行錢莊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應依對一會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日錄）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一

令內保證款項說明三項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處局奉軍專委員會分發修正保隊人民自辦決實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縣長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方主管專員暨各縣長等隨時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

特 載

蔣主席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們，我們的正義，必然勝過強權的，真理終於得到了它最後的證明，這亦就是表示了我們國民革命歷史使命的成功，我們中國在黑暗和絕望的時期中，八年奮鬥的信念，今天才得到了實現，我們對於現在世界我們面前的世界和平，要感謝我們全國抗戰以來英勇犧牲的軍民先烈，要感謝我們的正義和平，而共同作戰的盟友，尤須感謝我們國父辛勞艱難領導我們革命正確的道路，使我們得有勝利的一天，而全世界的基督教徒，更要一致感謝公理而仁慈的上帝，我全國同胞們，自抗戰以來，八年間所受的痛苦與犧牲，雖是一年年增加，所以抗戰必勝之信念，亦一天一天的增強，尤其是我們淪陷區的同胞們，受盡了無窮摧殘，與凌辱的黑暗，今天得到了完全解放而重見青天白日了，這幾天來，各地軍民的歡呼與決戰的情緒，其主要意義亦就是爲了被佔領區域同胞獲得了解放，現在我們抗戰已勝利了，但是還不能算是最後的勝利須知我們戰勝的含義，決不止是在世界公理力量已打了一次勝戰，我相信全世界人類與我全國同胞們都一定希望着這次戰爭，是世界文明國家所參加的最末一次的戰爭，如果這一次戰爭，是人類歷史上最末一次的戰爭，那末我們同胞雖然受了悲痛無可以容的殘酷與凌辱，然而我相信我們大家決不會計較這個代價的大小和他收獲的遲早的，我們中國人民在黑暗和絕望的時代，都秉持我們民族一貫的忠勇仁愛偉大堅忍的傳統精神，深知一切爲正義和公道而奮鬥的犧牲，必能獲得應得的報償全世界因戰爭而聯合起來的民族，互相之間，所發生的尊重與信念，這就是此次戰爭給我們的最大報償。

我們聯合國以青年血肉所建築的信道反侵略的長途凡是每一個參加的人，他們不僅是臨時結合的朋友，簡直是爲人類尊嚴的共同信仰而永久的團結起來，這是我們聯合國共同勝利最後的基礎，絕對不是敵人任何挑撥離間的陰謀所能破

壞。我相信今後地無分東西，人無論膚色，凡是人類都會一天一天加速的密切聯合，不啻成爲家人，所以戰爭發達了我們人類互諒互敬的精神，建立了我們互相信任的關係，而且証明了世界戰爭與和平是不可分的，這更足以使今後戰爭的發生勢不可能，我聽到這裏，又想到基督教訓條上所說的，「待人如己」，「真愛愛敵人」兩句話，實在令我發生無限的感想，我們同胞須知「一念邪惡」及「與人爲善」爲我民族傳統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尊貴，祇認日本類武的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厲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不要企圖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爲純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在義之師的目的，這是我們每一個軍民同胞今天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現在是神我們打敗了，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真正勝利的目的，我們必須澈底消滅他侵略的野心，與侵略的武力，我們更要知道勝利的報償，決不勝於虛憍，戰爭確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昭示我們正有艱巨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同樣的痛苦，和比戰時更巨大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或許在某一個時期，遇到某一種問題，會使我們覺得比戰時更加艱苦，更加困難，隨時隨地可以臨到我們的頭上，我說這一句話首先想到了一件最難的工作，就是那些法西斯納粹軍閥國家，受到錯誤領導的人們，我們怎樣能使他們不只是以認他自己的錯誤和失敗，並且也能心悅誠服的接受我們民主主義，承認公平正義的競爭，較之他們武力掠奪其強權恐怖的競爭，更合乎真理和人類要求的一點，這就是我們中國與聯盟國此後一件最艱鉅的工作，我確實相信全世界永久和平，是建築在人類平等的民主精神，和博愛互助的合作基礎上，我們要向著民主與合作的人道上邁進，來共同擁護全世界永久和平，我請全世界盟邦的人士，以及我全國同胞們，相信我們武裝之下，所獲和平，並不一定永久和平的完全實現，直到我們的敵人在強性的戰場上爲我們所征服，使他們能澈底懺悔，都成爲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分子，使我們一樣之後，終算達到了我們全體人類企求和平及此次世界大戰最後的目的。

龍主席訓詞

紀念教師節

我國以八月二十七日爲教師節，意義至爲深遠，因是日爲先師孔子誕辰，孔子在思想上的創作力量宏偉，人格上的傳染力極深厚，匪惟其門弟子中心悅而誠服，即千百世下亦莫不聞風興起，信仰奉持其學說教義於無替，是固非孔子以前之官制，教育所可同日而語，亦爲孔子以後之歷代講學大師所望塵莫及，故孔子雖不能僅視爲一教師，而爲教師者則不可不以孔子爲模範也，欲模範孔子，則對於孔子之教育，當從兩方面認識之：（一）孔子之教育目的，孔子之學說以道爲中心，而其道體學說又以仁爲中心，仁之見於學者謂之道，在於心者謂之德，分析條理而確定，節文者謂之禮，權利輕重而適宜因應者謂之義，由禮義以完成道德，即以完成其仁的人格，此仁的人格，須於人與人相互之關係見之，故必先完成其小我之人格，而後能置此小我之人格於與我直接間接之人羣中交感互義，以完成其大我之人格，既擴大大此小我之人格，而爲一大我之人格，遂以此造成其理想上之仁的社會，欲實現此種理想上之仁的社會，效最捷而最普遍者莫如政治，理想既不可得，而禮則不可須臾離，如其得位而行道，固即以修己者治人，立己者立人，實現其理想上之仁的社會，比較顯也，位既不可必得而長從事於教育，即亦間接從事於政治也，故孔子之教育實以道德爲體以政治爲用，此今日之教師所宜體會而效法者也，（二）孔子之教育方法，至人無常教因方顯爲主，遇圓則成，譬如化工之賦物，形形色色皆任其自然，又如中樞設撥過者得附各如其量以去，本無一定之方式，而其大端則有可言者，孔子之教育以人格的活動爲源，故其歸宿不外乎人格之陶冶，與感發止與我同類之人未有不與我同此人格者，嘗曰「有教無類」世類之貴賤種類之賢愚不足限也，孔子既以人皆可教，故凡以謙意來者，無不教之，「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悔焉」，「明其志也不保其往也」皆其明證也，又以人性相近，故教育貴啓發與輔導，與近人所主張之教育方法，正先後同揆而其「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皆以此爲其根本精神，此亦今日之教師所宜體會而則效者也，復次，今日之教師，不免以生活之艱難自礙，欲其效法孔子，或目視爲迂談，不知果有向上之精神，則當轉移外境而不爲外境所轉移，況且抗戰勝利今已降臨，在抗戰時期，以軍事爲第一，此後建設，百端在在需才，當以教育爲第一，教師之黃金時代至矣，望各勉之，勿妄自菲薄也。

法 規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考選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置視察四人至八人荐任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

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聘助任編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主任長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條 統計室置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員兼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一專管理事務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治蝗辦法三十四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治蝗事業由各省省政府嚴飭各縣政府負責辦理并督促鄰鎮公所縣區業推廣機關及縣內其他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第二條 蝗患發生各縣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一、依保甲單位組織治蝗隊督促農民即時撲滅蝗蟻以免變成飛蝗蔓延他處飛蝗降落時應從速撲殺以防產卵及遷移如飛蝗降落面積過大民力不足時得由縣長函請駐境軍警團隊協助

二、督促農民剷除蝗卵凡飛蝗降落地不論有無蝗卵統應挖掘或犁耕深度至少三寸并把碎之地形特殊不便犁掘者於土表微凸或佈滿小孔處預行之普遍除卵以冬季行之至翌年一月底辦竣報省彙辦

三、印發治蝗圖說宣傳治蝗知識及捐款收購蝗卵及掘賣蝗卵并推行競賽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四、由縣發調查表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為害情形受害作物種類飛蝗降落地點留停種類面積業主姓名發生時期鄰縣有無製為旬報月報呈省備核

五、其他治蝗事項

第三條 蝗患發生各縣應由縣長指派人員會同農業推廣人員或消蟲技術人員分赴各鄉切實指導治蝗事業並由縣長親自下鄉督促撲滅之

第四條 各縣境內之蝗蟲須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撲滅不得藉口鄰縣以圖卸責蝗患發生地點如在兩縣或數縣邊境由鄰接各縣政府共同負責撲滅之

第五條 在治蝗期間各縣政府應特每旬治蝗工作編製旬報呈報省政府轉送農林部查核

第六條 凡縣長治蝗不力或縣境內發現蝗蟲隱匿不報或將蝗蟲驅入鄰縣以圖卸責經查明屬實者由各該省政府予以記過或

第七條 其他適當之處處縣長治蝗成績優異者由省政府酌予記功或其餘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各市各縣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二三兩條條文

二、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為委員

省黨部

監察使署或其所屬之辦事處

審計處

高等法院

田賦糧食管理處 (在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田賦管理處)

省區稅務管理局

錄奉

行政院卅四年五月五日平陸字第九五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九號訓令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平陸字第九五二號訓令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縣治蝗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廣南省政府訓令卅四年秘法字第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卅四年七月十四日平陸字第一四八七〇號訓令開：

查各縣治蝗辦法前經農林部擬定呈經本院核定於三十三年一月八日以農三字第第四〇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農林部呈請修正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仰遵照轉飭各縣切實辦理此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平陸字第一四八七〇號訓令開：查各縣治蝗辦法前經農林部擬定呈經本院核定於三十三年一月八日以農三字第第四〇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農林部呈請修正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仰遵照轉飭各縣切實辦理此令。

此令。

附抄發各縣治蠶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主席覽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三兩條條文一案仰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九一號

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卅四年七月卅日平拾字第一六〇八二號訓令開：

「茲修正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三兩條條文及前頒改善稽核中央公糧代金辦法第四項代金數額應根據各區上月下半年及本月上半月區內各重要市場一個月平均漲價核定除分行外行抄發修正條文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三兩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各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三兩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龍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准內政部函為四川省旺倉設治局升縣區域名稱仍舊等由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 省秘一 (2) 字第 號

內政部函咨開列各機關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內政部咨長字第三三六二號函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函以該省旺倉設治局自設置以來推行政務頗稱積極現設縣條件均已具備擬請升縣區域名稱仍其舊稱轉核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准在案茲奉總令略開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台行解報代令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函為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第一批十五種經已出版請飭向各地商務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 省秘一 (2) 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 省秘一 (2) 字第 號

案准 內政部函開

內政部函開字第一〇九八號已擬代電開

案准 內政部函開

「查本部編纂之內政叢書其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彙刊第一批十五種業經出版茲檢奉一份敬希查收參考並賜附
各幹部訓練學校或各機關須用請飭向各總商務印書館採購
等由，惟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 四 年 月

主席龍雲

▲令為戰爭結束地方應即恢復秩序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冊四省籍一(6)字第二八號

查現在戰爭結束地方應即恢復秩序昨經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有第一(6)字第一一五號令行在案當此分別收復失

地之際所有駐滇大軍均已各有任務陸續離滇在此期間本省各縣地方如有駐軍者應軍民合作速謀恢復秩序如無軍隊駐在者應以地方保衛團隊力量負責維持治安迅速恢復常度又各地對於潛伏隱匿秘密活動以及設置無線電台等均應一律嚴密清查取締真報以免防礙公共治安除分別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三 四 年 月

主席龍雲

▲令為嗣後各機關職員在審案件如用照片代替證件應由該機關人事人員先行

行檢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冊四省籍一(6)字第一零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第十一期第六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第十一期第六版

主席龍雲

三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簽稱：

「案奉鈞部卅四年五月一日甄任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送審證件因郵遞困難深慮遺失曾經擬通可採用照片代替但以明晰並由送審機關主管長官或人事機
構主管人員負責簽名蓋章證明與原件無異始克有效（本部如認為可疑仍須行查）嗣後各機關職員任審案件如用照片
代替證件應由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先行檢查是否合於上項規定否則一律不予承認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此
令。」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前經規定各銀行錢莊受顧客委託所
負之保證責任應依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說明三項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濟建字第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平伍字第二五一零四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咨稱：「查銀錢業務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既大糾紛亦多不特妨礙正常業務甚至影響本身安全且銀行為

公司組織執行業務人員無限制爲人保證增加股東責任亦爲法所不許本部爲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計前經規定各銀行錢莊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應依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以(一)發行委託購買(銀行代運進口商委託聯行或商業購買出口商所出之押匯票據)(二)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代運口商担保押匯票據之承兌付款)(三)辦理票據保證(保證票據債務)爲限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於本年二月五日通令遵行在案查國家銀行辦理貸款政府機關或預付承包廠商費用時仍有規定借款或承包廠商必須取具銀行担保情事與本部前項規定不無抵觸且銀行承做此項保證往往責被保人提供押品或聯所保款項全部或一部存放該行以爲保證之條件如借款或承包廠商已先另行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担保則成爲雙重保證既屬重被保人之負擔且銀行利用機會套取公款尤易滋生流弊果結數機關爲加強保障考慮起見對於貸款不妨隨時檢查廠商賬目或以派員駐廠稽核方式辦理對於預付費用其保證人似亦不必限於銀行以免政令紛歧而杜弊端並策銀行本身之安全除函請四聯總處轉行各行局遵照外謹令具文呈請核核祈通行各機關一體照辦實爲「便民」等情應即照辦除指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主席 蔣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令發修正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在廳處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一五

軍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軍事委員會 院卅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四(一)八訓令開
政 院卅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四(一)八訓令開
行 院卅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四(一)八訓令開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業經本院會於卅三年八月廿六日以
辦四(一)八訓令第一八一〇八二號會令通飭遵照在
案茲據該項實施事項第七項兩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規定比較概括施行不無疑義經本院會商定採列舉方
式將該項實施事項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再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員仍應依舊本院會卅三年八月廿六日會令切實辦理仰此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遵照
中此令

附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二日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

- 一、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律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乙、最高法院檢察處
丙、高等法院及分院
丁、地方法院及分院
戊、縣司法處或設准局可據處
己、依照特別法律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機關
乙、依照特別法律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機關

八、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長以上長官

丁、應助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戊、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五、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者

二、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件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嫌疑者得發及戒嚴區域內軍

雲南省政務公報（公牘）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二七

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關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仍應依該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民 政

▲為奉發各市縣成立改組文獻委員會月報表一案仰速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卷三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三月十七日秘教字第八四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兩關於前頒各市縣成立(改組)文獻委員會隨月報表式簡屬依照新規程每月報部等由飭轉縣遵照等因一案當經本廳于卅四年四月七日以民卷三字第 一八九號通令在案惟查此項月報表式並未奉發到廳故前令中並未經轉發茲經本廳呈請補發前來會即令發仰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各市縣成立(改組)文獻委員會月報表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六 月

日

△△省各縣市成立(改組)文獻委員會月報表卅四年 月份

縣(市)別	成立(改組)日期	主任委員姓名	委員(主任委員在內)人數	常年經費(元)	其他	備	考

▲令爲頒發佈告對於戶籍人員或警察調查戶口不得拒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轉發

粘貼切實曉諭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陸一字第一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查本廳此次派員陪同 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視察附省各屬戶籍行政據各該市縣長陳述一般具有聲望地位之士紳對於戶籍人員或警察調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時往往加以拒絕一經戶籍人員勸諭輒怒形於色言多不遜以致妨礙戶政前途情查此類情形尙屬不免亟應設法改善當經本廳呈請省府轉呈 行營頒發佈告去後茲奉到題合將佈告檢發令仰即便轉發每保粘貼一張(昆明市每保伍張)切實曉諭勿違！此令。

計發佈告。張(略)

兼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令為奉發通飭沿途城市鄉鎮不論軍隊過境或宿營切實供應沸水定為例行必盡之義務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康三字第一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第一(三)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兵後編發第一字第七七號黃文代：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卅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督字第一(五〇)號公函以轉據緬甸邊境送關於醫治邊境十兵病傷分府及醫務改進意見報告一件請核辦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意見第一項電話查照核辦見第一項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計印發原附件一份。

兼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通飭沿途城市鄉鎮不論軍隊過境或宿營應由保甲督飭商店茶館切實供應沸水定為例行必盡之義務

▲▲奉令准社會部查復辦理收容乞丐游民病兵棄嬰等情形一案令仰併同辦理具報

以憑核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呈三字第...

雲南省政府(册四)省移(一)四)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辦理收容乞丐游民病兵養嬰等項情形並蒙呈昆明市政府等二十八屬收容登記表到府當經核...

會並查准

社會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禮五字第一零五零零七號咨復內開經核向合應予備查惟各類救濟設施尚多沿用舊制既老且... 院寄在所慈善會籌備有名稱組織及辦理方法亦與規定不合隨時飭各縣依法整理以符規定惟各縣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 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本廳會同雲南省社會處以社二字第四七四號及本廳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民呈三字第... 零五五號訓令飭飭遵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外合行令仰併同前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兼廳長 陳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令為各屬保衛隊糧餉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應由各地地方主管專員暨營縣長等隨時

明密查究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呈三字第...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查各屬保衛隊編制一項前據各督導員查報及保衛隊長呈報多以各該管地方官每不照案是致官兵生活不能維持現狀各屬情到臨當經先後分別訓令及通令各該地方官務必按照規定發足不特扣勒並按月填報糧餉表用備考核各在案乃近據文報地方官雖已存發足糧餉其保衛隊長能廉價自勵重視士兵保健者固不乏人而貪污之徒以現刻米價高昂有利可圖每將領足公糧扣不發足士兵應需食米並勒令士兵抬出售賣如近省之縣則運省售賣者亦屬有之查其扣勒手段不一或則表面與實際每日均不在隊人數發足進食藉口未曾領足或則表面而暗值腐或管束軍士顯數具領或於賬簿內列領蓋章但實際不准領足如遇縣營長或其他人員查詢則藉詞推塞或以領條或以賬簿呈閱發足為證使查詢者無法稽核若當面詢問士兵則無敢據實報告後受責因此難得實情而每做僅得二三碗更有用大碗示人用小碗吃飯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受餓各士兵始終無敢申訴此類貪污刻薄之行為實屬喪盡天良殊堪痛恨甚有於例外放假藉此節省食糧置學術於不顧並有匿報逃亡長領空額藉端舞弊之手段各殊貪污之居心則一於此逃還叢生死亡迭聞雖有存者骨瘦如柴面呈菜色一旦有事何能宣力國家捍衛鄉土似此貪婪之徒不堪表率部伍茲為求掃除此類貪污拯救所屬士兵揆苦俾得一律得沾政府實惠每飯必飽有服務精神趨見令亟通飭各地方主管專員暨縣長督導員遵照上列種種弊害隨時親身或派員到隊明密查究分別嚴究或嘉獎外一面即呈報來廳以憑分別獎懲通飭週知若各地方官不負責查究及有護庇情事一經本廳派員查實除將作弊人員重懲外並予該管地方官予以連坐處分不貸庶期掃除貪污之風士兵得沾實惠國務前途實利賴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干究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為要！

此令。

兼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令為奉發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案一案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切實登記

勿稍疏漏為要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政三字第 號

案奉

令所屬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轉發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案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之要點為公務員主辦事務有數字記載者須設立冊籍逐日登記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其法至善自應遵照實施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須督飭所屬切實登記勿得疏濬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兼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六 月

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案

案查計劃須有足資參考之實際統計數字則所核定之工作計劃方不致空泛執行公務時應有詳確之工作記錄方能隨時檢討改進而考核時尤貴乎有一定之考核標準始能公允惟各機關呈送工作計劃時類多不附送統計表報而所引用數字又多不執行業務時又無切實之紀錄考核時更較標準可言而統計工作係運用科學方法客觀紀錄加以綜合之整理分科彙可供運用故在設計考核工作方面應力謀密切聯繫以加強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茲擬其辦法如後：

一、擬定各種調查工作計劃與工作檢討報告應以附送統計表報為必要條件此項表報並須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詳實。

二、為使各種統計數字正確新類並免先後歧異及重複遺漏之弊應照各機關公佈之公務統計方案內定各項登記冊格式經常登記俾便整理統計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

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先檢查各部份之公務登記冊籍是否經常登記各項表報是否根據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三三

三、記冊籍中之記載編造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上項簿籍冊籍應不字備或需更補充更正並隨時飭主計處以利督導

四、各機關統計主辦人員應根據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結果分析研究確定各種工作標準以供考核方面之運用。

五、中央設計局為計劃各項新設地需要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所得數字以外之各項資料隨時函知主計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規定舉辦者查或抽查以供應用。

建設

△據建設廳呈覆擬具日發事實及環境需要擬定建議四項各附說明及辦法一案呈

請核轉示遵

雲南省建設廳呈 水總字第35號

奉准

鈞府秘書處通知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卅三秘字第五二二七二號函以照全體委員會議定每年舉行一次關於舉行日期依照前次會議定章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自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以後迄已屆滿一年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應於何日舉行經提議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商討會以交通困難不易俟明年再定期舉行於下年度工作方針可先函詢各委員意見由常會彙集研究決定等語經秘書處查照奉示指示以便交常委會議研辦定期付實施等由准此奉諭交建設廳擬具報再憑該會由准此自應遵辦茲就日前事實及環境需要擬定建議四項各附說明及辦法是否有當適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送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提案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楊文鼎

前准委會卅三祕字第五二二七二號公函擬具四項意見請交由常委會彙案研討決定施行

一、擬請簡化農田水利貸款手續并就各省實際需要分配貸款以便統籌與辦理

說明：(1) 抗戰以還農田水利貸款手續繁雜各省實際需要分配貸款以便統籌與辦理

(2) 查現在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各省貸款種類之分配與工程計劃之審核未能統一貸款手續亦至繁瑣費額之分配既未

與辦工程增加許多困難

(3) 查各省水利局經費五折組織健全者固有如川陝兩省但經費拮据組織不充者概居多數查勘測量設計諸費均須取

辦法：1. 四廳總處決定各年度農田水利貸款總額

2. 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分派水利專員至各省會同地方水利機關查勘各省水利情形按照地方需要統籌分配

3. 貸款數額於年度前分配核定年度開始立即撥付簡化手續把提時間俾各省水利機關得依照工程多寡權衡輕重緩急

利用天時民力分別實施

4. 小型水利工程極為普遍舉辦程度須視貸款數額規定不必先有計劃而後始擬定貸款即大型工程照現在辦法先有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二五

劃定之貸款但計劃確定後經審核可以與辦農打米館一一照貨則一切未能施工之測量設計諸費等於虛擲即於許多計劃之中擇其一，二可以適准貸款其辦者及至合約簽訂後施工隔時太久原預算早已不符以致增加施工上許多困難應以先決定貸款數額再擬定計劃較為切實經濟。

二、請本會建議政府選拔各省水利局技術人員會同出國研究實習以圖戰後水利建設
說明：查我政府擬借法幣貸出大批工礦專門人才赴美研究習惟水利界選派人員甚少又選派者僅限於本會及其附屬各機關各省水利局均未在選派之列查水利建設之重要并不遜於工礦各部門故選派大批技術人員出國研究實習為必要之選派人員各省水利局與中央水利機關應佔同等地位

辦法：請本會轉呈政府決定分年選派水利技術人員到各國研究考查
1. 選派中央及各省水利局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到各國研究考查
2. 選派中級及初級技術人員定期實習或入學肄業
三、滇省水利局各縣均應普遍與利用水利人才甚為應請查照本會卅二年度培育各級水利人才計劃切實執行以應急需

說明：案查本會卅二年度培育各級水利人才草案內開：
1. 高等教育部修訂填設立揚子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及珠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連原有黃河游域水利專科學校於卅二年暑假各招新生四班於九月間開始授課

2. 中等教育部份設各省原有工業職業學校之設有土木科或其他有關科目約二十校增設水利班各招新班四十名共八百名於卅二年九月起開始授課
辦法：查滇省水利局各縣均應普遍與利用水利人才甚多每縣至少一人即需三百餘員
1. 珠江流域水利專科學校擬請在昆明設立為迅速成立開始授課可附設於西南聯大工學院或雲南大學附設教育部分撥款辦理

2. 關於訓練中級水利人才擬請增經費就本省比華職業學校或中山職業學校增設水利班由水利局負責訓練期滿分發

復意見轉轉陳詳 院長諭：「惟如所請辦理即由司法行部通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等因除由院行知財政部地政署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業經統一詳請法令會議決

三項一案除抄原呈仰即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司法行政部令

訓文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前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核示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一案內關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職責查閱實錄本部特請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知案經司法部於四月六日院字第二九二二號解釋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〇條所稱各員為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事件不得直接移送法院審判(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明之規定(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為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屬司法警察應經縣級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等因除分令外合行節抄貴州高等法院原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省府印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轉貴州高等法院原長鈞鈞知照！

此令。

計開抄貴州高等法院原長鈞鈞知照！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節抄貴州高院原呈

案據金沙縣司法處主任管判官李邦英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及同條例第二項暨第四條規定固可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法院得逕行審判茲有疑義數點謹臚如後（一）該條例稱司法警察官署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所稱所列各員而言其第二百零九條所列各員可否直接移送案件於法院逕行審判疑義者一也（二）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一十條第三款何種機關屬之應請列舉明示疑義者二也（三）在縣府以下有警察局或所可保案警察大隊中隊分有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何者應司法警察官何者為司法警察疑義者三也（下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辦事處呈請編列預算案
際勞工公約年報一案令仰迅即具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八日訓參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其他）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案查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辦事處呈請續送一九四三年十月至一九四四年九月實施國際勞工公約年報一案前准社會部咨轉郵傳部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參字第八四零八號訓令抄發庫件飭於文到兩月內迅將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間辦理上項案件次數詳報及判決情形報來部以憑核轉在案茲復准社會部咨催請將有關資料迅予檢送郵傳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前令迅即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院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訓文字第二二八號訓令附發表式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遵照前令迅即具報此令。

此令。

院長 魯師曾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繼續進行徵募傷兵之友特別營養及榮軍生產事業費一案令

仰遵照積極征募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日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案奉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訓秘字第一九二九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九日平匪字第四八六九號代電開辦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組織徵募委員會
本年三月二十〇日一六號公函以本會徵募傷兵之友特別營養及榮軍生產事業費三千萬元一案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得各方捐款二，六四五，一三一，一八元與原定數額相差仍鉅茲經本部社務五次理事會決議延至
本年三月二十〇日一六號公函以本會徵募傷兵之友特別營養及榮軍生產事業費三千萬元一案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得各方捐款二，六四五，一三一，一八元與原定數額相差仍鉅茲經本部社務五次理事會決議延至
本年三月二十〇日一六號公函以本會徵募傷兵之友特別營養及榮軍生產事業費三千萬元一案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得各方捐款二，六四五，一三一，一八元與原定數額相差仍鉅茲經本部社務五次理事會決議延至

等因仰依令核令轉飭貴院遵照辦理此令

本年六月起禁止特西贈電飭各省市府繼續進行徵募等由除分區外相應電請轉飭所屬積極徵募並將過去徵募情形逐報該會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積極徵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積極徵募！

此令。

沈長 魯輔曾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轉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姓名費始能投郵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報費改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卅一日星期五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一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卅日第十七卷第十九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二十九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卅日印行

特 載

抗戰勝利國慶屆臨 蔣主席廣播訓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油管沿線聯繫保衛辦法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行政院修正本)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處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雲南省設治局組織規程

雲南省設治局辦事細則

雲南省設治局局務會議規則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兵役實施辦法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期合刊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一份仰遵照

指令民政廳據呈復奉發修正設治局組織規程及擬具辦法規則准予備案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重慶市行政委員會組織規程登報代令

指令社會黨所擬黨章公文辦法核商可行

令各縣(市)發給獨立旅旅長呈報編管兵訴明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抄發第四號法令講習大綱(附大綱)

令各屬准發銜部函裁併機關人員處置辦法

民政

令各屬准軍區司令部咨送修正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夫役實施辦法

民政廳令各屬地方團照常維持地方治安

民政廳令各屬奉內政部令發陝甘甯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難問答令仰遵照(附問答原文)

民政廳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發通管沿線連繫保衛辦法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各屬軍政實施進會考查主任由精參政員接充

其他

高等法院奉令飭知修正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等條文一案轉飭知照

高等法院轉令注意決定程序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六次會議紀錄

，全國同胞若不乘此積極奮發，力謀自立自強，則不特敵人一旦再起，有重受侵略之虞，而今日的世界，亦將無我國立足之地，我們經過八年長期抗戰的教訓，追念自身被敵蹂躪之痛苦，對於革命建設，決不容再有延延，更不應再加阻礙，國父說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莫易於建設。回溯過去三十四年之中，推翻滿清專制，創除割據紛爭，抗禦侵略強權，這些艱難的事業，由於我們革命先烈及全國同胞共同奮鬥，皆能如所預期達於完成。現在我們抗戰已得到最後勝利，我們的國家已獲得獨立自由的地位，建設事業，必定更較過去三十四年為易舉，只要我們耐苦耐勞，以集中力量，快幹實幹，以爭取時間，效法盟邦蘇聯五年計劃中所表現的刻苦犧牲精神，節衣縮食，克勤克儉，凡人力物力財力可充建設之用者，都應作經濟而合理的使用，一絲一毫絕不浪費，如此必能克服物質的困乏，渡過戰時的艱難，致國家社會於糜爛繁榮之境，但是我們如果沒有非常的建設，以繼此革命抗戰非常破壞之後，那就必致經濟枯竭，社會衰頹，文化凋落，而國家民族的根基，也隨之萎疲，不獨革命大業無由完成。即我全國軍民八年以來血汗頭顱所換得的勝利成果亦不能確實保持，我們將何以對我國父？與武漢起義革命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更無以保我獨立自由的基業，以貽留於世代的子孫！全國同胞們！過去八年之間，我們一心一德，共同奮鬥，得到抗戰的勝利，從今以後，我們更要團結一致，積極努力，以求得建國的成功，我們必須以積極創造精神，迅速確實的行動，集中全力，以實現建國的惟一目標，我們必須完成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改造中國為民生康樂，文化昌明的國家，與聯合國並駕齊驅，在今天要提出有關於建設的三個重要的方針，以與我全國同胞共勉勵。

(一) 經濟建設方針：第一，在增進社會福利，以提高人民生活為目的。為要實現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必須依照下列三項綱要來決定計劃和執行計劃的步驟：(1) 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以農工業並重。我們過去屢次指出工業化為經濟建設的急務，我們的建設總計劃，當然以迅速發展工業為重心。但要知道，我們中國工業的進展，必須以農業為發達基礎。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全國同胞最大多數是農民。我們的經濟建設必須實行國父的民生主義。更要着重於農村進步與農民生活的提高。我們必須使全國人民足衣足食，再無糠餒之虞。必須使衛生醫療的設施，普及全國鄉村，以增進民族的健康。而後社會購買力得以提高，生產力得以增強，工業建設才能發達而繁榮，一切建設方能如期進行。(2) 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使人民的經營自由與國家的經濟計劃，融為一體。而國家事業具其繁榮的植根，尤應明確

的劃分。國民政府對此所持的方針，已經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內明白宣佈了。具體的說，凡有全國性及獨佔性，以及人力甚不易舉辦的事業，如鋼鐵工業，全國鐵路，大規模水電事業等應歸國營。此外各種經濟事業，均可歸之民營。其民營事業資力不足者政府當予以補助或合資經營。我們國家的建設計劃應以民生福利為目標，人民的經濟自由，應充分受國家的保障。這就是我們古訓「藏富於民」的道理。(三)我們要歡迎外國的資本，與人民和我們合作。過去因為外國人在中國享有特權，所以國人對於外資抱有戒心，政府也沒有積極加以鼓勵。現在平等新約成立，而友邦公私企業界對中國的經濟建設特別熱心協助。將來擬在中國經營事業，政府必將充分予以法律的保障，使與國內民營事業享受同等待遇。只要合乎經濟計劃的需要，國營民營事業，都可依法向國外協同借款，或由外人投資。我們要遵循上述這三項要節，來確立經濟建設的計劃。至於經濟計劃的推行，必須要有程序，更要有重心，方不致本末倒置，一事無成。所以我們第一期建設的重心，着重在二點：其一是交通建設的中心。我們中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我們的經濟建設，必須使國內各地有無可以相通，而後工業經濟可以平衡發展，隨交通暢達，這就是工業經濟增進的必要條件。而鐵路修築，尤為當前急務，我們至少要在十年之內，完成二萬公里鐵路的計劃。其二，是建設人才的養成，在「中國之命運」內曾經說，戰後十年增產計劃，需要科學技術人才，總共二百七十萬人，而東北台灣工廠農場的接管人員，尚不在此數之內。這些幹部人力，必須由學校教育和訓練，因此學校教育必須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對於上述工業農業交通，醫藥各部門，尤須增設專科學校，與一切職業學校，以儲備實用的技術人材。

三、文化建設方針，在促進科學研究學術自由，並改造社會的風氣。要實現此方針，戰後文化建設應遵循下述兩項原則：(一)建國工作，需要實用的人才，實用的技術，必須有高深的學理。我們中國百事落後，尤其是科學落後，以致一切事業不能進步，今後我們必須發達科學對於從事科學的研究當與應用科學同時注重，使學術有專精的造詣與原理不斷的發明，而高深學理的研究，又必須國家的教育政策和政治制度，尊重人民個性的發展，以使學術研究的充實。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的新政綱，明訂學術自由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同等法律保障。國民政府自必根據這數綱訂立一種有期的法令。(二)建國工作，需要和平安定的社會程序，亦需要精勤篤實的幹部人才，今日我們的建國工作，急待開始，我們應先改造社會風氣，必使我們的社會，都能奉公守法，努力合作，而不是冷酷

自私權奪粉爭，必使我們所養成的人才都能精勤奮實，極積向上，而不是因循怠惰，虛偽浮靡，更必須每一個國民都能具備公民常識，參加集團生活，尊重國家的法令，維持公共的秩序，共備應守的軌範，決不可誤用自由的名義，為破壞法規妨害程序的口實，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以求國家的進步，當然要尊重學術思想的自由，尤其是尊重國民個性及才能的發展，但我們都要知道，過去教育上所養成的散漫無紀的風氣，是建國時期所必須更正的，只顧個人便利，而不顧國家利益的言論行動，祇有阻礙建國，而絕無裨於民主政治的建立，惟有法治範圍內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亦惟有尊重法治的國家，才能培養高深的學問技術，奠定真正的民主基礎，以貢獻於國計民生。

(三)政治建設方針：在普及民權的行使，以鞏固憲政的基礎為實現此方針之目的戰後政治建設，必首先着手於下列三項工作：(一)遠重國父親自首倡的建國，積極推行地方自治，而以充實保民大會為起點，必使一個公民，都能在保民大會，主張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亦必使保民大會實為成立市縣，而後基層民意機關，才能有其實效。基礎，更必使有志氣有知識的青年，樂於為鄉里服務，而後地方自治，才有充實優秀的幹部，以促其完成。(二)確實精成基層建設必要的開藉，今後各級政府官吏，應當認定戶口調查，土地清理與財賦登記三項工作，為本身應有的任務，而各級學校師生，更應當認識這三項工作的重要，協助政府的官員，並宣傳一般民衆，使其容易進行，惟有這三項工作普遍完成，國父三民主義的基層地方建設，才得以實現，而後內強民權的行使，也才有確切的基準。(三)澈底清除社會的弊害，建立良好的秩序，使我們遭受侵略以來，凡是日陰所到之處無不是烟毒鴉片，賭博流行，盜匪猖獗，不但妨害國民的健康與道德，且妨害亦受影響，今後戰爭結束，收復工作積極進行，我們在內政上急要的措施，必須特別注意于禁賭禁烟與清除匪害之三事，我們要掃除上列的三害，使勞民無辜，治安秩序井然，最後要提到憲政的實施，國民革命之實以實施憲政為建國的目標，國民政府為國家負責，為人民盡職，無日不殷切期望憲政的早日實現，但始終鄭重其事，必務其實而不使徒有其名，我曾公開宣佈：「良法憲政不容再緩，而國民大會乃是國民黨選政于民主必經階段，」我認爲我國實行憲政之舉，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競爭，乃符合民主的精神，現在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所望我全國同胞，一體注意于國民全體之真諦，爲了國家永久光明的前途，必須人人負責，事事為公，但求有利於國家，應不惜犧牲任何部份的利益和意見，務求憲政基礎的確立，以開創首世政治的典範。

上面所述的三項，乃是提要提遶關於今後建設的方針，但根本之計劃，在於我們國民的心理建設與精神改造，大家必須知道，我們國家在戰前是缺乏基礎，在戰時是備遭破壞，更須知道，世界是在飛躍進步，時代是在不斷的前進，我們務必認識復員決不是復原，而勝利決不是休息，我們要在戰爭廢墟之上，進行非常的建設，要在重建戰後社會的時候，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就必須遵奉「勿難行易」的教訓，振奮我們民族筭路艱難衝破一切艱難困苦的精神。我們此時必須樹立建國的風尚，所謂建國的風尚，一，是新，二，是速，三，是實這就是說，第一我們必須以新的精神，新的努力，來創造新的社會，我們決不能故步自封，而要蕩滌舊弊，日新又新，第二我們必須以迎頭趕上的精神，進行建設，凡是一切行動，習慣，生活，乃至訂立計劃，執行方案，都要不遲誤，不鬆懈，力求迅速，爭取時間，第三，我們必須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屏絕虛飾，力戒欺偽，更要事事精確，步步踏實，切勿再有籠統含糊的意識和苟且隨便的行為，這三點，實在是建國成功的根本，我們更要認識我們是革命未成，而百事落後的國家，當此勝利之日，我們不但無可驕矜，而且要忠實。反省戰時所暴露的一切缺點，銳意刷新，痛加改正，要認定勤儉節儉為建設之母，而願捨浪費為建設之敵，必須全體國民，毋怠毋荒，特別努力，而後八年抗戰的犧牲，不是虛擲，建國的全功得以完成。

全國同胞們！今天是我们抗戰勝利結束之後第一個國慶日，也就是我們建國的工作發軔期，我們中國能否發展成為民生康樂，文化昌明的獨立自由國家，完全決定於戰後第一期建設的成敗，大家必須知道，事在人為，一切都要求其在我，在八年以前，我們對於抗戰必勝的信心，既有事實來證明，則今後建國工作的必成我們更要有同樣堅定的自信心，排除萬難，以求其實現，全國同胞們，現在是千載一時的報國機會，我們在今天歡欣鼓舞紀念我們的國慶，我們必須以十倍于戰時的努力，團結矢勤矢勇，實踐三民主義，積極進行建設，結束過去所有的憂悶，開闢今後的無限光明。有志者事竟成，我願與我全國同胞，砥礪志成，共同進勉，完成我們神聖莊嚴建國的使命。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特任，專司軍事，兼理東北行營內政，並設政治委員會，以副其職。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特任，專司軍事，兼理東北行營內政，並設政治委員會，以副其職。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揮，辦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份，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均設有東北各省之行政或專業機關，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須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于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抄一份存公產所在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予整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

一份送縣市政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並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三份另由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廿期合刊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兼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揮總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 第四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 第五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份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 第六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 第八條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 第七條 本會對子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 第八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 第九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抄一份存公產所在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予整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機關一份送縣市政府田賦征收機關一份呈省政府並造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

政府分送均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回條 縣市公產無憑證者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并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地政機關縣市田賦征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第四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府彙編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油管沿線地方民衆機關與油管警衛部隊聯繫保護辦法

- 第一條 凡油管沿線地方及民衆機關應以警衛油管機及部隊密切聯繫嚴密防範並負協助保護油管之責至地方機關應按行政劃區分段並按鄉保甲長分屬負責
- 第二條 油管沿線地方民衆機關發覺行跡可疑之人或盜竊油料人犯及聞悉有組織之破壞油管奸細等應立即檢舉或密報附近油管警衛部隊協助緝拿如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察屬實送軍法機關依法嚴懲該地區鄉保甲長亦應受失職之處分
- 第三條 油管沿線地方民衆機關於各該管轄區內如有隱藏竊油或收買油料及盜竊人犯者一經檢舉屬實送軍法機關從嚴法辦
- 第四條 警衛油管部隊至各地方查緝案件或逮捕人犯時各地方民衆機關應隨時予以便利協助
- 第五條 警衛油管部隊官兵須與當地保甲民衆切實聯繫打成一片以利油管之保衛
- 第六條 油管沿線地方民衆機關須嚴行禁止在油管兩邊十公里地區內放火燒山並禁止油管兩邊一百公尺內舉火或放

第七條 糞及堆積柴草與易燃物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送軍法機關依法從嚴處辦
如油管漏油或被奸細破壞油流到之地點一百公尺以內嚴禁民衆及火星接近違者從嚴法辦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行政院修正本）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地區敵人罪行之調查以司法行政部爲主持調查機關并由行政院分別函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遵辦

乙、各級黨部函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各縣市政府令各省市政府通令遵辦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應指定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爲辦理調查機關

第四條 前條辦理調查之機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之主旨及調查表等有關事項佈告週知除接受人民關於敵人罪行之申訴報告外各該機關之檢察官審判官及承審員并應舉行直接調查

第五條 敵人罪行調查有需外僑作證之案件應由外交部搜集

第六條 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罪行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担任調查并將調查表及證件送司法行政部審核

第七條 高等法院檢察處應即指派專員分途督飭所屬調查敵人罪行以期周密而獲得有力證據

第八條 調查人調查罪行時應詳填一填表須知及調查表各附件并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罪行人體罪行人及所屬之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罪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所屬長官關於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請軍事機關設法查明或將罪行之日期地點註明不得漏填

- 第九條 調查人應請發害人證人具結結文應按照具結須知辦理之
- 第十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迅將調查表結文等證件送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初步審核後轉報司法部核定
- 第十一條 凡知悉犯人罪行準實或知悉被害人或證人時填表送請司法部核辦
- 第十二條 司法部對於調查犯人罪行案件經核定後應送外交部翻譯轉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處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關於實行稽催督導案之決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處公文依其性質分為普通件速件最速件等三類普通件應予六日內辦結速件應予三日內辦結最速件立刻立辦其案情複雜一時不能辦結者須報請主管長官核定其辦結時間
- 三、本處公文實施稽催分為單位稽催與統籌稽催兩種方式
- 四、單位稽催由各科室指定股長一人負責對本單位逾限未辦文件實行催辦並將稽催工作情形逐日報告單位主管人員
- 五、統籌稽催由主任秘書負責對各單位文件隨時督催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處長核閱
- 六、如有文件積存於各主管處時應由統籌稽催人員或承辦單位隨時催請辦理
- 七、逾限未結文件經稽催二次仍未辦竣亦未請准寬限者或稽催人員稽催不力者均按情節輕重予以罰薪或記過處分其主管人員亦應聯帶負責
- 八、統籌稽催人員應將稽催情形於每次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并轉主管人事單位作為平時工作考勳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 六、本處文督導工作之實施以不定期行之
- 七、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須編製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提供設計考核之參考
- 八、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設治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治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設治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務
 -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人事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各種事項
 - 二、第一科掌理自治保甲戶籍警衛及衛生禮俗禁烟社會兵役保安等事項
 - 三、第二科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產糧食地政及其他墾務行政事項
 -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農林水利交通工商礦業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第四條 設治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至八人
- 第五條 設治局局務會議規則由設治局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
- 第六條 設治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設治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設治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設治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設治局各科室應一律實行合署辦公以增進行政效率
- 第四條 設治局職員應服從長官之指揮監督忠心努力於本職
- 第五條 設治局職員之職務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派定之
- 第六條 設治局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 第七條 設治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局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之
- 第八條 設治局休假以規定之例假日為限
- 第九條 設治局各科室應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急事務雖非辦公時間或在例假休假日亦應指定主管人員即時處理之
- 第十條 局長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其職務局長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省政府規定之
- 第十一條 設治局職員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呈經該局長核准秘書科長請假一月以上者應將代理人員報省府備查
- 第十二條 設治局應設置考勤人員稽核職員之勤惰及有無曠廢職務情事
- 第十三條 設治局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稿蓋印歸檔等事均應設置簿書登記
- 第十四條 各科室處理公文除有特殊情形經局長或秘書許可者外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 第十五條 設治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由編號註明收到時間登入收文簿分送各主管科長簽擬辦法送請秘書核轉呈局長核閱發科辦理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秘書室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上註明親啓密啓譯等字樣者收發員應將原件送交局長不得擅自開拆或翻譯
- 第十七條 各科室承辦人員收到各項文件須照規定辦法擬稿交科長核閱蓋章專送秘書覆核蓋章轉呈局長判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局長核示
- 第十八條 文電稿件經局長判行後須即時繕寫翻譯並自行核對再交校對員校對蓋章後由監印員蓋用局印轉交收發員封發
- 第十九條 收發員收到送發文件須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依次登入發文簿後封發

- 第廿一條 凡機要文件經局長行交由機要員詳譯蓋印封發
- 第廿二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卷歸檔妥為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外出其調閱案卷之手續由局長定之
- 第廿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與副機要事件及尚未宣布之文件均應絕對保守秘密
- 第廿四條 設治局職員對於局署之施政方針內部事務或其他事項如有改革意見得隨時用書面陳述於局長以備採擇

雲南省設治局局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設治局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局長
 - 二、民衆自衛大隊長及保衛中隊長
 - 三、設治局祕書科長
 - 四、設治局會計員
 - 五、其他經局長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局長召集之局長為主席如局長有事故時由祕書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奉令辦理各事項
 - 二、提出與該局參議會之案件
 - 三、設治局及自衛預備大隊保衛中隊應辦之主要事件
 - 四、其他有關所屬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供役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

日修正

- 一、凡非軍事機關與在後方軍事夫役應盡量引用榮譽軍人絕對禁止雇用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壯丁
- 違反前項之規定該機關之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以庇護壯丁逃避兵役論處
- 二、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之夫役應同樣辦理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業侍應清潔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保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第二條 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絕對禁止雇用並儘量引用榮譽軍人
- 第三條 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代預算所列額數或同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代金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 第四條 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其已超過最高額核准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另定辦法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十分之一
- 第五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學歷思想行動並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 第六條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 第七條 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態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並予以便利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

公 牘

總 類 令

令各廳處局奉 行政院令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三十四)省秘法2字第

號

令 各 廳 處 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平捌字第二零零六八號訓令開

「查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業於本年五月底裁撤所遺業務改由司法行政及外交兩部分任原有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應予修正前經本院飭由司法行政部遵照一委員長蔣友邦代電意見暨參酌實際情形會商外交部修訂呈核在案茲據司法部呈擬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修正草案到院業經本院酌加修正除通令遵辦并分令有關機關照辦及分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暨指復遵辦並飭加緊進行完成任務外合亟鈔發該辦法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一份(本院修正本)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兼代主席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 第十九廿期合刊

指令民政廳修正設治局組織規程及擬辦法費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卅四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復奉發修正設治局組織規程并擬具設治局辦事細則

及局務會議規則新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設治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表公據準表一份。(見法規欄)

登代主席李宗憲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東北行營政委會經委會組織規程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年秘法2字第 號

案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平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五日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組織規程二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令仰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代主席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指令社會處所擬稽催公文辦法核商可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冊四省釋法一字第 110 號

社會處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擬具雲南省社會處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細則請查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查所呈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細則核商可行，惟標題及條文內「細則」二字，依照中央頒行實施辦法第十一款規定均應改為「辦法」二字仰即遵照更正另繕呈府備案。

此令○

（辦法載法規欄）

兼代主席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谷縣（市）發給獨立旅來昆報到官兵證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期合刊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〇 省令字第一二〇號

令各縣

案准

昆明防守司令部作甲字第二二號西縣代電開：查獨立旅放假官兵詳令該旅轉飭即日歸隊。集中昆明北較場待命。誠恐匪類乘機混入擾亂治安。除令該旅轉飭所屬歸隊官兵應先各向當地縣府領取證明文件。至該旅報到外。特電請貴府轉令各縣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兼代主席李宗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抄發第卅號號法令講習大綱附大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二字號 號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五日平人字第一九一六七號公函開：「中央宣傳部代電送黨政軍事小組會議及國民月會應用之法令講習大綱第三十四號到院。相應抄同原法令講習大綱函請查照並請翻印轉發所屬遵照。謹此為荷。」等由。並抄附第三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通飭所屬遵照。謹此。

此令

計抄附第三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十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份用

軍事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製頒「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同月二十二日復電令全國自十月一日起公路通行車輛一律改為右行惟一般人民扭於故習或感不便本年十月份各地黨政軍學小組會場及國民月會應即上項以分爲兩層題材廣爲宣解以促國人注意茲指示講習要點如次

- 甲，法令名稱
- 一，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辦法
 - 二，軍事委員會關於公路通行車輛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改為右行駕駛代電
- 乙，內容摘要

一，汽車部份

1. 車輛行駛時應靠右行駛轉彎時亦右邊轉彎。
2. 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廿公里爲限最小間隔爲五公尺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爲限最小間隔爲五十公尺。
3. 經過交叉路口急灣將近坡頂時過橋狹路公共出入地方正在修理路面地點如車輛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及視線不清時等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
4. 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又綠車駛入幹道時須讓普通車先行。
5. 停車須靠靠路右邊不得在狹路急灣陡坡路中或防礙交通之處與橋上及隧道等地停車。
6. 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7. 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期合刊

二、人獸力車部份

1. 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2. 停放地點須遵照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3. 夜間行車須燃燈點火，
 4. 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5. 必要時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 三、行人牲畜部份
1. 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緊靠路左邊行走，
 2. 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
 3. 不得在路上聚集觀望，
 4. 路上不得放牲畜，

丙、宣傳要點

- 一、說明最近我國進口汽車日見增加市區及公路車輛來往益繁為維持交通安全起見實有訂頒本辦法之必要，
- 二、說明我國抗戰勝利為準備復員各收復地區均將開闢或修理公路交通管理更感重要，
- 三、過去國內交通管理辦法既不完全且甲市與乙市不同甲路與乙路亦別不便殊甚，本辦法對人獸力車行人牲畜均加管理，較為周密，並通令全國一致施行，今後交通管理區無各目為政之弊，
- 四、說明車輛改為右行，乃適應國際趨勢，根據一九三六年統計，右行汽車佔世界總數十分之九，我國近年間少有車輛進口，全國僅餘舊車較千輛，實為改向右行之絕好時機，
- 五、說明目前，我國車輛全賴美國輸入，美國汽車係右行，來華汽車若逐一改裝向左，時間費用均不經濟，且美國車輛物質今後當大量輸入，倘將大量來華美車改為左行，極易增加肇事機會，自宜改為右行，
- 六、說明民國以來官制歷法服制等經數十年積習均能改革，汽車左行僅三四十年習慣必易變更，且汽車司機交

通商等均先加訓練，數月之後，必可應付裕如，人獸力車輛速度較慢，改變當無困難，

七、說明汽車行駛右行，行人仍靠左走，因行人靠左與車行方向相對，耳目均可注意來車，更為安全，惟或隨行列，以單行向左行走為原則，如稀雜車馬以車馬論得靠右行走，惟須事先通知該管公路機關或警察局，

八、說明美軍總領事館在華行駛軍車除十月一日起改為右行外，已適合遵照本辦法行設我國人民對本辦法自應一體遵守，不僅表示我國人民之守法精神且可表示中美雙方之親誠合作，

八、說明車輛改向右行，為我國交通規則上一大更張，全國各界及各地人民應知此更張措施基於實際所必需應一律協助施行，養成習慣，切忌妄聽流言，致礙交通新秩序， (完)

令各省屬准銓部函裁併機關人員處置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非國省傳人三字119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核准

銓部部冊四年七月十八日政資字第一四六五號公函開，

「查此次中央為增高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年以來實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屬於聘用人員者則有未及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設法補救此項人員既非現尚在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形式上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原為登記業已登庸之人員實寓有顧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於服務機關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予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不無可原之處茲為求法令與事實之兼顧爰訂辦法兩項藉資補救(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人員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前適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限至本年九月底截止地方機關及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廿期合刊

二二三

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及實據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查核轉本部查核登記並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二五〇號指令(三)准予照辦(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轉請依照辦理再為求便和起見核轉 梅關於初次送交項人員之登記表件時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原服務機關查遺人員全高名冊一併送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正辦理即傳據本府秘書處人事室簽奉於教部令同前因請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拾月拾日

主席 蔣

令各屬准軍區司令部送修正限制引用適用壯丁充當伙役實施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內省廳二五字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軍管區司令部送修正限制引用適用壯丁充當伙役實施辦法及修正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各一份囑轉飭所屬遵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遵照外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規)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民政

民政廳令各屬地方治安團隊照常維持地方治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二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昆明行營及滇黔綏靖公署均經先後奉令裁撤本省保安行政如何辦理在未奉中央明令規定以前各該地方團隊應照常維持地方治安遵守秩序如察整頓充實隊務各報官長尤為當心服務不得放棄職責自相驚疑須知各地方團隊一切編制裝備均由地方負責與省無涉前因省政府改組期間接防部隊間有發生誤會情事昆明市呈實縣保衛隊槍械被駐軍收繳刻已交涉發還仍飭恢復原狀各該屬保衛隊請求事項仍照向例呈候本廳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警廳長李宗黃

民政廳令各屬奉內政部令發陝甘寧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難問答令仰遵照

附問答原文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前任移交層奉

內政部滄戶字第五八五號函開，以本部戶政督導團前在蘭州召開陝甘寧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時解釋戶政疑難問題共計九題，除分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外，抄附該項解答等因。訂發陝甘寧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難問答一件，奉此。合將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九廿期合刊

二五

原件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陝甘寧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義解釋

一、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本此規定是已有本籍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必須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如此則公務員商旅在縣市居住滿六個月者應立寄籍似無必要又同時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此種規定可作兩種解釋：(1)謂他縣已有寄籍者在該縣居住滿六個月亦不得再行寄籍；(2)謂比縣居住滿六個月必須設寄籍其在其他縣市已有寄籍者必須除舊寄籍(即轉籍)。

一、一項解釋人民遷移寄籍之自由似屬合理如依(1)項之解釋不但轉籍頻繁且有難行之處例如某人在甲縣有本籍而在乙丙兩縣亦有住所六個月以上且均有家眷有財產其人經常往來於乙丙兩縣之間勢必有一縣既有住所滿六個月者亦不能取得寄籍事關法令解釋未敢專斷應請核示。

一、(解釋)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係指設定寄籍當時之現狀而言當事人不能於前地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自不致有由當事人任擇一縣市為其寄籍情事之發生若轉移地異而在另一縣市有住所或居所之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末段規定向原寄籍地及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分別作除籍及遷籍之申請此項規定之所謂設也。

一、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是寄籍之取得以居住滿六個月為要件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末段規定向原寄籍地及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分別作入之戶籍取得寄籍即應另作遷居戶籍之解釋其家長由何人充任。

(二) (解釋) 寄籍之取得戶籍法第五條設有一定條件已取得寄籍者之家屬遷入寄籍者戶內時只能作暫居戶口之聲請在
未完成法定條件前不能立即取得寄籍。

三、依照內政部三十二年編印之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二條規定民法公孫之後改復別編施行後之所納之妻皆屬為家屬是

「家屬」二字在此應為妻妾之專用名詞與普通之家屬不同按言之即除民法編制施行後所納之妻或女子所招之第二
妻夫外均不能稱為家屬否則並不能知其與家長之關係果爾設非其本人任家長而由其父任家長時則稱其子之妻妾不可
填為某子家屬(解釋)仍填為家屬但於備考欄內註明如子妻妾兄妾弟妾等。

四、查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為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惟民法一二二條規定同居為家之構成主
要件既非同居便非一家則(1)雖為「一家」之「家」應作何解釋(2)所謂異居是包括分產及住所而言(3)
如係專指住所設住所相距甚遠且為居人所私有似可各編一戶設住所亦為其有且相距甚近如分住兩院是否亦各編一戶
以上三點請解釋。

(四) (解釋) 戶籍法第八條之異居應包括分產或住所而言在大家族制度尚未完全廢除或間有未折處而住者當然各為一
戶

五、第一次辦理戶籍登記為統計方便可否規定標準日期(解釋)可規定標準日期。

六、辦理人事登記辦法不再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惟查保甲戶籍辦理手續不同尚不辦理異動則半年以後保甲必須極紊亂
似應規定(1)人事登記與保甲有關者應同時更正戶口調查表及其他應辦手續(2)與戶籍及人事登記無關之遷徙
似應照舊辦理異動

(解釋) 同鄉鎮內遷徙應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與保甲有關者保甲毋請等應同時更正

七、戶籍法第六七條收養登記之聲請(1)收養子女之本籍似應與其本生父母之本籍同惟查收養關係並不以登記與否為
條件且該條規定收養子女聲請應在收養後一個月內為之則其本籍似又應以其養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第六八條終止收養
關係之聲請小款養子女之本籍似應與其養父母之本籍父母之本籍同惟查收養關係之終止亦不以登記與否為條件且該
條之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係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一個月為之則其本籍又似應與其本生父母之本籍亦有同樣情形
究竟如何填寫請解釋。

(解釋) 報發登記申請時應填其父母之籍貫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時應填其本生父母之籍貫或其原本籍結婚登記之聲請女當事人之籍貫應填其夫之籍貫離婚登記之聲請女當事人應填其原籍或新本籍。

八、查家長家屬變更登記應用戶籍登記聲請書即用人事登記聲請書無明白規定請核示！

(解釋) 統用戶籍登記聲請書。

九、兄弟二人因分居而創新戶者是否將原戶註銷另行各自從新聲請立戶聲請書以其一戶仍就原戶為家長或家屬變更登記另一戶從新聲請立戶聲請書。

十、住校學生部隊士兵及因犯在辦理保甲時規定不調查辦理戶籍時是否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十一、人事登記聲請書年齡欄過小可否僅填年歲不填月份數字。

(解釋) 年齡欄只填滿足之年齡不填零五其不滿一歲者在年齡欄填〇。

十二、常任人口類係包括現住地住惟暫居及臨時戶口應否包括在內。

(解釋) 常任人口不包括暫居及臨時戶口。

十三、查戶籍法第七二條規定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惟部頒戶籍及人事登記表解規定向結婚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二者之出入頗大事實上住所在地與結婚所在地之戶籍主任不一致者甚多尤以都市區域為最顯

而實施上發生下列問題：(1) 究應向結婚所在地為登記之聲請向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為之。(2) 如果向結婚時住所在地為之其所謂住所者依法應解釋為本籍地事實上結婚亦多有居所為者亦有臨時居住所為之者無何本籍聲請登記之必要戶籍法第七二條之規定不照本籍或寄籍似另有其立法注意其所謂住所是否即指結婚時之現住地而言應詳解釋。

(解釋) 應向結婚時現住地之戶籍主任聲請。

十四、查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二戶容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承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載明下列各款聲請之「並未規定應為除籍及設籍登記之聲請同法第九十三條前段規定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聲請書類時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由案之登記簿依此解釋則

關於戶籍之登記似可即憑其轉籍之聲請書而為除籍及該籍之登記毋須由聲請人分別為除籍及轉籍登記之聲請惟查向
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
並向移轉縣市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轉籍登記二者顯有不符究應何所適從請解釋。

(解釋) 轉籍聲請時無論為除籍該籍均作轉籍聲請。

十五、查戶口第一〇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擬定新戶籍以新戶籍
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備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彙送之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
應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前本是將改附既依據鄉鎮公所呈送之原聲請書將入副本是否仍有必要如必須造送其
究作何種用途如何保存應請解釋。

(解釋) 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另製副本。

十六、查戶籍統計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
計年表呈送監督官署第二項規定監督官署接獲前項報表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
民政廳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戶口統計以一份呈
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
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依據前兩條之規定則有下列之不同戶籍法規定鄉鎮公所均須編造統計季報及年報
而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鄉鎮只編簡易戶口統計表均無限期其所附之統計表式只有註明按月編製究
應如何辦理敬請核示。

解釋：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十七、查戶籍法第一二四條規定戶籍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但此種處罰權是否應
於鄉鎮公所法無明文規定按月之同法第一二〇條規定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
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鄉鎮公所似有處罰權惟查同法第四〇條規定戶籍主任對於不按期聲請者呈請
監督官署核辦是違犯戶籍法之處罰權又似不屬於鄉鎮公所究竟鄉鎮公所是否有處罰權應請解釋。

（解釋）鄉鎮公所無處開權。

十八、查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內登記下列事項：一、遷移戶籍登記情形各異一種登記並未包括第九十九條所列入款之全部事實而將該入款所列事實全部登記似欠合理應如何辦理請示。」
（解釋）登記時應按其登記事件依該條與登記事項有關款規定登記之如家長變更登記即依該條第一款之規定登記之。

十九、查戶籍法第九十三條前項規定因人事登記事項致同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駐銷或轉籍之登記查戶籍登記簿寄籍上關於該管及關係戶籍主任（即管轄之鄉鎮）均無權可登受收之戶籍主任辦法通知可否由聲請義務人將當事人之管轄或關係之戶籍管轄區域即鄉鎮於聲請書之備考欄內註明以便通知。

（解釋）可由聲請義務人將當事人之管轄或有關係之戶籍管轄區域於聲請書備考欄內註明。
二十、查戶籍統計關係常住人口如只統計本籍人口尚欠正確因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亦為常住人口計於常住人口時除統計本籍人口外再加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

（解釋）統計常住人口時應將本籍人口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合併統計即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數。

廿一、戶籍法第一百條所稱直系或旁系親屬除配偶外是否包括其他親屬。

（解釋）直系親屬下應添入旁系親屬因戶籍法第一〇〇條有四五兩項並列故也。

廿二、查戶籍法第九十三條次項規定「前項登記並應證明各項書類受狀收之號數年月日送交者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是否即指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人亦為有送交責任為義務之人。」

（解釋）所謂送交者係指有送交責任及送交義務之人如親屬依規定其代理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或於二十四小時內發見為出生之登記其送交即指發見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或發見人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等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命令民也。

廿三、人民多由他縣而遷去須用口實實足年齡換算者又欠正確故填實實足年齡實是困難即便去則無誤後應即結可考
可否於表上填實實足一欄以資查照而便考考。

一、解釋一覽填實歷。

廿四、縣保甲戶口編第十六條之規定「保之名籍以數字之並得冠以地名既知保甲數字又知保甲地名至完備惟地名
後頗易混淆例如第五保之名爲唐家村冠以地名移則爲唐家村第五保似有唐家村第一四等保者擬將「並得冠以地
名」改爲「並得冠以地名」例如唐家村第五保改爲第五保、唐家村或爲五、唐家村一保或爲五保唐家村

一、解釋一保並不得用地名。

廿五、縣市保甲戶口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保甲編查後如遇有戶數增減或起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將變
動部份加以調整但以志誠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爲原則再查戶籍及人事登記各種書表均有保甲戶次之填寫如保
甲從新編定或舊上之保甲戶次亦必隨之變更此種變更應作何種登記辦法無明文印或規定可以請求變更而變更集
案亦似有鄉鎮二戶前未辦之意擬請已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份保甲節不再編查因保甲十進原則並無必須遵守之
大價值也。

一、解釋一建請保以不誤爲原則。

廿六、查應請縣市而不若登請者戶籍法確有法鏡之規定並未規定登記後在法上之效力似應引起人民書登記之重視擬
請聯合規定登記後在法上之效力以期戶改之及早確實完成。

一、解釋一新章已有規定。

廿七、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或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籍」依此規定則公務員商檢
在他縣有本籍在此縣已有住所滿六個月但事發關係時常去留不定可否設密籍請解釋。

一、解釋一可設密籍。

廿八、戶籍及人事登記用表每以一戶人口較多用表不止一百但規定戶籍登記表係先按頁數編號後填寫是則戶籍表
絕不能與請號號組合有失編號之作用爲地教計擬一戶填寫一百不敷用時再加附頁填寫可否請核示。

（解釋）可照所議辦理。

廿九、依戶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應於相當之日檢登記簿以不另填戶籍登記簿結清

究竟可否免填應請核示。

（解釋）可免填。

民政廳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發油管沿線連繫保衛辦法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奉一字第一號

令油管沿線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十月一日發字第二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准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卅四年八月九日發卅四字第二九四號朱虎代電開：據中美聯合警備油管視察團七月

卅一日視察報告書，附具油管沿線地方民衆機關與油管警備部隊聯繫保衛辦法一項，核尙可行，除轉飭黃司令通飭

油管沿線各警備部隊外，相應隨電檢送該辦法一份，請轉飭油管沿線各縣協助爲荷！等由；附油管沿線地方民

衆機關與油管警備部隊聯繫保衛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建請照知照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縣射速轉

令油管沿線各警局遵照協助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各份，表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協助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連繫保衛辦法一份。是法規欄

廳長 李宗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民政廳令各屬憲政實施協進會主任由褚參政員接充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委二字第一號

令 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卅四省第一二八二號訓令

一案准 憲政實施協進會總字第二五號申成代電開：本會前為督促各地民意機關之設置，暨開明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辦理情形，經派張參政員翼樞為本會第二考察區任委員前來貴省考察，并電請協助在案，茲以張主任委員翼樞因職務他遷辭職照准，所遺主任委員一職，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改派褚參政員輔成接充，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電請貴廳，隨時予以協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兼廳長李宗黃

其他

高等法院奉令飭知修正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等條文一案轉飭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司法行政部第四年八月九日訓民字第四八八二號訓令開：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四十五條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

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本院分別修正應即公佈通飭施行再上項辦法第廿一條而巳提起訴訟者一

語之「而」字應改為「或」字同辦法第六章關於收入應改正為調整收支上項規則原附於產清冊格式種類欄說明

有「二字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高等法院轉令注意法定程序

案 雲 高等法院 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令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年八月九日訓民字第四八八二號訓令開：

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四十五條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本院分別修正應即公佈通飭施行再上項辦法第廿一條而巳提起訴訟者一

語之「而」字應改為「或」字同辦法第六章關於收入應改正為調整收支上項規則原附於產清冊格式種類欄說明有「二字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再行抄發各縣分飭遵照以到部查此案前准最高法院來函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訓民字第八〇九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台再抄發最高法院前函開列應予切實注意事項五端合仰

該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毋得再有違誤切切此令
籌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應予切實注意事項五端仰該 切實遵辦毋再違誤！此令。
計抄發應予切實注意事項五端

院長魯師會

校對湯 麟

監印劉天嘉

應予切實注意事項五端

-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由法院核定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規定甚明各省法院多不依此項規定辦理以致本院審查其得否上訴第三審時困難重重雖經本院函囑各省法院調查取釐一定而其結果或因所派調查人員不妥或因鑑定人不盡職責往往難於憑信際此物價波動劇烈之時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爭執尤多明應由第一審於其起訴時即查明確妥為核定並詳細記明於卷內以資查攷
- 二、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狀繕本取上訴理由書繕本應由原第二審法院送達予被上訴人俟收到被上訴人之答辯狀或提出答辯狀之期間屆滿後如檢送卷宗於本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所明定查省法院多未依此項規定就中以上訴理由書之繕本漏不送達者為數尤多本院收到上項事件之卷宗後向須一一補行送達實與訴訟進行無形遲緩
- 三、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送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據本於書記科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所明定近查各省法院隨卷附送當事人提出之第三審訴訟文書多有不備繕本者致本院遇有送達繕本於他造之必要時不得不代抄錄人力時間俱感不濟更應由各省政府法院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官專補正
- 四、近查原第二審法院命官專人補正第一審裁判書之裁定其正本尚未能按照上訴之人數一一送達或因其送達不合法律程序以致本院必需另行裁定命其補正在本院既感不便而公文往返亦使原審手續增多實影響訴訟之進行
- 五、本院以裁定為第一審法院試行和解之事件其和解成立與否因第一審法院多不將和解結果函知本院無從核奪後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廿期合刊
第一審法院就已和成立之事件將和解筆錄正本一體份送本院以便查考如不成立即應速將卷宗送達本院以便繼續

三六

會議記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二九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席 胡 瑛

李培天

楊文清

席 席 李一平

楊家驊

李 煊

鄧文康代

李耀廷

李秀升

段克昌

袁鴻達

主席 李代主席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 (一) 直隸上次會議紀要
- (二) 奉國府令雲南省政府改組案
- (三) 准防守司令部代電附奉 委員長電令嚴禁賭博查照辦理案
- (四) 擴充滇新銀行代電為該行西華分行被防部封存請改辦案

二、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昆明行營總署擬請公署警務處撤換精依法設立保安司令部以維持地方治安案

辦法：由本府電呈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請核准依法撤換

議決：通過

(二) 准省臨時參議會建議關於省會治安等緊急問題請查照辦理案

議決：原咨各點中關於清鄉案決議辦法如下

1. 清鄉人員應以保甲人員為主並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參加整理
2. 如須軍隊參加協助應勿入戶
3. 清查對象應以散匪游勇槍械為限
4. 迅由警務處佈告凡民間槍枝限期登記即由該處發給收據再向防部換領槍照發
5. 如有違法情形省臨時參議會可隨時依法檢舉以上各點分別咨會辦理並覆

(三) 主席提議維持地方治安案

辦法：擬通令全省注意維持治安並由本府咨請本省仕軍長官予以協助

議決：通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廿期合刊

(四)主席提議嚴厲禁烟案

(辦法)擬令民政廳嚴厲禁種禁運並由本府咨請全省住軍長官勸屬一體遵照禁令

議決：通過

(五)主席提議雲南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應繼續加強辦理案

(辦法)應照本府第八九四次會議決議案及先後令文規定辦法由該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並加推強邦翰華秀升申巖壁

為籌備委員限本月底議擬適當辦法呈候核奪

議決：通過

(六)據秘書處簽呈原滇黔綏靖公署所屬軍械局軍需局兵工廠陸軍醫院製革廠衛生材料廠電氣製雨廠獸醫院蒸火藥管製

廠等擬請由本府接收請核示案

(辦法)查各該機關等設備均係地方款項所置如兵工廠原係本省保安團隊修械所其餘各項均屬本府需要交涉故應

本府其他類此機關均準此辦法辦理由秘書處查明加入

議決：修正通過

(七)據秘書處簽呈原滇黔綏靖公署交通兵隊所存卡單電台等之移交事項請核示案

(辦法)交通兵隊所存器材甚多均係地方設備擬即照前主任辦法分別由本府接管

議決：修正通過

(八)主席提議本府秘書處擬增設第四科其職掌為庶務交際警備印刷等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辦法)擬將原有本府秘書處事務股庶務所印刷所軍樂隊歸併該科辦理其經費除庶務所警備所印刷所各項費用外不敷之數

擬由預備金內開支至該科內部人員數目及經費數目擬由秘書處擬呈再詳

議決：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午時

主席 謝 斌

副主席 李 宗 黃

秘書長 楊 文 清

秘書 陳 延 慶

秘書 李 耀 廷

秘書 楊 家 榮

秘書 李 培 天

秘書 袁 子 伯

秘書 龔 自 知

秘書 李 代 主 席

秘書 于 乃 美

秘書 孫 仁

行 政 處 長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討論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根據上週會議應改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秘書處及民政處均已依此

照時間到公退公至為優待年老公務員凡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暫特准照改訂辦公時間遲到早退各一小時不罰者照

(三) 為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是否按時到公退公及依照規定舉行紀念週起見已自星期一一起派觀察員至各機關考察

(四) 馬關縣長周禮福從陸軍第五八四團團長一而之制不候呈奉核准即在仁壽鄉修築飛機場務民偽財記過一次

(五) 本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及經濟檢查隊裁撤并限於九月底結束業務轉建農林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九期合刊

三九

（六）省政府改組後除民政廳遵照中央意旨略有變更外其餘各機關均照常辦事乃近據委員劉委員丁委員等先後辭職本
人已予保留並希各位代為勸慰繼續服務

（七）美空軍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離昆擬設宴歡送（用西餐）並邀請各國領事及第九軍等（宴費由該軍以上）參加外賓名
單由外交特派員開列已飭由總督處第四科隨時開列日期定在本星期五或星期六

（八）呈請縣長倪君預備餉項以資軍用不敷情形請飭其稍候再回縣供職
（九）設法省議會副議長李一平決議多面呈請事官無理解開經派人面詢由議長准答復以該李一平談話不能代表議會幸
已冠章經由會去電制止其任意假借議會名義談話

二、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府所屬各機關應如何調劑俾其能充而合於法請公決案
決議：各機關組織權均應照中央法令加以調整由總書長召集各處局長任秘書開會研究擬訂具體方案再提會議討論

（二）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呈奉令飭辦隨賦增儲積穀六十萬石並修倉庫數案乞轉請緩辦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查本省糧食向難自給抗戰以來軍民食源耗尤多現戰事雖已結束而本省田賦征實等奉令仍須舉辦且本省各地水災
歉收縣份甚多均儲積穀修倉庫實屬困難該處所呈均屬事實應即據情轉請中樞准予緩辦以紓民力

（三）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呈奉令四年度（糧食年度）田賦征收數額及縣公糧徵率以資備用
決議：（一）征實一項准照上年征率辦理征借一項昨經轉請中樞免辦尚未奉復應再分別呈咨催辦俟征借案核定後再公佈
征實分配數額（二）縣級公糧因各地方需要本年征率應仍照前部發切事實請准予每正賦一元帶征七公升以上附點防由

該田賦處會同財政廳擬稿呈候核行

（四）據富源新銀行呈為奉令收換十元以下新滇幣最後限期屆滿未收回部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據呈收換十元以下新滇幣截至本年九月月底應發行額未收回者有百分之九，五七九約合新幣叁千餘萬元等語為
免持票人損失計應將收換期再展限至本年底截止

（五）據富源新銀行總行呈該行西華分銀號被分險槍劫案經昆明防守司令部交還該庫責任重大擬請派部隊駐防以

策安全由

決議：令富滇新銀行將該西華分庫所存公物全部運回該行昆明倉庫保存在未移回以前暫請關警備司令接防協助警衛

(六) 據秘書處呈據視察室及前稅署查緝隊先後呈復查明昆明等十七縣違禁煮酒情形擬處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秘書處簽擬辦法辦理分飭遵辦具報

(七) 據民政廳社會處會呈議復昆明縣呈擬提撥妙高寺產籌辦兒童教養院辦法乞核示案
決議：據呈此案已由廳處及昆明縣政府會商擬擬妙高寺產業在昆明縣境內者歸該寺住持自行管業在富民縣境內者提撥為籌設兒童教養院經費核屬可行應准照辦並飭分別將該寺產兩部份清冊詳細呈府至兒童教養院着由該民政廳社會處及

教育廳昆明市政府各派一人會同積極籌備擬訂組織辦法呈核並即接收寺產限十二月內組織成立

(八) 民政廳簽請更換昆明縣縣長案
決議：准如簽擬昆明縣長高直清另候任用遺缺以張祿代理再依法呈請敘

(九) 民政廳提議該廳接管款項有中央發給購糧款四萬萬元利息派于零肆拾叁萬陸千伍百壹拾柒元應存何銀行請公決案
決議：應存入富滇新銀行

去歲七月間入省...

(一)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二)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三)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四)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五)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六)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七)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八) 滇省教育界對於教育行政中欠發薪額...

黃安金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賞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一類、裁奪、會議、裁決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登載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電文書者外以應官署之日起即日一律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章送閱或交費一份一於封函蓋印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報章每份收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每份收費以函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交之報費費先從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費均須由該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條移交移交任持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遞據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賠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卅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十九期二十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每張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六十元十二元七十二元	五元一元六元	報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5

年

17 卷

21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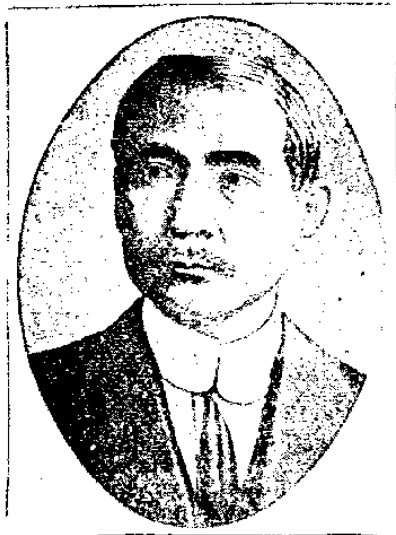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卅日第十七卷第廿一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三十二兩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發行

特載

最高經濟委員會開幕 蔣主席訓詞
總理革命精神 總理誕辰廣播詞 李宗黃

法規

中央法規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等暫行辦法

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

律師法施行細則

律師檢覈辦法(修正本)

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黨政聯合查禁煙癮辦法

公牘

總類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修正收復區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轉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廢止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等轉行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律師檢覈辦法轉行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發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轉行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發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等事業暫行辦法轉行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期 第二期

在本府所屬各廳處局科處機關並通飭知縣由附方家...

民政廳令各屬為抄發案卷聯合查禁種痘辦法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各屬為抄發案卷聯合查禁種痘辦法仰即遵照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紀錄

特 載

最高經濟委員會開幕 蔣主席訓詞

本委員會的設立有一個目標，就是實現民生主義幫助人民使所有的力量都放在今後偉大的和平建設及發展的工作上，在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候，我要明白的向諸位轉達全國同胞幾句話，就是關於我們所面對着許多經濟問題與復員問題以及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採取行動。

我們不能因為國內的種種不安而忽視我們同胞企求獲得一種較高生活水準的基本需要，在目前我們的國家臨到了一段驚濤駭浪的時期，這是在戰爭以後所不能避免的。在這個時期人民的心理感到不安及焦慮，確是很自然的。而且現在

國內還不免有若干人把黨派及個人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並且猛烈的阻礙國民政府在收復各省區的復員工作。以及破壞各種經濟基礎。現在政府正在糾正這種情勢，我們要儘全力來恢復國內秩序及安全，但是在同時在我們也要負起同樣大的責任來幫助人民恢復戰時的損失及破壞，並改進他們的生活狀況。國民政府現在設立這個最高經濟委員會，就是因為認清了日前有立即採取一種健全的經濟設施的必要，我個人對於我國的經濟建設及發展，很願意親自負責，加以指導。

在進行工作的時候，我們必須把擺在當前我們中國經濟情況的許多不良現象。以往八年抗戰，曾經嚴重的破壞了我們的經濟，這不僅僅指城市的轟炸以及房屋工廠的破壞而言。在戰爭的期間，我國喪失了無數人民的生產力量，他們都被迫離開了鄉村，離開了城市，我們因為敵人的封鎖海岸，也失掉了我們所需要的商業，在很多地方，日本會整頓的或部份的拆掉我們的工廠。在另外的地方，他們並會把我們民生工業改變成他們的戰時工業。所以現在要把這些工廠復員使其生產我國人民所需要的東西，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目前我國的工業，有的已在停頓的狀態，有的僅維持小量的生產，大多數的勞工都失了業，造成普遍的困苦現象。

這種情形，是不能讓他繼續下去。我們第一件事，必須要使人民重新得到工作，可是要想復興工業，使工人都得到工作，因為種種的困難，確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國有很多地方，都缺煤。我們現在的鐵路及公路設備，絕不能滿足運輸的需要。我們也沒有充分的有訓練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去接收，並經營以前日本人所辦的事業。我們的國家財政因為戰費之浩繁，以及敵人之搜括，已受到很大的摧殘。我們必須把這些情形糾正過來。否則我們的工業不能希望發達。我們的農業，也是同樣的大受阻礙。我國並沒有充分的現代農業原料，例如肥料殺蟲劑與良好的種子，也沒有充分的普遍的現代耕種智識，專家們認為如果我們採取了這些新的方法，短期以內收穫一定可以大增。另外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現在一般農民受不了過重的地租賦及利息，這種現象使我們的我國農業機構，成爲削弱。現在政府對於收復區的地租規定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並且免征田賦，就是要想糾正這種現象的初步措施。我國的農民也同城市裏工業方面的勞工級管理人員一樣，都需要政府最有力的扶助。在每次大戰以後，都要有一個時期的困苦及不安。就國家經濟的來講，這是在爭取勝利及自由所付的一個很小的代

價，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對於無數的人民，今年冬季就是一個嚴重的經濟難關，這個難關，需要我們人民拿出一部毅力來應付。在這個時期所需要的，就是一切公私生活都必須絕對的公正廉潔，這是我們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關頭，絕對不能容忍。在這次抗戰之中，我國人民的英勇及堅忍已經獲得到世界的讚賞。我現在可以向諸位說。並向全國同胞說，我們所深痛著並不是徒然的，我並且可以告訴諸位，在我們歷史從未有過的一個偉大的經濟機會就要展開在我們面前，這一個機會，凡是我們同胞都可以分享。我深信在未來的幾個月中，我們一定能夠並且必須努力在和平建設及發展方面採取準備的步驟，這個步驟，可以直接引導人民得到一種比較滿意的生活，等到我們把一切基本的狀況改善，內部的不平安息，並將各種經濟的活動展開以後，各方面的工作機會自然增多，食衣住行的必需品更可以價廉而豐富，現在沒有的物品及勞務，將來也可以逐漸加多的供給予一般人民。

在進行這種重要的建設及發展工作的時候。本委員會必須認清我國的問題，決不能祇希望別的國家來幫忙解決，我們必須自己幫助自己。我們的總目標國家前途，在於我們自己能夠發揮我們的建設力量，這種力量，是一個民族偉大的鎖鑰，我們所希求於我們各國盟友的主要是在健全基礎上獲得經濟的合作。

本委員會的任務在立即給予人民以健全的帮助及指導，使他們能自己幫助自己採取適當步驟。以期早得到經濟上的進步。本委員會對於政府各機關有關經濟各項之重要工作，應該密切聯繫。本委員會要考察各種事實，並且對於經濟政策各方面各種問題，應加以切實而迅速的決斷。還要注意並且督促政府有關各部會迅速執行各項政策。這些任務有些方面很複雜，在抗戰時期行使的各種職權，可是本委員會，將要有更高的職權。我們必須要明白政府設立這個委員會，並非要卸任經濟方面一切事務性的工作和責任。反之我相信各省市縣政府必須根據本委員會的施政方針逐漸負起自己區域以內的經濟建設及發展的責任。唯有這樣纔可以使各個區域都得到最大的發展，而且健全的地方行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的基石，同時這也是一種方法，可以使一個國家發展私人的才幹及組織能力，這種才幹及能力，是一個民主國家經濟進步的原動力。我國的地方政府，必須要自己站得起來，凡是他們能夠自己作的事，不要當依賴中央政府去作，他們必須在可能範圍以內，採取一切步驟改善自己轄內的人民生活。

率以及工作效率，並且要對於當地的工商及其他經濟事業給予更多之扶助。同時各地人民也應該信任有能力與忠於職務的地方行政長官來解決，其因地方情形而起的各種經濟問題。凡是無能或不忠於職責的地方長官，政府必隨時懲治，人民亦必須要有一個可以信賴的地方領袖，必須能刻苦耐勞決心犧牲個人的一切。以完成其偉大的使命。

我主張本委員會應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儘速完成一個全國性的運輸改善計劃。我們第一件事要把現有的各種運輸設備都使他能好好的應用，此後我們還必須努力來維持並擴展我們的設備，以達到更大更高的效率。我們為加強我國的運輸，是我們推進經濟建設及進步的一切努力基礎。我們所最特別重視的，是要把食糧和燃料運輸到缺乏的地區去，這一個運輸計劃，不但要包括鐵路及海洋運輸，而且要包括公路之建築及車輛之獲得，使其能經常維持行駛。在此整個計劃之下。

第一：本委員會應即計劃並進行一全國性的公路建築方案，我相信這一個方案如果適當的實行出來，在數年之內，一定可以用較低之代價，大量增加我國的經濟力量。在這一點，我要提起本委員會注意，目前在我國有一百萬以上的自來水停廢，因為缺乏運輸工具及盟軍最高統帥在日本所遭遇種種困難，這些停廢之運送回國，必須逐步實行。在回國以前，這些停廢應讓他們在生產工作，藉此幫助恢復一切他們所加予我國的損害。我堅決的向本委員會提出，我們在自來水停廢回國之前，要立即使用他們來幫助我國建築現代化的道路，並建設整個的運輸系統。

第二：本委員會應立即計劃一個我國農業的切實方案，並付諸實施，這一個計劃，當然要包括主要肥料殺虫劑及改良種籽的增加生產進口及分配，以及灌輸農民之現代農業智識，本委員會也必須立刻設法減低過高之租及高利貸，並調整田賦，適合人民之支付能力，以改善我國農民的生活狀況。為達到這些目的，政府已經訂定若干法規，本委員會必須負責加強這些法規並督促其確實迅速的施行。我更進一步主張，本委員會應該籌劃一個長期的造林計劃，使我國農業區域的寶貴地境，能以保持，並可供給必要之木材。我國荒山上的造林，實在是非常重要的，並且要立即開始。

第三：本委員會應立即擬訂方案幫助各種工業，增加生產特別是生產一種必需品的工業，例如燃料紡織以及建築材料，在達到這個及其他經濟建設及發展的目的之先，最急要的確是對外匯率，來穩定金融，必須儘早辦到。本委員會對於這一點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為進一步鼓勵大規模的工業生產起見，政府在戰時所加於工人的種種限制，應該立即撤

銷，除非在某種情形之下，撤銷管制足以影響整個的國家經濟的，得視為例外。關於合格的工業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的募集，也是應該採取直接而有效的行動，以促成其事，根據我國政府能力而定之工業器材進口辦法，應該由本委員會加以監督，藉以保證各種最主要之工業及公用事業，使能最先得購置此項物資所需之款項及運輸工具。本委員會對於工業之生產，應該加以督導，使在國內及國外有確定市場之物件，能以生產，並減少不健全之生產。我國各銀行的利率及貸款政策，必須更加檢討，並從新釐訂以鼓勵工業生產。日本在戰時經營各種工業的真實情況，必須明瞭，並加以分析，在這一點上，我可以報告。經濟部方面，對於日本在淪陷區內的各種經濟活動，已經搜集有很多寶貴的資料。

第四：本委員會應該設法鼓勵我國的對外貿易，這應該是我們的主要工作。本委員會應立即擬訂計劃，鼓勵並幫助國外所需要的各種農工產品的生產，當然這種生產，應不令我國因此缺乏其他主要物品，並不能蔑視我們勞工之應得之享受。由於發展對外的貿易，我們就可以獲得外匯，來購買更多必需並且不能在國內生產的機器設備及材料。

第五：本委員會應該集中精力，以改善國內的衛生狀況，我們必須立即確定政策及方案，以謀各種衛生及防疫器材與設備的生產進口與發展。與衛生方案密切有關的，還有關於改善住宅，義務教育及其他種種的方案，都是為建立人民經濟活動的強固社會的基礎所必需的。

第六：本委員會應即開始向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機關以及有關團體，私人徵集今後五年經濟計劃的詳細資料，這些計劃之中，有些應該儘先實行，有些可以稍後移動，我國目前是一個窮的國家，不能希望在幾年之內，把所需要的改革一起都辦到。本委員會正應該負起責任來分析有關各種經濟計劃的種種事實，並立即對於國家經濟最有價值的計劃，給予有效的鼓勵與幫助。在這種計劃當中，我主張特別應注重治河的問題。因為河流實在是我國一個最大的資源。健全的治河辦法，可以在幾年之內，使我國得到急需的永業防制法，大的灌溉計劃，內河航運的增加，廉價的電力來源，以及人民急需的娛樂設備。由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密切合作，本委員會不久當可完成並實行一個完整的經濟建設與發展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人民所最迫切的需要，當首先予以解決。總括起來說，我希望本委員會能立即有所行動，我希望牠能採取行動以加強我國運輸的增加其農業及工業的生產，發展其國外貿易，改良其衛生狀況，並使在一個健全之謀

取經濟進步之計劃書，開始工作。我們全國同胞，現在需要並又必須有一個對於民生主義懷抱信心的現實基礎，等到本委員會的工作獲得成果的時候，人民就會感覺到他們已經逐漸的得到較高的生活水準了。此外他們也會看出我國在國際間的威望也一天比一天高，只要國內能有安甯的希望，我必儘全力以達成這個安甯。那麼本委員會經濟方面較成就，不久就會在我國歷史中展開一個偉大的時代。

我國人民經過了多年的窮困與戰爭已經贏得了可以享受較高較美滿生活的權利。本委員會的同人應該設法使這種較好的生活，成爲事實不是在很遠的將來，而是在最近的目前，本委員會的職責，在迅速有效的工作以滿足人民的需要，在此地此時，我們共同獻身於這個偉大的工作。

總理革命精神

李宗黃

一、總論

今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年年今日。我們俱要舉行紀念，究竟其意義何在，簡單說來，就是總理的一生，不僅創造了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還留給我們驚天動地的革命精神，我們不僅要寶愛他，護持他，而且要發揚他，光大他，使我們國家強盛，使吾們民族求生，所以今天本席特地來向大家講一講總理的革命精神，以便大家共同效法。

二、革命精神

大智、大仁、大勇

總理一生「前無古人」，值得我們崇拜的太多，所有學問，皆係革命之學，所有精神，均係革命精神，今爲易於認識，易於學習起見，把他歸納爲求知，仁愛，奮鬥三項來說明。

(一) 求知精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我們這總理演講的人，都佩服總理一講起來，頭頭是道，假如長江大河，一湧千里，看過總理演講的人都佩服，總理一學問淵博，無所不知，無所不曉，而且句句是真理，句句都是做人做事的大理大法，總裁曾有幾句話形容總理的博識：「總理道教是遺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參酌中國的國情，以撮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再加其自已新創見的許多真理，所融鑄之整個的完美的思想體系，一面是崇高博大的學問，一面又是切實可行的方案，全部道教所講的都是做人立業，治國平天下之高明悠久，而又易知易行的要道。我們詳細研究一遍，比讀十年書所得的知識還要多，無論行已立人，自救救國，一切學問和方法都不待外求，本黨得此寶貴，無異獲得許多錦囊妙計，每發生一兩問題，都可在總理道教中尋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如長期抗戰的國策和支持長期抗戰的法幣政策，和糧食政策等，都是總理所預行的，總理何以有淵博的學問，追本溯源，我們可說是總理發明「革命的基礎建築在高深學問」的道理而且為一般人所不可企及的求知的精神，其求知途徑可分為兩點來說明。

第一刻苦有恆，中庸指學問成功的人分為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三類，總理亦把人分為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類，總理是有生而知之的天資，又下了學而知，困而知之工夫，以先知先覺之秉賦而作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努力，異常刻苦，追隨總理較久的同志，都知道一生手不釋卷，會記總理當年領導革命失敗後，漫遊歐美，有一時期經濟極為困難，甚至餐餐蕪蕪，同志中見總理困窘餓寒送之，總理得款，全部用作購書籍，各同志頗以為不然，總理遂講讀書重於吃飯的道理，由此可知總理求知不但是有恆心，而且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讀書很多，前能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

第二研究精到，總理研究學問非常精到研究一個問題，不但要看書本，而且長即物窮理，實地考察，實地研究。總理一切學問之所以切合實際，就是這個道理，關於這點可以引總理自己所說的話來證明。以知難易行第八章中說：「倫敦既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精究其朝野賢豪，兩軍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能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尚不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革命之運動也，今欲得此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也，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更教訓我們，「世界上考究萬事萬物，在中國多靠讀書，在外國不專靠讀書，外國人在中小學之內，是專靠讀書的，進了大學便不專靠讀書，要靠實地

去考察——他們考察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神學即哲學，總理的求知方法，就是古人所謂「行其路」的方法，也就是科學與神學並行的方法。

孔子因於「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故南朋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修春秋，遊歷古今，以爲萬世師表，總理因能刻苦努力，研究精到，故能發明「知微行易學說」，倡導「三民主義」以爲革命最高原則，手撰實業計劃，以爲國家建設規範，幸爲革命宗師，民族救星，中國國民黨之前途如旭日東昇，中華民族之地位如旭日之榮，確賴總理求知精神，發而爲大經大法所致。

(二) 仁愛精神

「仁愛」是中國最高尚的道德。四維八德均以仁愛爲中心，在古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爲民最高的道德，「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少有所長寡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爲政治上之轉則，總理繼承中國古聖先賢的仁愛精神，所言者爲仁愛，所行者亦爲仁愛，三民主義即以「天下爲公」爲中心。而以仁愛爲骨幹，在民族主義中，指示「濟弱扶傾」，民權主義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民生主義中主張全國人民有衣穿，有飯吃都是仁愛之舉，民生即民生哲學之「生即天地之大德」曰「生」之「生」字，總理一生之主張，簡單的說來，就是要使一個人都得到其生存，其發展，總理一生時工作，就是「救斯民於水火之中，登諸衽席之上」。總理的仁愛可以說是救世救國之仁爲一體，無物不載，無物不濟，謂爲與天地同德，亦不爲過。奉天的革命完事是以仁愛爲出發點，與共產黨以俄爲出發點者不同，故總理不爲愛同志愛同胞，而且連他的敵人都愛，如辛亥革命後，滿清皇帝得到優待，陸炳明危言，總理，亂平以後，份子以傳道自許者，即是明例，考驗馬家，留敵多者，易於人臨昇，總理一生歷萬般，言萬難，與暴世反帝帝份子爲敵，陷於危險而救國者頻有聞，爲人暗算則其少見，扶危「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之古訓。更可以說，總理之「仁愛廣博無邊。其傳道上曾有一段記載說，「曾慶於不君宜於國語，於非之德魔阻賊之，其往，其再圖矣，其張待辦，尙早生預費也，慶遂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棟而死」。總理之未改隨，想即保「聯天地」，「教化育」，仁愛精神感召之效也。

(三) 奮鬥精神

總理奮鬥精神，我們無法形容，只有總理在心裏建發自由中，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勢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舞風潮，造成時勢，可以勉強形容。本籍的一部黨史可以說都是總理這幾句話的註釋，我們每一次革命失敗，都有許多人消極悲觀，但是總理却沒有一次是消極的。庚戌廣州之役失敗後，人人灰心，唯有總理心雄萬丈，心理建設第八章中記當時事云：「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武器，加之浙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撫安插者為力已窮，而吾人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殊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歎號太息，相視無言，予乃發以一敗何足懼，吾輩之失敗，幾為世界所棄，比之今日，實困難百倍，今日春釐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宜吾人之計窮無勇氣耳。又如二次革命失敗後，多數同志精神渙散，亦只有總理不灰心，中國國民黨宣言中有言：……相繼敗走，共三島遂為亡命之集中地點。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執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嘆。又主張急進，約東前人，激發後繼，重新發起中國革命黨……由此可見，總理與一般人之「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者有天壤之別，再以兄弟所日說者為例，如陳炯明叛變，騷擾觀音山，一黨同志均勸總理死守無益，總理頗不以為然，既經林植勳同志攜出重圍後，親上軍艦，親自指揮，進攻廣州，並謂「革命黨應戰至最後一分鐘始算盡了責任」繼退至上海，總理召集會議，未開會之前，同志中紛紛預測，有多數同志都預測總理所發表的言論，係悲觀的時分居多，不料開會時之總理卻一句就說「渡遠之變」，是非大白，頗違分派，革命前途大放光明，頗出一般人意料之外，於是一般決議重新赴粵，不久又樹革命旗於廣東，後陳炯明反攻廣州，各省聯軍潰至石龍，總理親自督戰，形勢危急，鄧彥華，黃惠龍，馬湘諸同志勸總理暫時他避，不欲，兄弟前往督戰，連夜往平湖滾水令范石生軍回攻石龍，後石龍攻下，前往報告戰況，見面總理帶傷，詳細詢問，始悉總理不願離開戰地，諸同志擁之上火車，擲於車上所致，頃此事件尚多，頗難一一枚舉，總理不但生前如此，到了臨終猶呼：「和平奮鬥救中國」，總理奮鬥精神真可驚天地而泣鬼神。

三 結論

上面所說的，總理的精神，歸納起來，就是智仁勇三達德表現，也就是中國至高無上的道德的實行，我們全體國民尤其是本黨黨員要學總理的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務，知彼己之大智，救世救人救國之大仁，成仁取義之大勇，不要學自私自利的小智，拔劍而起，挺身而鬥的小勇，姑息養奸之小仁。總理當年所講的軍人精神教育，即闡明此三達德，也就是總理革命精神，學得總理之全部精神，即可為大聖賢，大豪傑能負革命建國之重任，若學得總理之一體，亦可為革命之鬥士，忠實之信徒，與無名之英雄，每年今日我們都有此認識，都如此學習，則紀念才有意義，紀念才不落空。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甲。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一。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民財產而由敵偽借用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二。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1. 凡自國軍撤退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外商名譽掩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繼續在淪陷區公開出版或攝製附逆有據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2. 附逆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處置

3. 敵偽及附逆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印刷品凡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毒素違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應由地方政府予以銷毀

三。中央宣傳部為便利推進宣傳計前項沒收查封之敵偽或附逆報紙通訊社電影製片廣播等事業所有之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器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查封利用

乙。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三、各省宣傳部政治部各級黨部政府原在收復區各地淪陷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迅即恢復出版以利宣傳

二、各地淪陷前之商辦報紙通訊社照下列優先程序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復出版

1.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淪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效力抗戰宣傳者

2.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方淪陷以致遭受犧牲無力遷地出版但其發行人及主持人仍保持忠貞或至內地服務抗戰工作有案可稽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三、凡有收復區因戰事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應以各該原地恢復出版為原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得遷地出版

四、各地方政府或軍政治部請求在收復區辦理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聲請登記後始得出版

五、新請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實際情形另定限制辦法

六、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一律重新登記

七、經政府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之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八、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丙、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一、收復區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社稿件在地方未完全平定以前應由當地政府施行檢查

二、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電影檢查辦法另定之

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兩項

一、敵偽機關或敵偽私人經營之書店出版社印刷廠等得適用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甲項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收復區民營書店出版社會接受敵偽命令代敵偽編印或印行教科書及敵偽宣傳書刊經查明附逆情節重大者呈准中央宣傳部後得適用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甲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應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印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發執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以不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

第九條 地方法院院長應將律師公會章程及律師法第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

第十一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二廿五期合刊

一三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卅二條及第卅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卅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形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并聲請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

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證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檢覈辦法修正本 卅四年九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并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并得以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資格審定機關審

查認爲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獨立執業與之任事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件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發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并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一、為通奉
去歲意旨與現行條例後一年中全國應徵兵額一律停徵。

第十三任停征期間各部隊固有退伍與疾病死亡等所發生之缺額根據兵役法第八條之規定募集志願兵補充之。

第十四任志願兵之募集由兵役機關編製各省徵除奉令如收編傷軍外一律不得親自募補以杜流弊。

第十五任各部隊如有缺額應由軍政機關酌量決定募集應徵數額再通知兵役部派員募補。

四、各部隊除補充應徵以外各師團現存兵額補給之不足之數再計劃以志願兵補充。

五、志願兵額之分配除應按特約起征之川甘黔三省予以配給以資生息外其他各省市志願兵額之分配兵役部應依軍政

數與地方情形適當釐定之以分配於各省軍管區再按照各地情況酌量於各師團指定縣市依法募補。

六、各省志願兵不論其有無免役後之身份均須年滿體格合乎兵役法規定者均得志願應募。

七、對應募志願兵之待遇與正規軍視同一律其家庭生活視其經濟狀況由地方籌款予以優待其額由地方定之。

八、志願兵應徵情形得對於失業青年查察其思想行動正確確曾充兵役者可募集之。

九、本辦法適用於停止征兵期間一俟開始辦理正規征募時即行廢止。

本少自法規

軍政聯合查禁煙酒辦法

一、禁煙禁酒為既定不易之國策各地除應由政府為主管機關負有專責外其餘參政會議各部三青團亦有協助辦理之責應由

二、查禁事務除仍由縣政府遵照法令及民規規定各項辦法認真實施外並須會同參政會議及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支部廣

三、會同派出人員只有宣慰勸查及督同監督查禁之權不得直接拘捕人犯或擅自懲罰或濫為提違者依法重懲不貸。

- 四、凡查獲有違禁餉情事一面報縣究辦一面督率該縣鄉鎮保甲長等剷除淨盡如實有特殊情形為鄉鎮長力不能前盡由會派人乘速通知督府派隊查剷不得留存株苗。
- 五、即議後再詳細呈報縣知事詳報會其如煙禁煙苗作廢。
- 六、由省發給之查禁經費以會同分區為限事後其領取報費。
- 七、省政府參議會縣黨部對於派出人員均有臨時行察指導考核之權并須於每屆辦理完結時會同考核其派民政廳核辦。
- 八、凡情形特殊規定之查禁經費不敷用者得查過民廟規定仍由違禁罰金及沒收煙變地價款內開支并須先行呈准決不待呈日撥派速即電辦。
- 九、本辦法為恐地方有不遵故責成參議會黨部區同辦理三方皆應同心協力認真奉行不得互有推諉負責。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總 類

令本省所屬各機關為奉 行政院令修正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轉飭知

照 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工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八日平會字第二二九〇八號訓令開：

查關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要送經本院先後以平會字第一九三三及二〇九九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奉國務院本年十月五日處字第七二號訓令節開：茲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定將該案法備文件改如左：(一)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決議、修正通過二、特派熊式輝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二)總裁交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為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台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案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在案依照上項修正決議案應將原案辦法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為第四項第六項改為第五項又第四項條文內「上列九省」四字應隨同修正為「東北各省」四字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文官處陳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等因：奉此除遵照改正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此令

兼代主席 李宗黃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廢止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等轉令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四)省統法字第二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六日平會字第二二七五八號訓令開：

查「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一非常時期軍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業經本院明令廢止「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一行政院訂定縣長考成原則三項「一戰時公

務員不能依法任用審查普通辦法六項(一)及「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因戰事業已結束亦應均予廢止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發登本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代主席 李宗賢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行政院令發修正律師檢覈辦法轉令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年省秘法字第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卅四年十月一日平捌字第二一五四號訓令開：

「查律師檢覈辦法業經本院與考試司法兩院會同修正明令公佈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

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律師檢覈辦法一份(修正本)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律師檢覈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代主席 李宗賢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行政院令發律師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期合刊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奉 命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捌字第二三〇四六號訓令開：

查律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律師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律師法施行細則三份（見法規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兼代主席 李宗廣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發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法一字第...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平陸字第二四二六三號訓令開：

查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業經令飭遵照在案惟該項辦法對於出版部份未經列入茲為便利接收敵僑出版業務起見復增訂補充辦法兩項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兩項奉此在案將奉發增訂補充辦法兩項抄發各報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附奉增訂管理收復區各文化事業補充辦法兩項。(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兼代主席 李宗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發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等事業暫行辦法

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政法2字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廿七日平陸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卅四年九月二十日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宣傳部擬訂之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計科附管接收復區轉報通訊社雜誌電務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代主席 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抄發調整方案通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字第一三八號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職權，應照中央法令分別調整，以期簡化，經飭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研議多次擬具具體方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九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將該定方案令發仰該。遵照辦理！

附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調整方案一份

兼代主席 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調整方案

一、關於各機關內部機構調整簡化者分列兩點：

甲、民政廳之人事統計會計督導等，均無專管機構，依法應成立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及督導室，以專責成，其餘省府所屬各廳處局，依法應設之人事室、統計室、會計室及督導室，亦應分別成立，並擬定組織法呈核

乙、警務處內派人員之設置，原依中央法令有組織規程，因限於經費，與省警察局人員係合併辦公，應由該處

局會商，就該處局依據中央法令核定之組織規程及現有經費，劃分確定，專案呈報。

(三) 關於各機關附屬機構應調整簡化者分列七點：

(甲) 建設廳所屬之農藝，林業，蠶桑，棉業，畜產等改進所，蠶業推廣委員會，昆嵩實驗蠶絲區辦事處，漁業管理處等，均屬農林範圍，應合併改組為農林改進所，另行詳擬組織規程呈核。

(乙) 縣運管理處原屬省府，為戰時機構，應即裁撤，其業務由建廳督飭辦理。

(丙) 衛生處仍由民廳監督指揮，但原直屬民廳昆華醫院，仁民醫院，昆明第一臨時救濟醫院及其他衛生行政機構，一律改隸衛生處，該處處於必要時得列席省務會議。

(丁) 抗建委員會原屬省府，其執掌為衛生事項之一種，應予裁撤，務業併歸衛生處辦理。

(戊) 昆明殖羊交易所原屬企業局，因與牲畜屠稅有關，應劃歸財政廳主管改進，所得收入，應劃歸地方，列入預算，作正開支。

(己) 各市縣之地政機構，自卅五年起，於地籍整理完畢，應依法設立。又各縣之地籍科，自卅五年度起，本省一二等縣，在經費可範圍內，應依法成立。

(庚) 凡省立銀行業務，應由財廳監督；其他商業銀行之官股，財廳應有管理權。

(三) 關於各機關職掌事項應調整簡化者分列兩點：

(甲)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依法屬於社會救濟範圍，應由社會處主管，如其他各機關因業務而舉行義務勞動時，應會商社會處辦理。

(乙) 各機關發布政令有關市縣經費及稅捐者，應先商由財廳統一辦理。

(附註一) 除上列三項外，各機關應遵照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四日平嘉丁字第一六四九九號訓令，分別依照現行省

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查明未經法定手續成立或無基本組織法依據之行政機構，不必要者裁併。必要者從速擬具組織規程，詳述理由，報請核定，完成立法手續。

(附註二) 據地政局提議，請轉呈 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實兩部，於本省田賦徵實，徵借停辦後，飭雲南田賦糧食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管理處將農地地籍管理事項移交該局接辦，又建設廳辦理之各種土地地價之編列與分限面積之限制，及市地限制使用區與自由使用區之劃分，與房屋救濟及市地租用事項，暨農地租用與荒地使用。依法應由該局主管。至市地使用中。屬於建築工程事項。荒地使用中屬於農業技術事項。應由建設廳主管。其土地徵收案件。應由該局主管。民政廳主管之鄉鎮遺產事項有關於土地行政之部份。應會同該局辦理。擬請分別照准。

民政

民政廳令各屬爲抄發黨政聯合查禁種煙辦法仰即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五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縣長

查禁種煙爲建國之要政，禁種尤爲禁政之中心。過去歷年施禁，迄未臻於肅清之境。殊堪浩歎。本廳長任，適值本屆禁煙重要時期，亟應特別推動工作，以免發生偷種，乃調閱接管卷宗，關於宣傳防止事項，雖經前省政府主席及前廳長文電指示，現定辦法，通飭遵辦有案，而所督飭負責者，僅各專員地方官以下之自治人員，職責因屬分明，力量殊嫌薄弱，宣傳查禁，客或有不周之處，當經擬具各屬黨政民意機關聯合查禁種煙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函請省參議會，省黨部執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轉飭所屬縣縣參議會，縣黨部，三青團，協助縣政府，負責聯合查禁，藉資確實肅清。完成禁政，並由
省政府特別頒發給該屬查禁禁煙經費，以資補助。除各由主管機關，通飭遵辦外，合將辦法抄發各屬，由銀行匯發經費，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從速廣大發動宣傳查禁，到技並協商各機關就地情形，妥爲規定，宣傳查禁，剷除等項詳細辦法，人數次數，均不限制，俾得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如此體恤，已極周備，如不能將煙苗真肅清，地方

官委即無以解除職責，時機緊迫，其速認與返期，仍將進解情形，先行預查。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兼廳長李宗黃

民政廳令各屬為發給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辦法仰即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長字第一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日省秘一五字第六三〇號訓令開：

一、准 兵役部總覽部代電開，查在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擬定暫行辦法，會同軍政部簽奉委摩申文，或待參、電核准照辦，茲隨電檢發該辦法一份，除分電各軍師團遵照外，請即查照為荷！等由；附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該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辦法印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附印發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三期合印

議 紀 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李宗黃 張邦勳

魏自邦 袁丕佑

列席 李培天 李鴻謨

華秀升 李繼廷

楊家麟 曾師曾

傅廷璧 楊文清

伍純武

請假 胡瑛 丁兆冠

吳用 虞漢 繆嘉銘

主席 李宗黃

秘書 于乃毅 李振斌

本會委員共計八人。盧繼南委員因公出，胡丁兆冠委員請假，實到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討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二、關於調整各機關俾簡化而合於法制一案。業經秘書處彙集各單位組織法規，並於上星期六由秘書長召集各單位主任秘書研辦等，初步討論。

三、關於利用電訊機件，推行政令辦法，業於上週由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商討決定，由電訊局及教育廳先行分別將本府及教育部以前所發各縣收音機數量，現狀與電訊人員，詳為調查具報，再憑核辦。

四、觀山縣長尙銘，辦理保衛隊名額不符，記大過一次，劍川縣長張開道。廢弛團務。記大過一次，罰薪一月。

五、關於本省治安問題，已於本月廿四日，在本府大客廳舉行治安聯席會議一次。

六、關於本府接收前綏署之兵工廠，軍械局等一案，正辦理間，復准軍政部駐滇管理處主任邵百昌來府，以本部電，須由該處接收等語，經由本府先後兩次錄案電請軍政部陳部長，請仍由本府接收去後，尙未准復，昨又准該管理處通知，會商協助接收辦法，經派員出席，並說明暫緩接收，俟陳部長覆電再辦。

二、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戰後遷居本省淪陷區同胞急待還鄉，目前失業之人口急待復業，問題嚴重，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理由) 查本府在抗戰期中，迫近前線。及騰龍淪陷，西陲備受蹂躪，人民流離遷徙，現戰事結束，遷居雲南全省之淪陷區同胞，必須還鄉之人數約計二十五萬左右，在昆明市者，約在十萬左右，又中央機關奉令裁併職工遣散，盟軍回國，僱用工人解僱，營造廠停工，土木工人失業，加以散兵游勇，無業流民，在昆明市失業人口，總計不下五萬，均屬目前最嚴重之社會問題，而治安亦受其影響，近日發生三次搶案，蓋匪多係各省口音，此與失業人口衆多不無關係，現冬防將屆，治安問題尤爲重要，亟應設法救濟俾民困昭蘇，而弭患於未然。

(辦法) (一)呈請中央迅速在雲南設立復員機構，辦理復員事宜，並設立救濟分署，辦理救濟事宜。

(二)本省積極準備左列事項：

1.責令民政廳，警發處，由政府迅速調查普通之復業人口，至各工程處及各營造廠暨各工廠失業之員工由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建設委員會分別登記。

2. 復員教育所需交通工具，由建設廳公路局切實準備，並分別函令沿途駐軍及地方政府分段妥為保護。

議決：修正通過。

二、糧食部查為本年度本省征借，仍應加緊辦理，以裕供應，准咨請停辦一節，執難照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此案並准田頌庭新任處長段克昌函告，本年度本省征借款額，糧食部已覆核減四十萬石等語，查本府尚未接到公文，准咨前由廳交山段處長段克昌本年所需軍公糧數目內，制實計劃，征實征借必需若干？征實數量能否酌減？征借

數量減去四十萬石後尚可再減若干？辭謝議擬，即日具覆，再行核奪。

三、財政部咨送省銀行條例及實施辦法，囑查照辦理見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電催總委員迅速回滇，俟回滇後，再指定人員會同詳加研究，議擬辦法以憑核奪。

四、社會處呈，為該處辦公室，係借用昆明市華山小學，業已滿期，可否請即指定為該處辦公永久地點，抑另行指定其他地點請核示，又據呈請將前外交特派員公署地址移交該處，作補充托兒所之用，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在本府所屬各廳處辦公室，現正全部翻修中，該處會處辦公室令昆明市政府就華山小學原址暫為繼續借用。永久辦公室，俟全部翻修時辦理，至外交特派員署舊址，以前業權係屬何處應飭昆明市政府查明具覆再奪。

五、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呈為奉令捐獻鞋襪，擬懇職國幣壹百萬元，請公決案。

議決：現在戰事結束，與戰前情形不同，所請撥款壹百萬元，暫勿庸議，所有餘款，即由該會保存。

六、民政廳呈覆，屏邊縣卸縣長李瀚德德公類，議擬處分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准如該廳所擬，將該卸縣長停委一年，以昭儆戒，又以後受停委處分人員，在停委期間，任何機關不得錄用，通令遵照。

七、建設廳呈，擬具緊急救濟農村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除飭農墾銀行一項辦法不符，應勿庸議外，其餘各節，悉由該廳會同財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經濟委員會

八，企業局就事實可能範圍分別擬具具體詳細實施辦法，呈復再憑核奪。

（辦法）依照本省現行武職人員待遇辦理，經常費照永綏江防隊年支玖萬壹千陸百零伍元，官佐生活補助費每月支二萬三千一百十六元，士兵餉項每月支三百卅元，副食費一千二百廿二元，公糧不分階級，一律三公分，該隊官兵共計九十七員名，詳附件。

議決：准予如簽辦理，分行遵照。

九，據建設廳呈覆，遵令召集社會處等有關機關商擬具平抑物價有效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辦法）擬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至調整工資運費以社會處爲主管機關，實施方面，市縣政府爲執行機關，警察局爲協助機關，執行機關每月應邀集有關機關會檢討平抑方法，並應請經濟策進會派員參加。具體方案，擬有：1.寬籌來源，2.平價配銷紗布，3.減低食鹽售價，4.嚴禁散兵滋擾，5.促進運輸效率，6.取締物價畸形回漲，7.實施各業標價售貨，8.嚴查囤積居奇等項，詳附件。

議決：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嚴格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十，主席提議擬請中樞從速修復滇越鐵道，以利交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即由本府呈行政院並交通部請將滇越鐵路滇段迅速修復，俾便利運輸，而失業工人得以救濟。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六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李宗黃 胡瑛

張邦翰 龔自知

列席 李培天 陳廷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華秀舟 李耀廷

魯師曾 龐體榮

楊文清 伍純武

李鴻謨 楊家驊

請假 袁丕佑 丁兆冠

公出 盧漢 謝嘉銘

主席 李宗黃

紀錄 于乃義 孫恆敏

本會委員共計八人，盧總兩委員公出，丁袁兩委員請假，實到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

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討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電：規定二五減租辦法，凡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須由租約或約定息額內減交四分之一，滇省於明年實行，已轉令有關機關遵照。

三、內政部函：為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稱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警察機關加以擴充訓練一案，已轉飭民政廳、警務處會同擬具實施方案呈核。

四、內政部電：滇省邊境匪起再昇務有無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之處？請查明開示具體意見，並檢送有關資料，以憑核辦，又江潯區域，與邊境匪起亦請查告一案，已分行民政廳，外交署查明具報。

五、會計處，財政廳會呈：分派本年度七至九月份追加士兵副食費一千八百零六萬元，餉項四百零八萬元，查本省士兵計各專員區保安營，游擊隊，江防隊，護路隊，守備隊，及獨立營，本府警衛隊等，共六千九百九十六名，計分配

副食費每名每月原發三百六十二元，增加八百六十六元，餉項每名每月原發二十九元，增加一百九十四元，追加總數

分區後，各縣長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擬暫行保留，作以後調移之用，經指令准予如呈照辦。

六、上題核定各縣局長處分計有：宣威縣長陳文煊，岷山縣長林汝森，思茅縣長趙家禧，景谷縣長郭耀庚，元江縣長周德公，六順縣長楊建勳等六員，各該縣預算，屢據不報實屬玩忽要政，各記大過一次。河口督辦布秉武，威信縣長李德道，騰州督辦楊長武，尚質，蓬山設治局長劉常維，貢山設治局長李紹深，梁河設治局長封維德，滄源設治局長樊欽平，瑞麗督辦楊光緒，盈江設治局長許本和，耿馬設治局長李天照，等十員，對各該縣預算，屢催不報，實屬玩視要政。各記大過壹次，前騰州縣長劉楚湘，迤西設治局長趙清澄，對各該縣預算屢催不報，雖據呈請免報，但經核防不准，各記大過壹次，寧江設治局長車銳，呈報預算遲延，申斥。前賓川縣長，楊聯遠法加收棉稱捐，濬行記過壹次。臨津縣長楊竹銘，整理自治財政，逾期甚久，記大過壹次，鹽興縣長劉嘉裕，處理鹽場糾紛失當，記大過一次。新平縣長楊正禮辦理禁煙不力，記大過壹次，前新平縣長唐家仁，未能防止偷種，停委二年。雙柏縣長鄭培仁，擅用美金儲券，記大過一次。前雲龍縣長夏貞立，貪污濫職，停委二年。

七、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移交業於上月三十日照冊接收。

八、關於前綏署所屬兵工廠軍械局等，准軍政部陳部長電，仍歸軍政部駐昆管理處接收。

八、軍事參議院龍院長龍，為本省企業局及其他地方生產事業，前經省府決議改組企業公司，請監督辦理，以期貫徹而宏前規。

二、討論事項：(一) 秘書會計兩處會審帳目本府會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經費數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細則詳附件。

決議：稱則通過公佈施行。辦公費即由機要費內每月撥發三萬元，如機要費不敷，依法由預備金項下撥入機要費內開支。

三、主席提議：企業局經濟委員會截至現在止，各該單位帳目及財產目錄，應於一週內擇實呈報，以憑覆交雲南企業局。

公司籌委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部咨，富滇新銀行，收換新滇幣，應不僅收兌十元以下兌換券，其五十元一百元者，亦應一律收兌，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山富滇新銀行限一週內核議具覆，以憑備交下次會議核定，再為咨覆。

五、秘書處轉觀察室查勘會計處修理工程，請核發修理費一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查會計處修葺該處辦公室五間，及由警務處房等，共需工料費捌拾玖萬陸千四百元，既經觀察室派員查勘核屬必要，准予如咨令財政廳由歲修費項下撥發，以資修葺。

三、指示事項

一、近來搶劫案件迭出，經嚴飭警務處警務局緝辦，迄未破案。今晨出席治安會議，悉第五軍司令部已破獲七案，憲兵十三團已破獲六案，當由沒收款內撥第五軍一百萬元，憲兵伍拾萬元，警務處警察局，辦事不力，應嚴予申斥。

二、今晨治安會議，本府所屬機關應出席八員，未能按時前往，殊屬不合，以後重要會議，各機關首長應按時親自前往，不得派代表或遲到。

三、本府每隔一週舉行記者招待會二次，並請由秘書處編譯股負責辦理政務宣傳事宜，各廳、處、局、會，應分別指定專人將資料呈府彙辦。

四、本府各廳處等所出公報，應將人力物力集中，由秘書處統一編譯，呈政府公報，以資宣達政令，其詳細辦法，即由各單位先行研究俾付實施。

△注意：未經公布之件須嚴守秘密。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會鑒核，暨令民政廳轉飭該地方政府知照。

四、江城縣長劉培倫電：稱縣境毗連越屬猛威烏得之烏石土司，任應殺毒誘商，請准派隊前往緝訊等，已分電警備司令

部及第一方面軍核辦，暨令民政廳轉飭知照。

五、秘書處電：本府所屬糧囤在：民國十年以前積存，經整理卷宗委員會提出擬發燬部份，茲查仍屬有史料之價值，

請移交文化機關整理保存，如需器具及用款，得請核撥，又前整理卷宗委員會，如有不敷用費，當另為核撥等情辦

已核准照辦分行遵照。

六、委員長蔣電：飭屬嚴禁賭博及假名設立機關，佔住民屋等情事，已通令遵照。

一、田賦糧食管理處先後電：本省卅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帶征縣級公糧標準數額，及開征日期，請不敷配撥糧額

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辦法)

(1) 征實，全省總額一百五十萬石，本年與上年相同，惟年征率為每元一斗七升，今年為一斗五升，約計仍

可敷收足額。

(2) 征借，部定總額為二百一十萬石，經電請選准減免四十萬石，擬照上年征借率減配二縣。

(3) 縣級公糧，每元帶征七市升。

(4) 征實區折價征解部份，照上年成案辦理。惟折征款率。俟調查谷價後再定。

(5) 邊遠區折征法解部份，每賦稅一元。折征正賦一百元。縣級公糧五十元。

(6) 開征日期。規定於十一月十六日起。全省各屬一律開征。

(7) 不敷配撥數額補辦辦法。卅四年所撥軍糧共計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大包。照每包谷三石計。合谷二百

三十一萬餘千石。又加應撥省級公糧四十萬石。國立院校公糧六萬石。中央駐滇機關公糧五十萬石。及

應還三十二年積谷八十萬石，息谷八萬石，補還中央公糧二十萬石，共需谷四百三十五萬石。茲以本

征實一百五十萬石。征借一百七十萬石。共計三百二十萬石。全數撥用外。合不敷一百一十五萬石。其彌補辦法如后：

(子)應還積谷及息谷八十八萬石。擬請糧部發給價款。由各屬照價購還入倉或分年填還。

(丑)中央公糧照原核定二十萬石。就有各地方儘量發給實物。無各地方。連同不敷數請中央發給代金。上項辦法。如蒙核准。則不敷之數可減去一百零八萬公石。兩抵僅不敷七萬餘公石。相差不多。可撥節開支以資應付。再本年開征較遲。新谷須明年三月始可利用。本年十一月軍糧請由糧部核撥十七萬大包代金。由兵站自行購補。再由征借總額內減去十七萬大包。以卸邊民。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補充下列三點：

(一)征借總額當由本府軍糧部商請再為酌減。稿由秘書處擬。

(二)省臨參會及經濟動員會。均廷議請改征借為發款征購。本府極表同意。惟如何向中樞請求？即由該處長代表本府向省臨參會。及策進會詳為說明辦理。並代擬府稿送核。

(三)本府公布施政綱領第一項為解除人民痛苦，抗戰以來，全省人力物力，供獻國家，民苦已久，今年田賦征收數額，政府已盡可能範圍請予核減，即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以期解除其痛苦，現征收數目及辦法，既經核定，應由田賦處代擬本府布告，公布征率數額等，勸勉人民，征實征借，今年為最後一年，務勉力踴躍輸將，照額繳足，惟全省各地方，不准於規定數目以外，絲毫浮收，如有違犯，經查實後以貪污論罪，從重懲處，並由縣參議會縣黨部從旁協助監督檢舉，除布告外，分咨省臨參會，省黨部轉行遵照，並咨請滇黔監察使署監察辦理。

（秘書處田賦處辦）

二、社會部電：為推展社會處業務，請於明年普設各縣社會科，以期機構健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併同本府調整各機關案辦理。（秘書處）

三、秘書處發覆：召集各屬處局主任秘書先後開會三次，商討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職權，如何遵照中央法令加以調整，俾其簡化，而合於法制，已擬具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方案詳附件）

決議：推本府秘書長，財政建設兩廳長，地政局長，民政廳主任秘書會同審核再覆，並由秘書長召集，限週內辦畢，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委員縣長等提供意見，印機交參攷。(秘書處)

四、財建兩廳會呈，擬具卅五年度縣農業推廣所繼續推進縣名，及經費預算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如呈辦理，分行遵照。(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 (秘書處)

五、民政廳簽請任免蒙化，平彝，緬寧，德欽，寧江等五屬縣局長，請公決案。

決議：蒙化縣長楊開梅因案撤職，遺缺以周寶琮試署，緬寧縣長周立慈應予免職，遺缺以王克生試署，德欽設治局長王

伯敷辭職照准，遺缺以施雨霖署理，分別派代後再依法呈請任用。至平彝寧江兩缺，候另案核示。(民政廳)

六、主席提議，護國首義三十週年紀念，應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

(1) 慶祝辦法照往年成例辦理

(2) 是日上午九時開慶祝會後，應致祭唐公及忠烈祠

(3) 晚間由本府邀請護國元勳在事人員及唐公家屬

(4) 擬成立雲南護國史編纂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等由秘書處擬訂簡章，提下次會議討論。

(5) 由省黨部省政府會同編纂護國紀念簡史，限十二月十日以前分送全國各機關，作紀念會報告時之參攷，稿即請白小松先生撰擬。

(6) 是日省府開放，民衆得自由來府參觀。(秘書處)

三、指示事項

一、委員長電，取締黨政軍機密佔用民房，招搖勒索情事除已通令遵照並令民政廳社會處警務處切實監督外，並應通電

由本府會同警備司令部布告週知，至凡學校機關倉庫軍隊佔住者，令由主管負責調查，民房應報由市府分別核轉本

府交涉取締。(秘書處)

二、據報上年各縣田賦有加征數賦者尙存存餘糧者，殊屬不合，應通令直轄本府，聽候發落並令前派查田糧機關經辦軍

糧款項各員併案查復。(秘書處)

三、據報上年各縣田賦有加征數賦者尙存存餘糧者，殊屬不合，應通令直轄本府，聽候發落並令前派查田糧機關經辦軍糧款項各員併案查復。(秘書處)

三、各地方官待遇不敷生活費用，已飭由民政廳擬調整方案（民政廳）

四、田賦處所派出之各縣督員，應備給旅費俾免苛擾人民如有違法，應予嚴處。（田賦處）

五、本府會議議決案應以備申臆備處將實錄紀錄照印分發，凡案件有關係機關，應即根據紀錄進辦本府不另行文，以期敏捷，而增進效率。（秘書處遵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李宗黃、胡瑛

出席 張邦翰

出席 楊文清、陳廷聲

出席 楊家麟、陳體要

出席 李培天、陳玉科

出席 段克昌、李耀廷

出席 華秀升、魯師贊

出席 伍純武

出席 丁兆冠

出席 盧漢、程嘉銘

出席 李宗黃

出席 守乃駿、孫俊敏

本會委員現有七人，除盧縉兩委員公出，丁委員請假外實到四人，可以開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行禮如儀

本會委員等，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討決議各案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代電，核定本省卅五年度歲出各款概數總計叁億柒仟玖萬玖千餘元，飭編預算呈核，分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辦理。(會計處、財政廳)

八、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野局修建下關靖西橋工款，除中央補助壹百六十餘萬元外，擬由局再籌發壹百伍拾萬元，經指令

照准，並督飭認真修建具報，又據警備指揮部呈請由地方籌款一節，查工款既已有着，應毋庸議，亦已飭轉行遵照。(建設廳公路局)

九、李廳長報告：本省獻金總額，由房捐捐獻及各同業公會捐獻標準數應各獻壹億元，現已收獲房捐部分獻金玖千四百

餘萬元，同業公會獻金祇三千六百餘萬元，本會主任委員，照章應請主席担任，日內擬開會研討，請親臨調示。

二、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發覆會同各廳局長等審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調整方案，並經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方案詳於續欄附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秘書處)

二、秘書處簽發覆擬定雲南護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簡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簡章詳附件)

三、民政廳呈請核示糧食部於卅二年價購本省積谷價款四億元本息處置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款既係借用積谷，其本金應購谷還倉，始符原案。惟本年征實征借，仍舊舉辦。若此時發款購谷，恐刺激糧價

又昂銀之處置，本府前議決作為各縣入企業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而省臨參會則建議請發各縣作縣銀行基金，辦法

兩歧，亦未決定，應由民政廳暫存富滇新銀行生息，俟正式省參議會成立後，再諮詢辦理。(民政廳)

四、富滇新銀行呈復議擬收換十元以上新滇幣兌換券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推李廳長楊廳長華會計長，會同研議，擬具辦法再為核定。(秘書處通知)

五、建設廳呈復，省臨委會建議修築省內鐵路，及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請擇修中泰公路或右佛鐵路，鑒擬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應即轉請中央修築昆洛公路，由建設廳飭公路管理局代擬呈行政院及咨交通部省稱呈候核行。（建設廳，公路局）

六、昆明市政府呈，修築正義路面工程，檢具圖表估單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鋪面暫緩修築，惟將現在之人行道併入車道，共寬一〇，五公尺。鋪為柏油路面，原鋪石塊，除移作修下水道之用外，並於路面嵌線，俾指示人行車行路線，築路經費，由市府撥撥二區，其餘照中央規定征收工程受益費，辦理。

七、指令遵辦，並分令建設廳財政廳會計處知照。（市府及各有關廳處）

八、昆明市政府呈，修復三牌坊辦法，是否適當？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修復，惟須將中間展間，俾交通便利，又式樣及材料，為期堅固美觀計應由張委員指導昆明市政府重新設計，呈請核辦。（張委員市政府）

八、民政廳呈請林派平彝縣縣長案，以資訓練，並擬定平彝縣縣長，以資訓練，並擬定平彝縣縣長，以資訓練，並擬定平彝縣縣長，以資訓練。

決議：新委平彝縣縣長李晉芳另有任用，遺缺以胡毅之試署，先行派代，再依法呈請任用。

三、指示事項

一、建設昆明市應加速設計辦理請各委員及各主管研究，提供意見，俾下次開會時討論後，交昆明市政府辦理。

二、本市翠湖及城河內，水葫蘆北甚為繁茂，此種植物於市民衛生妨害甚大，應由市政府設法根除。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李宗黃、張邦翰、

胡一瑛、顧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一廿二期合刊

主席 李宗黃

修正滇省會籍條例

一、公出滇境滇籍者...

本省府委員七人...

行禮如儀...

一、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二、日昨共黨份子利用...

三、滇省教育...

四、滇省教育...

五、雲南護國軍...

六。前據永勝縣長伏心從辭職。經本府核准，並以沈沅擔任在案，嗣迭據各方面考查及報告，以伏縣長政績甚優，經備其照舊供職，新任沈沅勿庸前往。

二。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請由卅五年一月一日起將牲畜屠稅交給各縣市自行收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惟各地稅收人員，除在收副主任由財政科長兼任外，征收主任及會計員應由財政廳，會計處分別任免管理。稅票亦由廳製發，以期嚴密審核而杜流弊，又此項稅款既係地方自治稅收，應由各市縣地方政府會同民意機關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呈計劃，除縣行政必要支外，應作為地方教育建設衛生等費用，俟核准後始准動用，以期民沾實惠而重公帑。（財政廳會計處）

二。財政廳，會計處會呈，議復各團會計人員待遇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設治局會計機構辦公費，應改為壹千六百元，俾與三等縣相等，餘照案通過。（財政廳，會計處）

三。會計處呈復議擬本府警衛營官兵給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應再由會計處給與標準另行擬呈候核。（會計處）

四。梁之相呈復議擬校印已定成部份通志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查新纂雲南通志正編，業已編成，並核定由企業局印刷，前派梁之相負責監督校印，備議擬辦法呈核。迭經本府會議決議有案，茲據呈復校印辦法，核與案符，分別核定如下：

(1) 應即成立新纂雲南通志校印處，負責辦理督促校印事宜。為辦事便利計，即設在印刷局。

(2) 關防照發。

(3) 人員照所擬呈者核減三人，計設處長一員，總校一員，分校五員辦事員一人，工役兩名，共十員名，均專任

(4) 經費照核減人數後計算，准支開辦費拾萬元，每月辦公費五萬元，薪津及生活補助費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元，公積九公石八公斗，折發代金，均由企業局撥發俾符前案。

(5) 期限應自本年十二月起開始印刷，限卅五年六月以前一律印畢，不得再延。

(6) 書之字體用二號老宋字，以期明顯。

(7) 派梁之相為處長，其餘人員由梁之相自行任用，指令並分令企業局遵照認真迅速辦理，以重文獻。(梁處長
企業局)

五、建設廳呈昆明市政府征收本市新建舖房門面費通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查所呈門面費，是否合於地方自治規程規定？應務須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轉。(財政廳，建設廳)

六、衛生處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呈騰龍邊區衛生建設計劃。又據第六區專員呈請准於該區所屬各設治局征收縣級公
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案關重要，應由民政財政兩廳地政局會同田賦處詳細議覆再轉，並指定財政廳召集(民財兩廳，地政局，田賦處)

七、准省臨時參議會咨請清算本省公營事業財產，撥作地方建設基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查建議各節，用意甚善，惟本省公營事業財產規模大者為經濟委員會，企業局，現正改組企業公司，應俟改組案
決定後再辦，至地方財產，業經財政廳整理，應照案令飭財政廳負責監督管理，並轉令各直轄局，詳報財產目錄
再轉，分令並咨復查照。(財政廳，秘書處)

八、主席提議：擬提高設治局地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即將設治局長改為應任俾重職守，分別呈咨有關機關備案後，再為通行遵照。(秘書處)

九、主席提議：擬發獎本省教育界優良人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琦任教達三十餘年，始終不懈，培植人員甚繁，殊堪欽佩，應由本府致送獎狀，俾後進有所矜
式。昆華女子中學訓導主任楊鳳貞亦任教三十餘年，且以餘力補助清寒學生，尤為難得，應由本府致送獎狀拾萬元
，以資獎勵，又教育人員，應由教育廳昆明市政府查明服務年久著有成績者，呈報請獎，分行遵照。(秘書處)

十、主席提議：本省警務處秘書魏良嗣，昆明市政府參事吳紹壽均服務三十餘年，奉公守法，卓著成績，應由本府分別
致送獎狀，以昭激勸。並令各廳處局查報，而憑彙獎。

決議：通過。

十一，核派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及河口督辦案。

決議：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陳盛恩另候任用，遺缺以傅榮代理。河口對汛督辦張元武調省，遺缺以熊笑三代理分別派代後，再依法呈請任命。（秘書處，民政廳）

十二，核派宜良等縣縣長案。

決議：宜良縣縣長關汝賢記過多次，應予免職，遺缺以邱名棟代理。鎮雄縣縣長楊春霖年老力衰應予退休，遺缺以隴均府代理。曲靖縣長馮天祥調省，遺缺以楊玉生代理。新平縣長楊正禮辭職照准，遺缺以周懷植代理。雲縣縣長李其誠調省，遺缺以張問德代理。江川縣長莫松俊另有任用，遺缺以錢沅代理。鹽興縣長劉嘉鎔因案撤職，遺缺以高用中代理。永平縣長李傑撤職查辦，遺缺以蘇寶鼎代理。分別派代後，再依法呈請任命。（秘書處，民政廳）

十三，派代第五區專員案。

決議：第五區專員陳玉科另有任用，遺缺以袁鴻達代理，仍依法呈請任命。（秘書處，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錄及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區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區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或委託保管人交代並將應繳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卅一期廿二頁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街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件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區幣郵費區幣合計區幣
	七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七卷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卷第二十四兩期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特 載

盧主席就職典禮詞

盧主席在紀念週詞

護國紀念大會盧主席詞

省教育會教育學會開幕會詞

昆明市參議會開幕會詞

法 規

雲南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十四兩期合刊

（目錄）

民政

- 民廳令各縣縣長抄發檢票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令仰知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以實行公務員任用法依據送奉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內政部令填報流離人民統計數字以憑彙辦(附表式)
- 民廳令各縣長為奉省府令准兵役徵電廢止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轉奉行政院令廢止民衆肅奸除盜網及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抄發各縣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令仰遵照(附辦法一份)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枝及嚴密清查戶口一案令飭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防範奸人組織搗亂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准法國駐華軍事代表團昆明辦事處函代查究該團團員梅思特曼及馬尼二員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飭究英軍遺骸一案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查禁軍運弊端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抄發各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及公職人員研究社會注意事項令仰知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填報抗戰以來因敵人侵略所受直接間接公私財產損失及人口傷亡情形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將建設意見製成方案呈覆令仰遵照
- 民廳令各縣縣長正式參議會必須於本年底成立令仰遵照
- 民廳電令各縣製發各保衛隊官兵冬季服裝令仰遵照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收復區區敵鈔登記辦法令仰知照（附辦法一份）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各監所對人犯嚴禁濫用體罰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令收復區區省市縣整理契稅辦法令仰知照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〇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正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正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正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正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正廷

特 載

盧主席就職典禮訓詞

當南地處邊疆，自辛亥革命以來，三十多年因國家內憂外患，政局搖搖，故過去的行政長官，少有更替，此次中央調任省府大專第一級人民素不習見，即視為奇異，其實，中央改組各省政府，乃國家常規，而人事調動，亦屬常有之事，本人前在越南辦理軍糧投降事宜，當時接奉委命命令，即兼任本省政府主席，奉命之後，深感責任重大，不勝惶恐！本人向服務軍中，又不諳政治，故上月奉召出席後員整軍會議，特向委座懇請本會各公，以黨在此抗戰勝利，復員籌軍之際，得遂解甲退作農野，乃蒙委座委命，不允所請，並商議會徑即行返滇，遵照命令改組省府，以安人心，國家元首之命，自應服從，故回滇就職。

十餘年來，本省在蔣公主席之下，抗戰當中，貢獻甚大，如對於維持地方治安，整理糧谷清丈及水災，修築鐵路交通，通縣救濟，均屬卓著，過去一切善政，自應沿襲曹隨，繼續發揚，至於未及辦理而為今後本省所應辦者亦當遵照委座指示及中央法令考察人民需要，在人功財力可能範圍內，盡力舉辦。

目前本人認為最重要之工作，首在如何維持地方治安，力求社會安定，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欲使人民安居樂業，非我們各級人員，能盡忠職責，凡有為官守，勤苦勞力者，決不輕予更動，儘可安心供職，俟處理公務，必須迅速確實，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勿稍阻滯過誤，務期達到愛民保民養民之目的，誠以官職權利民安，民安則政務易於推行，本人其希望我公諸公諸人員，去去入清慎勤之旨，隨時自我檢討，不懈做到有為，自己認定是人民的公僕，為人民服務，博取人民信賴同情，否則實行一不檢點，即易喪失政府威信，不惟個人輕人民輕視，而連帶足以誤人民，輕視政府，害及人民，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本人當以力行精神，與我各級人員，共求省政的日新又新，以報中

盧主席在紀念週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我本人就職後第一次舉行紀念週，照例每位長官就職，總要有一篇施政方針或施政計劃發表，本主席向來主張為政不在多言，說了做不到，反失政府威信，這並不是不重視計劃，不過一種設計，須配合當地人力，財力，民情，環境。絕不是倉卒可以虛構的，與其徒託空言，不如多用一番調查設計工夫再來設計，今天要對各位講的是最平易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安定人心為當前急務：雲南在過去三十年當中過慣了安定生活，雖在抗戰期間，戰爭威脅，空襲頻繁，大家雖過警報歸來，還是心安理得的過他的安定生活，這於推行政令協助軍事有極大效果，近來人心漸漸浮動起來，到最近這種不安的陰影，深入社會各階層，如果再波動到各縣將形成本省治安上極大危機，各位要知道，人民最初對政府祇有一個要求，就是安居樂業，人心不定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我們公教人員為社會表率，要人心安定，首先公教人員自己就要安定，地位越負責任越重的影響越大，我們說話不要亂，做事不要亂，人心自然會安定下去，所以本主席就職後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安」。

二、推誠合作提高行政效率：本府所屬各廳處尚未合署辦公關於公文程序，經費開支，不免浪費，機構已經不大靈活，如果人事上不能協同合作，則行政效率低弱，無可避免，本主席帶兵多年，一不怕打硬仗，二不怕士兵不拚死，沒有別的妙訣，生乎抱定一個「誠」字。不取巧，不欺騙，今天來負行政責任，自己深知道，既沒有高深的理論，更沒有實際經驗，所以敢於嘗試，自己相信任協和的構調下，任何困難均可排除，中國多少年來政道上不是沒有好計劃好辦法，都因為協同合作，採用鬥爭的觀念所貽誤，本主席今後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和」。

三、選用賢能建立人事制度：本主席滿天就戰後，曾到本府廳書處各科室視察，共有員司二百五十餘人，自己心裏忽然碰上許多問題，這大批人員是怎樣訓練，訓練，任用，考核，保障，工作分配，和能力高低，都想一一明瞭，於是

聯想到人事制度的建立，倍感需要，我們檢討目前社會的現象，人找事與事找人的困難，一個機關的首長要沒有幾個健全的幹部助理，便無法推動，這還是就空談機關而言，至於縣以下事務更繁，縣長人選，關係尤為重大，用非其人，不但誤事而且擾民，所以必選用賢能，而須建立合理的人事制度。

四、嚴懲貪污轉移社會風氣：本省過去設國策國語役，民力已疲，抗戰八年，全省人力物力貢獻尤多，目前各縣殘破情形，大家都清楚，多數人民都在饑餓線上掙扎，如不設法子以休養生息復會，勢必挺而走險。我們天天在高喊解除民衆痛苦，而少數不肖官吏仍在不斷地吸人民膏血，本主席治軍素嚴，不願多講空話。將來如再行不自愛的貪污官吏，必加嚴懲，絕不姑息，尤望各級人員以身作則，廉潔自守，上有好者，上必有甚焉。良好風氣的樹立，祇在一二人領導，本主席願與同人對樹良風氣多加努力。

五、實行分層負責儘量減少公文手續：現在省級機關，人員多至數百名，辦事仍然遲緩。好相人員愈多，效率愈少，而長官與極少數人員工作繁重，疲乏不堪，常見辦公桌上每件簽稿，國章多至十數人，從縣政府到省政府再轉行政院各部都是得員在絞腦動筆，這無怪人家批評是官員政治。中樞會頒分層負責辦法，各機關並未切實遵辦，本府秘書處以後凡屬普通例行文件，概由秘書主任處理，重要而必需請示的再送秘書長核閱，秘書長不認為決的，才送本主席核閱，我們知道公文都有時間性的，積壓公文，應受嚴懲處分。

六、厲行機關管理為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基本：本省機關管理很少進步，無論人事、庶務、會計、文書、檔案，多半由舊章，每走到一個機關，充滿舊時官衙氣，公文從收到發毫無嚴密的稽考方法檔案更從未整理，不但查案不便，甚至遺失也從從竟究。而物資的浪費，人事的冗繁，消防衛生的腐敗，幾成了普遍的現象，中樞重視行政三聯制，而我們基本的機關管理還未辦好，請文計考核，豈不落空，機關學術化，我們認承存後，應該迎頭趕上，才能講提高行政效率。

七、一面學習一面工作增進本身行政效能：行政是一種技術，技術改良，效率才會提高，從前辦公事，都要請紹興師爺，因為他們懂得公文的術語格式，現在紹興師爺已經落伍了，凡屬機關各部門，都在運用科學方法，不但公文術語格式已有改良，就是一張公文紙如何經濟使用，如何便於裝訂歸檔，亦都有改良，甚至一個送達公文的工役都要經過訓練，使他能完成任務。委員長訓示我們，公務員要養成迅速、確實的習慣，這就是說理想的公務員不但消極奉公守法

而且更積極的創制。本主席希望各級同人，能將社會天天在進步的，我們要不斷學習，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才能得真正的職業保障。...

護國紀念大會 盧主席訓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各界代表。今天十二月二十五日是雲南省護國紀念日。我們正籌備舉行紀念會，而今天又適逢民族復興節及聖誕節，所以格外覺得愉快。雲南省護國共和發軔於三十幾前的今日，在二目的暴取清室世凱的帝制，再造共和，巨於史實方面，在當時有幾位前輩親身參加護國之役，...

望建國工作的艱鉅，尚待我們積極發揚革命的精神，以更堅強的努力，向民主建設的前途邁進云。

省教育會教育科學研究社舉行大會年會盧主席訓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會員先生：今天雲南省教育會，雲南省教育科學研究社，召開大會年會，兄弟們來參加，覺得很榮幸，那才主席致開會詞，這受榮幸，愧不敢當，主席又會提到，希望發揚護國精神，建設本省，去配合勝利後的全國經濟建設，這個建議，兄弟極願接受，今後治理行政，首當注重於民力的恢復，恢復民力的程序，又當注重於經濟建設，我們將主席在德著的中國之命運一書，對於經濟建設已有詳明的規劃和指示，最近在最高經濟委員會談話中，又指示今後經濟建設的途徑，我們受提倡促進地方的經濟建設，以配合國家計劃經濟建設計劃，故今後首先受提倡辦本省的農田水利，增加生產，使農村經濟複雜，漸漸引上工業化的途徑，其次貴會籌備這次大會以後，要健全本身的組織，去協謀各級教育發展，培養各方面的技術人才，這是很正確的措置，目前我國在世界上，和歷史發展上，正步入建國的過程，資金，技術，原形上，雖然不能不借助友邦，但是需要的大材，實在是太多太多，就把現正全國已經培植的技術人才，全部用起用起來，恐怕相差遠極大。所以建國的技術人才的培養，實在是全國教育的當務之急，實現這一目的理論和事實都證明，非主管政府機關，和特定的人民團體相互協助和互努力不可，因此在這個觀點上，本人很盼望貴會等今後以後，能把組織健全起來，發揮貴會對於全省教育促進的功績，如培養技術人才的作用，第三貴會今後努力目標之二，在發展本省學術研究，希望追趕世界學術的一般趨勢，發揚本省文化，這更趨正確而又極富建設性的，這一次戰雲的結束，我們可以說是科學研究之功，今後中國的建設，必須借助科學，已是普遍常識不待煩言，希望貴會等，今後腳踏實地，埋頭研究，在研究基礎，再發揚光大，提高在本省全國科學上的地位，然後再進而和全國科學界聯絡，爭取中國在世界科學的地位，和世界科學家，謀人類福利的裨益，本人願盡一切可能，幫助貴會等研究工作的发展，末了祝祝貴會等事業成功，各位會員先生健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參議會開幕典禮 盧主席訓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今天適逢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兄弟得參加盛典，非常愉快，說句歡迎，實在不敢當，以後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一切政令，始能推行，尤其民意機關，更須密切聯繫，真誠協作，兄弟負責全省行政，對政治上并沒有什麼新奇主張，民意就是我的施政方針，民意機關就是我的領導者。

現在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政府與人民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實施憲政，這艱難的工作，政府與人民都應盡最大努力，貴會成立於監督指導地位，希望以後對政府勿稍客氣，盡量批評，而指導訓練人民養成守法的優良風氣，尤為重要。貴會是昆明市參議會，全體市民的代表，對市政設施，一定格外關心，今天兄弟特就改善昆明市政一件事，提出幾點意見與各位商討：

昆明是本省首善之區，一切市政建設，應為全省表率，當然，市政建設，要配合許多條件，大家都承認昆明市無論文化，經濟，人力，物力，都比較強，如果在省府面前的昆明市政，我們都無法改善，這說什麼改進市政。

昆明市的設立，已有二十幾年歷史，不但市政上沒有好的建設，就是市政基礎也很薄弱，過去的不講了，今後要改善昆明市政，兄弟認為：

一，要有修飾計劃：我們不說市政理論，祇就事實來說，市政府換了多少次市長，到任第一件就是修馬路，然至今沒有一條馬路使市民滿意，馬路沒有修好，人民已叫苦連天，舉一反三，這不過證明市政沒有整個計劃，今後市府施政計劃及預算，工作報告與決算，均須提經市參議會核議後，再呈報省府。

二，要有基本建設：昆明市這幾年來，表面上看着很繁榮，柏油馬路，鋼筋大廈，凡是省外都市有的都仿效着做，而最基本的下水道却沒有做，一遇雨天，可以下腳的路很少，全市衛生，更無從改善，兄弟最近要陳市長在三個月以內，把所有建設工程一律停止，並在三個月以內，將市區下水道測量完畢，擬具全部下水道工程計劃報核，兄弟做事不尚空談，重表面，希望能夠把昆明市下水道測量完畢，再做其他建設，兄弟相信有了整個計劃和基本建設，以後儘管人事

上有變動，才不至影響市政建設。

三、取於民用于民：要把市民出的錢完全用在市民身上，昆明市政府最近給我一個報告，市政府共設十局室，所轄市附設機關五十餘單位，共計設職員一千二百餘人，（俸役不再內）這龐大的行政費開支，一部份是市民負擔，如果昆明市事業發達，需要這許多人來做，還有可說，現在事實上是市民出錢養官，未免太不經濟了，今後必須緊縮行政費，擴大事業費，要做到市民出的錢，完全用在市民身上。

四、要負擔公允：在一般人民能負擔切希望改善市政，本省民情格外好，需要政府真正替人民做事，就多出幾個錢也是願意的，過去的事務方面，我總嫌努力不夠，而各項捐稅負責也不公平，真正的有錢有勢的人負擔反少而大多數苦力人力車夫，種種苛擾，實在不平，現正由省府報集各方改進昆明市政意見，希望做到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

五、健全市政監督：市府過去自收自支，既不注重審核程序，又不公佈人民興起，人民由不滿，懷疑，漸漸對政府不信任，過政府舉辦正當稅收，亦因循規避不納，以致真正要做事的市長也一籌莫展，知難而退，退要做事當然要錢，錢從何處來，自然要人民負擔，我們要人民樂於出錢，必須要健全市政監督。

六、民意機關與市民協助政府努力改善市政，市政建設，與市民有切身利害關係市民對市政要仍和過去一樣莫不關心，則昆明市政不但會進步，且將日趨腐敗，尤其民意機關代表人民，更應認清立場，嚴密監督，兄弟認為負行政責任的人，祇要肯虛心說實話，做實事漸漸引起民衆對政府的信心，上下協作，厲行草儆，這種力量，比什麼硬性法令還有效。

以上所請，是兄弟一時想到的幾點意見，昆明市政應改善的事情還很多，希望今天到會的各位，對怎麼改善昆明市政，這個問題多加研究，發表意見，提供政府參考。

（完）

法 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雲南省政府 通令 總人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號

案查本府會計長華秀升呈稱：「案查撤處前奉 主計處密字第四三四號指令飭遵照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遵經逐條修改該事將條文繕正呈報 主計處 鑒核備案在案茲復奉 主計處密字第六四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核與修正條文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修正辦法照抄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將此項辦法通令全省各機關一體知照以資遵循而維計政等情。前呈修正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二份據此 如除指令准予通令所屬遵照外合行將修正實施辦法印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計發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一份

修正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障實施辦法

- 一、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保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上項會計人員以經依法正式任用者為限。
- 二、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考核獎懲概應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依法辦理。
- 三、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在機關長官除應依法予以保障不得侵越其職權外其因職務進行上發生之困難并應予以協助。

- 四、各機關會計人員如有違法濫職等情所在機關長官應據實報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核辦不得擅自議處
- 五、各機關會計人員如有重大過失情節嚴重應由所在機關長官迅即報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核辦不得任意拘捕
- 六、各機關因會計事務權上未能分清而發生爭執時應報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解釋不得擅行決奪
- 七、各機關會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消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 八、各機關如奉命裁併時會計人員應聽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調派不得任意裁法
- 九、各機關會計人員均得享受所在機關一切權益不得歧視
-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 牘

總 類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 省府法字第一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平政字第一六六九七號訓令開

查「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團紅十字會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團紅十字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附抄發「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 盧漢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口內苑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按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二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選經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彙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并設所除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整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連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奉 軍委會令以九月三日爲戰事結束日期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一六字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參二字第四〇四六〇號訓令開：

頃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廿七日盧字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二五〇七四號呈爲現查各種法規內多有於戰事結束後若干時期廢止之規定似應將戰事結束時期明白宣示俾資依據本年九月三日爲盟軍在東京受降之日何物即以是日爲戰事結束日期請察核明令宣示通飭知照等情應予照准通行飭知令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盧 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更止廢止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等法規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四)省秘法字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平發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公函開

查本報前經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平發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公函開：「查本報前經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平發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公函開：「查本報前經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平發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公函開：」

等由。此，合行登報代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主席 盧 漢

令民政廳督飭所屬屬屬禁煙隨時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 民 政 廳

查本省禁煙鴉片事宜，前由該廳擬具通令佈告分發各縣區遵照。如有案近疎報告，遲延漏網，仍有下流或發現鴉片情事，關係各地方官未能嚴懲功令嚴督辦理，特由府再行通飭各專員局長縣長等，促其注意，除飭發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上察督飭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附原電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主席 盧 漢

原電

本省各行政專員各縣長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波兩對訊督辦均覽(慎密)查本年禁種煙苗事宜前經本府通令並頒發佈告禁打禁止在案，現據報各邊遠縣區仍有下種暨發現烟苗情事顯係各主管地方官查禁不力疏忽遠玩所致當此禁種緊要時期若不把握時機嚴切施禁勢將死灰復燃前功盡棄除令民應認真督導辦理外合亟電仰該專員縣長等應各恪遵功令上緊督導嚴令查禁務使無顆粒烟苗子入土其有以前查禁鬆懈發現烟苗之屬於奉電後應立刻設法剷盡具報倘敢心存觀望或竟陽奉陰違致烟苗不能剷盡發生收禁情事決將該縣局長依照中央禁烟治罪條例暨本省單行辦法處以極刑所屬負有禁烟職責之員紳士司等亦當查明分別從重處刑該管專員督禁不力並應負責連帶責任嚴予處分以爲玩忽禁令不盡職責者戒，特電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由民苑轉呈候核切速

民政

主席 席 席

民政廳令各縣縣長抄發檢發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委一字第 號

案奉

令 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秘人二字第三七七號訓令開：

一、准 考選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渝會公創字第一一〇六號公函開案本年滇黔湘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視員呈稱貴省現正積極準備成立各縣市參議會計八月以前成立卅七市縣其餘七十六縣亦定於九月以前成立關於各縣對現行修正檢發辦法均已按步實施辦理尚無困難惟對代請檢發之案轉秩序仍照以前舊法規定填寫履歷書檢驗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三十四兩期合刊

件等手續尚有依新法規定簡化之必要等情貴省彙轉到會甲種候選人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僅一三四六名尚不敷選舉之需請即督促各縣加緊辦理至關於書信之簡化一節本會前經製訂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規定履歷書之式樣項目及份數各省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伸縮或省免此項附表使用說明前經函送查照在案請即依照該項說明就各縣辦理之實際需要將原定各種書表內容分別予以簡化通飭施行並將簡化各點報會備查相應檢同上項附表使用說明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計附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回原說明令仰該縣遵照並通飭各縣市局長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說明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附抄發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一份

檢 覈 長 李 宗 黃

中華民國 卅四年 十二月 日

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 一、履歷書之式樣 本辦法附履歷書係各種檢覈或認定履歷書之綜合式樣各省縣政府應用時得照式印製亦得視檢覈或認定所需之項目分別印製
- 二、履歷書之項目 除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各欄於印製時均須照列外下列各欄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伸縮予以規定並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 （甲）住址及貧歷兩欄得不再分細目

(乙) 黨籍欄得僅留「黨證字號」一目其餘細目得從略

(丙) 聲諸種類欄得予省略但應於履歷書名稱上加註甲種或乙種字樣以資區別

(丁) 自「聲諸日期」至「錄取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戊) 檢覈結果欄得僅留「及格或不及格」一目仍依省縣兩級分別對於及格案件註明份數不及格案件得註明理由其

餘細目得從略

三、履歷書之份數：應檢送考選委員會之履歷書份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僅檢送甲種乙種乙種免送原規定省

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仍照規定保存至由省政府留存之甲種履歷書各一份及縣政府留存之乙種履歷書一份各省

政府認為必要亦得酌定免除但均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四、履歷書之省免：補行檢覈或申請認定應繳之履歷書各省政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均得酌予省免但履歷書省免後應將

彙清冊內「經查驗或經查彙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改列為「檢覈或認定資格」及「黨證字號」兩欄並將彙繳及

改列之規定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民政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以實行公務員任用依法限送審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 訓令 民成一字第一號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年十一月卅日秘人一字第六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卅四年十月廿六日 甄任字第一六零七號 號西發電開：茲為嚴格實行公務員任用依法經會商決定凡

凡未依法送審之各省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縣政府主任秘書一律限三十四年底以前依法送審逾期呈

請中央酌予懲處各該主管長官並函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仍嚴令即予解職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請轉飭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如有尚未送審人員應即依限辦理具報核轉審查幸勿遲延自誤為要切實

此令

縣縣長 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為奉內政部令填報流離人民統計數字以憑彙辦（附表式）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 號

令 縣縣長

附奉

內政部渝戶字第〇八六二號西江代電以現抗戰勝利結束亟須是項流離人民統計數字在辦理善後救濟之參考再電催依照前送表式迅即填報來部查此項表式本廳前以民陸二字第五五四號令飭遵式迅即填報外附發表式在案查現計呈報到廳者為數不多茲奉前因合行令仰查遵前令辦理儘文到五月內飛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得稽延下議為要

此令

兼廳長 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民廳令各縣長爲奉省府令准兵役部電廢止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肆一字第 號

令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卅四省秘一(5)字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准 兵役部(卅四)酉統代電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辦字第九一零五號代電開茲將本會并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頒行之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廢止之除分行外合行電飭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各省內軍區
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且實施國民身份證之縣市應即停止施行並佈告週知爲要等由准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廳廳長 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 市縣局 失業人口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轉奉行政院令廢止民衆肅奸除盜網及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陸二字第 號

縣縣長

呈奉

行政院令：組織民衆肅奸除盜網及聯保連坐切結辦法，業經軍事委員會明令廢止，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上列兩項辦法，既奉明令廢止，關於本省前頒各縣肅奸除盜網及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亦應同時廢止，並將上列工作即行停辦，以符法令，而節經費，合行令仰遵照！並防屬遵照！此令。

兼縣長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監印高 獅

校對曹汝銘
任効承

民廳令各縣縣長抄發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令仰遵照（附辦法一份）

法一份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陸一字第 號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署

第十七卷 第三十四兩期合刊

省政府三十一(四)省秘一〇二〇字第七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四五九〇號西巧代電內開，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關於此項縣分縣參議員究應如何選舉？法無明文規定，爰經本部擬訂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平壹字二一九〇三號指令准予公佈施行，等因；茲特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等由；爾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兼廳長李宗黃

監印高 紳

校對張彥彬 唐紹康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各縣之鄉鎮編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適用之。

- 一，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 二，未滿七鄉鎮之縣。

第三條 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縣參議員一人其鄉鎮集證之配合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原則由縣政府擬呈

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未滿七鄉鎮之縣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除由每鄉鎮各選出一人外餘額由全縣各鄉鎮合選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合選縣參議員由參加合選各鄉鎮之鄉鎮民代表每一鄉鎮過半數之出席集會行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由縣政府於參加合選各鄉鎮中指定一適中之鄉鎮公所為投票所其投票開票事務由投票所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職員担任之其會議主席由出席代表公推之並由每鄉鎮各推一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前項合選之投票如因地域遼闊或交通不便經縣政府核准得由參加合選之各該鄉鎮民代表會於本鄉鎮公所同日分別舉行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之開票結果應由參加選之各鄉鎮民代表會即日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其分鄉鎮舉分合選省縣政府應於收齊各鄉鎮選舉報告及選舉票之當日或次日邀集各該鄉鎮監察員共同計算票數確定當選人即日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合選之當選人以參加合選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無論集中一處合選或分鄉鎮合選其被選舉人不必以選舉人所隸鄉內之公民為限。

第九條 依本辦法合選之縣參議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應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在二名以上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各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枝及嚴密清查戶口一案令

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六二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令 縣縣長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彈及嚴密清查戶口一案，當經本廳擬訂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及雲南省警察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定并飭遵照迅速轉飭遵辦具報下廳，等因；奉此。合將原辦法檢發，令仰該縣遵照，儘奉令後一週內，着手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彈事宜，依限完成彙報，至清查戶口，限期於三十五年一月月底前辦理完畢，并飭於清查戶口完畢後，繕清總章將保甲編製事宜，限期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具報，以憑統彙，而赴事機，切速！
此令

附發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雲南省警察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李宗黃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四月 二十一日

監印高 紳

校對曹汝銘
任幼承

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地方治安，清查奸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省各屬境內，置有自衛槍彈人民，不論過去已否領有執照，均須向第三條所指機關聲請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再由警察人員聯合檢查。
- 第三條 登記人民槍彈事宜，昆明市由警察局辦理，各縣由縣政府設治局辦理。
- 第四條 登記人民槍彈，先由昆明市縣辦理竣事後，繼續辦理全省各屬，所有全省各屬登記時間，以奉到命令後，於

兩月內辦理完畢。

第五條 凡私有自衛槍彈在昆明市者，由槍主向省會警察局請領登記證書（書式附後）二份，并附具曾經商會註冊之商店一戶保證，附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警察局驗明發給臨時登記證（式樣附後），彙報警務處逕報總督府給發臨時登記證，并分報省府備案。在各屬者：由槍主向主管縣（鎮）公所辦理上列手續，并請具殷實住戶一戶保證，由縣（鎮）公所彙報縣政府發給局驗明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彙呈民政廳逕報警備總部發給臨時登記證，并分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前條所發臨時登記證，限每槍一份。

第七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彈，槍與證應共置一處，以便稽考。

第八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枝，如有遺失，應報請原發證機關將原證繳銷，如原證遺失，應得向所在地政府，報請註銷，另發新證。

第九條 臨時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十條 臨時登記證書請者，保費均由省政府印發式樣，由各登記機關照式翻印驗明填發槍主應呈繳價款國幣五百元，此項價款，填發機關得扣除十分之三作為辦公費用，其餘歸還印價。槍主將收費及開支數目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及各縣政府發給局得隨時派員查驗所發臨時登記證，如有槍枝種類號碼與登記證所列不符時，得將槍枝沒收查究。

第十二條 五縣負責驗槍臨時，查驗人員不得有包庇隱匿或借故勒索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彈，不得轉借或非法使用，違者依法懲辦，其保證人並應受連坐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隱匿槍枝，未經報請驗明登記領取臨時登記證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十五條 凡辦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限期內督飭警察分局，區鄉（鎮）保甲等人員，對人民妥為宣傳登記辦法，並勸人民在限期內踴躍登記，并佈告週知。

令 縣長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飭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彈及嚴密清查戶口一案，當經本廳批訂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及雲南省警保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定并飭遵照迅速轉飭遵辦具覆下屬，等因；奉此。各將原辦法檢發，令仰該縣遵照，儘奉令後一週內，着手辦理登記人民自衛槍彈事宜，依限定竣彙報。至清查戶口，限期於三十五年一月以前辦理完畢，并務於清查戶口完畢後，務將遵章辦理情形詳報。限期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定竣具報，以憑核辦，而赴事機，切切此令

附發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雲南省警保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李宗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警團高 聘

校對曹汝銘
任功承

雲南省登記人民自衛槍彈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地方治安，清查外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省各屬境內，設有自衛槍彈人民，不論過去已否領有執照，均須向第三條所指機關請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再由警保人員聯合檢查。
- 第三條 登記人民槍彈事宜：昆明市由警察局辦理，各縣由縣政府設籌備局辦理。
- 第四條 登記人民槍彈，先由昆明市縣辦理完竣後，繼續辦理全省各屬，所有全省各屬登記時間，以奉到命令後，於

兩月內辦理完畢。

第五條 凡私存自備槍彈在具明市者，由衛生向省會警察廳請領發給保證書（書式附後）二份，并請具會經濟會註冊之商店一戶保證，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省警察廳驗明發給臨時登記證（式樣附後），並報警務處登報。倘發給臨時登記證，并分送省府備案。在各屬者，由檢事向主官署、縣、公所辦理。上列手續，并請具及實住戶一戶保證，由縣、鎮、公所登報縣政府發給臨時登記證，發給臨時登記證，並呈民政廳呈報警務處發給臨時登記證，并分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前條所發臨時登記證，限每槍一份。

第七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彈，槍具應懸其證一號，以便稽考。

第八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枝，如有遺失，應報請原發證機關，將原證繳銷；如原證遺失，應持向所在地政府，請求註銷，另發新證。

第九條 臨時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十條 臨時發給登記證者，保費由省政府印發式樣，由查證機關照式印發。發給主應呈報實價或國幣五百元，此項保費，原發機關得扣除十分之三作為辦公費用，其餘結還印價。惟報費收費及開支數目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廳及各縣政府發給局得隨時派員查驗所發臨時登記證，如有槍枝種類號碼與登記證所列不符時，得將槍枝沒收查究。

第十二條 凡查獲查驗槍彈時，查驗人員不得有包庇隱匿或借故需索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已領臨時登記證之槍彈，不得轉借或非法使用，違者依法嚴辦，其保證人並應受連坐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隱匿槍枝，未經報請驗明登記領取臨時登記證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十五條 凡辦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限內督飭警察分局，限期（鎮、保甲等人員，對人民應解釋登記其意義及辦法，並對人民在限內聲請登記，并佈告週知。

粵省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二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三十三號 附刊令例

二四

第十六條 凡經登記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槍彈，即受政府保護，無論何項修補軍隊不得借故收繳。

第十七條 各地方憲警及治安機關，對於攜帶自備槍枝之人民，須經常清查，如未領有臨時登記證或登記證與所攜槍枝種類號碼不相符者，應即扣留追究。

第十八條 凡私有自備槍彈，自經發給臨時登記證後，不得私行買賣，違者以盜匪論罪。

第十九條 在各屬尚未登記自備槍彈以前，人民如因自衛必須攜帶槍枝已入辦理登記之區域者，以查照規定，如無備照槍枝，得向所管市縣政府政治局請領證明文件證明，否則，一經查出，即行沒收。

第二十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如有私製槍彈者，以盜匪論罪。

第二十一條 外備自備槍彈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警務處已辦有或案，仍由警務處照舊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經 軍政兩院會議決後公布實行。

登記自備槍彈聲請書

槍主 (姓名或法團機關名稱)		槍枝種類及名稱
姓 名	製造廠名稱	
住 址	口 徑	
職 業	槍身號碼	
備 註	彈 藥 數	
	槍 枝 來 源	

照片

保人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主之關係

查保情形

檢閱原因

蓋私章

查意見

查保人

(簽名)

蓋章

茲連同價證書

呈請

雲南省

呈請

呈請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法國機關並蓋用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三五

注 1, 右表規定每槍照填二張，繳納一寸半身相片五張。

2, 如係法國威機關申請，則報案類不填並免覓保證及存照照片。

意 3, 公認自備槍款能證查，每槍費銀陸百五十元。

雲南省自衛槍彈登記表

槍		主		保		證		人	
姓名或法團機關	籍貫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職業	住址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登記證號數	字號	貼和	片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字第

號

雲南省自衛槍彈登記表

槍		主		保		證		人	
姓名或法團機關	籍貫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職業	住址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登記證號數	字號	貼和	片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字第

號

雲南省自衛槍彈登記表

槍		主		保		證		人	
姓名或法團機關	籍貫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住址	職業	姓名或商號牌名	職業	住址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槍枝種類及名額	口徑	槍身號碼	彈藥數	槍枝來源
登記證號數	字號	貼和	片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上列事項經查驗確實發給臨時登記證並轉呈發給照正式登記證外特留此聯存查

上列事項經查驗確實發給臨時登記證並轉呈發給照正式登記證外特留此聯存查

備置自衛槍彈規則

(一) 凡在區之中外人士私置自衛槍彈及機關法雷公置自衛槍彈均須申請登記發給臨時登記簿每季每季換發正式臨時登記簿。

記證。

(二) 本證正式臨時登記證未核發前作備置人之憑證。

(三) 本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證之日起計算。

(四) 本登記證可通行於雲南省境內。

(五) 登記證與所登記之槍彈不能離開以憑隨時查驗。

(六) 無論公私自衛槍彈規定每槍一證若法雷機關槍及在二夜以上者並應將槍號列造冊表三份送請主辦機關分別存儲。

(七) 登記證不得借與他人或持以滋生事端及作其他非法行為違者將槍彈沒收計銷原證並予充完。

(八) 凡憲警查驗已經登記之公私自衛槍彈時以此證為憑由備置人呈驗後仍交還備置人收管。

(九) 憲警及各地方法治安機關或稅收關卡對於攜帶自衛槍彈者須嚴密清查如未領有登記證或槍照及證內記載各項與實際不符者應即扣留追究具報若無正當理由即將槍彈一併報請沒收但領有槍彈登記證經查驗符合者無論任何機關軍隊不得借端扣留過者即由槍主報請查究懲處。

(十) 各法團機關領袖公置自衛槍彈應將實數具報如以私人槍彈混入軍用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實報即將所有槍彈沒收並究辦其主管人。

(十一) 經登記後槍彈遇有失落應即情形登報聲明并具報主管機關查核原證繳銷若已領正式登記證者仍報請主管機關轉予繳銷登記如有遺失除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應請主管機關另發臨時登記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三十四期附刊

雲南省各市縣局警備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警保人員聯合初查，再由高級軍政機關抽查，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 第三條 清查戶口，先由昆明市縣舉辦再推及全省各屬。
- 第四條 清查戶口，以保為單位，分區同時舉行。
- 第五條 清查時由警察分局，區公所監督保長率同戶籍幹事會同警局巡長以上人員率領警察若干人共同組成一清查隊辦理；各縣局由各保長率同戶籍幹事辦理。不論市縣局境內清查時甲長均於原地待命。
- 第六條 清查戶口日期，於清查前報高級軍政機關開始施行日期，其時間由上午六時開始辦理，暫以六小時內清查完畢。在清查期間，市區應由警察於要衝地帶嚴密巡查（或斷絕交通）在清查中如有身份不明及行跡可疑者由警保解送第五軍收容處。
- 第七條 清查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 一、根據原有保甲戶口牌及警察局戶口登記簿逐戶查對人口，如有保甲戶口牌破損不明或因遷移變更者，應由各該保甲長證明。在清查時，如有漏戶漏丁，應於事後三日內申請補行登記，並發給戶口牌，再行覆查。如經此次清查後，仍有隱匿不報，經查明屬實者，依法重究。
 - 二、無業游民或乞丐及無人管理之傷病兵等，應即送往各救濟機關收容。
 - 三、警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和藹，言語要清晰，不得徇情舞弊，違者依法重究。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警務處，執行機關，市為市政府，省會警察廳，縣局為縣政府設治局。
- 第九條 各執行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依限將所屬境內戶口清查完畢，彙報監督機關轉報省政府備案。其彙報表式，以原報保甲戶口統計表變更彙理。各屬於第七條之丁口，應列冊將姓名，籍貫，年齡，居留情形，處理情形列報。

第十條 執行疲憊，如有執行不力或遲誤不報者，由監督與隔呈請 省政府嚴行懲處。
第十一條 河廣兩對汛督撫應清查戶口，仍舊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雖同時調查失業人口（表附後）及外籍復員人（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報軍政總廳會辦決後，公布實行。

民廳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防範奸人組織偽亂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長字第一二二號

令 縣縣長

謹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年省秘一（六）字第八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總何司令京成侯伯鳴電開准軍政部陸部長百卅部人安檢電開據報奸人近派大批精練營部身赴各地招集編餘官兵及退役軍人或在充分組織均亂社會企圖建立赤化政權茲擬定（一）編餘軍官佐凡屬正式兵科出身及行伍任軍職者應全部交由軍官總隊整訓其餘編定人員及軍文人員報如有應接軍文退職辦法迅速處理限期回籍（二）失業軍官凡其前項訓練後發給由軍官總隊發給復職證件另行編隊督訓整訓所屬遵照并飭將高調軍官法備留官表等送本部核辦等因除分飭各分列遵辦并飭注意等由准此除分飭電請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行委員實查照并分行令仰該黨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注意防範為要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廳長李宗黃

監印高 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三十四兩期合刊

二九

按對曹汝銘
任勛承

民團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准法國駐雲軍事代表團昆明辦事處函代查覓該

團副員梅恩特曼及馬尼二員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委三字第一號

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第一四九號訓令開

加案准 法國駐雲軍事代表團昆明辦事處本年十一月九日函開，敬啟者敝團團員梅恩特曼及馬尼二員，奉派赴滇廣廣南邊境工作，前在越南山被日軍擄去，於八月二十一日脫逃後，迄今不知下落，又有戴薩克一員，在越南高平為日軍所俘脫逃後亦不知下落，恐被流落於貴國雲南廣西境內，擬懇鈞府飭民政廳所屬雲南與越南交界各地行政長官代為查覓，如知其或人民能知確實消息因而尋獲者，敬備薄酬國幣二十萬元奉贈，如其中有死亡者，確知其死亡日期地點及葬葬處賜告亦奉同酬，如能尋獲三員中之一人送回者，除酬國幣五十萬元外，並奉送旅費，敬請代為電知鈞府所屬各地方當局為要！等由，正辦理間復准十一月十三日函開，敬啟者敝團前派往雲南邊境工作之戴薩克中尉，於八月二十六日在越南高平區失蹤，迄今杳無音信。查該團駐河內軍事當局代為查緝，亦未得結果，恐該員潛入貴國雲南境內，擬懇鈞府飭接近越南各縣地方當局代為查問為感！並盼由貴國地方當局出示佈告，軍民人等如能察獲確有下落者，除酬國幣五十萬元外，為謝途中一切路費，飲食雜用均當由敝團負責奉還，再如有入得知該員確實情況或生死及其詳細地址者，亦當酬洋二十萬元。需此奉懇敬請公鑒！各等由准此，除分別電令外，在行仰該團即行轉飭所屬查明辦理具報！此在。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查禁軍運弊端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肆三字第 號

令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五〇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關於軍運弊端，嚴令查禁，以肅官方，而解民苦，飭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以民肆三字第二七一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呈復暨先後以民肆三字第八六一號及第一〇號令催查遵前令辦理具報備轉各在案。為日已久，尚未據該處呈報，實屬漫不經心，玩延已極，合再令催，仰即查遵前令迅速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勿再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廳長李宗黃

監印高 辦

校對 曹汝銘
任幼承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抄發各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及公職人員研討會

監印高 辦
校對 張彥彬
唐紹虞

注意事項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委一字第

號

令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省秘一(2)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訓練委員會訓(34)二字第二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本會部為適應各省推行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人員研

討便利起見，業經制定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研討會注意事項一種，除分行外茲特抄送注意事項一

份。希即查照參考洽商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舉行研討會注意事項一份，

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舉行研討會注意事項一份。

兼廳長李宗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監印高翀

校對張彥彬 唐紹康

照抄原附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三三

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舉行研討會注意事項

- 一、各省縣市政府應會同省縣市政府及各級訓練機關協助各級民意機關自動倡導舉行「地方自治研討會」
- 二、前項研討會之召集應視實際情形由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政府及各級訓練機關分期推派人員於省縣市政府所在地或分區巡迴協助舉行
- 三、參加研討會之人員應以邀請方式為主要年級高學識豐富及學有專長者得請其擔任指導
- 四、前項研討會內容應著重三民主義之實施問題（一）五五憲法草案（二）地方自治法令（三）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四）中央省縣市政府方針（五）民權初步（六）四權行使（七）總教育論（八）時事問題
- 五、研討方式應採用會議形式以重實際問題之討論及會議紀錄之演習尤須注意發揚民主與法治精神及諸通地政府與人民之意見
- 六、研討時間應盡量利用各級民意機關會議期間之前後舉行並應以一週為標準
- 七、參加研討人員之生活秩序完全採用自治方式不得施行管制
- 八、參加研討人員之住所膳食會場佈置及其他有關事項均應充分準備力求安適所需費用由各級訓練機關會商省縣市政府於呈奉核定之講習經費及訓練經費內統籌支理
- 九、前項研討會事務由各級訓練機關職員兼辦
- 十、前項研討會實施情形由各級訓練機關彙報備查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奉省府令遵報抗戰以來因敵人侵略所受直接間接公私財產損失及人口傷亡情形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 民委三字第

雲南省政府令 民委三字第

令

案奉 行政院函開：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縣一〇二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函開：雲南省政府三十四省縣一〇二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須知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彙報內政部彙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並准內政部代電均經令飭該廳遵照在案。旋據該廳呈轉辦理情形前來，亦經轉達內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令行仰該廳遵照前項查報須知，遵限查催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於文到十日內，迅即詳列報，以憑彙轉，勿違！

兼廳長李宗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覽印高 聯

校對張彥彬 唐紹虞

民廳令各縣長於限期內各將建設議見製成方案呈覆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委二字第 號

令 縣縣長 訓令

查縣政建設，為建國始基，所有設施必須適應現代潮流，切合實際需要乃能按程課功，推行盡利，願建設之範圍甚廣，而多數問題，更復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欲制定妥當之方案，自應博訪周諮，集思廣益，竊嘗查，然後從事擬訂；制定方案，次第推行，庶推行時可與實際情況相配合，不致格格難通，茲將本廳所擬改革縣政建設方案綱領草案一份，附令分發仰該縣長查酌該屬實際情形，就所列項目斟酌該縣實情，各抒所見，按目詳註意見，如有本章案所未及計劃而事屬必要者，並可增列項目；詳擬辦法詳敘理由，製成完整縣政建設方案，於奉文後十日內呈覆來廳，以便彙辦，事關重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期合刊

應予本週期待殷切，勿稍遲延！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改革縣政建設方案綱領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廳長李宗黃

監印高鼎

校對張彥彬
唐紹真

改革縣政建設方案綱領

- 甲，樹立良好政風，
 - 子，調整待遇，
 - 丑，改善待遇辦法，
 - 寅，籌措款項辦法，
- 乙，健全人事，
 - 子，建立人事管理機構，
 - 丑，選拔及儲備人才，
 - 寅，考核獎懲，
- 丙，肅清貪污，
 - 子，倡導良心制裁，
 - 丑，發動社會制裁，
 - 寅，加強明密考察，

卯，嚴格執行懲辦，
丁，提高縣行政效率，

子，緊縮機構，

丑，自辟僚屬，

寅，劃分權責，

卯，配合政令，

辰，實行行政三聯制及工作競賽，

巳，簡化公文，

午，修訂交代辦法，

民廳令各縣縣長爲奉省府令清查本省因公征用田地之價已否給清田賦已否 免除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武三字第

號

令 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祕物字第六六〇號訓令開：

「案據地政局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呈稱：查職局前奉鈞府令飭清查本省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給清田賦已否免除一案，並經通飭各省市縣區政府遵辦。並迭次商令嚴催，飭即認真清查，依限覆核。各在案。嗣據鄧川等十九縣區政府將清查結果具報前來，復經職局分別核飭遵辦，并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奉鈞府。卹物字第四九一號指令飭嚴催未辦該各縣局從速辦理具報。如各該縣局長等仍延不遵辦，准由職局查明情形分別議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經以地三二字第六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期合刊

快郵代電

縣縣長覽奉文云南省政府省祕一2字第一零四八號訓令開一案准內政部尺五成捷代電開查實施新縣制各縣市參議會迄未遵照主席手令知限成立者必須於本半年底一律建立完成業經本部電請轉飭遵照在案茲為集中事權達成上項任務起見務請轉飭民政廳長兼縣市長參議員選舉監督全權負責行促辦理如或玩忽功令督辦不力一再延誤所屬縣市參議會成立期限本部當查明實情呈院嚴加懲處除呈院備案外電請轉飭遵照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電覆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切遵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台仰電仰該縣縣長對各該正式參議會之成立必須於本半年底以前一律依法建立完成如再延誤定予懲絕不姑寬特電遵照民政廳廳長李 印

快郵代電

縣縣長覽現屆隆冬氣候嚴寒各保衛隊官兵各季服裝亟應製發以禦嚴寒如尚未着手製備者務於文到日迅速籌劃不得再事延緩如就地購製者仍須查遵前令邀請指定監購各機關會同辦理取具驗收證明書敘明單價數目及縣計算書保衛隊接收冊等報案以昭嚴密係來購製應到本科請求派員參加監製仍照上項手續備具各證件報核否則不予核銷惟所需費用以縣經費為限不得再請補助或預支谷至奉電回覆單應先行填具報核為要來年裝具若何辦理又再另案飭遵除分電外仰節遵 照兼廳長李宗黃 印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收復區敵鈔登記辦

雲南省政府令 第十七號 第三十四號 頒布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訓令字第六七八三號訓令內開：

以查前准財政部代電以前公佈之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載「敵鈔持有入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請憑記不得在市場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等語茲經制定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送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茲將該辦法抄發各屬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一份
局長 曾師曾
第一 署 實文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為登記便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屆期

第四條 存款持有入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在於登記機關領取收據存查其由滇黔兩省者其收據應由該省當局發給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填給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積敵鈔之種類數目詳為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翌日起於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彙轉附遞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總行收到各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將所送登記表彙編轉送財政部查核彙案嗣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訓令知監所對人犯嚴禁濫用體罰一案仰遵照

訓令字第一〇八六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監字第七〇八六號訓令

查使用體刑為現行法令所不許自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後本部曾于三十三年十月以訓刑字第六九八九號訓令通飭嚴禁濫用體罰前據江西高院呈報由監獄職員王思欽等擅行掌責人犯亦經令飭予以警告並飭嗣後注意各在案

賦恐各省不免尚有類此情事自應嚴禁除分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監所一律嚴禁使用體刑以杜流弊此令

等因奉此應遵辦除分令外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切實遵用體刑以杜流弊為要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院長 曹師曾

副院長

命令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廳長為奉司法行政部令收復區各省市縣整理契稅辦法

法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一訓令 訓文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令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以收復區域各省市縣整理契稅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收復區域各省市縣整理契稅辦法一份

院 長 魯師會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收復區域各省市縣整理契稅辦法

- 第一條 各收復區域各省市縣之契稅整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省發還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延長或縮短各省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得情形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各省縣市自開始整理之日起除除以前以經稅印並未經繳納加蓋印信者外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

- 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檢驗領新契
- 第四條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出圖證件并取其產業四鄰及鄉鎮公所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 第五條 凡未稅白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整理期內投驗納稅者免予處罰逾期不來投驗者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換領官契外并按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重者送司法機關處辦
- 第六條 投驗契紙除應法繳納契稅及契紙之費外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時應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或徇情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入告發依法懲辦
- 第八條 遇有疑義或產權糾紛條件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九條 整理期間所需費用由財政部在核定各省市當年度整理契稅臨時費及契紙印製費內核發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到擬補之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〇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本府奉令改組，主席及各委員廳長秘書長已於本月一日就職，并將就職日期分別電呈咨令在案，復通電各專員市縣局長督辦注意維持地方治安，解除人民痛苦，並安心服務，以盡職守，
- 三，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請自本年七份起，該市府所屬員工生活補助費請增加為前任三萬元，聘任二萬元，委任一萬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一、五百萬元，雇員一萬一千五百元，工役二千元，等情，核屬可行，應指令准予備案。

四、本府會議，除決定各委員出席外，其他各機關主管，照規定得列席者，以後遇有開案件時，通知列席，其另有法

二、規定參加省府會議人員，照舊通知辦理。其有因事不能出席者，應請該機關主管，於開會前，向省府秘書處聲明，以便核辦。

一、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稱奉令辦理卅五年度省歲入概算困難，請准免辦，乞核示案。

決議：准予如呈轉請免辦，即由財政廳代擬府稿呈候核行。

二、財政廳會計處會呈彙報省縣市區局卅四年度收支預算並代擬府稿乞核示案。

決議：准予照轉。

三、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函由該府預備會項下補助市黨部修建費五百萬元，乞核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財政廳呈：擬成立本省各省市縣銀行聯合辦事處，請准備案。

決議：所擬成立各省市縣銀行聯合辦事處，與中央管理銀行法令，有無抵觸，應發交新任華總長重行核議，覆再。

五、財政廳會計處會呈：核辦建以購擬比明等縣水利督導區卅五年度經費，乞核示案。

決議：所呈此項經費共需貳千肆百餘萬元，未列入本省卅五年度概算，請轉呈補列，查屬可行，應飭由新任建設廳

廳長會同會計處擬呈府稿核辦。

六、會計廳呈為遵照中央計政法令，擬具縣局審計室員額編制表請具卅五年度起實行，乞核示案。

決議：如呈照准，令財政廳撥入三十五年度縣市預算內。

七、地政局呈復：奉令查報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發清？出賦已否免除？辦理情形，乞核示案。

決議：分別核示如下：
一、關於地價部份：查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發清？出賦已否免除？辦理情形，應由各該管地政機關，分別呈報，以便核辦。

二、關於地價部份：查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發清？出賦已否免除？辦理情形，應由各該管地政機關，分別呈報，以便核辦。

三、關於地價部份：查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發清？出賦已否免除？辦理情形，應由各該管地政機關，分別呈報，以便核辦。

四、關於地價部份：查歷年因公征用田地地價，已否發清？出賦已否免除？辦理情形，應由各該管地政機關，分別呈報，以便核辦。

2. 雲南公路管理局所修各縣公路佔用田畝，既因經費無着，不能給價，查屬實情，暫從緩議。

3. 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處修築緬鐵路，及川滇西路管理處修西祥公路，征地主費款一節着由該地政局代擬辦理，交通部備議。

4. 空軍第五路司令部在昆明征租地費一節，准由府轉咨航空委員會迅速撥發。

5. 其他各機關團體征租地未給價部份，應由該局督飭市縣政府催辦。

二、關於免賦部份，查人民土地被征，因不明轉請免賦手續，仍負租賦，殊不合理，而查該地方官又因荷不代請求，尤屬不合，應由地政局會同昆明公路局等有關機關，積極商切有效辦法呈候核行以期迅速辦妥而無人民負擔。

六、主席提議，爲整頓昆明市政計，擬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將昆明市政府直隸本府指揮監督，是否宜當，請公決。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一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令：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廢止公債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等因；經轉行有關機關遵照。

三、財政部代電：行政院核定雲南省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三十四年照常征納。等因；已轉行有關機關遵照。

四、行政院令：在隴川秘密會議，反對改土爲縣等項，飭注意邊官慎選賢能於邊民福利，有違台要求之設施，藉增其內向之心，而利改政絲綸，已分令民財兩廳遵辦。

五、會計處呈：該處前爲辦理企業局等省營業機關及不由國庫支款各模範之預算決算審核事項於處內設審計室，現企業局等將改組公司，性質與前不同，於路局收支，仍應由中央審計處辦理，審計室無續辦必要，擬請截至十一月底結束。

並請核撥造飯費等情，已指令照准，並分行有關機關遵辦。

六、企業局呈轉獻金委員會所屬將獻金一千五百萬元從速解繳，應如何指獻，祈示遵等情，又經詢問經濟委員會應負捐獻金部份亦未解繳。

七、奉主席諭：通知昆明市陳市長最近三個月應分別遵辦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糧食部電復本年滇省田賦征額，請再減四十萬石一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三十五年度田賦徵額，本省民力實難負擔，又自三十五年度起，公糧已奉明令停發，需糧總數，自可比例減少。應將本省實際情形，再電財糧部仍照前電核減征借四十萬石以紓民困。

二、主席交議：差軍在滇先後征佃地建築物及傢具器材等，應如何接收保管案。

說明：奉行政院令發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又委員長電據駐昆美軍建築未移交地方政府，無人看守，致有盜竊傢具情事，飭注意等因。又民政廳建設地政局等呈擬請移交美軍在滇所有建築物等不需用者，移歸本省接收使用，等情併案交由建設廳召集有關各機關商擬，據呈復辦法應如何辦理，仍請研議。

決議：查美軍在滇所征土地及建築物等係由陸軍部後勤司令部及空軍五路司令部分別接收保管。惟本府未奉明令，茲奉委員長電飭注意，應即轉飭後勤部空軍司令部詢問是否由該部等完全接收？並電復委員長長陳明，如無人負責保管者，請交地方政府接管。

三、民政廳呈請核轉行政院核准設置雲南省邊疆建設委員會以便開發本省邊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暫從緩議。惟民政廳原設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應積極充實加強工作。

四、主席交議另行派員詳查田賦糧食管理處賬目案。

決議：查本府前派秘書長袁丕佑，會計長華秀升，財政廳長李培天等，詳查田賦處採購軍米四十萬大包案，發款賬目，尚未據復。茲各該派查人員職務，業已變更。應改派現任民政廳長李宗黃，財政廳長華秀升，田賦處長段克昌，

會計長林毓棠，並咨請省臨時參議會推定七人參加會同稽查，其稽查對象為（一）田租應採購軍米四十萬大包案。價款是否逐層發給售糧人民，又發款時間先後之情形，及有關此案事項。（二）本省前接積谷一百二十萬石作軍糧之用，經軍糧部商定，以八十萬石作借歸還實物，以四十萬石作購，每石給借一千元，現借用部分尚未歸還。價購部份，糧部曾先後匯來四萬萬元，暫交民政廳保管，茲查此項借谷，分配於各地，截至現在止，各市縣計撥交若干，其撥交若干雖由田租處責令各縣負責查報，其數字是否實在，均應查考，俾將來以實物歸還或發款購還，有所依據。（三）各市縣局歷年辦理征實征購征借及縣級公糧有無溢額，分配是否公允，經手人員是否盡職，以上各點分別查明以昭覈實。

五、會計廳財政廳會呈：擬其卅五年度，本省支出單位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案關重要，應發由該廳處召集各機關主辦人員，再加研議。各單位有無遺漏，科目是否適合，又下年度公費奉令停發，原發公費或代各併入生活補助費是否伸算在內，逐次查明。又本府警衛警署預算，應與實際需要配合，至中學會考，業已停辦，所列費用，應予剔除。又某華圖書館接收卷宗，設立資料室，應照核定案增列該館主任職五人經費，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業奉行政院核准，該局經費預算，准予編入，一面專案分報至保安司令部正籌備組織中，應另案辦理，勿庸列入，本以上各點修正後，限一星期內呈復，以憑提會核奪。

六、主席交議：改組本省經濟委員會暨省企業局案。

（說明）查改組省企業局一案，在龍前主席任內曾提出本府第八九四次委員會討論，經議決應改組公司，旋李代主席復提出討論，時間倉促，未及完成，茲仍本改組原議，擬定改組原則，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提付討論。

- （一）所有企業局經委會及其他事業，合併改組為一普通性之民營公司，其股權全部屬諸於三運人民，本公司即為三運人民所有之組織完成後，務期達到全運人民，有自營自有自享之權。
- （二）本公司既屬於全運人民所有，應即定名為「雲南人民企業公司」。
- （三）本公司之股權，既屬三運人民，分配務求平均公允，其初步階段，達於每鄉每鎮，俟本省戶籍調查完畢，應

(三) 普及於每保每甲每鄉，應由該保甲長或鄉長，於該保甲或鄉內，選擇社會教育程度較高，且能熱心公益者，充當該保甲或鄉之社會教育委員，其職責以衛生教育經濟為限。

(四) 在初步階段，其股權暫以鄉鎮為單位分配，則此種股權，即歸鄉鎮民代表會管理其所發生之利益，如何分配，則在公司由股東代表大會決定之，在鄉鎮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之，其範圍應以衛生教育經濟為限。

(五) 本公司雖係一普遍的民營事業，規模雖大，股東雖衆，其性質仍與一般民營公司同，並無特殊之處，其章程則應根據公司法擬定之。

(六) 本公司事務重大，接管所有省營事業，部門繁多，應先行組織一比較健全之籌備委員會，積極負責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省府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秉承：省府辦理接收合併所有省營事業並籌備組織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任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二人共十五人由省參議會推定此人省府指定八人均由省府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會計接收設計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會計組主管文書會計總務等事項接收組主管各事業機關財產之點驗接收審查保管等事項設計組主管草擬章程則合併機構推進業務等之設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顧問委員若干人由省府聘請省內外機關長官社會賢達及專家指導贊助本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經委會企業局暫墊於結束時報請省府核銷。

第十條 本大綱由省府公佈施行。

決議：分別決定辦法如下。

修改原則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六二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電：奉主席手諭以後專員縣長應以政治經濟界出身者為原則切勿再保軍人充任等因已轉令民政廳遵照

三、行政院電：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公佈施行飭迅即依照條例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等資料移送檢察官偵察並協助

四、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六二次會議紀錄

五、主席交議雲瑞公團工程如何進行案

六、聘胡適、張西林、馬直坡、李伯英、李子猷、黃斐章、高蘊華、黃衛秋、阮紹文、馬伯安、楊耿光、秦瑛安、詹寶齋、李雲鶴、陳蔭生、唐建侯、周靜溪、孫志舟、金鑄九、會鼎銘、張維鈞、楊紹基、胡子嘉、李西平、李子厚、陸子安、廣晉侯、韓介卿、李希堯、楊鏡涵、關體安、王子正、華秀升、裴存藩、金龍章、楊克誠、朱健飛、秦慧伽、張大煜、梅月涵、熊迪之、嚴變成、王振宇、嚴佐興、趙康節、周子鏡、黃向耕、薩少銘、徐景發、先生等為顧問委員，指導贊助一切籌備事宜。

七、主席交議雲瑞公團工程如何進行案

八、應即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派隨體要陳玉科楊文清羅佩榮劉幼堂段克昌李鴻謨楊體仁為委員；指定隨體要為主任委員，陳玉科為副主任委員，即日召集進行，清理已購材料若干，預計尚差材料若干，就原定圖樣，竭力緊縮，擬其預算呈核後，仍以投標或分包方式決定包商，建築款項，由新改組之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籌撥，其添購材料，及款項出納，由工程委員會切實稽核，並督促限期完成，務於明年雨季以前，將巨項建築為要。

九、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廿三廿四兩期合刊

十、四九

三、法機關辦理其已發給補遺證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因已令民政廳飭屬遵照辦理等因
四、交通部函復准本府咨請修復漢越路蒙河段一案現正亟謀修復已撥款並飭趁今年冬季水淺先修五處大橋橋基及第一號

一、由洞侯海防進口材料到運即可全段動工短期通車等因已令建設廳轉行知照
五、行政院宋院長電飭省本年徵糧開徵已久應即徵起數額尚微希仿把提時機加緊催徵依限解解等因已轉行田賦處遵照

並飭將辦理情形代擬府稿呈核
六、內政部電：湖南省市縣參議會務於本年年底一律完成如無法依限設立者應將縣市名稱及推請延展日期報核至省參議

會限三十五年四月以前完成已令民政廳依限遵辦
七、前准中央宣傳部電：為新華日報昆明營業處東下午被劫毀囑查復經令據警務處呈復以十二月一日該報被劫名暴徒打

毀因當時該報員工並不聲張以致隨居誤認為係內部紛擾事後分局員警趕到暴徒業已遠竄除防上緊查緝暴徒外請鑒核
等情

八、會計處函：本省各機關卅四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卅四年度預算支發等情經准予照辦並通行知照
九、行政院令發內政部復員計劃中由地方政府辦理執行事項簡表已令本府所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指令：查卅四年度預算各款額較往平減少甚鉅原案辦理或准糧食部電同前由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卅四年度本省預算在借債籌措其數額雖大民間實無餘力再辦積存應仍復請緩辦以蘇民困
二、省臨時參議會咨：對同慶玉鼎等案請由企業局及經委會財廳項下撥款修建議議會房舍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省參議會並建會此事應由經委會財廳項下撥款修建議議會房舍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西南聯合大學教授會函：請明改取集會禁令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本府並未頒布集會禁令取集會時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至本府
與集會前十一月五日會銜關係五日之臨時處置其效力只限於一地一時本此意函復查照

四、昆明市政府呈為設計全市下水道整頓系統及市郊交通路線擬具組設測量預算乞核示案

決議：准予如呈辦理經費用實報實銷惟須認真工作務求精確實在如期完成爲要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知照
五、田賦糧食管理處發報：卅四年度會澤等四十縣區田賦折征國幣擬具折收縣區糧食交接地區表及折收辦法補辦辦法是
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如發備案即由田賦處與各地方官在規定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辦理惟應認真督防於規定數額以外不得浮收爲要
六、財政廳會計處會呈遞令改編本省卅五年度擬定歲出單位預算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分別核定如下：

1. 黨政軍民督導費五千元應併入行政視察費內逕同原列視察費九千元共列壹億五千元並應聲敘物價旅費高
漲全年視察費約須此數始敷開用

2. 警備營及樂隊經費即照所擬數目編列惟科目應各別列出勿併入保安支出項下以免混淆並敘明該營隊係新組
編成立所列數目均屬必需

3. 公糧停發後應照原列稻谷四十萬石總數照市價折合代金專案呈請增列於生活補助費內併發
本以上各點修正後由會計處代擬府稿呈候核行並派會計長林耀棠攜往重慶與有關部會面洽辦理

七、雲瑞公園工程委員會發報籌築工程適去概況
決議：工程應再改正下列四點
1. 屋頂不用油毛氈
2. 鐵筋水泥須選上好材料
3. 電線全部用明線
4. 各種水管均應用明管通出牆外勿安設牆內照改正
後比例減少包價立約定期督促認真辦理至請預付價款壹萬伍千元准令經委會企業局平均撥付工程委員會負
責人領用餘准備查指令並分令遵照

八、主席交議修濬省會及附近各縣河道案
（說明）查本省省會及附近各縣河道年來因被軍控修防空壕洞破壞甚大本年雨季潰堤多處使河底增高水流困難應
修濬以防水患擬令建廳查照成案辦理儘短期內完竣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依法迅速籌備成立省參議會案

(說明) 查省參議會迭奉中央電令限期成立而本省各地方多未能遵照選舉法令選出省參議員擬令民選通飭所屬依法
選舉限於五年一月以前一律選出議員準於三月間正式成立議會
決議：迅速籌備成立省參議會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三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項會議紀錄
二、報告事項
三、行政院電：本院七二五次會議通過，雲南省政府委員楊嘉銘辭職准其辭職，遺缺以朱景道遞補仍兼任秘書長。等因；已分別轉行遵照。

三、行政院令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暨查禁毒品積弊及處理辦法。經令民政廳轉行遵照。

四、軍事委員會代電：滇省各縣辦理軍法案件，應依照軍法案件，代核辦法規定呈核，等因，已通令遵照。

五、委員長電：軍委會工程委員會在昆明市區所修環城公路，自十二月份起，交由昆明市政府接管，等因；已轉令遵辦。

六、糧食部電：卅一、二年度欠糧軍糧，准予催收前四年九月底以前借糧，應據作卅三年度舊欠，無舊欠者，折價實付，自卅四年十月份起，免收省份借糧一律折價實還，在實省份，仍在卅四年度配額內列減等由；已轉飭糧處辦理並咨省

六、參議會轉行各縣參議會查照。抗戰結束，請廢止軍禁禁令等由已通令遵照。

七、財政部代電：抗戰結束，請廢止軍禁禁令等由已通令遵照。

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方勤務司令部代電：請轉飭地方政府盡力協助，會同採購糧棉平價，採辦訓練藥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協助。以後駐軍區域，部隊所需糧食馬秣銀鈔各市縣局長，切實負責，穩定物價，俾部隊或兵站照市價採購，不感困難。和委託地方代購者，即由縣府黨部民意機關組織一臨時機構，公平議價，儘款代辦，至以前本府所請辦法，應一律廢止。通令並電復查照。

二、省會警察局長明市救濟會：奉令聯合清查戶口，應否隨時交通？呈核示案。

決議：查前項清查戶口臨時辦法第六條後項原規定在清查期間。市區當由警察於街裏地帶，嚴密搜查。（或斷絕交通）等語應修改為「警保會同清查戶口時期，於可疑地帶，應嚴密搜查。」又辦理此案，應召集所屬保甲長，周知各戶長，以保甲為單位，實行連保連坐，並責由保甲長切實負責，登記每戶異動，如發現有收容匪類者，須隨時報由治安機關究辦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依法嚴懲。通令並咨轉備部查照。

三、地政局呈復，擬具二五減租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案關重要，為慎重推行起見，應交由財政廳田租處會同議覆；再遵核奪。

四、核派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局長案。

決議：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局長李鴻謨因病辭職，應予照轉，遺缺派李繼權代理，再依法咨請內政廳轉任命。

五、核派開遠大壩縣長案。

決議：開遠縣長何學友人地不宜調省，遺缺派曾道銘代理，大理縣長楊天柱，改領本當調省，遺缺派羅展代理，再依法呈請任命。

臺灣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

第三十四期

第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大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費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報郵各費始能投遞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改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七卷第卅三期廿四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 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五元	六十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一元	十二元	
	六元	七十二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6

年

18 卷

1

—

6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卅一日第十八卷第一

二期合刊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二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印

特載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
蔣主席在中央政治學校高官班開學致詞
盧主席新年頌詞

公牘

總類

省府訓令民政廳暨各專員市縣局長督辦廳屬各專員機關以樹立憲政保障甲兵各案呈請照由
省府訓令民政廳及內務部行政處令地方法院檢察處各級組織編制第六百二十二項三款擬定暫行辦法
省府訓令民政廳及內務部行政處令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北平復館辦發呈報及擬請於官署辦理職務優待辦法以備組織規程
各一份令仰知照由（附發辦法及組織規程各一份）
省府訓令各縣處官為奉行政院及抄發戰後編制官長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並訪知照由（附抄發戰後編制官長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省府訓令省內外所屬各長官副官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戰後編制官長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並訪知照由（附抄發修正戰後編制官長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建設

建設廳關於各縣縣長各督察員具公督辦奉省府轉呈行政院令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由(附呈報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其他

高等法院關於各縣司法官各督察員具公督辦奉省府轉呈行政院令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由(附呈報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高等法院關於各縣司法官各督察員具公督辦奉省府轉呈行政院令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由(附呈報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高等法院關於各縣司法官各督察員具公督辦奉省府轉呈行政院令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由(附呈報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會議記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紀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紀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紀略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紀略

賀電

盧主席就職各方賀電一覽

特 載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

全國軍民同胞們：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開國紀念，是我們抗戰勝利結束的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歷十四年，都是在黑暗恥辱的環境下來度此令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是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度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舊年國恥已經消除，我中華民國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伸眉，稍舒胸臆，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欣奮，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並是極端艱難，外患雖已解除，內憂却更見嚴重，這九個月以來演變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驚天動地之中，心頭上仍，沉重的壓影，使我們八年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為之降低，而華南抗戰期中軍民同仇的在天之靈，亦不難得到安慰，與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泣，但是我們可以相信國家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明的前途，而如何開拓這一個光明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散漫收斂與止勝利的果實，這些政府與人民共同之義務與責任，現在，適於我國際的，就是我們國家的建設如何完以人民的請求而實踐，我們國家的最後的遺教，就是「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異求和國家的遺教是一致的，當此戰後滿目瘡痍，我同胞同胞相告，待教訓，流涕的待遠望，失業的待復業，受殘破的待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但是簡單的說，一切復員建設工作的開始，不外乎和平與安定，道不備是我們的國家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

因之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變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也惟有國內不再有擾攘紛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礎纔能穩固，人民乃得以安居樂業，我們今日在戰勝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購定悲痛之餘，一切政治上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週，政府無不積極改進，決不因循苟且，貽誤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重要的無過於穩定整個的國是，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軌軌可以遵循，如果國家天天在紊亂擾攘，就無從着手，所以我在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歲序更新的時候，簡單扼要，提出來，以明告于我們全國的同胞，因為今天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所以我首先要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應是以顯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

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大目的，在于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一國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辛辛以後，從乙未以迄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于推翻滿清的帝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由民國二年以至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于掃除軍閥的混戰或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從民國二十年以至於去年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于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建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立，這三個時期，對察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的，國父在比世界之時，親自領導全國同胞，而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秉承遺志而努力，其間障礙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參，無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辛辛倡導革命之初，即認非推翻滿清專制，無以挽救中國的危亡，實在中國時民主，國父只須有救國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一經成功，就讓與政權於袁世凱，不意袁氏獨攬國權，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而遭致軍閥的割據，於是，自民國二年以後的革命，迄於北伐完成，乃始獲得中國的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感我們的國家的統一，自始就勾結軍閥，製造禍端，欲以分裂中國造成滅亡中國的計劃，始於一九一八的條約，製造禍端，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民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則國民統一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維持，如此不特我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為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爆發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統一與獨立，即威脅着世界的和平，我國等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盛的中國以自強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現在日本帝國主義是已衰倒了，妨礙中國統一與阻礙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武力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災禍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

充實。人民的生機，意已不展如續，我們今天若不乘此時機積極復員，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則國家就再無復興的機可了，我們今天真需要把握時機，奮起圖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竟建國的夙功，因此我在去年勝利以後曾經對我同胞提出後員工作與進行建設的重要，我並且特別說明。……

五、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細心體察我們的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圖是所在了，全國同胞們，我們民國成立至今已三十五年了，為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進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源，實亦由於我們中國的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掉侵略者分裂中國，以統一中國企圖，八年餘流血的犧牲，也就是為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們幾年以來屢次向國民懇切說明國家統一的必要，我會說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的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協力的愛護，乃有確實的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真正收獲勝利的成果，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般勤勞苦幹同胞的生活水準，更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人類和平福祉，而有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藉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員工作，否則，如舉軍分不統一，交通運輸節節截斷，地方秩序到處騷擾，則國家的復員工作必是處處受有阻礙，而人民最苦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法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政事無不可以處心忍讓，無不可以推誠相談，而軍令政令的必須統一，軍隊必須一律歸還國家統轄，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是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最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履行的。

三、明白了這一個重要前提以後，我要為同胞們提出我們政府今年急須努力的兩項任務，第一，我們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通鄉，物資得以暢通，而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開展，一方面要收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歸日本，切實整編軍隊，肅清恢復地方的安撫秩序，禁止苛民惡鄉的榨取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唯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得有保障復興建國的舉步得以進行，總要以安撫抗戰中受害者受難流離殘廢的軍民與犧牲殉難尤烈的英靈。第二，我們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

與國民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政府的宣示，已不止一次了，我們國民革命的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是第一步，是國民政治的基礎，我政府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爭結束而提先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又曾向國民大會正式宣示，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雲南省政府與各黨派的意見協議，召開國民大會的日期，不無又遭遇各種的阻礙，以致不得不延長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交辦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件重大而且必要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了。政府為維持抗戰的民意得以普遍發達起見，特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社會黨與各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為進一步使政團內環境的安定，為實現全國的團結團結，為使政治中樞更為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

國民大會召集以前，並舉領袖領袖會實選，與各黨派人士參加政府，不論是否參加決選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行政政策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為公與責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的政府於此所寄望的並非無其他條件，只是參加政府，各黨派不能擁有其自主的軍隊來作政爭的工具，這因為十個國家以內，如果容許有軍隊以對外的軍隊，無異造成國家以內的一個國家，則國家即不能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有在着種種性質不同命令各軍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與其合作，團結，健全而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隨時可使發生於不測，更足以促國家於危亡，這是絕不容許的。為政治合作，都是事實上所不可容許的，我們今天為了國家，為了人民，都必須披肝瀝膽，同德同心，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頭上的團結，應該做到實質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能使國家陷於無秩序無政府的狀態，使政府成為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軍以外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告勝利，爭造和平安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國的工

作，所以政府對政治必盡量開放，對民主必須提前實現，而全國軍隊必須統歸於國家，聽命於政府，實在是最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向，我們認為戰後人民的困苦，萬不可再使加深，國家的基礎，萬不能稍有動搖，勝利的成果，萬不能稍有破壞，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稽延，所以我們必將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內的和平，必將不辭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障礙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施。

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責任不能放棄，國家的統一不容損害，根本大法不容變更，政治基礎不容搖動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協商，務望我全體同胞認清是非，明瞭利害，同念我中國百年以來國勢險危民族被剝的痛苦屈辱，省悟我民族千載一時復興建國之良機，不可辦得，根據事實，洞察時勢，自不致為流俗所煽惑而搖動。其對於從事前途的信心，放棄其對於國家民族的天職，我懇切盼望我全體同胞，一方面對於復員，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必隨盡力，負責盡誠挺身奮起以促其成功，同時要擁護政府，實行民主統一的政策，監督政府一切軍政的措施，俾舉貪污不法的官吏，清除積弊，肅清腐敗，使國家真正走向和平建設的軌道，中正遺囑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民族，挽救強權，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爭取世界的和平，此身實踐國家，忠孝節義，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黨國已建，個人所得榮譽，更豈堪所存心。

我個人今日已別無所求，只希望全體同胞對於從事建設前途的艱難，覺悟責任的重大，人人皆以死守守生，昨非今日即非名聞，既其大官，實難避，以冀我全體同胞，深望我親愛的全體同胞及時奮發，積極準備，以承接這一個時勢變遷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先已國民革命的功績，三民主義的繼承，還是使身而抗戰功績一貫呢，是使全體同胞永遠的統一和平呢，還是坐視國家淪陷於初年的危險，重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使全體同胞為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民主主義的國家呢，還是使全體同胞受百年來殖民地恥辱呢，是使全體同胞能建民族之解放呢，還是仍舊不免於危殆相繼而受痛苦和屈辱呢，是使全體同胞能支持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呢，還是使全體同胞淪為國際上唾棄而落魄者呢，這些重大問題，就安落在全體同胞的肩土中，這關係於民族存亡，世子孫的安危禍福在實地應效以維持不儘由全體同胞和對民政府來承當，而並非全體同胞的作國家真正的主人結案決定，現在距離五月為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詳詳囑咐，總要使全體同胞效法于民的志願，以及負起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民主政治的願望，能為國家將來造成永久的福祉，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應及時應效的。

無故奪自由，而我輩那又是為協助我國的復興，這種機會真是史無前例，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

時，稍延即逝，萬萬不可有後遺症，我們責無旁貸，全賴我同胞特別刻苦奮發，人人磨練，知難而進，負責任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設工程，纔能夠如許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計劃，纔能夠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有多少軍民流盡了血汗而犧牲他們的性命，他們已不反對勝利，而我們乃能甘於五十年來國恥的澆毒和國運的艱難，實在是人生的苦海，各機關同胞，我今天以熱烈的心情，祝賀你們幸福，我願若雲只「百求多福」與「自助人助」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深切期望。

全國同胞們，我們雖處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耽誤，我們要項項今日的世界是怎麼樣突飛猛進的世紀，時代是怎麼樣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強救濟中國百廢待興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意識地迎擊建上的努力。回顧近百年的歷史，國家是處于次殖民地地位，人民是處于奴隸牛馬非人生命之中，這早午戰敗之變，莫不舉國之哀，幾乎使國家陷于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救國父起而領導革命，全國同胞一致響應，共同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你們以英勇奮鬥的精神，承襲這一偉大的遺產無比艱鉅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要共同歡呼迎接抗戰勝利，完備復員建設鞏固國家統一，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完)

蔣主席在中央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致詞

蔣主席十日晨出席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式，致詞之前，曾請本人很謙恭的向諸君致詞，停止內戰的辦法，已為國人所公認，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鼓樂)讚賞開會詞，全文如下：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敬之意，同時也是慶祝此時，正是我個人負責的期間，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今天我到會的各位貴賓，有半數以上，都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份逐漸增加，現在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應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要開一條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盡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

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亦以條件入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盟國一樣，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戰時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掃除禍患，建立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選集各黨派、友和社會賢達來世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進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則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立刻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為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草擬方案，來消除一切足以防礙意志統一、影響安甯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乎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我們過去因為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一轉後為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的軌轍，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本不致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是，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請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關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求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

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是極其沉重的。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祇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裨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傳統。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議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的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論辯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於坦白終見得真誠，也唯犧牲成見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辭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適應民主風度的嘗試，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維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於一個共同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體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分的成見，概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為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纔見得我們謀國能公忠體國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遭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協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步，甚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九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于民主建設的大道，為世界友邦所尊重，各位先生不勝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顯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屬望，人民迫切的禱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祈祝本會議的成功。

盧主席新年獻詞

盧漢

將來，實抱看無限的希望。

最高領袖指示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在過去的奮鬥中，我們已經實現了前看，在未來的歲月中，我們將為後者而努力，我們要在萬般爭所毀的廢墟中，各理生業，從事破壞後的建設，領袖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指示我們，現在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即是建國工作的真正開始，換句話說，國民革命的現階段，是由民族主義的完成，到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貫徹，應知革命的破壞工作，不可以倖致，必須有百折不回的信心，自強不息的至誠，始可以達到最後的成功，而革命的建設工作，最要我們全體國民有不捨不放的意志，實求是的實踐，未有不可以如期完成的。

基於國父之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之的遺訓，我們知道民生的基礎為經濟，經濟不僅為各項建設的重點，而且為一切建設的先務，所以我們應改進農業，發展工業，扶植商業，使人民充分得到工作，享受廉價的衣食住行的必需品。十省向稱貧瘠區域，自抗戰以還，人民的生活，大部份已淪於破產，今後建設方針，自以培養民力，增進地方富力，使人民生活漸謀改善，而提高其水準，我們第一步就做不到「不虞匱乏」，也要做到「苟免匱乏」等到農工商業，都有了基礎，有了進步，才說得到其他，所以各地方政府應當用政治的權力，扶持或保障人民，致力於生產事業，以配合國家整個的經濟建設計劃，這就是完成經濟建設的使命。

其次建設的又一首要工作，為增進效率，我們要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服從法令，謹守崗位，改變一向消極和被動心理，以勤奮耐勞勇往邁進的精神，治理一切，每一單位，每一份子，都應發揮他的最大機能，我們集體會為一體，才有力量。建國工作，何等的艱鉅，建國的程途，何等的遼遠，我們不能增加工作效率，實在不足以對為國犧牲的先烈

，而思當這一時代的偉大任務，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在此歲序更新之始，自行檢討一番面對着增進工作效率的目標共同
努力。
嚴端肇始，例有慈詞，謹實其希望以迎此勝利的新年。

公 牘

總 類

▲省府訓令民政廳暨各專員市縣局長督辦滌滌舊污力矯積弊以樹立鄉鎮保甲良

基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民政廳暨各專員市縣局長督辦

查各縣鄉鎮保甲長，為自治基層組織，既主管各地方自治事業更承辦縣行政一部份事務，得人與否，於政務之推行，至有關係，自抗戰軍興以遠，役政征收，列為地方官首要政務，而辦理征兵征糧，又均需藉鄉鎮長力量，始能完成任務，因事務之紛來，遂使鄉鎮長之專權，漸次加重，其有勤謹奉公潔身自愛者，尙能循規蹈矩，認真辦事，其不肯者，即難免假借權威，魚肉鄉里，與貪污官吏，互相勾結，肆其欺詐敲榨之技倆，壓榨人民，於是鄉鎮長一變而為利之淵藪，各地方官中，間有貪贓不法之輩，不推不知其抑強濟弱，反與之上下其手，因緣為奸，竟造成賄賂鄉鎮長之怪象，官紳

交征，恬不為異，邊遠縣區，尙未施行民選鄉鎮長之處，此風尤烈，用是只好之士，視承充自治首人爲畏途，相與望望然引去，而其資緣奔競者，類多一邱之貉，間亦有姑則尙能清白自持，迨積日既久，仍不免同流合污，薰蕕一氣，執行自治之幹部腐敗至此，寧尙有光明之前途可言，本主席見聞所及，痛恨殊深，認爲整躬必先率屬，而正本尤在清源，特提出嚴切申誡，凡我地方長官，務宜痛潔舊污，力矯積弊，實施民選成規，引用正當人士，使地爲自治，得人而理，鄉鎮保甲，樹立良基，倘再執迷不悟玩法殃民，一經查實，必當盡法窮究，逐級嚴懲，以儆官邪，而除民害，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層轉所屬各鄉鎮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 盧漢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

△省府訓令民政廳爲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二項三款 疑意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五）省秘法1字第16號

令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節電字第零零三六二號訓令開：

「准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〇四〇號公函略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職私保指責贗營私之瀆職行爲而言除於行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三

雲南省政府辦公廳 公函十八卷第一〇三期台理會

主席 盧

主 席 盧

一四

△省府訓令民政廳為奉行行政院令接竣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租界及使館界官

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仰知照山（附發辦法及組織規程各壹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 用（五）省政之執字第一號

授意辦理

令 民政廳

政院為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呈請查辦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核定公布應

即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項辦法及組織規程各一份仰知照此令。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陸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開：

查北平使館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前經由陸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令知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二頁第四行「即行」應請查照更正為「即行」字及同頁第九行「即行」字應請查照更正為「即行」字。除電外交部辦理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附抄發辦法及組織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 (甲) 公共租界
 - (乙) 上海公共租界
 - (丙) 天津英租界
 - (丁) 天津法租界
 - (戊) 天津義租界
 - (己) 漢口法租界
 - (庚) 北平使館界
 - (辛) 天津法租界
 - (壬)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 (癸) 天津法租界
 - (甲) 公共租界
 - (乙) 上海公共租界
 - (丙) 天津英租界
 - (丁) 天津法租界
 - (戊) 天津義租界
 - (己) 漢口法租界
 - (庚) 北平使館界
 - (辛) 天津法租界
 - (壬)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 (癸) 天津法租界
- 第六條 辦理
-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現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特權之聲明及

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蘭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

(一) 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所公有者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 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佈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主管市政府接管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派員點收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偽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由外商出讓於敵偽者或由外國商冒頂敵偽產業者均按敵偽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呈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担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行政院為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

名爲某某租界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時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二、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根據新約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從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2. 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現存之官有資產
3. 擬定如何担任或應行官有資產移轉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4. 其他有關事宜
- 三、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統與會同當地市長担任
- 四、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五人至十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充任之主任委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辦事人員官下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以上人員均以其任職範圍或臨時聘用專任人員

五、各清理委員會應專責清理分項事務並定期另訂之。

六、各清理委員會如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七、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資諮詢

審判

八、各清理委員會如有不能解決之事實應即呈請行政院指示辦理

九、各清理委員會應於前項第一項以前將各項工作清理完竣後撥給之並將所審查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

十、各清理委員會應將清理完竣後撥給之並將所審查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

十一、本辦法之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府訓令各廳處會局為奉行政院令抄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

程一份並飭知照由

(附抄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一字第 號

令各廳處會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平政字二七三九九號訓令開：

「查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並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遵照。

此令。二。

附抄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規程一份

主席

盧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月

日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之接洽事項
- 二，關於戰後編餘官兵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需用人員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墾殖地區之調查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 第一二二號合刊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委員十人由地政署長軍事員警督察隊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六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兼任之。

建設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督察專員公署為奉省府轉奉政院令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由

(附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水管字第五四九號
民國卅五年一月卅日

建設

各縣縣政府
各督察專員公署

奉案

雲南省政府二月五日建字第一五號訓令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軍字第二七五四號訓令開：「查引水人員登記辦法業經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奉此合

將原附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 第一，二期合刊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熟習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并在該行本國領海內之輪船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職務三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證書并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學習引水執照并引水區內隨船學習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引水人之登記

一，領有沿海引水人執照曾在該引水區內引領輪船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并在該行本國沿海輪船充任船長職務五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船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內河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曾在有原水道區內輪船充當學習引水人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交通部乙種或丙種船長或大副證書曾任有關於水道內二百噸以上輪船之船長職務一年或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有關水道內航行輪船充當雇工七年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曾任引水員有二百噸以上之輪船航行二年以上者或一等或二等內河引水人執照并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得申請

內河各段一等或二等引水人之登記。

第六條 引水人體格檢查由引水主事機關或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指定醫師檢出其證明書如其體格不合左列各款之一者醫師不得出具證明書

一

一、體格健全、心強壯、無不良嗜好。
二、視力、聽力、辨別力、辨色、辨聲、正常者。
三、身體健康、能於六公尺外辨別各種旗號、辨別各種旗號。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向該管水區、呈報下列文件、其內容如左、三級呈報、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合格、後、發給、臨時、執業、證書。
第八條 臨時執業證書之發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經、該管、引水、區、臨時、執業、證書。
二、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在、該管、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下、輪、船、者、發、給、海、港、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在、該、管、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上、之、輪、船、者、發、給、一、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三、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學、習、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四、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一、等、或、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第九條 凡、各、區、水、管、理、辦、事、處、發、給、合、格、之、引、水、人、由、各、該、處、分、別、備、具、名、冊、報、請、上、管、核、發、臨、時、執、業、證、書、在、未、奉、核、發、前、得、由、各、該、區、發、給、臨、時、合、格、證、明、書、將、來、再、經、核、取、臨、時、執、業、證、書。

第十條 申請人、應、記、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保、證、之、款、式、另、定、之)、方、得、給、予、臨、時、合、格、證、明、書、或、臨、時、執、業、證、書、並、隨、繳、證、書、費、一、律、本、費、二、百、元。
第十一條 臨時執業證書、由、該管、水、區、水、管、理、辦、事、處、發、給、其、有、效、期、間、自、正、式、考、試、或、檢、驗、舉、行、後、此、項、臨、時、執、業、證、書、一、律、由、引、水、管、機、關、取、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其 他

高等法院 令 兼 理 司 各 縣 廳 長 為 奉 司 行 政 部 令 司 法 人 員 出 差 旅 費 應 行 注

意事項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三十四年十二月

號

奉案

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會)字第六九七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司法人員發支調赴任旅費有因交通不便乘坐得羊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者其每日行程起訖及其經過地址每里工資若干多未註明無法查核茲為便利審核起見特後如有上項情形應詳加填註各該管機主關應從嚴審核不得率爾照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魯 曾

監印 劉天嘉

校對 張 麟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部令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

四)(六)(八)(十一)條條文抄發原件令仰知照附原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號

令

案奉 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訓令(參)字第六五六號訓令開：

第十一條前任主席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令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關於主席團決議邀請政府注意預算應切實際一案飭令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令字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號

令各縣級法院
令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訓令字第七〇八三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平嘉乙字第三三三八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處字四三〇訓令開告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主席團決議邀請政府注意之預算應切實際以利庶政推行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注意除令主計處切實注重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

院長 曹師曾
副院長 曹文煥

抄原案

(一) 貴參政員曹方等十人提預算應切實際以利庶政推行案

查近年編制預算每查照舊案物價指數而比例增加之數遠不及物價漲漲數目致預算不切實際致許各執行預算者自由擅注於是軍隊因減名額局降低作戰力量行政困難預算而時生貪污種種病態難以列舉甚或庶政設施不以事實緊要編造預算

算及以不切實際預算扼制一切刑足適層高營養生茲值
大會審擬預算之始特建議預算應切合實際編制調整毋使費者視預算為畏途不肖者視預算為利藪則庶政自能循正軌而順利
推進裨益行將實施之憲政當非淺鮮是否有當尚行
公決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四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奉主席蔣電：以民政廳長李宗黃來滇，職務未便久懸，飭於省委中推舉一人暫代。等因，經電復擬請派省委張邦翰暫代民政廳長，奉復電可准照辦，已轉行遵照，並電復核備。

三，行政院電：准予設立善後救濟總署滇西辦事處，等因。已令民政廳轉行有關各專員處局知照，並令由社會處派該署人員來滇籌備時，即請將辦事處設於昆明，俾接洽便利，仍先電復備查。

四，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電：為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留存昆明醫藥衛生器材，以一部份轉贈滇省府分配使用，奉由；經令衛生處洽收保管，開呈品名數量候核，並復電致謝。

五，行政院考試院令：飭對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挑選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並予以保障。等因；已令民政廳遵照

六，軍事委員會代電：飭於各省省訓團內成立軍官隊，收容該省籍失業軍官，及在該省內編餘軍官，施以補養教育

等因，已代電省訓團查照辦理，並電復備查。暨加印多份送軍官大隊團大隊長與由結回滇軍官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 第一，二期合刊

六、北平市政府交納警務費之困難。WK 報載：北平市政府交納警務費之困難，已呈請省府查照，並指令知照各縣，由軍警兩部辦理。

八、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九、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一、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二、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三、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四、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五、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六、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七、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八、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十九、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一、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二、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三、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四、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五、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六、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七、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二十八、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北平市政府復道令辦理，經召集有關機關研議，電力稅務局應多，電

關鐵路隊、簡裝鐵路隊等，應酌量明各該區編練沿革及現在情形，主管人員等項，具報再行。至恩恩獨立大隊，已電第四師李專員，除胡澤宜部份，應併廿四師編整外，餘留由地方負責編練，以資海防改編保安部隊。其餘阿墩、錦屏山、勐屏、勐勐等獨立營，業已有規定編入廿四師。惟尚未實行改編，應電廿四師迅即照案接收，並速行改編，以符定案。

六、調派雲縣及六順縣兩縣縣長案。決議：新派雲縣縣長張問德續任。該縣六順縣長楊建廷充任，並電六順縣長：調任江設治局局長。本局充任。先行派代，再依法錄叙任用。議選江設治局長，候選員另案核議。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八五次會議記錄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七次會議記錄。

二、軍事委員曾代電：探報滇邊情況布密考注意等因；已令民政廳轉行有關專員縣長注意，并分行外交特派員公署照會說明。電開：「據報，屬商克復後，英人召集土司在瑞麗等地先後開會，商議使用緬幣，充實武力，成立政務委員會，密移等情」等語。

三、陸備總司令部代電：請通令所屬前後各地少數散匪，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剿除，如遇股匪，則由部隊派兵剿辦。粵山

四、田賦管理處、地政局公路管理局呈：擬具本省歷年因公推地免賦辦法，核屬可行，已據令准予照辦，并咨財政廳食兩部備查。

五、建設廳呈：富民縣屬蔡家村，有建立水電廠之復議，請接轉建設部核定撥款興辦，以應工業需求，等情，查屬可行，已如呈轉核辦。

乙、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一、考選委員會代電：滇省三十五年內舉辦縣長考試，請先將考試確期及地點擬定報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糧食部咨商本省縣級公糧征率，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三十三年度、本省縣級公糧加征四釐，係因在抗戰期間，加強民衆自衛力量，擴充保衛隊等之用。早經征收竣事，年度終了已久，應復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以符事實，至三十四年度，即照舊案每元徵征五市升，請復并編行關稅通令遵照。

三、民政廳呈擬組織黨政軍民聯合督導禁烟辦法及區域預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辦法應着重督導，并加強宣傳工作。

(二) 原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爲等則」三字，應刪去。

(三) 第三條「三月至五月」句，應修改爲「三個月至五個月」。

(四) 第四條規定禁運禁炒及其他一般政務亦應附帶考查一層，應刪去。

(五) 廳長團員等職權，應明白規定。

(六) 第五條「指揮軍隊」句，應修改爲「指揮相當兵力」。

(七) 經費應詳列宣傳費。

六、發還民聽本以上各點，重行擬訂禁烟預算，限一週內呈核。

四、秘書處簽呈：華坪、永勝、寧瀾等縣局歷年違禁種植情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華永寧三屬，毗連夷區，又與西康接壤，歷年查禁種植，均感困難，欲求根本解決，應與西康會同商擬聯合查禁辦法。惟時期迫促，本年已不及實施，爲迅赴事機計，即遵照院頒肅清煙毒派兵協助辦法，咨請督辦總部派兵六連前往協助查禁，並同時咨請西康省政府亦派兵查禁，如有聚衆抗罰之人，應即捕拿，令民政廳擬具詳細辦法發呈核。至發現煙苗地區，如已收烟葉，應全數追繳，當向地方人民及民衆宣傳禁烟。未收者，一律查

道員，至該縣坪縣長徐培基，永勝縣長侯心德，籌設市局長湯伯強，查辦不力，查辦不力，查辦不力，以示懲儆，道員局長缺，由民選議員侯核。第七團專員，督察不力，並飭由該團團長呈請。

五、建設廳：請指撥專款興辦地方建設事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建設廳：應令民政廳整理各屬積谷，財政廳整理縣財政，限期完竣，查明總數，再為核辦。

六、建設廳：呈請沖蓄水庫工程除已領款壹萬捌千萬元外，請再增撥貳萬八千九百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令由經濟委員會先發貳萬元，交該廳具領，加強工作。並飭由該廳長遴選工程專家，負責認真監督辦理，限期完

成，勿得延誤。

七、雲南公園工程委員會呈，為簽訂建築管理工程合同，先撥核備案，並請發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合同准予備案。水電及衛生設備設法。設計監工費，與實例不合，飭查明具復再辦。

八、核派緬甸縣長案。

決議：新委緬甸縣長王克生，另有任用，現派派阮鴻年代理，再依法呈請任命。

九、財政廳會同建設廳，請發各屬安撫費及養濟院貧民口糧一個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除保安團組織已有更動者應照不議外，其餘准照實有人數發給公糧。依各單位應領之糧食等費核定後，照額

扣還。指令並分電各屬遵照辦理。

十、省會警察廳呈自三十五年度公糧停發後，長繁生活，不能維持，請仍每月發給公糧，以資救濟一案，應如何辦理

決議：在本年新案生活補助費未核定以前，准照實有人數發給公糧。俟核定時，照額扣還歸墊。指令並分行田賦處會計

處財政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六六次會議記錄

甲、報告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理華坤縣長。鄭仲慶代理永勝縣長，竇家驊代理寧遠政治局長。再呈請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七次會議記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昨奉 行政院令，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資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一案，經呈復請仍准照三十四年度成案發給省級公糧在案，茲奉指令以所請事，涉通案，未便照准，新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標準，仰俟另令飭知，等因；擬轉行遵辦。

三、財政廳呈，制定編報三十五年度市縣預算辦法科目實列表，及各項經費預算標準表，乞核示等情，查屬可行，已轉令各市縣局遵辦。

四、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電令；自本年二月起每星期日上午九時，放警報一次，以誌八年抗戰之犧牲痛苦，而策勵全國民衆於來茲。等因；已轉行遵照辦理。省會即由秘書處負責，派專人管理，於每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放電動音響器三分鐘。又為使省會時間準確起見，每晨黎明放音響器一分鐘，其時間按季節分別規定，本季節規定為上午六時，若公布週知。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會計處會呈；為奉發昆明市政府呈請將前方防空司令部所收四縣娛樂捐，撥歸該市府征收一案，擬准照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撥歸該昆明市政府征收。惟防空司令部結束後數月以來，此項娛樂捐四縣征收情形，應飭查明具復，指令並令市府遵照。

二、財政建設廳及會計處會呈；為奉防核議富源新銀行收兌新滇幣案，擬俟人民企業公司成立，交該公司核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決議：應仍由雲南省銀行負責收換，惟收換新幣須動用準備金，現該行準備金，尚被封存，應由該行查明收換案日期限，籌備善封動支準備金以便收換各款由，代擬本府呈行政院咨財政部，呈候核行，指令並分令遵照。

三、慰勞抗戰精神委員會呈報該會各種捐款收支情形，並請示結束事宜，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該會應即結束，至收支報告表中所列商會應作慰勞近集團軍及二方面軍二件萬元，既係借用，應仿照案收回，又該會既經結束，所有餘存款項應解繳不府，交富源新銀行作為軍人遺族福利基金專款存儲，俾以後舉辦抗戰軍人遺族福利事業。

四、核聘禁烟聯合督察團團長案。

決議：聘楊文清、徐繼祖、字國清、羅道、李鑑之担任。

五、核委海源鎮警務局長案。

決議：由海源縣長徐繼祖，控委海源警務局長，應先行撤職，聽候查辦，遺缺調順寧縣長趙希賦代理，遺遣順寧縣缺，派張問德代理。

六、龍川設治局長武尚賢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維傑代理。

七、龍川設治局長武尚賢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維傑代理。盈江設治局長陳本息，已調署六順，遺缺派馬維忠代理。

八、寧江設治局長單銳政績平常，遺缺派馬維忠代理。再分別依法銓敘任命。

賀電

主席就職各方賀電一束

于院長右任賀電

鳳呈節鑒：建國肇始，舉世百業，則全賴於，爾深倚賴，至右任。

司法院屠院長正賀電

盧主席鼎鑿，主持省政，秉節淑慝，修文偃武，首資建樹宏規，勤政愛民，力盡救養職責，深望在望，敬懇新猷居止。

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

賀函

經濟部次長錢昌照

永衡先生大鑒，欣悉

先生主持滇政，至深欽賞，專此奉介，并頌時綏！

弟 翁文灝

拜啟

何總司令應欽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滇省居西南重鎮，國際要衝，此次榮膺新命，主政邊陲，定卜駕輕就熟，除舊布新，不展聲勢，造福衆庶，當電馳賀，并頌政祺，何應欽。

白副總長崇禧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前命新籌，榮主省政，民歌樂利，勳懋廉平，特致賀忱，并希期晉，弟白崇禧。

國民參政會邵秘書長九十賀電

盧主席勛鑿，欣悉已就省府新任，際茲戰後復員建國，萬端待理，扶植民治，保障人權，尤為急務，政府借重長才，深慶得人，謹電奉賀，並頌助綏部力子。

迪化行轅張主任治中賀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盧主席永衡兄：治奉命來新，已歷兩月，頃閱報章，欣悉吾兄已返昆就主席職，以治軍之經驗，宏佈政之艱難奇策，能為桑梓謀福利，深為黨國得人慶也。勉企吾儕，易勝忭頌，特電馳賀，并頌任禧，弟張治中。

北平李主任宗仁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前命新領，安主滇，長身益展，偉略闔抒，遙企助華，無任忭頌，特電馳賀，順候任綏，李宗仁。

軍事委員會陳布雷先生賀電

盧主席勛鑒：先生以殊勳奮望，主政郵邦，實深慶慰，滇垣為文化經濟重鎮，安定綏輯，矜盼嘉猷，敬電馳賀，弟陳布雷。

國民政府參軍處商震處長賀函

永衡主席我兄勛鑒：異國受降，正仰殊勳，千里開府，矜煥鴻猷，滇省於抗戰期中，貢獻特大，今後在我兄領導之下，致力建國工作，中樞之倚重者，至為殷切，功偉績著，定符凱頌，弟商震敬啟。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賀電

盧主席永衡吾兄勛鑒：吾兄以百戰奇功，膺南疆重寄，復員建設，益賴靈籌，從此穩符坐鎮，既吏肅而民懷，持節臨方，亦化行而俗美，可為預卜特電申賀，并頌功祺，弟吳鐵城。

陳部長誠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吾兄功勳邊陲，入主省政，山河見寄，旌鉞斯榮，載念賢勞，無任忭賀，弟陳誠。

朱部長家驊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勛鑒：榮膺疆寄，深慶得人，外國屏翰，端賴方岳之重，勳猶懋著，用竟建國之功，敬電馳賀，諸希鑒察，弟朱家驊。

翁都長鴻鈞賀電

盧主席勛鑒：欣感連命履新，節建海池，英性慧雲霓之望，勳銘銅柱，九邊度磐石之安，仰企鴻圖，敬申燕賀，俞鴻鈞叩。

中宣部吳都長國燾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勛鑒：竊念繁膺，以宏資文武之才，當總攝軍民之任，滇南坐鎮，善勳業於千秋，越北受降，揚威靈於萬里，鴻圖引企。燕賀途中，特布頌詞，敬候履祉，弟吳國燾。

糧食部徐部長堪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勛鑒：節履返昆，主持滇政，經文緯武，屏障西南，遂企鴻圖。特申燕賀，弟徐堪。

兵役部鹿部長秦次長賀函

永衡吾兄主席勛鑒：竊隔重障，時懷勳祉，榮主滇政，履新迪吉，德化被夫南天，聲威播於中外，倭降未久，復員攸艱，蓋籌，偉績遙在，在遠交相領手，乘修晉道，員返滇之便，特修蕪柬，伸拜候之忱，竊頌勳祺，諸維朗照，弟鹿鍾麟，秦德純拜啓。

社會部谷部長洪次長黃次長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勛鑒：建國伊始，吾兄榮膺重寄，主政滇省，樹德新民，治化可臻，湛企新猷，曷罄藻頌，特電申賀，弟谷正綱，洪蘭友，黃伯度。

河北省政府孫主席連仲賀電

盧主席勛鑒：榮膺前命，聯領封疆，倚干城之寄，萬家生佛，人口來蘇之思，特電馳賀，弟孫連仲。

江蘇省政府王主席懋功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勛鑒：榮膺重寄，行見嚴三進之鎮鎗，盡六詔之風雲，引領昇華，特伸電賀，弟王懋功。

陝西省政府祝主席紹周賀電

電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二期合刊

盧主席勛鑾，榮膺勳命，主政滇疆，新猷卓敷，適金鴻儀特電馳賀，弟祝紹周。

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勳鑾，榮膺勳命，主政雲南，披茅起茹，羣賢並集，行見雲開雨詔，虎威洗甲於滇池，日麗中天，鳳翼振輝於昂畢，公才公望，來昭來蘇，勳有勇難，特電奉賀，弟黃旭初。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賀電

盧主席：鴻寄再前，西陲望重，新猷偉企，鑒賞敬申，弟黃紹竑。

湖北省政府王主席東原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榮膺省政，領導邦治，以名將之海風，樹南天之砥柱，新猷在望，弟王東原。

甘肅省政府谷主席正倫賀電

盧主席：鼎印榮膺，勇猶益懋，政教上理，澤被全滇，延企聲華，無任傾頌，特電馳賀，頌祝新猷，弟谷正倫。

綏遠省政府傅主席作義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榮膺大命，丕展鴻猷，滇政刷新，當可預卜，謹電致賀，弟傅作義。

甯夏省政府馬主席鴻逵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吾兄以黨國殊勳，榮膺重斯，行見西南邊陲，庶績雲蒸，建國基礎，時增新懋，特電奉賀，敬頌勳績，弟馬鴻逵。

四川省政府張主席羣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旋局維新，欣聞就緒，鴻圖轄下，瞻望共殷，特電馳賀，弟張羣。

安東省政府高主席惜賢賀電

盧主席永衡兄，清望重譽，開府鄉邦，跋子新猷，至深遠賀，弟高惜賢。

松江省政府副主席吉玉賀函

承函主函首見道鑒；台端甫定率倭之功，又膺其張之傳，舉世欽仰，梓里羣麻，起念吉時，無任馳賀，弟於戊月奉命由東北回平，月展仍將再赴長春，前往接衣，尙祈時惠教言，藉資靈鑒；專泐，并頌財綏；小弟關吉玉叩

貴州省政府楊主席森賀電

遠主臨聘鑒；新府特簡，兩府同鄰，管耳鴻禧，傾心無假，弟理森。

南京馬市長超俊賀函

承使主函首見道鑒；主政兩都，榮膺任所，行具與政更新，人樂如春之化，德音廣被，民興來慕之風，仰企塵埃、莫名掛額，弟重慶督署，建樹毫無，過蒙新聘，他山可畏，政餘有暇，乞示良議，專此鳴謝，并頌新祉，弟馬超俊。

北平市熊市長萬賀電

盧主席承鑒見勳鑒；弟在平時，維國藩籬，坐鎮南關，仰企勳華，曷勝欣頌，弟奉錄市政，喜接良儀，想對羣僚特電馳賀，弟熊斌叩。

上海錢市長大鈞賀電

盧主席勳鑒；榮膺命，主政滬關，移來山霖雨之施，於南國甘棠之化，德威所播，譽望尤孚，特電申賀，請維惠照，上海市長錢大鈞。

青島李市長先良賀電

盧主席勳鑒；承鑒見勳鑒；仍主滬關，德威所播，譽望尤孚，特電申賀，請維惠照，青島市長李先良。

天津張市長廷諤社副市長時賀電

盧主席勳鑒；承鑒見勳鑒；仍主滬關，德威所播，譽望尤孚，特電申賀，請維惠照，天津市長張廷諤，副市長杜時。

正任錢水明兩先生賀電

貴主席助鑒：履新伊始，感戴際膺，履重寄於鴻臚，作萬家之生佛，遙瞻紫戟，青蹕猷騰，謹電馳賀，諸維諒照，弟王正廷，敬永銘。

楊杰先生賀電

永剛主席鑒：助鑒：附兄已就雲南省主席，昌勝欣遇，望外察國勢，內顧輿情，與負責同志，向民主政法，農工建國之大道邁進，謹申賀，順頌政祺！弟楊制軍拜賀。

甘長官聿明賀電

貴主席永復鑒：政通倭倭，未遑通候，海天遙企，不盡馳依，比維主政滇中，宏瞻不展，萬家生佛，三進諷誦，特電奉候，并頌年釐，弟聿明叩。

西昌行轅張主任篤倫賀電

貴主席鑒：新舊交替，維持清政，布德首於遐邇，樹範範於西南，引領鴻臚，特申燕賀，弟張篤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週發行一次於星期一出版必
 六 要時得隨時發行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五元省內另加郵費一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先期繳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卅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一期二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六十元	五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七十二元	一元	
	七十二元	六元	
		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民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絕
 政 府 服 從 民 絕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八卷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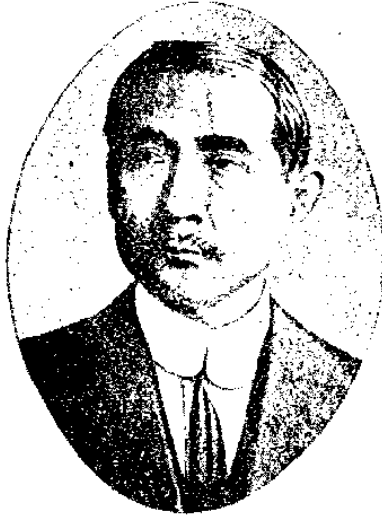
四 兩期合刊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四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雲南省耕地清丈執照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

雲南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辦法

雲南省地政局地籍整理土地村丈規則

公牘

總類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政府改組時期宜各守崗位備份盡職在法令範圍內力維治安令仰遵照由。

建設

建設廳令文山廣南西畴馬關宣威平彝潯寧彝良等縣縣長並期採集杉竹林木籽種以便乘時播種由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發互換園藝蔬菜籽種暫行簡則及籽種表飭遵照互換籽種試種推廣等情由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填報本本蔬菜與野生蔬菜種類調查表以資研究備導由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司法行政部令凡未依建築法送圖審核內案之公有建築已決定不予驗收並不核銷其原預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三、四期

第一案即知照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照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高等法院會同各縣縣長為發給正貨物發售條例由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六八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第九六八次會議紀錄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卅三年七月四日奉省政府轉地政署令准施行

一、通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暫時地籍管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經地籍測量完竣區域之土地及其定着物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依法登記
-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應予縣市設立地籍管理機關之并得擇適中地區設立土地登記收件所
- 第五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者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第六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尚未成立前應由土地登記機關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不服調解者應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
- 第七條 土地登記之費表請前依中央地政機關所頒發式制定之但其種類及內容得視具體情形分別增設或減與填寫
- 第八條 除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聲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及費外並依法究辦
- 第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索索取或其他舞弊等情經查明屬實依法懲辦
- 第十條 各縣市開辦土地登記時各鄉鎮保甲長均應負一切協助之責任
- 第十一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域以鄉鎮為單位分別辦理其開始登記日期由土地登記機關先行布告或登報通告之

第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簿由土地登記機關先行公布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限將應辦登記書連同契據證件到達指定地點核對無訛後即行登記

第十三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應由所有權人于規定之登記期限內親自聲請其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聲請之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因特別故不能如期聲請登記時應于聲請限內聲明理由向土地登記機關聲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聲請登記人在關於布圖時如通戶名或地目錯誤應即申述錯誤情形提出證明文件聲請更正如有界址或面積錯誤應即聲請更正俟確定後再行聲請登記並依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時應填具姓名不得以無名別字代表登記並須與戶籍冊之姓名相同其同一戶之土地不得用二種以上之姓名登記已析戶籍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應自布告開始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時應同時依照現時地價申報地價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十九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其證明文件不能證明時應由其鄰保或地籍圖保書聲請查屬實後准予登記

第二十條 土地登記機關收到聲請登記人所繳之文件後應即通知該管地籍調查所或地籍調查處將其所繳之證明文件加蓋驗訖戳記發還聲請人其經審查完畢無異議之土地應即依法公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公告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二十二條 逾期聲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未呈驗證明者由土地登記機關公告二個月在此公告期間內補行聲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倍百分之十公告期間仍依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地方官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前項公有土地之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廿二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業經解決之土地應儘速予以登記繕入登記總簿並即繪發給權狀以憑管業
前項發給權狀依省地政局頒行之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如發現其地畝面積積出異數面積積分者應依照行政院頒行之城市公有土地
清理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三、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
第廿四條 凡已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並須發給權利書狀之公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權利移轉或分合增減
另設及其他原因變更時均應於移轉變更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廿五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但因繼承征收或法院判決為移轉登記時得任由
權利人聲請之

第廿六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換發權利書狀並將移轉變更結
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廿七條 聲請為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變更時應先聲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勘丈規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後不逾限聲請登記者除勒令更正外并比照原登記費標準增加百分之十
四、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第廿九條 土地他項權利在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者應予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在第二次土地所有權
登記後設定者應予其權利設定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卅條 他項權利登記應由他項權利人會同所有權人聲請之聲請時並應填具他項權利聲請書及呈驗證明文件
第卅一條 他項權利人無法會同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時如所有權已經登記并將他項權利事項登入所繳清冊者得僅由他項權
利人單方呈驗證明文件經審查相符後予以登記

第卅二條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併頒發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卅三條 未經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之聲請

第四條 他項權利有違本條例者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徵百分之十

第五條 費用徵收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登記費按該管區域之徵收標準悉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抵押權證明書應照實額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標準提高十倍徵收

第八條 除前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狀及抵押權證明書外其有均應一律依法征收登記費

第九條 登記費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之權利書狀費於發給書狀時繳納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地籍登記執照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籍登記執照指前土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而言

第三條 凡持有地籍登記執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向該管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第四條 各縣地籍管理機關應將土地所有權狀之申請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五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六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七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八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九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一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二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三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四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五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六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七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八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九條 地籍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即行通知其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持照及土地所有權狀

第六條 業主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不收登記費但其餘費用仍應照章繳納
第七條 各縣對於勘定整理區內之耕地應實施測量其畝積如與原清丈執照上所載面積有不符時應以現測畝積為準

第八條 因整理區內道路現定新發土地所有權狀手續之耕地應由各該區造具清冊二份分載業主姓名住址原清丈執照畝數及地號等項於每年月日及換發新土地所有權狀號數面積地號等項以一份連同收回之清丈執照送交各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分別存查註銷一份呈報本局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並呈請省政府轉咨地政署備案

雲南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地籍整理辦法

卅三年七月十七日省政府核准

一、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呈請本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整理地籍辦法由地政局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二條 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協助整理地籍之區域由地政局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切實考核各該縣政府分別

第三條 凡行一級或二級整理地區應由辦事處擬定整理程序先後召集區鄉鎮保甲人員分別開會請閱土地籍

第四條 凡整理區內之整理手續及測繪並由鄉鎮保甲人員召集會宣告或個別訓宣告方式分別曉諭當地民衆務使家喻戶曉俾便舉行

第五條 凡整理區內之整理手續及測繪並由鄉鎮保甲人員應隨時詳予解釋協助辦理

第六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協助地籍整理事務不得有藉端勒索情事違者依法懲辦

第七條 土地測量所派員下區各鄉鎮其領領其領領及保甲人員應妥為保護予以各種便利不得有所刁難或推諉

第八條 土地測量所派員下區各鄉鎮其領領其領領及保甲人員應妥為保護予以各種便利不得有所刁難或推諉

- 第八條 實施戶地測量前鄉鎮保甲人員應督促業主在其土地經界線上樹立界籤書明業主姓名住址並於實施戶地測量時督促業主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指界以免界發錯誤
- 第九條 實施測量工作時鄉鎮保甲人員應告誡居民勿遮欄視線或圍繞儀器四週致礙工作速率
- 三，土地調查
- 第十條 實施土地調查時鄉鎮保甲人員在接到地籍整理辦事處規定調查日程通知後應即轉知各業主或其代理人按時到場以便查詢
- 第十一條 調查員進行調查工作時鄉鎮保甲人員應協助將土地定着物情形及其狀況暨所有權來源與其權利歸屬等項據實查明具報
- 四，查估地價
- 第十二條 鄉鎮保甲人員得知土地權利人有虛偽不實之陳報時應即通知調查員予以更正不得隱匿
- 第十三條 實施地價調查時鄉鎮保甲人員應儘量將該鄉鎮土地各地價區最近兩年內之買賣價格及收益情形詳細提供調查員便其對該地地價實況得以詳細明瞭
- 第十四條 鄉鎮保甲人員應就所知將該地最近兩年內建築改良物之價及各項工料價格儘量提供調查員以資參考
- 第十五條 調查員進行調查地價時鄉鎮保甲人員應協同前往辦理直接問接予以補助使其對各起土地之真實市場價格或收益情形得以明瞭
- 第十六條 公佈標準地價後鄉鎮保甲人員應以協助辦事處人員指事業主查對地價區圖於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依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額同時申報地價
- 第十七條 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遇開會時鄉鎮保甲人員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按時列席參加
- 五，土地登記
- 第十八條 鄉鎮保甲人員於接奉通知該縣測量區開始登記日期後應即挨戶通知各業主於限期內攜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應繳各費趕赴該縣辦事處所設登記收件處聲請登記

第十九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業主聲請登記因證件不齊或有其他原因經辦事處令飭取其鄉鎮保甲長保證者應慎重調查確實始能担保不得任意蓋章或故意拒絕留難

第二十條 各鄉鎮公所對於所轄區內之公地應詳造清冊送請辦事處查收彙辦

第二十一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逾期不登記之業主應予催告並逾期不為登記之營處辦法務必盡力勸導使其登記以重業權

五、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地政局地籍整理土地覆丈規則

第一條 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於地籍整理業務進行期間凡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覆丈及覆丈員施行覆

丈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辦事處所公佈之地籍圖關於面積或四至之記載認為有不符實際情事得向辦事處聲請覆丈俟覆

丈確定後再為聲請登記

第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業經測丈尚未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分割或合併情事時得聲請覆丈但須先將土地證明文件呈

辦事處審查並須先在實地訂定界址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覆丈應填具覆丈聲請書同時繳納覆丈費並即向收費員掣取收據

第五條 覆丈費每號地拾元其在五畝以上者每多一畝加收覆丈費五元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如係分割者以分割之號數計

算其合併者得視為一號計算凡因地籍公佈圖上面積四至不符而聲請覆丈者其覆丈結果如確有錯誤在百分之二

，四以上或確係原測量人員測丈錯誤者除更正圖冊外並予發還原繳覆丈費

第六條 辦事處收到覆丈聲請書後應先予以審核如聲請人所認爲之錯誤不待實施覆丈即可更正者應即予以更正並將更

正結果通知聲請人原繳覆丈費照數發還其必需實施覆丈之件應於五日以內定期撥派測量分派人員前往覆丈並

先期發覆丈通知書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準時到場同覆丈

第七條 聲請人接到通知書後倘因故不能依照規定時間親自到場同覆丈時應委託代理人代理或於規定覆丈日期前二日呈明理由請求另訂日期覆丈其委託代理人亦不呈請改期屆時又不親自到場者該聲請即作為無效如需覆丈應重新聲請其覆丈費並照第五條規定加一倍征收前項代理人須持有原聲請人委託書

第八條 覆丈員實施覆丈時除查核聲請人所執執照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聲請地號是否與實施覆丈地號相符
二、檢查聲請覆丈起數畝分所納之覆丈費是否與實施覆丈之起數畝分相符
三、前項注意各該覆丈員知查有不符者須當場記載於聲請書上除地號一項即予更正外其因起數畝分不符原繳覆丈費短少者應責令聲請人照章補繳足數

第九條 覆丈時如發生爭執覆丈員應即停止覆丈並將爭執情形通知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備查一面仍飭該當事人立即照章聲請調解後再行覆丈

第十條 覆丈完畢如無異議應由覆丈員將覆丈情形填具覆丈報告書呈請分縣長轉請辦事處核辦

第十一條 前項覆丈報告書應由聲請人及關係人簽名蓋章以示慎重

第十二條 辦事處將覆丈報告書核定後即將有關圖冊分別更正至填就覆丈結果通知書分發原聲請人及關係人

第十三條 前項有關圖冊更正完妥及覆丈結果通知書填發後應由所辦更正圖冊與填發通知書事項人員分別覆丈報告書上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聲請人及關係人收到覆丈結果通知書後如於覆丈結果認為尚有疑義時須於三日內照第五條之規定納費聲請重行覆丈其無疑義者應即通知書上所載者登記日期依限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覆丈員實施覆丈時對於聲請人或關係人不得有任何需索違者除責令賠償當事人損失外並送請當地政府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牘

總類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政府改組時期宜各守崗位循份盡職在法令範圍內力維治安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五三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為遵令遵照事：查自本府改組以來，因人事更迭，機關離散，事務進行，固有停頓，又因本省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消息傳達，較為遲滯，與象未盡明瞭，謠言不免潛滋，以致省外遠近騷擾，人心多呈動蕩，秩序於以不良，更為少數不肖官吏，利用機會，以爲政府考察遲遲，遂不請假擅官職，肆爲不法，或貪受賄賂，或敗度營私，或藉權濫權，擄掠時聞，抑又有以爲長官更易，經屬恐致動搖，以行將去職之身，一切無所顧忌，徇此貨利，充實行賄，政風日下，民物騷擾，我各級地方官更須知改組政府，乃在政內之常規，進退人員，亦用人上應有之措施，事理至爲平常，詎容自相驚擾，在此時期，正宜各守崗位，循份盡職，維持治安，納民軌物，倘或昧於事理，罔顧紀綱，以私害公，殘民以逞，律以數官分職之義，難免難檢檢閱之議。本主席治軍有年，向主嚴明，言出法隨，信實必罰，茲秉省政，服務桑梓，更當本一貫精神，以根除貪污濁流更爲己任。望我各級地方官吏，格守紀律，勤恤民隱，謹慎趨公，宜存端共爾位之思，勿萌卸卸京兆之想，在政府法令範圍內，力維治安，現值冬防期間，尤應督同所屬保甲，嚴密奸究，緝捕盜賊，使商旅無阻，四境安謐，凡屬辦事得力，政聲卓著之員，自當盡量保障，務期拔擢，優加獎敘，其有貪污成性，履誡不悛，一經被控查有實據，即當以嚴刑處罰，以繩其後，民瘼可畏，君子慎刑，凡百司存，務宜自愛！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主席盧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三，四期

建設

▲建設廳令文山廣南西畴馬關宣威平彝晉寧彝良等縣縣長剋期採集杉膏林木籽種以便乘時播種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一七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文山

廣南

西畴

馬關

宣威

平彝

晉寧

彝良

案查本廳前以杉膏林木為本省特產之一實有大批推廣培植之必要曾於本年八月十六日以一三一三號令飭原產杉膏樹各縣採集籽種五公斤限九月底以前呈解來廳以資培育在案嗣據將邊情形呈報者已有多縣惟現在限期已逾而播種之期轉瞬將屆尙未採該縣將上項籽種呈解來廳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飭剋期採集解廳以便乘時播種勿再延誤干該切速！此令。

▲建設廳分令各縣局長填報本省蔬菜與野生蔬菜種類調查表以資研究倡導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農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令各縣

縣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查本省土地遼闊，氣候溫和，野生植物種類繁多，而本省植物及草本植物中可供食用者，正復不少，本廳為整理國產園藝植物，明瞭地方園藝，徵求各地有特殊風味及含有營養價值之園藝植物，以供研討，而資倡導起見，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種隨令附發，除分令各縣局長遵照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表詳細填列具報，以憑彙辦，勿延為要！此令。

計發本省蔬菜與野生蔬菜種類調查表一份

局長 關體要

建設廳分令各縣局發互換園藝蔬菜籽種暫行簡則及籽表仿遵照互換籽種試種推廣等情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各縣局長
設治局長

案據本廳農林改進所呈稱：為推廣試種美國優良蔬菜籽種及收獲各縣局特產蔬菜籽種起見，擬請前設治廳署發給之各種蔬菜籽種與各縣局優良蔬菜籽種互換，以資推廣，并請通令各縣局按照簡則交換試種，呈互換籽種暫行簡則及籽表各一份，並請據此查所呈係為推廣園藝蔬菜增加生產，核儘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將暫行簡則及籽表發仰該局長即遵照迅即交換試種，勿延！

雲南省建設廳農林改進所互換蔬菜籽種暫行簡則

- 一、本所為推廣試種美國優良蔬菜籽種及收獲各縣特產蔬菜籽種以供試驗改良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 二、凡各縣欲試種本所試驗認為優良之美國蔬菜品種均可照本簡則之規定交換試種。
- 三、本所出換之種子均經本所園藝系舉行發芽試驗發芽百分率在70%—85%發芽力亦強，溫度在90%以上。
- 四、各縣送所換之種子務須經過消毒，該種特別優良未罹疾病害虫並具有發芽能力者如充分成熟未逾籽種保存年壽等。
- 五、交換之籽種須將原種名稱不雜草種及土粒。
- 六、交換之籽種須將原種名稱及各項特點照表詳填，每次至少須送交換種二種，每種約一市兩至三市兩，妥為分別包裝寄本所。
- 七、本所收到各縣寄來之交換籽種後即查驗情形，同寄美國籽種其種類數由所酌定之。
- 八、如所在地無優良籽種可資交換而擬試種本所所有之美國籽種者得呈明情形由所酌量發或酌收籽種費。
- 九、本簡則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縣長 羅 體 要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令

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九一〇號刊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令修正公佈貨物統稅條例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請令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修正貨物統稅條例一份

院長 魯師 會

貨物統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由國家得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煙膏凡用摺菸紙捲成之紙捲菸及用菸葉製成之煙膏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重裝菸

三、洋酒啤酒

四、火柴凡硫磺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凡紅糖白糖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凡製成本色棉紗燒并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八卷第三、四期

二、燕麥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〇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基礎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或低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 100 核定

100 - 上述貨物完稅率之數 = 出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 15%)

所得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地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部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詳

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稅貨物應由各省政府稅務管理局派員駐設該市場征收其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

第十條 凡國內出產之稅貨物應由各省政府稅務管理局派員駐設該市場征收其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

第十條 凡國內出產之稅貨物應由各省政府稅務管理局派員駐設該市場征收其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

一、摺菸火柴洋酒煙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查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重於業經領單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統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凡產製運銷舊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銀其竊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已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報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置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其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應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第十二條凡產製運銷舊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銀
- 三、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經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稅證照舊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察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稽征機關對違章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联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納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關於各項貨物完稅之稽征登記及存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奉令飭知各級法院官署對於民事訴訟案件務須依照訴訟法規定辦理一案通飭遵

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令

呈奉

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日平掃字第二八七四〇八號訓令開：

一、查受理訴訟之官署逾期不為決定經上級官署督催仍不置理應如何處治一案經咨准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院解字第三〇一三號咨復同受理訴訟之官署逾期不為決定者依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解

釋可由評級人員上級監督官或督察官不得逕行提起再訴願如督催之後仍不決定則是評級官實負有責任之公務員
應即撤職其在評級法上無效撤職可由上級監督官依法懲處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司法部法院解釋字第二九三
四號解釋令仰知照並仰該部所屬一併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司法部解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解釋字第二九三四號解釋一件

院 長魯師曾

▲奉令轉飭迅辦漢奸案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三十五號 二月

號

行政院令開：一、

主席轉發政府文第一二一八號代電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前經以漢奸嫌疑捕獲之人犯應按照該條例逐案
將人卷移送法院審訊為要仰即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近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經准令各省市府迅即依照條例辦理有關於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並對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切
實協助其已懸捕到案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并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飭屬遵照及令該部轉飭各高等法院及各級
首官迅即依法口檢舉漢奸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并電復外合行仰該部切實遵照即分安送縣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

其

第十八卷第三十四期

二二

令飭知接收人員對於前被敵偽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應一律交還業主

案通令知飭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附奉

主席委員府交字第一二二八號代電開：「查黨政軍各機關在各地接收人員對於前被敵偽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有擅自交與或借借其他名義強予佔用之情形此種情形應儘加糾正凡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侵佔否則違依法規者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院 長魯師曾

令轉知禁止軍事或警察機關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令

附奉

主席委員府令略以民刑訴訟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及烟毒案件外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現在軍事或警察機關仍不免有越權受理刑事訴訟情形亟應嚴厲禁止以利法治之推行如有故違准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上級機關分別轉報本會院嚴加懲處

以重法治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魯師曾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電為本省銷鹽業已開放商民等得自由運銷一案轉飭

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號

案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代電略以本省銷鹽開放以後任向商民皆可赴各場倉購領鹽斤在指定區域以內自由行銷不加限制其所購鹽斤由放場倉填發運鹽執照隨鹽運在出場過卡之後一担以內之鹽斤准予免照移送運歷經費現在案准各縣地方機關對於上項政策尙多未能名送據各屬陳報商民等運銷鹽斤時有發生誤被扣留照已蒙案准辦理情事除電請雲南省政府通令各縣嗣後對於商民等運銷鹽斤勿再留難以利民食而裕稅收外相應電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查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魯師曾

▲奉令為處分敵偽產物價款應以敵偽產變作科目存入中央銀行不得擅自動支令

仰遵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三十八卷第三十四期

商部行政部五月七日電派會字第一〇二三號代電開：「奉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字第一七五號代電凡奉命處分或出借款項並未清償所借債款應以款項產變價入目存入中央銀行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呈經核准不得擅自動支除分行外特電請貴部協助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本行電仰該院遵照並請轉飭遵照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院 長 蔣 師 曾

▲奉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五項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大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五年一月廿九日訓令大字第... 司法部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二八〇九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九日處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前經本府通飭遵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五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第三十五年一月廿九日訓令大字第... 司法部第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二八〇九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九日處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前經本府通飭遵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五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於移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五項修正條文一併

行政公署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修正條文

五、行政公署各機關主任及主任秘書之考選及任用由該部呈請核辦始准轉請任命

▲規定各機關預算年度未核定會計處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會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案查本院會計室彙稱

案奉司法部行政部會計處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會計處二十五年元月七日滄

會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查本處前經配合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對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在年底以前未奉核定事實上業已發生應付

事項查會字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有關於會計學與處理辦法對照表內規定增設「暫付款」一未核定費用科目以實

際理在案准施行以來各會計處對於是項科目每每不願運用方法以致發現編報謬誤時生現三十四年度賬目結束在即爰再

對酌事實重行規定處理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如有先行暫付事項發生時仍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二年度終了查明上項未核定預算內業已發生債務（無論已否暫付）或契約責任增設「應領經費」一未核定部份

及歲出應付款一未核定部份

三各機關對於「歲出應付款」一未核定部份應出保留數準備一未核定部份一兩科目應同時依預算項目及明細

之登記與報表其表適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內其他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明細表之格式

四次年度開始在上項追加預算未奉核定以前如有暫付事項發生時仍照第一項規定以「暫付款」科目列帳不得逕以

歲出應付款一核定部份科目支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其他 第十八卷第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院 長 壽 師 會

第一長 魯帥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八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官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電：該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宗黃另有任務，應免本廳各級，任命該省府委員張邦幹兼民政廳長，等因；已轉行遵照。

三、行政院令：飭釋放政治犯，擬令民政廳警務處飭屬查明辦理具報並呈復。

四、行政院指令：准再增加本省長警八一五名，卅四年度全年生活補助費追加七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元，公租由省級公

類內統籌勻配等因。

五、警備司令部代電：建議維持本省治安之基本要圖，應採擇飭屬辦理，等由；已飭各府辦理情形錄案查核。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命會同有關機關策勵成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一案已轉行社會處會同省黨部酌辦。

七、會計廳呈：昆明市政府昆華醫院等單位上年由省撥發糧補助，現因糧及代金停止，擬呈院轉併人省撥發員工內改發生

一、生活補助費，尚未奉復，等情，擬飭由該院轉行各單位自行設法彌補。

八、昆明市府呈：准市參會函以抗戰勝利市區墳墓，請暫緩遷移，等情；擬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空軍第五路司令部復本府建議以岳巫公路改名爲、紀念陳納德將軍一案、因此路早經改名爲滇博路、擬將昆明機場改爲名陳納德機場、並闢小公園立碑紀念等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函照辦。

二、改聘禁烟聯合督查團長案。

決議：禁烟聯合督查團長楊文清徐繼祖請辭、照准、改聘王炳章張汝漢繼任。

三、核派簡資賓川兩縣縣案。

決議：簡資縣長董廣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高雲裳代理。賓川縣長張廷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張有谷代理、再依法發給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卷第五

六 兩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六期目錄

特載

蔣主席在二中全会開幕詞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地政局城鎮地籍整理土地調查暫行規則

公牘

總類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檢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縣之局為奉行政院令凡決定之由各省市縣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呈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牴觸者應一律予以廢止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地局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並五年適用中心宣傳標語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令直轄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廿一種法規一案由。

令本府所屬各縣地局為奉行政院令廢止原頒救濟困難期內致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縣地局為奉行政院令以前公佈之提審法規經明令定自卅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代電關於省市縣參議會開會及閉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停止前實業部製定戰時領辦煤礦辦法仰遵照由。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代電停止加強管制約價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特 載

建設廳令安慶道後等縣縣長准保安公路新工總會公函知敷設還路局派支上料各款以清手續仰具報備查由。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查報卅四年度新築鄉鎮造路一線實施情形以憑核辦仰遵照由。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尹發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仰知照由。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封訊督察各縣縣長于農歷夏收前舉行抗糧與否并續大造林運動仰遵照由。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設治局長為仿製式樣報告山調查表以憑核辦仰遵照由。

建設廳呈請政府呈報會商緊急救濟農村情形並附呈辦法一份仰核核示遵由。

本府代電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設治局長為仿製式樣報告山調查表以憑核辦仰遵照由。

特 載

本府代電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設治局長為仿製式樣報告山調查表以憑核辦仰遵照由。

特 載

蔣總裁在二中全會開幕訓詞

蔣總裁一日長出席六屆二中全会致開會詞，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本席

更覺得其上的快慰。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的努力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會，果能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復員尙未完成，建設正待開始之時，又正在我們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更見重要，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夠對各方詳盡的報告，以求得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

這次全會距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開幕，已有九個月了。代表大會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國際合作，（三）貫徹民生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隨時不辭艱辛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艱苦抗戰獲得勝利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國際形勢多極轉的認識，對國際和平外交的談話與互相合作的增進，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對於發動發動民族自治，以貫徹民生主義並根據總動員教育具有具體的決定，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謂下來的兩大任務，於是實施民生憲政，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大事都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有賴於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實施。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相關的，政治問題得不到切實的解決，經濟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在抗戰之初，本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目標，因此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我考慮到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體人民迫切的需要，就決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排除萬難，收拾殘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員工作，使人民能夠得到安生的機會；同時更提出了「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號召全國一致協力以促其成功，其具體意見，關於政治民主化的，則為國民大會的及早召開，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份子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的，則為全國軍隊統屬於國家，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務使全國軍隊皆受國家的編組，聽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於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想必已經洞悉無遺了。

我們以貧窮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餘長期的抗戰，而且在抗戰期間，還存在着變亂分裂的危機與接受變亂的國難，所以我們要由戰時渡到平時，要進行復員建設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與阻力，我始終認為是有一最大的忍耐來克服，以大公至誠的精神來消除，也要秉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

爲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救國建國，抗戰結束以後，建國的成敗爲國家存亡之所關，而建設之先決條件，爲統一與和平。抗戰八年餘之久，殘破慘絕不可枚計，人民流離痛苦，渴望羈縻變革，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也在於和平與安定，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種種紛爭的現象，不堪追憶，但是我們實施憲政建政於民的志願，因種種的障礙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方針，由於全國未能達到精誠團結與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爲必須解決的困難，也是革命的本黨無可旁貸的責任。由於上述局勢的分折，各位同志就可以明瞭我前幾個月中間一貫以改善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爲了要實現召開國民大會及早實施憲政的宏願，爲了愛惜救國力量力皆竭，爲了促促國內統一與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還要各派人士與無黨派之社會賢達舉行了三星期之政治協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商談，會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府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事問題。(四)國民大會問題。(五)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獲得了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選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時時誠懇相與，在不違背三民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惜變通總理所屬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以求得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爲國民的一番居心，各位同志所必須深切瞭解的。上面所述的各項協議，憲法草案正在籌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一軍隊整理與統編中共軍併爲國軍的基本方案一紙俾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爲國爲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設統一民主的大道。我覺得祇要國內的和平統一有了保障，國家能有長治久安的基础，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我們本黨要首先進誠置信，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達成堅強的互信，以构建國大業的進行。

我還要向各位同志申述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建政於民。更是我們一貫的夙願。我嘗說：我國實施憲政以後，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競爭，乃爲符合於民主的精神。現在這一偶然的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相互砥礪，以開創民主的規模的時期。我們就要作實施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於同等的地位，但是我們本黨還負有捍衛主義，保護民國的特殊義務，我們黨的地位，從之抗戰結束以前已稍有不同，而憲政實施以前，我們在法理上與事實上，還不適諉卸我們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

全會，應該就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為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意。

第一，要轉移我們黨工作的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能力之所长，在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努力，在這些崗位促進國家建設的進步，也正所以鍛鍊我們自身的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都能認識為民前鋒為民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天職，不論擔任何種職務，都必須隨時隨地充之勞之，領導民衆從事建設事業，同時要盡量解除民衆的痛苦。成為建國的基幹，才可以加深民衆對於本黨主義的信仰。

第三要喚起我們黨員愛護本黨革命的歷來，堅定其貫徹主義的信心。本黨五十年革命的功績，每一度的成功，無不靠得力於自我犧牲的決心。和日新月異的精神，現在我們面對着偉大的建國時期，更須發揚光大我們黨素有的偉業，奮發邁進，以竟全功。

第四，要明瞭現任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機，我們一方面要作一個普遍的政黨，一方面要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精神，來加強本黨的組織，因之機構必須緊縮，紀律更須嚴肅，步調必須齊一，工作更必須整齊。

上面這幾點，是重要的原則。至於如何改正已往的缺點，如何達成完全建黨的目的，如何使本黨能適於當前新的環境，而達到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希望各位同志聚精會神的加以討論。總之，我們既託予我黨的建國良機，必須振奮揚勤，自愛自強，以期不慚為建國的信徒，而達到我們保持勝利成果，完成國民革命的偉業使命。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地政局城鎮地籍整理土地調查暫行規則 卅三年六月十九日奉 省府令暫地政署核准

一、通則

第一條 本局辦理各縣區域鋪土地調查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為下列三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五

第三條 前條各種調查由各縣區域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所屬調查員及當地鄉鎮保甲長辦理之。

第四條 土地調查應行事項如左：

一、關於實施整理範圍之勘測事項。

第五條 關於實施整理範圍內所有建築房屋主要街巷名稱及其界址面積積數市面繁榮狀況等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土地調查應於測量工作開始前於七日內辦理完畢。

第七條 土地調查完畢應由辦事處將實施整理範圍勘測開始測量工作並確實繪具略圖及說明書附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調查各事項就圖上分別註記明白一併呈報本局備案。

三、實況。

第八條 土地調查應行事項如左：

一、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第九條 前條地籍調查與地價抽查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實施土地調查前由本局分別印製地籍調查表與地價及改良物調查表分發給各辦事處發給各調查員應用。前項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土地調查應由測量分隊於戶地測量開始後隨時將已測繪計算完站之戶地原圖製成附圖移送辦事處由辦事處連同地籍地價調查表一併發交各調查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調查員於收到圖表後應即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按照附圖上編行暫編地號順序挨次實施地籍調查查明每一號土地之坐落圍至種類面積使用狀況營業主姓名住址等項詳錄於調查表內同時並逐戶分發土地登記證請書其於屆查明該項之土地應由調查員指導業主或其代理人當場查對附圖及圖分填寫詳請書在可能情形下並予即時收回之。

第十三條 簡條調查業主姓名時如業主係外國人應暫時停發土地登記證請書並將其所有土地權利情形另備專簿詳細登錄俟中央規定外人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頒行以後再為遵照辦理。

第十四條 地價抽查事宜應依照臨時地價申報條例及本局頒行之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土地實查時應由辦事處先將實查日期編定通知各鄉鎮保甲長轉知各業主或其代理人接時到場以便查詢如屬公有土地並由辦事處照會該主管機關按時派員到場參加。

第十六條 每起土地之抽查應以調查員於查明無誤時應即於附圖之該地號標之上方別加畫作為正式地號標。

第十七條 土地實查完畢應由調查員將各項調查表加以整理連同附圖呈請辦事處核辦奉准後發到調查表加以後應即根據圖檢核規定地價及登記工作並應將核定標準地價及附圖發交測量分區處送繪製地價附圖及地籍公布圖定期公布限期令各業主呈驗土地權利證件依限申報地價及申請登記。

第十八條 凡調查員於地籍調查時發現附圖或業主於繪圖登記期間發現地籍公布圖發現有業權面積四至不符情事時分別由調查員或辦事處更正或由業主向辦事處稟請更正其有界址權利紛爭並應照章向辦事處申訴之土地調查委員會稟請調解前項有待覆查查復丈或調解之土地應一律停發辦理登記並將其業權面積四至不符及界址權利紛爭情形就圖表內分別註記明白以資查考。

第十九條 前項調查員稟請辦事處更正之地籍應於附圖及調查表內註明更正情形以資查考。

凡調查員於地籍調查時發現漏丈土地應即報請辦事處通知測量分區派員補行測丈後再將附圖交處轉發原調查員實施地籍地價調查。

四、復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七

第二十條 土地調查應查事項如下：

- 一、關於曾經買賣土地及經調解委員會通知應行複查之複查事項。
- 二、關於實查以後發現漏查土地之複查事項。
- 三、關於業主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聲明複查事項。
- 第四條 前條因買受或補查所為之複查應將複查所得就圖表內分別更正之補償業主來處辦理登記其由調解委員會通知所謂之複查應將複查所得報請辦理處轉送調解委員會核辦之。

五、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轉咨地政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公 牘

總 類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級地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八 五 號
民國卅五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四日訓令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一八六號代電節開查目前黨政機關各類表報內容往往流於空疏粉飾未能切合實

際務為求迅速確實千致核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擬飭據黨政工作考委員會擬具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除分行外合行發原注意事項令仰各該黨政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
等因：抄發原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仰各該黨政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黨政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
此令

計執發原注意事項一份。

主 啟 康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編造表報除為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劃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步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 二、各機關表報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瞭進度實現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際進展敘述力求簡明。
 - 三、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期彙編備用各項數字並應加除繁復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 四、市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編造之報告須隨時督促呈送並應於彙報時就編造表報核其所報數字是否與確實是否相符。
 - 五、各機關編造表報手續應有真實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六、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期或不齊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予以處分。
-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為奉行政院令凡法定之由各省市縣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呈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抵觸者應一

律予以廢止仰遵辦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五)省警法字第六八號

令各縣廳局

行政院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節法字第五二五號訓令開：

查各省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照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其詞意不一律予以廢止分
行軍警委員會外令仰該院轉飭查明遵照具報等因令仰該省政府迅速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令仰該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求府以便轉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

主席盧漢

令各縣廳局為奉行政院行抄發卅五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一份仰即遵照并轉

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政編字第二八四號
民國卅五年三月九日

令各縣廳局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節陸字第零二七五八號訓令開：

查各省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照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其詞意不一律予以廢止分
行軍警委員會外令仰該院轉飭查明遵照具報等因令仰該省政府迅速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令仰該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求府以便轉報為要！
此令。

等因：附抄發卅五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五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一份。

主席盧漢

中心宣傳標語

-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2, 和平第一建國第一
-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4, 軍令第一政令統一
- 5, 用抗戰精神完成建國大業
- 6, 實行三民主義增進人民幸福
- 7, 發展農業建設工業
- 8, 豐裕民生鞏固國防
- 9, 努力憲政建設實施民主政治
- 10, 培養法治精神提高國民道德
- 11, 鞏固中美英蘇合作
- 12, 建立國際安全組織奠定世界和平

令直轄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 六期

種法規二案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五)省秘法(1)字第66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備法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憲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廢止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等二十一種法

規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奉此除分令並登公報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三附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主席盧 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國民政府令

下列各項法規卅一種：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三，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四，防止奸聞謠言活動辦法五，續訂陝鄂等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六，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八，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規則十，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十一，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十二，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十三，文化勸員計劃大綱。十四，書店印刷廠管理規則十五，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十六，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十七，共產黨人自首法十八，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規則十九，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二十，非常時期黨政機關警備人民團體辦法二十一，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均著即行廢止此令。

預戒法者即停止沿用此令。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為奉行政院令廢止原頒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

辦法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五)省秘法字第八七號

令各廳處局

行政院第八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處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人請字第三七號呈

為教育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前經呈奉鈞府訓令通行在案茲以該事結束復員開始業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

員辦法呈奉核辦所有原頒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通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處 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廳處局為奉行政院令以前公佈之提審法規經明令定自卅五年三

月十五日起施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五)省秘法字第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令各縣處局

一四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節制字第六七五二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院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開：查本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懲審法規程訓令

定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登報外合行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盧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令民政廳為准民政部代電關於省市各縣參議會在開會及閉會期間所接收人民

請願事項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1(2)字第一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 日

令民政廳

內政部滄民字第五〇二號滄代覆內開：

一、准行政院滄書地知以甘肅省政府請示省縣市參議會接收人民請願事項如何辦理一案奉請交本部核辦並復等
二、仰通知到部省市縣參議會開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須經大會決議後再送省市縣政府核辦在開會期間所接收
三、人民請願事項其性質重要而無時間性者應留經下次大會決議後再分別轉行其時機緊急或無國重要之事項得由議長隨

時轉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設有該委員會者應經該委員會之決議除電復甘肅省政府暨分行外相應電請貴局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各仰遵照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為廢止前實業部製成戰時領辦煤礦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建設廳

經濟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鐵字第五二八八號咨開：

查前實業部為促進地方煤礦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製成戰時領辦煤礦辦法公布施行現抗戰告終該項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業經本部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即令廢止應請貴省政府轉飭該項辦法於文到之日起對於領辦煤礦各員中請察不得再行援用該項辦法准予先行探探其呈請手續完備者應即依照礦業法轉部候核部核准後始得施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并請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代電廢止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六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十六期

案准

交通部(三十五)通字第二三〇四五號丑齊代電開：

一、查本部擬訂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呈經前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五、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實行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卅二)管字第一〇三三號發代電送請查照辦理在案茲以抗戰結束管制尺度酌為放寬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卅一日節奉字第三〇七二號指令准予廢止並轉飭知照等因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盧 漢

建設

建設廳平安學讓陵等縣長准保密公路新工總會公函知數撤還路局溢支工料各

款以清手續仰具報備查由

案前備建 嚴 訓令

建式(2)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號

令安寧讓陵等縣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案准保密公路新工總會字第九七八一九號公函開：

一、查安寧讓陵等縣溢支工料由前化讓陵等縣政府於二十八年開辦代本路使用民工舖築百路計線工程溢支之工料各款迭經分別函催清繳並函請貴廳轉催迄今數年並未准繳現因本局奉令結束為期至迫該項溢支各款若再久懸則本局債款即無法清理而對於全部結束殊多阻礙相應再行檢附餘額表函請查照惠予分別嚴飭各該縣迅將表列結欠款項如數撥局以便列帳總案以待請勿再延倘有困難亦請飭將切實情形詳細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表抄發仰該總長迅將該項溢支工料各款照表列數額如數繳還路局以清手續勿得再事稽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餘額表一份。

兼顧長龍隨察

通令各縣飭查報三十四年度辦理鄉鎮造產一案實施情形以憑核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 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令各縣縣長

查本廳前為加強實施鄉鎮造產起見，曾經於三十三年五月會同民政廳以農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通飭各該縣遵照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三條及雲南省策勵民力開墾荒地補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督飭各縣鎮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每鄉鎮開墾荒地一百畝種植雜糧以增生產等因並於同年七月以農字第二五二號訓令通飭各該縣鎮依照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各鄉鎮所管區內選擇公有田地設置鄉鎮示範農場一處種植各種農作物及推廣育苗等工以資示範而利推廣等因飭遵辦理各在案迄今日久各縣區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延不辦理者亦復不少茲查三十四年度早稻已終了所有各該縣區辦理本案情形亟應速依限於文到三日內據實分別呈報以憑核辦又各縣區本年度辦理鄉鎮造產事件仍應查遵定案加緊辦理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勿違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一七

訓令各縣局抄發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通飭知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

民國卅五年
建委2字第
六三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

社會部卅四年十二月末記日利甲島一字第一一八三五四號公函開：案查本兩部前會訂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經于卅三年二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在案。前項辦法實施以來，尙著成效，茲爲便於地方有關機關配合輔導積極推動起見，經會商決定，將原頒辦法，酌予修正，除會銜公布並會呈行政院備案暨會兩立法院祕書處轉呈備查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社會處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此令。

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二月八日修正

廳長 廳體要

第二條 示範農會就地點適宜農業發達並便於配合輔導之鄉區農會或縣市農會選定之

第三條 示範農會由省社會行政機關及農業

機關提案由省政府分報社會部核定必要時農林部得會同指定之

第四條 示範工作項目如左
一、健全基層組織

二、培養並選拔農村工作幹部
三、指導會員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四、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
五、倡辦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

六、改良農業技術
七、提倡農村副業

八、提倡水利建設

九、協助推行農村合作事業
十、舉辦農業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十一、設置農民福利社辦理扶助保育衛生體育等福利事業
十二、設置農民識字班或補習學校

十三、調解農事糾紛
十四、調查農事糾紛
十五、調查農事糾紛

（公庫）

（公庫）

（公庫）

（公庫）

（公庫）

第五條 示範農會應於年底開始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兩份呈由市縣政府層轉農林部備案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年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實施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連同收支報告表兩份另由市縣政府層轉農林部備查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由省或市縣政府經常派員指導必要時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市縣政府視實需要酌予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限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並追回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實資金不足時應由市縣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條 示範農會於年度終了時分由省市縣政府考核其成績彙轉農林部覆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會同公布施行

令飭各縣局督辦等於農曆夏至節舉行植樹典禮並擴大造林運動一案由

雲南建設廳訓令 建農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字第八二五號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字第八二五號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字第八二五號訓令

國府明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節並擬在案茲以本年植樹節為期甚近各地自應籌備舉辦擬請令飭農林主管機關

切實遵行暨依照促進全面造林辦法發動人民普遍造林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及造林成績彙案送部備查除分電外相應

檢附全面造林一冊電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附全面造林一冊准此令行原附件檢發仰該廳遵照此令。一

解因奉此：自應遵照檢查本省植樹節日期因氣候關係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改於夏至日舉行並經通飭各縣局遵辦在案茲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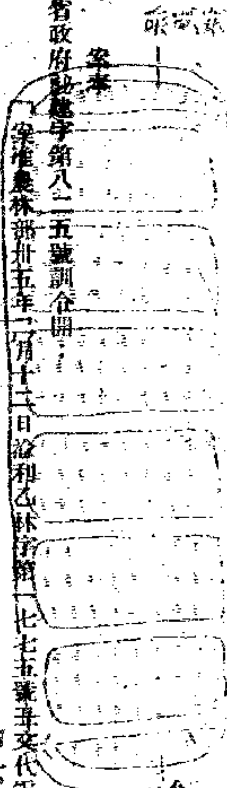
本年六月廿二日為夏至節各縣區務須依照往年成例於是日舉行植樹節典禮大造林運動並督飭所屬各鄉鎮人民及商團民

衆舉行植樹或點播競賽以符通案而示倡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植樹成績列表具

報彙廳以憑彙轉勿違督飭所屬各縣區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植樹成績列表具報來廳以憑彙轉勿違此令。

令各縣局治嶼實施辦法麥類散黑穗病防治辦法及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縣縣長設治局長
對 汎 督 辦
行政專員公署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二二

查本省稻麥，常罹病蟲為害，據歷年調查所得損失率在百分之十左右，而去冬氣候適寒，螟蟲越冬死亡率極少，今年螟害更屬堪虞，又麥作常受黑穗病患，中以大小麥散黑穗病為害最烈，種病植株竟達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間，若不設法消滅，後患何堪設想。茲經本廳擬定「秧田期前螟實施辦法」及「麥類散黑穗病防治實施辦法」以資防治，而重生產，其原本廳為購備各地農作物病蟲為害實況，以便於研究推廣防治起見特製定表式，一種類發填報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秧田期治螟實施辦法及麥內散黑穗病防治實施辦法及病害調查表報告表等一併令仰該局接遵照分別實地防治并詳細填報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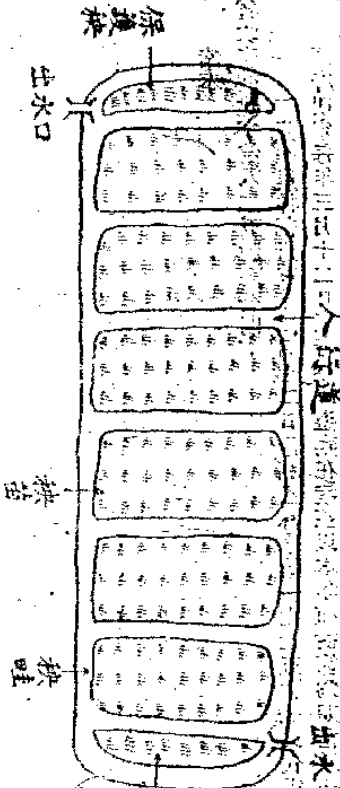
此令。

計發秧田期治螟實施辦法一份 麥類散黑穗病防治實施辦法一份 病害調查表一紙

秧田期治螟實施辦法

一、提早春耕：冬季螟蟲多潛集於稻溝內越冬，直至翌年之四五月間，則化蛾產卵，產卵為害，故宜提早春耕，將田內稻溝，完全翻手，下使螟蟲壓斃或窒息。

二、改良合式秧田：將秧田作成闊僅五尺之長畦於螟蟲為害時以便採捕抽蛾如圖



每畦寬一市尺
每畦長不限
每畦間距五市尺
每畦間距不限
每畦間距不限

三 四 五

捕殺螟蛾：螟虫在開多棲息于秧苗陰暗之處不甚活動，晚間則來往飛翔，故捕捉螟蛾，以晝間或早晨雨霽未乾時最佳，其捕捉方法可用網捕或手捉。
 採集卵塊：螟虫之卵數十粒或百餘粒集成圓形或橢圓形塊呈褐色或灰色多產于秧葉尖端之表面或背面採集時可用細竹桿或木棍一棍，自發現螟蛾之時起，每晨至秧田周圍，將秧苗輕輕斜壓存細着採收集而殺之。（用手捏或火燒均可）
 剷除枯心苗：秧苗之萎枯者，大半以螟虫為害所致，故是項秧苗務須剷除焚燒，以免傳播繁殖為害。

縣名	鄉鎮名稱	防治秧田面積	防一治一方	法	及	成效	備考

雲南 縣 荒

報 年 月

荒地坐落	西至	面積 (市畝)	荒蕪原因	地勢土質	地面植物	水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附註：1. 面積——荒地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下者不填入此表。2. 地勢——填
 3. 土質——填入沙土，粘土，壤土，或石礫成數。4. 地面植物——區內
 入區內主要河流或海子其水源乾涸期，可灌溉畝數者。5. 稻期——指
 估成數。8. 各縣建設科長為本表之填報者。

呈報會商緊急救濟農村情形並附呈辦法二份祈鑒核示遵由

雲南省建設廳呈

民國卅五年一月二十六號

案查職前以本省農民在抗戰期間負擔甚重，農村經濟已陷枯竭，抗戰勝利後，正值青黃不接之時，而糧價暴漲，物價騰漲，影響農村經濟，尤為重大，經查酌農村實際困苦情形，擬具辦法五項，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五二號指令：除籌設農民銀行一項，於法令不符，應毋庸議外，其餘各節，着由職廳會同財政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經濟委員會企業局就事實可能範圍，分別擬具具體實施辦法呈復，再憑核奪。等因；奉此，應於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就職廳會議室，召集各指定機關開會商討，經公同商決，擬就緊急救濟農村實施辦法，謹擇要分呈如次：

(一) 關於借款辦理農貸，貸款總額定為國幣十億元，擬請

鈞府呈請

行政院核飭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所有貸款事宜，概由農行負責，如銀銀行之進，由合作金庫或縣銀行代為貸款，各該縣議會暨農業推廣所，負有監督指導協助之責。

(二) 關於舉辦農村副業，擬請

鈞府令飭各縣局會同民意機關，查明各該地可以興辦之農村重要副業，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由職廳核定施行，所需經費，由經委會合管處暨財政廳所屬各省縣銀行及其分行處暨合作金庫貸款辦理。

(三) 關於貸給農作粒種貨種數是，(稻谷或包谷)每畝以一千公石至三千石為率，其分額以各局耕地面積為標準比擬定之，此項粒種，擬由各縣局積谷項下，請

鈞府令飭民政廳核准，交由合作金庫縣銀行或鄉鎮公所發放。

(四) 關於繼續辦理以工代貸，除扣除企業局卅四年度已貸之一千萬元外，卅五年度擬貸款一億元，由經委會及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五，六期

二九

業屆年終負項貸放之，關於延期減息還債，凡農民在卅四年四月以前開耕種而借貸之借款，若現時無力償付，擬准照原約延長一倍，倘延期屆滿，農民仍不能全部清償時，并得分期清償，利息同租過月息三分者，照原約一律減低三分之一，或照三份計算，其原約以重物償付者，仍照原約履行，不得賣還現款，至於減租方面，本省已有減輕証實征借之明令，而中央亦有二五減租之規定公佈施行，自應遵照規定辦理，不另定辦法。

以上辦法經會商決定，由該廳主稿會呈

鈞府鑒核，詎因經委會企業局奉令改組為人民企業公司，准先後答稱：經公決之救濟農村辦法內關於以工代賑借款，目前因改組不能決定，俟人民企業公司成立，再為決定辦理。等語；尚屬實情，惟查本案性屬緊急救濟，刻不容緩，應否俟人民企業公司成立後再辦理，抑當如何進行之處？理合將遵照會商經過情形連同擬定救濟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雲南省緊急救濟農村辦法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 關體要

雲南省緊急救濟農村辦法草案

一、借款辦理緊急救濟農村

滇省農民在抗戰期間，負担奇重，經濟頻於枯竭，抗戰勝利後，正值青黃不接之時，而糧價下跌，影響農村經濟，尤為重大，亟應借款辦理農貸，以資救濟，其辦法如左：

- (一) 此項貸款，係屬緊急救濟農民性質，凡本省各市縣局，均應普遍辦理。
- (二) 貸款對象，以確屬農民為主，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均屬之。

(三) 貸款總額定為國幣拾億元，呈請 行政院令飭中國農民銀行，照數貸放，其分配貸款各縣數額，照附表之規定。

(四) 貸款機關，由農民銀行組織機構，分駐各縣局辦理，或由縣銀行或合作金庫辦理，並由縣政府（設治局）縣參議會縣農會縣農推所合組監督貸款委員會，負責將貸放之資，以不開支薪津等費為原則。

(五) 貸放數額，每月一千元至五萬元為標準，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以期適合需要。

(六) 貸款契約表冊，由貸款機關製定式樣應用，不另取費。

(七) 貸款利率，較普通農貸，酌予減低，或遵照 行政院最近通令，以月息六厘為限，不得增收任何補助費及手續費，貸款所收之利息，以百分之五十歸出資機關，百分之五十歸經辦機關。

(八) 貸款期限，視當地農業習慣而定，並得分期償還，如願提前償還者聽。

(九) 凡貸款期滿，如農民有展期之必要，經申請核准後，得酌量延長之，並仍照原定利計算，不得增加。

(十) 貸款機關，於款貸完畢一個月內，應將貸款數額地區暨貸款人姓名等詳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二、發展農村副業以增生產

查發展農業，為增進農產繁榮農村經濟之唯一辦法，本省各地上貢候補各委員，而各地均有其特殊之物產，足為農村之副物，亟應加強倡導，積極興辦，以補農作之不足，其辦法如左：

(一) 各縣局應舉辦之農村副業，由 省政府令飭各縣局會同參議會查明可興辦之農村副業倡導組織生產合作社，集體農場，小規模工廠等，（此項組織，應依法向各主管機關聲請登記）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由建設廳核定後，即可決定對象，向當地省銀行縣銀行或農貨機關申請貸款。

(二) 舉辦農村副業所需款項，由 省府指定省立各銀行共同投資國幣拾萬元，專款交由各省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縣合作金庫辦理之，其分配額照第一項附表之規定。

各縣銀行應將資金儘先利用於農業貸放，辦理本辦法規定各事項。

用於農林副業工作之指導及技術之改良，由建設廳負責辦理。

三、借給農作種籽以資耕種

雲南省農產較多，每當農作下種之時，缺乏籽種，任其荒廢者，所在多有，為救濟貧農增加產額起見，對於貧農，應借給農作籽種，以資耕種，其辦法如左：

(一) 貸款籽種，以稻麥為主，雜糧為輔，以實物為限。

(二) 貸款對象，以各市縣局貧農佃農手自耕農及無力購買作物籽種者為限。

(三) 貸款區域以全省各屬普遍貸款為原則。

(四) 貸款所借籽種各糧由 省政府各民政廳撥發積谷，(或包谷) 規定數額，責成縣局請交農貸機關應用，其他

豆麥等品類，由農貸機關向當地鄰封購買貸款。

(五) 貸款糧種，仍由各縣局辦理農貸之機構，負責辦理，以免紛歧，各縣除除撥發一部籽種外，交農貸機關貸款

外，其餘仍照例由各鄉鎮直接發放，以免遲延。

(六) 貸款數量，應視各該縣耕地面積之多寡，比例規定，每縣自一千石至三千石為率。

(七) 農戶貸款，如何担保，應照農貸機關之規定辦理，但應以力求便利佃農為要。

(八) 貸款利息，由該省撥用者照現定辦理，其農貸機關撥用者，自行酌定利率，仍不能高於民辦所規定數額，並將所收利息，以百分之五十為該機關之開支，俾資維持。

(九) 收回貸款之期，自貸款耕種於收穫後，應將本利一併清償，但遇歉收不能清償時，得延長償還時期，惟不得

超過一年。

(十)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於每年辦理完畢後二月內，應將詳情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一)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二)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三)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四)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五)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六)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十七) 各縣局辦理貸款機關，應將貸款之數額，及貸款之對象，及貸款之用途，及貸款之成效，隨時報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備查。

查本省各縣地方可以興辦之小型水利工程，多因經費無着，無法舉辦，農作既受影響，生產無由增加，此為重大原因，上年辦理以工代賑，已著成效，即應繼續舉辦，以興水利，其辦法如左：

(一) 以工代賑貸款，由雲南省企業局及經濟委員會平均負擔，共貸國幣一億元，(企業局本年度已發放之一千萬元、應併入計算，即將卅四年度已發放之一千萬元，由各縣照數扣除。)仍依照各縣分區標準，交各該縣農貸機關發放。

(二) 以工代賑貸款，以辦理小型水利工程為主，並應首先利用自然形勢，以修築築塘蓄水，次則各就原有之河道，實施疏濬及修整工作。

(三) 以工代賑辦理小型水利各縣，應會同建設廳水利局商酌決定，所領以工代賑款項之開支，由各縣水利督導區主任負責核實之責。

(四) 各縣興辦水利工程，應組織水利協會，負責辦理，工程竣竣，即以該會為管理工程及發還貸款機關，至關於工程之審核，技術之指導，貸款之轉發及考核等，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五) 工資標準，由縣水利協會酌定，以足供一人伙食為原則。

(六) 貸款利率為年息一分五厘，由受益田畝之農戶，照左列辦法分三年繳還之。

第一年繳還貸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第一年應付之息款。
第二年繳還貸款總額百分之三十及第二年應付之息款。
第三年繳還貸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三年應付之息款。

(七) 前項繳還之款，隨時由各縣長或政治局長、督同水利協會負責繳還原貸款機關，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核轉，省政府備案。

五、延期減息還債以輕負擔
農資民播種栽插，多賴借貸維持，現值農產跌價之際，農民多感受困難，無力償還，為救濟此種困難情形，亟應延

期減息，以輕農民負擔，其辦法如左：

(一) 凡農民在卅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播種栽插或辦理其他農事所借貸款，無論屬公屬私，如收成時遭受災害損失，經原担保人證明，並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申請延期減息清償。

(二) 農戶申請延期之期限，得酌量情形，雙方洽商決定，但不能超過與原約期相等之時期倘至延期屆滿，仍無力全部清償者，得分期償還之。

(三) 私人農事貸款，如超過月息三分者，一律減低三分之一，其延長期之利率亦同。

(四) 原定以實物償還者仍照原定履行，但為便利貧人起見，得成還款時實物市價，折還國幣。

五、農人申請延期減息發生困難時，當地黨政及民意機關，應照盡量予以協助指導。

六、減租
查田主對於佃農所納之租年有增加，佃農不堪其苦，現在抗戰勝利，本省已有減輕征實征借之命令，亦有減租辦法之規定公佈施行，自應遵照

行政院西養一電之規定辦理，不再另訂辦法。

代電

本府代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為據民廳呈遵令清查戶口及舉辦昆明市及附

近各縣居民身份證并推及全省一案請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代電 省秘一(2)字第 一八二三 號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公鑒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三十四)省秘一(2)字第三三一號暨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四)省秘一(6)字第一五二五號先後訓令：飭清查戶口完舉後同時舉辦昆明市及附近各縣居民身份證並推及全省等因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先後呈覆各在案茲本廳已遵章將身份證及聲請書二種各印製四十萬張計昆明市各發二十五萬張昆明縣各發十五萬張又國民身份證每張計合印價國幣六元九角聲請書每張計合印價國幣二元八角共合印價國幣三百八十八萬元此項價款業經由總代墊並印發出入境證式樣一份分別轉行該市縣政府具領遵照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具報並委印價繳還歸墊亦在案理合將遵辦情形並檢同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出入證式樣各二份備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并轉咨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備查。」等情附呈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出入證式樣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並將原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附檢送原附件各一份雲南省政府(三十五)丑(〇)印

據報...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六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九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十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十一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十二 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十四 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該機關
 十七 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十八 發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百元省內另
 二十 加郵費計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一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二 先將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各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
 二十五 慎保存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逐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合計國幣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四十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五期六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1946

年

18卷

7

-

14

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卷第七

八 兩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

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規

本省法規

- 一、 檢查各縣政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 二、 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及實施注意事項

公牘

總類

- 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謀相互配合密切聯繫以利國策之推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 四、 令民政廳抄發國民政府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訓令一件令仰轉行遵照由。
- 五、 建廳令各縣局長為辦理緊急救濟案件一案關於借放款項作籽種一項奉省政府核定准予貸放積谷四縣至五縣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由。
- 六、 建廳令各專員各對汛督辦各縣局長為人民補行水權登記奉令准展期至三十六年底通令各縣局署遵照佈告人民週知由。
- 七、 建廳令各縣縣長為遵令擬具本省小軍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呈奉省政府轉商農林部核行到廳特按發辦法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水利協會知照由。
- 八、 建廳令各縣縣長制定本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通飭遵照由。
- 九、 建廳令各縣局長通令轉飭所屬人民儘量將各該地所有礦產寄交本廳所屬地質礦產調查所化驗陳列以利開發由。
- 十、 建廳令各縣局長暨東坡河口對汛督辦通令限三十五年內將各該境內鄉村道路一律修築專案呈報由。
- 十一、 建廳令各縣局長呈報三十五年度夏季造林附辦法一份通飭遵照由。

其他

十二、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准雲南省政府代電奉。行政院令規定烟毒案件終結期限一案轉飭知照由。

十三、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奉令增加因人副食費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四、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奉令廢止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轉令知照由。

十五、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奉令為漢口紳耆意見與要求六項仰就與司法有關部份注意依法辦理一案轉令遵照由。

十六、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抄發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轉令知照由。

會議紀錄

十七、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九次會議紀錄

十八、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〇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刊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法 規

雲南省政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雲南省政府為檢查各縣政府公務員任用情形並明瞭辦理平時考核狀況起見特參照銓敘部規定檢查辦法隨時由視察員奉派到各地工作時順便實施檢查

(一) 檢查任用應注意事項

- 一、任用審查是否認真舉行
 - 二、職名及員額是否合於組織法規
 - 三、經任用審查合格或登記合格者實有幾人是否按照級數支給
 - 四、有無未送審人員及其未送審之原因
 - 五、經任用審查不合格人員已否解職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檢查考核情形應注意事項
- 一、考核是否依期舉行
 - 二、平時考核紀錄
 - 三、日常工作之記載
 - 四、考核標準
 - 五、考核獎勵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檢查時得調閱有關檔案會計表冊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送任用審查及登記人員名單

機關	姓名	職務	官等	核定級俸	現支月俸	送審年月	備	考	視察人員簽章		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年	月	年	月

填單注意

- 一、現任薦委任職及聘用派用人員已送任用審查及登記者不論已否核復均應填入履歷不列
- 二、荐委任職人員居先並依官等順序開列聘派人員以次列後各項人員如有職務相同者均應聯接彙列
- 三、核定級俸係指本職級銜部最後核定之級俸而言如原銜二級原銜考績晉敘一級者應以一級為準曾經年功加俸及准支較高月俸者亦同並於備註欄內詳明
- 四、已送審查及登記未經核復人員之月俸填入現支月俸欄不列級數
- 五、本機關一般人員人事主管人員計人員應分單開列
- 六、數目字概用本國華數直寫

任用審查不合格及不予登記尙未解職人員名單

姓名	職務官等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審定年月	未解職原因	備考	機關	
							人員簽章	人事主管
							主 管 長	視 察 人
							官 署 簽 章	員 簽 章
							檢 查	年 月

填單注意

- 一、以現任薦委任職及聘用派用人員為限，不列
- 二、薦委任職人員，居先後並依官等順序，聘派人員以次列後各項人員，如有同一職務者，應聯接彙列
- 三、本機關一般人員，人事管理人員，主計人員，應分單開列
- 四、數目字概用本國基數直寫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甲、一般原則

新禁煙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徹禁煙政策，并須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論而言，則為勸教嚴絕，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施禁方式而言，則在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盡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為適應，故於唯一母法之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母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獲收同一效果。

乙、關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者

-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與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并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展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區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徹為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尚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禁吸，擬定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籌訂并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各省市政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并察酌地方實情，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 三、策勵補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補助辦理宣傳檢舉戒救濟等事項，各省市政府應即督飭策勵及時普遍組織成立，并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度預定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展工作，并隨時考查成績，轉報核獎。
- 四、勵行縱橫連保聯坐，并發動社會制裁：依照規定意義，聯保應分為縱橫兩項，縱的應保指鄉鎮（在市為區）長保

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籍各戶相互負責，但以五戶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為期發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實宣傳，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月三考一次，並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理坐處罰暫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輔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違禁推動施戒為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導方法鼓勵發覺外，得策勸各保甲於訂保甲公約時，由省政府施禁程序，訂入具體拒毒事項，并隨時檢查履行，其在校學生，亦可令各向其家庭及親族宣傳禁令，其家長違禁者，應隨時改悔，并進而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收效者，政府應特予優獎，各級學效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婚配風氣，如地方家族祠堂有可運用推行禁令者，亦可量量配合，要在多方鼓勵運用之期，宏家庭社會制裁效用。

五、分期組織檢查團（隊）勸戒烟苗并擴大其功用：依照查禁烟規規則，每逢禁烟下種出土及收穫等時期均須檢查團勸戒切查禁，應清烟善後辦法之特為規定組織檢查團隊或會同隣封地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之期，在集中力量，且使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機會，并可藉以進行禁烟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期提前組織及籌備實施，務收期效。

六、厲行斷禁并特重禁吸：斷禁目的，種運售製吸，係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可順利推進，即烟毒為害，亦係由於吸用，而種運售製吸各行為，又無一不因吸用之需要而起，且就各該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禁吸為需時費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烟理論着眼，禁吸須禁吸，并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重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允取全部肅清之效。

七、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并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各機關軍警團隊查獲種運售吸製藏烟毒案件，應立即根究背景及烟毒來源，依所得線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囑托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查緝較為便利之軍警團隊續行搜索，務予根絕，例如查獲運吸應究其烟毒來源，合夥人犯，立即節節追比，窮其根株，庶可發生破獲作用，而加強聯保連坐效能，其有巨大烟案，背景複雜，或憑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衆多，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即就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

本部核辦。

八、公開處理緝獲烟毒從優核獎：查過去各省市緝獲烟毒，均須解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獎金核發稽遲，不能使

查緝人員當時具領，既背鼓勵查緝之旨，亦易啓人疑竇，又以斷禁愈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

地實情核定，尤難適量發揮查緝效用，且各地解部烟膏，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

須呈報焚燬，手續繁瑣，費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烟毒及給獎事務均受種地方政府會

同衛生及民團機關公同檢驗。其合于製藥者，即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堪製藥者，報由本部核定就地公

開焚燬，以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將酌歷年查獲烟毒數量及當地偷

傳價值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入歲計預算，備呈核定，以資隨時

周章。

九、國境邊界及飛捕地帶，應切實查：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隣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與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

照會隣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抵插花地帶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

有人犯刑逃應不分畛域跟蹤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務期破獲如查獲偷運並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

縣被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影印獎乙如界址不明應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普通設立調驗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應在肅清計劃中，特重禁吸項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驗所之籌

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烟民眾多，則需量量增設，並須在總檢查開始之前，預為設置，其在機方各地則刻

查照歷年調驗情形擬定新法頒布以後肅清未戒烟民工作，切為配合積極設立，並充實設備，利用調驗。

十一、禁烟經費為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烟毒所需經費，(查緝獎金等亦在內)應于

明年度開始編列配合施政計劃，專款核計編列，如因新禁烟法規奉頒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新編列專案追加，轉

早核定，并印本部查考。

公體

總類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謀相互配合密切聯繫以利國策之推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 訓令

案本

行政院卅五年三月廿八日節錄字第一八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三月十五日國綱字第六四八六號公函開准中榮設計局黨政士工作考核委員會設購（三五）字第二四九四九號公函開查設計考核工作檢討會議錄各部提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謀相互配合密切聯繫以利國策之推行一案當經決議送請採擇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擬同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隨函送達仰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附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一份到廳經轉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行抄發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各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應謀和互配合密切聯繫以利國策之推行案

理由：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根據其年度施政方針而編訂其年度施政方針則根據國家施政方針而決定故基於整個國策之執行而言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項目及進度彼此之間必須各就應盡之責加以詳確之規定否則必不能順利推行而行政三聯制所訂計劃執行與考核相輔相成之目的亦難達到緣以往之情況言之一般機關之工作計劃往往因各有關機關亦能切實合作以致實施困難或無法實施者所在多有其原因則在主管機關雖有計劃及進度而各有關機關則無之故主管機關視之甚重而各有關機關則視之甚輕自難望敢切實合作之效果就本部舉例而言如公營事業人員及聘請人員之管理工作未能依各進度實施此之而擬呈法條未能及早完成立法程序亦足延滯計劃之進行並難針對現實提供改進意見如查實管理人員之管理程序亦應辦法之實施也 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經中央設計局核定而其他有關機關未列者應由設計局代為增列同一事項

一、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或未列而經設計局增列者其相關機關之分期進度應由設計局為之配

二、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或未列而經設計局增列者其相關機關之分期進度應由設計局為之配

三、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或未列而經設計局增列者其相關機關之分期進度應由設計局為之配

四、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或未列而經設計局增列者其相關機關之分期進度應由設計局為之配

五、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列有項目或未列而經設計局增列者其相關機關之分期進度應由設計局為之配

以上議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令民政廳抄發國民政府特種刑事案件條例訓令一件仰轉行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五)省秘二三字第二五五號

令 民政廳

行政院卅五年三月十一日頒發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

查烟毒案件在戰時應仍照軍法辦理業於卅三年十月十七日以義訓字二一八五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 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府本年三月二日唐字第一五六號訓令略開：... 因除分行外... 等因除抄發... 此令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 查照外台將原附件抄發仰該部轉行遵照

高等法院

令 吳炳湘

雲南省政府

抄 國民政府訓令

查川康兩省特設之烟酒軍法機關前經國防委員會... 二年十月九日由府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分飭遵照... 十一月九日尤府交代電開據軍事委員會政法孩子巧... 司法機關審判與鈞電飭由本行慎復核案五有出入... 審判上年抗戰結束軍法總監部呈准將川康兩省... 世部發行政府核辦去後旋由行政院進行指復... 議撤消致涉兩政茲據軍委會請示前來者... 擬將刑罰案件依特種刑罰事案審訊條例之規定... 各對國平列工...

各對國平列工...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廳令各縣局長為辦理緊急救濟農村一案關於借放農作籽種一項奉

核定准予貸放積谷四縣五縣迪令各縣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參(三)字第 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發

案查本廳擬辦緊急救濟農村一案經連令召集各有關機關擬辦法呈奉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長各有關機關擬辦法呈奉

種一項查該民政廳呈復稱查貸放積谷是以活潑農村經濟且為救濟貧農之唯一有效辦法故自舉辦積谷以還每年均由職廳根據各屬實際需要訂定貸放數額今飭各屬遵照並為使各屬對於辦理積谷知所遵循計曾於三十三年度擬定雲南全省倉儲施行細則呈准頒行根據該項細則規定各屬積谷係由民政科主管同時並由各屬行政首長與民意機關教育機關及公正十種合組之倉儲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對於積谷之增填收放使用事宜實已將地方行政力量與自治力量充分配合而予以切實之管理蓋督其辦法不僅週密無遺且復照合倡導人民行使四權之旨茲查建設廳所擬辦法係由職廳提撥積谷規定數額責成縣局轉交農貸機關應用其貸放程序似與上述施行細則大相抵觸且由農貸機關獨借放既有職權不明之嫌復有易滋流弊之虞何况本省各屬尚未普遍設有此項機構更於事實無補其經本廳數載苦心摩創始得告完備之各屬倉儲管理機構更將因而廢弛抑有進者上述施行細則法今既屬有效法則辦理有關倉儲事務之一切行政手續自應不宜與之抵觸是以有關積谷之貸放事宜擬仍照細則規定辦理以免紛歧維按照細則規定各屬應於每年春耕播種之先將上年結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此令。...

建廳令各縣長為遵令擬具本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呈奉省府轉函

農林部核行到廳特抄發辦法通令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水利協會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水工字第九〇四號

令本省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建字第一八〇四號訓令

案准

農林部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章丁農字第五秀四八號函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及實施辦法各一份請速予籌劃并飭所屬主管機關擬具實施競賽計劃轉送該部備核等由飭廳查酌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於舉辦辦法中規定三十二年度暫指定四川等五省先行試辦本省未嘗列入三十四年度本省各縣水利工程之興辦尚未曾擬實施向難。且年度已屆終了應即由三十五年度開始辦理。當經查遵賽通則及實施辦法參酌本省現時狀況擬就本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一份請請分別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建字第一六零一號訓令

查前據該廳呈復奉令准農林部函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及實施辦法一案遵照擬具計劃請核示轉送到府經函准農林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建字第一三九二號公函開「查原辦法第十項擬修正為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團體其成績優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從優獎勵等語除將原辦法抄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核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

成稿優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從優獎勵等語除將原辦法抄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核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第十八卷第七期合刊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競賽辦法令發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水利協會知照！

此令。

詳抄雲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一份。

縣長 關體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競進精神增加工作效率促進農田水利發展起見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引用天然水源僱工或包工所完成之灌溉或排水建築工程為競賽對象。土石方工程照本會與農林部咨行各省之農田水利競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競賽單位如左：
 - 甲、建築工程之競賽
 - 乙、施工機關之競賽
 - 丙、管理機關之競賽

第四條 競賽項目如左

雲南省 甲、工程管理

乙、預算控制

第五條 凡屬灌溉、施工機關管轄之灌溉或排水工程均應以其施工機關為競賽對象。

第六條 凡直接負責施工工程責任之機關為該工程施工機關凡負責管理督導之上級機關為該工程管理機關。

第七條 凡一施工機關同時負有數個工程施工之責者其競賽成績以各工程之平均成績為其成績。凡一管理機關同時管

理有數個施工機關者其競賽成績以各施工之平均成績為其成績。

第八條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其工程須自完工驗收後並經放水三個月以上之時間無障礙情事發生者始得參加。

第九條

參加競賽單位凡屬中央直屬機關者由其主管機關逕報本會凡屬於地方管理者由各省主管機關轉報本會。

第十條

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團體其成績優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從優獎勵之。

第十一條

工程管理競賽內容包括

甲、管理費佔全部工程費之百分比

乙、同人酬勞佔全部管理費之百分比

丙、施工紀錄表詳明程度

丁、各種表報是否切實及如期造送

第十二條

預算控制應根據其核定預算原估價表施工工程序表工款分配表及施工紀錄表先考核總預算之控制情形再考核其分項控制情形如有追加工款情事須先查明其原因是否有不能控制之客觀條件再考核其增加之百分比

第十三條

工程控制應根據施工工程序表先查全部工程之竣工日期工作日數再依工作分月進度表查其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第十四條

施工紀錄表每年舉行一次以六月三十日為每年競賽登記截止日期。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參加競賽單位其主管機關應將該工程所需之有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會經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等級於十二月以前公佈評判結果其資料未能如期送達本會者則移入下年度競賽時評判之。

第十六條

競賽等級之評定分為最優優次優三等。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以頒發獎狀為原則但成績特優之工作人員得個別酌發獎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各省縣廳長制定本省小規模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通飭遵辦由

農林部政令第一〇二號（建設） 第十八卷第七期合刊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水工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令本省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八零四號訓令

農林部函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及實施辦法各一份檢發飭擬擬具實施競賽計劃具報核轉等因奉此。查三十四年度本省各縣水利工程之興辦尚未普遍實施困難且年度將屆終了自應併入三十五年度開始辦理特依據奉頒競賽通則及實施辦法并照推廣水利增產糧食之義意參同本省現狀現擬就本省小型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辦法一份呈請

省政府核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核示在案茲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二一〇號訓令內開

農林部三十五年三月六日渝利乙工字第三〇二二號公函開：案查貴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案經函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三日賽生冊五字第一〇八二號公函開查該項實施辦法與本年三十二年四月間訂定之地方

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之意旨大致符合惟辦法第一項規定辦法之依據名稱似未妥善應修正為「本辦法依據農林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制定之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第五條規定之」又第十項經費部修正後已甚完備惟成績特優者除由主管機關獎勵外並可送由本會發給該項條文擬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團體其成績優異者得報主管機關從優獎勵之下加其成績特優者並得呈報農林部函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予以獎勵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依照該會所列意見將原辦法修正並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修正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將實施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份。

雲南省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 農林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制定之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競賽之單位擬分期推進第一期於三十五年舉辦暫分為二種：
 - 甲、固定單位 定為本省已制定水利督導區之四十一縣並指定由各縣政府及各縣水利協會為負責辦理人。
 - 乙、特種單位 每年斟酌情況指定三十五年度暫指定（一）以工代賑辦理小型水利工程之九縣（二）農行貸款分配之各縣。
- 三、參加競賽之農民團體應將工程詳細計劃書表施工情形及工程圖案呈由各縣政府或各水利督導區主任轉報建設廳以憑評判。
- 四、凡屬動用省款或貸款數額較巨之大型水利工程應照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訂競賽辦法辦理。
- 五、凡參加競賽之工程須以完工後三個月得享受水利且完好安全者為合格。
- 六、參加競賽各單位每年詳議一次各單位應具書表做七月底以前呈報建設廳逾期不報者以無成績論并予處分。
- 七、評定競賽根據各縣府或水利督導區報告書表圖案等詳加審核認真辦理。
- 八、除新建築之水利工程外如舊有之塘堤壩閘溝渠涵洞等另改重建者亦准參加競賽。
- 九、各縣政府應切實督飭鄉鎮保甲長倡導宣傳農田水利之效益使人民自動舉辦參加。
- 十、凡參加競賽之農民團體其成績優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從優獎勵之成績特優者並得呈報農林部商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 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呈請 省府轉送農林部水利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建廳通令各縣局署勸屬人員儘量將該地所有鑛產寄交本廳所屬地質鑛

產調查所化驗陳列以利開發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案據本廳地質鑛產調查所呈為搜求本省各縣局之地質鑛產標本以供研究陳列起見擬請鈞廳通令各縣局勸屬人員儘量將該地所有鑛產寄交本所代為化驗陳列并將結果通知原送化驗人俾使本省鑛產之分佈情形得有較為明晰之認識對於各該縣局所屬之鑛產優良與否其當地人士亦可明瞭從事開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准予照辦並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希各民衆一體遵照
縣長
局長
督辦

此令。

建廳通令各縣局限三十五天內將各該境內鄉村道路一律修整專案呈報由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建四字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各縣縣長
各縣治局長
縣農政科
河對汛督辦

案查本省各縣局修整舊道事項，曾於三十二年八月由廳就前訂規則加以修正，以第一期（三十三年六月以前）將縣與縣間聯道修整，第二期（三十四年六月以前）將鄉鎮與鄉鎮間聯絡要道一律修整，該項修正規則，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轉令各該縣局遵照在案。茲查限期已過，呈報修整者固多，而未修未報者，仍屬不少，前據該縣局等呈報本省近年以來，因軍事關係，征調頻繁，成年壯丁，悉被征調，對於舊道，無工可修，故未能遵限完成各等語，核屬實

情，但現在戰爭告結，中央對各地方交通，異常重視，迭令催修完竣，以完成地方自治之基礎。茲為促進各該縣所屬境內鄉村道路迅速修起見，特再重申前令，仰該局長令後，限三十五年內將該境內鄉村道路之修成規定一律修竣，即照前頒表式詳填，再彙呈報，以憑考核。若再事因循不認真辦理，本廳惟有專案呈請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

建廳令各縣局長舉辦三十五年夏季造林附辦法一份通飭遵照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查當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際，農林建設實為首務之圖。而推廣造林又為本省農林建設之重要設施。以其普遍易行收效至鉅，現本廳有見及此，爰就本省實際情況，訂定雲南省卅五年度夏季造林實施辦法及各項報表，隨文令發仰該局長遵照認真實施辦理。將來收效如何，即以此為該局長政績考成之依據，勿得延玩忽致十餘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省卅五年度夏季造林實施辦法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卅五年度夏季造林實施辦法

滇境多山，幅員遼闊，土質肥沃，氣候兼有寒濕熱三帶，甚適于造林工作。不意歷年播進已劇，不遺餘力，惟以戰時大軍雲集，入口驟增，木材需要迫切，且鉅以政林禁廢，砍伐殆盡，若不急圖補救，不但木材燃料感受缺乏，抑且加重水旱天災，民生國計均堪設想。

爰特擬訂雲南省卅五年度夏季造林實施辦法分令遵行務使本年夏季造林就全省各縣局一次種植保護成活一千萬株以後逐年推進俾童山濯濯之區一變而為蒼秀密茂之域以裕民生而俾國計。

二、實施造林之準備

(一) 整編林場 各縣局荒山荒地不論公有私有或寺廟管有等均應于六月以前督促一律整編完竣列表填報以憑核發執照。

(二) 準備樹苗 各縣局就縣立或鄉鎮苗圃內所有苗木切實清點適合于本年內夏季栽植者究有若干統籌分配查照表列分別填報并應于六月以前報縣以憑查核。

(三) 儲備種籽 各縣局應于文到一月內查報表列數目採購種籽如青松、松、栗、桐子等就各地土質氣候擇定種類儲備宜多不宜少以備實施造林時分發各鄉鎮應用并須將儲備數目先期呈報以憑查考。

三、造林實施辦法

(一) 舉辦鄉鎮造林 各縣局長悉依雲南省實施造林規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令飭所屬鄉鎮就轄轄之林場征用義務工役實施造林務照表列分配樹苗或籽種于一定期限內栽播完竣具報以憑查驗。

(二) 實施戶口種樹 各鄉鎮人民除以義務工役參與本鄉鎮林場造林外應依據雲南省實施造林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舉行戶口種樹于房屋前後之隙地河溝河堤塘壩四圍墳地及鄉村道路兩旁等為種樹之地每戶種樹十株至十五株如無苗木可供栽植每戶即另點播籽種十塘至十五塘于私有荒地或墳地內以資代植種完後須報請鄉鎮保甲查驗以昭實在。

(三) 機關團體學校造林 各縣機關及社會團體各級學校由縣政府發動就所在地選擇荒山荒地一處成立紀念林場一個自本年起實施造林其林場面積之大小以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之多寡而定所需苗木由縣立苗圃免費供給種籽以自備為原則苗木每年最少栽種壹萬株或點播種籽貳萬多盆種完後報請當地縣政府查驗彙報。

(四) 舉辦兵工造林 如有駐軍之縣份應由縣政府商請當地駐軍官兵及令飭保安團隊官兵實施兵工造林所需苗木由縣苗圃免費供給每一官兵種樹十株至廿株如苗木不敷時可點播種籽廿塘至卅塘此項林場為紀念兵工造林起見一律編為兵工林場立碑紀念種完後報請當地縣府查驗彙報。

四、保護辦法

造林工作保護至為重要栽培後每一林場應共同推定管理員一人負責保護并呈請核委以專責成管理員應隨時負責巡查以防野火盜伐或人畜踐踏等所植樹木不備望其全數成活且須望其全部成林。

五、查驗辦法

(1) 初查 造林工作按照辦法實施完竣後(一)各鄉鎮長即將本鄉鎮造林工作情形分別查填報請縣或局長派員前往各林場初查查驗(二)各機關團體學校軍隊造林由縣局長指派高級人員會同主辦各機關主管前往各林場會查。

(2) 復查 各縣局長於初查工作完竣後分別彙報來廳再憑派員逐縣查驗。

(3) 終查 本廳為明瞭各縣局實施造林成活數量及生長情形自十月起派員分赴各該縣局切實查驗以憑獎勵而昭實。

六、宣傳

為使民衆對於造林重視起見事前須請大宣傳全省一律訂於本年五月廿三日起至五月卅日止為造林運動宣傳週由各縣局聯絡黨團學校舉行宣傳大會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并編印造林保林綱要激發民衆使其了解植大造林之意義。

七、獎勵辦法

各縣局無論栽植之樹苗或點播之種籽務須盡力灌溉保護如經本廳派員復查成活在七縣以上者呈請省府記功或晉級或活在一七縣以下五縣以上者嘉獎或活在三縣以上五縣以下者記過不及三縣者呈請省府撤懲并負責賠償籽種及苗木費以為玩忽要政者戒。

雲南省 縣 年度夏季造林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縣(鎮)	林場	林木造林	籽種(苗木)	種植造林	管理人員	備註			
名稱	位置	種類	方法	數	量	株數	止日期	姓名	備

說明：	(一) 林場位置應註明保或村名
	(二) 調查日期應在造林截止後三月至四月

雲南省

縣 年度儲購林木籽種苗木名稱數量報告表

填年 月 報日

名稱	應備量	儲備量	購置量	名稱	應備量	儲備量	購置量
				計			

說明 此表應於發動夏季造林前先行填報

雲南省卅五年度各縣局夏季造林數量分配表

縣別	鄉鎮數目	應栽樹苗樹木	應播籽種數目	備
昆明縣	十鄉六鎮	五萬株	五十公石	
宜良縣	十二鄉一鎮	三萬株	廿公石	
玉溪縣	十五鄉三鎮	三萬株	廿公石	
武定縣	十四鄉五鎮	二萬株	十公石	
會澤縣	十一鄉十四鎮	二萬株	七公石	
建水縣	十五鄉五鎮	二萬株	廿公石	
楚雄縣	十四鄉三鎮	三萬株	廿公石	
廣南縣	十九鄉四鎮	三萬株	廿公石	
石屏縣	十三鄉四鎮	二萬株	十公石	
開遠縣	十三鄉四鎮	二萬株	十公石	
箇舊縣	十五鄉八鎮	二萬株	十公石	併同鎮區造林辦理
文山縣	十一鄉五鎮	二萬株	二十公石	
昭通縣	十四鄉六鎮	三萬株	三十公石	
蒙自縣	十一鄉六鎮	三萬株	二十公石	

考

馬 廣 羅 江 路 祿 易 馬 祿 河 彌 華 師 曲 餘 廣 廣 元 半 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八卷第七, 八期合刊

北	定	謀	興	通	山	溪	宗	廣	勒	西	精	龍	四	豐	南	川	次	雄	南	關
五鄉二鎮	八鄉一鎮	十一鄉一鎮	三鄉四鎮	三鄉三鎮	十鄉二鎮	六鄉一鎮	九鄉一鎮	四鄉九鎮	六鄉七鎮	五鄉三鎮	十一鄉三鎮	七鄉三鎮	二鄉三鎮	五鄉一鎮	十一鄉六鎮	八鄉三鎮	八鄉二鎮	廿三鄉三鎮	十三鄉二鎮	十一鄉三鎮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五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十	十	十五	二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五	十五	十五	三十	十五	十五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公石
			併同鎮區造林辦理																	

昆 晉 安 富 呈 鎮 車 維 中 華 富 森 大 西 賓 彌 呈 祥 均 蒙 思 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陽	寧	寧	民	貴	康	里	西	甸	江	寧	良	理	壽	州	彌	呈	祥	均	蒙	思	生
(建設)	七鄉	四鄉	五鄉	六鄉	五鄉	三鄉	八鄉	八鄉	六鄉	九鄉	九鄉	廿九鄉	五鄉	九鄉	九鄉	六鄉	七鄉	七鄉	十鄉	五鄉	四鄉	四鄉
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鎮	鄉	鎮	鎮	鎮	鎮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十	八	十五	十五	十二	八	八	六	廿	十	三十	廿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五	廿	廿	廿	十五	十五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永興 元平 羅需 曲通 瀛陵 壽壽 蕪蕪 嵩嵩 騰騰 朔朔 保保 順順 亮亮 景景 泳泳 永興

永興	元平	羅需	曲通	瀛陵	壽壽	蕪蕪	嵩嵩	騰騰	朔朔	保保	順順	亮亮	景景	泳泳	永興							
四鄉四鎮	十鄉五鎮	八鄉八鎮	廿三鄉二鎮	十三鄉四鎮	十二鄉五鎮	五鄉九鎮	四鄉四鎮	八鄉二鎮	廿七鄉三鎮	十二鄉一鎮	八鄉三鎮	七鄉三鎮	十五鄉六鎮	末報	十六鄉十九鎮	八鄉八鎮	十一鄉二鎮	廿三鄉六鎮	廿三鄉七鎮	十一鄉五鎮	善	雲南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雲南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萬株	雲南
八公石	十五公石	十六公石	廿五公石	十七公石	十七公石	十五公石	十三公石	二十公石	二十公石	二十公石	二十公石	二十公石	二十公石	十五公石	三十五公石	十六公石	十六公石	十六公石	十六公石	十六公石	十六公石	雲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龍川設治局 三鄉一鎮 五 七千株 七 公石

瑞麗設治局 三鄉一鎮 五 七千株 七 公石

總欽設治局 三鄉一鎮 五 七千株 七 公石

勐武設治局 一鄉五鎮 五 七千株 六 公石

勐浪設治局 六鄉 五 七千株 六 公石

梁河設治局 六鄉二鎮 八 七千株 八 公石

德江設治局 四鄉 五 七千株 四 公石

滄源設治局 六鄉二鎮 五 七千株 八 公石

耿馬設治局 四鄉六鎮 五 七千株 八 公石

河口對汛公署 九鄉四鎮 一 萬株 廿三 公石

勐樂坡對汛 計七鄉三鎮 一 萬株 廿三 公石

其他 前本以有利各青桐棉柏洋槐中槐檉木及其他當地特有籽種為是

高等法院令並理司法各縣長准雲南省政府令遵奉行政院令規定烟毒案件終結期

限一案轉飭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令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縣理司法官遵照

案准雲南省政府、卅五、省政、一、字、第、三、一、一、七、號、鄂、便、代、電、開、
一、雲、南、高、等、法、院、公、鑒、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七、九、號、訓、令、開、
有、關、機、關、開、會、審、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問、題、一、案、其、第、二、項、問、題、經、決、定、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
繫、屬、於、軍、事、或、軍、事、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業、經、辦、理、有、案、現、
刑、事、案、件、業、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當、經、
令、飭、軍、政、部、轉、飭、軍、法、司、參、照、前、案、迅、將、未、結、之、刑、事、案、件、擬、定、終、結、期、限、呈、發、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呈、請、該、司、復、核、稱、一、此、項、未、結、
案、件、一、一、以、查、機、關、限、本、年、五、月、底、止、辦、理、清、結、二、二、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本、年、七、月、底、止、辦、理、清、結、
等、因、奉、此、除、分、行、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外、相、應、電、請、貴、院、查、照、為、荷、
此、令、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奉令增加囚人副食費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仰轉飭

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刑字第一五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處訓監字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政令(公報)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節案乙第九三八七號指令本部為監所因根停發實物在庫款接發未到時擬
 電飭各省市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撥借經費以資維持一案內開：呈悉查各省區因根業經於該部呈請以書案內規
 定主食食米二市斗五升按市價發給借款副食費每月支一千元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飭庫分別省區先行撥款並令其
 案應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所請應毋庸議至短期借款可由各司法機關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廢止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司法官臨時敘
 補辦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轉令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廿三日訓令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開
 一、查核部檢討職時法規案內請轉咨廢止非常時期
 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及非常時期
 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等法現一案茲准司法部咨復以司法官臨時敘
 補辦法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院字第六四七號院令廢止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院字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廿三日訓令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開
 一、查核部檢討職時法規案內請轉咨廢止非常時期
 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及非常時期
 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等法現一案茲准司法部咨復以司法官臨時敘
 補辦法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院字第六四七號院令廢止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院字

第七五號院令廢止非常時期監所入犯臨時處置辦法於本年元月十一日以院字第五三號院令廢止等由到院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令所屬各監所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魯師曾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奉令為漢口耆紳意見與要求六項仰就與司法有關部份注意依法辦理一案轉令遵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 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五年四月十二日京訓刑字第一九四九八號訓令開

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漢口耆紳意見與要求六項轉核辦等由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仰就與司法有關部份注意依法迅速處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雲南高等法院 附錄 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七十八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八卷第七八期 治刊

首席檢察官 曹文煥

抄原由

案據本省政治部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宣普字第一三一〇號呈稱：案據第六戰區政治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報（廿四）字第一三九五號代電呈稱：據日市公正者調查人員報告：實施德化教育第一份請字發給等情。此查該報告內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政要求與希望」所請：（一）制止軍人無禮無恥收復國民眾（二）制止軍人轉住民房（三）制止軍人毀借名義敲詐勒索（四）遇此物價值風恢復水陸交通保護運輸安全（五）妥善處理地產房屋糾紛（六）迅速處理軍政等六項似屬可行。除指復外理合抄附該項原條文呈請鈞鑒核准予頒令全國各社在收復區部隊遵行並將有關部份轉函行政院分別辦理。以安民心。並為公國聲譽除地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核辦外。相應函請

查原呈請抄附此致 呈請鈞鑒核准予頒令全國各社在收復區部隊遵行並將有關部份轉函行政院分別辦理。以安民心。並為公國聲譽除地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核辦外。相應函請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長抄發禁止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條文轉令 照 奉 命 查 辦 日 清 派 員 查 辦 要 求 查 辦 要 求 查 辦 要 求 查 辦 要 求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號 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刑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訓令參字第四二二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公報第九一八號刊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陳正公布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條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第十四條 公文材料抄發原條正條文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本條例施行期限為二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第十八卷第七，八期合刊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六九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省議上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代電：滇西生司承越等，通敵種烟，圖謀獨立，飭查明處辦等因經將辦理情形呈復。(說明)查滇西一土司，情形複雜。在騰龍淪陷收復期間，有通敵者，有因駐軍委以名義，及戰事勝利國軍移防，而土司擁兵自固，為爭權利互相攻擊者，有包庇種烟者；有勾結英方在邊區造成特殊勢力者；在政府收租期間，未暇顧及，而邊民受害非淺，茲奉軍前因，查刁承越等，僅屬一部份，此外如胡忠華、沈維鑫等計十餘案之多，為澈底解決，非劃定國界及改土歸流不為功。二者之中，又以劃界為急務。蓋國界既定，可減少國際糾紛內需問題，自易解決。

三、除令民政廳轉飭有關專員區切實注意外，已呈復請令外交部迅與英方劃定滇緬界址，並裁界椿，俾收實效。

三、行政院令：烟毒案件，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等因；已轉電督備部高等法院查照，並令民政廳轉行遵照。

四、軍政部糧食部代電：本省三十四年度(糧食年度)軍糧配額，再度調整，減為米二十九萬零九百大包，已轉行遵照。

五、警備總司令部代電：為本省各警備區之轄境，經重新劃分，囑查照等由；已令民政廳轉行知照並復。

六、第七區專員楊蔭南電：為阿墩、緬慶兩獨立營，奉警備部電，交二軍收編等情；已電復：應即遵照部電辦理。

七、教育廳呈復：核議昆明市各國民學校依法不得收費，其三十四年節存各校所繳學費九百餘萬元姑准撥作添製掉

費之用，三十五年應統籌經費、充實設備，並達到免費入學之規定等情，已指復准予依議辦理，並令市府遵照。

八、社會處呈，為請示關於昆明市政府義務勞動工作，及該處興建建設廳勞動事權之劃分事項，已照案分別指復辦理。

（說明）指示辦法如下：（一）義務勞動事權照案劃歸社會處主管。（二）昆明市府工程，令由該處會同建設廳指復，（三）昆明市辦理義務勞動，人民自願出工者聽便，不願出工者，方可折徵代金。至市府擬每工折徵代金一千二百元一節，應飭該廳處指復。

九、會計處報告：本省三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奉院令核定為六十三億元。經遵照規定原則，擬分配預算，並送請省參議院會查核。

乙討論事項

一、中國陸軍部接獲司令部代電：為採購副食馬林，在不出出標準原則下，評價定最購足，請飭屬遵照，并擬會本府銜通令，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協助軍隊採購副食馬林，本府前議決儘款照市價購辦，係為顧及事實。茲准電囑定最購足，與前議不符，因籌甚多，應請查照前案辦理，并查請軍政部查照。

二、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昆明市參議會市商會市黨部等先後呈：前借慰勞款二千萬元，請免收回，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免收回。至以後抗戰軍人遺族福利基金，另行籌募。

三、社會處呈為舉辦兒童福利事業等，請准由娛樂場所原塔銷之節儲郵票改收現款，（計每張改票二元）藉充辦理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民政廳呈：擬查緝毒品給發及處理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本府前以緝獲烟毒，擬就地焚燬，以昭大信，而促進禁政效率。經咨准內政部後：已呈行政院核示。等由。此案與前查有關，應俟行政院核定前案後再奪。

五、民政廳呈：擬定雲南省各屬辦理國庫券身份證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乞核示施行，并轉咨內政部備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六、富源銀行呈：關於收換十元以上新滇幣一案，代擬呈院咨部及通電楊乞核行案。

七、雲南省工程委員會呈：請准手裝抽水電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八、教育廳長簽呈：教育廳擬設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公費，備存七百餘公費，擬照市價變賣，作專款存儲，俾作訓練師資及省立中等學校充實設備之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九、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呈：擬調訓省級公務員一百五十名，自五月中旬起，至七月中旬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地政署函：為昆明市區地價變動高漲，請舉辦重估地價，并據地政局呈請前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一、會計處呈：為奉准清查田賦及積存債款，擬開會議決，令飭主管機關，將中央所發債票和舊所發債票，限期配還各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二、財政廳呈：為奉准清查田賦及積存債款，擬開會議決，令飭主管機關，將中央所發債票和舊所發債票，限期配還各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三、財政廳呈：為奉准清查田賦及積存債款，擬開會議決，令飭主管機關，將中央所發債票和舊所發債票，限期配還各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四、財政廳呈：為奉准清查田賦及積存債款，擬開會議決，令飭主管機關，將中央所發債票和舊所發債票，限期配還各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五、財政廳呈：為奉准清查田賦及積存債款，擬開會議決，令飭主管機關，將中央所發債票和舊所發債票，限期配還各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十二、民政廳田賦處地政局財政廳會呈：擬擬第六區專員請准於所屬各設治局征收縣級公糧。擬准照辦。
三項：乞採擇施行。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如所擬第二項辦法。依照部頒「自治經費籌補辦法」試辦。在不擾民原則下詳擬細則呈核，再為施行。指
復遵照。

十三、省臨時參議會咨：建議發行公債，募集基金，並由人民企業公司首先認購公債二十萬元。審覆：擬擬路地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撥歸係屬國營，本省無力担負。所請擬照辦，咨復查照。
十四、會計處呈：為繼續辦理本省各公有營業事業及昆明市政府等收支審核事項，應否扶設獨立審計室辦理，在核
示案。

決議：應查明其合於歸審計處審核之機關，實量移送審計處辦理。如一時移送困難者，准於會計處增設科員隨人辦
事員四人展員三人辦理，惟不必冊審計室名義，以後仍以陸續移送審計處辦理為原則。

十五、昆明市政府呈：為關於提撥延禧娛樂兩稅百分之三十，作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基金，困難甚多，擬由三十五年
三月份起，每月提撥十萬元，專款存儲，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姑准如呈辦理，惟查此案一防漫已久，迄未將辦理情形呈復，殊屬延宕，應加注意。

十六、核派建水祥雲瑞麗等縣局長案
決議：建水縣長楊起鳳、政和牛庸，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黃品濤補充，祥雲縣長文泰和，因案撤職，遺缺派錢介
接充，瑞麗設治局長楊光寰，因病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建水設治局長舒自天接充，騰越設治局長趙海
，派黃紹河補充，新派盈江設治局長馬維忠，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洪錫奎補充，緬甸設治局長趙海
，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錕補充，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十七、核派邱北縣長案
決議：邱北縣長曹恒鈞，違抗命令，應予撤職查辦，遺缺派徐維藩補充，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零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令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送增進地方行政效率，應注重視察督導致核專案報告等因，已分行所屬遵照。

三、行政院電：自本年二月份起，昆明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增為五萬元，加成數增為一百五十倍，其他各地，基本數增為四萬元，加成數增為一百二十倍等因；已令財政廳會計處遵照。

四、財政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呈：核議地政局所擬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將應行增辦各點呈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已分別咨電令行照辦。

五、瀾滄縣政府代電：為奉建設廳令委石炳麟為卡瓦區懲殖督導員，卡民大感不安等情；已令建設廳即日撤銷，並令民廳照案酌撥罰款救濟被害災黎。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賈部長函：滇省府民政廳應設聘任主任人事室。財政教育建設三廳，社會會計兩處，地政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總務主任主任人事室。遴選選合格人員開單送部審查任用，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行各該廳處局長遵照選送合格人員具復再憑核辦。

二、民政財政兩廳會計處會呈：編擬三十五年度煙稅經費支出預算為二億九千三百三十八萬元，請轉呈追加，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轉。

三、昆明縣政府呈送謝汝冀墳墓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此案係昆明行營龍前主任核飭辦理並經指示由行營辦公廳撥款。查行營既已結束，是否尚有款項撥結？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函請龍前主任查核見復，再為辦理。

四，民政廳呈：昆華醫院改隸衛生處一案，擬請暫緩改隸為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查衛生處對各醫院，依法原有監督指導之權。至昆華醫院，係地方捐款興建，自可照舊辦理。依法受衛生處

監督指導即可勿庸改隸。指令轉飭遵照。

五，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呈：查昭公路原奉核定鋪路費用不敷，迭經昭迪、綏江、魯甸、雞雄等縣，請增撥補助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會昭公路修築費，本府已發過四億元。不敷之數，應由地方設法籌措。如何不敷，再呈本府核辦。

粵省：曾派公署調查團，本週已發派四團次。本週女團，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粵，歐戰後，婦女公報。

一、婦女團：婦女團之組織，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二、婦女團：婦女團之組織，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三、婦女團：婦女團之組織，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四、婦女團：婦女團之組織，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五、婦女團：婦女團之組織，應由此次發派之計。故尚不遠，再呈本報附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預(指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另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半月為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股俟得覆後即應匯報郵費始能投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計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七期八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元收用	九千六百二十四元	八百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九千八百元	八百廿元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卷第九

十兩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十日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公牘

總類

令民政部准警備總部代電為通訊器材被竊甚多請轉飭保甲長切實注意保護一案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由。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為廢止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五)款令仰知照由。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函送禁政人員調查表式令仰該廳遵照限辦理具報由。

民政

民廳令各縣縣長為嚴明縣長屬員職職週年各機關舉行慶祝會過份招搖殊屬非是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民廳令各縣局長查選前頒雲南省各屬縣鎮公所辦事規則文書處理辦法及保辦公處交商標專電鐵路及保務會章規則等項核
辦理以期組織健全推行順利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民廳令瀾滄縣第一區三屬寇日查選前令將轄境內被轟炸災情詳為調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如再遲延定予議處由。

其他

高等法院令大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國庫廢圖設置辦法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

高等法院令辦理司法各縣縣長各發汽車監察辦法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三次會議紀錄

公報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二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三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為增進壯丁身家調查工作效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分級實施辦法於左：

1. 鄉鎮競賽由縣政督導考核。

2. 縣市競賽由師管區司令部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考核。

3. 師管區競賽由軍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督導考核。

4. 省市（院轄市）競賽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督導考核。

第三條：各級機關對工作競賽之設計督導執行等自始至終精神員注體察親切實從事以圖事功。

第四條：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考核標準於左：

1. 關於辦理時效者佔總平均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甲）依照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于四月一日開始六月底辦理完成者為乙等。

（乙）未依照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于四月一日開始但于六月底辦理完成者為乙等。

（丙）依照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于四月一日開始但未于六月底辦理完成者為丙等。

（丁）未依照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于四月一日開始復未能於六月底辦理完成者為丁等。

2. 關於漏丁有無者佔總平均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甲、全無漏丁者為甲等。

乙、漏丁佔該區全人口千分之五者為乙等。

丙、漏丁佔該區全人口千分之一者為丙等。

丁、漏丁佔該區全人口千分之一者以上者為丁等。

3. 關於各種調查項目者：根據平均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甲、冊戶名稱與國民派名冊內各欄調查項目全無錯誤者為甲等。

乙、冊戶名稱與國民派名冊內各欄調查項目有錯誤之冊戶數佔該區冊戶總數百分之二以下者為乙等。

丙、冊戶名稱與國民派名冊內各欄調查項目有錯誤之冊戶數佔該區冊戶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丙等。

丁、冊戶名稱與國民派名冊內各欄調查項目有錯誤之冊戶數佔該區冊戶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丁等。

4. 關於編造名冊者：根據平均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甲、格式合乎規定者為甲等。

乙、格式合乎規定者為乙等。

丙、格式合乎規定者為丙等。

丁、格式合乎規定者為丁等。

5. 關於呈送國民年次編制統計表者：根據平均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甲、表式合乎規定者為甲等。

乙、表式合乎規定者為乙等。

丙、表式合乎規定者為丙等。

丁、表式合乎規定者為丁等。

1. 甲等者八十分以上。

中央表

第五條：工作競賽時分辦法於左：

1. 甲等者八十分以上。

正、軍區司令 2. 乙等者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 3. 丙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3. 內等者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4. 丁等者六十分以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

五

第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一、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年次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於戶口調查後依戶口調查表轉錄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

五

第七條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於左

1. 競賽各項目標平均成績為甲等者主管官及承辦人記功一次并對其機關頒發獎狀或錦標。

2. 競賽各項目標平均成績為乙等者主管官及承辦人傳令嘉獎并對其機關頒發獎狀或錦標。

3. 競賽各項目標平均成績為丙等者承辦人免予獎懲。

4. 競賽各項目標平均成績為丁等者主管官及承辦人記過一次。

前項總平均成績之同等者應按分數核定名次如甲等第一名第二名乙等第一名第二名餘類推。

第八條 各級工作競賽獎勵事項由各該上級機關逕行辦理外并應逐級列表彙報軍政內政兩部備查。

一、各縣編造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應依附表一二之規定。

二、國民兵年次相繼統計及呈報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各縣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印製費轉錄費由軍政部補助另案核撥。

四、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為今後徵備兵征集及國民兵編組召集之依據。集中鄉鎮公所轉錄各二份除各存備一份外并各檢一份呈送縣市政府備查。

五、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之轉錄應備其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字不得塗改前項名冊名簿之前均須粘附地點及年月統計表。

六、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對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應設櫃永久保存并列入正式移交除因避災天災事變應移藏安全地帶或子事應急不及移藏時應送行銷廢外平時不得攜出保存處所至此大從調查冊簿造成後其過去之舊冊簿即同時銷燬。

七、鄉鎮公所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轉錄完竣後即予銷燬統計年製成統計表隨同冊簿呈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應製成全縣統計表分呈師管區司令部及行政監督專員公署分別核轉軍政政務部內政部備查。

八、本年舉行壯丁總調查後即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役及齡調查不再舉行總調查為求此次總調查能澈底確實起見應採用競賽方式各級主管機關分層派員督導考核之其所派人員旅費得在其經常費核實支撥。

填寫說明

一、團號姓名按每鄉鎮出生年月日順序編列。

二、出生年月日如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即填原以前某年月日民國紀元後出生者即填民國某年月日。

三、原籍地欄即填原籍省縣鄉鎮。現住地即填現居村街號數。

四、箕斗欄依糧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順序其則於○內加×斗則不填。

五、軍訓程度欄受訓年月係指國民兵訓練開始之年口受訓期間填實在受訓之期間如二月即填二個月。

- 六、體格欄身長填公分體重填公斤等位填甲乙丙丁無身體檢查判定後填入之。
- 七、兵種欄填步騎砲工輜重通信機械化等。
- 八、服役欄填免役禁役停役緩役及其原因。
- 九、中籤號數抽籤後在送年月日按入營年月日填入之。
- 十、此項名簿凡國民兵訓練身體檢查兵種編定免緩役審查抽籤征集均適用之。

(附表三)

各縣(市)國民兵年次統計表

年 月 日

年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總計
計小																												

製表說明
 1. 本表用字開上等國產紙等類如在一頁以上應製訂成冊
 2. 用字筆畫
 3. 軍次序須前後一致不得變更

附表一

某縣(市)國民兵保壯名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號第九、十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號第九、十期合刊

五、箕斗欄依掛指中指無名指小指之順序其則於○內加×身則加橫○內加×身則加橫○內加×身則加橫

六、直系親屬欄「父」「母」「妻」「須填名氏」「兄」「弟」「子」「女」概填人數。

七、職業欄應詳細填明如農分自耕農佃農工分水工泥瓦匠商依商會規定行業黨政軍警學則填現職。

八、教育程度欄填其本人最高畢業學校不識字者填不識字。

九、此項名冊凡身家調查優待征屬均適用之。

公 牘

總 類

△令民政廳准警備總司令部代電為通訊器材被竊甚多請轉飭保甲長切實注意保護

護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七日

令民政廳

案准

據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稱：「據報近來電報電話線等通訊器材被盜甚多為維護今後通訊計，特電請貴府轉飭保甲長切實加以注意保護并秘密查報為荷」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恭禮)

第十七卷第九、十期合刊

三二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廢止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一字第一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四月十九日節錄字第一二二四三號訓令開：

查二十三年九月本院公佈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項(丑)款係引用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查所有前頒勸匪區內各項法規規則，早經廢止，上項條款今後自應不再適用除函知考試院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主席盧漢

△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禁政人員調查表式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五)省秘一三字第二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五年三月十四日檢禁壹字第〇五〇九號公函開：

「查本部主管全國禁政對於各地主管協助禁政人員任職情形應待明瞭以資聯繫並利考核茲特製訂主管

協辦及補助禁政人員調查表甲乙兩種相應檢閱原表式隨函送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機關切實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填報
見復為荷

案由附檢送調查表式二份惟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式二份

主席盧漢

某某機關主管禁政人員調查表

(甲種) 年 月 日填報 (蓋章)
(本機關地址)

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職年月	銜級	實支俸類	經辦禁政事項	備

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附註

- 一、本表由縣局以上各級地方政府每半年填報一份
- 二、本表填報以機關為單位不另備文呈轉惟須於表首蓋印表尾蓋章送寄內政部以期簡捷
- 三、填報本表時應將主管長官及實際辦理禁政人員全數填入如行格不敷填寫時得照式延申之
- 四、本表限於奉到後十日填報

(某地方)

協助機關

禁政人員調查表

(乙種)

年

月

日

號

職別

姓名

別

籍貫

職務

辦理禁政事項

備註

省

市

縣

政府

機關

人員

調查

表

省、市、縣、政府、機關、人員、調查、表

本表由各級地方負責調查各該管地區內禁政人員及禁政教育交通衛生社會教育禁政機關及禁政團體之主管人員每年填報一次

一、本表每次填報一份不另填文尾轉惟須於表首蓋印表尾蓋章逕寄內政部，以期簡便。

二、本表限於本月十日內填報其行格如不敷填寫得照式申延之。

註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縣長為嵩明縣長馬運昇就職週年各機關舉行慶祝會邀仿招諸殊

屬非是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人一手第

號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人一手第

上列法規積極辦理，以期組織健全，推行順利，倘再有延延情事，定即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

▲民政廳令 瀾滄等廿一屬村日查違前令將轄境內被轟炸災情詳為調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如再延誤定予議處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叁三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政令字第七二七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卅二年八月卅一日滄字第一〇三六〇號函請轉飭所屬轄境內被轟炸災情詳為調查早轉送部一案飭飭所屬各縣局查報彙呈等因下應當經於卅二年十月卅日以前以民肆三字第九二一七號訓令飭各屬照在案除據江川劍川等一一〇屬早報前來彙報外其未報之瀾滄等二十一屬迭經以民肆三字第五〇三號第七四〇號第七〇號及第一〇一號令催就日查違前令辦理具報各在案。惟迄今尚未據報殊屬玩延合再令仰迅速查違前令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如再延誤定予議處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

其 他

高等法院為國殤墓園設置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案奉

司法部三十五年三月廿日訓令字第一〇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軍政委員會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八四三六號 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平壹字第五〇〇七三號 訓令開：查國殤墓園設置辦法業於三十年

十月由本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院公佈並通飭知照在案現敵寇投降失地收復亟待分設是項墓園收葬抗敵殉難官兵積資

表揚上項辦法定於卅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國殤墓園設置辦法一份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魯師會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殤墓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參加中日戰爭之陣亡將士均得葬於國殤墓園文職官吏及人民因守土抗戰而死亡者經查明核准並得葬於

國殤墓園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

一七

第三條

前清忠烈祠國葬墓園各省直隸及具有特殊戰績之地方得設之

第四條

建國前清墓園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建國前清紀念碑或墓園或墓園事務應由各省直隸官廳辦理
- 二、墓園應設於清軍陣亡將士墳墓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
- 三、死難忠烈官更及人民刑罰紀念碑之申請得參照前項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墓園應係墓前用天然風景或種植花樹

五、公墓紀念碑前應置有警衛凡香燭燈類有礙當空場以供祭禮及遊人休息

第五條

忠烈之陣亡將士及第二條第二項之文武官員及人民犧牲者得設於國葬墓園其未獲葬者仍於墓園內立

第六條

陣亡將士之姓名籍貫法在各省直隸官廳或地方官廳備案其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七條

各地法政機關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八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九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一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二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三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四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五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六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七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八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十九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二十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二十一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二十二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二十三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第二十四條

各省直隸官廳應隨時注意各級官更及人民犧牲者之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應詳列於墓園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號

高等法院令 滇省監察辦法暫行轉飭知照由

滇省監察辦法暫行轉飭知照由

(三) 車燈喇叭不全及其餘各部裝配不全致礙產生故障或裝載人較超過規定及裝載貨物超出車外有妨礙
通者吊銷其車照

(四) 汽車污穢有礙觀瞻行駛時踏板上站人車門及下車後板不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或脫車超越或下車不
讓小車先行及停車時於通衢要道與禁止停車處所或在市區行駛不服警指揮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 司機不守紀律或軍服不整潔沿途任意停車有違規定或入停車場所零亂停車及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者
嚴予訓誡

第七條 軍公汽車除應接受各項檢測外其車主或車隊長或該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再酌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免職之處
分商車經受扣留及吊銷車照之懲罰者其車主視情節輕重再處以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八條 三輪或二輪摩托車以及自行車在路行駛其乘坐人員超越規定或污穢不潔並犯其他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處
罰之

第九條 警備軍及各國駐華使館之汽車不適用本辦法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高等法院廢止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令仰知

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令發理司法署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京函參字第一〇〇九號訓令照

查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之類 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七五

各號令廢止除分令外各符令即知照并轉達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各符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魯帥會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一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本會議紀錄

二，銓敘部代電：滇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如證件不全，可由原服務機關長官負責出具證明書，等由；已通令遵照。

三，雲南通志續編委員會函：為續編民國以來通志各部門，因出師抗戰及人越受降等資料，尙待補充，請展限至本年底

等由；已函復照辦，并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照案撥發該會經費。

四，財政廳呈復：核議昆明市政府調整營業人力車使用費照稅，自本年五月份起，增為每輛月收國幣叁百元。等情；已

指令如呈照准，並分令遵照。

五，民政廳呈復：貴族薪發，照倉儲施行，細則辦理一案，已通令各屬照三十四年度結存發數發放三限，如確需超放，

應專案報准，等情；核屬可行，已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廳會計處簽復：調整本市各中學教員待遇：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快議：據擬辦法四項，茲分別決議如下：

(1) 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准比照兼任待遇，予以提高，並呈請行政院追加，在追加案奉核定以前，暫由

中央撥發本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項下先行墊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議紀錄)

第十八卷第九、十期合刊

二二二

(2) 本年各月增加生活補助費，應即呈請省府審計處提前完收手續，即呈請發。

(3) 本年功勳獎一節，省府預算內并無此項規定，應即呈請中央核發，以資核辦。

二、財政廳呈復：請按照部頒省銀行實施條例，擬請省銀行意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即遵照部頒省銀行實施條例，擬請省銀行意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三、會計處呈：為呈報本省三十五年度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盈餘收入分配預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公有營業事業收入，為數有限，應仍照上年成案請免結算，以符事實。

四、社會廳呈：對附屬機關充溢移計劃及經費預算案，請由人民企業公司撥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事關社會福利事業，准如請轉令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查酌。

五、建設廳呈：為修官民至武定公路，約長五十八公里，需款六億元，未列入本年計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從緩議。

六、建設廳呈復：昆明市政府請准本市新修昆明門面費，不屬地方自治撥捐稅，亦不屬工程受益費，應否准其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查政府已收工項受費，此項門面費，應即停止征收，並飭該昆明市政府將歷年征收數目詳細報核，以昭覈實。

七、宣統第九軍軍長方詩聖為奉派副團長黃取道發江，請防務準備一團一個月給發，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請軍政部轉令雲南共匪局辦理。

八、秘書廳及昆明市政府分列擬呈市府緊縮機關內政人員及辦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昆明市政府內政部辦法，應照原案所擬辦理，其所屬各單位，並應依照緊縮原則，切實加以裁併，令新任市長遵辦，專案呈核。

九、核撥昆明市長案。

決議：昆明市長陳玉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曾恩懷代理，再依法錄敘任命。

十、撤派第七區長政督察員案。...

十一、撤派廣東政對組行辦案。...

十二、撤派王國棟案。...

十三、持前通署等案。...

十四、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十五、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十六、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十七、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十八、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十九、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一、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二、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三、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四、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二十五、撤派廣東督察員案。...

而不固、應將安止。應請 鈞會議決、予以發行取締、以正風俗、而厚民生！

【竊法】命昆明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切實取締舞廳、凡未開證者不准再開、已開證者限令改業、至茶樓附設舞廳者、限令將舞廳部份結束、抗不遵者、予以停業處分。

決議：通過。

二、昆明市政府呈：擬具征收舞廳娛樂稅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舞廳業經議決取締、所擬征稅辦法、着無庸議。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二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行政院電：夏季時間、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時鐘撥前一小時、轉銜實行、等因；已遵令遵辦。
- 三、軍政部代電：為接收敵軍及分配各部門、場遵照辦理、等由；查本省合配發四十輛、已令建設廳派員還向軍政部駐昆管理處洽領具領。
- 四、行政院令：整編各省保安團隊、請省應編為四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限七月以前、編組完成、等因；經本府暨各備總部洽商進行辦理。
- 五、據本市各中等學校職員請願、並函呈：請按教員例、增加待遇等語、已如請由財政廳、會計處籌墊并專案呈請追加。

乙、討論事項

- 一、建設廳呈：為籌辦江水庫打壩工程、增聘工程員、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決議：准由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撥發捌十萬元、交該廳具領、督飭加速辦理依限完成。指令並分令遵照。
- 二、雲南省屬工程委員會呈：為紀念雲水電工程經估計最低價為七千四百四十九萬餘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撥發五十萬元，飭該款認真辦理，指令並分令遵照。

三，財政廳田賦糧食管理處呈：遵令擬具征收契稅附加費辦法，祈核轉財政部等語，查所擬係照正稅附加百分之十五、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照轉。

四，地政局呈：為今後關於本省公有土地之整理，應依照土地法，抑照本省行政慣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依照土地法辦理，但昆明市將來拆除城濠整理市政另案辦理。

五，民政廳呈：請准予照原案發給昆明市縣國民身分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如簽辦理。惟身分證須照相片，應依照商平發給照，以釋人民負擔。並應監察辦理人員，不得苛擾為要。

六，張委員邦翰提議：擬請節制機關人員私人禮宴案。

【理由】查燕集酬酢、賓主言談、原屬禮俗之常，人情所好，惟丁茲抗戰之後，國家元氣大傷，正宜節用厚生、培養

民力，庶幾休息建設、致國富康，乃查近日省會、遊館浮華、飯館酒樓、插足無地，而機關法團人員，亦復關於隨

習，流連其間，似此過份侈奢，殊背政府倡導節約之表，况

總裁此次還都，舉行紀念大典，首以戒浪費、尚節約提示國民尤應身體力行，矧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論，收入甚微，

責任綽重，退食委蛇，倘有不遵將母之戒，又安能消食積逋、曠職廢時，甚有因消費不貲，乃至難保廉潔、影響所

及、流弊滋深！

【辦法】擬請規定凡機關法團人員，除星期六星期日外，所有私人酬宴，仍須一律取締，以儉節德而杜驕風。請通令

省屬各機關遵照，并咨請黨團警備總部參議會轉令所屬遵行。

決議：通過。

七，張委員邦翰提議請重申前各級地方政府不得招待上級軍政出差人員以減輕民間負擔由

【理由】查地方機關招待上級出差人員，與上級出差人員接受招待，均屬有違法令，迭奉中央明令嚴禁並經通飭所屬

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據各方明密報告，各縣大小委員紛釋於途，所到索伙索馬，並索火食供應，應行頒發送

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茲奉核定數目。與前擬數無異。又等項亦將開款。因接近夷區。加派兵五連。增發津貼七百五十萬元。均已如數撥發。已完備請照原案辦理。所加數共計九千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元餘。

三、本省二十四年度。擬定年度。擬撥軍費。除軍費項下食糧部代辦。核定為二十七萬零九百大包。經分行有關機關查照。茲准雲南供應局代電。實際需要六十七萬二千餘大包。轉請增辦。等由。已代電軍政兩部查核意見。

四、民政廳呈。為縣長考試。請轉電政期於九月一日舉行。先行公告考試日期及地點。及請指派考試委員長及試務處長等情。核屬可行。已轉電考選委員會并指令該局辦理。及派法擬呈。

五、禁烟聯合督察團第三團團長羅錫德。為呈請該部查禁煙。擬派兵團補。又改收烟土三萬左右。請示辦法。已電復。派兵一旅。係另案辦理。沒收烟土。應由該部會同。集成交數時。准派員遵照規定辦法。就地當眾焚燬。並令民政廳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呈。請令飭財政廳籌撥軍費。原擬撥國幣五千萬元。俟預算核定。向國庫領獲後。再為撥還。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令財政廳。會計處會同查明有無款項可撥。核請具復再議。

二、財政廳呈。昆明市政府征收縣稅公租。三十四年度預算得在七卅卅。因奉令較遲。未及加征。三十四年度已征七卅卅。市升。照通案只准征五卅卅。請將本年超額徵收之數。以補負擔之數。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准予照辦。准加收之二市升。非何處。應將該項公報核辦。

三、教育廳衛生處呈。擬請設雲南省醫事學校。訓練醫藥人員。請撥地。並核發經費。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應就該處衛生行政人員。及醫藥師範團另撥計劃。列入下年度預算。專案籌請中央增設專科學校辦理。

四、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函。呈請其審計處。會計處財政廳各單位。執行就地審計職務。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准復照辦。並分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計部

第八卷第九期合刊

二七

五、財政廳呈：督導員旅費預算表祈鑒核轉請中央追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轉請核示。

六、民政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呈：前中央借用彌谷一百二十萬石案，查明實借數目，擬具歸還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如呈辦理，所有購積谷價款肆億元，連同存放銀行利息，除由利息內墊付學生醫藥喪葬撫卹費五十萬元外，所餘利息全部配發各縣務於秋收後購谷還倉，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發清，又上項墊款五十萬元，以後領發歸墊，再為補發，仍飭將息銀確數及分發各縣細數呈報，以憑查核。

七、雲瑞公園工程委員會呈：為建築紀念堂水泥過時，請增發鋼筋費二千三百零六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所呈無甚理由，且工程遲緩，俟該項工程完成後，再行核議。

八、核派河口對汛督辦案
決議：河口對汛督辦熊笑三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王濠堃代理，再依法銓敘任命。

九、核派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新派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邦藩，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派李立藩代理再依法銓敘任命。

十、核派公路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兼公路管理局局長簡體要，請辭兼局長職應予照准，遺缺派浦光宗代理，再依法銓敘任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刊印之
 - 四 本公報刊印之
 - 五 本公報刊印之
 - 六 本公報刊印之
 - 七 本公報刊印之
 - 八 本公報刊印之
 - 九 本公報刊印之
 - 十 本公報刊印之
-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及法令(命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種)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刊印之日即生一應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週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廿元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將報費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妥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據移交
 接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由接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
 繳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九期十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項別	一週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郵幣合計國幣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元收用
	元八百廿元	元二千四百四十九元	
		元四十九元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卅日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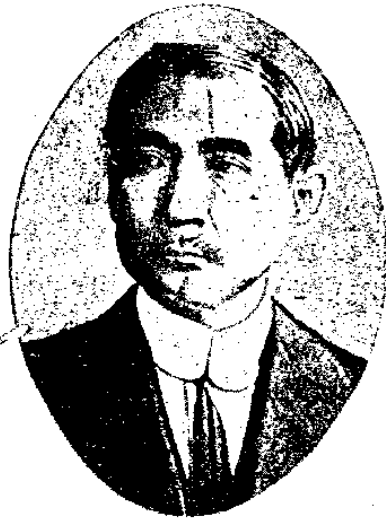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印行

特 載

盧主席在「六三」禁烟節講詞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長改試通知

雲南省各縣屬推行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

雲南省各縣擬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公 告

民 政

民政廳分江、麗、迪、車里、佛海、寧滄、南靖、富江、思茅等縣縣長與各該縣參議會為防廢事與越境選理界務與歷事等件有關資料呈文本月內收集呈報以憑核辦由。附鎮越縣參議會呈文。

建 設

建設廳分各縣局長地質調查所呈為檢求本省各縣局之地質礦產標本以供研究陳列等語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一體遵照由。附呈文。

建設廳分各縣局長檢求本省各縣局之地質礦產標本以供研究陳列等語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一體遵照由。附呈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二期合刊

建廳令各縣局爲本年入夏亢旱爲補救民食預防饑荒應迅即查照該縣不能栽插及遲誤播種之田地分別飭令人民加緊改種雜糧以補救稻禾歉收防備民食不足仰即遵照由。

警 務

警務處令各縣局長各對派督辦暨所屬警局爲據省會警察局呈轉各分局隊會呈請將在省復務年久之官警與外縣官警隨時互調一案通令知照由。附雲南省警務處警官互調暫行辦法及互調保證表各一份。

警務處令沿公路各警察局爲擬具糾察公共汽車暫行辦法已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施令仰遵照執行由。

社 會

社會處令各縣局爲奉社會部轉令廢止法規十七種一案除內有三種業已廢止外。附廢止法規十四種清單令仰知照由。

其 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由。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四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五次會議紀錄

特載

盧主席在「六三」禁煙節講詞

今日為「六三」禁煙紀念，特約集各機關人員各界代表，在此併同紀念週擴大舉行，一方面在紀念先賢之偉烈豐功，一方面在促進全省人民之密切注意。

先賢林文忠公則除於公元一八三九年即清道光十八年之今日，因厲行禁煙在廣東焚燬查獲英商大量鴉片，因而中英構釁，遂開戰端，復來海廷賠款，割香港予英，和議始成，當時林文忠對於禁絕鴉片之舉措，其遠見卓識實足令人景仰，觀其奏議中有曰：「鴉片不禁十年之後，不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何等透闢沉痛！林公禁煙，距今已一百零七年，時間不可謂不長，不料烟毒仍復蔓延於全國，還待政府今後之繼續施禁，此誠整個國家民族之恥辱，無論由何方面言之，均屬愧對古人！

鴉片為害於國民之健康，已屬盡人皆知之事實，無待縷述，中央政府為實施保健康政策，原定於民國廿九年止，禁絕全國烟毒，乃以廿六年抗戰軍興，此一計劃遂受全面阻礙，莫由貫徹，現在行政院復續有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肅清全國烟毒的命令，時艱極艱，本省政府自應遵奉命令，認真施行，務於限內將全省烟毒澈底禁絕，俾能與全國各省區收齊頭並進之效，現乘今日紀念機會，將本人到任以後關於禁煙的措施與本人對於實施禁煙之決心，分別說明：

自去年十二月本人接事後，深感於本省禁煙問題之嚴重，即連續四次嚴電所屬專員縣局長等，務竭全力實施禁煙，所管境內，如有烟苗發現，應即澈底剷盡，並將查勘情形據實呈報，倘有隱匿違玩，甚至祖庇徇縱者，則該縣官紳均應一律受懲，該管專員並受連帶處分，電令即辦，更慮執行不力，復飭民政廳會同各機關籌組聯合禁煙督察團五團，更請警備部派兵協同前往本省邊陲各縣屬地方實地督導查勘，刻據各團先後呈報在各縣工作情形，大體尚屬良好，內有多數縣份，因查勘較遲，已有收漿情事，則飭將烟苗烟葉一律焚棄，當同所在地各機關官紳驗明數量，取其證明，就地全

(四) 報名日期訂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同月三十一日截止報名地點在雲南省民政廳縣長考試籌備處。

(五) 中華民國國民年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條規定之一者得自由參加考試。

1.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備案。

2. 曾任由各省政府任職考試及格或由考試院甄核及格者。

3.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主任教或與主任教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6.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7. 曾任最高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8. 曾任與最高委任職相當之軍職，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不得應考。

(一) 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為警察公署尚未復權者。

(三) 曾因賤惡處罰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應考之手續

1. 填寫報名履歷書三張。

2. 呈繳資格證明文件(須照格式裝訂成冊)

3. 呈繳姓名卡片一張

4. 呈繳保證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五

5.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七張。

6. 繳納報名費國幣五百元。

八. 應考人之資格證件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證明：

(一) 關於畢業證書者，須有原學校或該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或畢業同學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關於任狀委令者，須有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或政府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九) 應考之程序：

(一) 資格之審查

(二) 檢査體格

(三) 筆試

(四) 口試

(十) 縣長致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十一) 縣長致試科目

(一) 第一試科目

(1)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國文(論文，公文)

(3) 憲法(憲法未公佈以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4) 行政法規

(5) 民法及刑法

(6) 經濟學及財政學

(二) 第二試科目：

(1)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2) 地方財政

(3) 本省實業

(4) 本省教育

(十二)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占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十三) 凡經審查資格合格者，須先經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體格，體格不合格者不准參加筆試。

(十四) 口試就應考人之經驗才識考詢凡筆試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口試。

(十五) 考試結果如發現應考人確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亦不錄取。

(十六) 經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施以相當訓練或實習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取錄及格人員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

(十八) 報考所需書表向縣長考試籌備處索用。

(十九) 凡對應考有疑難事件，在與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未成立前，得向縣長考試籌備處詢問。

雲南省各縣屬推行新制度衡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暨雲南省各縣市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劃一程序工作要目施行步驟等制定簡稱各縣屬推行度政實施辦法。

第三條 各縣屬區應遵照雲南省各縣市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之規定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將各該管區域分期分區推行新制度量衡。

第四條 各縣屬區檢定分所開始推行新制時得依照昆明市縣推行辦法以各該管縣府區署之科長及法團理事長等組織

新制度量衡推行委員會集中力量從事推進
 第五條 各縣局區成立檢定分所後應將該管地方劃分為三個區域分區推行新制度量衡其劃分辦法如左

第一、以各府局署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鄉鎮集場為第一區
 第二、以治境內比較繁榮及交通便利之鄉鎮集場為第二區
 第三、以治境內其餘邊僻之鄉鎮為第三區
 第六條 各縣局區推行新制度量衡應在一年內完成全境之劃一其辦理步驟如左

一、將全年分為三期配合三區推行以四個月為第一期在第一期時間推行第一區新制度量衡第二三兩期時間推行第二三兩區新制度量衡
 二、每一期內以第一個月為調查舊器實傳新制辦理登記時間在此時間應將本區內使用舊器之種類數目及各行業用戶之牌號姓名詳細調查登記以作製造或購發之根據並同時宣傳新制之便利舊器之違法務使民間普遍認識
 三、每一期內以二、三兩個月為推行使用新器廢除舊器時間在此時間應將新舊折算方法儘量詳確使民間充分明瞭並同時廢除舊器換用新器
 四、每一期內以第四個月為完成劃一時間在此時間應將本區內各地行使之度量衡器具完全強制改用新制執行初步檢查再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縣局區推行度政所辦新制度量衡器具除昆明市縣仍由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之製造廠供給以作模範外其餘各縣局區得實行公營或民營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以資自給自足第一期劃一區域內之呈實管寧呈陽玉溪

嵩明密閉安寧貴江宜良等九縣因定成劃一期限迫促自製不給仍一面暫由省檢所製造供給一面籌備自製
 各縣局區應行度政其境內無新制度量衡製造廠店者或有製造廠店而實際出品數量不足以供應全縣局區者
 各縣局區應將酌情現或籌設公營製造廠店以資供應或統籌籌備向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或縣製製造度量衡
 各縣局區應酌情酌用不得借故延誤劃一日期

第九條 各府局署應隨時督助核定分所按月將四週工作情形於次月三日填入月報表分報主管府局署並雲南省度計衡
第十條 各縣局區檢定分所應於完竣第一之區域內會同當地治安機關及鄉鎮保甲長執行檢查於全境完竣一時舉行
復檢查次再行佈告佈訓一呈報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政府設立度計衡檢定分所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省依照全國各省市度計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促進統一全省度計衡。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度計衡第一事宜設立度計衡檢定分所設立原則昆明市及一等縣決對單獨設立二三等縣或設
治局對列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或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最多三縣合設一分所。
-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檢定分所各該主任檢定員一人由雲南省建設廳依照度計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選請省政府委
派並轉請經濟部備案但於必要時得由府局署遴員呈請委派或請委主管科長兼任之其聯合設立分所者由各該
府局署會同酌定人員呈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派並轉請經濟部備案。
- 第四條 昆明市一等縣及聯合設立區之檢定分所得設檢定員二人至四人二三等縣設治區對列區得設一人至三人概由
各府局署選送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業者入雲南省建設廳度計衡內種檢定人員訓練班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縣市局
區依法任用。
- 第五條 各縣市局區檢定分所得表事務員二人由分所主任選請府局署依法派充。
- 第六條 各縣市局區檢定分所經費由府局署依照雲南省財政廳所定標準列入地方預算內開支。
- 第七條 各縣市局區檢定分所應依照雲南省各縣屬推行新制度量衡實施辦法循序辦理各縣屬推行新制度量衡實施
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各縣市局區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經費收支分別呈報各府局署及雲南省度計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本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牘

民政

▲民政廳令江城鎮越等縣縣長與各該縣參議會廣事搜集與越南邊疆毗連事務與歷史證件有關資料限奉文半月內收集呈復以憑核辦由。附錄越縣參議會呈文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政二字第

江城、鎮越、車里、佛海、寧海、南靖、寧江、思茅 善縣縣長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卅四)省秘(一)2)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暨邊疆民電開：貴府邊境與越南界務有無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之處即請查明開示具體意見并檢送有關資料以憑核辦。又江洪區域之界線如何是否與邊疆毗連亦請一併查告爲荷等因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仰該廳會同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案關外交本廳密案缺乏履歷轉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查明辦理并分令沿邊各屬徵集有關資料切實查報再憑核辦在案茲復奉(卅五年五月十七日)省秘(一)2)字第四〇五四號文議案件通知單以據鎮越縣參議會呈請准將猛侻、南他、龍登城、仙龍里、猛烏、烏德等地劃歸本省管理飭併案核議具覆等因下應查照呈覆。南他等地原屬我國領土誤併入法越其事實確

無異義必須收回以復主權而固國防亦屬當務之急惟外交談判所據之資料重在歷史證件如條約圖籍及其他正式文獻等
本廳因缺乏此項歷史證件除據情函請特派公署備案核議見復暨分函令所屬江敏鎮越軍里佛海寧江南寧江思茅等各
縣局與各該縣參議會廣事徵集歷史證件並查核其以憑核奪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限奉文字月內蒐集有關資料
及歷史證件並多方考據一併呈復來廳以憑核奪為要
此令。

計抄發鎮越縣參議會原呈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鎮越縣參議會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前據縣屬猛棒土司及越南猛棒南他龍盤城仙西里猛馬烏德各頭目報稱：

一查猛棒原歸車里宜慰所管係宜慰之第三弟與宜慰不睦被宜慰逐走令沿江下筏并派夷民五家十民七家隨之順江
流去流至砥柱處准其上岸居住後流至整平登岸即於平原開墾墾乾降開墾委為宜撫司至乾隆末年始開闢為現在之猛
棒所有各峯神打均由猛棒供給漢子年英法泰三國均來相爭後議定由宜慰召募口法法人賄賂召發妻女首人即歸法有法
人應待召發前歐戰發生召發叛變被法所逐召發逃至車里而死，至南他土司在昔均山猛棒人去當有猛棒後人保存牛角
印信可憑，龍盤城原是南家國都昔年納貢中國猛棒地尚有貢象來死的地方不歸越南自法人佔據越南後即將龍盤城一
併管理，查猛棒他南仙西里自來均歸雲南車里宜慰所管并未歸越南亦未歸盤龍城實為通暹通緬甸要口恐上察不明情
形將來劃歸越南或龍盤城則本省失去要口請呈報上準准將猛棒南他龍盤城仙西里及猛馬烏德劃歸本省猛棒南他歸滇
越而理管理。

等情前來，查猛棒南他龍盤城仙西里猛馬烏德均與本縣接界概係樞要智識淺陋目前若無政府管理治安堪虞本縣戶口又少
實不足以設縣猛棒南他龍盤城前省委政務督導員張紅黃培與到縣觀察二員均已親到各猛宣傳政府德意并督導
辦理各要政已深知各種情形當能轉報上準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公署)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鈞府鑒核茲將滇南他龍然地仙西里猛烏鳥德靈靈歸於省猛梓南他及猛烏鳥德靈連本縣歸縣屬管理是否之處敬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滇越縣參議會長王少和

副議長劉致清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據地質礦產調查所呈為搜求本省各縣局地質礦產標本以供

研究陳列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四一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縣局長

中 國 地 質 學 會 爲 搜 求 本 省 各 縣 局 之 地 質 礦 產 標 本 以 供 研 究 陳 列 起 見 擬 函 鈞 廳 令 各 縣 局 轉 飭 人 民 儘 量 將 各 該 地 區 所 有 之 地 質 標 本 代 爲 化 驗 陳 列 並 將 類 舉 週 知 原 地 化 驗 人 應 使 本 省 礦 產 之 分 佈 情 形 得 有 較 爲 明 瞭 之 圖 說 對 于 各 該 縣 局 所 屬 之 地 質 標 本 其 實 地 人 士 亦 可 明 瞭 從 等 開 數 是 否 有 一 種 合 具 文 呈 請 核 轉 回 遵 照 等 情 據 此 除 准 予 照 辦 並 指 令 知 照 外 合 行 仰 該 各 縣 局 長 即 遵 照 辦 理 並 佈 告 民 衆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雲南省建設廳

▲建設廳通令各縣局嗣後需用電話器材向選前電器器材廠洽購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建二(一)字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六日

查本省自設路，公路趨向未普，適完內，內地交通遲滯，消息閉塞，政令傳達，動需經旬累月，遠近各縣，延誤尤甚，為促進施政效率，適應環境需要，擬行加緊籌設各縣郵鎮電話，以開通消息，便利施政，前經通令各縣局辦理具報在案，茲以各縣對於器材之補充購置，多感不易補充，本廳特與昆明中央電工器材廠商洽同意，大量準備供給各縣所需器材，嗣後各縣局如需補充購置，仰即逕向該廠購置可也！

此令。

兼廳長龍體要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本年入夏九旱為補救民食預防饑荒應即查照該縣不能栽插及遲誤播種之田地分別飭令人民加緊改種各種雜糧以補救稻米歉收防備民食不足仰即遵照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建委(2)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查本年入夏以來各地均旱九旱田畝不足栽插愈期，其勢以使稻谷空產歉收，收入減少，大則引起饑饉，小則類食缺乏，影響所及，饑民嗷嗷待哺，社會治安紊亂，事後政府雖開倉賑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與其亡羊補牢，於後為曲突徙薪，於前本廳為補救民食預防饑荒計，應飭該縣長於文到後，即查明該縣因本年雨水不足，致不能栽秧之田畝，及受九旱遲誤播種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隨)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一三

地方分別飭令所屬人民加緊改種各種苞穀馬鈴薯芋高粱黍蕎麥等用以補救稻米歉收飭備民食不足查民為國本食為
 民天本年湘鄂粵桂等省前因亢旱發生饑饉樹皮草根掘殆盡易子而食慘不忍聞吾滇民衆亟應引為戒惕未雨綢繆防患未然
 縣長并須隨時將所屬地區內雨暘是否調勻播種是否愆期類借漲跌如何有無病虫害發生等宜遵本廳前發滇昆推字第一四二
 六號代電所附各表按期詳確填報以憑核辦并轉令所屬於雨水不足或栽插失時之田地乘早改種上述各種雜糧以裕民食而防
 饑荒事關民食勿得因循貽誤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呈報為要！

此令。

警務

兼廳長隨體要

▲警務處令各縣局及警局等為據省會警察局呈轉各分局隊呈請將在省服務年久
 之官警與外縣官警隨時互調一案通令知照由

雲南省警務處通令一字第三六〇號

本廳局各科室警訓所各分局隊男女子感化院
 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各縣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呈據省會警察各分局隊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呈稱

一、稽查各分局隊官警中服務十年以上者多願調往外縣警局服務而外縣官警亦有願回省服務者為提高各官警服務
 精神及增加効勞起見擬懇轉呈 警務處以後隨時將省區官警與外縣官警互相對調服務以資調整而利警務可否之處理

合會銜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呈轉到廳當以原則可行業經飭科擬具警官互調暫行辦法依照實施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將奉

到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雲南省警察處警官互調暫行辦法一份互調件送發一份

長李維祺

雲南省警務處警官互調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警察警官之任用除法令及官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現任警務處警官警察局長以下前稱處局一等科員或省會警察分局長以上者得與外縣一等警察局長互調服務
- 第三條 現任處局二等科員或省會各分局隊一二等科員以上者得與外縣二等警察局長互調服務
- 第四條 現任處局三等科員或省會各分局隊三等科員二三等巡官二三等中隊長以上者得與外縣三等警察局長互調服務
- 第五條 現任處局一等辦事員或省會各分局隊三等巡官三等中隊長以上者得與外縣二等警察分局長互調服務
- 第六條 現任處局二三等辦事員或省會各分局隊一等警長一等分隊長具有特殊勞績服務在三年以上者得與外縣三等警察分局長互調服務
- 第七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各條之資格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雲南省警務處警官互調保送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本處核辦
- 第八條 各級警官任期以三年為考成時限并暫以三年為一任期其因人地相宜考成報最者得予延長任期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公佈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一五

志願 考數	保送 學識	機關 能力	長官 操行	評語	意見	保送		別	姓	名	蓋	章
						長官	機關					
						考	備					

說明

1. 表列考績分數或考核結果一欄應請分數係指該敘合格人員並經敘部核准之年終考績分數者而言，考核結果未經敘部人員而係由本處或省會警察局長核准之年終考績結果而言。

2. 表列「審查意見」欄應請本處核填。

警務處令 公路各警察局為辦具糾察公共汽車暫行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施

雲南省警務處訓令

雲南省政府咨報

第十八卷第十、十二期合刊

令沿公路各警察局

查本省公共汽車業務日漸發達將由市區擴展至各縣本處為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計擬擬具警察公共汽車暫行辦法

五條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實施除分行令各縣抄發辦法仰該局遵照執行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警察公共汽車暫行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雲南省警務處糾察公共汽車暫行辦法

- (一) 為維持交通秩序及公共汽車乘客與一般行人之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行駛本省境內之公共汽車以及乘客悉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三) 公共汽車行駛時由巡警機關派員隨車糾察並受行發地縣治安機關之糾察指導
- (四) 應行注意糾察事項如左：
 - (1) 關於行車秩序及營業時間以及超額超載之糾正事項
 - (2) 關於車輛損壞或發件發生故障之檢舉事項
 - (3) 關於車內衛生清潔之檢查督導事項
 - (4) 關於買賣私私票及無票乘客等之糾察檢舉查禁事項
 - (5) 關於車內竊盜之防止查緝事項
 - (6) 關於乘客中嬉鬧老弱上下乘坐之維護事項
 - (7) 關於違法攜帶武器或爆炸物品及有礙衛生之污物以及笨重器物之查禁事項

(五)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社會處令各縣局為奉社會部令廢止法規十七種一案除內有三種前已廢止外餘

廢止法規十四種清單令知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類)字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令各縣政府

社會部京總二字第壹零零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查關於本部前為檢討戰時法規擬予廢止者編列目錄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一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節收字第一二六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目錄內之五，十五，十九等三種法規已由貴國政府廢止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廿五，廿九等十種法規已由院令廢止四，廿，廿一，三種法規已由經濟部以部令廢止其一，二，三，十，十一，十二，十七，廿二，廿三，廿六，廿七，廿八，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等十七種法規應由該部以部令廢止仰即知照」等因查該項廢止之法規中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方案等三種業經于本年三月五日以總二字一二二一七八號部令廢止在案其餘廢止之法規十四種另列清單附發除呈復並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廢止法規十四種清單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

附廢止法規十四種清單一紙

長陳廷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廢止之法規十四種清單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職區及接近職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互助社備案程序... 直隸人民團體登記規則

宗範工會實施辦法... 國民生活改進委員會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推行兵役法...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雲江巴示範圍人力訓練推行方案... 社會勸勞動局委託各團體調查技術人員簡則

職地長運工作人員技術辦法... 職地軍警都市工商運動指導辦法

其他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為奉令修訂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民國卅五年六月 日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一、潘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四月八日，憲字第六七五號訓令，修訂遠征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并展限一年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院長 長魯師曾
首 席 曹文錦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四次會議紀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行政院電示烟膏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後，刑罰管理辦法等問題，已代電聲請司會部，高等法院，並分行各警務處，民政廳飭屬遵照。
 - 乙、討論事項
- 一、財政廳呈復：擬擬昆明市政府征收營業牌照費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決議：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查本省各縣市(設治局及特種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業經修訂並函准財政部核備備案。(二)市政府所呈征收營業牌照費實施辦法，應即參酌此項細則重行修訂，改為實施細則。(三)財政廳原呈擬擬加禁止調查及徵收人員苛擾一條，應查酌加入條文。(四)市政府辦理各商民營業牌照申請登記或復估文件，限於呈到

二週內批答，不得耽延。以上三項，發交財政廳市政府依據會同另擬呈核。

二、建設廳呈轉昆明電燈廠電力公司會呈：擬懇自四月份起調整電價案，正核辦中，復准經濟部函：據昆明電燈廠呈請調整電價三案，經核尚屬可行，自六月份起實行，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廠及公司均應照經濟部核定調整電價及實行日期辦理。惟煤價調整基數，原係每噸二萬元，茲查本省市價每噸三萬元，應改以三萬元為基數。指令轉行遵照，並函復查照。

三、行政院飭查禁烟督察團團長羅繼遠法舞弊案，又准雲貴監察使署代電，據臨安八屬代萬吳宗武電報，禁烟督察團團長羅繼遠，與行政督察專員張清清，石屏縣黨部書記長楊子知，互相勾結，玩視禁政，包庇受賄各情，請予以救濟處分。先將該團長專員等撤職，依法查辦，以肅禁令，而儆官邪，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五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考選委員會電：雲南省縣長考選委員會試委員長，試務處長，經奉派省主席充任，又延展試期，已轉呈備案。

三、財政部電：滇省本年下半年度經費，已撥分庫先墊借一個月，計七億三千六百三十九萬三千元，囑查照案。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會計廳財政廳會呈：議擬修正本省文職公務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暫從緩議。俟三級財政實施後，統籌辦理。

二、建設廳呈請修築會昭公路，所需費用，因工價上漲，請追加預算，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指飭轉令公路管理局在十億元範圍內，另行切實編擬，工程詳細計劃及工程費預算呈復，再憑核辦。

三、建設廳呈請追加片來冲水庫工程預算及核發租用耕地價款，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命由人民企業公司於接收省企業局經濟委員會資產內，再撥款三億二千萬元，交建設廳具領。其中以三億元為工程費，二千萬元為水庫征用耕地價款。由該廳督飭加速完成。並轉令昆明縣長每日召集徵征用耕地業主，照市將價款發清，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復為要。

四、核派第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楊紹曾，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邱開基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清清，因案撤職，遺缺派朱仲翔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五、核派鹽豐等縣局長案。

決議：鹽豐縣長王本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卓然代理。鄧川縣長鄧德沛，因案撤職，遺缺派李卓然代理。元江縣長周蔭樾，因案撤職，遺缺派余其勛代理。大關縣長夏運麟，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楊振海代理。綏江縣長李瑛，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黃崇華代理。鎮越縣長李文新，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楊瑞麟代理。文山縣長李攀桂，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王肇雲代理。金平縣長劉憲仁調省，應予免職，遺缺派鍾光漢代理。馬關縣長周繼勳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吳登格代理。寧河縣長劉顯熾，因病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陳道政代理。新調洱源縣長趙希獻經查該縣長前在順甯縣長任內有不法情事，應撤職查辦，所遺洱源縣缺，派普濟陽代理。官山設治局長賴應生，因案撤職查辦，遺缺派李文鴻代理。均先行派代，再依法銓敘任命。

丙、臨時動議

一、改訂本省行政機關辦公時間案

決議：本省行政機關辦公時間，為適合實際情形起見，自七月一日起，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通令遵照。

二、改訂警警器施放時間案

決議：省會警警器施放時間，除星期日依照通案於上午九時放長警報外，其餘各日，亦應改於上午九時施放，以便市民校對時間，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二二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適應社會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整理，以期更臻完善。茲將本報之內容，分列如下：

一、新聞

本報之新聞，均係採自國內外各大報，其內容之豐富，及報導之詳實，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新聞，分列如下：

二、專論

本報之專論，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專論，分列如下：

三、社論

本報之社論，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社論，分列如下：

四、時評

本報之時評，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時評，分列如下：

五、雜著

本報之雜著，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雜著，分列如下：

六、小說

本報之小說，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小說，分列如下：

七、詩歌

本報之詩歌，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詩歌，分列如下：

八、戲劇

本報之戲劇，均係由本報之編輯，就當前社會之重要問題，發表其個人之見解。其內容之深刻，及論調之公正，均為一般報章所不及。茲將本報之戲劇，分列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 二 本公報刊印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在免令訓令指
-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 五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 八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九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 十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 刊
-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 十二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 十三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 十四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 十五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 十六 發
- 十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 十八 加郵費廿元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十九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
- 二十 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 二十一 予處分
- 二十二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收或冊交
- 二十三 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 二十四 後任轉解如有未匯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 二十五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二十六 繳
- 二十七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九千六百四十元	八百元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二千四百九十元	元八百廿元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卅日第十八卷第 十三
十四 兩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卷第十三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三十日印行

財政

雲南省各省市縣局保甲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

中國聯防分設管理辦法

雲南省各省市縣局保甲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

第一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三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四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五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六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七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八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九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一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二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三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四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五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六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七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八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十九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一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二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三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四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第二十五案令前案公具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註釋)

第八卷第十三期合刊目錄

二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檢齊任滇振縣縣長倪慶鵬呈請請銷任內製發保衛隊冬季服裝一案經查明由報屬實殊堪痛恨應飭新任隨時卸任如數製交所支經費請財政廳不予核銷除分咨暨令新舊任遵照外各屬嗣後辦理有關經費事項再有捏造不實者即以此為例各仰知照此令。

建設

建設廳訓令各縣縣長為復員伊始特將造林工作列為各縣局要政之一仰將三十六年春季夏季可植苗木及力能籌措經費等項限八月以前一并查明具報以憑統籌核辦由。

建設廳訓令各縣局飭填報三十五年造林事項表以憑查驗並飭具下年度造林計劃以憑核辦由。

社會

社會廳訓令各縣縣長政府加速完成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具報由。

社會廳訓令各縣縣長政府為據省教育會呈請儲備各縣局迅速組成教育會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社會廳訓令各縣縣長政府為奉社會部代電關於騰龍區以外各縣救濟事宜經函准善後救濟總署囑將受災情況查填送署再憑酌辦一案飭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由。附發財產報告單一份。

社會廳令各縣縣長政府為奉社會部代電限期填報冬令救濟實施概況報告一案飭遵限呈報以憑彙轉由。

代電

民政廳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三十五年度菸種已通令各縣指示工作步驟并印發佈告飭切實遵照辦理希即督屬認真遵辦電覆由。

民政廳電令各縣縣長為指示各保衛營部做銷辦法特電飭遵由。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考銓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在省或直轄市以上之地區設院依條例之規定辦理各該管區內之考選登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

第二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三條 考選處之組織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四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五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六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八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九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一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二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三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四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五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六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八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第十九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一、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二、考選處設於各該管區內辦理考選登敘事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第九條 考選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而需用人員時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及考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中國佛教分會及整理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由該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一條：各州縣佛教會應由該縣分會依法推選整理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分會整理委員會議決於各該縣市政府所擬定。

第十五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十六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十七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十八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十九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二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三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四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七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二十八條 整理委員會之委員由該縣分會推選之。

第九條 主管警察及上級各級指揮員一人各依其主管區域...

第十條 整理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 省 法 規

雲南省各省市局警保聯合清查戶口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三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四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五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六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七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八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九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五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七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八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十九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一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四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五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六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二十七條 清查戶口由警察人員聯合初查理由高級軍政機關抽資各縣局由保甲人員主辦警察人員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警務處執行機關為市為省政府省會警察局縣局為縣政府設治局

第九條 各執行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依限將所屬境內戶口清查完畢彙報監督機關轉報 省政府備案其彙報表式以原頒保甲戶口統計表變更辦理如屬於第七條之丁口應列冊將姓名籍貫年齡居住情形處理情形列報

第十條 執行機關如有執行不力或逾限不報者由監督機關呈請省政府嚴行處置

第十一條 河廣兩對汛查辦區清查戶口仍實用辦法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應同時調查失業人口一表附後一及外籍復員人口一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經軍政聯席會議議決後公佈實行

公 牘

令民政廳准省參議會送詹參議員提議通令各縣保衛團隊實行聯防以安商旅

而靖地方一案令仰遵照辦理附原提案一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政一六字第四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民政廳

雲南省參議會議字第二八五號咨開

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准屬參議員乘忠提議請咨省府通令各縣整頓保衛團隊實行聯防以安商旅而靖地方一案當經交付審查並經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本案所擬辦法四項除第一項禁止軍人任意檢查一節已於胡參議員若華提議一案內擬定詳細辦法應不再議外其餘(一)(二)(三)等三項均屬切要應照案咨請省府通令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

提同原提案備文咨請

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一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以「查辦參議員秉忠原提案所列辦法（一）（二）（三）」

項應俟令民政廳核辦具報外。四項前准

貴會咨當以非一五省秘一六字第四三四六號咨覆並分咨

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都統謝見覆在案至第一項本省各軍團隊正奉令調轄中應俟編組完畢再將辦理情形咨請查照一等語咨覆

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盧 漢

照抄原附件

理由：竊以團保為內政之藩不同則內政無以施行初嘗此勝利之初建國開始之際綏靖地方安定人心實為首要之圖乃查近日

以來槍劫行商車輪之案時有所聞而每次槍劫之損失動達數千萬元以上其槍匪又多係身著軍人手携衝鋒槍輕機槍手榴

彈等項最新式之犀利武器者足見此輩槍匪不特散兵游勇即駐軍中之不良份子甚或有假檢查為名實施槍劫者當

其發現而未嘗槍劫之際自不敢遽認為匪以致無法預防與逃避似此情形若不速謀善策其何以靖地方而安商旅但此項

匪徒行跡莫定數亦不寡如集團之大股匪徒可以派隊搜剿可比若果仰賴軍隊不但無法搜剿緩急不救抑且增加地方之負

担重若吾人民倘軍紀不良之軍隊則地方之受害尤不堪言喻者是以為今之計惟有整頓地方團務實行聯防之一法耳。

辦法：一、請各省將通拾各縣切實整理保衛隊兵太弱留強務期有一兵得一兵之用絕對取締空額嚴加訓練充實械彈糧分

駐各要隘以為巡邏保衛商旅之基礎同時並按保甲法將鄉一鎮保各級壯丁隊嚴密組織妥善規定警備實行守望相助如聞

警不測者應予以嚴懲之懲處以昭警戒。二、定編制封禁份應互相擬定聯防辦法逐山或數日雙方團隊應舉行會同會哨於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二 第廿次卷第十三三四四號咨行 三七

適當地點。三、指定重要地點應設哨所安置哨丁以資探查匪跡而使預防。四、內之請省府商軍事機關會同通令
 佈告各縣除派隊查緝之檢查人員及憲警於該檢查站有權檢查商旅外其餘任何軍隊人員均不得任意檢查違則重懲此項
 佈告並須頒發於該商舖任以杜流弊。五、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六、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
 七、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八、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九、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十、該商舖人員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

令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社會處為准內政部函咨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飭

案准內政部五月二日諭警字第二一〇一號開
 一、在團體遊行管理科有不慎定以影響社會秩序與治安事應防患未然本部有鑒於此特擬訂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
 項一、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注意事項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五日

- 教育廳
- 民政廳
- 警務處
- 社會處

內政部五月二日諭警字第二一〇一號開
 一、在團體遊行管理科有不慎定以影響社會秩序與治安事應防患未然本部有鑒於此特擬訂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
 項一、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注意事項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五日

等由：附送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處知照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人民團體遊行注意事項

主席 盧

一、為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公共安寧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事項所稱團體遊行凡機關團體學校無論其具有何種性質之集團遊行以及民間之迎神賽會均準此辦理

三、凡在各地團體遊行者其負責籌備人員須於事前將左列事項呈報當地治安機關（警察局或縣政府）以便保護

四、遊行宗旨

五、集會地點

六、遊行日期及時間

七、經過路線

八、遊行時間以白晝為原則

九、遊行時如欲散發印刷品張貼標語者須事先送當地治安主管機關（警察局或縣政府）備考

十、遊行行列應按交通規則靠街道右邊行進

令各縣處局為奉行政院令各機關部隊應盡力協助善後救濟事宜飭遵照一案令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字第第六〇四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

日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飭京教字第六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六日處京字第八六號訓令開：「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於前年十一月其主要任務在使此次大戰中收復地區居民獲得衣食住以及為助其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並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而有歧異之待遇聯總現正以物質陸續輸助我國並派遺專家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主持全國善後救濟事宜自為戰後一大要政惟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加以期早現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尤當隨時協助進行關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先待遇不得稍事阻礙或阻礙通行他如各營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者應即讓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建築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運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盡量暫借務期解囊策力見義勇為俾災民及時恢復是所厚望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盧漢

民政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為據蒙自縣縣長李炳垣呈以該縣發現私刊「軍委會直派

滇南禁烟委員會」關防等情顯有奸徒企圖冒充誣詐情事仰即遵照嚴密防範緝

案法辦具報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長禁三字第一號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蒙自縣縣長李炳垣呈稱：

「案據職屬文瀾鎮長梁紹鵠報稱：據密報近有操湖南口音者二人「不知名姓」與操昆明口音者一人（姓張）於六月二日在本城內西正街三益石印館門前刻字攤上刊刻「軍事委員會直派滇南禁烟委員會」關防一顆橫章一枚并在三益石印館內傳印「軍事委員會直派滇南禁烟委員會第四組組長劉文忠」名片一盒查其色形張惶詞語恍惚頗有藉端誣騙之重大嫌疑請予查究訊辦等語職據報後即前往查緝刻字匠已將關防橫章交其携走而名片已取去追繼往查詢而刻字匠亦他往查無踪跡請乞鈞長鑒核通令各縣鎮注意防範嚴密偵緝以杜後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報請核備」等情到府復查屬實除飭查究刻字匠及分行縣屬各鄉鎮認真防範查緝并分呈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通飭緝究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報該屬有不識姓名之人刊刻「軍事委員會直派滇南禁烟委員會關防」等情顯係冒充禁烟委員當有檢詐情事所請通飭緝究應予照准惟該縣長不嚴密察案懲辦致使逃逸足見辦事疏忽應予警告並責成隨時督屬緝案法辦勿任恣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五月二十七日

發廳長張邦翰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印發蒙自縣衛生院工作概況仰即遵照轉飭各該縣衛生院仿效辦理由

附蒙自縣衛生院工作概況一份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政

令各縣縣長

案查接獲雲南本廳前請飭各縣縣長將中央黨部考核專員徐永原到廳報告視察昆明等十七縣政務觀感內中關於各屬衛生院推動業務成績稱：以蒙自衛生院為佳當由李前廳長書面嘉獎並令各縣仿辦在案茲按該院長袁清泉具呈工作概況前案經核該員卅年到職迄今五載仰體政府意旨推動業務所得城鄉人民信任殊屬難能除由聲明令仰該員將該院工作概況印發令仰遵照轉飭各該縣衛生院仿效辦理外合行令仰各該縣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該員工作概況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發廳長張邦翰

▲蒙自縣衛生院工作概況

卅年五月奉令到蒙自因適逢空襲警報火車不能入站在外等候了三個多鐘頭才得進城有名的滇南重鎮被敵人轟炸的到處斷垣瓦礫滿目凄涼慘不忍睹至衛生院見院址亦被轟不壞與前廳院長談話得知後院亦中炸彈並委一即情形很想馬上轉回昆明無奈奉令到職能全途私念轉念抗戰時期不避艱苦一既來者則安之一不覺已是服務五年了蒙自地處滇南交通有公海碼頭商標方便因與越境接近自其人佔據越境後對國防重要故駐有重軍警戒是三等縣全

人口十萬餘衛生院成立於廿七年院址是救濟院施醫所一所舊房修理的經常費卅年是國幣三百元現已增加到一萬五千元了
初來時除了天天聽警報外工作到很倦開醫夫僅有幾個門診病人可是這樣怎能維持員工的生活呢新興的衛生事業在得對
你還沒有發生好評時尤其是鄉村的縣份工作我們應當採用完全服務的態度才能收到效果要是機關化官僚化一定很少得到
別人的歡迎和同情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工作或休息的時候只要我們能力上做得好我們是「來者不拒」的為病人服務沒有什
麼特別就沒有什麼官腔一般的人他也不知道時間上的分配他既然具了信仰的心來找我我們若是以時間已過來搶奪「我想
病者絕不會對於我們有好感」的五年來實行了「以服務為宗旨」取費低廉對於貧苦者免費治療在社會上各界的人士多少已知
道我們衛生院「在幹什麼了」近兩年來我們的確是非常繁榮發展了卅四年增設雜貨街衛生所一處「現已改為衛生分院
」卅五年增設大屯鎮新安鎮衛生所兩處門診病式每日平均六十餘人產科特別室平均每月接生四十餘人自卅年到卅五年共
治療內外科三八三九九人產前檢查二五六一〇人接生四三八八人產後檢查四八八八人春秋暑種痘夏季預防注射家庭訪問衛生教育
學校衛生班增補衛生等尚能遵照規定實事求是逐漸推進最近奉令領到救濟經費分配四十床位衛生器材設備一批現在籌備擴
充中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為指示澈底肅清煙毒禁種初步辦法仰於奉文後一月內切實辦到勿得以轉行了事并將遵辦情形報核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禁一字第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地烟毒，中央規定，限於抗戰後二年內，澈底肅清。迭經本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務依限完成各在案。乃
上屆禁種，正當緊要之際，適值政府改組，不肖官吏及劣紳人等，藉此機會，煽弄煽惑，無知愚民，相率輕信，致使垂
成之功，敗於一旦，除另案查明，依法嚴辦外，茲為三十五年度禁種開始，計中央限期，行將過半，千鈞一髮，在此一
舉，各印官苟能認真職責，厲行禁令，力持正義，不為誘惑所動，則立見成效，成效當必可期！茲為澈底肅清烟毒防止烟籽
下種起見，特將工作步驟指示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禁一第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禁一第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一五

丁務使明知本屬禁種，為肅清禁種之最後關鍵，決不能妥圖僥倖，自罹法網。其結負責：各地方官於奉令後，應照歷年辦法，繕具印結，呈廳核辦，同時並責成所屬各鄉鎮長，各具切結，以為肅清禁種之根據。如不能依結辦理，助被律治罪。各上司頭目尤應詳查呈報以憑考核。

三、派員協助辦理：地方官應照歷年辦法，選派地方公正人士前往各鄉鎮協助監督鎮長辦理禁種事項，並開具職名圖說清單，呈廳查核。

四、分層勸查：各地方應各按期苗出土時間先由鄉鎮長勸查各管境內有無違種，設有發現立即剷拔，報出即官復查核，再報由本廳派查。

五、實行聯保連坐：地方官應督飭各鄉鎮長於宣傳警告後，照保甲辦法，率同保長親到各甲內，召集各戶，責令互相檢舉，舉報違種，以免累日連帶受處，但聯保手續，只須於戶籍冊註明，不必換戶具結，以免擾累。

六、獎勵舉報：地方官應照舉報發種煙槍獎辦法，摘要佈告，並由宣傳協助各人員，隨時提示凡見有烟苗，無論知其種植人與否，均准向地方官或鄉鎮長，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並須代為嚴守秘密，照規定給獎。

此為禁種初步辦法，務須於奉文後一月內切實辦到，報廳核辦，倘有遺漏煽惑，播弄破壞者，立即嚴懲懲辦，以資儆惕，除由廳印佈告通令遵辦外，合將佈告隨發，仰該縣長遵照，負責切實辦理，禁毒大政，勿得以轉行了事，如有玩忽貽誤，定即依法嚴懲不貸並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前據洱源縣縣長倪肇鵬呈請後銷任內製發保衛隊各季
軍服裝一案經查明捏報屬實殊堪痛恨應飭新任監卸任如數製交：所發付經費
咨請財政廳不予核銷分咨督令所屬任遵照外各屬嗣後辦理有關經費事項再有
捏報事實者即以此為例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民陸三字號

令各縣縣長

查前據前任江華縣縣長倪肇鵬卅五年二月不列日財字第不列號呈請核銷任內製發卅三年度舊有保衛隊冬季服裝經費
附價目表詳核示等情到廳一案當經指令略以收免填具證明書惟是項服裝是否如數發交該隊領用俟令新任保衛隊長查明具
覆再憑核辦等語飭知并分令在案茲據保衛隊長奎光垣呈稱

查該隊卅三年領度舊有服裝經費數目可表報領各殊互有變異復查已領之數係前任中隊長鍾慶領收有
出案業經抄填不堪應用另行專案呈請註銷未領之數乃係前任中隊長鍾慶製發冬季服裝經費數目清單二份一份呈請核
由隊中承領領用亦有案卷令因合行造冊卅三年度保衛隊領發冬季服裝經費數目清單二份一份呈請核
等情：原具其清單二份：據此：查本隊前接通令各隊局長製發保衛隊服裝其一項為製發各隊局長鍾慶及現領不實起見曾
再三嚴飭務必遵照規定選購參議會黨部稅局等機關主管協議決定裝具單價方着手製備及製備完畢再請各該地方士機關
官照同驗收符合發給保衛隊發收後會同出具證明書并會同製防印信私章分別取據承製服裝印具及經手人購買單等項單
據備案備隊驗領等件呈報來案以昭嚴實并不得拖延等語：查該各地方官製發保衛隊服裝其亦不遵照規定辦理希圖
舞弊吞款或推延不辦者亦應分別指飭或記過或不予核銷擬定經費亦各在案：該江華縣長倪肇鵬前呈報製發保衛隊卅三年
度冬季服裝經費手續開支經費等情到廳經查不遵規定辦理所報價目表亦未蓋印私章跡近捏報當即指飭該縣長如係實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五）

第十八年卷第卅三十四期

一五

立補具縣參議會證書收證明書保衛隊給領及補蓋縣印私章報廳再憑核辦等情在案去後嗣據報稱所呈補蓋縣印私章之假目表關於縣參議會證書等件稱係兩次呈報被傳漏蓋今臨參會已繳銷無從取證等情前案當以該縣長狡詐百出所報不實檢照抄所報價目表令飭該新任保衛隊長奎光照表查覆再憑核辦茲據查復前情并於單內註明「本單所列各物係卅四年四月領發等語是繳該縣長倪聯鵬捏報風實之一般且復抄襲代金文屬不合殊堪痛恨若不予以嚴懲其何以儆效尤而期政令之推行今查該縣長雖已撤職應飭新任將該卸任倪聯鵬抄襲代金未製升降旗幟八件負責監視卸任如數製交保衛隊長具領報查萬不得循租替人代過所支付經費併同實際製發士兵軍服等九件開支國幣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五元之數咨請 財廳不予核銷悉由該卸任私人負責是乃答由自所非本廳之過嚴除咨請 財廳辦理并分令新舊任遵照辦理各屬嗣後辦理有關經費行政事項，再有捏報不實者，即以此為例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

建 議

★建設廳訓令各縣縣長為復員伊始特將造林工作列為各縣局要政之一仰報府三

十六年春夏兩季可植苗木及力籌措經費等項限八月以前併查明具報以憑統

籌核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各縣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一八

▲社會處令催各縣縣政府加速完成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三第 民國卅五年 月 日 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九一四號訓令：令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一案下處當經以組三字第一一三及七號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員報在案迄今為日已久未據該縣呈報前來殊屬不合際茲復員期間為防止及便利處理勞資糾紛對於評斷委員會亟應依照組織令再令催仰於文到一週內完成組織具報勿得再延為要！

此令

署長陳廷璧

▲社會處訓令各縣縣政府為據省教育會呈請嚴催各縣局速組成立教育會一案令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四第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號

各縣政府

案據雲南省教育會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呈稱：「查屬會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以總字第四十九號文呈請鈞處轉飭各縣局迅將教育會依法組織成立具報在案嗣奉鈞處租四字第一零四二三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除通令各局縣遵辦具報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為日已久除通海麻勸騰衡瀾渡鄧川馬龍等六縣先後具報外其餘各縣局均未將組織章程暨職員與會員名冊報會屬會無從輔導聯繫事關全省地方教育之推遲擬請鈞處重申前令嚴催並請飭人民團驗指導員就便切實督導其未成立教育會之縣局督導員日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飭其速將組織章程暨職員與會員名冊報會以憑辦理除由會直接電催並印送教育會法暨本會章程及工作計劃以資參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施行示遵一等情據此查完成各縣局教育會等自由職業團體為組織各縣局社政重要工作之一前經本處令飭積極指導籌組有案茲據該會呈請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遵照辦理并將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冊送報由該會核辦為要

此令

處長陳廷睦

▲社會處訓令各縣縣政府為奉社會部代電關於騰龍區以外各縣救濟事宜經函准

善後救濟總署囑將受災情況查填送署再憑酌辦一案令飭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由

附發財產報告單一份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社福二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日

各縣政府

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京福五字第零零九七八號已巧代電開：「雲南省社會處案查前據呈請轉商善後救濟總署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六六號)

第三十八卷第十三頁四期合刊

飭滇西辦事處核辦該會屬區以外各縣市善後林漢軍官等經開准善後救濟總辦和張其廷在雲南計五等二級令
 二一號函復以關於非收復區之救濟各該縣區受災情況如何應調查明晰擬妥再行酌辦等由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茲檢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一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派員查核以憑彙報核辦為要！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計檢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一份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處長陳廷璧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損失年月日	事件	地點	損失項目	單位	數	量	備註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計檢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一份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計檢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一份

雲南省議會調查令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計檢發財產損失報告單一份

說明

- (1) 損失年月日：指事件發生之日。如某某月某日。或某某月某日。
- (2) 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戰事、空襲、等。
- (3) 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某市某某區某某街某某號。
- (4) 損失項目：指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產、舟車、設備等）及不動產（如房屋、建築、器物、地畝、園地等）所有損失之項目。
- (5) 價值：指損失之價值。如：房屋、建築、器物、地畝、園地等。
- (6) 所有權人姓名：指損失之所有權人姓名。如：某某人。
- (7) 受損失者姓名：指受損失者之姓名。如：某某人。
- (8) 私人損失：指私人之損失。如：某某人。

▲社會處令各縣縣政府為奉社會部電限期填報冬令救濟實施概況報告一案飭遵

限呈報以憑彙轉由

雲南省社會廳訓令 社函二字第一號

民國卅五年七月 號

案奉 社會部 訓令 社函二字第一號

社會部 訓令 社函二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八卷第十三，四期合刊

三二二

通告

查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實施概況報告表前經以福五字第

(126219)

號代電附發並請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彙報送部茲為

期已屆茲待彙報時再電請於兩週內送部以憑核辦社會部福五已有印。
逾期不報者將由該部派員分赴各縣限期督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於一週內彙報送處，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處長陳廷璽

代電

★民政廳為各縣行政督察專員為三十五年度禁種已通令各縣指示工作步驟并印

佈告飭切實遵照辦理仰即督屬認真遵辦電復由

第一 縣行政督察專員自三十五年度禁種關係特別重大一切事項應提前辦理以免延誤茲經本廳印發佈告通令各屬遵辦其
文自案查各地烟毒中央規定限於抗敵後二年內澈底肅清送經本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限期完成各在案乃近屆禁種正當
緊要之際適值政府改組不宜更張設法妨礙人藉此機會播弄煽惑無知愚民相率輕信致使垂成之功敗於一旦除另案查明依法
嚴辦外茲值卅五年度禁種期計中英限期行將過半予酌量在此三舉各印官荷能認定職責實行法令力持正氣不為誘脅則
立案呈報成效當可期茲為澈底肅清烟毒防止烟子下灌起見特將五在步驟指示如下(一)宣傳警告地方官應發動全縣主
辦協辦一切機關團體開禁種大會普遍宣傳再逐戶警告不使烟子下土務使明知本屆禁種為肅清烟毒之最後關鍵決不能妥
倖俾自隕法網(二)具結負責各地方官於奉令後應照歷年辦法具印結呈廳核轉同時並責成所屬各鄉鎮長各具切結以為

課功之根據如不能依結辦到即按律治罪各土司頭目尤應詳查呈報以憑考核(三)派員協助辦理地方官應照歷屆辦法派地方公正人士前往各鄉鎮協助監督鄉鎮長辦理禁種事項並開具職名區域清單呈廳查核(四)分層調查各地方應各按烟苗出土時間先由鄉鎮長勸查各管境內有無違禁種有發現立即劃報由印官復查後再報由本廳派查(五)實行聯保連坐地方官應督飭各鄉鎮長於宣傳禁種後照保甲辦法率同保長親到各甲內召集各戶責令互相担保舉發違種以免異日連帶受處但聯保手續只須於戶籍冊註明不必挨戶具結以免擾累(六)獎勵舉發地方官應照舉發種烟給獎辦法頒發佈告並由宣傳協助各人員隨時提示凡見烟苗無論知其種植人與否均准向地方官或鄉鎮長以密報或口頭報告並須代為嚴守秘密規定給獎此為禁種初步辦法務須於奉文後一月內切實辦到報廳核辦倘有造謠惑煽播弄破壞者立即照拿懲辦以資儆戒除由印發佈告連令選聘外合將佈告隨發仰該縣長遵照負責切實辦理禁種大政勿得以轉行了事如有玩忽貽誤定即依法嚴懲不貸此令等語電查照希即督飭屬縣遵辦電復為要兼請長張邦翰 印付佈告二張。

民政廳電令各縣縣長為指示各保衛營部撤銷辦法飭遵由

縣縣長查各保衛營部前經省參議會之建議備與警備總部協商結果均不應繼續存在并奉×省府已後代電飭撤銷等因着自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遵照撤銷茲分別指示辦法如次(一)保衛營自本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全部撤銷其官兵人員平日待遇非特各發給三個月薪餉公報退散(二)營部官佐除列冊函請警備總部轉送入十六軍官總隊受訓外限八月底以前來省領取證明書送報到所有器物文卷檔案列冊移交營部所在地之保衛中隊接收報核印信截角繳銷(三)保衛營撤銷後各保衛中隊之指揮官副官由各縣局長負責其人事任免考核由各縣局長呈轉本廳核奪以一事權(四)選散人員應即日離職如有病故送醫一經查實查實軍突(五)保衛營撤銷後各屬匪患應由各地方官督飭團警暨鄉鎮保甲負責肅清如有股竄據於各屬交界地區時專員職區應由專員負責主持籌劃督飭有關縣局聯防會助如非專員轄區則由各有關縣局長會同協防防勤辦法或由廳查酌實際情形臨時指定資深之縣局長負責主持籌劃辦理以上各項除呈請×省府核備暨咨請財廳查照并電請警備總部核復外特電飭遵行此令 民政二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 本公報刊印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
 五 答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八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九 本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十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費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十二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達編譯
 十三 股後得報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十四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捌百元省內另
 十五 加郵費廿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十六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十七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及府酌
 十八 予處分
 十九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册安
 二十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一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二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三 繳
 二十四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 國 卷 十 四 號
 電 話 一 一 一 三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九千六百四十元	八百廿元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九千八百四十元	八百廿元	

1946

年

18卷

8 - 12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日第十八卷第八
九十月份合刊

32
1999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目錄

特 載

盧主席出巡三迤文告民衆書

盧主席爲禁絕煙毒致各縣局長函

盧主席爲禁絕煙毒事致各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暨議員函

法 規

中央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

公 牘

省府訓令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局長准糧食部電請嚴密糾舉田根弊端十項一案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奉國府令以國防委會通過對德義戰爭結果日期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民政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爲重申前令禁革地方不良習俗飭即繼續認真查禁以期貫徹禁令由

民政廳令案據永平縣慈善會理事長薛國標呈請通令掩埋畜屍以重衛生而防疫疾一案通令遵照由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限文到一星期內將各該縣府駐地沿革面積建築時期等分別詳查繪圖呈覆以憑核辦由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關係重大各屬檢覈委會應充實職權切實審查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為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代電將訂期召開三省邊務會議等因仰文到十日內將該縣有關邊務提案意見分別擬具來廳以便於赴會時提出公決由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據滇西邊民海正壽函稱聞西南邊疆有不肖份子潛入似有鼓吹邊民反動之勢等情令仰遵照嚴密防範並將情形隨時具報由

民政廳通令各縣為准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人民私言武器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應趕辦登記退子登報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限交到一星期內切實整理財政研究綱目以憑核辦由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據保山縣長代電、請示緝獲長被控處理辦法等情一案除涉於私人刑事及行政部份外餘應送司法機關辦理仰知照由

民政廳通令各縣局長為禁種鴉片事特再聲明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并隨時報核由

民政廳通令各縣局長為裁撤各縣保衛營及將保衛隊改編為自治防衛隊一案業經呈准令仰遵照由

建設廳令宣威縣政府為卅三年度以工代賑興辦小型水利案特製發工程統計表貸款分配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並呈繳應發本廳由

建設廳令昆明昆明陽明等呈貢等縣政府為派員赴沿滇池各縣勘查應興辦抽水灌溉工程飭各該縣政府予以便利並提供意見以備採擇由

社會
社會處訓令各縣縣政府為奉社會部代電催報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結果一案轉飭於三日內具覆以憑彙轉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縣政府從速組織義務勞動團體具報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縣政府切實籌募發動本年度下半年義務勞動工作一案令飭遵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速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及接續協會并加強工作具報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奉部令各工廠礦廠應自行訂定管理規則等因轉令遵辦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奉部令以國民義務勞動係屬新興要政應飭遵照政院明令妥籌合法財源列入預算一案仰遵照辦

理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奉部令飭遵二五減租辦法切實推行並將辦理成果如限報核一案轉飭遵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令催各縣督飭所屬職業團體遵照部頒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辦理具報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加意扶植農會儘量取得農貸放款機會一案仰遵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奉部令抄發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飭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核示義務勞動經費支程序一案仰遵照由

社會處令各縣遵照完成自由保障委員會與禁煙協會之組織具報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關於宗族組織應否視為人民團體電仰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奉部電令為關於佛教會各地分支會名稱飭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奉社會部代電為准四聯總行秘書處函送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專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電仰遵照

一案仰知照由

社會處訓令各縣政府為各縣嗣後凡報災歉狀況應照令頒各項表冊格式詳確填寫報告表隨文呈報以憑彙轉核銷仰遵照由

社會處令催各縣政府迅速策動籌備組織各農工商職業團體組織限完成具報由

其他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令各屬為奉部轉飭黨政各機關購置土地權利歸屬案仰知照由附抄發地政署原呈一件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奉令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代電

民政廳電令各縣縣長奉中央電令鄉鎮造產為各屬本年度中心工作限奉文後五日內速將造產計劃先行妥擬呈核一面切實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辦由

民政廳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嚴督所轄各屬切實肅清煙毒由

民政廳密電各縣縣長奉省府密令勦匪要點二項轉電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六次會議紀錄

特 載

盧主席出巡三迤文告「民衆書」

爲佈告事、本主席參主省政、降屆十月、自我檢討、鮮有建樹、上無以對黨國、下無以對地方、私心歎愧、榜徨未甯、溯履任之初、適值學潮、誘導復課、周折多時、旋以越南受降、結束任務、外出經月、方期回任專力治理、又奉命赴東北宣慰部隊、平津道中、而李公樸聞一多被刺案發、倉促言旋、籌謀所以安定人心維護秩序、凡茲經過、具在見聞、是半年來之鮮有成、才力棉薄、自係主因、而不遑備處、要亦分其半也、夫爲政之道、經緯萬端、際茲復員建國時期、首重社會秩序之安定、次則任官必求其賢、民困必求其蘇、建設必舉其要、是三者未必能盡、然已相去不遠、本省縣長多係久任、即或新有委任、取言取貌、豈免失遺、今猶明其實否、在省傳詢、不如就地周諮、訪問政聲、不如親察政績、他如民困由何而蘇、建設以何爲首、親身體察、自切實際、所謂百聞不如一見也、以是之故、本主席今後將抽暇巡視三迤、不定行程、不先通告、嚴禁供張、避免迎送、所到之處、聚官民於一堂、盡情陳述官則自報其政、民則親言其隱、又如何建設而實惠生、各舉所知、期得一當、本主席肅衷延納、實地考查、先知各縣之個別需要、更知全省之共同要求、本諸事實、參以學理、寬籌經費、善體民力、訂定三年建設計劃、竭盡能力、次第施行、至于地方疾苦、量力解除、食積必去、胥吏併查、土豪劣紳、幫會痞棍、要在所容、本主席求賢若渴、嫉惡如仇、因此生員秉賦、治事維求踏實、爲政不在多言、又此生所信守、今當出巡之前、特爲文告、廣佈週知、主席盧漢。

盧主席爲禁絕烟毒致各縣局長函

某某兄入覽烟毒必於兩年內禁絕、願早深悉、漢受任以來、迭就各方文報考察、證以見聞、深知一般良民、並非罔知法

命之發覺，必欲種種。官由各地貪官正劣，互相勾結，威脅利誘，愚弄人民，迨至煙苗長成，則坐收漁人之利者為各地官紳，而轉受者仍為百姓。事有表裏如此，實之至足痛恨。

兄台愛國愛法，對禁煙一事，政府中心，自當一致認識，不待縷縷告誡，深望在此下種之前，剴切開導紳民，絕對禁種。此時多用一份心力，將來即多收一份效果。倘有士氣遠抗，准即報請核辦，若自意無力，開導防止，不妨退避賢路，自動辭職，政府當另派幹員，以繼其後。往者，間有巧吏劣紳，視功令如具文，認爲不妨嘗試，道上來派員視察，則膝容彌縫，彌縫不了，最後再謀剷除，以脫禍自免，今非其時矣。漢職責所在，不顧自欺，更不顧受人之欺，茲特親函告誡，以後如察知弛禁或督責不力，定執法以繩，其情節嚴重者，置諸重典，亦在所不恤也。兄台素具遠識，深以善自愛惜，勿稍誤失，與其事後悔有，不如事先慎行，強國保種，無有重於此者，勉赴事功，無貽詫累，臨書無任懇切，并請公祺。

盧漢手啟

九月

日

盧主席為禁絕烟毒致各縣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暨議員函

某某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諸君同鑒，查本年禁種鴉片情形，昨曾由府電令，并頒發佈告，嚴令各地方官認真遵辦在案。煙毒必于兩年內禁絕，請早深悉，漢受任以來，迭就各方文報考察，證以見聞，深知一般良民，並非罔知法令之森嚴，必欲種烟，實由各地貪官正劣，互相勾結，威脅利誘，愚弄人民，迨至煙苗長成，則坐收漁人之利者，為各地官紳而轉受者，仍為百姓。事有表裏如此，實之至足痛恨。

諸君領導地方，為人民表率，禁令之嚴，自在認識，深盼上助政府下導愚民，貫徹禁令，萬勿再存漠視，正紳儆身事外而任令巧吏正劣，勾結為奸，放縱利，其有不肖縣長，暗中弛禁或執行不力者，明密檢舉，皆予重辦，民困深矣，此時下種縱弛，將來派軍駐剿，供億浩繁，其何以堪，此尤值注意者也，茲特親函奉託，請

大力協助、正紳負責、則宵小斂跡、清議能伸、則罪惡無逃、惟請君實利圖之、并頌
議順

盧漢手啟 九月 日

法規

中央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第三條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
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第四條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科之市應於戶政科設戶政科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設戶籍幹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登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簿本區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填寫登記證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分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依次組甲編保保甲名稱及戶口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

第十二條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費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簿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簿請書數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任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任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往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未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第十五條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戶口調查共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領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

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橫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於每年年終繕造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申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為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冊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受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
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及隨同遷入或遷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牒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登記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一七、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廿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簿時當查明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簿請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
分別經過錄簿請書牒本於每月月終呈報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

第廿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

凡至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地籍簿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
以聲請書牒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廿六條

凡至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地籍簿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
以聲請書牒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廿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由初登記之知用紙不敷仍就原簿標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廿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廿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規定號碼查現完竣發給官將政府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收領人國民身份證以
戶籍簿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廿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發給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
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時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

者並應載明其服務經歷及役別。
第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存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對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人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 四、教育程度統計
 - 五、職業統計
 - 六、婚姻狀況統計
-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戶計每月應為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統計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內以現住人口為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應分別為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國內或外國

第四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卅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說明現任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

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卅三條第一款之統計式表。

第卅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在境之登記簿請書依第卅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呈送省政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簿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卅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呈送登記簿請書之謄本依第卅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

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卅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僱用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之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 規定地價

-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保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厘整

參 開墾荒地

-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山荒地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 二、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樹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樹或逾限不造樹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 實行造產

-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
- 二、造產事業舉列如下：1、農樹 2、水利 3、漁鹽 4、場畜牧 5、蠶桑 6、紡織 7、小礦業 7、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 三、應視造產性質每保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伍 整理財政

- 一、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 二、確立財務行政制度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 三、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 四、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

陸 健全機構

-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議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 三、完成各業組織

柒 組訓民衆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納稅及各項應有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者使其分別參加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六,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七,在非當時期各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 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相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法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玖 設立學校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中心小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拾 推行合作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至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或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借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信用合作社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建設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業爲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拾壹辦理警衛

-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 一、警衛聯繫辦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推進衛生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類別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 二、區署所在地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值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立
-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得先就國民學校之各保僅先設立之
-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負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接步施之
- 六、每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拾參實施救卹

溝流落

- 一、所有老弱廢殘孱弱獨傷病婦孺無所歸留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 二、充亡掩埋裝箱醫葬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堂產業使與辦各羈社會福利事業
- 五、縣成立兒童救養所鄉（鎮）並酌設救養分所
-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拾肆厲行新生活

- 一、改長風俗革除陋習
-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三、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四、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五、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六、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八卷第玖九號

四、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和離暗族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廳
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者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報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加強管理倉儲實施辦法

第二條

雲南省民政廳為對目前各縣倉儲實際情形加強管理效率及利濟貧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各屬各級倉儲在縣市局區者以縣市局區倉儲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其組織由縣市局長(督辦)兼任委員民政科長為常務委員地方公學教育正紳二人及中學校長等三人為委員(如縣市局長(督辦)兼任校長或無中學校長者由中學校長兼任之)在鄉鎮者以鄉鎮倉儲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其組織由鄉鎮長為主任委員倉管員為常務委員(須以公正殷實之士紳充任)所在地之公正士紳或中學校長一人為委員(如無中學校長時仍就公正士紳中選任之)如設保倉即設保倉管理委員會管理其組織以保長為主任委員公推公正士紳一人為常務委員保國民學校校長為委員均由縣市局長(督辦)委任組織成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各屬各級倉儲在縣市局區者以縣市局區倉儲管理委員會正副議長負責督之責在鄉鎮者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負責督之責在保倉應由保民大會公推當地熱心公益年在四十歲以上之殷實公正紳民一人負責督之責

第四條

各級倉庫封貯手續規定如次

第五條

各級倉庫封貯手續規定如次

各級倉庫封貯手續規定如次

第十四條

驗明同縣市局區參議會正副議長及該倉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縣市局長(督辦)一把交正副議長
一把交倉管員若遇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啓鑰
(二)鄉鎮倉庫每版應備不同鑰匙之鐵鎖三把在規定期內俟各物收齊報經縣市局長(督辦)派員會同鄉鎮倉管委
員會主任委員(鄉鎮長)驗明開同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該倉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鄉鎮長一把交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一把交倉管員若遇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啓鑰

第十五條

(三)保倉倉版每版應備不同鑰匙之鐵鎖三把在規定期內俟各物收齊報經鄉鎮長派員會同該管保長驗明開同
保民大會公推監督之士紳及該倉倉管員嚴加封鎖其鑰匙以一把交保長一把交監督紳民一把交倉管員若遇
開倉非三方到齊不能啓鑰
各屬積谷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縣市局長(督辦)應絕對負責遵照限收向在商結存之本息谷總數凡借欠積谷之戶無
論新欠舊欠及欠戶為機關團體或人民除因軍事報准借用及經專案呈准核銷者或貧民外均應切實追收統限
於卅五年秋收新谷登場時移將本息谷數一併催填人具報前項追收時限以由秋收後一個月內繳清為原則至多
延至冬月十五日以前否則逾限一月者加息谷一畧二月者加罰二畧三月者加罰三畧三個月以上者加罰五畧並
予押道

第十六條

各屬積谷除因新任縣局長(督辦)交代業經確實彙報經民政廳核准備查者外餘均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應由
各屬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照原案存數儘卅五年秋收後至次年正月尾自行全數催收澈底盤算確有本息
若干奉准提用若干蒂欠在民谷數若干據實分報(備)列冊結報來廳隨時查考不得藉故遲延致下礙

第十七條

凡欠谷民戶應詳實考察其賠償能力如確屬無力還谷者資令以工代償方法辦理即由各屬地方政府
公家工作或令代私人作工每日以其所獲工資之半分期扣償至償完為止
凡退還之本息積谷全數收回後有倉者入倉無倉者得利用祠廟加以整理用作臨時倉庫推須如倉
邊空氣並須照原定建倉辦法設置「積量標」以公尺計其高寬長寬而測每公尺能積若干石即
成開其度數以便計算積量而免隨時懸紙折耗費時

第十八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聯合刊

第十九條

一九

第九條

凡收入及發放時間酌各地情形酌定時日，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有超過一個月者，得

第十條

各縣局區倉庫以建築在縣市為原則，鄉鎮倉庫建築地點不必限於鄉鎮公所所在地，須擇各鄉鎮之適中地點建築

第十一條

各級倉庫應由該管倉庫員及監理人員隨時督飭倉下，其倉時之更伏，應行倉庫四週觀察倉房有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區倉庫以建築在縣市為原則，鄉鎮倉庫建築地點不必限於鄉鎮公所所在地，須擇各鄉鎮之適中地點建築

第十三條

各屬倉庫之建築費除照倉庫施行細則所定籌集辦法外，得就下列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經結報之實有存谷餘留年需貸放之呈數外，得酌量一部向縣銀行抵押借款，作修建倉庫經費，如縣銀行能

第十五條

凡借積谷作興辦地方生產事業用者，在該項事業完成後得有收益之日，起應就收益項下撥百分之十至廿專

第十六條

凡借積谷作興辦地方生產事業用者，在該項事業完成後得有收益之日，起應就收益項下撥百分之十至廿專

第十七條

凡借積谷作興辦地方生產事業用者，在該項事業完成後得有收益之日，起應就收益項下撥百分之十至廿專

第十八條

凡借積谷作興辦地方生產事業用者，在該項事業完成後得有收益之日，起應就收益項下撥百分之十至廿專

定日期分別貸放其數量超出規定者則報備民政廳核准施行

（二）貸放：每年春耕撥款及秋收登場之前貧農貧民需用犁牛子種人工伙食由縣市局酌量當地氣候實際需

要並依據前款登記戶數谷數規定日期分別貸放每次貸放期為十五日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並先半月公佈之

（三）收倉：每年秋收後至多規定一個月為收入期限由各級倉儲管理人員將所屬人民貸放本息各款概行依限

收齊入倉其辦理不力者由該管政府懲處抗延遲繳者並依照第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呈報民政廳核辦

第十六條 積穀要旨原在備荒救貧其貸放對象限於貧農貧民其辦法規定如次

（一）不得貸放於贖欠未清之民戶但貧農貧民陸續以工賃償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累計積欠谷數

（三）不得藉詞不辦貸放

（四）不得私擅如減谷息違者一經查出加倍懲罰充公

（五）不得貸谷於生活富裕之戶及有包借情事

（六）不得平放尖收

以上各條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即將各級負責人員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貸放積谷手續通用連環担保辦法仍由保中每一單位之借戶共同監視所借積谷必須用途正當屆期共同督促歸償

第十八條 各級倉庫封鎖以後開倉以前之儲存期間只設更夫一人巡更擊柝以昭妥慎在此期間其他各管員食丁等一切支款

停止

第十九條 各級倉庫管理只於開倉發放及收場時得支伙食辦公費此項伙食以副食兩菜兩葷足敷每餐一席八人

其支用標準依據倉儲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縣市局區各儲管理委員會之公伙費每年

一十二公石鄉鎮管委會之公伙費每年最多得提用六公石辦理）如有不敷並得依據同細則第八

（每鄉鎮限設倉管員五丁各一人凡本谷滿二千公石者倉管員月支薪谷一公石四斗食丁月支

超過二千公石且倉址不在同一地區者得增設助員一人月支薪谷一公石二斗凡本谷不滿二千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八卷第八十九、十月份判刊

第二十七條

各屬糧食自辦此大整理之後糧餉不准再有虛報實結情事民政廳於必要時隨時派員抽查登量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府備案通令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凡本公署發第一號之續

省 府 訓 令

准糧食部電請嚴密糾舉田糧弊端十項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 南 省 一 政 府 訓 令

第十六號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糧食部京有導批(五)字第七六六〇號未察代嚴辦

奉國民政府七月十五日令開查登本年田賦爲湖湘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仍須繼續征實征借實非得已所

有各級辦理行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舞弊營私危害人民情事，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并着監察及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隨時糾舉，以肅官常，此令。等因，查本部對於糧政弊端自始即經注意，一方與中央有關各機關會同遴選高級職員分派各區督實施督察，并於各縣市鄉鎮指定由當地團黨行政民意各機關代表，及公正紳組織各級監察委員會，逐地填實監察，一方於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從業人員，違法失職，從重懲治之條款并於每屆任期前後，就征收儲運交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病列舉事由，嚴切申誡，并請各有關機關協同查察檢舉，五年以來，本除黨務之旨，有犯必懲，不稍寬假願全國從業人員負其責，散處各地，督察難周，各領弊端，迄未盡絕，社會捐責，人民怨聲，所在多有，良用疚心，本年征糧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業將各級田糧機構改隸於省市縣政府，事權統一，責任亦專，深盼遵照明令所示除弊便民之旨，事無多涉防杜，事後盡法懲辦，俾征糧任務，圓滿達成茲將應行嚴辦事項列舉如下：(一)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數額，裁明於各縣印發之糧票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二)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賄收，均以法定市製量器或衡器為標準，如有以老秤，或老斗浮收者，(三)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未經量過，擅自折收價款者，(四)以劣谷換換好谷，或私換貨放或用偽國利者，(五)斗秤手續使用技巧浮收者，(六)虛報收數或侵吞罰款者，(七)對納糧人留難勒索者，(八)不交撥糧食使用不合法之新器糧器或使用技巧營私者，(九)囤存集中費運費遲延發放或對扣數額者，(十)依法送交司法機關嚴辦其有掠奪私害者，亦依法治罪，除由中央分區組設征糧督導團，明密查察檢舉，暨電請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參議會高等法院嚴密糾舉外，貴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務負有督察征糧之責相應電請轉飭各督察專員，開征以後會同掃蕩以前查辦期間隨時適察轄區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并電令各專員縣長先為佈告週知仍希將辦理情形，復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八卷第八九

第十期

廣漢

二四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奉國府令以國防委會通過對德義戰爭結束日期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35) 一號5字第號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節京陸字第九六九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五年八月十五日京字第二一零號訓令開：關於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為我對義戰爭結束日期應為卅二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卅四年五月八日，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過，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

主席 盧漢

民 政

民政廳令各屬爲重申前令禁革地方不良習俗飭即繼續認真查禁以期貫徹禁
令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式三字第

號 縣縣長

查地方不良習俗如婦女纏足人畜同居等迭經省府議決通令禁革乃近據各縣參議會會談報告各屬偏僻地方婦女仍有纏足情事人畜同居情形亦未屬改善具見各該地方官查禁不力殊堪惋惜須知此類惡習由來已久移須不斷努力待之以恆始能革禁之效不能因循舊習更難放任茲特嚴禁令于不事民關顧族健康特重申前令飭即繼續認真查禁深入鄉僻以期貫徹禁令改革陋俗此後如仍有發現各該地方官及各有關係關應負連帶懲罰之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民政廳通令各屬案據永平縣慈善會理事長薛國標呈請通令掩埋畜屍以重衛生而防疾病一案通令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委三字第

號

案據永平縣慈善會理事長薛國標呈稱：

「呈爲呈請通令掩埋畜屍以重衛生而防疫疾事竊我雲南各縣自戰事平熄民間牲畜常有染疾而死者各縣皆然由於無人掩埋全乃拋露郊野更置路上任其鳥獸分食隨汗流滿以致汚腐散播菌毒滋滋其味則穢氣入其腑餘或水則毒害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其身體以空氣之鼓盪遂作瘧疾之傳染媒介遞達有機體成無機體作用尤恐畜類遺禍人類斯時若不呈請速令認真掩埋恐後發生瘧疾霍亂流行為禍之烈更有不堪收拾者矣現保山縣各鄉鎮發現疫疾登錄各處週知勿嘖江語而淡漠置之現宜認真而招之也職會仰體德意有見於此故不能不呈請鈞鑒作主大發仁慈准予通令我雲南所屬各縣縣長鳴鑼布告並轉令所轄各鄉鎮長召集各保甲長家喻戶曉凡有牲畜死者無論如何各人自行掩埋不准隨處拋露自通令後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加倍懲處決不姑寬如蒙恩准俾各縣認真掩埋畜屍注重衛生方不負我鈞鑒自來講究道德普禹帝之思及禽獸文誥之澤教培碧石著青史德垂萬古豈非有官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迅予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通令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兼廳長 張邦翰

民政廳訓令各縣政府限交到一星期內將各該縣府駐地沿革面積建築等分別填查繪圖呈覆以憑核辦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式二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查本省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現駐地地址或係沿用以往衙署或係廟宇改建或係租借私人宅院本廳立待明瞭實際情形應飭該縣長迅將該縣政府現駐地地址之沿革及其面積共有若干方丈現有房屋若干間係于何時建築是否敷用分別詳查並繪具略圖限奉文後一星期內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民政廳通令各縣長公職候選人檢覈關係重大各屬檢覈委會應充實職權切實負責審查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二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號

令各縣縣長

查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廳迭令各屬遵照辦理具報在案惟查各屬對於檢覈之量及質兩方面多未達預期成果茲為廣儲人材及為清濬起見各屬關於是項檢覈在質的方面務須達需要數之五倍以上在量的方面尤須認真抉擇蓋檢覈及格者即取得鄉鎮保甲長人選資格鄉鎮保甲長與人民福利息息相關檢覈得人則人民受其福檢覈得人則人民受其害關係何等重大過去各屬對於此項工作不無疎忽以致檢覈及格被選任職後常有違法失職被人檢舉情事殊失檢覈本旨此後各屬檢覈委員會應充實職權擬請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參加凡檢覈案件須由會切實負責審查始予彙轉對於地方土豪劣紳行為卑鄙聲名狼藉並有嗜好者一律不許參加其有蒙蔽申請者查出即予剔出不得率爾彙報以期地方公職人員盡屬公正有為之士以發揚正氣促進地方自治倘再敷衍從事徇情濫轉致使不肖之輩及有嗜好之徒得以幸進網跡公職為害地方一經被人告發則各屬地方官及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應負連帶責任嚴加懲處至一般賢能士紳有不願自行申請檢覈者如查明屬實得由當地機關依法代請檢覈以期羅致賢賢其在地方事務又以前各屬中若有土豪劣紳及聲名狼藉或有嗜好之徒一時蒙蔽檢覈及格至今始查覺或被告發者並得查明事實證據取消其公職資格將其合格證書追回繳銷註銷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以分濬涸而重公職除分令各屬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二七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代電將訂期召開三省邊務會議等因仰文到十日內將該縣有關邊務提案意見分別擬具來廳以便於赴會時提出公決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邊字第

號

為令遵事：案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賀未義致代電略開：關於三省邊務會議刻在籌備進行，一俟日期確定，當即奉邀等因；奉此。查本省比隣川康邊境一帶，幅員遼闊，彼此籌商協辦事件，極為繁多，應即乘三省邊務會議之機會，共謀適當之解決，仰于文到十日內，將該縣有關邊務提案（提案分案由，理由，辦法三項簡明敘述切忌冗繁）及意見分別擬具來廳，以便綜合整理，于赴會時提出公決，慎毋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

兼廳長 張邦翰

民政廳令滇西邊民海正濤函稱聞西南邊疆有不肖份子潛入似有鼓吹邊民反動之勢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密防範并將情形隨時具報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陸一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滇西邊民海正濤函稱：

「頃聞西南邊疆有不肖分子先後潛入似有鼓吹邊民反動之勢查我雲南地接邊區且邊地人民生性直率易於左右邊地執政者若不予以先事注意誠恐將來為彼宵小所惑則邊患必不堪設想素稔我公關懷邊民無微不至特將所聞稟陳。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注意防範，以消隱患，並將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准雲南警備總部代電人民私有武器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應趕辦登記迅予彙報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陸一字第

號 縣縣長

案准

雲南省警備總部格正字第五四二八號代電開：

「急民政廳查普通人民私有武器申請期業展限至九月底在案自應趕辦登記迅予彙報幸勿徘徊觀望致干究處並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限文到一星期內切實填報整理財政研究綱目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三二九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三三字第 號

仰請縣長

查本廳令飭各屬填報整理財政研究綱目原為明瞭實際財務收支現狀以作施政參考及調整縣級公用款項之依據乃各屬所呈報表就中以陋規一項多藉略含混或竟缺而不報意存隱匿經以民二三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通飭查填報核在案迄今日久遺令呈報者固多因循拖延者亦復不少殊屬非是應飭查選送令將整理財政之一切陋規與向未呈報之地方自行收入等項分別詳列數字限奉交後一週內切實呈報以憑核辦倘再玩忽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廳長 張邦翰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據保山縣長代電請示鄉鎮長被控處理辦法等情一案除涉於私人刑事及行政部份外餘應送司法機關辦理仰知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人二字第一九六二九號

縣政府

案據保山縣長孟立人代電呈報稱：

「查鄉鎮公所為縣以下基層組織鄉鎮長為此項組織中之主要人員一切政令之推進皆賴以傳達執行縣府對各鄉鎮負有絕對控制指揮之權責始足以竟事功而責罰一近查本縣鄉鎮長有被控者其事件純屬推行縣政範圍以內自應由縣府處理方可免于紛歧乃對於此等案件原告既多呈報縣府又復分訴法院法院亦不查明案件性質即稟傳鄉鎮長質訊並不通

知本府遂致若干鄉鎮因忙于訴訟而延誤政令甚至不早日結束且有發滯人民隨時請向法院控告鄉鎮長阻撓政令似此情形妨礙政令殊非淺鮮謹電請核示以後對於此等案件究應歸縣府或法院處理懇迅賜復示俾資遵循

等情據此除以一、代電悉查鄉鎮長被控案件除涉于單純私人民刑事件外應由縣府先作嚴密偵察如果被控貪污屬實除行政部份由縣府擬處呈候核辦外餘應送司法機關辦理除函請雲南省高等法院查照並通令各縣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縣廳長 張邦翰

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為禁種鴉片事特再剴切告誡仰即凜遵辦理勿違并隨時報核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民肆一字第

縣局長

查禁種鴉片為復興民族之大計亦係國家永久不移之國策無論何時何地決不變更非達到完全禁絕之目的決不中止尤于禁種一項為禁煙之根本更應絕對嚴厲施行從不懈忽乃上屆仍有少數地方發見何種實屬敗壞禁政殊堪痛恨考其原因由于地方官紳等對禁煙之利害與夫國策之堅定認識不明或藉端以漁利或奸人事前貸款事後收利或奸人播弄造謠鼓惑作違反禁令之宣傳致使一般愚民盲從附和妄存微幸心理種種流弊不堪聞問茲已屆卅五年度禁種時期除已文電交馳早經命飭遵辦外特再剴切詰誡遇有妨害禁政之上一切情事一有所聞須立即追究查禁嚴辦一面廣大宣傳并切實佈告曉諭力開謠言以正視聽各鄉鎮保甲長及在職人員如有奉行不力者應立即懲處糾正則風行草偃自能消明違禁偷種之風亦可滅除查罰之勞國家人民所裨實大倘視為尋常敷衍觀望甚或模稜兩可不知迅赴事機又或考查不周查而不密為人隱蔽將來查有違種即照禁煙禁毒治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憤) 第十八卷第六九十九月份合刊

三一

條例應悉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并隨時報核！
此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卅日

兼廳長 張邦翰

民政廳通令各縣局長為裁撤保衛營及將保衛隊改編為自治防衛隊一案業經呈准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陸三字第 十月一日發 號

令 縣縣長

案查關於裁撤各保衛營及將保衛隊改編為自治防衛隊一案先後經本廳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雲南省政府(卅五)秘(4)字第6776號指令開：

「三呈均悉，當于卅五年八月卅一日提經本府第九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改編後各縣自治防衛隊經費應仍由各縣自行籌措通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改編自治防衛隊既經省府議決通過並通令有案應再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惟人事編制訓練擬因時制宜另行調整以期實效至改編後各縣自治防衛隊經費既經省府會議決議仍由各縣自行籌措除官兵待遇俟另案予以調整飭遵外奉令前因除分令各縣局長及各保衛中隊長遵照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爲三十三年度以工代賑興辦小型水利一案特製發工程統計表貸款分配調查

表令仰遵照填報並呈繳應還本息由

雲南建設廳令

令 雲南建設廳令 第一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查本廳三十三年度以工代賑興辦各縣小型水利工程一案，業經呈准雲南省企業局撥發國幣一百萬元分撥各縣，各縣辦理水利工程，應由該會負責辦理，工程及以後會費管理，及各項貸款撥開，第七條之規定，該縣自具領此項同協會辦理繳還本息事宜。第八條：「貸款利息爲年息一分五厘，由受益田賦之田戶分三年繳還，第一年還總額百分之廿及第一年利息，第二年還總額百分之卅及第二年利息，第三年還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及第三年利息。」等之規定，該縣自具領此項貸款後，該水利協會已健全組織，成立分配辦理工程情形如何，及水利協會應還之貸款書及借約等項，送經令催，迄未據報，應還第一二年本息，亦未據呈報，殊屬不合，茲爲明瞭該縣辦理工程及貸款分配各情形，特製發工程統計表及貸款分配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迅速查填具報，並將應還本息呈繳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兼廳長陳體要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三三三

爲派員赴沿滇池各縣勘查應興辦抽水機灌溉工程飭昆明等四縣政府予以便利並提供意見備採由

雲南建設廳訓令

建水工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昆明，昆陽，呈貢，晉甯，縣政府

查昆明沿湖各縣農田廣闊，土地肥腴，水利事業，亟應加強興辦，前經由廳派員勘明高地農田無法利用湖水耕種者甚多，亟應配合糧雜電力公司架設環湖電路之便利利用電力籌辦抽水機灌溉，以資補救，此項工程，輕而易舉收效宏大現由本廳與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及中央裕雲等機器廠多次集會研討取得聯絡將來興辦時對於交通，電力，機械，人材，技術等項均可分工合作積極加強推進，茲爲謀統籌調查以便計劃興辦起見，特派本廳水利局技正楊正義前來滇池沿湖四縣實地勘查應興辦抽水灌溉工程處所及各項情形，事關地方切身福利，除令派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達縣境，希即轉飭鄉鎮保甲等妥爲保護及派員協助予以便利，并提供意見，藉供採擇爲要；

此令。

廳長縮體要

爲奉社會部代電催報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結果一案轉飭於三日內具復以憑彙

轉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社綱二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令縣政府

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京福五字第〇〇四一九四號有代電開

「雲南省社會處查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一案經於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以福五字第一〇五九三〇號令發實施辦法及應用表格飭遵照辦理於同年十一月底以前彙報在案查該省所報材料不全無法統計仰即覆報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於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以社綱二字第七八六七號訓令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并經先後迭次令催具報各在案現爲日久據呈報者已屬不少其中尚有少數縣局究竟辦理結果如何未據呈報前來茲查此案奉令辦理日久亟應結束各縣能否辦理仰於奉令三日內迅速具復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處長陳廷賢

令飭從速組織義務勞動服務團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六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

令縣政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秘建字第二九三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三三七

一案准社會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京勞務字第〇〇三三九號勞務二真代電開查關於積極普通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並加強推行義務勞動一案本部極待明瞭即希轉飭迅將本年度成立或加強勞動服務團情形查明咨部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社會部代電經令飭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尚未據復茲准前由合行仰該處查遵先令各令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透悉本處由證限期辦理具報並呈請省政府令飭該縣從速辦理具報各在案惟查該縣一再因循迄今仍未將辦理情形具報前來殊屬玩視功令茲奉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於奉文十日內速即遵辦呈處憑核如再因循決報請上案從嚴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處長陳廷璧

令飭速組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及禁煙協會並加強工作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四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縣政府

查組織本省各縣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與禁煙協會係本年度組訓中心工作之一前經本處擬定保障委員會章程并奉部頒組織辦法經先後令飭遵照從速策勵組織具報各在案關於籌組禁煙協會一項復由民政廳飭令各縣積極籌組由本處核轉亦在案推為時已久尚有少數縣局未組成具報殊屬非是其已組成者工作亦少表現似此情形實屬忽視要政合行令催仰組織完

成之縣應積極展開工作其未遵照組織之縣應從速策勵組織具報勿再延誤為要！

此令。 處長陳廷璧

奉社會部經濟部令為各工廠鑛地應自行訂定管理規則仰通飭遵辦等因轉令遵

辦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三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號

社會部京工三五字第一〇九九八號訓令開

「查工礦建設之發展有賴生產效率之提高而生產效率之提高端在管理之得法舉凡組織健全人事協調管理週密之廠礦無不日趨繁榮反是則無不歸於失敗故於工廠礦場管理規則之釐定並予以嚴格執行實為目前工礦業界之一般需要各廠礦為求本身之發展亟應根據內部實際情形依照有關法令自行擬訂管理規則呈送各該主管官署核定後嚴格執行以期增進職工之工作效能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處長

為奉部令以國民義務勞動係屬新興要政應飭遵照政院明令妥籌合法財源列入

縣預算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三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命 縣政府

案查縣級國民義務勞動經費籌措及動支程序如何規定一案當經呈奉 社會部卅五年八月二日京勞字第四六三九號指令節開：

「應飭遵照行政院明令妥籌合法財源列入縣預算並補擬經費預算書送民意機關審議後層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秘書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三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縣長陳廷璧

雲南省政府令 仰遵一五減租辦法切實推行並將辦理成果如限報核一案轉飭遵

報辦令以圖迅速辦理為要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租二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

月 號

雲南省政府令 縣政府

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租字第一〇五四二號訓令開

查各省辦理法前經本部以租二字第一六九二四號代電遵飭迅即轉飭各級農會一律據實實施並應各該農會中心工作之一實施成果亦應限期具報在案綜核各地辦理情形具有成效者固不在少而謬稱辦理困難於努力者亦所不免須知農會以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對於政府維護農民利益之政策自應努力求其實現責任所在不容旁貨務須遵照本部前令切實依照辦理並將辦理成果如限報核各級社政機關尤應加緊督導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處前奉社會部第一一六九一四號代電當以租二字第九七六二號訓令飭各遵照辦理按期具報以憑彙轉在案奉電前因合行仰 該縣轉飭各級農會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成果具報來處以憑彙轉為要

縣長陳廷璧

爲令催各縣督飭所屬職業團體遵照部頒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辦理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二字第 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令縣政府

查農工商職業團體係本年度應推行之中心工作前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奉社會部令頒此項工作要點當即以組一字第一〇九五號令轉該處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於年度終了將實施成果具報在案惟此項工作爲各級職業團體之中心任務尤宜加緊實施認真推行以發揚地方自治社會建設日益進展合亟再令仰該處切實指導所屬各農工商職業團體查遵是項中心工作要點規定加強推行於年度末了即應將實施成果彙入前頒「職業團體中心工作成績考核表」具報前來以憑核轉爲要切切此令

處長

農商部令爲加意扶植農會儘量取得農貸放款機會仰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二字第 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令縣政府

查農工商職業團體係本年度應推行之中心工作前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奉社會部令頒此項工作要點當即以組一字第一〇九五號令轉該處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於年度終了將實施成果具報在案惟此項工作爲各級職業團體之中心任務尤宜加緊實施認真推行以發揚地方自治社會建設日益進展合亟再令仰該處切實指導所屬各農工商職業團體查遵是項中心工作要點規定加強推行於年度末了即應將實施成果彙入前頒「職業團體中心工作成績考核表」具報前來以憑核轉爲要切切此令

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組一字第一〇五八一九號訓令開「查農貸之放發目的在增加農業生產嘉惠廣大農民農會爲農民之集團合作社爲達到此項目的之必要方法故農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四三

與合作社被指定為貸款對象並經飭知有案應會商農業主督機關農金機關依照法令規定加意扶植使其儘量取得
貸放機會不存任意抑壓申請情事除分令外特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轉飭所屬農
會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處長陳廷璧

為奉部令抄發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組二字第 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令 縣政府

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京組一字第五七七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節京伍字第七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發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
項組織規程一份仰該 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處長陳廷璧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爲實施二五減租得設置佃租委員會。

第二條 佃租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農地佃租糾紛之調查審以事項。

二、縣市政府關於佃租糾紛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佃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一、市縣長。

二、農會代表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爲佃農代表）。

三、法院代表一人。

四、縣社會農林地政田賦主管人員或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佃租委員會以市縣長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佃租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市縣政府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六條 佃租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奉部令核示國民義務勞動經費動支程序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社組六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號

令縣政府

案查縣級國民義務勞動經費動支程序前據各縣呈請核示到處當經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九月六日京勞字第〇〇六九九〇號指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四四

呈委查本案前經呈奉 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禁菸字第一九七〇號指令以同年度各省(市)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所需行政費及事業費亦經令飭各省市政府依照實際需要編入該年度省縣預算等因并經本部以酉傳代電通行各省市各在案依照上項指令各縣(市)義務勞動經費既准列入縣(市)預算如經核准自應在縣(市)預算項下動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處長陳廷璧

令各縣局遵限完成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與禁烟協會之組織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四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令 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與禁烟協會迭經本處令飭從速遵章組成具報各在案惟為時已久尚有少數縣局未曾組成具報殊屬非是即已組成具報者亦多與法不符令再令催限於文到十日內遵照部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民政廳令頒禁烟協會組織要點速將該縣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及禁烟協會組織成立具報來處其已具報而與法不符經本處核示者即應另行更正具報勿再延誤致干未便為要

此令

處長陳廷璧

奉部令關於宗族組織應否視為人民團體電仰遵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四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號

案奉

社會部九月二十日組四字第〇〇八一—一五號代電開：

「關於宗族組織應否視為人民團體一案查據各省市社會處局請示前來經核宗族結合基於自然的倫理關係依民法

規定及社會習慣不得視為人民團體除分令外合行電仰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處長陳廷璧

奉部電令爲關於佛教會各地分支會名稱飭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四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號

案奉

社會部九月廿日京組四字第〇〇八〇九—一號代電開：

「查中國佛教會各地分支會名稱經改訂爲省及院轄市稱分會縣稱支會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社會部組四申初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處長陳廷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九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奉部代電爲准四聯總行祕書處函送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

動支辦法電仰遵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三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各縣政府

奉案

社會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京組字第一〇七六五七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准貴省政府電稱農會轉放農貸加息一案經函准中國農民銀行准照合作貸款加息辦法辦理并於三十四年八月三日以組一字第一〇五四六號代電通飭知照各在案惟以此項加息動支辦法與應明文規定復經會商四聯總處訂定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除分行外特電令仰遵照爲要附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一份奉此除函請農行查照見復外合將原辦法抄送一份仰該處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處長陳廷璧

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除撥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利息增收一釐作爲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于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將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志願機關以爲補助費來源。

三、此項補助費由農會主管機關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補助各級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于全額百分之四十。

(二) 補助各省農會主管機關之農會指導費用。

(三) 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業指導費用。

(四) 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費用。

以上(一)(二)(三)(四)各項各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此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責監督考核之責。

五、此項補助費依照統籌支配農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于年終將各項工作實施狀況由農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部核轉農行轉四聯總處備查。

六、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商社會部訂定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社會處訓令各縣嗣後凡報災狀况應詳確具報告表隨文呈報以憑彙轉核銷

除將各項册表格式隨令分發外合行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社福六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全各縣政府

查近來各縣所報災情多未按手續填具災情狀况報告表發放後款清冊及印領亦多不按照原定格式以致參差不一尤其事後發放振款情形亦多不冊報因此無從彙轉核銷茲再重申前令嗣後凡報災狀况應先將初勘情形詳確填具災狀初報報告表或災况報告表事後亦應立即造具發放振款清冊各三份隨文呈報以憑彙轉核銷除將各項册表格式隨令分發外合行令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四七

遵照毋忽為要

此令

附錄積災款報告表災情初勘調查撥卸清冊格式各一份

處長陳廷璧

省		縣		鄉		保		甲		戶		災		積		款		報	
災區名稱		被災面積		被災原因及狀況		被災		成		數		備		告		表		年	
月		日		考		報		日		考		報		日		考		報	
合	計																		

附註：1. 本表為呈報水、旱、冰、雹、霜、風、霜等災害積之用

2. 本表呈報時同繕三份

注意：1. 表紙：直長廿七公分橫長三十六公分

2. 表邊：左右1.2公分上留四公分下留二公分

3. 表格：長二一公分橫長三十公分

4. 合計：須將各項數字統計

省		縣		鄉		保		甲		戶遭受		災情初勘調查表		年	月	日
地名	災區	姓名	戶數	受傷或死亡數	殿壞房屋程度數目	牲畜傷亡種類及其數目	器物損壞種類及其數目	損失略計	受災傷人(手印)	備	考	備	考			
合計																

說明：1. 本調查表為作遭受各種普通災害區域初勘呈報之用。

2. 初勘務須詳確以為請撥覆勘之根據。

3. 本表呈報時應繕呈三份。

注意：1. 表紙：直長二十七公分橫長三十六公分

2. 表邊：左右1/2公分上留四公分下留二公分

3. 表格：長二十一公分橫長三十公分

4. 合計：須將各項數字統計

戶 受 災 情 初 勘 調 查 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四九

省 縣 鄉 保 甲 遭 受 災 振 卹 清 冊 年 月 報

表編號	姓 名	家 屬 人 數		損 失 財 產 估 計	發 振 數 目	備 考
		男	女			
合 計						

附註：1. 本清冊無論所領中央振款地方振款及自行募集之款物發放災民後均應立即繕呈報核

2. 本處根據此項清冊以便彙請核銷振款

3. 本冊同時繕呈三份

注意：1. 表紙：直長二十七公分橫長三十六公分

2. 表邊：左右1公分上留四公分下留二公分

3. 表格：長十一公分橫長三十公分

4. 合計：須將各項數字統計

爲令催該縣迅速策動籌組各級農工商職業團體組織遵限完成具報由

雲南省社會處訓令

組三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完成全省各省市縣農工商職業團體組織一案本處於上年度奉 貴會部電飭限期完成具報當即於上年四月十三日以組二字第 7077 號令飭該縣遵照辦理轉函各該縣黨部協助籌組及由處訂定「發展職業團體組織實施辦法」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組二字第 8080 號令飭該縣遵照辦理並函請雲南省黨部令轉該縣黨部協助上緊籌組並於八月十三日以前全部完成組織其報復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完成組織其報復由處該縣及民衆和訓指導員切實遵照務於上年十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組織其報復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完成組織其報復由處該縣書記長加緊協助籌組又於十月十九日以組二字第 8080 號令飭該縣會商當地黨部積極籌組務於年內全部完成組織其報復由處編訂「填表說明」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以組二字第 8080 號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其報復並函該縣黨部協助辦理又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以組二字第 8080 號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其報復並函該縣黨部協助辦理又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前以組三字第 8080 號令飭該縣積極籌組儘九月底全部完成組織具報並呈請 雲南省政府通令各該縣切實上緊遵辦各在案迄今爲日已久且限期亦屆屆滿該縣僅成立 會 個 會 個至各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種職(產)業工會各鄉鎮農會 會等全未組織具報殊屬延宕查完成農工商職業團體組織對於完成地方自治促進憲政之實施關係重大不容忽視應即分別函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迅速查遵前令各會商當地黨部積極籌組務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組織具報倘再因循不辦逾期不報決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其 他

處長陳延璧

奉令轉知政黨各機構購置土地權利歸屬案仰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總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捌月 日號

令 各分地院 司法廳 第一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七日京訓總字第一九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節二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開：「查前據地政署呈為本黨各機關購置土地權利性質不易確定請核示一案到院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除分令並函知中央秘書處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外合行抄發原呈仰遵照。」等因計抄發地政署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政署原呈一件

原呈

案據重慶市地政局三十四年五年二月地二字第一三四六號呈稱：「查公有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一為未經人民依法取得者二為私有權消滅者其經政府機關依法征收或逕向人民買受者亦應屬公有惟查政黨之組織就法理言似不能認為政府機關其管有之財產自亦不能視為公有然本黨現為執政之黨其所有之土地應否視為公地法令既未規定又無成例可援茲有

三民主義青年團及中央日報社等或依法征收或係出資購買向本局申請轉移登記審核其權利性質殊難決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祗遵等情據此查本黨購置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似應屬於本黨三民主義青年團所有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似應屬於該團至中央日報社係業經依法登記之社團似可為權利主體自行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均不必視為公有土地案關黨團土地權利之歸屬問題土地法及同法施行法均無明文本署本便擅自解答理合將上述意見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俾資遵行。

奉令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訓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號

案奉

司法部京訓(卷)字第三四八一號訓令開。

「查律師法施行細則所定證書費係以目前物價實不足與工本相抵而印花費另行征收遇有找補情形手續亦嫌繁瑣經本部擬具修正條文將證書費酌予提高印花費不另征收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節京掬字第二三四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除將該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件。

長春師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五三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民政廳電令各縣縣長等呈報中央電令鄉鎮造產為各屬本年度中心工作限期交核

五日内速將造產計劃先行妥擬呈核一面切實舉辦由

縣長覽查鄉鎮造產為各屬本年度中心工作迭奉 中央令辦并經通飭遵辦在案迄今呈報遵章舉辦准予寬辦者僅有 遠晉等易門宜富民蒙自建水武定曲靖廣通鹽豐牟定騰衝南澗江川等一十五縣呈報等項均規定不合令飭妥擬計劃呈核 有富強馬關馬龍龍溪鎮沅邊海等六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呈請緩辦務仍不准者有石屏廣南文山甸鎮雄墨紅龍陵保山箇舊安 甯等十縣本年度將終了項待妥辦該縣長因循不報殊屬非淺除分電外合行電催限奉文後五日內速將造產計劃先行妥擬呈 核一面切實舉辦再延誤即予懲辦不貸縣長郭翰鼎張國選等即行切實辦理

示仰各縣政廳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嚴督所轄各屬認真切實肅清煙毒由

此示仰各縣政廳電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嚴督所轄各屬認真切實肅清煙毒由 肅清煙毒法其第二條規定全國各地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在省市場分別依限期完成不得延緩又本年八月五日 國務院廢禁煙法其第二條規定禁煙條例對於煙毒罪刑處刑條例如第二條規定禁煙條例或應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又第十二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九月廿五日發給各省黨部令

現定公務員軍紀條例第二條之對者處死刑又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軍紀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又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軍紀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明令其罪可資警惕且極重為害誠人皆知近年來貪污成風屢經通緝下法亂紀行自使俸俸尤時刻可見似此玩國法於不顧陷自身於不幸實為有心人所最痛心况病國弱種更因安民族之最大隱憂本廳主管本省禁煙對於肅清全省煙毒早具決心奉行法令尤同敢越現屆春種下禁之期本廳為禁煙事預防昨經訂定禁煙法並印發布告以民禁字第一四四九二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據各方報告定屬防有偷種情事發生本廳長聞之無不震驚詎禁煙為地方官專責該廳長對於所轄境內應有飭所屬縣鎮保甲長嚴密防下下種如土發現有偷種者應即查緝嚴辦無稍疏懈其因地方情形特殊必須以武力協助者應先專案報請核辦各地方官應認清責任所在盡力運用地方武力他種時機率先查緝不得率爾疏兵以謂到難逃之本屆禁煙為當前惟一行政各地方官應深切認識禁煙即奉行功者概不容許抗抗種煙苗發現否則一經查獲即據實呈聞候核辦至於包庇縱容希圖淨利或舞文玩法陽奉暗違或藉故推諉存包庇尤當執法以繩決不姑息嚴督責之元例可為殷鑒本廳長決意中樞法令出法隨勿謂言切不預也特再電達仰即各官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等語相應電請貴專員暨督所轄各屬認真切實遵辦勿任疏虞為荷兼民政廳長張亦慎會同印發 以奉 此令 仰 各屬遵照 毋違 此令

民政廳密電各縣廳長奉省府密令剿匪要點二項特電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甲 縣廳長 覽：頃奉雲南省政府朱佳秘一〇字(9145)號密令案奉主席陸午威(87)防民電開匪軍陸軍到處流竄糜爛地方時意深重其性極殘暴不歸地方政權不歸軍政配合尤為防勦要圖茲規定地方政府應行遵守之要點如下(一)查勦匪與抗戰不同抗戰固可以激我禁備懸殊暫時轉進勦匪則須抱定決心以示有匪無我之精神今後各地專員縣長事先應儘量準備隨事變勇為必變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以肩負守土之責如有困難苟免棄城逃潰者應予從嚴懲辦其沉着準備盡守土者亦應報請勦費以資獎勵(二)肅清匪蹤應由地方果力肅清其必須國軍勦辦者地方武裝亦應隨時予以側擊處處阻截一旦化整為零則尤為地方政府之責任絕不可遲延貽患俾有死灰復燃之虞以上兩點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隨時報核務要特商確此舉務須遵照在案惟保安司令部核辦及電復外合行密令該縣切實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政務電) 第十九卷第八九二號刊

外特電遵照并密飭所屬遵照廳長張邦翰 民陸一印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七六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舉行政院電：以奉主席電本年收租應遵照去年明令、實行二五減租、等因；已轉令遵辦並電復。
- 三、灌根食部電：各省田賦儲運機構、自七月一日起改隸省政府、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並受財糧兩部長之指揮、繼續執行原有職務。等由；已轉行省田賦處遵辦。
- 四、經濟部咨復為簡舊縣政府請維持錫廠一案、已轉函資源委原會核酌辦理。
- 五、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函：請通令省縣級行政機關、保障結業學員、附保障辦法、查屬可行、擬准如函照辦。
- 六、會計處呈復核議建設廳水利督導區經費預算未奉核准、擬准裁撤、其結束遣散費、即由本年度水利事業費科目項下開支、核屬可行、擬准如所議辦理、分令遵照。
- 七、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代擬電復廣西省政府、關於本省對交通部第一期劃撥國路線意見府稿、查屬妥適、已如擬核行。

乙、討論事項

- 一、財政廳呈：擬具財政改制後、本省籌備接辦工作、及實施兩難情形、附具報告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三級財政征收辦法，事關重大，討論不厭求詳，着由財政廳長邀集在省各級民意機關議長，及有關人員，研究三集財政實施後，征收辦法，具覆再核。

二、省參議會咨囑轉請減免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並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復轉請核減征額，暨擬定征收原則，又據社會處呈請減免，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額，應即轉請核減。由田賦處代擬府稿呈核核行。至田賦處所擬征收原則，准予如呈辦理。

三、秘書處財政廳呈請昆明市政府調整房租娛樂稅筵席稅征收情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房租筵席稅捐率，准如市政府所擬辦理。本年春季房租，照舊案征收。自夏季以後，重行查估房價及租價，按新訂價值征收。筵席稅應由消費者負擔。娛樂稅應依照中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規定，若征收百分之四十，惟一切附加一律取消，由市府於正稅內酌予分配，以免名目紛歧。

四、主席提議改組昆明市銀行案。

決議：昆明市銀行應即依法澈底公開改組，派財政廳長華秀升，建設廳長羅體聖，本府委員金龍章，昆明市長曾憲德。市參議會議長曾昭德，負責辦理。由市長召集集會擬辦法呈核。

五、調派陸良等縣縣長案。

決議：陸良縣長熊從周病故。遺缺調曲靖縣長楊玉生代理。遞遺曲靖縣缺，調姚安縣長李士厚代理。遞遺姚安縣缺，調彝良縣長和志堅代理。遞遺彝良縣缺，調昭通縣長劉彬文代理。遞遺昭通縣缺，候另案核派。先行派代，再依法錄

敘任命。

參事會。

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參事會由參事組成，參事由省政府任命。
二、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四、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參事會由參事組成，參事由省政府任命。
二、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四、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參事會由參事組成，參事由省政府任命。
二、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四、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參事會由參事組成，參事由省政府任命。
二、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四、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參事會由參事組成，參事由省政府任命。
二、參事會之職責在於監督行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四、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一、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二、公報刊印之
 三、公報刊發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刊物
 四、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法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
 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五、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專奉行文者外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六、公報每半月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必要時得增出特
 刊
 七、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項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而蓋戳
 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預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總譯
 處俟得報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發
 八、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
 加郵費計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九、凡內機關收到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向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于處分
 十、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報應索訂或册安
 後任轉解如有未定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十一、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八、九、十月份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	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郵費	廿元	二百四十元
合計	八百廿元	九千八百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卅日第十八卷第十一
十二月份合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目錄

特 載

盧主席省府歡宴省參議員致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糧商登記規則

公 牘

訓令各省有關機關為抄發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令仰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請飭遵辦并望見復一案令遵由

訓令民政廳教育廳地政局為奉行政院訓令分別核示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疑義一案令仰轉行遵照由

訓令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昆明市政府為奉行政院訓令修訂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訓令為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一案令遵由

訓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訓令為本府組織誘惑罪審議委員會受理人民訴願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代電為規定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一詞之意義一案令知由

訓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覆縣參議會對於性質重要具有時間性之事件處理辦法一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代電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一案令知由

訓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解釋縣參議會秘書兼職疑義一案由

訓令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核示鄉鎮區域調整後原選出鄉鎮民代表資格疑義請查照一案令知由

關於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衛生處昆明市政府廳奉行政院令為擬行禁政計額分工原則六項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為解釋新南寧政府請示禁烟雜費錄案令仰知照由

關於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發教人員薪給報關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飭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地政局奉行政院令為分別核示各縣市教育款項清理與管理疑義令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警務廳昆明市政府廳准內政部代電為解釋妾生子女之身份籍籍及其承繼權之規定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教育廳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關於公立學校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依法不得提越訴願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知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電為停止戶口登記辦法等規則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建設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關於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特載

盧主席於省府歡宴省參議員時致詞

十二月二十二日省會昨日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參議員先生此次省參會召開第二次大會，各位先生，代表地方，不辭辛勞，來省開會，對於本省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建議甚多，深為感佩。會後諸位先生將返國原籍，特於今晚，略備薄酒，為諸位歡餞，并就此機會，將本省今後施政方針及建設計劃摘要報告，以期共同努力，有所成就。按民意機關為民主國家之基本組織，非健全其機構，不足以盡量發揚民意，本省共有五百三十三行政單位，內有河廠兩特區及設治局十餘個，依法尚未產生參議會，而各該處省參議員，更無從產生，即已設縣治者，亦有少數縣分參議會或因組織未臻健全，或因辦理遲緩未能正式成立，凡此種種情形，對於發揚民意關係甚大。本人為健全民意機構，以奠民主政治之基礎起見，特呈請中央，准將設治區提前成立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參加省參議會，以健全全省民意機構，用能充分表達全省民意，而中央亦有命令到省，限期早日成立，省府已轉請民廳從速辦理。期於短期之內，將各該區民意機關組織成立，各地民意機關健全，而全省民意機關自然日趨於健全之境。此不獨對民主政治樹立一深厚基礎，而於行政方面，亦可收監察督促之效，此為本人最關切而不能不先向諸位報告者。

交通

至於本省今後建設，應先由交通做起。本省交通線除中央接收國道外。運東方面會昭段正在趕工，年底可以完成。運南方面昆洛公路，中央有令接管，未定工程，可望以國家力量前來修築，本省若有餘力亦可助其完成。運西方面擬將大雁段繼續修通，并望延伸至中甸維西以通西藏，并擬於蒙化修一公路直達思普，俾西兩脈貫通，以利商旅，而資開發。如此，則全省主要幹道勉稱完成，至於縣與縣間之連繫，則有賴於縣道之努力。以上各條省縣道，均望全省民衆共同努力，以三年為期，分別先後，務必有觀厥成，尚望本人當營長時，唐公發動修築由昆明至黃土坡公路，因為當時認識不足，進展很慢。及至前院長主政咸知交通之重要，無不努力以赴，漸有成效。即如修築西山公路。命令一下，短期告成。可見事在人為，只要大家有認識，有決心，無有不能完成者。

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三

同時教育為建國之根本，本省教育經近年之努力，量的方面，雖然不少。但質的方面，實在太差。據聞此次投考大學學生，能夠錄取錄者，不過二十餘人。其一般教育程度之低，可以想見，又證之以本人此次出巡玉溪曲靖等縣實際觀察所得，每縣小學，財才兩乏，不僅設備簡單，甚有校長教員事務員統由一人兼辦者，比比皆是，如此情形，小學教育，焉能望其改善，基本教育如此，勿怪乎中等教育不成也。至於中等教育，有許多縣分，一縣之內，既有省立，又有縣立，課床架屋，殊嫌濫費。而有些縣分，又未設有中學，不免失之偏枯。以後擬加調整，如有重複者，勿論省立縣立，不必紛歧，將人力財力集中，合併辦為一個。如未設立者，視其財力之所及或一縣辦一個，或數縣辦一個，以期中學教育在質量兩方面，得以合理發展。又按部頒規定，每縣須辦簡易師範一所，因經費不夠，師資缺乏，而學生來源復大成問題。於是敷衍了事，虛有其名，此種不切實際之辦法，與其虛糜公款。勿留暫時停辦，以之移作充實小學教育之用，較為有益。總之，以後之教育應由其質上提高也。

財政

本省財政，自三級財政制以來，全省收入，僅二十餘億，即使加意整頓，可能收入者，亦不過三十餘億，而支出方面。明年度概算，約達二百億元，相差之鉅可以想見，除將不必要機關裁併外，并盡量縮減人員，以減少開支。惟勿論如何緊縮，全年支出，尚須一百億元左右差額，仍屬甚鉅。除向中央請求補助外，惟有自力更生，以謀打破此財政上之難關。

農業

我國以農立國，而本省更是十足之農業省分，不遇欠收，尚感不足，如有災荒，必須仰靠外來接濟，此諸位所深知者，既是農村社會，則應於農業力求建設，以期增產。而農業建設是多方面的，必須與交通建設配合。而交通建設，則又與鑄產之開發，大有關係。尤其對於水利建設更為必要，本省山多地少，不宜於大型水利，只宜舉辦小型水利，希望各縣按其自然地形，不計權概田畝之多寡，或修築壩塘，或按置抽水設備，或疏濬河流，勿論用何種方式，每縣至少須舉辦

小型水利一種，如一縣力量不及而又關係於數縣利益者，則聯合數縣共同舉辦，由政府補助監督辦理之。而講求水利之際，對於造林，亦應同時注意，造林方式，勿論公地私地，均須種植，成長以後，森林所有權，准歸各公私地主所有，以資鼓勵，惟造林容易，護林甚難，在造林之時，則應責其保護，期必有成，俾與水利工程，同收建設農業之效。

吏治

本人以軍人從政，雖乏政治經驗，而於澄清吏治一點，素具決心。初以為官吏之貪污，由於待遇不夠，如能將其改善，則貪污自絕矣。殊不知貪污官吏，一方面固由於待遇不足以養廉而甘為污吏者，其能力益強而作弊之技巧益高，往往作弊之後，難以查出實據，此類貪官如果靜候司法處理，則法律實乎證據，程序繁重，不免拖延。不如由健全之民意機關，本諸正義立場，發動社會公論，予以制裁為逾也。但須根據事實，切不可挾嫌報復，有損議會尊嚴。諸位均係地方碩莪，知之甚悉，勿庸本人多瀆，深望在三年之內，共同為本省建設前途努力，以謀新雲南之實現。

法規

糧商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會修正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行棧倉庫及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并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一，糧食購銷業務
- 二，糧食倉庫業務
- 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 四，糧食經紀業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第二條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訂之。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糧價以上之資本
- 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四十市石糧價以上之資本
- 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
-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銷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二十市石糧價以上資產之證明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
- 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 三、自用或特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
- 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其登記辦法及應備之文件由糧政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同附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社會局為之并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轉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

第八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轉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

第九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轉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

第十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轉市社會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

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并換領營業執照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並轉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并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其依本辦法第五條登記者並應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應由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檢附存儲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書證上貼足印花并繳營業執照成本費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并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核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濫售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定期內為變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置備簿冊填送報表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罰并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應辦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廿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而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或糧食經紀業務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并勒令其歇業

第廿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未登記之規定懲處

第廿四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廿五條 依本規則所處之罰鍰作為本市行政收入列入縣市預算

第廿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訓令各有關機關為抄發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一份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4)字第1000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府等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節京政第一九〇五九號訓令開：善後救濟總署呈送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經於本年十月廿九日提出本院第七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仰知照

等因 附抄發處理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有關機關及騰龍清泰政府知照並代電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仰該府知照

此令

附抄發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一份

主席 盧漢

提

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案

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及勝利結束以迄於今日自國外輸入物資屬於協助性質者戰時有軍用物資，戰事結束後隨之而來者有救濟物資與善後物資救濟物資究屬於臨時急振性質未能解決一般人民之長久生活問題所能協助國民經濟者有限性善後物資多係生產器材實具有復興我國戰後交通工礦農業漁業等之積極功能今後如何善為運用此項物資以期配合國策奠既定經濟建設基礎尤為本署之重大任務因八年抗戰各種企業殘破不堪整傷建新刻不容緩又因國民財力宮降落已甚建築基金感困難將來善後物資之處理勢難全部售放不得不斟酌情形分別種類採行一部份租賃辦法俾各業得以少數資金舉辦較大之事業茲擬具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如左：

(壹) 救濟物資之分配與發放

一、救濟物資發分配與發放應依據我國政府與聯總所訂基本協定之精神公平分配于救濟區并使物資直接達于被救濟者

二、已達到或將到達之救濟物資應迅速核定其分發區域

三、各分署對於物資分配數量較大之地區應邀請當地公私機關慈善團體合組地方救濟協會協助該項物資之發放事宜

地方救濟協會內各列機關代表參加組織之

- (1) 市縣政府
- (2) 市縣參議會
- (3) 社會團體（如商會農會工商會等）
- (4) 中外慈善機關（如紅十字會紅正字會等）
- (5) 中外宗教團體（教會青年會等）
- (6) 當地紳耆

(貳) 善後物資之分配與運用

善後物資之重要部份包括有關交通工礦農業漁業等方面之生產器材經由聯總運交行總處理

一、善後物資之分配應依據我國政府與聯總所訂之基本協定由申請人按照事實需要分別申請經本署與聯總所組織之混合分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能分配

二、為期從事生產事業者各不同之財力而能取得善後物資之均等機會起見關於付款條件依左列方式處理

(1) 售賣分爲(一)一次付款(二)分期付款兩種

(2) 租賃凡聯總保留產權之器材須按其性質規定租賃年限除訂約時繳納規定成份之保證金外應按期核收租金

(3) 為協助產業界資金運用起見由署邀請四聯總處及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及商業銀行之代表合組生產事業財務委員會其任務為

甲、供給已得善後物資之流動資金

乙、受本署委託代收貸款與租金

丙、受本署委託代為監管出之器材

丁、必要時代本署籌措經費

★准經濟部咨送修正鑄業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請飭建設廳遵照并希見復一案令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法字第 9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京鑄(35)字第 1663 號咨開：

「查鑄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鑄業登記規則第十五、第十六兩條內所規定之呈請公費登記費及執照費等前于民

國三十二年間由部呈准行政院修正按原定數目之四倍繳納在案現在此項規程有再修正必要此外關於鑛業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抄錄文件等費及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情事亦復相同并應修正經分別經具改正標準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節京卷字第一六三二號指令開案經提出本院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公布外相應將各該修正條文隨咨送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

等由附送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又修正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廿六條條文及修正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共三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隨令抄發原附件全份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等條文共一份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千元
 -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千元
 -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變更之呈請一千元
 -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一千元
-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于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修正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註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項繳納執照費

-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元萬
- (二) 探鑛權之變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八卷第十二十二月份卷刊

一一一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千元

減區

一千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一千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千元

(四) 探礦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萬元

因礦區合併而設定

五千元

因礦區分割而設定

五千元

(五)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萬元

減區

二千元

更正鑛質

五千元

(六)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千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萬元

(七) 探礦權之展限

一萬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百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礦加費五千元探
鑛加費一萬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

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礦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一千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礦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于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遺失執照及移書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并依左列各款繳納

-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十元
-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百元

修正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令公布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69條之規定承租入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并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十萬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于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為奉行政院訓令分別核示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疑義一案令仰轉行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轉(三)字第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號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教政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

案奉

一查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與管理疑義一案迭據各省府先後電請解釋到院茲分

于次(1)各縣市教育

款產之清理應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之規定與其他公有款產合併清理惟教育款產整理後之溢收必須仍歸教育
(應用)縣市教育局教育款產清理後應提撥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縣市教育局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3)教育特種基金
應依照公庫法解繳各縣市公庫存入教育特種基金戶其動用時之支付手續已成立教育局之市應由教育局簽發交付書無
教育局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簽發教育科長副署(4)荒廢寺廟及縣市境內無主土地等不動產應按公有款產清理不得
由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教育款產清理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 1. 廳會同財政廳
- 2. 廳會同教育廳
- 3. 廳遵照！
- 4. 局遵照！

轉行各縣局遵照！

此令。

主席盧漢

★為奉行政院訓令修訂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 第 224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會計處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節京拾字第10669號訓令內開：

查政府機關參加標售敵偽房地產時標售機關應將標售情形呈院核定後再行開標同時應將人民所投最高標價呈報一案前經于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京拾字第一〇四八二號訓令通行在案為免遷延時日茲修訂該項辦法如次：凡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仍應當場開標決定但應保留次高標價政府機關得標不能付現呈請轉賬即取消得標權准由次高標價者以現款承購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節京拾字第10669號訓令前奉行政院令飭下府，當經以省秘一（一）字第七二八九號令飭該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此令。

主席盧漢

★奉行政院訓令為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一案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二字三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人字第一八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處人酉〇字第三六號代電開：「查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績同時並重，應評判易臻確實，獎懲得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狃於積習，尚未盡發揮應有之效果，辦理遲緩或心存玩忽者，亦所在而言，殊非激濁揚清綜名核實之道，復員以來，庶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勵奮發，一本抗戰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嚴格依法執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一五

望於劣稍良，要懲悉歸至當，政效於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署及省市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仰該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盧漢

★奉行政院訓令為本府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人民訴願合行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五)省秘法字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三九七八號訓令開：

「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對於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之關係甚大乃受理訴願各官署扭于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且名義上雖由各該官署主管官負責實際上承辦人員是否具有法政學識則非所問辦理失當影響人民權益及法治精神自應予以改進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應即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主管官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評議決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及審理裁斷均應作成決定書具備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書卷至承辦訴願案件之人員應以通曉法律者充任之並應與司法人員同一之保障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依訴願法凡各縣市政府及各廳處局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及人民權利者受害人得向本府提起訴願不服本府之決定得向中央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此在行政法學理上稱曰行政救濟乃厲行法治之要道本府自應切實遵行經派定本府擅長法律高級人員三人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後人民訴願概由該委員會審議其他機關不得擅自受理除呈請行政院核備暨分令(各區專員公署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局督辦公署遵照

准內政部代電規定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一詞之意義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第一(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政廳昆明市政府
警務處

內政部三十五年戶字第一三，一號成有代電開：

查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一詞係指「籍別」「身份」「遷徙」「流動人口」各種登記及其「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乃各機關公文用語多誤以「戶籍登記」係專指「籍別登記」或仍沿用「戶籍人事登記」及「異動登記」字樣用語紛歧易致誤解嗣後應一律依照規定凡泛指全部登記者則稱為「戶籍登記」僅指某種登記事項者即分別稱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或「設籍登記」「除籍登記」「出生登記」等其在第一次辦理登記以後廢續辦理「籍別」「身份」各種登記者即稱為「廢續辦理」，或「廢續登記」避免沿用「異動登記」字樣以免混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此令。

准內政部電覆縣參會對於性質重要具有時間性之事件處理辦法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一)字第八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民武一字第一九六〇號呈請轉咨內政部核示縣參議會對於性質重要且有時間性之事件如何處理，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當經咨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〇三號函開：「查縣參會之職權應以縣參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定各款所定為限，在閉會期間除對人民臨時請願事項應按照本部民字第五零二號正副代電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事項均應經次期會議議決」等由准此，查該民字第五〇二號正副代電奉府通權，內政部代電經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以省秘（五）字第一七〇七號轉飭該縣知照在案，准電前由，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盧漢

准內政部代電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一案令知由

內政部代電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一案令知由
令發文第一（一）字第一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民政廳昆明市政府

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字第一二二三號成馬代電開：

「前准上海市政府滬民二第未發代電第二項請釋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入數」此「入數」二字是否「人口」之誤等由過部本部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並電復并分行各省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簡京字第一八二八三號指令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後項「入數」二字應為「戶口」俾即轉知并分行各省市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道外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准內政部函為解釋縣參議會秘書兼職疑義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民字第四一三號公函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民字第一八八八四號代電開查前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字第一八九〇號訓令頒發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四條該三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之解釋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似屬互有抵觸應如何辦理請速示等由查核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修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份已與行政機關之聘派人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准電前由除電復分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達請查照轉知為荷此令

雲南省參議會

主席 盧

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核示鄉鎮區域調整後原選出鄉鎮民代表資格疑義請查照

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三十五省電(一)字第8841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廿二、二十二月份合刊

令 昆明市政府

核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民字第「4287」號公函開：

「准彝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字第「582」號公函開：『江西省政府撥請解釋鄉鎮區域調整後原選出鄉鎮民代表資格疑義已由院電復相應抄同來去文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江西省政府及行政院代電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抄發江西省政府及行政院代電各一份。

抄江西省政府原代電

行政院長朱鈞鑒查鄉鎮區域調整後其原選出鄉鎮民代表之保已不在原隸屬之鄉鎮內其代表資格因而喪失一案前奉鈞院本年卯支二電解釋到府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查鄉鎮區域調整後關於鄉鎮民代表資格因而發生疑義者尚有兩點如兩鄉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數個鄉鎮時其合併後之鄉鎮民代表是否以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之抑或合併後按保另選代表組織之如以合併前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不予另選其主席是否即由各代表另行互選其原代表之任期因原鄉鎮保選出之時期不同而屆滿之時發生參差不齊時應如何補救又如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管轄時該保原選出之鄉鎮民代表依照鈞院上項解釋自應喪失其資格但該保劃歸乙鄉鎮後應否即另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又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其原選出之代表是否應喪失其資格均待補充解釋事關法令疑義本府未敢擅擬擬合電請核示祇遵職王陵基申敬民三叩

抄行政院代電

江西省政府申敬民三叩 代電悉 一、兩個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調整為數個鄉鎮時其合併或調整後之鄉鎮民代表

會應從新按保另選代表組織之(二)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時應補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三)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如留存之部份仍為原鄉鎮之一保而該保原有鄉鎮民代表之屬籍並未因而轉移自得繼續充任該保代表行政院西一張

抄原函一件

貴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民字二七四六號公函函查貴州省政府請示關於市參議會聯合設置駐會委員會一案以於法無據不得設置已由院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令行貴部轉知在案至院轄市地位雖與省相當但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視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且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者究有不同上海市參議會請設置駐會委員會一節已由院令行上海市政府轉知未便照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秘書長蔣夢麟

奉行政院令為推行禁政訂頒分工原則六項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

令 卅(五)省秘一二字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廳教育廳
警務處衛生處 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字第一九〇八九號訓令開：「據內政總長蔣(一)字(四)號呈略以主辦禁政應由各級地方政府負其全責，並視為重要中心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財力及發動協辦機關悉力以赴，限期報查，乃一年以來，各地禁政尚無顯著進步，是蓋由於各級地方政府，未能認清責任，明確分工，致力毫無從集中，推行容有諉卸，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廣) 第十八第卷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二一

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准該部本年八月京(參)字第二八三二號函復開「查原代電請示之點費部意見本部深表贊同惟被告知確未吸煙某甲利用職務上機會取財物亦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嗣查照酌辦到部准函銷由除逕函湖南省政府外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謹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令為公教人員薪給報離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秘二(一)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財政廳

奉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字第五(30603)號訓令開

查前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處)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監察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離所得稅請照原支薪俸課征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報告擬請採用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離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額課征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徵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在案南方人員之所得稅概應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部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九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逕行令仰遵照外合行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分列函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此令。

奉行政院令為分州縣示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與管理疑意令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第十一、十二月台台刊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秘(三)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開：查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與管理疑意一案，迭據各省府先後電請解釋到院茲分別核示於次，(一)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應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之規定與其他公有款產合併清理，惟教育款產整理後之溢收，必須仍歸教育應用。(二)縣市教育局款產清理後，應移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縣市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三)教育特種基金應照公庫法解繳各縣市公庫，存入教育特種基金戶，其動用時之支付手續，已成立教育局之市，應由教育局簽發支付簿，無教育局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簽發教育科長副署(四)荒廢寺廟及縣市境內無主土地等不動產，應按公有款清理，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遵照此令。

主席 盧漢

准內政部代電為解釋妾生子女之身份雜謂及其承繼權之規定一案令仰飭屬知

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 字第 二〇二一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警務處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戶字第一三四七號代電開：

「查前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亥刑民五戶字第八九六五號代電為據甯陝縣政府請解釋甲妻欲立妾生之子為家長一案疑難轉請核釋等由過部當以專閩民法範圍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統一解釋在案頃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節京八字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妾生之子如其家別無親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妾生之子曾經某某撫育者為家長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妾生之子即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姻親屬某甲之妾為家長之母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電達即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廳(處)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一件

重慶內政部勸業課寧陝縣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甲死後其妻欲立妾生之子為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母稱謂如何填寫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與大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渝戶字第五六一號公函解釋妻立妾生之子為親情形大致相同原解釋意義係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妾在收養關係在戶籍簿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生母之妾及父之他妾均為家屬如依上項解釋意義則本案某甲之妾生子于某甲死後經甲妻立為家長自應以甲妻養子身份充任家長對甲妻稱母對其生母(即父之妾)稱家屬惟如依此辦理尚有疑義數點茲分呈如下(一)查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所稱收養係指收養他人子女而言本案某甲妾生之子係屬甲之非婚生子女究與收養他人子女性質不同非婚生子女有血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八卷第十一, 十二月份合刊

二五

關係收養他人子女則無血統關係民法第一〇六五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之規定某甲妾生之子發已由某甲認領或撫育依法應視為婚生子女是此子已具有婚生子女身份如依大部前函解釋此子雖某甲在世時具備認領或撫育而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但與甲之妻仍未取得母子身份此子對甲妻之稱謂如何確定(一)依大部前函解釋意義某甲死後非經甲妻依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其備收養手續尚無母子身份但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次序亦認偶外第二位即係直系血親屬卑親屬其甲死後身份財產之繼承自應以甲妻為首位但甲妻如無子女又不肯收養妾生之子則此子雖經生父任領或撫育取得婚生子女身份尚不能取得繼承權應如何辦理(三)戶籍法第六七條規定收養他人子女須填寫生父母及本妻受養人姓名如依大部前函解釋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甲妻辦理收養妾生子女之手續其養父及本身父又將如何填寫(四)甲妾生子原來身份乃係非婚生子如已由某甲任領或撫養是此子已因生父之認領具有婚生子女身份但甲妻于夫認領之外又不辦理收養登記此子在法律上究應為認領非婚生子抑應為收養他人之子以上各節事關妾生子女身份登記及繼承問題應請大部查照核釋賜復以便飭遵為荷陸西省政府亥別府民五戶印。

准教育部公函關於公立學校對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依法不得提起訴願

函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文秘法字第一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部
民政廳

案准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字第三四四八五號公函開

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等因不服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處分向省(市)政府提起訴願又服省(市)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係屬公立學校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

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自不得為訴願當事人嗣後遇有此類案件請依法不予受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理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行各縣局知照為要！

此令。

准內政部電奉令廢止戶口登記辦法等法規請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卅(五)省總法字第 三〇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送出

令 昆明市政府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戶字第一一三三號代電開：

「查修正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已頒行所有應行廢止或修正之有關戶政法規前經開列名稱並附說明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字第一六六四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一)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修正勸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已飭國防部查案廢止(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暨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暨賴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由該部以部令廢止(三)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戶口普查之規定應俟戶口普查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函主計處轉請修正(四)縣各級組織綱要毋庸修正以上各點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暨賴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業經本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戶四電代電通行廢止有案外其餘應由本部廢止之法規應即明令廢止除分行外用特檢附是項法規廢止令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二七

等由：附法規廢止令三件，准此，除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各縣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法規廢止令文三件

內政部令

茲將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日本部頒行之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部長 張厲生

內政部令

茲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部頒行之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部長 張厲生

內政部令

茲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部頒行之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爲各縣參議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令民政廳

各市縣局 各市縣參會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六一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據江西省大庾縣人民曾大鵬呈為該縣縣參議員有受縣府委任為縣公有產款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屠宰場場長縣自衛委員會組員者，請示能否兼任一案，當經批示並轉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院解字三二五九號公函略開「各縣參議員受縣政府委任各職如依其組織法規確縣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等由准此除通該會大鵬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唐

准內政部函送建築法第卅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一)字第一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二

令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警字第一一四五號函開：

「查建築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使用執照各地所訂形式不一且多不切實用茲由本部製訂格式印發各省市以採資料一相應檢寄格式一份函請查照印發各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一體遵照採用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等由：附建築使用執照格式一份准此除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盧漢

奉國府主席專電履行贛電轉國防部嚴禁各部隊擅派供應佈告三十份飭酌發各衝

要市縣商會張貼一案分別電令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文號二二字第四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建設廳
田賦糧食管理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渝報字第(〇四二五)亥魚代電開：

「惟國防部戡代電略開查各部隊發軍糧糧食馬料均由補給機關核實購辦即因某項物資缺乏亦經飭按規定改撥費款由各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不得再向駐地商會攤派供應一案前經以(卅五)午陌勳經特代電請查照飭遵在案據報尚有少數駐防及過境部隊不明商會性質仍有擅派供應情事果屬實在不獨擾害地方抑且有毀軍譽並應予制止並隨時嚴切查禁不得再有向商會擅派清事以植商艱而維軍譽附佈告等由除分電飭遵外特檢附佈告卅份希即分發各衝要市縣商會張貼如不敷分配即自行翻印務期普及週知為盼」。

等因；附發佈告卅份，奉此。除電復並令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外，合將原佈告檢發廿八份令仰該處遵辦具報為要。建設廳遵辦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佈告廿八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三一

令各廳處局准內政部函請迅依全國行政會議議決之地方自治條例二年内完成之最低標準九項目將全省各縣實施成績綜合填報以便查考一案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一)字第八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 月 日

令社會處及各廳處局

案查前據該處組二字第一一五六八號呈報永仁等八縣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成績表請核轉等情內政部本年十月初二日民字第一六八七號函開：

「經核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七日省秘一(二)字第四六〇九號咨轉送永仁等八縣辦理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成績表
囑查照等由」經核送各表均係以縣為單位且內容僅有完成各級組織及依法完成職業團體之組織兩項與本部前代
電所請填報之報告表內容不合擬請貴省政府迅依全國行政會議議決之「地方自治條例」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
「九項項目將全省各縣實施成績綜合填報以便查考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廣

令民政廳為據呈報照章通令各縣局編整卅五年度保甲戶口祈核備一件准予備查并飭將編整結果報核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發文秘一(一)字第八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

令 民政廳

民伍二字第二一九八號呈一件呈報照章通令各縣局編整卅五年度保甲戶口新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并飭將編整結果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為呈核議用糧處簽請改訂卅五年度賦谷折征各縣區折價標準一案准照原擬辦理仰即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發文號二(2)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用二(4)字第二三六三號呈一件，為報核議用糧處簽請改訂卅五年度賦谷折征各縣區折價標準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照該廳原擬辦理除分令用糧管理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八卷第廿一之廿二月份增刊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八卷第十一期，十二月份合刊

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刊發辦法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編譯
 本公報刊印行之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呈咨、函電、佈告、訓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書。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刊印各項法令除已專案行文者外
 以報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半年爲一期兩期合刊每月發行
 一次均於下月一日出版除要時得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
 戳明不致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以備查閱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譯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百元省內另
 加郵資廿元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子處分
 凡省內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速來訂成冊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請將報費收齊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卷第十一、十二月份合刊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股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企業局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 個月	全 年	附 註
報費國幣	八 百 元 正	九 千 六 百 元 正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用
郵費國幣	廿 元	二百四十九元八角	
合計國幣	八 百 廿 元	九 千 八 百 四 十 元	

套南公報

57

本片卷自 1944 年 16 卷 21 期
至 1946 年 18 卷 12 月